#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立法院編譯處編

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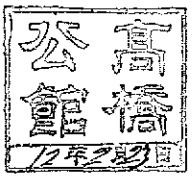
高橋公館

MG
D929.6
1175
2:5

# 第十編 交通

3 1763 4173 7

# 第十編　交通

## 第一類　郵政


郵政章程（前清宣統三）……一
郵政法（民二四）……七六
郵政代辦所規則（民二四）……八一
國內小包郵件辦法（民二四）……八二
全國通商大埠郵局代收電報辦法（民二四）……八三
存證信函簡章（民二四）……八四
存證信函簡章施行細則（民二四）……八六
修正郵局代辦電報簡章程第五條條文（民二四）……八七
修正郵局代辦電報簡章程細則第七條條文（民二四）……八七
各關管理國內郵包辦法應准自本年八月一日一律施行令（民二四）……八九
修正郵電合設辦法第二條條文（民二三）……八九
各省區郵電合設事宜辦理程序令（民二三）……九〇
解釋郵電合設辦法主旨並限期實行令（民二三）……九一
抄發全國設有私用信箱郵局名稱單函（民二三）……九一
各省市機關暨公營私營汽車業對於代運郵件應切實遵守四點令（民二四）……九二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民二四）……九二


## 第二類　電政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民二四）……九五
修正新聞電報規則第六條條文（民二四）……一一九
修正郵轉電報章程第四條末段條文（民二四）……一一九
莫氏機電路改爲直列式工作令（民二三）……一一九
檢發直列式莫氏機共電式接線法令（民二三）……一二三
各局臺應利用克利特收報複整機用通曉接轉電報函（民二三）……一二三
指示克利特機用通曉接轉電報辦法函（民二三）……一二四
抽查電報辦法（民二四）……一二五
違章公電整處辦法（民二四）……一二六
國內華文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辦法（民二四）……一二六
飭知洋文縮寫各字在洋文電報內應准作明語計算令（民二四）……一二七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得設規則（民二四）……一二七
電政管理局管理線路分區暫行辦法（民二四）……一二八
電信業務播音宣傳辦法（民二四）……一三四
公電引得書寫辦法（民二三）……一三五
飭切遵公電引得書寫辦法又如遇地址不明之電報應向郵差詢明探送令（民二三）……一三七
同文電報發寄辦法（民二五）……一三八
規定國內電報報頭之傳遞次序令（民二四）……一三八
繁要局臺整頓接送來報辦法（民二三）……一三八
規定接轉報務辦法（民二四）……一三九
規定數個收報地名電報之接轉辦法（民二四）……一四〇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民二四）……一四〇
劃一國內及國際分送電報計算抄費分數辦法令（民二四）……一四四
劃一納費公電收費辦法（民二四）……一四四
開後各局臺遇有收報人用預付回報費證單發報應一律照給

報費收據並按照本部規定手續辦理令（民二四）……一四九
規定各局臺同時投遞數份專差電報收取專力費辦法令（民二四）……一四九
規定國內船舶電報退費辦法令（民二四）……一四九
接領官軍電報欠費及電話欠費辦法（民二四）……一五〇
規定官軍電欠費憑單改爲四聯式令（民二四）……一五一
發寄公電應行注意各點開列仿遵令（民二三）……一五四
規定局臺分配報務原則及指揮監督範圍電（民　三）……一五四
訂頒分路報務日結表月結表及分機報務月結表等格式令（民二三）……一五五
檢發換局查詢電報單各局應即填用令（民二三）……一五八
各臺接轉官公通電路由圖（民二三）……一六〇
拍發報告線路通阻情形公電辦法（民二三）……一六一
交通部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民二四）……一六二
規定區工務員之華洋文縮寫字樣（民二四）……一六三
羅馬字拚音相同之各局處名稱表（民二四）……一六三
全國電政機關時刻校對辦法（民二四）……一六五
電政機關校對時刻辦法應行補充各點（民二四）……一六七
電報業務稽查員登查電話業務暫行辦法（民二四）……一六八
交通部市內電話營業通則（民二四）……一六九
縣辦市內電話或鄉村電話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辦法（民二四）……一七七
郵局代傳公用電話簡則（民二四）……一七七
電話局答復電話用戶詢問當地各種事務辦法（民二四）一七八
交通部辦長途電話與各地商辦電話公司簽訂接線合同通則（民二三）……一七九
交通部電話局向用戶收費辦法（民二四）……一八一
長途電話夜間減價辦法（民二四）……一八二
改訂儲匯局代收報話費辦法令（民二三）……一八三
電政機關人員因公使用長途電話辦法（民二四）……一八四
電話局職員住宅裝設半價電話辦法（民二四）……一八四
電話號簿編印辦法（民二四）……一八四
電話傳遞洋文電報簡易對照表（民二三）……一八九
船舶無線電臺條例（民二四）……一九〇
船舶無線電報收發規則（民二四）……一九一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兩廣廣播電臺組織條例（民二三）……一九三
規定無線電拍發次數令（民二三）……一九四
嗣後司法機關判決沒收無線電信機件材料應一律改撥當地電信機關承領令（民二四）……一九四
電氣事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民二四）……一九四
電表檢驗所辦事通則（民二四）……一九五
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民二三）……一九六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民二三）……一九六
建設委員會管理廣播電臺章程（民二四）……一九八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燈營業章程（民二四）……二〇四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力營業章程（民二四）……二〇八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民二四）……二〇九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民二四）……二四一
修改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爲架空電信線路遷移規則並修正規則第一第二第三各條條文（民二四）……二七七
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五條條文（民二四）二七八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退證暫行辦法增加第七條修正條文（民二四）……二七八
增修交通部購料委員會採購材料投標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民二四）……二七八
電報電話機件運修辦法（民二四）……二八〇
電信線路障礙修整辦法（民二四）……二八一
飭知嗣後關於呈報「代購」「轉撥」材料辦法及停用核撥料單令（民二四）……二八二
訂定電話迴線驗差暫行標準令（民二三）……二八三
訂定電報電話線路維持標準令（民二三）……二八四
修正電話局請購材料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民二三）……二八五
規定材料記帳列冊辦法令（民二三）……二八五
各報局所存支線工程材料由管理局彙總造送收支總冊並附具存料局別表令（民二三）……二八五
規定各報話局彙辦長途電話預用長途材料列帳補充辦法令（民二三）……二八六
規定材料分類月報表彙總辦法及總表格式令（民二三）二八七
規定各局臺請料辦法令（民二四）……二八八
各局領用油料辦法（民二四）……二八九
郵電工人訓練暫行綱領（民二三）……二八九
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民二四）……二九二
交通部招考無線電報務員暫行辦法（民二四）……二九三

## 第三類　航政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民二四）……二九五
修正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第九條條文（民二四）……二九七
管理拖輪章程（前清光緒三一）……三〇一
管理貨艙章程（民二四）……三〇二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民二二）……三〇三
粵海關管理具有保結享受特殊利益之航海輪船往來廣州及香港澳門間及經過香港往來廣州與各通商口岸間章程（民二〇）……三〇五
粵海關管理具有保結享受特殊利益之省河輪船往來廣州及香港澳門章程（民二〇）……三〇六
船舶漆繪吃水深度辦法（民二四）……三〇八
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民二四）……三〇九
航政度量衡劃一原則（民二四）……三一〇
檢丈船舶改用新制補充辦法（民二四）……三一二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民二四）……三一〇
修正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爲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並修正第一條條文（民二四）……三一五
海員訓練暫行綱領（民二三）……三一五
輪船海員名簿（民二四）……三一八
國後各輪船公司及其所屬人員不得有拒絕載運郵件情事如違則將航行證照吊銷令（民二四）……三一九
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民二四）……三二〇

## 第四類　航空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民二四）……三三一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民一九）……三三三

## 第五類　鐵道　運輸附公路

民營鐵道條例（民二四）……三三五
公營鐵道條例（民二四）……三四一
專用鐵道條例（民二四）……三四三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民二三）……三四四
督修湘黔公路辦法大綱（民二四）……三五六
行營公路處湘黔路工程處徵用民工發款辦法（民二四）三五六
湘黔公路徵收土地暫行章程（民二四）……三五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湘黔公路徵工章程（民二四）……三五八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設置保護規則（民二四）……三六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民二四）……三六五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民二四）……三六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委員會公路交通安全獎章發給辦法（民二四）……三六五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統一辦法（民二四）……三九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測量暫行規則（民二四）……三九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協測各省公路路線辦法（民二四）……四〇二
各省市請借及賠還公路基金辦法（民二四）……四〇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直接實施公路工程驗收暫行辦法（民二四）……四〇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管理汽車暫行章程……四〇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處理行車車禍暫行辦法（民二四）……四一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汽車傷害人暫行處理章程（民二四）……四一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章程（民二三）……四一四
國營西蘭公路車運甘蟲入陝過知報稅暫行辦法（民二四）四一六
西北國營公路商貨運輸徵收省稅暫行辦法（民二四）……四一七
西北國營公路駐站稅務員檢查商貨實施規則（民二四）四一七
西北國營公路西蘭線商貨運輸徵稅查驗暫行辦法（民二四）……四一八
海關管理邊境汽車章程（民二四）……四一九
修正國有鐵路衛生醫務組織通則第四條條文（民二四）四二三
規定整飭各路醫務辦法四項令（民二四）……四二三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民二四）……四二三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民二四）……四二五
鐵路行車通則（民二四）……四二八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民二四）……四六三
鐵路職員運送難民章程（民二四）……四七九
平綏鐵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民二四）……四八〇
軍運補救辦法（民二四）……四八〇
國營鐵道客貨車檢查規則（民二四）……四八一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民二四）……四八六
飭知鐵路客車運輸通則第七章關於運輸金銀貨幣之規定及其他各條文凡與法幣通案有抵觸者均應一律停止適用令（民二四）……五〇七
訂定各路客車消滅風類辦法令（民二四）……五〇七
國營鐵道機車檢查規則（民二四）……五〇八
國有鐵路車輛支配規則（民二四）……五一一

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民二四）……五二〇
國有鐵路小販營業管理規則大綱（民二四）……五二〇
改進車站售票並招徠客運辦法（民二四）……五二一
車站發給運費收據辦法（民二三）……五二四
嗣後各站檢查行旅如遇外人不服指揮應即呈報或逕予扣留送交當地該管領署依法處置令（民二四）……五二五
關於優待兒童乘坐汽車辦法令（民二四）……五二五
規定貨物包裝器之計算辦法令（民二四）……五二六
飭知鐵路運輸郵政營業包裹加收運費辦法暫緩實行令（民二四）……五二六
關於郵車容積丈量方法應參照貨車容積丈量辦法辦理令（民二四）……五二六
所有國產動植物標本及教授上所專用之模型應一律按照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辦理令（民二四）……五二六
教育用品關於書籍一項以學校課本爲限學校所用參考書有學校證明書者准予適用減價辦法令（民二四）……五二七
關於國產受獎減價應定名爲「獎勵國產工業減價」不得混爲專價令（民二四）……五二八
規定浙贛鐵路貨物聯運辦法令（民二四）……五二八
規定浙贛鐵路十五噸貨車聯運辦法令（民二四）……五二八
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條文（民二四）……五二九
京滬津浦北寧三路滬平通車定留臥鋪辦法（民二四）……五二九
膠濟鐵路貨物倉庫保管暫行規則（民二四）……五三〇
國有鐵路私用帶運修築及使用規則（民二四）……五三四
國營鐵道機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民二四）……五三六
國營鐵道工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民二四）……五三九

第十節　支那　日誌

# 第一類　郵政

## 郵政章程（前清宣統三年公佈民國十一年修正公佈本件依照十五年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歷次所印郵政章程加以修正）

凡在本章程內所稱國內郵件係專指在中國境內由此局寄往彼局之郵件所稱國外郵件係專指往來中國境外各處之郵件

### 第一章　郵政總局及郵政管理局

第一條　郵政總局設立在南京交通部內辦理一切郵政事務

第二條　各郵區之郵政管理局多係在省會設立其名稱處所如左

| | | | |
|---|---|---|---|
| 蘇皖郵區郵政管理局 | 南京 | 山東郵區郵政管理局 | 歷城（濟南） |
| 上海郵區郵政管理局 | 上海 | 西川郵區郵政管理局 | 成都 |
| 北平郵區郵政管理局 | 北平 | 東川郵區郵政管理局 | 巴縣（重慶） |
| （括有河北省西北部及蒙古） | | 湖北郵區郵政管理局 | 漢口 |
| 河北郵區郵政管理局 | 天津 | 湖南郵區郵政管理局 | 長沙 |
| （河北省西北部不計在內） | | 江西郵區郵政管理局 | 南昌 |
| 山西郵區郵政管理局 | 陽曲（太原） | 浙江郵區郵政管理局 | 杭縣（杭州） |
| 河南郵區郵政管理局 | 開封 | 福建郵區郵政管理局 | 閩侯（福州） |
| 陝西郵區郵政管理局 | 長安（西安） | 廣東郵區郵政管理局 | 廣州 |
| 甘肅郵區郵政管理局 | 皋蘭（蘭州） | 廣西郵區郵政管理局 | 邕寧（南寧） |
| 新疆郵區郵政管理局 | 迪化 | 雲南郵區郵政管理局 | 昆明（雲南府） |
| 遼寧郵區郵政管理局 | 瀋陽 | 貴州郵區郵政管理局 | 貴陽 |
| 吉黑郵區郵政管理局 | 濱江（哈爾濱） | 西藏郵區郵政管理局 | 尚未設有辦事 |

以上各管理局均派遣郵務長管理

### 第二章　郵政局所

第三條　各郵區以內設立郵政管理局一處並有各等郵局以及郵寄代辦所此等局所可查閱另印之「郵政局所彙編」該項郵政局所彙編各處郵政局所均有出售

除郵政局所彙編內所載之郵局郵政支局以及郵寄代辦所外並於繁要地方設有信櫃暨信箱信筒等項又於多數村落設

有封鎖信袋或投遞收攬辦法如欲調查此等處所可向各該管理局詢問

第三章　辦公時刻

第四條　各處郵局每日開門辦公憑投遞封發郵件之時刻由各該局顯明宣示所定時刻均視本地情形之所宜並視各項營業平素辦事時刻斟酌規定

第五條　每逢星期日酌量放假或全日或若干時新年及其他應行放假之日由各該處郵局臨時佈告

第四章　郵票種類

第六條　郵局發行之郵票及明信片計分左列之各項

普通郵票

半分　一分　一分半　二分　二分半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三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一角七分　二角　二角五分　三角　四角　五角　一圓　二圓　五圓

新疆四川雲南省內發售之以上各項郵票均經分別加印「限新省貼用」「限滇省貼用」「限四川貼用」等字樣

航空郵票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六角　九角　一圓

郵票冊

爲公衆便利起見凡較要之各郵局均發售左列各項之郵票冊

藍色郵票冊　計裝國內信函郵資之郵票　售價一圓

紅色郵票冊　計裝寄外國之信函所需郵資之郵票　售價三圓

明信片

就地投遞　單片一分　雙片二分（即連有回片者）

各局互寄　單片二分半　雙片五分（即連有回片者）

外洋各國　單片一角二分　雙片二角四分（即連有回片者）

新疆省內發售之以上各項明信片均經加印「限新省發寄」五字

明信片在蒙古各處或在新疆各處互寄者應按單明信片三分雙明信片六分納發其往來蒙古經由張家口轉寄及往來新疆經由甘肅轉寄者計單明信片收費四分雙明信片收費八分

互寄各局之明信片係用綠色刷印就地投遞之明信片係用黃色寄外洋各國者係用紅色以便有所區別

郵製信封

售價五分之郵製信封定爲銀圓五分除新疆省內各處外所有郵局及有代處郵寄代辦所一體出售凡推銷入普通信函之

仲亦准附入此項信箋之內惟遇重量逾於第一單位時如未用郵票黏貼以補應加之國內或國外郵資即按欠資辦理所有此項信箋如加付必需之資費並可挂號或在辦理快遞之局按快信寄遞

回信郵票券

國際回信郵票券除郵寄代辦所外各郵局均有出售每券售價銀四四角此項回信郵票券不得代作郵票黏於郵件之上蓋此券祇係作爲兌換郵票之具而已

回信郵票券由加入兌換此券之聯郵各國發出者得在各郵局兌換惟郵寄代辦所不在此例每件回信郵票券可兌換郵票其數等於國際普通信函一件之資費（二角）同一日內不得向同一之人售給或兌換十張以上之回信郵票券至於國際回信郵票券可以兌換之期限以自發出之月之末月起六個月爲限

郵局允收之回信郵票券須於正面載有下列之表示即係發行國名及發行國售價以及於特備空白處加蓋原發局之日期戳記

國外之回信郵票券未經蓋有原發局之日期戳記者當不收受惟此項回信郵票券含有左列特點之一或全部者則可通融照兌

甲　回信郵票券上活版壓成孔眼其孔眼仿使印文易於辨識或於此項回信郵票券之查驗不致發生妨礙者

乙　回信郵票券上所列之售價經發行國認爲必要以筆或排印方法將其更改者但此須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向在事郵政預行通知

第七條　回信郵票券載有發行國所編之號數者

郵局出入之銀錢均係本地通用之足色銀圓此項銀圓每圓可購郵票一百分零角銅圓銅錢以及成色較低之銀圓係照各該處郵務長按期佈告所定之適中銀圓兌換價率核收

第八條　郵政人員不得允許寄件人記帳或將郵票暫行借用

郵票及欠資郵票或明信片及郵製信箋郵局概不向公衆出價收回且不以此種郵票更換他種其損壞或不堪用之郵票及明信片以及郵製信箋無論具如何情形亦概不買收

無論何人未經郵局之核准售賣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或回信郵票券者即請地方官法辦

第九條　凡藉刮拼集塗刮殘缺用過或刷洗之郵票均不得用作郵費凡郵件或包裹貼有此項郵票者均行扣留不爲寄遞且將寄件人按律究究

第十條　爲預防被人揭取郵件上之郵票起見特准寄件人於黏貼郵票後將自用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之角端以免流弊其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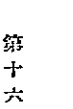


郵票得用鑿孔鑿成不逾四字之字樣或簡筆姓名惟所鑿之孔不得蔽大於郵票全張內劃分每枚之針孔且其鑿孔之面積不得逾郵票面積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凡郵件上之郵票務宜逐一勻貼以黏郵票之全面如係重疊複雜致所黏之票面不全者即不能允爲收遞

第十二條　郵政人員概不准收售舊郵票及他國郵票

第十三條　郵政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郵票黏於郵件或包裹之上此非應由該寄件人親手或託郵局以外之人辦理

第十四條　無論對於何人郵政人員不得將樣本郵票贈給

郵件上之郵票應黏貼於封面上端左角並須結實黏貼以免遺落凡郵件上之郵票未經如此黏貼者因查銷雜以立時發事必致有所耽延

欠資郵票

第十五條　郵局發出欠資票係分左列之價值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此等票係由郵局用於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郵件及包裹之上係歸寄到之局黏貼其所貼票上之價值即表明所欠郵資之數於收件以前應由收件人付給

欠資票除郵寄代辦所外各局均行發售

第五章　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各種印花稅票各郵局均行出售並可向各郵寄代辦所定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黏貼郵件或包裹之上用作郵資

所有關於履行印花稅法之詳細手續各公衆可向特派監管印花稅法之地方官詢示郵局人員祇能向購買者將票發售

第六章　禁寄之物

第十七條　左列各項均行禁止郵寄

甲　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污染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爆烈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

丙　生活之動物惟蜂蠶不在此例

丁　凡海關應稅之物品以及交寄成批之貨樣希圖偷漏關稅者

戊　雅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

己　所有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庚　凡物品爲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流行者

辛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爲含有煽惑性質者

壬　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

以上所述各項物品附入郵件之內者一經郵局查出即行充公倘有何項因之而受損毀者須由該寄件人擔負責任或郵局認爲必需對於該寄件人並得採取法律上之舉動如係軍械及軍需等品若由領件人呈出公文內載該件實係政府所用或保經其准許運遞者郵局即准照交此外凡寄往國外各國之未挂號郵件內不准附寄錢幣銀行鈔票通行紙幣金銀條塊寶石珍飾以及其他貴重物品但上列（丁）（庚）兩節所載之規定對於寄往國外各國之挂號郵件內所裝物品亦適用之至於違禁物品以及禁止及限制各品之清單參看本章程第十八條

凡向國內各處寄遞者銀行鈔票祇准附裝於保險信函之內其通用錢幣及金銀條塊祇准附裝保險箱匣之內參看第十六章保險信函及箱匣辦法凡寄國內及國外各處海關應稅之物品暨金銀器具寶石珍飾及其他貴重物品寄國內各處者以及如寄國外各處而爲海關應稅者均不准裝入郵件內附寄惟可按特章用包裹寄遞至於金銀器具寶石珍飾以及其他貴重物品寄往日本及數處特定之國內地方者應用保險箱匣寄遞參看第十六章保險信函及箱匣辦法

國內國外寄件疑爲裝有應稅物品者自當由海關斟酌情形眼同寄件人或收件人查驗無論遇何情形應由寄件人查實其所寄之件接收國是否准行如寄件之內容或包裹因接收國海關章程或他項章程發生遺失延誤或須納費等情事郵局概不負責

## 第十八條

海關須備之違禁物品禁止及限制進口各品之清單

軍械及炸藥炸彈並製造軍械物件

一　已經製就之軍械即如槍礮刀劍槍彈礮彈炸彈火藥飛機

二　上列各品必需之附屬品即如槍刺刺刀鞘膛準器外罩彈夾彈盤礮架礮之膛準器各種機關槍並礮之皮配件及其他駕馬具與馱載礮車彈藥車

三　軍用物料即如礮隊軍需車輛軍用隊營車製造及裝放彈子機器靶輕氣及瞭望球軍用電話軍用電報器具掘有無線電器具掘地器具

四　軍械軍火中之零件即如槍彈殼及礮彈壺槍彈頭礮彈槍托（中國自製木槍托不在內）槍管槍機礮彈槍彈之引信礮彈槍彈之底火

五　軍需物品即如軍衣軍用背包軍用水壺軍用飯盒軍用鋁水碗軍用瞭望鏡軍用雙目瞭望鏡

六　炸藥品即如炸藥甜油炸藥知里奈美里奈雷管藥線

七　爆發物料即如硫磺硝石或硝酸鉀（智利硝石或鹽硝不在內）硫酸硝鹽水白鉛皐格立克酸墨邊油殺酸鉀

八　軍械軍火之樣品係限制進口

九　防身用之槍彈係限制進口手棒式刀係禁止進口

十　獵槍及獵槍用之子彈係限制進口

十一　獵彈及游戲汽槍所用之四頭鉛砂凡西人報用少數可憑海關監督函准放行

十二　來復獵槍除照另章規定外禁止進口

十三　游戲汽槍及尖頭鉛砂經其碼方比「提射」牌汽槍較大者亦准進口

十四　無線電話無線電報器具須由交通部發給護照後方准進口

禽皮並飛禽及野味係禁止報運

空白紙幣及儲蓄票係禁止報運

福票及類似之票係禁止報運

僞造紙幣係禁止報運

印刷僞紙幣之模係禁止報運

錢幣及造幣模型並機器

僞幣及私幣絕對禁止報運

東三省小銀四禁止進口

廣東及福建兩省新模二角小銀幣禁止報運

其他中國銀輔幣須有財政部護照方可通行

造幣模型及機器其進口須經財政部核准經總稅務司令知方准放行

銅斤

各省造幣廠需用銅斤進口在十擔以上者必須財政部核准

銅餅禁止進口

制錢鎔成銅塊禁止報運

含有黃白燐之火柴禁止進口

骨片煙及骨片煙製成之藥品

鴉片煙及罌粟子絕對禁止報運

鴉片末如經稅務處核准令行總稅務司專令到關准予放行否則禁止報運

嗎啡高根及注射器具禁止報運如係正式醫生藥房及化學家所報運具有保結准予放行

此欄內括有斯托魏克麻音狄邊嗎啡藥大麻印度麻鴉片酒精鴉片劑古柯乙混狄奧仁其他各種由鴉片及高根提煉之物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戒煙丸或其他藥丸藥品

金屬小管所裝之無毒藥品即無麻醉性之藥及藥針准其無限制進口但金屬小管裝有麻醉藥及藥針應按照通商進口稅則章後章程第四款辦理

苏美露糖汁准其無限制進口

鹽禁止報運但零售之商人倘於報運時聲明係作家用而其爲數無多者准予輸入每次報運准以二十五箱爲限每箱計二十四瓶每瓶重二磅凡鹽抛以其他方法包裝者一律禁止輸入

飼牛馬所用之石鹽如係少數准予進口

鹽花鈉及硼素和合物禁止進口

製造火柴用之白機黃燐如報運時報明係爲製造火柴之用則禁止報運

## 第七章　信函類

第十九條　凡寄件關於事實及箇人之性質者無論全文或一節係用筆所書或由打字機及他項相同之法所繕亦無論封固及開露以及其餘郵件之包封如封面不能驗視者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資惟舊日之明信片及已開之信函其作用業經完畢者不在此例

其他各類郵件或包裹內均不准附裝信函（參看上文）如有違犯此項規定者即將該件依照左列兩種辦法擇一辦理

甲　將該項包件按其全件重量照信函類資例加倍徵取郵費

乙　將該項包件充公

並將該意圖詐騙郵政收入之寄件人依法控訴（參看本章程第四百零三條）

凡寄件之包封嚴密不能驗視者即係其內裝之件必須啓其印記封口然後可見或非即時可以驗視之物

第二十條　凡封套裝有已經簽抑之銀行支票銀行匯票或各項劃印之紙具有銀錢價值之表示者或已用未用之郵票壓印之信函或電報等項亦均按信函類納資其銀行鈔票祇准按第十七條所列之辦法交寄

第二十一條　信函內不得裝有書柬收件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件人同居何人之信函書籍或他項文件如查有此等附入之件定即剔出退還寄件人倘或無從退還者則寄往投遞處作爲欠資郵件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信函不准裝入書寄郵局或郵局職員之封皮內希圖該函在原寄地方以外之他處郵局付寄

如有此項逾章交寄之信函即行退還寄件人不予寄遞倘該件封面上並未註有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則將該件充公

第二十三條　信函郵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各類郵件資費表」

第二十四條　掛號費（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各類郵件資費表）係各該掛號郵件每件應納郵費以外加收之資費

第二十五條　掛號郵件得索取收件人之回執惟須另外交付一項回執費（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各類郵件資費表）

國內辦法

第二十六條　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基羅）至於尺寸一項凡信函因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

第二十七條　寄往國內之信函無論掛號與否均須先付郵費

國外辦法

第二十八條　寄往國外之信函其重量不得超過二公斤（基羅）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桑笛邁當）爲限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卷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桑笛邁當）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桑笛邁當）

第二十九條　寄往外洋已入郵會各國之信函如掛號者須先將郵費付足若係尋常信函其郵費付足與否任憑寄者之便但未曾付或未付足費之信函即按欠資辦理惟信函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者須先付足郵費否則不允收寄

第三十條　凡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信函或他項郵件均應將郵資預先付足

第三十一條　掛號郵件得索取收件人之回執倘此項回執爲在事國之章程所不准者則可聲取投遞局簽發之回執惟均須另外交付一項回執費（參看本章程後附之各類郵件資費表）

掛號回執聞有某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爲確實投到之據

第八章　明信片類

第三十二條　明信片共分三種一爲就地投遞界內寄用者一爲各局互寄者一爲國外寄用者每種又分單雙兩類雙者係兩片連合一片由寄者背寫一片由收者答覆

第三十三條　就地投遞及各局互寄之明信片如欲用以寄往國外亦無不可但須照章加貼郵票

第三十四條　凡遵照郵會章程製造之官私兩種明信片均准一體行用

官製之明信片係由各本國郵局所造其郵票即印於片之正面表明郵資之數

私製之明信片係由私家所造或備私家之用其上不印郵票仍須黏貼郵票以作郵資明信片之正面須印有「郵政明信片」字樣即與郵會各國明信片須印法文「Carte postale」之標誌或印有他國文字之標誌相同惟私製之單明信片照印該項字樣與否聽便

第三十五條　明信片之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十公分半（桑笛邁當）至小者須長及十公分（桑笛

適當）寬五七公分（桑笛適當）明信片必須露寄即係不得裝入包皮或封筒之內

第三十六條　明信片須用紙板或不礙辦事手續之紙料製造

第三十七條　明信片之郵票須黏於正面之上端右角黏貼其收片人之姓名住址並寄片人寄於郵局之表示即如挂號及如何投遞等字樣須於正面書明其正面至少須將右半幅留作書寫以上各項之用其後面及正面之左半幅可由寄片人按照下條之規定任便繕用明信片書寫住址一面之全部或一部份不准劃分段落意圖接續書寫住址寄遞

第三十八條　凡明信片上不准黏附各種貨樣或他項類此之物惟各種圖解照相印花地址小條或專寫住址摺疊之紙張牌條以及各種戳下之件均可黏貼於明信片上但所貼之件不得變更明信片之性質且須係屬紙料或他種極薄之料並須完全黏貼於明信片上除地址牌條或小條可以佔用明信片背寫住址一面之左半部外其餘之物概能黏貼於明信片之背面或書寫住址一面之左半部又各種印花凡可誤認爲郵票者應祇貼於明信片之背面

第三十九條　明信片不准繕寫穢褻淫邪詛咒誹謗恐嚇之言詞

第四十條　明信片裝在信封內寄遞者無論封固與否皆按信函類收費若係舊日已經用過之明信片則不在此例

第四十一條　明信片不得有折疊裁及以他法更改之情事凡由明信片或郵製信箋等項上撕下之郵票用以交納郵件資費者概不得認爲有效如郵件包裹上黏有此項郵票應拒絕收寄如在信箱內或寄遞時查出者即按現行章程收取欠資

第四十二條　明信片郵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各類郵件資費表

第四十三條　明信片亦可照章挂號與信函類一律辦理惟雙明信片之回片寄件人不得先爲挂號

第四十四條　明信片或必先付郵費或不必先付郵費係照信函章程一律辦理雙明信片之兩頁如於交寄時未經預先付足資費者即不收寄

第四十五條　明信片上印就「郵政明信片」字樣者或係用洋文印就郵政明信片字樣者皆遵守劃印物類之章程皆准照劃印物類之寄發辦理其詳可參看本章程第十章劃印物類第七十一條

國內辦法

第四十六條　雙明信片預備在中國行用者應於第一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回片」等字樣即與郵會各國雙明信片須印法文「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及「Carte postale réponse」各語義相同雙明信片之各半片其製用各法須照單者辦理無異祇將上下兩片黏合寄發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國外辦法

第四十七條　寄往外洋各國之雙明信片應於第一片之正面用法文印就「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字樣意即已經付足寄回郵資之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亦用法文印就「Carte postale réponse」字樣意即郵政明信回片所有第一第

二兩片之辦法均與單明信片相同惟係上下兩片疊合但不得於邊際黏固交寄

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雙明信片之回片須用發片國之郵票預行繳納郵資此項明信片從原寄國收到時必其兩片相連並未拆開並於回片寄回之時仍係由原投遞國之郵局繳回原寄之國者其預付之資始能有效否則即按未付郵資者辦理

各項明信片如不按以上所定之字樣尺寸格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信函類收取郵資

第四十八條　明信片上印有摹仿郵票之花樣者不得向美利堅比利時埃及英吉利瑞典瑞士等國發寄

## 第九章　新聞紙類

第四十九條　除第三類總包新聞紙別有規定外每包新聞紙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桑笛邁當）爲限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桑笛邁當）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桑笛邁當）

第五十條　新聞紙或一份單寄或數份總捆成包寄遞者其包皮兩端均須開露或其包皮係用繩帶結束總期內裝之物易於查驗不得封固於封套以內

第五十一條　新聞紙內外祇准書寫收者寄者之姓名住址並無法投遞時如何證還以及新聞紙之名目暨請看某頁某行等字樣此外一概不准書寫（參看本章程第六十二第六十三條）

### 國內辦法

第五十二條　凡出版法第二條所指之新聞紙或雜誌具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向該區郵政管理局挂號作爲新聞紙類寄遞

一　用一定名稱在一定住所出版者

二　依次編號定期繼續發行者

三　非用皮革布帛木版或其他堅實之物裝訂成冊者

四　曾在內政部登記者但依法令免予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新聞紙寄往國內各處者其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各類郵件資費表

第五十四條　新聞紙之郵費必須預付

第五十五條　外國新聞紙如有外國挂號標記在原出版國認爲挂號新聞紙類或認爲與該類相同之第二種郵便物者即可按新聞紙類納費否則係照刷印物類辦理

第五十六條　新聞紙計分三類即係（一）平常新聞紙（二）立券新聞紙（三）總包新聞紙茲將三類之辦法開列於後

一　平常（第一類）新聞紙

甲　此類新聞紙應函請郵務長准予挂號函內應將下開各款逐一報明

子　報紙名稱（華文或洋文）　丑　主筆及館主姓名　寅　發行處所　卯　幾日一期　辰　每期發行若干份如係業經出版並應隨呈一份或數份作爲式樣　巳　訂閱價目　午　內政部登記證號碼

乙　若經郵局准爲掛號應將「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等字排印於該報名目之下與號數日期同列一行之內倘甲節子款或寅款無論有何項更改必須函請重新發給執據其丑款或卯款如有何項更改須將執據繳呈改正

丙　平常新聞紙大抵係以一份寄一處黏貼郵票交郵局按平常郵件寄遞投送

二　立券（第二類）新聞紙

甲　凡出版法第二條所指定之新聞紙（雜誌不在其內）已在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每次郵寄數目如在五百份以上每份重量在十公分以上得向該區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爲立券新聞紙寄遞

乙　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立券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並聲明左列之各款

子　每期（一）交由郵局投送本埠者平均計有若干份（二）交由郵局寄遞外埠者平均計有若干份

丑　每份平均之重量若干

丙　前項函請均應將郵局原發之平常掛號執照呈閱並隨報紙三份以作式樣

丁　新聞紙經允准掛號立券後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戊　郵費係按每次交寄份數（或係一份一寄或數份作爲一束）之連皮重量以核算之計本埠分送者每一百公分（格蘭姆）收費銀四五釐寄往外埠投送者每五十公分（格蘭姆）收費銀四五釐按月所計郵費共係若干准其扣減百分之四十

己　按月郵資應儘次月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經如數照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爲收寄

庚　報館應以等於一個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存款之數目得隨時更訂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立券契約時如郵費截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投報逾章等弊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辛　每次交寄報紙應附報館主筆簽名及標背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甲）本埠分送共計若干束若干份（乙）寄往外埠共計若干束若干份此項小條裝訂成簿由郵局供備

壬　每束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

癸　報紙送交郵局投送由郵局加蓋特別戳記即可在本埠投遞或寄往凡有郵局之處一概不再索費

三　總包（第三類）新聞紙

甲　凡華文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出版機關或逐日或間日出版者可在郵局掛號訂立合同作爲總包新聞紙類任向

中國境內輪軌所通而爲該報派有經理人之處所一體寄送

乙　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總包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商請按下開各款報明

子　每期約將若干份寄往輪軌所通之處　此　每處所派經理人之姓名　寅　每份平均之重量若干

丙　原在郵局掛號之報據無論如何必須呈閱其請領並須隨同報紙式樣三份一併呈上

丁　新聞紙若經核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已在中華郵政掛號按照總包特別優益寄遞之報紙」交寄之時必須至少以每五十份結束成捆或裝於筐內惟不得每件捆捲亦不得每件分交各人所有每捆每筐應將寄往處所之地名顯明書寫

爲按第三項總包資倒收寄得以許可起見此項總包新聞紙必須在發行之鐘點後二十四點鐘內交寄

戊　按此封裝之總包新聞紙如由輪船運送係按彼此預定雙方便利之辦法在指定之艙位上由該報所派切實經理人手內收寄無須海關准單至寄抵時亦按該項辦法交由該報指定之經理人接收其由火車運送者大抵必在郵局交寄惟經郵務長核准亦可在火車上郵局專櫥運交運收

己　每次交寄報紙無論是否運交輪船或火車上郵局專櫥應填報單主筆簽名及標寄日期之小條一紙開明寄往每一處所計若干東並若干份號共計若干份此項小條裝訂成簿由郵局發給備用

庚　郵費係按每份重不逾一百公分（格蘭姆）收取銀圓一毫續加之每百公分（格蘭姆）亦按銀圓一毫收納

辛　按月郵費應儘次月五日以前清付倘於所限時期內未經如數照繳者即將該報停收俟所欠郵費清付後始可再爲收寄

壬　報館應以等於一個月郵費之款預存郵局此項存款之數目得隨時更訂俟經該報館函請終止總包契約時如郵費減至終止之日業已付清則原存之款即准發還凡遇担報遲章等弊郵局得將該款一部或全數沒收

國外辦法

第五十七條　新聞紙寄往外國者其資倒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各類郵件資費表

第五十八條　新聞紙之郵資必須完全預付

## 第十章　刷印物類

第五十九條　刷印物包含左列之各件

一　寄往國內國外之洋文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未經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者

一　書籍或經訂或裝訂者

一　各項小本之書冊

一　音樂譜惟繕有孔眼用於自然發聲樂器之樂譜不在此例

一　名片

一　各項刷印物印出丟核之件無論是否附有寫本之原稿者

一　以紙應印點記或誌號使之凸起以備瞽者之用者

一　各項雕版所印之書

一　攝影片及夾入攝影片之簿冊

一　各項字畫無論波軸或幅或冊者但嵌入鏡框者及織物類上繡成或繡成者應按包裹類納費不得作爲刷印物寄遞

一　無論曾否著色之圖樣及輿圖

一　各項貨色價目冊遞啓知單通告並各類佈告無論其爲刷印者雕刻者石印者或油印者又除打字機器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印出之件以及活版手印戳記印出之件外凡用各項紙張或皮紙或紙版印就者無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版刷印或係石印或係謄印版刷印以及易於辨認之他項機器所印者均歸刷印物類納資

第六十條　凡筆抄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謄寫機器謄印者至少須有二十份字句盡行相同並至郵局驗明方可照刷印物類減之資例收取郵費凡准刷印物（見本章程第六十三條）附加之各項手寫註明亦得於此項謄寫之件上附加

第六十一條　凡已印銷未印銷之郵票及有價值表示之各項刷印票據文件均應按信函類納資不得作爲刷印物類寄遞

各項未經使用之信紙信封線習簿公文紙商務單式帳簿日記簿及其他文具無論附印字樣花紋格式與否均應按包裹或信函類納資不得作爲刷印物類寄遞

第六十二條　刷印物各件上除下開之第六十三條以內所定者外若載有何項符誌可作爲約定之隱語或於刷印後復將原文更改者即不能照刷印物類納資

第六十三條　刷印物包皮之外面及裏面准按左列各項辦理

一　用手書或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名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

二　用刷印方法改正錯誤

三　准將刷印之件某字或某段刪除或加添畫線或加添標記惟如用以上各項替代僞人通信者不在此例

刷印物亦准用手書或機印方法標明或加添左列各項

四　輸盤進口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口出口之日期鐘點及艙名以及出口商口及進口之口岸

五　旅行通知書內准其書寫旅行人之姓名並其欲往遊歷之日期鐘點及地名以及現時該旅行人居住之地址

六　訂購或預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雜刻及音樂譜所用之單式內准於其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及該項著作之價值

七　各項畫圖片刷印之名片賀恭賀耶穌聖誕片及賀年片上准其書寫問安道喜致謝曙恩以及其他禮節上之款式惟不

得多於五字或用簡筆法書寫之五字

八　印出校對之件上准其修改或增加關於修正及關於體裁暨關於印刷之字樣並准書寫「准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或其他關於刷印相仿之字樣倘本件上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條寫明

九　准在各項圖樣及與圖等上添繪顏色

十　市價單告白單股份單行市單商業通告以及通啓內准其書寫數目及關於市價最緊要之聲明

十一　各項書冊報紙像片雕刻音樂譜以及各項文藝及美術之著作上無論係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謄印者均准其書寫僅爲伸述意見之題語

十二　由報紙或按期出版物寄下者准於其上添寫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刷印物又准附寄左列各項

十三　印出校對之件無論曾否更改准其附寄底稿

十四　上列第十一節內所開各件准其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第六十四條　刷印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基羅）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桑笛邁當）爲限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桑笛邁當）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桑笛邁當）但單本書籍之書籍得重至三公斤（基羅）普者所用之書籍得重至五公斤（基羅）

第六十五條　刷印物之包件內不得裝寄何項實際上帶有個人通信性質之信函或書簡

第六十六條　刷印物之包裝務使易於查驗其裝置之法或裹以包皮或襯以木板或證以夾板或置於兩邊或兩端開露匣盒或裝入未經縫口之封套或束之以繩但須易於開解或僅將本件摺疊准須使他項郵件不能夾藏其內

第六十七條　住址名片及凡式樣物質與不摺疊之紙片相類之刷印物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或將本件摺疊

第六十八條　貿易契貨樣刷印物（爲普者所用之刷印物不在此例）三種准其裝於一包內寄發但須遵照左列各節辦理

甲　包內裝置之每種其分量尺寸皆不得逾於各該種類所定之限制

乙　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基羅）

丙　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者至少須納貿易契起碼應納之費費如裝有貨樣及刷印物者至少須納貨樣之起碼費費

國內辦法

第六十九條　寄往國內各處刷印物郵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各類郵件資費表

第七十條　刷印物之郵費必須預付

第七十一條　各項厚紙片如係本國所製其上並有「郵政明信片」字樣或係外國所製無論用何國文字載有與意與郵政明信片相同

之字樣並遵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以下關於刷印物各普通規則辦理者卽可按刷印物納費否則酌址情形按明信片或信函類辦理並適用關於明信片及信函之一切章程及罰例

國外辦法

第七十二條　寄往外國之刷印物其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各類郵件資費表

第七十三條　刷印物寄往未入郵會各國者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或不及五十公分（格蘭姆）之零數均係郵費四分

第七十四條　刷印物之郵費必須完全預付

第七十五條　凡無價值之刷印紙張如無法向收件人投遞者卽不退還原寄局但寄件人如在該件外面註明要請將該件退還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六條　外洋各國內有數國於刷印物類定有特規並徵收入口稅

## 第十一章　貿易契類

第七十七條　貿易契係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刊印或全書寫所載皆非己身私事又未能列入刷印物類者卽如下列各件

一　各項已收未收之價單

一　銀行所寄包封內裝空白支票簿空白匯票及空白存款收付簿等類

一　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

附註　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但具有支付錢綫之效力者不在此限如遇領取款之憑證簿摺等應作爲掛號信函寄遞

一　期票

一　各項提單船塢船口單

一　各項房地契及抄錄之房地契

一　各項訶證之案卷

一　各項保險執據

一　各項發票及貨單

一　各項送印及登報之底稿

一　各項抄寫之看樣證

一　已開之信函及舊時已用之明信片

一　學生之課本或圈改或未圈改者

一　凡書寫之件與以上情形相同者此等文據可隨附證明之小條或聲明之附註以表示下列或相仿各項之詳情卽如包件內裝各紙之清單及關於寄件人與收件人往來文件之備考此如「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寄〇〇〇先生清信之附

件」「數處檔案○字第○○號」「貨處檔案○字第○○號」

第七十八條　貿易契之包件內不得裝寄何項貨除上論有證人通信性質之信函或書簡

第七十九條　貿易契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甚雜）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桑笛邁當）爲限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桑笛邁當）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桑笛邁當）

第八十條　貿易契之包封其兩端可用繩捆束以期堅妥但須易於開解俾可察驗如係封裝證券即按信函類納資

第八十一條　貿易契貨樣劑印物（爲普者所用之劑印物不在此例）三類准其裝於一包內寄發但須遵照左列各節辦理

甲　包內裝寄之每種其分量尺寸皆不得逾於各該種類所定之限制

乙　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甚雜）

丙　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者至少須納貿易契起碼應納之資費如裝有貨樣及劑印物者至少須納貨樣之起碼資費

第八十二條　貿易契之郵費必需完全預付

寄往未入郵會各國者每重五十公分（格蘭姆）及五十公分（格蘭姆）以內郵費四分每件至少以二角起算

## 第十二章　商務傳單

第八十三條　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如依下列之手續即可在本地收遞或寄往國內各處及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遠澁等處投遞其手續即係此項寄件之內必須爲平常紙之各單張印於一面或兩面均無不可惟不得有手抄之字跡各張語意必須相同揭否任便不得註定收名住址或裝於封套之內

第八十四條　在本地遞送之郵費每五十張或於此數內任以若干張在每一次交寄者額定五分

第八十五條　此項通告如係就地投遞之件無論交何郵局均可收遞

第八十六條　此項寄件亦可交由各大局轉由國內各他局分遞如此交寄所有裝入各單張之包封即按劑印物類辦理（並須開露以便查驗）其資費除照劑印物之資例付給外並將上列本地投遞郵費一併加入

其各包封之上應由寄件人將寄交各他局分遞字樣自行書明如下「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內裝相同之傳單若干張希代分遞」

第八十七條　大凡洋文傳單係向外國人住所投遞華文傳單係向中國人住所投遞

第八十八條　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格蘭姆）者可按單張傳單收寄辦理

## 第十三章　貨樣類

第八十九條　凡貨樣之郵寄以貨係商品之標樣而無售價者爲限其包件裝有貨物係爲售賣或因訂購所發者或無論何項物品由此一平人寄交彼一平人面貨非用作標樣者爲數無論如何寥少概不得按貨樣寄遞

第九十條　貨樣必須置於可以開口之袋內匣內封套內凡木質或金屬等類堅件之物品按之商業習慣無須包裝者卽不必包裝但遇此項情事應將住址及郵票於另備之簽條上繕貼但該貨樣之本件上應將住址重複書明否則必須封包

第九十一條　貨樣之包件內不得裝寄何項信件除上帶有簡人通信性質之信函或書簡

第九十二條　貨樣包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用手書或以機印方法書寫寄件人或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名抑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製造之標記或商標號數價目重量大小尺寸墨待售之貨若干以及其他便於認明貨物之產地及貨物之成色等等各字樣

第九十三條　各項玻璃物件油膩及流質物品以及是否用作染料之末粉或包固之活蜜蜂或蜜卵皆可作貨樣收寄惟應按照下列之法封裝

甲　玻璃物件應用金屬或木質所做之匣或堅厚之螺紋紙殼堅實封固以免損害信件及郵局人員

乙　流質或油質或易於融化各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固倒置每瓶分裝於特做之金屬或木質箱匣或堅厚之螺紋紙殼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海綿質之物質填實應填之多寡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爲合宜如匣爲薄木板者再應裝入金屬或木質所做螺絲釘蓋之套箱或裝入堅厚之螺紋紙殼或堅厚之皮件亦可

丙　如用透孔之木板製匣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有二公釐（密里邁當）有半如該匣係有蓋者卽不必外加箱匣

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卽如膏藥柔軟膠皂樹膠松香以及蛋卵等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周折然亦須盛以套（卽如木匣布袋皮紙袋等類）然後裝入木箱或金屬所做之箱或堅厚皮件之內

丁　凡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允爲寄遞羊於不著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縫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戊　凡爲流質及油膩之貨樣以及裝於不堅實之布料或紙料包皮內之貨樣均應扣一牌條（以皮紙製者爲更佳）上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至於郵票及日期戳記亦須於牌條上貼蓋但仍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另行書寫於包皮之上

己　活蜜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須以能免一切危險爲宜

庚　凡各種洋鐵鐵頭食物依照上列所載之辦法包裝易致損壞者如封入他項嚴密之包封內亦可通融收寄倘遇此項情事得令寄件人或收件人將郵局指定之某幾件包封露封寄遞或以他項良善方法務使內裝之品易於查驗

第九十四條　貨樣雖經郵局收寄不得卽認爲封裝妥固之證據倘因封裝不妥致有損壞其他郵件情事則應由交寄該項未經封裝妥固之貨樣寄件人負責且或令其賠償受損之郵件

第九十五條　凡印版或單件之鎗匙或新折之鮮花或關於博物學之物品（烘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質標本等類）或血清藥管及以參考病理爲目的之物其製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可按貨樣章例寄遞

但前項物件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須照貨樣類普通章程辦理

第九十六條　貨樣每包重不得逾五百公分（格蘭姆）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桑笛邁當）爲限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桑笛邁當）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桑笛邁當）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桑笛邁當）

第九十七條　貿易契貨樣刷印物（爲普通所用之刷印物不在此例）三種准其裝於一包內寄發但須遵照左列各節辦理

甲　包內裝置之每一種類其分量尺寸皆不得逾於各該種類所定之限制

乙　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基羅）

丙　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者至少須納貿易契起碼應納之資費如裝有貨樣及刷印物者至少須納貨樣之起碼資費

第九十八條　貨樣類寄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各類郵件資費表

## 第十四章　挂號郵件

第九十九條　挂號郵件應於書寫住址一面之上端顯明標寫「挂號」字樣凡信函挂號寄遞者交寄之前不得有折過及重封之痕跡除下條所稱之例外辦法外對於挂號郵件之形式及如何封包以及如何書寫住址均未定有何項特別規定

第一〇〇條　凡郵局能寄之件如信函明信片刷印物貨樣貿易契等類除左列五則外餘如寄件人情願均無不可挂號

甲　封面所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係屬捏造或姓名不全者

乙　用鉛筆書寫姓名住址者（惟以紫色鉛筆書寫者不在此限）

丙　封面寫明內裝物件之價值者（惟可按第十六章保險信函及箱匣辦理）

丁　封內裝有應稅各物者

戊　姓名住址均不清楚詳細或所書均屬費解者

第一〇一條　郵局接收挂號郵件之時刻由該管郵務長按照本處商業情形及習慣若何隨時訂定

第一〇二條　郵件挂號之法計有二種一爲單挂號一爲雙挂號單挂號者由局員給寄件人執據一紙將該件格外小心寄遞雙挂號者除照單挂號一律辦理外並於投遞時索取收件人之回執交回寄件人挂號回執聞有某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爲確實投到之據

如寄件人於寄件時未曾聲明欲取回執而於日後欲行補取或請查該件是否投到者均應將寄件時所領之執據呈出並交付各類郵件資費表內所規定之資費（參看本章程後附之各類郵件資費表）郵局即可代查或代爲補取回執如嗣後查出係因郵局錯誤而需索詢者則已經付給之查詢費即行退還寄件人

第一〇三條　對於國外辦法如寄件人已經交付回執之特別資費而有查詢情事者即不再收資費

第一〇四條　關於國內及國外挂號費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各類郵件資費表

第一〇五條　郵件挂號非僧郵局即應擔負銀錢上之責任惟郵件在郵局手內時倘遇有意外事故局可酌視情形給予賠抵所辦之情

形者何項賠償之數若干詳見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八等條

第一〇六條　凡將寄件交郵局挂號以前寄件人須確按以下數端辦理

一　須用堅固封套或包皮妥爲封裝如非信函之類其封裝之法不得有礙察驗

二　封面所寫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楚詳細

三　郵費及挂號費必須預以郵票貼足未經付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挂號郵件經特別通融准予收寄者對於欠資一層應

按未挂號郵件欠資辦法辦理

第一〇七條　凡郵件裝入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內而其開洞部份適爲信封之居中主要部份者方准挂號寄遞

第一〇八條　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書寫挂號郵件封面之姓名住址　二　裝置封內之寄件　三　封誌　四　黏貼郵票

以上各事必須由寄件人自辦或由郵局以外之人代爲辦理

第一〇九條　發寄國內之郵件如欲補取回執自交寄之日起於六箇月內聲請方可代爲補取惟寄陝西甘肅新疆四川貴州及雲南各省者其期限定爲十二箇月

第一一〇條　凡有兩件或兩件以上之信兩雖寄交一人亦不准捆成一束或以他法連固按一件之數挂號

成捆之新聞紙及告白傳單等項准其按一件論

第一一一條　凡交局挂號之郵件每件須向郵局索一挂號執據除此執據外無論在封面或他處書明者何字樣均不得作爲業經挂號之證郵局人員在送信簿內所畧之名或所簽之字不過證明所寄之件已經妥交郵局並無遺誤不得作爲挂號之執據其挂號之件郵局另有專爲挂號之執據發給如將來遇有辭請賠抵情事除能交出挂號執據外郵局概不承認

第一一二條　凡大行棧常有同時交寄大多數挂號郵件之情事若令逐件入守候逐件簽發執據殊多不便如遇有此項情事該行棧可自備置用挂號總單二份隨同郵件交局由局員將各件點查無誤即將該總單一份署名仍交送件人攜回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件之執據

第一一三條　信箱信筒原爲平常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之郵票雖已足數挂號之數不能因此即受挂號辦法之保障

第一一四條　挂號郵件均係逐交居在投遞界以內之收件人收收

挂號郵件書明寄交黨政軍警各機關或各縣公私團體及其他學校工廠醫院銀行商店旅館等處或寄由各該機關團體等處轉交者由信差逕至各該機關團體等處向經收郵件人員或處所取具蓋有圖章或徽記之收據投交之

挂號郵件書明寄交前項機關團體等處內個人或由其人轉交者得照前項辦法投交但該郵件封面如註明「限定投交本人」字樣者應投交本人惟在該挂號收據上除本人簽名蓋戳外並須加蓋該機關或團體等處戳記以資證實

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挂號郵件收件人或其所證持有該人還據之代理人必須將收據及回執一併簽名蓋戳

第一一五條　凡收件人業經移居他處者得函請郵局將寄該人之挂號郵件向其本人改寄

挂號郵件退還寄件人後仍得由該寄件人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並不由郵局另收郵費或挂號費但交回改寄至遲以投到之次日爲限惟星期日及放假日不計在內

挂號郵件如在投到之次日以後交局改寄者（惟星期日及放假日不計在內）抑或因誤寄住址或住址不全由第一投遞局退還寄件人而由該寄件人將住址改正或加添完全後重行交寄者均須另納郵費及挂號費

第一一六條　郵局承擔挂號之責任只在證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之處且只限於照章辦理之掛寄寄件並須將郵費及挂號費預行付足

其寄往內地之件一經脫離郵局之手郵局即不再擔責任

挂號郵件如遇人力難施或他項情事遺失或意爲遺失者即由原寄局通知該寄件人

第一一七條　挂號郵件一經收件人妥給收據後郵局責任即爲完畢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證明其姓名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責任即爲完畢挂號郵件之寄件人應於寄交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

## 第十五章　代收貨價挂號郵件

第一一八條　各項代收貨價挂號郵件（貨樣不在此例）郵局均予收寄其所報之值價應於投遞以前向收件人索取然後交還寄件人

第一一九條　所有代收貨價之挂號郵件必須按照挂號郵件規則包裝並遵照該項規則辦理凡信函註明代收貨價者即或未經保險亦須按照保險信函之規則（參看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加蓋火漆印誌

第一二〇條　至於郵局對於代收貨價挂號郵件之責任暨賠抵參看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一等條

第一二一條　祇有信函代收貨價者（其他挂號郵件不括在內）始能保險該項信函其收寄及寄往之地方祇以保險信函局爲限所謂保險信函局者即係「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明「保」字之郵局是以該項代收貨價之信函祇能按照保險信函之規則辦理

第一二二條　代收貨價之挂號郵件必須在郵局領取該項郵件祇能向收件人或經收件人准許接收之人投交並須俟應行交還寄件人之款數以及各項郵資付清後始能交給

第一二三條　寄發代收貨價挂號郵件之郵局一經收到所有代收之款業經照收之通知後即行通知原寄件人親自前來或派令持可靠證據之人領取款項

### 國內辦法

第一二四條　代收貨價挂號郵件之寄件人得聲請變更價額惟必須將郵局所給之收據呈驗如收據遺失應覓具妥保證明

郵局對於前項之聲請每件徵收手續費一角三分

價額變更如較原額增高寄件人應按其所增之數照章加納代收貨價費費如減少時其已繳查費郵局概不發還

如寄件人之聲請達到接收局而該項郵件已經投遞時郵局不負任何責任

第一二五條　往來國內之代收貨價挂號郵件祇由「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匯」「匯（一）」「匯（二）」等功能號碼之郵局收寄

第一二六條　所有代收貨價之郵件每張代收貨價單及匯票上所登挂號郵件之代收貨價限額與代收貨價局或免還貨價局對於每人每日所發或所免音通匯票之限額相同而以較小一方之限額爲準

第一二七條　所有代收貨價之銀圓數目應由寄件人於該件封面上號左角以紅墨水用數目名詞及數目碼子書明寄件人並應於該件書寫住址之一面將該件確實重量（連皮重量及淨重）按公斤分等數書明此等書寫之項即使寄件人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擦更改

第一二八條　代收貨價之挂號郵件除納尋常郵費以及挂號費外並須交付一項代收貨價所需之資費即合每代收貨價銀圓一元或其畸零之數納費二分由寄件人黏貼郵票交納所有代收貨價之款數以及所付代收貨價所需之資費均應由收寄局在所發之收據上註明該項收據應妥慎保存此項資費係抵郵局在尋常情形中所需之費用如遇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之資例較高者郵局得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補費其數即按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應收之匯費收取惟須扣除已付之每元二分

第一二九條　凡代收貨價之郵件自投遞寄到之知單時起十五天以內如代收貨價之款數未經交付者應作爲無法投遞即行詢明寄件人對於該件如何處置

第一三〇條　倘遇代收貨價之郵件無法投遞時所有按每元收取之資費二分概不退還

國外辦法

第一三一條　凡「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貨(一)」字樣之郵局均得收寄往來和屬東印度法國德國及日本之代收貨價挂號郵件

第一三二條　凡與和屬東印度往來之代收貨價挂號郵件每件所報之價值以及代爲收取之貨價不得逾四百八十圭答士與法國往來者每件不得逾五千弗郎與德國往來者每件不得逾美國金圓二百元與日本往來者每件不得逾日幣一千元

第一三三條　代收貨價郵件除按尋常挂號郵件辦法收取普通郵費及挂號費外每件應將按額定資費銀圓四角此外應將按外國錢幣代收之款數以開發國際匯票之兌換價率折成本國錢幣然後再按每代收國幣一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半分以上各費均應由寄件人預先用郵票交付

第一三四條　凡代收貨價挂號郵件倘收件人自收到代收貨價挂號郵件通知單時起十五日以內未將代收之貨價交付者即將該件退回原寄局不再予以通知

第一三五條　代收貨價挂號郵件除寄往日本外均須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標明「Remboursement」字樣特別顯著書寫或印就並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按接收國之錢幣用羅馬字母及亞剌伯數目字書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擦更改寄件人並須將其姓名住址用羅馬字母書寫於該件之正面

凡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挂號郵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特行顯著書明「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等字樣其代收貨價款數（日金）應用羅馬字句及亞剌伯數目字註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擦更改路外須用紅色墨水於書寫

姓名住址之一面並平行線二道寄件人並須將其姓名住址書明於該件之正面
所代收之款數應以雞馬字母按日幣書寫且應以數目名詞及數目碼子證寫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擦更改
寄件人並須將其姓名住址書明於該件之正面或背面

## 第十六章　保險信函及箱匣辦法

### 國內辦法

第一三六條　郵局設有保險信函辦法以便國內信件由「郵政局所發給」內標有「保（一）」字樣之各局往來寄遞保險信函及箱匣係派專員辦理且係格外妥慎寄遞投送

第一三七條　凡信函及箱匣欲保險者須在郵局保險信之櫃檯當日交寄並憑取收據其信函必須封入特別封套之內該項封套祇能在各郵局購取惟除內裝之件應大不克裝入郵局所備最大封套之內時可由寄件人自備封套但此項封套必須用堅韌質料做成俾由郵局轉運之時足以防免破損所有郵局發售之標準各式保險信封其尺寸價值如左

長十一英寸寬六英寸　每件三分
長九英寸寬四英寸半　每件二分　按華文刷印逐行附譯英文

長五英寸半寬三英寸半　每件一分　祇按華文刷印

凡用完全透光信封或用邊緣有顏色之信封以及用開有透光口洞之信封均屬在所不准

上述之特別封套祇能作爲保險信函之用未保險之郵件不准用此項封套

第一三八條　保險箱匣可以裝寄珍飾及貴重物品惟須用堅固之木箱（其木板至少須厚八公釐（密里邁當））或金屬之箱裝寄此項箱匣其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寬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分（桑笛邁當）其重量不得超過一公斤（基羅）

第一三九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內不得裝有書柬收件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件人同居何人之信函書簡或他項文件

第一四〇條　保險費（祥見本章程後附之各類郵件資費表）係於郵費及挂號費之外另外加收並可索取回執

第一四一條　保險值價至多以銀圓一千元爲限保險之件所保之值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數但祇開裝內裝物品一部份之值價者可准照辦至若內裝之文件倘所報之值價係指繕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者則所報之數不得超過如或遺失補領該項文件所需用費之數

倘保險之件所保值價高出該件內裝物品實值之數者寄件人即失所有受償之權並可按法律罰辦

第一四二條　在郵局騰得之特別保險信封必須用綠漆火漆以自用圖章加蓋印誌至於寄件人自備之封套（見第一百三十七條）其各封口騎縫處均須照第一百七十一條所載式樣加蓋同樣之火漆印誌其印誌數目務令足防內裝之物不致印誌無損即被抽竊且其印誌之火漆顏色必須相同每一印誌上所印之圖章必須清晰且須一式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亦不得以各

項錢幣代作圖章之用該印誌上之圖章並應以印色另印於封面之上其封面各字之旁不可加畫直線各郵票中間必須互留空隙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套之兩面致封邊或有掩蓋凡保險信函之上不准黏附非屬郵政之小條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信函封固或加以印誌倘遇交寄信函未經如法加蓋印誌者由寄件人向郵局購用火漆封固並須加蓋自用之圖記

第一四三條　保險箱匣應用堅韌之繩索週圍縱橫捆紮中間不得帶有接扣繩之兩端必須結在一起用純淨火漆封固火漆上加蓋自用之圖章此外並應於箱匣之四面以同樣之圖章用火漆封誌其箱匣之正面及底面應黏貼白紙以便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及保險之值數並在正面加蓋郵局戳記在底面黏貼報稅清單所有保險箱匣與包裹之辦法相同應遵照海關各項章程其應填之報稅清單一與包裹之報稅清單無異（參看本章程第二百十四等條）

第一四四條　信函或箱匣保險之數須按銀圓以大寫數目字填寫於封套之正面並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第一四五條　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及箱匣之封面所書姓名不全或用鉛筆（惟紫色鉛筆不在此例）書寫以及將姓名住址塗擦更改者概不收寄此項保險之件如果誤爲收寄即行退還原寄局

第一四六條　寄保險信函或箱匣之人在未經投遞收件人之前可請將該信函或箱匣撤回或將其封面住址更改所有因追回所需之費均由寄件人付給（參看本章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章）

第一四七條　保險信函祇能向開辦保險信函局之地方改寄（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字之各局）其保險箱匣祇能向開辦保險箱匣局之地方改寄（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字樣之各局）如此則可不另收費

第一四八條　保險信函或箱匣之寄件人應於交寄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

第一四九條　保險信函或箱匣倘遇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除此項遺失損壞係因際戰事所致外可按遺失損毀或抽竊之確數向寄件人或由寄件人聲明向收件人如數賠償其賠值之款祇不能逾於該件保險之數目

第一五〇條　凡遇付給賠款時並得將郵費向請求賠值者一併退還惟保險費應係郵局存留

第一五一條　凡函請賠值保險信函或箱匣者祇准在交寄後六個月內辦理

第一五二條　保險信函之內不得附寄左列各項

子　本章程第十七條（甲）（乙）（戊）（己）（庚）（辛）（壬）各節內所列之各品

丑　各項生活動物

寅　錢幣

卯　各項海關應稅物品惟一切有價契紙（即如紙幣及債票股票等）不在此例

辰　已製器或未製器之金銀寶石珍飾及其他貴重物品

惟上列（寅）（卯）（辰）各節內所列之各品可以裝入保險箱匣之內寄遞

第一五三條　保險箱匣之內不得附寄左列各項

子　本章程第十七條（甲）（乙）（己）（庚）（辛）（壬）各節內所列之各品

丑　各項生活動物

寅　具有礙爲通訊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或非箱但露封之裝貨單其內所載僅係裝貨單應有之詳情者以及將箱匣上姓名住址遞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抄一紙者得准其封入保險箱匣內寄遞

卯　鈔票或向持券人兌付之有價證券債券以及其他括入貿易契項下之各品

辰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

第一五四條　保險信函或箱匣寄到時郵局即以寄到知單一紙按掛號辦法封送收件人照章繕具收條

第一五五條　保險信函或箱匣不向收件人之寫所投遞係由收件本人或其所證持有本人憑據之代理人親在郵局領收其代收憑據應向郵局領取填寫由收件人簽字加蓋印記爲憑郵局爲辨認收件人或其代理人起見是以所給知單定須繳回並得向其索取保結由當地著名之鋪商同業簽名蓋戳爲證

第一五六條　交領保險信函或箱匣之時收件人或持有憑據之代收人應在簿摺眼同郵局人員親驗印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倘有舛錯務宜當時向遞交人員指明如無不妥之處應於收據上簽字證明投交其人或其所代之人之保險信函或箱匣確屬妥收無誤若疑收件人不實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稱之保結應即交由郵員附繳收據之上已付收據之後若有再行函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

凡附有收件人回執之保險信函或箱匣收件人或其所證持有該人憑據之代理人必須將收據及回執一併簽名蓋戳

第一五七條　郵局責任以保險之件遞交物主並取得收據時爲止

第一五八條　郵局既經預籌各種防備之法俾保險信函及箱匣遞交收件本人是以如因收件人疏忽或無論何項意外之故致有誤交情事郵局即不負擔責任倘爲第三人詭謂騙去係由收件人向其人追討假冒之罪然而郵局仍可儘力襄助證明詐取該件之人

第一五九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寄件人可按掛號郵件之同樣辦法索取收件人收取該項信函及箱匣之收件回執且能於該項信函交寄後查詢其著落如因郵局方面之錯誤而需查詢者則郵局所收之查詢費即可退還寄件人

國外辦法（保險信函）

第一六〇條　「郵政局所築牆」內各局之下欄有「保」字誌號者均加入辦理國外保險信函事務

第一六一條　信函內裝有有價契紙（即如紙幣股票債票等）或有值價之文件等得按所報價值繳目保險寄往左列各國可以向之寄發保險信函之各國國名清單

| 國名 | 保價額限 | 國名 | 保價額限 |
|---|---|---|---|

| | |
|---|---|
| *阿比西尼亞 | 三千金佛郎 |
| 亞爾巴尼亞 | 二千金佛郎 |
| *阿剌伯 | 二千金佛郎 |
| 奧地利亞 | 三千金佛郎 |
| 巴林（伊爾波） | 三千金佛郎 |
| *比屬剛果 | 一千二百金佛郎 |
| 百慕大 | 三千金佛郎 |
| 英屬基阿那 | 三千金佛郎 |
| *英屬索馬利蘭 | 三千金佛郎 |
| *喀麥隆（英屬區域） | 一千五百金佛郎 |
| 加那列羣島 | 三千金佛郎 |
| 開滿羣島 | 三千金佛郎 |
| 智利 | 三千金佛郎 |
| *裘普拉斯 | 三千金佛郎 |
| *達荷美 | 三千金佛郎 |
| 丹麥 | 三千金佛郎 |
| 和屬西印度 | 三千金佛郎 |
| *厄立特利亞 | 二千金佛郎 |
| 福克蘭羣島 | 一千二百金佛郎 |
| 斐濟羣島 | 三千金佛郎 |
| 臺灣 | 銀圓一千元 |
| 法屬赤道非洲 | |
| （甲）*加篷 | 三千金佛郎 |
| （丙）*烏邦基斯坦 | 三千金佛郎 |
| *法屬幾內亞 | 三千金佛郎 |
| 法屬印度支那（安南柬埔寨交趾支那老撾及東京） | 三千金佛郎 |
| 法屬西印度（瓜德羅普及馬耳的尼加） | 三千金佛郎 |

| | |
|---|---|
| 亞丁（括有卡馬藍及丕林在內） | 三千金佛郎 |
| 阿爾及利亞 | 三千金佛郎 |
| 阿根廷 | 三千金佛郎 |
| 亞速爾 | 三千金佛郎 |
| 巴佩達斯 | 三千金佛郎 |
| 比利時 | 三千金佛郎 |
| *巴西 | 三千金佛郎 |
| 英屬宏都拉斯 | 三千金佛郎 |
| 布加利亞 | 一千金佛郎 |
| *喀麥隆（法屬區域） | 三千金佛郎 |
| *佛德角羣島 | 三千金佛郎 |
| 錫蘭 | 三千金佛郎 |
| *庫克島 | 三千金佛郎 |
| 赤哈國 | 三千金佛郎 |
| 但澤（自由城） | 三千金佛郎 |
| 和屬基阿那 | 三千金佛郎 |
| 埃及 | 三千金佛郎 |
| 埃沙尼亞 | 三千金佛郎 |
| 非濟羣島 | 三千金佛郎 |
| 芬蘭 | 三千金佛郎 |
| 法蘭西 | 三千金佛郎 |
| （乙）*法屬剛果 | 三千金佛郎 |
| 法屬基阿那 | 三千金佛郎 |
| 法屬印度 | 三千金佛郎 |
| *法屬索馬利海岸 | 三千金佛郎 |
| *岡比亞 | 三千金佛郎 |

| | | | |
|---|---|---|---|
| 德意志 | 三千金佛郎 | *黃金海岸殖民地 | 一千五百金佛郎 |
| 英吉利及北愛爾蘭 | 三千金佛郎 | *希臘 | 六百二十五金佛郎 |
| 格林蘭 | 三千金佛郎 | 格林拿達 | 三千金佛郎 |
| 和蘭 | 三千金佛郎 | 香港 | 三千金佛郎 |
| 匈牙利 | 三千金佛郎 | 冰洲 | 三千金佛郎 |
| 印度 | 三千金佛郎 | *伊拉克 | 三千金佛郎 |
| *伊蘭 | 三千金佛郎 | 愛爾蘭自由邦 | 三千金佛郎 |
| 義大利 | 三千金佛郎 | *象牙海岸 | 三千金佛郎 |
| 牙買加 | 三千金佛郎 | 日本 | 銀圓一千元 |
| *法尼亞及烏干達 | 三千金佛郎 | 朝鮮 | 銀圓一千元 |
| 里特侖 | 三千金佛郎 | 里溫得羣島（安的瓜多*尼加拉瓜*巴拿馬及哥倫比亞） | 三千金佛郎 |
| 利比亞 | 二千金佛郎 | 利華尼亞 | 三千金佛郎 |
| 盧森堡 | 三千金佛郎 | 澳門 | 三千金佛郎 |
| *馬達加斯加 | 三百金佛郎 | 馬得拉 | 三千金佛郎 |
| *馬來各邦 | 六百六十金佛郎 | 摩羅太 | 二千金佛郎 |
| *摩里得尼亞 | 三千金佛郎 | *毛里西亞及其附屬地 | 三千金佛郎 |
| 默麥爾區域 | 三千金佛郎 | 瑪諾谷 | 三千金佛郎 |
| *摩洛哥 | 三千金佛郎 | 馬斯喀特 | 三百金佛郎 |
| 和屬印度 | 三千金佛郎 | 新喀利多尼亞 | 三千金佛郎 |
| 紐芬蘭 | 三千金佛郎 | 新西蘭 | 三千金佛郎 |
| *尼日利亞 | 一千五百金佛郎 | *北婆羅 | 三千金佛郎 |
| 挪威 | 三千金佛郎 | 諾西伯 | 二百金佛郎 |
| 奴美亞 | 三百金佛郎 | *巴勒士登 | 三千金佛郎 |
| 波蘭 | 三千金佛郎 | 葡萄牙 | 三千金佛郎 |
| *葡屬東非洲 | 三千金佛郎 | 葡屬印度 | 三千金佛郎 |
| *葡屬的歷爾 | 三千金佛郎 | *葡屬西非洲（馬林西卑島及聖多馬斯島） | 三千金佛郎 |
| 智尼汪 | 二百金佛郎 | 羅馬尼亞 | 三千金佛郎 |

聖赫勒拿　三千金佛郎　　聖路西亞　三千金佛郎
聖芬遜特　三千金佛郎　　*薩摩亞（英屬）　三千金佛郎
*薩拉瓦克　三千金佛郎　　薩爾（區域）　三千金佛郎
*塞內加爾　三千金佛郎　　法屬瑟丹　三千金佛郎
塔馬塔禾　三百金佛郎　　上佛爾塔及尼日爾　三千金佛郎
塞爾布克洛阿特及斯羅焚王國　二千金佛郎　　*塞舍爾羣島　三千金佛郎
*塞拉勒窩內　一千五百金佛郎　　西班牙　三千金佛郎
*西班牙所屬裝內亞得海峽殖民地（除六甲協民塞內加拔來比恩克及科科斯羣島）　三千金佛郎　　*斯匹次北爾根（斯發爾巴耳德）　三千金佛郎
瑞士（括有利支敦士登在內）　三千金佛郎　　瑞典　三千金佛郎
*坦干宜卡區域　一千金佛郎　　*彼利亞（彼利亞國邊巴拔及利國及厄拉多哥蘭（英屬）　一千金佛郎
*多哥蘭（法屬）　一千五百金佛郎　　*特立尼達及託巴哥　一千五百金佛郎
突尼斯　三千金佛郎　　*土耳其　一千金佛郎

第一六二條　*所保之險僅以某某指定地方爲限

保險信函之內不得裝有書交收件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件人同居何人之信函書簡或他項文件

第一六三條　保險額限除取用較低額限之各地方外（參看第一百六十一條）係三千金佛郎惟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臺灣其保險額限係銀圓一千元

第一六四條　保險之件所保之值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數但藏閉艙內裝物品一部份之值價者亦可准予照辦至若內裝之文件倘所報之值價係指繕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者則所報之數不得超過如或遺失補領該項文件所需用費之數倘保險之件所保值價高出該件內裝物品實值之數得按照原寄國法律對於該項担報僧事應行採取之法律手續辦理

第一六五條　保險費係在寄費挂號費之外另行加付其規定如左

三百金佛郎（銀四二百四十元）　收費四角
六百金佛郎（銀圓四百八十元）　收費八角
九百金佛郎（銀圓七百二十元）　收費一元二角
一千二百金佛郎（銀圓九百六十元）　收費一元六角
一千五百金佛郎（銀圓一千二百元）　收費二元
一千八百金佛郎（銀圓一千四百四十元）　收費二元四角

*

二千一百金佛郎（銀圓一千六百八十元）　收費二元八角
二千四百金佛郎（銀圓一千九百二十元）　收費三元二角
二千七百金佛郎（銀圓二千一百六十元）　收費三元六角
三千金佛郎（銀圓二千四百元）　收費四元

※保險費對於每三百金佛郎數內之畸零視同三百金佛郎整數無異

寄往日本朝鮮臺灣及關東租借地之保險信函其保險費係在郵費挂號費之外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加收銀圓一角

第一六六條　所有普通信函能取之路保險信函不克取用是以保險信函之運送程則或可視普通信函酌爲延長

第一六七條　信函裝有保險之件祇有裝入堅固封套用純淨火漆以自用一致之圖章牢蓋印誌並使其互留空間且使其所印枚數足數壓固所有封套上黏着之處方能收寄封套應用堅固及整塊之料製成並應使火漆印誌嚴密黏蓋其用完全透光封套或用邊緣著有顏色封套或用開有透光口洞之封套均屬在所不准

第一六八條　每件信函之形狀務令其封套或印誌非於表面貼有可見之損傷不克將其內容握取

第一六九條　用以付費之各郵票中間必須互留空隙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亦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套之兩面致令封邊或有掩蓋保險信函封套之上不得黏附非局郵政之小條

第一七〇條　裝有保險物品之信函其封面所書姓名不全或用鉛筆（惟紫色鉛筆不在此例）書寫以及將姓名住址塗擦更改者概不收寄此項保險之件如果誤爲收寄即行退還原寄局

第一七一條　普通封套之上其印誌應照左列之法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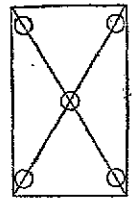

每一保險信函上之印誌其火漆種色必須相同且須爲自用之同式清晰圖記錢幣不得作爲圖章之用其圖記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祇此等形式易於摹仿

第一七二條　保險價值之數必須以原寄國之錢幣註明且須由寄件人以羅馬字及亞剌伯數目字碼填寫於封套上背寫姓名住址之一面雖或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保險價值之數應由寄件人按每一個金佛郎合國幣銀圓八角之價率折成金佛郎其所折成之數應用數目字於原被原寄

國錢幣所註保險價值數目之旁或下註明此外應用顏色鉛筆於所註金佛郎數目之旁或下畫以粗綫

第一七三條　寄件人姓名住址必須在封面左邊下方角落書寫

第一七四條　保險信函之內不得附寄左列各項

子　本章程第十七條(甲)(乙)(戊)(己)(庚)(辛)(壬)各節內所列之各品　丑　各項生活動物　寅　錢幣　卯　各項海關應稅物品惟一切有價契紙（即如紙幣股票債票等）不在此例　辰　已製器或未製器之金銀寶石珍飾及其他貴重物品

第一七五條　遇有保險信函遺失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時除因照管疏忽情事即如火災暴風地震戰事船厄等類並除損壞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自不經心或因該項物品性質使然或因所報值價超過內裝物品之實價外即照所遺失損壞或抽竊之實際數目賠償惟無論如何此項賠償不得逾於該保險信函原經保險之數所有間接損失或扈利損失概不賠償凡賠償或按佛郎或以等價照兌換價率折成均過寄件人或收件人自擇

賠償係向寄件人交付倘收件人於領取內容被人抽竊或損壞之保險信函時業已保留其權或能呈出證據表示已由寄件人接與一切權利因而請求賠償者則賠款即向收件人交付

倘遺失保險之件或其內裝之品完全損壞而其賠償係向收件人交付者則除保險費由郵政扣留外其郵費並可向寄件人發還

第一七六條　凡因賠償所具之聲請惟有於郵寄保險信函之一年以內舉行者始予受理

第一七七條　凡國內保險信函郵寄及投遞適用之方法國外保險信函一律適用無異（參看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至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七八條　保險信函之寄件人得將其所寄之件自郵局撤回或改寄住址以便向原寄之投遞國境內其他地方改寄或改寄其他收寄

第一七九條　保險信函之國所有改寄及撤回郵件之各章程（參看本章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章）對於保險信函亦適用之

寄保險信函之人得收有該信按交收件人之通知（即回執）或於信函交寄之後查詢該件如何辦理均照國外掛號之條款無異如因郵局方面之錯誤而需查詢者則郵局所收之查詢費即可退還寄件人

國外辦法（保險箱匣）

第一八〇條　「郵政局所變通」內各局之下標有「保(.)」字樣誌號者均加入辦理保險箱匣事務其保險數目之額限定爲二千五百金佛郎（銀圓二千元）惟寄往日本者則係銀圓一千元

保險箱匣可以寄往左列各國其保險最高額數如左

| 國名 | 保險最高額數 | 國名 | 保險最高額數 |
|---|---|---|---|
| 奧大利國 | 二千五百金佛郎 | 比利時國 | 二千五百金佛郎 |
| 捷克斯拉夫國 | 二千五百金佛郎 | 馬來聯邦 | 二千五百金佛郎 |

| | | | |
|---|---|---|---|
| 法蘭西國 | 二千五百金佛郎 | 丹麥自由埠 | 二千五百金佛郎 |
| 德意志國 | 二千五百金佛郎 | 和蘭國 | 二千五百金佛郎 |
| 香港 | 二千五百金佛郎 | 義大利國 | 二千五百金佛郎 |
|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及臺灣 | 銀圓一千元 | 南洋羣島 | 二千五百金佛郎 |
| 瑞士國 | 二千五百金佛郎 | 英國 | 二千五百金佛郎 |
| 柔佛埠（經由南洋羣島轉寄） | 一千五百金佛郎 | 吉打（內指有英埠又經由南洋羣島轉寄） | 一千五百金佛郎 |

青蘭丹（經由南洋羣島轉寄且祇以寄往吉打谷魯 Kota Bharu 及瓜拉吉機 Kuala Krai 兩處者爲限）一千五百金佛郎

**第一八一條**　保險之件所保之值恆不得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數但減開單內裝物品一部份之值值者亦可准予照辦至若內裝之文件倘所報之值恆係指繕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者則所報之數不得超過如或遺失補償該項文件所需用費之數倘保險之件所保值價高出該件內裝物品實值之數得按照原寄國法律對於該項提報情事應行採取之法律手續辦理

**第一八二條**　保險費費係除寄常郵費以及挂號費之外按每保二百四十元（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費銀圓四角其寄往日本朝鮮臺灣及關東租借地之保險箱匣則係除寄常郵費以及挂號費之外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銀圓一角

**第一八三條**　保險箱匣無論其是否代收貨價應隨附報稅清單一紙並應按照情形在原寄局或投遞局經過海關查驗

**第一八四條**　保險箱匣之內不得附寄左列各項

子　本章程第十七條（甲）（乙）（己）（庚）（辛）（壬）各節內所列之各品

乙　各項生活動物

寅　具有礙爲通訊或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或書簡但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惟係發貨單應有之詳情者以及將箱匣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抄一紙者得准其封入保險箱匣內寄遞

卯　通用錢幣

辰　鈔票或向持券人兌付之有價證券債券以及其他括入貿易契項下之各品

巳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麻醉物

**第一八五條**　保險箱匣之內不得裝有非交收件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件人同居何人之信函書簡或他項文件

保險箱匣裝寄珍飾或貴重物品者應用堅固之木質或金屬箱匣封裝木箱之板其厚至少須八公釐（密里邁當）此項箱匣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笛邁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高不得逾十公分（桑笛邁當）其重量不得逾一公斤（基羅）

**第一八六條**　保險箱匣之上面及下面必須黏貼白紙以便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保險之價值並加蓋郵局戳記其箱匣須用堅實繩索周圍縱橫捆紮不得接扣繩之兩端須在一處緊扣該處用上等火漆加蓋各人自用圖章箱之四周合縫之處亦須加蓋一致

圖章用火漆封誌

裝有保險物品之箱匣其封面所書姓名不全或用鉛筆（惟紫色鉛筆不在此例）書寫以及將姓名住址塗擦更改者概不收寄此項保險之件如果誤爲收寄即行退還原寄局

第一八七條　保險箱匣之寄件人得將其所寄之件自郵局撤回或改寫住址以便向原寄之投遞國境內其他地方改寄所有改寄及撤回寄件之各章程（參看本章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章）對於保險箱匣亦適用之

## 第十七章　包裹類

第一八八條　各局收發包裹均有定准之時刻由各該管郵務長按本地商業及習慣所需酌定宣佈

第一八九條　寄送包裹須在郵局衙口交明索取執據

第一九〇條　凡交寄包裹須向郵局索取收據如未取有收據不得置之面去倘同時寄發之包裹甚多寄包人達由海關驗過後可備暫用之總單二份由郵局以一份簽字交給作爲暫用之收據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包之收據

第一九一條　寄包人於寄包時或在該包發寄後呈出原收據者得向郵局索取該包收據之副張每一副張應納資費五分此項證納之資費應用郵票黏貼該項副張之上以郵局日期戳記蓋銷之

第一九二條　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值係發貨單應有之詳情者以及將包裹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抄一紙者得准其封入包裹內寄遞

第一九三條　包裹內不准附寄具有疵爲通訊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文件以及無論何項郵件其所註姓名住址異於該包收件人之姓名住址

第一九四條　包裹包裝之法務應按路程之遠近委爲封裝且使內裝之件無法使之不留顯明痕跡即能竊取內裝之物但某項物品若係合成一件或用結實繩索捆紮並用錫質或他項封誌以使結成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另行封裝亦可收寄其包裹係爲數件之物品即如木質及金屬物品等類按之商務上之習慣毋須封裝者亦可不必封裝

凡包裹能損害郵局人員或損壞其他包裹者務須包裝以免危險

包裹務應或用一致之圖章加蓋火漆印誌或一律用刻有寄件人特別記號或標記之鉛誌或他項質料之印誌嚴爲封固

凡包裹裝寄貴重之金屬或裝寄金屬物品或笨重貨物應用堅實之金屬箱匣或木箱封裝如用木箱者其箱板至少須厚一公分（桑笛邁當）

流質之物及物質之易於融化者須用雙層器具封裝先以瓶罐盛匣之屬封妥再裝入金屬箱匣或堅厚木箱或堅實之羅紋紙盒之內兩層之間須留空隙填以木屑或雜碎或他項吸水或保證之物料應填多寡須視內襯之瓶罐盒匣破碎時能以吸盡該項流質及易於融化之物質爲宜

著色物質即如證書等類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允爲寄遞至於

不著色之乾未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以麻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凡棉花原料包裝時非用壓機堅壓至能避免自然焚燒者概不得作寄包裹收寄

包裹雖經郵局收寄不得即認爲封裝妥固之證據倘因封裝不妥致有損壞其他包裹情非所有郵局對於該項損壞之包裹或須賠償之款數應由該項未經封裝妥固之包裹寄件人擔負（參看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二條）

附註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所載封裝貨樣之法包裹亦適用之

第一九五條　每件包裹必須書明收件人之確切姓名住址以鉛筆書寫姓名住址係所不許但包裹書寫住址之封面預先以水潤濕而以紫色鉛筆繕寫者則可收寄姓名住址務須於包裹本件之上書寫或書於牌條牢貼於包皮之上務令不易撕開此外最好將姓名住址抄錄一份連同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封入包裹本件之內

第一九六條　包裹上之姓名住址誤寫或不詳細或無姓名住址者即以無法投遞之包裹處理之

包裹之寄件人應於交寄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此項規定對於交寄保險及代收貨價包裹亦適用之

第一九七條　包裹之郵費及回執費均須預行繳足並須用中國郵票貼包面

第一九八條　凡包裹一經交局非經各該本處郵局長允許寄包人不能將該包撤回或截留拆動迨至原寄局已將該包發出後寄包人亦不得將該包追回須經特許並付撤回查費方能辦理詳見本章程第三百九十四條

所有寄往英國之包裹一經交入英國郵政範圍之內寄包人即不得撤回

第一九九條　凡包裹未會投遞以前其內裝之物應行徵收之關稅及他種稅項必須全行付清此等稅項係隨地按事實情形擇最捷便處所收納一切辦法可向寄包之郵局詢問便知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及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〇〇條　包裹除付投遞費一角旦該包並非保險或代貨主收價之件亦並無須由海關查驗徵收稅項外概不允照寄包人所請按戶投遞惟未經保險之普通包裹寄交就地投遞界內者不在此例

凡包件由他處寄到時郵局立即繕發領包招貼邀收包人赴局領取或須將該包開拆以備海關查驗

若包裹未隨有報稅清單者收包人應於郵局所備之單式上如法填寫

第二〇一條　收包人親自來局領取包裹時應將該包裹眼同海關人員在櫃檯前交付俟海關手續完畢後收包人乃在收據上簽押及蓋章將該包領取

倘收包人派人攜帶已經簽押及蓋章之收據到局領取包裹由海關要求該人將包裹拆開者則包裹一經拆開該人必須擔負包內所裝物品之責任

郵局不予開拆包裹並對於海關人員之職務亦不負責蓋祇有海關人員得有開拆及查驗包裹之權

自向收包人投遞領包招帖之日起十日以後如該包裹尚未領取而其遲延並非因不能避免之事故者即向收包人收取一

項逾期費計每件每日收費華幣銀圓五分雖此項逾期費不得超過銀圓二元

第二〇三條　包裹無論保險或代貨主收價與否如係無法投遞或收主不收或因收主遷移寄包人呈請改寄他處者其寄費及保險等費均應再行滿納由郵局照常寄包人或收包人索取如有餘匯付之款該寄包人或收包人亦須照付

第二〇四條　無人領取或收包人不收之包裹若非該包上註有本人不在即交某人代收或無人收領即從速寄回字樣者郵局立即函詢原寄之人如何辦理但因往返詢問遲延之故以致包內物件或有霉變情事郵局不擔責任

無人領取之包裹寄包人可請郵局代爲辦理其請辦之事項如左

一　請再向原收件人通知

二　請將包裹所註之姓名住址修改或加註完備

三　請將該包裹投交他人或改寄他處轉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四　請將代貨主收價包裹改交他人照收所註代收貨價之數或請將該包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數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

五　請將該包立即退還該寄件人

六　請將該包出售由該寄件人擔負一切差池或請將該包作爲拋棄辦理

以上所列之請求外凡有請求概不照准

附註　倘國際包裹之寄包人於包裹本件上及其餘包裹單上並未註明如該包裹無法向收包人投遞時應作如何處置限當存十五日後即將該包裹退回原寄局並不向寄包人通知關於往來英國及其屬地以及其殖民地之包裹辭見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〇五條　在國內互寄之包裹若投遞局函詢寄包人已經三個月並無切實回信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之局其國外寄來之包裹除與該國訂有他項合同者不計外限以四個月亦照此辦理

凡郵局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之包裹且函詢寄包人實不欲領回者郵局即照章拍賣款項歸入郵政備因包裹無法投遞縱使將該包作爲拋棄辦理抑或出售或銷毀所有轉運費及所支之他項費用應由寄件人交付

凡由中國寄往美國及坎拿大之包裹或由美國及坎拿大寄至中國之包裹倘遇無法投遞或收件人不收時在投遞局留存滿三十日後應退還原寄互換局即由原寄局按照該包裹交寄時之郵費數目向寄件人索取退回資費

第二〇六條　凡國內外進口包裹如於投遞時須向收包人加收郵費應將所加之數用郵票黏貼於各該包裹收據之上並蓋以日戳蓋銷

第二〇七條　無論曾否保險之包裹倘因人力難施之事或因他項情節以致遺失者即由原寄局立將遺失之事通知寄包人

第二〇八條　凡易於變壞或腐爛之物經在運寄之中郵局爲正當物主之利益起見得立即代爲售賣並不先行通知或經何項司法手續倘因何項緣故無法售賣者郵局即將該項取壞或腐爛之物銷毀

包裹若經遺失或遲誤情事其賠償之法詳見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二等條

國內辦法

第二〇九條　國內之包裹凡中國設有郵政局所之地方均可收寄

第二一〇條　國內包裹寄費之資例詳見國內包裹資費單

第二一一條　國內包裹之重量以二十公斤爲限

第二一二條　國內包裹長不得少於七公分半寬厚各不得少於五公分其最大限額長寬厚任何一面不得逾一公尺二十五公分體積不得逾一百二十立方公寸

附註　凡度量包裹須以兩端間距經最長者作爲長度至非按長度之長周計算且以最粗厚一部份四周作爲橫周例如包裹寬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高二十公分（桑笛邁當）長一百公分（桑笛邁當）橫周八十公分（桑笛邁當）則其長及橫周合計即一百八十公分（桑笛邁當）

第二一三條　國內包裹尺寸超過前條限額時如郵運不致困難得照規定郵費如納百分之五十予以收寄

第二一四條　報稅清單應各附於本包之上寄往國內各處之包裹除寄雲南取道香港東京者須用兩份外餘只用一份所有內裝之物詳細列明者有時或能免其開驗其於價值或內容倘使捏報一經查出不但由海關將該包充公罰寄包人按辦且該包無論因何緣由致有遺失或有損毀概不准寄包人要索賠償

第二一五條　往來本國境內之包裹內裝錢幣已製器或未製器之金銀及他項貴重物品者必須保險（參看本章程第十八章包裹保險第二百三十七等條）

第二一六條　如有交寄國內包裹之人欲將該包向收件人住所投遞者每包須加費一角於交寄時用郵票黏貼做此如收包之人欲將未經預付投遞費之包裹送至住所者亦須交付同樣之投遞費詳見本章程第二百第二百十七及第三百五十七等條

第二一七條　凡包裹內裝之物如非海關驗行納稅之件或經寄包處之海關驗訖註有「免稅」字樣者該包寄到後收包人到局領取時立即交付如付有投遞費者立即派差送至收包人住所投收收據

第二一八條　寄包人可以索取由收包人親自署名之回執計國內包裹每件另加回執費八分（蒙古或新疆加費一角）應以郵票黏貼包裹之上預行交納包裹交寄之後要求查詢如此項查詢係因郵局之錯誤者所有查詢費得以繳還寄件人

國外辦法

第二一九條　包裹按照特定之規例寄往國際包裹寄費清單內列之各國者均可收寄

各國禁止驗入之件另經備有清單望各注意此項清單係按照京國際郵政公署所發之通告隨時修正可於各郵政管理局查閱或向各該管理局詢問

第二二〇條　往來美國及夏威夷散得雞支（和訥魯魯即檀香山）或斐力賓羣島之包裹由中華郵局付給津貼之輪船寄遞者可按普通或挂號交寄如係普通包裹係發給不列號之收據並於其內註明未挂號字樣如係挂號包裹則發給列號之收據投遞時並由收件人向郵局備具收據畧以此項挂號包裹得以根查

第二二一條　重量以五十英磅爲限之包裹寄於上海及美國開收寄

第二二二條　凡包裹由經過太平洋之輪船直接運至坎拿大及美國以及夏威夷或散得維支（和譜魯島即檀香山）及斐力賓羣島者如有遺失損壞郵局概不負責但保險包裹寄往坎拿大者不在此例

第二二三條　包裹在日本時應徵關稅或國內課項者自向收包人繕發領包招帖之日起倘於二十日內未經領取則日本郵局即向收包人按每包每日收取逾期費日幣五錢

第二二四條　凡收包人領取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以及寄包人寄往外洋或國內之包裹者均須報明內裝貨物之種類件數值值來處等項而中國海關仍有隨時將包開驗以證所報是否屬實之權其應徵稅與否即按海關認爲所報屬實者或證明所報屬實者爲定如收包人不能將內裝之物報明則海關人員即將該包開驗估算價值其由寄包人自行簽掛之小牌或發明內裝之物之情形或言價值若干均不足作爲報關之具亦不得以此抵作收包人報明或海關即不查驗之用

第二二五條　每件包裹必須隨附發包裹單一紙其報稅清單須按投遞國章程所定之份數照備所有內裝之物詳細列明者有時或能免其開驗其於價值或內容倘便提報一經查出不但由海關將該包充公僕將寄包人按辦且該包無論因何緣由致有遺失或有損毀概不准寄包人要索賠償

第二二六條　寄件人不得於發包裹單存根上加註關於包裹之說明並在發包裹單之背面書明倘使該包裹無法投遞該寄件人欲將該包如何處置此項書明除應以法文或按收國通用之文字書寫外應再重複書明於該包裹本件之上有左列辦法堪以書寫

一　請將包裹立即退還

二　請將包裹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

三　請將包裹投交他一收件人如屬必須可以註明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數或收取數原註數目減少之數

四　請將包裹通知無法投遞

五　請將包裹售賣由寄件人擔負一切差池或作爲拋棄辦理

凡寄入南阿非利加洲英吉利國殖民地之包裹其所黏貼或隨附之報稅清單之上須有該寄包人或其代理人親筆所簽之姓名若蓋用橡皮圖章或用印就或打字之姓名均不足以爲證

第二二七條　凡由外洋寄到之包裹海關須徵該包應付之稅若該包係直寄內地者該內地之收包人必須設法在就近通商口岸付稅此項稅款雖內地郵局亦准代收但必須照通商口岸海關所定之數收取倘收包人對於收取之數有所疑問勢須由該郵局與海關往返函商則該包之投遞延誤自係在所難免外洋包裹寄交北平者如收包人願在北平付稅即可准其交納不必拘定進口之口岸

倘使居在內地之國外包裹收包人不能設法在就近通商口岸履行海關手續時郵局經收包人交給請求之書信並證納每包銀四二角之特別費後即代爲辦理此項手續

第二二八條　凡寄往外洋之包裹因須由海關驗徵應付之稅是以此項包裹必須在通商口岸託入代報關稅但有某某地方郵局收取銀圓二角之費即按郵政與海關所訂特別辦法代寄包人經理報稅

第二二九條　寄往各國之包裹內裝錢幣鈔票錢票各項不記名之票據無論已製成或未製成之白金黃金銀器寶石珍品以及其他貴重物品如係寄往辦理保險各國者必須保險（參看本章程第十八章包裹保險第二百三十六等條）

第二三〇條　國外包裹重量之限制詳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

第二三一條　往來外國之包裹其尺寸大小之限制詳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

第二三二條　往來外國運寄不便之包裹詳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凡包裹有下列之形狀者認爲運寄不便即係凡包裹因其形狀容積或脆弱之故不易與其他包裹一起裝運者或包裹有須加以特別照護者即如草木或花籃或無論空籠或裝有活禽之籠檻或捆紮成束之空雪茄菸箱或他項箱匣或係具或窗籃質料之製品或插花器具或小孩所用之車紡車自轉車等項所有運寄不便之包裹每件應按照所需之郵費加收五成

第二三三條　國外包裹郵費資例詳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

甲　進口之國外包裹如須先已按原寄國之寄費清單付足郵費者於聯郵包裹收寄局（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聯」字之各局）投遞時即不另收郵資所有出口之國外包裹於該項郵局交寄者應按國際包裹寄費清單內規定之聯郵郵資納費

乙　進口之國外包裹其所寄地方之郵局並非聯郵包裹收寄局（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未經標有「聯」字之各局）者則應按寄達地方與鄰該地方最近設有聯郵包裹收寄局（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聯」字之郵局）之地方兩間適用之國內包裹資例交納郵費此項國內郵費係向收件人處收取

丙　出口之國外包裹固係祇由「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聯」字之各局按照國際包裹寄費清單內規定之資例收寄但寄往國外各處之包裹亦可由所有各郵局收寄惟在原寄地方與最近設有聯郵包裹收寄局（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聯」字之郵局）之地方之間則作爲國內包裹按照國內章程辦理是以此項包裹除納國際包裹寄費清單內所規定之郵費外應另納原寄地方與鄰該地方最近設有聯郵包裹收寄局（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聯」字之郵局）之地方兩間所需之國內包裹資費

丁　凡自坎拿大及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國寄來之包裹向滬陽以北各處（浙江（哈爾濱）亦括在內）或經由安南轉寄至雲南省內投遞者無論重量若干每包均向收件人加收額定之資費銀圓一元

除上列各處外凡自坎拿大及斐力賓羣島以及美國寄來之包裹向「郵政局所彙編」內未經標有「聯」字各郵局之地方投遞者應按上列乙節內規定之辦法收取國內郵費

戊　凡自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臺灣寄來之包裹向「郵政局所彙編」內未經標有「聯」字之地方或經由安南轉寄至

雲南省內投遞者應按上列乙節內規定之辦法收取國內郵費

至於經由安南轉寄至雲南省內各處之包裹其應收之國內郵費即以廣州爲與寄達地方最近之郵政局所彙編內祇有「聯」字之郵局

第二三四條　凡往來英國及其屬地以及其殖民地之無法投遞包裹適用左列之辦法處置之

寄包人於交寄包裹之時得以聲請倘該包照包面所書之姓名住址無法投遞時或應作爲廢棄或再向所寄投遞國內之第二姓名住址投遞此外不准再用其他辦法倘寄包人欲利用此項便利即須將其聲請在包面上及與包裹相關之發包清單上書明並應按左列之式擇一書用

「倘照包面所書姓名住址無法投遞應請將本包作爲廢棄

倘照包面所書姓名住址無法投遞應請寄至……」

凡包裹未經確實聲請作爲廢棄而無法按原書姓名住址或按所書第二姓名住址投遞者即行退還寄包人並不預先通知且由寄包人擔負費用

英國投遞包裹之期限係定爲十五日倘過此期限而包裹尚未領取者即作爲最後之無法投遞並即退還寄包人或按所書廢棄字樣作爲廢棄凡包裹上皆有兩處姓名住址者在第一處住址儘於八日內留候領取過此期限即作爲無法投遞退還原寄地方

至於在中國投遞之包裹其無法投遞包裹在局存留之期限定爲三個月凡包裹上皆有兩處姓名住址者其第一處住址儘於三十日內留候領取其第二處姓名住址儘於下條之期限內留候領取至三個月期滿後即作爲無法投遞退還原寄局

所有適用此項辦法之英國屬地及其殖民地之名稱以及各該處對於無法投遞包裹能以存局之期限請見左列清單之內

| 地名 | 英國各屬地及其殖民地對於無法投遞包裹在局存留期限清單 | |
|---|---|---|
| | 在局存留之期限 | |
| | 第一處住址 | 第二處住址 |
| 亞丁 Aden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亞森句 Ascension | 即向第二處住址投遞或即退還 | |
| 澳斯他利亞 Australia | 三十日 | 十五日 |
| 巴哈馬 Bahamas | 三十日 | 三十日 |
| 巴爾伯突 Barbados | 十二日 | 八日 |
| 百慕達支 Bermuda | 八日 | 七日 |
| 英屬圭亞那 British Guiana | 二十一日 | 七日 |

| | | | |
|---|---|---|---|
| 英屬洪都拉斯 British Honduras | 三十日 | 十五日 | |
| 英屬索馬里蘭 British Somaliland | 六十日 | 三十日 | |
| 坎拿大 Canada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 錫蘭 Ceylon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 塞普洛斯 Cyprus | 八　日 | 七　日 | |
| 非支 Fiji | 八　日 | 七　日 | |
| 岡比亞 Gambia | 十二日 | 九　日 | |
| 茲布羅陀 Gibraltar | 八　日 | 七　日 | |
| 黃金岸殖民地 Gold Coast Colony | 十四日 | 七　日 | |
| 葛林那達 Grenada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 香港 Hongkong | 十一日 | 十　日 | |
| 依拉克 Iraq | 八　日 | 七　日 | |
| 牙買加 Jamaica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 根雅 Kenya | 一個月 | 一個月 | |
| 里威島 Leeward Islands | 一個月 | 一個月 | |
| 馬來各邦 Malay States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 馬耳他 Malta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 毛里挨斯 Mauritius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 摩洛哥 Morocco（英國郵局） | 十四日 | 十四日 | |
| 紐芬蘭 Newfoundland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 新支蘭 New Zealand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 尼格利亞 Nigeria | 十四日 | 七　日 | |
| 北婆羅島 North Borneo | 三星期 | 三星期 | |
| 北羅得斯亞 Northern Rhodesia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 尼約薩蘭保護國 Nyasaland Protectorate | 四星期 | 二星期 | |
| 聖希勒那 St. Helena | 八　日 | 七　日 | |
| 聖魯西亞 St. Lucia | 八　日 | 七　日 | |

| | | |
|---|---|---|
| 聖文森 St. Vincent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薩拉瓦克 Sarawak | 十八日 | 十二日 |
| 塞設勒 Seychelles | 八日 | 七日 |
| 塞拉埒奈 Sierra Leone | 二十一日 | 七日 |
| 南阿非利加 South Africa 城鎮地方 | 十四日 | 七日 |
| 南阿非利加 South Africa 其他各處 | 四星期 | 二星期 |
| 南羅得斯亞 Southern Rhodesia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南洋羣島 Straits Settlements | 十五日 | 十五日 |
| 但干亦噯噩域 Tanganyika Territory | 十四日 | 十四日 |
| 特力尼答 Trinidad | 十五日 | 八日 |
| 烏庚大 Uganda | 一個月 | 一個月 |
| 桑給巴爾 Zanzibar | 八日 | 七日 |

第二三五條　包裹寄往外國之寄包人可以索取回執由收包人親自署名或在某某國由某某局在回執上註明該包已交收包人字樣以爲確實投遞之據惟每件須另加回執費二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臺灣加貼八分）均應預行交納以郵票黏貼包裹之上包裹交寄之後要求查詢如此項查詢係因郵局之錯誤者所有查詢費得以盡還寄件人包裹寄交英國或取道英國轉寄者僅有保險包裹方准索取收包人回執無論尋常或保險包裹寄往坎拿大者不得索取回執

## 第十八章　包裹保險

第二三六條　保險包裹只能在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凡辦理保險包裹之郵局詳見「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二)」「保(三)」字樣之各處如包裹寄往之局所非屬保險包裹局者祇可保至中途之最末保險包裹局爲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裹寄遞

第二三七條　往來國內之包裹裝有金銀器具寶石珍飾者必須保險但每件保險價值往來於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二)」字樣之各局者至多不得逾銀圓一千元之數往來於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三)」字樣之各局者至多不得逾銀圓五百元

第二三八條　保險值價不得超過包裹內裝物品實值之數但託開執內裝物品一部份之值價者可准照辦凡將包裹捏報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值值者如遇意外即失賠值之權利並可按法律懲辦

第二三九條　國內包裹之保險費無論該件內裝何物亦無論程途遠近係按所保數目每圓或其零數收費半分每件以五分起算惟有應行特知者凡往來四川無論何局其保險費均係按每圓或其零數收費二分每件以一角起算

第二四〇條　保險費須以郵票於寄包時黏貼所寄之包上所保之數由收包之局員在收據上註明此項收據寄包人慎勿遺失

第二四一條　保險包裹及其有關之報稅荷單上面應用紅色筆書寫保險值價之銀圓數目

第二四二條　寄件人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連皮共重若干以華衡或英衡或法衡註明均無不可

以上應註各節雖寄包人簽名爲證亦不須有更改及刪去之字樣

第二四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內所定裝置及封誌包裹之法於保險包裹尤須嚴行遵守卽如包裹之縫口處均須以國記封誌若用繩束其結扣處亦須照辦所有各印誌須用種色相同之鉛或火漆以期一律其國記之印文必須清楚具有特別式樣或自用之式樣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以防仿造各項錢幣亦不得用作國章

第二四四條　保險包裹不能投至收包人之件所必須本人或準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

第二四五條　郵局賠抵祇照所保價值辦理凡因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以致賠抵者並得將所付郵費向寄件人發還惟稅款金以及他項資費等類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第二四六條　郵局對於包裹所擔責任之情形詳見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二等條其於保險包裹亦適用之

## 國外辦法

第二四七條　辦理包裹保險之各外國國名詳見國際包裹寄發清單

第二四八條　寄往各國之包裹內裝錢幣鈔票各項不記名之票據無論已製成或未製成之白金黃金銀器寶石珍品以及其他貴重物品如係寄往辦理保險各國者必須保險（參看本章程包裹保險第二百三十六等條）

包裹內裝活鮮肉致瑞器留聲機器片牛流質物品流質物品油膩物品鈔票錢幣金銀條塊金沙珍飾債票息票股票寶石或各種易於破碎及損壞之物品寄往坎拿大者不得保險

包裹內裝金銀及貴重寶石不得寄往不辦保險包裹之國惟器皿首飾紀念品等其價值不大而寄件人願自負責任者可以收寄但郵局對於此項包裹之損壞遺失等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四九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如原寄局係屬聯郵包裹收寄局（卽郵政局所統綱內標有「聯」字之局所）可於該局保至寄往國之投遞處所其保險之數不得逾銀圓一千二百五十元或不得逾國際包裹寄費清單所列銀圓一千元或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之數如寄往之國並無保險之例者郵局只能在國內保險至出境之處爲限

第二五〇條　寄往日本之保險包裹其保險數目之額限定爲銀圓一千元但保險包裹往來於未經加入代收貨價事務之郵局者每包保險費目不得逾銀圓五百元

第二五一條　保險包裹之包裝及封誌辦法參看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此外隨附每件保險包裹之發包裹單上必須將寄包人之圖章或特別記號蓋明（參看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二五二條　凡包裹寄往美國夏威夷散得維支島（和語參參卽檀香山）及斐力賓羣島者不得保險

包裹內裝金銀及貴重寶石者不得寄往前項所開之國境惟器皿首飾紀念品等其價值不大而寄件人願自負責任者可以

收寄但郵局對於此項包裹之損壞遺失等情事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五三條　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亦可保險惟寄往內地各處者祇能保至最爲接近該投遞處之保險局所爲止過此即按普通包裹寄遞

第二五四條　國外保險費詳見國際包裹寄費清單

## 第十九章　代收貨價包裹

第二五五條　郵局收寄代收貨價之包裹係於交領該包以前向收包人代索該包價值其後繼還寄包人查收此項包裹可向國內已有匯兌局之各處寄遞（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匯」「匯（二）」「匯（三）」字樣之各局）所有代收之價不得帶有一分以內之畸零

第二五六條　此項包裹應照包裹類定章裝置交局每張代收貨價單及匯票上所塡各包裹之代收貨價限額與代收貨價局或免遞貨價局對於每人每日所發或所免寄通匯票之限額相同而以較小一方之限額爲準

第二五七條　若該包內裝之物照章係應保險者則必須保險

第二五八條　代收貨價之資費係按每圓或其零數收費二分於寄包時先行交付用郵票黏貼所有應行代收之銀圓數目由收寄局具於所發收包執據上註明其執據務須小心收存勿得遺失此項資費係抵郵局在尋常情形中所需之費用如遇投遞局向原寄局關發匯票之資例較高者郵局得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補費其數即按投遞局向原寄局開發匯票匯收之匯費收取惟須扣除已付之每圓二分

第二五九條　凡代收貨價包裹在郵局手內遺失者所有按每圓收取二分之資費概不退還

第二六〇條　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投遞者則該項每圓二分之資費得如數退還但若代收貨價之包裹被收包人拒絕收受代收貨價之包裹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及其有關之發包裹單上書寫或印明「代收貨價」字樣以及所有代收之數目此項書寫之字樣雖簽名爲證亦不准塗擦更改此外寄件人臨於包裹及發包裹單之正面書寫其本人姓名住址並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清單上按法衛或英衛或華衛註明該件實在重量及其所有之畸零淨數若干總數若干

第二六一條　此項包裹裝置封誌之法與保險包裹相同所有郵局如何始負責任詳見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二等條

第二六二條　此項包裹應由本人或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自領包招帖投到之日起限至二十一日倘包裹代收之貨價未經照付者即照無法投遞包裹辦理並詢明寄包人之意見欲將該包如何處置

第二六三條　自領包招帖向領包人投到之日起十日之內代收貨價之包裹未經領取者應向收包人收取一項逾期費每逾一日收費五分係自投到領包招帖後第十一日起算所收之逾期費係以欠資郵票貼於該包之上然後再將該欠資票塗銷

第二六四條　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得聲請變更代收價額其一切手續及應納費悉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六五條　代物主收價包裹之原寄局一經函知應收之數業已收清時即發領價招帖請寄包人親身或遣持有領價憑據之人赴局領取

國外辦法

第二六六條　代收貨價包裹事務業與和屬東印度法國德國英國及日本開辦

第二六七條　與上列五國往來之包裹每包代收貨價之最高款數訂開如左

往來和屬東印度者　四百八十圭答士　往來法國者　五千佛郎

往來法屬安南者　四百皮阿斯脫爾　往來德國者　美金二百元

往來英國者　二十鎊　往來日本者　日幣一千元

第二六八條　所有進口及出口之包裹其代收之貨價款數應以各該有關之外國之錢幣書寫

第二六九條　代收貨價包裹之額定資費定爲每件收取銀圓四角此外應將按外國錢幣代收之款數以開發國際匯票之兌換價率折成本國錢幣然後再按每代收國幣一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半分以上各費均應由寄件人預先用郵票交付

寄往英國之代收貨價包裹其額定資費定爲每件收取銀圓二角另加按每代收銀圓一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半分由寄包人用郵票預先交付

第二七〇條　收寄局所發代收貨價包裹之收據上郎將代收之款數填明此項收據應由寄包人妥儅保存因日後郵局將代收之貨價向寄包人交付時此項收據卽應向郵局退繳

第二七一條　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得以書請將其包裹改寄並將代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此項性質之變請應照變請撤回郵件或修改姓名住址之同樣辦法辦理（參看本章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兩章）

第二七二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以及各該包裹之發包清單上（每件代收貨價之包裹必須隨附發包清單一紙）除書寫姓名住址外均應標有「Remboursement」字樣此項字樣筆書或印成者均可其下端應將代收貨價款數按投遞國之錢幣用羅馬字母書明卽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擦更改寄包人並應於包裹上及發包清單之正面將其姓名住址用羅馬字母書明但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包裹祇須用漢文或日本文書寫姓名住址並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清晰標明「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以及代收貨價之款數

寄往日本之代收貨價包裹應用紅色筆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並平行線兩道

第二七三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自向收包人投遞領包招領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若爲由英國寄來之包裹三十日以內如未將代收之貨價交付者除寄包人在包裹上或在發包清單上業將處置該包裹之辦法書明者不計外卽應作爲無法投遞

第二七四條　凡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貨」字之各局均得收寄國外代收貨價包裹

## 第二十章　匯票

國內辦法

第二七五條　郵局設立匯票辦法以便於國內指定之地方經由郵局匯寄款項此項辦法係於各郵政管理局及各一等郵局施行其各二

等郵局亦幾均可辦理此外數處三等郵局亦可辦理

國內匯兌局計分三類即係

甲　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匯」字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二百元爲限

乙　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匯（二）」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以銀圓八百元爲限

丙　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匯（三）」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二千五百元爲限

附註　所有郵政支局均各開發匯票其中僅有指定之各局兌付匯票係於郵政局所彙編內載明

第二七六條　凡匯票不開發滯有一分以內之畸零

第二七七條　郵局辦理匯兌之日期時刻均在各該局宣示

第二七八條　凡赴郵局匯款請開匯票者由郵局給予印就之「請購匯票單」一紙（計分第一第二兩聯）依式填寫一紙按其應匯之數以足色通用銀圓或與此項銀圓相等之幣（零票不收）交付郵局並按郵局依照兌換折耗所訂不等之資費（其資費數目若干可向發票局詢問惟每張匯票在銀圓五元以內者其費均以五分起算過銀圓五元者其費均以一角起算）交付清楚即可領取匯票其匯票由負有責任之局員簽字一面仍將該請購匯票單之第二聯由發票員加蓋郵局戳記編號簽字一併交給作爲辦理之據將來遇有查詢或請求情事須將該聯呈出爲憑郵局人員應於購買匯票之當時即行將匯票交給購票之人不得將匯款收後而令匯票隨後寄取因是購買匯票者一經將匯款交付應即索取匯票及其收據倘日後以已經付款購票而未給予匯票等情有所要求者郵局概不置議

第二七九條　郵局所發之匯票在騎縫處粘有未經蓋戳窮底半幅之郵票一枚或數枚以表明所匯銀圓之數其郵票之彼半幅係在匯票之核對據上粘附此項核對據係隨請購匯票單第一聯由發票局寄交兌銀局俟取款人持票到局備作核對之用所收之資費均以一枚或數枚之整郵票粘於核對據之後幅倘匯票或匯票上所粘之郵票查有更改及塗抹等痕跡者該匯票得由各該本處郵局長暫停付款呈候該管郵務長裁奪

購買匯票概不收用郵票

第二八〇條　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匯款封入信內或代封緘此項信函此事應由寄件人親自辦理寄件人應將裝寄匯票之信函封固並掛號寄遞以期慎妥

第二八一條　匯款人如欲請給發銀回帖者均按每次匯款無論係以匯票一張或數張匯寄者付費銀圓八分即係同時發給同一匯款人匯付同一取款人之各張匯票均按一次匯款計算發銀回帖亦可按照補購掛號郵件回執之規則及應納之費費補購

第二八二條　取款之時應由取款人在匯票後面署名蓋戳並將住址註明郵局並可令取款人將封寄匯票之原信皮呈局查閱或以他法證明該取款人實係本人無誤至若避歷之人將其所購自用之匯票呈請購匯票單之第二聯

第二八三條　匯票自發出之日起其票款存局候取係以六個月爲期倘使逾期不取可再展六個月由匯款人於期內在發票局將票面價額領回如作匯費交付之數超過匯票款額百分之二者（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則所有超過之數亦得退還匯款人如逾再展之六個月仍未辦領者該票即行註銷其後如再取款便不照付但遺匯票失落或係無法投到查明屬實者郵局可照付匯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爲限

國外辦法

第二八四條　凡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匯(四)」及「匯(五)」字樣之各郵局得向本國外各國開發匯票所有標有「匯(四)」字樣之各局得向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所載國際匯票清單第一欄內所載之各國開發匯票其標有「匯(五)」字樣之各局祇能向有限之各國開發匯票

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匯(一)」「匯(二)」「匯(三)」字樣之各局除在新疆省內者不在此例外均行免付國際匯票

第二八五條　凡請購國際匯票者由郵局給以請購國際匯票單一紙依式填寫請購匯票人應將匯款人及取款人之姓名住址詳細填列如匯款及取款者係爲商鋪或公司則應將商鋪或公司之名稱地址完全填列如取銀人之姓名於請購匯票單上係用華文填列者應將其姓名拼成羅馬字音一併填列惟匯往日本之匯票無須拼成羅馬字音

倘使匯款人有欲向取銀人停達何項音訊可向郵局索取匯款人通訊小條書寫惟此項匯票免付匯票之國允許如此辦理者爲限（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所列國際匯票清單內所載「＊」標號）有某某數國向其開發匯票時應請匯款人填列上列各節以外之詳細情形（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國際匯票清單第六欄備考）

第二八六條　與國外各國互換匯票係按與各該在事郵政所商定之錢幣開發向每一國開發每紙匯票之最高數額係以國際匯票清單第三欄（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所列開發匯票之錢幣爲限國際匯票照例應由發票局折成外國錢幣但在某某內地郵局外國錢幣免換價率不易得悉者其匯票可由管理互換局折合外國錢幣凡由外國寄到之國際匯票一律均由管理互換局按照該局收到此項國際匯票之日之免換價率折成本地錢幣

第二八七條　除向日本及香港（直接及經轉）開發之匯票外每紙匯票起碼匯費定爲銀圓二角凡匯費係按所匯外國錢幣之數折成華幣和等之裏收取倘國際匯票向匯款人發還時此項匯費概不退還現無將左列之表例表施行所有向每國開發匯票應收之匯費已於國際匯票清單第五欄內載明（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際匯票表例表

第一類

南洋羣島
馬來聯邦
英國

英國(經由英國轉匯之匯票)*
美國
美國(瓜汗 Guam 及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美國(經由美國轉匯之匯票)†
坎拿大

每銀圓十元或十元以內之數收匯費一角按所匯數目折成本地銀圓相等之數收取

第二類

比利時國
丹麥國
和屬東印度
法國及阿爾及耳
法國屬地(經由法國轉匯之匯票)†
法屬安南
德國
澳門
腦威國
荷蘭牙國(經由法國轉匯之匯票)†
遲羅國
瑞典國

規定每紙匯票收費二角此外匯將匯寄之款數折成當地銀幣然後再按每銀四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五分

第三類

日本

五元以內五分
十元以內一角
二十元以內一角五分
三十元以內二角
四十元以內二角五分
五十元以內三角
六十元以內三角五分
九十元以內四角
一百二十元以內四角五分
一百五十元以內五角
一百八十元以內五角五分
二百十元以內六角
二百四十元以內六角五分
二百七十元以內七角
三百元以內七角五分
三百三十元以內八角

| | | |
|---|---|---|
| | 三百六十元以內八角五分 | 四百元以內九角 |
| 第四類 | | |
| 香港 | | 每銀四十元或十元以內收取匯費一角每紙匯票起碼匯費定爲銀四一角五分 |
| 第五類 | | |
| 香港（經由香港轉匯之匯票） | | 每銀四十元或十元以內之數收匯費一角五分此外另按所匯之實數收取百分之一之半 |

附註

甲　即標有＊記號者除向英國在外國所設之英國郵局開發之匯票外凡匯票經由英國郵政轉匯者須由倫敦互換局每匯英金一鎊扣除匯費兩辨士每票所扣起碼費此係爲四辨士倘使匯票日後向匯銀人免還者該項匯費亦不發還

乙　即標有†記號者凡桑港息斯哥互換局對於由美國郵政轉匯之匯票每張須按左表扣取匯費

由美金一分起至美金二元五角止　扣取美金五分
由美金二元五角一分起至美金五元止　扣取美金七分
由美金五元零一分起至美金十元止　扣取美金一角
由美金十元零一分起至美金二十元止　扣取美金一角二分
由美金二十元零一分起至美金四十元止　扣取美金一角五分
由美金四十元零一分起至美金六十元止　扣取美金一角八分
由美金六十元零一分起至美金八十元止　扣取美金二角
由美金八十元零一分起至美金一百元止　扣取美金二角二分

丙　即標有‡記號者凡經由法國郵政轉匯之匯票須由巴黎之賽色（Paris Caisse）地方互換局每票扣除匯費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倘使匯票日後向匯銀人免還者該項匯費亦不發還

第二八八條　往來各國之匯票其有效期限業於國際匯票清單第四欄內載明（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際匯票如自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五年之內未經領取者應即作歷其款數即歸郵政主有之

第二八九條　匯款人如用郵票交付一項規定之費費計銀圓二角得以索取發銀回帖如匯款人事後索取發銀回帖即須於匯票開發之香港（直接及經轉）者祇須各交付費費一角五分即可索取發銀回帖如匯款人事後索取發銀回帖即須於匯票開發之後索取則寄日本者須交付費費一角六分寄澳門及香港（直接及經轉）者各交付費費三角寄其他各國者須交付費費四角凡匯票自開發之日起已滿一年者即不准補取發銀回帖凡索取發銀回帖須視匯票開往之國准許發給發銀回帖者

方可索取凡不准索取發銀回帖之國經於國際匯票清單第六欄備考內註明（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九〇條　凡將匯票撤回或改寫姓名住址之費費如左

甲　寄美國者不取費費

乙　寄日本者收費二角

丙　寄其他各國者收費四角

如匯銀人欲用電報更改收銀人住址除收電報費外應另收尋常掛號費費

凡遇聲請補發匯票或免付過期之匯票應行收費五角（匯往日本者收費二角）倘遺失原匯票或延誤免取匯款並非匯銀人或免銀人之過失者不在此例

對於請查國際匯票亦應收取一項費費其數與請查國際掛號郵件所收者同

凡屬中國與美國互相開發之匯票其補發匯票副張免付過期匯票以及查詢等事概不收費

第二九一條　國際匯票清單

| 第一欄 | 第二欄 | 第三欄 | 第四欄 | 第五欄 | 第六欄 |
|---|---|---|---|---|---|
| 國名 | 經由何處轉匯 | 每紙匯票至高款額 | 有效期限 | 查參看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例 | 備考 |
| 亞丁 Aden | 直接匯寄 | 六百盧比 | 中國十二個月亞丁六個月 | 第二類 | 如收款人為印度國人其姓名下應註明種族或階級及其父姓名 |
| 安達曼島 Andamun Islands | 直接匯寄 | 六百盧比 | 中國十二個月安達曼島六個月 | 第一類 | 同上 |
| 安哥拉 Angol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安提拉 Anguill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安提瓜 Antigu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e Republic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澳斯他利亞 Australia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奧大利 Austria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阿枝勵斯 Azores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 | | | | | |
|---|---|---|---|---|---|---|
| 巴哈馬 Bahama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如收款人爲印度國人其姓名下應註明種族或階級及其父姓名 | |
| 巴哈連 Bahrein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巴爾伯奧 Barbado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巴塞陀蘭 Basutoland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英屬百川納蘭 Bechuanaland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比利時國 Belgium | 直接匯寄 | 一千比加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 比留齊斯坦 Beluchistan | 直接匯寄 | 六百盧比 | 中國十二個月比留齊斯六個月 | 第一類 | 如收款人爲印度國人其姓名下應註明種族或階級及其父姓名 | |
| 白那地國(義大利殖民地) Benadir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奈海賽 Benhazi, Tripolitana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百慕達支 Bermud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玻利非爾 Bolivi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巴西 Brasil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 英屬亞非利加洲東部 British East Africa | 經由香港轉匯 | 六百盧比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國際事務停辦 | |
| 英屬圭亞那國 British Guian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英屬國都拉斯國 British Hondura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英屬新幾內亞 British New Guinea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 英屬北婆羅島 British North Borneo | 經由香港轉匯 | 南洋銀圓四百元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 勃牙利 Bulgaria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布兜阿已斯或訓達 Bundar Abbas 或 Gombroon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緬甸 Burma | 直接匯寄 | 六百盧比 | 中國十二個月緬甸六個月 | 第一類 | 如收款人爲印度國人其姓名下應註明種族或階級及其父姓名 | |
| 布什國或阿布希爾 Bushire 或 Abushehr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喀麥龍(英國區域) Cameroon (British Zone)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喀麥龍(法國區域) Cameroon (French Zone)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免付局所在省份之名稱須於請單上註明 | |
| 坎拿大 Canada | 直接匯寄 | 坎拿大銀圓一百元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利拿耳綏 Canal Zone | 經由美國轉匯 | 美國金圓一百元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 | | | | | | | |
|---|---|---|---|---|---|---|---|
| 加那列島 Canary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發林殖民地 Cape Colony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
| 好望角省(Cape of Good Hope(Province of)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威得角羣島 Cape Verde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虹門羣島 Caymmn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錫蘭 Ceylon | 經由香港轉匯 | 六百盧比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
| 賽丹木羣島 Chuduam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智利 Chili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哥瑙羣島 Convoy Islands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
| 比利時所屬剛果 Congo (Belgian)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庫克羣島 Cook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戈斯達黎加 Costa Ric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華匪底(現爲希臘國之一部份) Crete (now part of Greece)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古巴 Cuba (Republic of) | 經由美國轉匯 | 一百美金圓 | 十一個月 | 第一類 | | | |
| 塞普洛斯 Cypru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捷克斯斐瓦克 Czecho-Slovakia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
| 達哈美 Dahomey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
| 達耳麻希亞 Dalmatia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丹齊自由城 Dantzig (Free City of) | 經由德國轉匯 | 一百美國金圓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
| *丹麥國 Denmark | 直接匯寄 | 二十金鎊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
| 多明友加 Dominic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和屬東印度 Netherlands India | 直接匯寄 | 四百八十圭答士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
| 和屬圭亞那 Dutch Guine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和屬西印第斯 Dutch West Indie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厄瓜多爾 Ecuador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埃及 Egypt | 經由印度轉匯 | 六百盧比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匯款人如爲印度人應將下列各項用印度文字另單開列(一)其父之姓名(二)三代階級(三)取銀人(一)之姓名(四)雖受(五)村莊之名稱(六)郵局之地名(七)匯域(八)匯款人之姓名(九)在一日之內向任何一局之匯款人開發匯票之款數以六百盧比爲限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倘匯票係向華民免付者請將匯票人應將取款人之完全姓名及住址用華文另單開列

| | | | | | |
|---|---|---|---|---|---|
| 意利斯萃島 Ellice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伊萃特立亞（意大利殖民地）Eritrea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愛司多尼亞 Estonia | 經由德國轉匯 | 一百美國金元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福克蘭萃島 Falkland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斐寧島 Fanning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斐祿島 Ferro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 直接匯寄 | 南洋萃島銀四百元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倘匯票係向華民兌付者請驛匯票人應將取款人之完全姓名及住址用華文另單開列 |
| 非支 Fiji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芬蘭國 Finland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法國及阿爾及耳 France & Algeria | 直接匯寄 |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法屬西國殖民地即發波羅（法國區域）Cameroon (French Zone) 喀莫羅島 Comoro Islands 達荷美 Dahomey 法屬幾內亞 French Guinea 法屬蘇丹 French Soudan 上伏爾他 Upper Volta 法屬多哥蘭 French Togoland 加彭 Gaboon 象牙濱 Ivory Coast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毛里特亞 Mauritania 奧拔陶卡勒 Oubangui-Chari 塞內加爾 Senegal 尼日爾區域 Niger Territory 及十特 Tchad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法屬西國殖民地即法屬非洲 French Guinea 馬丁尼 Martinique 留尼汪 Réunion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法屬剛果 French Congo | 經由法國轉匯 | 五百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法屬幾內亞 French Guinea | 經由印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法屬印度 French India | | | | | |
| * 法屬安南 French Indo-China | 直接匯寄 | 四百皮阿斯脫爾 | 六個月 | 第二類 | 兌款局所在省份之名稱須於請驛匯票上明白註明倘匯票係向華民兌付者請驛匯票人應將取款人之完全姓名及住址用華文另單開列 |
| * 亞列山大 Alexandria (埃及 Egypt) 波沙葉 Port Said (埃及 Egypt) 羅得斯 Rhodes (意利亞 Syria) 丹支耳 Tangier (摩洛哥 Morocco) 境內之法國郵局 | 直接匯寄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沃希安尼亞洲法蘭西國殖民地 French Settlements of Oceania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法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 | | | | |
|---|---|---|---|---|---|
| 法屬蘇丹及上伏爾他 French Sondan 及 Upper Volta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佛林得里島 Friendly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愛邦 Gaboon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岡比亞 Gambi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二類 | |
| 德意志國 Germany | 直接匯寄 | 美國二百元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芝布羅陀 Gibraltar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吉爾貝特及愛里斯羣島 Gilbert & Ellice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黃金岸 Gold Coast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希臘國 Greece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葛林那達（西印第斯）Grenada (West Indie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瓜杜魯或瓜得耳 Guadur 或 Gwudel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瓜汗 Guam | 直接匯寄 | 美國一百元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和蘭國 Holland | 經由東印度轉匯 | 四百八十盾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洪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 (Republic of)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香港 Hongkong | 直接匯寄 | 香港銀二百元 | 十二個月 | 第四類 | |
| 匈牙利國 Hungary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愛斯蘭 Iceland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印金瓜 Ingun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印度 India | 直接匯寄 | 六百盧比 | 中十二個月 印六個月 | 第一類 | 如收款人爲印度國人其姓名下應註明種族或階級及其父姓名 |
| 伊朗 Iran 境內之印度郵局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伊蘭灣 Iranian Gulf 境內之印度郵局 | 經由香港匯匯 | 六百盧比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西藏 Tibet 境內之印度郵局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依拉克（美索布達米）Irak (Mesopotamia) | 經由印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 經由倫敦匯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義大利國 Italy（指有達拉馬提希亞 Dalmatia 境內之扎拉 Zara 及聖馬里諾 San Marino 以及白勒地哩 Benudir 伊利特立亞 Eritr 利比阿 Libya（即特力波里德那 Tripolitania 及賽瑞內加 Cyrenaica）各殖民地）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 | | | | |
|---|---|---|---|---|---|
| 象牙濱 Ivory Coast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被銀回帖 |
| 牙買加 Jamaic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日本 Japan | 直接匯寄 | 日幣四百元 | 六個月 | 第三類 | |
| ▪日本 Japan(南海諸島 South Sea Islands)之東加羅林島 East Carroline Islands 西加羅林島 West Carroline Islands 馬紹勒島 Marshall Islands 及金冠島 Augaur Islands)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被銀回帖 |
| 扎斯克 Jask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約和爾(馬來聯邦 Johore (Malay States) | 直接匯寄 | 日幣四百元 | 六個月 | 第三類 | |
| 齊達(馬來聯邦) Kedah(Malay State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如匯款人及取款人均係日本人或華民或上係所指地方之一部各地應由匯款人用日文或華文填註否則應用英文或法文填註其語句應簡單上項匯票應用亞剌伯數目字書寫為要 |
| 葉蘭坦(馬來聯邦) Kelantan(Malay State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被銀回帖 |
| 根雅 Kenya | 經由印度轉匯 | 六百盧比 | 六個月 | 第五類 | 不能索取被銀回帖 |
| 拉波恩 Labuan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力陶苑 Lettoni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賴比利亞國 Liberia (Republic of)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匯票事務部 |
| 利比亞 Libya(即特力波里他那及塞瑞內加 Tripolitania 及 Cyrenaic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林瑟或林哥 Lingn 或 Lingor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琅克 Long Cay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羅倫佐馬爾克斯 Lorenzo Marque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魯生堡(大公國) Luxemburg | 直接寄匯 | 二百幾達加斯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澳門 Macao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資銀回帖 |
|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資銀回帖 |
| 馬德拉 Madeir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資銀回帖 |
| 馬來島之約和爾 Johore 齊達 Kedah 葉蘭坦 Kelantan 及波爾里斯 Perli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資銀回帖 |
| 馬耳他 Malta | 經由法國轉匯 | 五百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資銀回帖 |
| 馬丁匿 Martinique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資銀回帖 |
| 毛里特拉 Mauritania | 經由印度轉匯 | 六百盧比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毛里挨斯 Mauritius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美彌耳區域 Memel Territory | 經由香港轉匯 | 六百盧比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美索布達爾 Mesopotamia | | | | | |

| | | | | |
|---|---|---|---|---|
| 墨斯哥 Mexico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摩納哥 Monaco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門納內哥 Montenegro | | | | 匯票事務停辦 |
| 蒙塞拉特 Montserrat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摩洛哥 Morocco(甲)巴那馬 Panama 喀薩布蘭加 Casablanca 紫綫 Port 拉阿其 Larache 馬拉開許 Marrakech 瑪雜幹 Mazagan † 馬愛多 Mogador 拉巴特 Rabat 德戰 Sefi 馬支耳 Tangier 特敦 Tetuan 境內之英國郵局 | 直接匯寄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乙)日斯巴尼亞郵局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丙)法國郵局(坦支耳 Tangier) | 直接匯寄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英國郵局停辦 |
| 摩散鼻 Mozambique (括有羅倫祖馬爾克斯 Lorenzo Marques)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馬斯開特 Muscat | 經由倫敦匯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納答耳(若) Natal (Province of)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諾魯(普勒撒殿島) Nauru (Pleasant Island)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內維斯 Nevi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新開里度尼 New Caledonia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新開里度尼(法國西國殖民地) New Caledonia | 經由法國郵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紐芬蘭 Newfoundland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荷屬新幾內亞 Dutch (or) New Guinea (今計若內又參看巴布亞 Papua)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前屬德意志所屬)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新南威爾 New South Wales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新支蘭 New Zealand (括有在薩摩亞Samoa之英屬亞 Apia)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尼格利亞 Nigeri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法屬耐日爾 Niger Territory (French)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那耳佛克島 Norfolk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腦威國 Norway | 直接匯寄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尼約薩蘭保護國 Nyasaland Protectorate | 經由印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 | | | |
|---|---|---|---|---|---|
| 鄂蘭吉省 Orange Free State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歐邦基卡里 Oubangui-Chari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變銀回帖 |
| 巴勒斯坦 Palestine | 經由印度轉匯 | 六百枚比一美國金圓元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巴那馬運河區域 Panama Canal Zone | 經由美國轉匯 | 二十一百金鎊元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變銀回帖 |
| 巴布亞 Papu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變銀回帖 |
| 彭蘭島 Penrhyn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柏里斯 Perlis (馬來各邦之Malay State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變銀回帖 |
| 伊蘭 Iran | 經由印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伊蘭波斯灣島嶼 Iranian Gulf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祕魯國 Peru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北斯哥皮斯島 Pescadores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變銀回帖 |
| 斐力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 | 直接匯寄 | 一百美國金圓元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波蘭國 Poland | 直接匯寄 | 五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葡萄牙國 Portugal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葡屬幾內亞 Portuguese Guine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葡屬印度 Portuguese India | 經由印度轉匯 | 六百枚比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葡屬帖摩爾 Portuguese Timor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埠士蘭 Queensland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留泥汪 Réunion | 經由法國轉匯 | 五百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變銀回帖 |
| 羅得斯亞 Rhodesia (半部及南部)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魯特利格斯島 Rodrigues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羅馬尼亞國 Roumania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俄羅斯國 Russia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匯爾流坡 Sarre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聖希勒那 St. Helen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聖克蒸 St. Kitt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聖魯西亞 St. Lucia | 經由法國轉匯 | 五百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不能索取變銀回帖 |
| 聖彌蚩及密淺倫 St. Pierre & Miquelon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二類 | |
| 聖安眉及拔那西伯 St. Pierre & Principe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聖文森 St. Vincent | | | | | 匯票事務停辦 |

| | | | | | |
|---|---|---|---|---|---|
| 聖薩瓦多國 Salvador(Republic of)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薩摩亞(指屬坡留) Samoa (Apia)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薩摩亞(美屬) Samoa (American) | 直接匯寄 | 美金二百元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證銀回帖 |
|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Republic of)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薩拉瓦克 Sarawak | 經由香港轉匯 | 南洋羣島銀圓四百元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薩魏支島 Savage Island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證銀回帖 |
| 塞損爾 Senegal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塞必亞 Serbia | | | | | |
| 塞設勒 Seychelles Islands | 經由印度轉匯 | 六百盧比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暹羅國 Siam | 直接匯寄 | 二十金鎊 | 六個月 | 第一類 | |
| 塞拉埒森 Sierra Leone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二類 | |
| 梭羅蒙島 Solomon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英屬索馬里蘭 Somaliland (British)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法屬索馬里蘭 Somaliland (French)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澳斯他利亞洲南部 South Australia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二類 | 倘匯票係向華民免付者請驛匯票人應將取款人之完全姓名及住址用華文另單開列 |
| 羅得斯亞南部 Southern Rhodesia (參看羅得斯亞 Rhodesi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證銀回帖 |
| 阿非利加洲西南部(即係前爲德屬志所屬之阿非利加洲西南部 Formerly German South-west Afric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匯票手續停辦 |
| 日斯巴尼亞國 Spain (若有巴里埃力 Balearic Islands及加那列羣島 Canary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倘匯票係向華民免付者請驛匯票人應將取款人之完全姓名及住址用華文另單開列 |
| 南洋羣島 Straits Settlements | 直接匯寄 | 南洋羣島銀圓四百元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證銀回帖 |
| 蘇丹 Soudan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法屬蘇丹 Soudan (French)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司威濟蘭 Swaziland (參看德蘭斯瓦 Transvaal)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不能索取證銀回帖 |
| ＊瑞典國 Sweden | 直接匯寄 | 二十金鎊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 瑞士國 Switzerland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 但干亦爱蓋坟 Tanganyika Territory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 | | | | |
|---|---|---|---|---|
| 坦支爾 Tangier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搭斯馬尼亞 Tasmania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卡特 Tchad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
| 西藏 Tibet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二類 |
| 多波哥 Tobago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多哥蘭(英屬) Togoland (British)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多哥蘭(法屬) Togoland (French)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湯加(佛林發里島) Friendly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托推拉 Tortol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Province of(若有司威濟蘭 Swaziland)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特力尼答 Trinidad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特力波里 Tripoli 即貝利 Barbary (特力波里他那 Tripolitium)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突尼斯 Tunisie | 直接匯寄 | 五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突厥斯及凱科斯羣島 Turkes及Chicos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烏庚大 Uganda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英屬南非利加洲南聯 Union of South Africa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英國 United Kingdom | 直接匯寄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烏拉圭 Uruguay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直接匯寄 | 美國金圓一百元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澳斯他利亞所維多利亞 Victoria, Australia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勿琴島 Virgin Islands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上伏爾他 Volta (Upper) | 經由倫敦轉匯 | 二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法屬上伏爾地 Volta (Upper) (French) | 經由法國轉匯 | 一千佛郎 | 六個月 | 第二類 |
| 澳斯他利亞洲西部 Western Australia | 經由香港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由勾斯拉夫 Yugo-Slavia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育匡 Yukon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 桑給巴爾 Zanzibar | 經由印度轉匯 | 六百盧比 | 十二個月 | 第五類 |
| 祖魯蘭 Zululand | 經由倫敦轉匯 | 四十金鎊 | 十二個月 | 第一類 |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如意局所在省份之名稱須於請單上註明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不能索取發銀回帖

（若有誤號者得將匯銀人通訊小條附寄（參看本章第二百八十五條）

## 第二十一章　快遞郵件

### 國內辦法

第二九二條　郵局擇定重要之處開辦快遞郵件事務（即「郵政局所彙冊」內標有「快」字之各局）除保險信函包裹及民局包封外其他各類郵件均得按快遞之件交寄凡郵件欲寄往此項快遞局所按照快遞辦法投遞者不論何局均可收寄

第二九三條　快遞郵件之運寄投遞無不力求迅速此項郵件係按掛號郵件辦理郵局對於此項郵件所負之責任亦與掛號郵件相同詳見本章程第一百等條

快遞郵件之收件人除於收據一聯簽名蓋戳外並須將投遞之日期及鐘點於其內列明

第二九四條　凡郵件欲作快遞之件投遞者除付普通郵資外應另行快遞資費一角二分

第二九五條　凡寄件應於郵局之窗櫃或經快信收攬差之手內交寄並由寄件人將「快遞」或「Express」字樣於封面清晰註明所有普通郵資及快遞資費均須以郵票黏貼又信箱信筒原爲普通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郵票雖已足敷快遞資費之數不能因此即受快遞辦法之保障

第二九六條　快遞郵件之寄件人應於交寄時將其完全姓名住址通知郵局否則郵局不負一切責任此項規定對於國際快遞郵件亦適用之

第二九七條　交寄之快遞郵件每件應黏附快遞專據表明該件業由郵局按掛號郵件照收並以最捷之法寄往投遞處所嘗交寄之時其快遞專據之D字一聯應蓋用郵局或快信收攬差之日期戳記然後掣交寄件人收執作爲收據嗣後對於該件有所查詢須將該D字一聯呈驗

第二九八條　快遞郵件之寄件人並可索取收件人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八分以郵票黏貼

第二九九條　此項郵件郵局對於寄送投交等事力籌各種方法以期迅速穩妥如果遇有遺失或遲延情事應由寄件人在六閱月內親身或備函將D字一聯呈交原寄郵局查問除在交寄時已經另付索取回執之資費者外須另加資費一角六分即可補索回執一紙以爲收件人業經收到之證據如查詢係因郵局方面之錯誤者則郵局所收之查詢費即行退還寄件人

第三〇〇條　倘郵局無法將回執交出則寄件人得將所遺失者另備一件再由郵局寄遞免納郵費及快遞資費或向郵局索取賠償除人力難施之事外郵局應按遺失掛號郵件辦法辦理

### 國外辦法

第三〇一條　除保險信件包裹及民局包封外無論何項郵件如欲寄往設有快遞郵件事務之各國作爲快遞郵件者均得於各處郵局交寄

第三〇二條　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掛號與否可聽寄件人之便其快遞資費係銀圓四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亞灣係銀圓一角二分）除照納外須加付普通資費如係掛號並應加付掛號資費均以普通郵票黏貼寄往國外之快遞郵件其封面須以大

號字母註有「Express」（快遞）字樣並在該字樣下加畫橫線

第三〇三條　寄往國外之掛號快遞郵件寄件人亦得索取收件人簽字或收件局蓋戳之回執惟須另加資費銀四二角以郵票黏貼但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臺灣之掛號快遞郵件須另加資費八分

第三〇四條　國外之快遞郵件寄交中國者祇限於中國設有快遞事務局所之各處（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快」字之各局）按照快遞辦法辦理

第三〇五條　各類郵件在日本等處均能快遞

關東租借地之快遞事務祇能以書交該處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爲限

日本所屬之樺貢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尚未加入快遞事務

## 第二十二章　郵政認知證

第三〇六條　郵政認知證祇向本國人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且具有公權者發售

第三〇七條　郵政認知證祇在各郵政管理局發售

第三〇八條　每一郵政認知證售價銀圓四角

第三〇九條　凡請發售認知證時應由聲請人交出本人相片兩張並須證明確係本人又聲請人應於郵政認知證登記簿內簽字蓋章並邀請兩家可靠之居戶亦在該登記簿內蓋章以作保證

第三一〇條　倘郵政認知證係欲於外國施用者應遵行附譯法文此項認知證必須呈送交通部郵政總局登列是以請發該項認知證之聲請人務應預先聲請俾該項認知證得以及時發交該聲請人

凡持有郵政認知證之人得免照行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內所訂之手續

第三一一條　如因郵政認知證遺失或被竊或冒用致發生事故時郵局概不負責

第三一二條　郵局如證明所有郵寄之件或匯票已向執有正當之持證人投交或免付時即卸除一切責任

第三一三條　郵政認知證自發售之日起有效時間以三年爲期但期內持證人容貌如有變更致與相片或原開之情形不符者雖期限未滿亦須另換新證

第三一四條　郵政認知證如有遺失持證人應立即通知發證之原局以便註銷並免冒用

### 國外辦法

第三一五條　所有業經參加郵政認知證辦法之聯郵各國發售之認知證如果完全按國際郵政公約內所規定之辦法且其有效時期（三年）未經屆滿中華郵局均予認可

第三一六條　左列各國業經加入辦理認知證事務

阿爾及耳 Algeria　安哥拉 Angola　奧大利 Austria　比利時 Belgium　勃牙利 Bulgaria　威得角 Cape Verde　可倫比

亞 Colombia 戈斯達黎加 Costa Rica 古巴 Cuba 捷克斯婁瓦克 Czecho-Slovakia 丹齊 Dantzig（自由城）丹麥 Denmark 埃及 Egypt 芬蘭 Finland 法蘭西 France 德意志 Germany 希臘 Greece 瓜他庇 Guadeloupe（法蘭西國殖民地）幾內亞 Guinea 和蘭 Holland 匈牙利 Hungary 愛斯蘭 Iceland 義大利 Italy 義大利國殖民地 Italian Colonies 日本 Japan 朝鮮 Chosen（Korea）其他日本屬地 由勾斯拉夫 Jugo-Slavia 盧生堡 Luxemburg 澳門 Macao 墨斯哥 Mexico 摩洛哥 Morocco（日斯巴尼亞區域不在其內） 摩洛哥 Morocco（日斯巴尼亞區域）摩敢桑 Mozambique 瞞威 Norway 葡萄牙 Portugal 葡萄牙國殖民地 Portuguese Colonies 葡屬印度 Portuguese India 魯瑪尼 Roumania 聖委厝及坡耶西島 St. Thomas and Princes Islands 薩爾流域 Sarre（Territory） 日斯巴尼亞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帖廉爾 Timor 突尼斯 Tunisia 土耳其 Turkey

## 第二十三章　私用信箱

第三一七條　凡預付必須之費費可向郵局租賃帶鎖之私用信箱惟須以設備此項信箱之郵局爲限除保險信函及包裹外所有信函及郵件均由郵局分揀於該私用信箱之內由收件人親自提取關於此項信箱之詳細情形及其尺寸可向在事之郵局詢問

第三一八條　凡欲租賃私用信箱者除照付他項應付之費費外應存押一項額定數目之押款備作將來仍將箱上之鑰匙完繳交還郵局之保證金此項押款如於信箱租賃期滿將鑰匙交還時即行發還否則該項押款即行收沒備作安裝新鎖之用停該信箱重向他人出租

第三一九條　每一信箱由郵局供備鑰匙一把如需添加鑰匙除向郵局添領外不得自向他處添配凡租用信箱者停租時應將向其供給之一切鑰匙立即退還郵局否則即按第三百十八條之規定將其所存押款扣留

第三二〇條　倘租賃信箱以半年或一年爲期而於已經付費之租期未滿之前欲將信箱停止租用者如聲向其發給之一切鑰匙退還則所有停租信箱之本季完滿後所餘時期已經付給之費費即行發還該租賃人

第三二一條　倘箱上之鑰匙有遺失情事應立即通知郵局如另有重複或多餘之鑰匙者亦須退還郵局以便在箱上重配新鎖另發鑰匙一把如臨必需或發覺把惟須收取配鎖之費用

第三二二條　私用信箱概不向用假姓名或冒用姓名之人租賃

第三二三條　如認爲有理由可信發生下列之情事者無論何時可將私用信箱之租約取消

甲　此項信箱租賃人用以達不法欺詐邪淫或不道德之目的者

乙　此項信箱如爲曾因欺騙或舞弊經判有罪名之人所租所用或所管者

凡信箱之租約因右列事故而取消者所付租費概不發還

第三二四條　私用信箱如違照本章內所載之規定方准租給如違犯該項規定立即撤銷租用該項信箱之權

凡郵件非交租賃私用信箱人之姓名或租用信箱商鋪之名稱者或書交信箱之號數者除另經書明毋庸投入私用信箱等

字樣不計外概行投存於各該私用信箱之內如郵件書交租賃私用信箱鑰之職員者若未經註明信箱之號數概不投放於各該信箱之內如郵件書明轉託租賃信箱之人轉交他人者須將信箱之號數寫明方准置入該信箱之內

第三二五條　如將信箱號碼書明作爲地址之一部份於郵件之分揀及投遞利便殊多故請租賃私用信箱之人於與人往來通訊之信箋上發貨單上及所用他項之單式上將信箱之號數特爲顯明標註且加註聲明凡向其書交郵件務須將私用信箱之號數一併列入地址之內

## 第二十四章　郵政責任及補償

第三二六條　郵局所收寄遞之各項郵件若有遺失或因誤投及無法投遞以致業有損失或不便之處或有包封雖係掛號或快遞之件受有損害情事郵局均不應負賠償之責任惟郵件遇有遺失情事郵局無不盡力追查以期遺失之件或能尋獲

第三二七條　關於保險信件及箱匣郵局應負之責任及補償見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等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三二八條　如遇失掛號郵件除因人力難施即如暴風盜厄戰事盜劫自然焚燒或其他郵局力所不能及之故或因寄件人之舉動或自未經心或查該件之性質或封裝之法有背郵章郵局不負責任外其餘郵局均認補償所有補償之款即交給寄件人領收其補償之款數如在國內互寄之郵件每件照所失之價值計算惟至多不得逾銀圓十元若係往來國外者每件至多不逾銀圓四十元（五十金佛郎）但必證明能使郵政溢意管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始允照章補付至於與日本郵政往來之件其補償最高之額數係定爲銀圓二十元（二十五金佛郎）

第三二九條　凡掛掛號郵件封內附裝之某物有遺失或有損壞或因寄遞遲延致直接或間接有費用郵局概不承受何項補償之問題

第三三〇條　由外洋寄到之掛號郵件查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必與原寄國向有互允一律補償之辦法者中國郵局始能補償

第三三一條　如未保險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或代收貨價包裹過有遺失時郵局所負之責任係與遺失尋常掛號郵件（詳見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八條）及未保險包裹（詳見第三百三十二條）所負責任之條件相同

但如遇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業向收件人投交而未經收取代收之貨價時除未經代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者不計外寄件人得請求補償惟所補償之數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所報代收貨價之數目倘向收件人所收之款數較所註代收貨價數目爲少者此項辦法亦適用之郵局既經交付聽歇即取得寄件人對於收件人或第三者所能採取各項舉動之一切權利

第三三二條　普通包裹在郵局手內如有遺失毀損時得按左列規定向寄件人補償但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之過失或由於內件性質上之瑕疵或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均不補償

一　國內互寄包裹每件重量在十公斤以內者不得逾銀圓五元超過十公斤者不得逾銀圓十元

二　往來國外包裹每件重量一公斤以內者不得逾銀圓八元（十金佛郎）超過一公斤在五公斤以內者不得逾銀圓二十元（二十五金佛郎）超過五公斤在十公斤以內者不得逾銀圓三十二元（四十金佛郎）

包裹全部或一部損失之賃價如較前項所列定額爲少應按賃價補償即依包裹收寄時及收寄地之同樣市價定之如無同樣市價依上列時地之尋常物價計算

第三三三條　往來蒙古及新疆省之包裹須由寄件人自負責任始可收寄無論某件包裹遺失損壞郵局均不負責以故寄件人或收件人概不得聲請補償但此項包裹如在蒙古及新疆省內遺失損壞雖不補償然在未抵蒙古及新疆省以前或已離蒙古及新疆省之後遇有遺失損壞者仍係照常賠付

第三三四條　交寄國內包裹之人如將該件保險遇有遺失或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除此項遺失損壞或被人抽竊係因國際戰事或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即如裝有應行充公之違禁物品或係特別脆薄之物其性質按情難望由郵局穩妥運寄者即如泥塑之形像滑石及石膏所製之模型蛋集之蝴蝶飛蛾磁器以及玻璃器之類）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均可補償如係遺失其所賠之數係等於該包原保之數如係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其所賠之數係以內容被損或所失部份勻派之價值爲限

第三三五條　交寄國外保險包裹之人遇有遺失或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除此項遺失損壞或被人抽竊係因戰事或因人力難施之故或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即如裝有應行充公之違禁物品）或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亦可賠償如係遺失其所賠之數係等於該包原保之數如係內容損壞或被人抽竊其所賠之數係以內容被損或所失部份勻派之價值爲限

第三三六條　欲知保險包裹如何即不照賠以及何項包裹必須保險詳見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等條

凡遇包裹遺失或全行損壞因而給予補償者其郵費並得向寄件人如數發還倘係代收貨價之包裹則所有按每圓收取二分之代收貨價費亦得退還惟關稅雜金以及他項資費等類如請補償郵局概不置議

保險費無論如何均由郵局留存

第三三七條　凡郵件遺失或其內容被人抽竊或受有損壞已由郵局給與補償者郵政總局局長對於原件或所失之內容（此指倘經復行尋獲而言）或受損之內容有隨章留存變置之權

第三三八條　國內保險費除因國際戰事（參看第三百三十四條）不計外所有遺失或損壞或被人抽竊情事均包在內至於國外包裹倘因戰事或人力難施之故（參看第三百三十五條）而有遺失或內容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情事者概不補償且補償一節須照所經之他國郵政章程辦理如該國與中國立有相同之補償辦法方可設法議賠否則一經遞交他國郵局轉遞中國郵局責任立即完畢

第三三九條　郵局對於掛號郵件及包裹擔負之責任祇限於業經設有郵局之處若包裹寄交內地未經設有郵局者郵局一概不擔責任

第三四〇條　郵件及包裹在各局投遞界內一經交給應收之人郵局之責任立即完畢

凡有郵件外面並未受損損或無拆動痕跡者對於內容之損損概不補償

第三四一條　凡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郵政總局局長得按其自有之權衡照包裹內裝之原物補還以代款項之賠償

第三四二條　對於尋常包裹不認負何項責任之國特別如左

俄斯他利亞　育慕達支　英屬東亞非利加　西印度　坎拿大　爰朴殖民地　非支　夏威夷或檀香維支島（和蘭譯即檀香山）　納答耳　旭魯蘭　新赫布里底　班可斯羣島　桑大可路斯島　尼安撒蘭　鄂蘭吉　斐力賓羣島　羅得斯亞　薩拉瓦克　脫蘭斯瓦　桑斯哥　巴西　錫蘭　英屬閩都拉斯　紐芬蘭　桑給巴爾　美國

第三四三條　查詢郵件或包裹有係往來國內之件須在交寄六個月以內到局查詢惟寄往陝西甘肅新疆四川貴州雲南者其限期爲十二個月若係往來國外之件須在交寄十二個月以內到局查詢倘所查係未掛號之普通郵件及掛號郵件或包裹於交寄時未曾付資索取寄件人或收件人回執者其在往來國內之件應按件付查詢費一角六分（新疆蒙古付費二角）國外之件付費四角（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以及臺灣付費一角六分）均用郵票貼查詢單上凡未在前項期內查詢者不認補償寄件人或收件人或其相關保險公司對於包裹之寄遞情形得向郵局有所查詢或索取證明文件每次每件繳納查詢費一角六分

第三四四條　查詢時如需原額之執據即須呈局查驗

第三四五條　收件人凡因所收之寄件包封露有損傷或疑內裝之物遺失損壞而查詢者應盡力保存該件投遞時之原狀以便查驗

第三四六條　郵件等項遇有內裝之物抽竊而詢問者應將該件外封照向原寬呈上

第三四七條　如收件人於收件時見有損傷痕跡應於當時聲請注意倘能辦到即將該件眼同局員拆看否則日後如有請賠之處郵局不能置議

第三四八條　無論如何遺失損壞倘不與前列各條抵觸經郵政總局局長以爲合當即可根據平常運送機關遇有同此情節請免法律責任之例否認補償所有各項補償事件均以郵政總局局長之裁斷爲最後一定之解決

## 第二十五章　投遞郵件

第三四九條　投遞郵件係按特定之章程辦理以期交付收件本人妥速無誤

第三五〇條　凡應收郵件之人即係各該件封面書有其人姓名之人至投遞時則應交封面所書之人或交其人所委代收之人查收若收件本人之郵件向係由其寓處其夥友其僕役代收且如此投交係爲該收件人所默認者或該郵件係書寄一團體即如官署學校軍營商店等處或寄由各該團體轉交祇能由信差投送各該區體之專管人員或處所者則該項人等均作爲已在委任代收之列關於上述團體等項之郵件凡欲專向己身投送者須將應送之確切住址函知郵局長以憑照辦

第三五一條　郵局信差於應投郵件時若在街市上雖遇有收件本人亦不准率爾投交如果認識其人實係收信本人且交給該件並不耽延能令人郵件者始可檢交

第三五二條　收件人寓居郵局所定投遞界內者各項郵件係送至該收件人之住所查收

第三五三條　凡寄紙片祝賀耶穌聖誕節及新年者得任便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日之間交寄存留投遞局以備專於所標之日期投送所有此項郵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上端左角裡有備於耶穌聖誕節投遞或備於元旦投遞等字樣

第三五四條　寄交停泊本口船舶之件大抵送交該船行內代收者若欲送至船上者倘能辦到亦可照准

第三五五條　投遞掛號郵件應依本章程第十四章第一百十四條各項規定辦理

第三五六條　輕小之包裹間或可由郵局遣差投送若係重大或係保險或係代貨主收價之包裹概不投送應由收件人於收到領包招貼

第三五七條　時赴局自取至包裹之重量尺寸較大如何始爲重大雖以由差投送者本無規定係由各該郵局長按照信差應攜各項郵件之重量及其應循地段之路程臨時定奪

第三五八條　凡郵件寄交某官封面上但書有官銜或寄交某公司內之某部份或寄交該公司內執事人而有一定銜名者應向實居封面所書職任之人或封面所書該部份之管理人投遞意在寄郵件者非欲專交某人乃欲寄交現任某機關之人等查收

第三五九條　寄交行號之郵件凡該行號內之夥友皆可投交如係一件寄交數人者郵局即投交該數人中之一人查收如係寄交一公司者郵局即投交該公司中之經理人或該公司特派管理收發信件之員司或其代理人或在郵局投交該公司特派領取信件之人但須該郵局並未設有社用信箱者方能如是辦理

第三六〇條　凡寄交行號或公司之掛號郵件其收條除蓋章外須由該行號或公司中收受該件之人或特派之代表代該行號或公司簽署姓名

第三六一條　凡郵件寄到時其收件人業經逝世或係鋪戶業經關閉或係寄交在牢或在監之人或年未成丁者即交各該人等之合法代表查收

第三六二條　凡遇姓名相同之二人同時到局領取郵件者該郵局長可自決定應交何人查收不得遲滯該件退回果終不能辨識誰爲眞痛之收件人始可照退

每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長應猶兩造將外來郵件由他人轉交以免日後再有棘手之處如該件除開拆外無法決定應交何人查收者兩造應推由該郵局長當面開拆

第三六三條　凡因同名同姓誤收誤拆之信函繳回者應由該郵局長眼同誤拆之人重封令其於開拆之處書寫某人誤拆字樣並簽明姓名隨將該信交回郵局

如遇誤拆之人不能寫字者該郵局長可代書其姓名令其自印斗箕爲憑再邀一人署名以爲見證

第三六四條　凡郵件封面上書寫某人代某人收者若經收信本人函請郵局交其自行接收郵局便即交給本人如未經言所函請而遇有到局領取情事郵局即按該件上所書二人之先到郵局領取者交給

第三六五條　凡郵件上所書之姓名及行號係屬僞造或姓名不全或未能指定某人或某行號者除書有指定之處所街巷及門牌號數或

背交某人某行號代收或書交郵局投遞界內之某處可准探投外餘皆認爲無法投遞之件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但查封面上註有如係無法投遞即請退回某處某人等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退回之姓名住址將原件退回

第三六五條　郵局信差不准直接或間接要索酒資以及禮物等項更不准巧立名目散發賀喜慶等類請帖以冀居戶爲其封送份金禮物等事

第三六六條　無論住宅行棧鋪戶若能在門上自裝信箱一具俾信差到時可將應投之件即行投入箱內則於投遞一事更較便捷

第三六七條　凡投遞外國之兵船之郵件如係寄交一船者郵局即聽該船管帶之指告辦理如係寄交數船者郵局即聽該數船中高級管帶之指告辦理如無何項指告則按該本國領事兩請之辦法辦理日後如未接有該領事第二次兩請即不另行更改辦法

## 第二十六章　存局候領

第三六八條　各郵局均設有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可將郵件及包裹寄存該處候領由收件人於普通辦公時到局領取

第三六九條　凡郵件及包裹欲儲候領之類者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存局候領」字樣以免領件時該件或未經存局

第三七〇條　存局候領郵件或包裹每件應向收件人收取手續費五分以郵票黏貼該郵件或包裹之上用日戳蓋銷之

第三七一條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若封面上書寫僞造之姓名或姓名不全者一概不得收寄若係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即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

第三七二條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得由所存之局復行轉寄他處之郵局候領惟不得轉存同一處所之他局亦不得將封面註有姓名住址之件改爲存局候領但寄件人如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辦理

第三七三條　無論何人到局領取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須將郵局所詢各節詳細說明以免出有舛錯而期該件確交本人無誤

第三七四條　凡存局候領之件由國外寄到者可存局兩個月由國內互寄者可存局一個月至期無人領取即送交無著郵件處辦理

第三七五條　凡郵件寄至沿海各局應交到口某船某人者此項郵件可留存三個月逾期無人領取即退回原寄之局

## 第二十七章　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三七六條　各項郵件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者均按以下之法辦理

甲　封面上書有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即不拆閱如係國內互寄之件即逕行退回寄件人若寄自國外者即退回原寄局辦理　乙　若封面上無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即就近送交天津或滬江（哈爾濱）或上海或廣州之無著郵件處拆閱如能查出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即可加封寄回　丙　無法投遞之包裹即由郵局致函詢問如寄件人欲將該件退回者應即照付退回之郵費等項詳見本章第二百三第二百四及第二百五十九條

## 第二十八章　郵件之改寄

第三七七條　凡欲將郵件改寄他處者必須具書聲請且須向郵局索取特印之單式繕於其上該寄件之正確姓名住址必須聲明郵局備

第三七八條　有適當之具書單式可以取用凡郵件祇可於投遞局截留不得在中途各局辦理

近因聲請郵局改寄之郵件爲數甚多而此項請改之住址又須郵局分揀郵件人員切實牢記故嗣後如請改寄之住址可由聲請人於自己寓所內改寫者郵局勢難照辦是以對於遷時離家之人除其家宅已無人居住外郵局概不擔任將其郵件改寫住址其告交商舖學校機關俱樂部旅館寄宿舍等轉交之郵件郵局亦概不擔任改寫住址凡同一城邑中收發之郵件其住址不得改寫存局候領

第三七九條　郵件改寄之住址必須特行聲明此項改寄之郵件除保險信函或箱匣外其餘無論具何情形於郵局窗口概不投交倘聲請人必欲赴局領取不候迭交者則其所請應即取銷

第三八〇條　郵件已將寄到之時倘有聲請郵局不能允爲辦理

第三八一條　如聲請人爲郵局長所不相識者必須覓確爲何人

第三八二條　凡所請改寄之件質複雜者郵局不克照辦如果郵局長以爲可行可令聲請之人將該寄件派人領收以免須由郵局改寄否則郵局長即將該件照常退回寄件之人

第三八三條　凡郵件上書有某人代收字樣除由寄件人或所書之代收人具函聲請外概不能截留改寄

第三八四條　凡聲請者僅指對於各項郵件而言包裹則不在內惟於包裹特行聲明者亦可一律辦理

第三八五條　凡已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倘欲截留改寄均毋庸另納資費

第三八六條　凡屬一行棧之郵件若無本棧主之字據一概不能截留

第三八七條　凡有聲請遞至三個月概不照辦當三個月期滿之時仍照函所書投遞內歷三個月之久足可決定寄往何處如在期限未滿以前欲請仍照函所書投遞者可即告知該管郵局長

第三八八條　截留郵件祇情形可行始能照准如准截留而始終未能辦到者寄件人不得藉詞爲難

第三八九條　信函明信片新聞紙書籍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投遞後交回改寄不另索費之辦法雖在中國及萬會各國均有此項規定然改寄之國倘其郵費重於原付之資例者則該件郵費雖已於原寄時付足仍須照改寄國之資例另行加補費如有一郵件已將國內之資費付足由國內此處寄往彼處又由彼處改寄外洋則須按照國內資例與改寄國資例相差之數補貼郵票方能改寄否則此項相差之數將於投遞時收取惟外洋寄到之付足資費郵件改寄外洋者除該件由原寄之外洋處所寄交改寄之外洋處所其郵費較重於寄交中國者須按相差之數補足外或可不收改寄資費

第三九〇條　凡欠資及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一經改寄雖不收改寄資費於投到時亦須照常向收件人按所欠之資費加倍補索

第三九一條　凡就地投遞付足資費之郵件改寄於本處投遞界外者於投遞時僅索應補之資費並不加倍

凡已經投到之件而欲改寄他處者除次日係郵局放假之期或星期日不計外其餘均應於投到之次日以內交還改寄如交還時已逾次日或交還之件靜有開拆痕跡者即按未付資費之件另行交納

信件改寄之處之郵局於投遞時有時亦須向收件人索取收條以爲憑據

第三九二條　各項掛號郵件欲改寄他處者應交還郵局照掛號郵件辦理不得作爲普通郵件投遞信箱之內（參看本章程第一百十五條）

第三九三條　無論普通或掛號郵件因住址書寫錯誤或書寫未全退還寄件人改寫或添寫者如添寫或改寫後重新交寄即不得認爲改寄之郵件惟作爲新交寄之郵件辦理以故務應重新照付郵費

第三九四條　包裹一項改寄他處者必須另行納費詳見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及第三百七十六條

## 第二十九章　撤回郵件

第三九五條　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件撤回如該件尚未投交收件人者郵局可以允爲撤回

下列之各國對於郵件一經交付各該國郵政即不准其撤回

坎拿大馬來羣邦英國以及大多數之英國殖民地印度以及南洋羣島

第三九六條　凡撤回郵件之聲請須由本人或遣持有本人遞據之人於郵局所給請撤回郵件之單上填寫一切並須附呈所請撤回寄件同樣之封面一件其所書之筆跡式樣及次序均應與原件相同如能辦到並應用相同之紙其上並有相同之印記或誌號若係掛號郵件或係保險信兩快遞郵件或係包裹其原領之郵局執據亦須一併隨附

第三九七條　凡欲撤回郵件之人如郵局長並不認識者應由其人將其確係本人及其聲請該件之確證明

如在郵件未離原寄局之前請撤回者即可免費退回

倘在郵件已離原寄局之後即由郵局或發函或發電報留均依寄件人之所指由其人出給資費

如係發函或留者應付資費銀圓二角若發電除二角外仍須預存足數電報資費之數

凡寄件人欲撤回國際郵件或更改姓名地址者如在郵件未經投交收件人以前均可允爲辦理如係發函或留者應付一國際單掛號信之資費（四角）如發電或留須付電報資費

倘請求人向投遞局自發私電請將郵件撤回者此項請求亦可照予查照即將該件暫行停止投遞代爲留存俟經過足數此項請求按正當方式（詳見第三百九十六條）寄到之時日倘該請求仍未寄到即將該件照投

如聲請撤回之件係屬業經發出之包裹其撤回資費則係銀圓一角此外更須交存一項款數其數務應足數退回該項包裹應納郵費之需

## 第三十章　欠資郵件

第三九八條　凡未付資費之郵件投遞時應按原來應納之數加倍向收件人索取其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應按所欠之數向收件人加倍索取但對於自外洋寄到之郵件未經預先付足資費者所取之欠資不得少於銀圓四分

凡未付資費及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未經補付以前概不投交如係明信片亦不許先行交遞

欠資郵件之上貼有欠資郵票以標所欠之資若干收件人若查該件上未蝕有欠資票者收件人得以拒絕付費

## 第三十一章　各項指載

第三九九條　凡至郵局寄遞之郵件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明瞭完全如係互寄國內之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省某縣某村鎮某街某巷第幾號門牌某人查收並將其人之官職行業一律開寫若係寄交外洋者應寫某國某省某城某街某人查收等字樣

第四〇〇條　凡郵件寄往內地者其封面之姓名住址皆寫時尤須格外留心務使郵局易於投遞是以各項郵件及包裹等類寄往內地者如封面係用洋文標寫不獨字體宜清且須另用華文註明以免有誤（參看第四〇二條）

第四〇一條　茲爲已設郵局處所拼切英文之地名得以統一起見特將拼定之名詞列入另印之洋文郵政局所彙編內此次拼定之名詞乃係郵政電政及鐵路公司公用之名深冀各國寄件人書寫封面時悉心遵用以期免有錯誤再中國同音之地名指不勝屈若由洋文拼切更不免有音字相同或近於相同之處是以凡用洋文書寫封面者應將省名添入實爲最要之一端倘未特行添入所寄處所之省名以助郵局辨別者該件難免因地名不清之故誤寄他處致遲延擱之責

第四〇二條　洋文郵件寄交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薄紙繕印華文小條預先寄交其通信之人以便除封面書寫洋文姓名住址外並將此小條黏貼於郵件之上以昭慎妥

第四〇三條　倘郵件於交寄時按照資例較廉之郵件交納郵費其後查出內裝之品須納較高之郵費者該件即予充公並將該意圖欺騙郵局之寄件人控訴

第四〇四條　凡郵件由中國各處寄往歐洲北非洲西非洲土耳其及南美洲（巴拿馬可倫比亞委內瑞辣魯玻利非亞厄瓜多爾均經由日本及太平洋一路轉遞者不在此例）除該件上註明須由蘇彝士或美洲橫遞外概由西比利亞一路運寄

第四〇五條　寄往北美洲之信函及明信片除該件上註有請由西比利亞一路寄遞之字樣者外均不經西比利亞寄遞凡與美國通信之人應將請由何路寄遞於所寄之件註明

第四〇六條　郵件寄往外洋者應將所寄某國之國名及某地之地名完全書寫其寄往坎拿大及美國之郵件多有地名與英國或他國地名相同之地方尤應將國名地名皆寫完全譬如有郵件一件係寄坎拿大之倫敦若信面祇書倫敦二字雖免誤寄英國之倫敦致有耽延或遺失之虞寄英國之倫敦者亦復如是又如郵件寄諾瓦薛格夏之柏林敦者若將諾瓦薛格夏之原名按簡筆法寫作「N. S.」加以 ∞ 未經悉心書寫則易誤寄紐約之柏林敦國紐約之原名皆按簡筆寫法當作「N. Y.」兩地原名之字樣適顛相顛凡用洋文書寫姓名住址者須用羅馬字字體在郵件正面之中部按該件之長度平行書寫住址務須清晰完備以便向收件人投遞時無須詢問即易妥投

第四〇七條　凡交郵局寄遞之件須將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得以退還寄件人

第四〇八條　薄脆封套及不堅固之封套概不得作爲封裝郵件之用其於較大之郵件更屬不宜緣郵件於中途經手之處甚多且裝入郵

裝雖免擦濟以致薄脆及不堅固之封套時有磨破開裂情事此固不得認爲郵局經手人員之咎故寄件人須將所寄之件用堅厚之封套封裝其緘口處尤須悉心封固

第四〇九條　郵件之封面上開有透光之口洞者可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　透光部份應與封面長度作平行勢以便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可在其範圍之內顯露且須使蓋用日期戳記不致有礙

乙　透光之部份即或在人工所造亮光之下必須保令姓名住址十分明瞭且使透光之處即用墨筆書寫亦無何項妨礙

開有口洞之信封其透光部份在人工所造亮光之下有返光者不准寄遞凡信件封入於完全透光之信封或其透光口洞開露者不得充爲收寄

第四一〇條　凡用中國式信封其郵票應貼於上端左角至用洋式者應貼於上端右角

第四一一條　凡有價值及緊要郵件倘應掛號或保險其掛號費以及郵費均須付足所有互寄國內之件無論如何其資費定須預先滿付

第四一二條　凡欲交局遞爲發出之郵件應將其郵件早爲交局如遇同時交寄信函報紙及傳單等類爲數甚多尤應早爲交局

若有多數信函或傳單寄交一處者宜統作一束令地名一律向外以便迅速寄遞

第四一三條　除特行指明或須付之費顯係取道他路外所有郵件均按郵資所許乘最便之機會寄遞

第四一四條　由通運公司運寄之貨物所隨附之文件不必一定經由郵局寄遞但如交由郵局寄遞者應按信函類交付郵費

第四一五條　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船寄遞者除寄件人隨後另有所請外無論該船之開行展期若干次均爲留交該船代寄但遇該船所屬之埠並無定限者則郵局即改交立即開行之他船代寄

第四一六條　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即爲留候由該路寄遞雖因留候之故致受耽延亦必代爲留候

## 第三十二章　探詢呈訴各項情節

第四一七條　凡過郵局員役有不規則之時即能向該管郵局呈訴祇以有何疏忽情事倘一度未經查出即易啓再犯之弊

第四一八條　凡遞郵件延誤或誤投等事呈訴人祇須於原封套上附帶批明誤交某人或誤送某處或本月某日始行收到等字樣即以該封套寄呈該管郵務長查辦無須另行書寫訴函以免週折

第四一九條　凡因平常關涉郵政之事欲有所建議者應與該管郵局接洽如該管郵局辦理未能滿意者可請該郵區之郵務長辦理若呈訴人等認爲必要時可函致南京郵政總局局長核奪此項信函倘於封面註明「郵政事務」字樣任交何局寄遞即可免收郵費

第四二〇條　凡因關於郵件之事有所呈訴者如能將原件封套呈出應即一併附呈否則郵局往往無從查辦

第四二一條　郵局員役均奉有郵政總局局長之諭儘力以圖寄件人之便利對於到局探詢郵務之人誰和對答以昭輯睦遇有改良郵務或祛除習弊之條陳及訴函並即轉呈郵政總局局長核奪

# 第三十三章　郵政儲金

郵政儲金章程可向無儲蓄處儲金郵局辦理給發給凡在郵局所設之儲金機關均於另印之郵政局所儲蓄內稱有「儲」字

## 附各類郵件資費表

| 資費種類 | 計費標準 | 資費 | | | | | | | | | | | |
|---|---|---|---|---|---|---|---|---|---|---|---|---|---|
| | | 國內 | | | | | | | | 國外 | | | |
| | | 各行省（蒙古西疆除外） | | | | 蒙古及新疆省 | | | | | | | |
| | | 第一資 | 第二資 | 第三資 | 第四資 | 第五資 | 第六資 | 第七資 | 第八資 | | | | |
| | |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 各局互寄 |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 蒙古或新疆省內各局互寄 | 與各省互寄 | 郵包各國 |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滿洲 | 香港澳門 | | | | |
| 信函類 |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 二分 | 二分五 | 二分五 | 三分 | 三分六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 | | |
| |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 二分 | 二分五 | 二分五 | 三分 | 三分六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 | | |
| 明信片 | 單 | 一分 | 一分二 | 一分二 | 一分三 | 一分四 | 一角五分二分半 | 二角五分 | 二分半 | | | | |
| | 雙（即附有回片者） | 二分 | 二分五 | 二分五 | 二分六 | 二分八 | 三角 | 三角五分 | 三分 | | | | |
| 新聞紙 | 第一類（平常） | 每束一張或數張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 | | |
| | 第二類（立券交寄總重計算） |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半分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每重一百公分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 | | | |
| | 第三類（包寄總重計算） |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 一分 | 一分 | 一分 | 一分 | 一分 | 一分 | 一分 | | | | |
| 書籍 | | 重不逾一百公分 | 半分 | 一分 | 一分 | 二分 | 三角 | 五角 | 一分 | 准貿易契約作二分半 | 一分 | 准貿易契約作二分半 | 一分 |
| | |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 一分二分半 | 二分 | 二分五分 | 三分 | 五分 | 一角 | 二分 | 重五由一公 | 二分半 | 重二由一公 | 二分半 |

通　資　費

| 刷印物貿易契等類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 逾七百五十公分至一公斤 |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此行重量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 瞽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 商務傳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 貨樣類 重不逾一百公分 |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量以此數爲限） |
|---|---|---|---|---|---|---|---|---|---|---|
| 二分 | 四分 | 四分 | 七分半 | 一角一分半 | 每重一公斤 一分 每件起碼一分重至五公斤爲限 | 五分 | 一分 | 二分 | 四分 | 六分 |
| 五分 | 七分半 | 七分半 | 一角五分 | 二角二分半 | 每重一公斤 二分 每件起碼二分重至五公斤爲限 | 五分 另加印刷物資費 | 三分 | 七分半 | 一角〇半分 | 一角五分 |
| 四分 | 八分 | 八分 | 一角五分 | 二角三分 | 每重一公斤 二分 每件起碼二分重至五公斤爲限 | 一角 | 二分 | 四分 | 八分 | 一角二分 |
| 一角 | 一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三角 | 四角五分 | 每重一公斤 四分 每件起碼四分重至五公斤爲限 | 一元 另加印刷物資費 | 四分 | 一角 | 二角 | 三角 |
| 六角 | 九角 | 一元二角 | 一元八角 | 三元 | 每重一公斤 二角四分 每件起碼二角四分重至五公斤爲限 | 一角 另加印刷物資費 | 三角 | 三角 | 六角 | 九角 |
| 五十公分 分 分至二百五十公分共費均以二角五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卽按五分遞加 | | | | | 每重一公斤 三分 每件起碼三分重至五公斤爲限 | | 每重五十公分五分 每件由一公百至一分公分共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卽按五分遞加 | | | |
| 五分 | 七分半 | 七分半 | 一角五分 | 二角二分半 | 每重一公斤 二分 每件起碼二分重至三公斤爲限 | | 三分 | 七分半 | 一角〇半分 | 一角五分 |
| 五十公分 分 分至二百五十公分共費均以一角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卽按二分遞加 | | | | | 每重一公斤 二分 每件起碼二分重至三公斤爲限 | | 每重五十公分二分 每件由一公百至一分公分共費均以四分起算過此每重五十公分卽按二分遞加 | | | |

# 特種資費

## 航空郵件

凡內空件按航域分收一二或二倍上資費航區國境至一航域每千里或一公里遞減一～二倍取費

| 種類 | 單程 | 雙程 | 附註 |
|---|---|---|---|
| 信函 |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重二十公分或其零數之域內另加 | 二角五分 | 二角五分 |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線轉運者除分別照付國內航空資費外另加國外之航空資費各國各線航空資費不等可向各地郵局詢問 |
| 明信片 |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一張另加 | 五角 | 五角 | |
| 新聞紙 |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重五十公分或其零數不論飛航區域另加 | 一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
| 貿易契以及貨樣等類 | 照印物資每重二十公分或其零數不論飛航區域另加 | 一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八分 | 八分 | 八分 | 八分 | 一角二角五分 | 八分 | 一角五分 |
| 掛號 | | | | | | | |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八分 | 八分 | 八分 | 八分 | 一角二角五分 | 八分 | 一角五分 |
| 快遞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一角二分 | 一角二分 | | | 五角 | 一角二分 |
| 平快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五分 | 五分 | | | | |

## 保險信函

| | |
|---|---|
| 每件除按重常照納信函類資費常加納 | 按保險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只一角起算）保險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
| 按重常照納信函類資費常加納 | 按保險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只一角起算）保險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按保險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只一角起算）保險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按保險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只一角起算）保險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按保險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只一角起算）保險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按保險值價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只一角起算）保險最高額數爲銀圓一千元 |

| 費 | | 其他資費 | | | | | |
|---|---|---|---|---|---|---|---|
| 保險箱匣 | 代收貨價 | 回執 | 查詢或補發回執 | 存局候領 | 退回或改寄 | 撤回或更改地址 | 更改代收貨價價額 |
| | 每件除納普通資費及掛號資費外照納額定資費 | 每件 | 每件 | 每件 | 每件 | 每件 | 每件 |
|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四分其超過郵費以二角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按保險價值百分之一收取保險費（保險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險最高額數定為銀圓一千元 | 按每代收銀圓一元或其畸零之數收費二分 | 八分 | 一角六分 | 每件五分向收件人收取 | 書籍刷印物貿易契退回時須另付回程郵費改寄時得按情形亦另收改寄費 | 每件二角如須發電撤回或更改地址者另收電費 | 一角三分 |
| | | 八分 | 一角六分 | | | | |
| | | 八分 | 一角六分 | | | | |
| | | 八分 | 一角六分 | | | | |
| | | 一角 | 二角 | | | | |
|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二角（寄費以一元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險費五角　保險最高額數定為二千五百金佛郎 | 每件收額定資費銀圓五角再按每代收銀圓一元收費半分 | 二角五分 | 五角 | 每件五分向收件人收取 | | 每件五角如發電者祗收電費發電撤回保險郵件亦祗收電費發電更改保險郵件地址則除手續費五角外須另收電費 | 每件五角如須發電者祗收電費 |
|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尋常郵費八分（寄費以四角起算）並加收國內掛號資費外按每保一百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險費一角　保險最高額數定為銀圓一千元 | | 八分 | 一角六分 | | | | |
| 除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郵費二角（寄費以一元起算）並加收掛號資費外每保三百金佛郎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險費五角　保險最高額數定為二千五百金佛郎 | | 一角五分 | 三角 | | | | |

附註

一　總則

甲　國內郵件須各依種類付足郵費否則不予收寄如投入信筒中者向收件人按不足之數加倍收取以欠資郵票黏貼郵件上表示之收件人倘不照數遵繳即視為拒絕收領

X

乙　寄往已入郵會各國之各類郵件除重量不逾五百公分之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如未付郵費或付費未足者不予寄遞其由國外寄來郵件如付費不足者就其不足之數向收件人加倍收取以欠資郵表示之收件人倘不照數選繳即視爲拒絕收領

外洋各國（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香港及澳門除外）寄來之信函單明信片未經預付或未付足資費者其應行加案之欠資不得少於國幣一角

丙　寄往未入郵會各國各類郵件均應將資費預先付足

丁　凡背通及掛號各類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戊　往來蒙古新疆各類郵件由西北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己　凡由新疆或蒙古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及臺灣之郵件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其由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臺灣寄往新疆或蒙古之郵件於投遞時應另向收件人收取第二資與第五資所列資例相差之數

庚　凡由新疆或蒙古與香港或澳門往來之信函及明信片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各種刷印物即如新聞紙書籍及他項刷印品之類自香港等處寄來蒙古及新疆境內者均按等於第五資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資費

二　信函

寄交國內各處之信函重以五公斤爲限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往國外之信函重以二公斤爲限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三　明信片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明信片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寬不得逾十公分半尺寸至小者長須十公分寬須七公分

四　新聞紙

甲　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乙　寄交國內及國外之新聞紙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合計以九十公分爲限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直徑之兩倍及長度合計以一百公分爲限其最大之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丙　新聞紙寄往歸邨各國（第六資）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

丁　第二類新聞紙每份重量至少十公分祇能由發行人自行交寄

戊　第三類新聞紙每件至少五十份祇能寄往輪船火車到達地方由發行人自行交寄

五　書籍刷印物貿易契等類

甲　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乙　寄交國內及國外書籍刷印物貿易契等類之尺寸限度與新聞紙同

丙　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刷印物貿易契每重五十公分收費五分貿易契每件郵費至少一角

丁　刷印物貿易契寄往歸邨各國（第六資）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

六　寄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甲　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乙　寄交國內及國外特者所用印有號碼或凸出字樣之文件其尺寸跟底與新聞紙同

丙　特者所用文件寄往特郵各國（第六章）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

七　商務傳單

甲　如封裝驗寄未易查看須照信函類納費

乙　凡係用單張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或摺疊與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並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爲分送僧刷印之貨色價目冊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者亦可做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

八　貨樣類

甲　如封裝驗寄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乙　寄交國內及國外之貨樣其尺寸跟底與新聞紙同

九　航空郵件

凡航空郵件均可按照普通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遞但不能保險所有辦理該項郵件章程均按照普通郵務辦法辦理凡特製航空郵票與普通郵票皆可結貼（惟新票祇能黏貼航空郵票）各郵局發售一種特製之信封專爲寄遞航空郵件之用公衆如欲自備信封須照下列式樣辦理

一　華文信封遞於信封正反兩面四週用淺綠色兩線遞於信封正面之左角上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二　西式信封用深藍色印擠直線各二道橫線之上備貿黏貼郵票地位兩線間須書「Par Avion」字樣直線之左書明「航空郵遞」字樣至於明信片副印物等件亦應於包皮上照上列式樣辦理又郵政局所彙編中各郵局標有「空」字功能認號者即係航空通遞局各航空通遞局間互寄之航空郵件應貼之資費僧照可向各郵局詢得之

十　掛號郵件

各類郵件均可掛號

十一　快遞郵件

甲　各類郵件除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外均可快遞

乙　國內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即係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快」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費費係指有掛號費在內

丙　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祇能向限定之各國寄所有各該國之名稱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遞事務之各局閱看再此類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丁　各類郵件均能快遞寄往日本惟關東租借地之快遞事務祇能以寄交該處接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爲限至日本所屬之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尚未加入快遞事務

十二　平快郵件

甲　除新疆蒙古外至國所有郵局一律辦理平快郵件事務

乙　各類郵件除包裹民局包封及保險郵件外均可作爲平快郵件交寄

丙　平快郵件之交寄及投遞手續與普通郵件同概不需給及掣取收據郵局所負責任以及寄件人查詢辦法亦與普通郵件同但投遞時除未有快

丁　信差各局卽由普通信差投遞外其已有快信差各局卽一律由快信差投遞

平快郵件之封面上下二端應各畫橫線二道並於上端二橫線間註明「平快」字樣如左圖以資識別

國文信封封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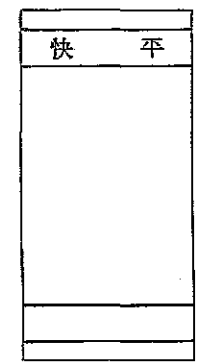


洋文信封封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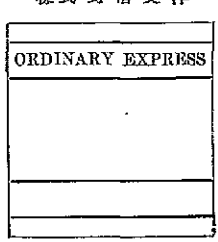


十三　保險信函

保險信函得在發辦保險信之郵局（卽郵政局所業經內揭有「保」字之各局）寄遞惟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信封封裝此項信封國內者計分三種卽係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國外者亦分三種大號者售價一角四分中號者一角小號者六分

十四　保險箱匣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按保險箱匣手續在郵政局所業經內揭有「保（二）」功能記號之各局往來寄遞並得寄往指定之少數國家其重量以一公斤爲限長度不得過三十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高不得逾十公分

十五　代收貨價

甲　除貨樣外各類掛號郵件均可依代收貨價手續在郵政局所業經內揭有「貨（二）」功能記號之各局往來寄遞並可寄往指定之少數國家

乙　國內代收貨價最高額以銀圓一千元爲限國外最高額因國別而異詳見郵政章程

丙　收款局與付款局間之匯費費率如每回超過國幣三分時得向收件人加收補水費

丁　代收貨價掛號信函亦可保險

十六　回執

除普通郵件外均可於交寄時另納資費掣取收件人回執

十七　查詢及補發回執

甲　凡交寄之普通郵件及寄往國外未掛號之快遞郵件祇能查詢其他各類郵件可補發回執

乙　寄件人已付回執費之郵件遇有查詢或補發回執情事不再收費

十八　改寄

甲　除書籍刷印物貿易契外其餘各類郵件如於投到次日（如次日爲星期日或假日不計在內）以後改寄他處者須另付郵費

乙　第三類新聞紙除另納第一類新聞紙資費外不能改寄

十九　撤回

如在郵件未遞原寄局之前請求撤回者可免費撤回

二十　更改代收貨價價額

價額變更致原低填高時須加納代收貨價額定差費減少時其已繳者照章概不發還

## 郵政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郵政爲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第二條　交通部爲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如與本法相牴觸時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 郵件種類 | | 計費標準 | 資費 國內 第一資 各局或地段適用 | 資費 國內 第一資 各局 | 資費 國內 第二資 各局或地段適用 | 資費 國內 第二資 各局 |
|---|---|---|---|---|---|---|
| 第一類 | 信函類 |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 二分 | 二分 | 五分 | 五分 |
| | |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 二分 | 二分 | 五分 | 五分 |
| 第二類 | 明信片類 | 單雙（即附有回片者） | 一分 | 二分 | 二分 | 半分 |
| 第三類 | 新聞紙 | 第一類（常平） | 每重一張或數張 | 每重半公分 | 每重半公分 | 每重五十公分 | 每重五十公分 |
| | | 第二類（掛號） | 每重一張或數張按每次寄遞重量計算 | 每重一百公分 | 每重一百公分 | 每重半公分 | 每重半公分 |
| | | 第三類（包達） | 每份重量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 按六折收費 | 按六折收費 | 按六折收費 | 按六折收費 |

| 類別 | 種類 | 重量 | | |
|---|---|---|---|---|
| 第四類 |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 重不逾一百公分 | 半分 | 一分 |
| | |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 一分 | 二分 |
| | |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 二分 | 五分 |
| | |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 四分 | 七分半 |
| | |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 七分半 | 一角五分 |
| | |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此行專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 一角一分半 | 二角二分半 |
| 第五類 | 特所印點或出校文件之字凸痕有用者 | 重不逾一百公分 | 半分 | 一分 |
| | |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 一分 | 二分半 |
| | |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 二分 | 五分 |
| | |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 四分 | 七分半 |
| | |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 七分半 | 一角五分 |
| | |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 一角 | 二角 |
| 第六類 | 商務傳單 |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 五分 | 五分另加刷印物資費 |
| 第七類 | 貨樣類 | 重不逾一百公分 | 一分 | 三分 |
| | |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 二分 | 七分半 |
| | |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 四分 | 一角零半分 |
| | |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 六分 | 一角五分 |
| 第八類 | 掛號郵件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八分 | 八分 |
| 第九類 | 平快郵件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五分 | 五分 |
| 第十類 | 快遞掛號郵件 |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 一角二分 | 一角二分 |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郵政機關除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　匯兌　二　儲金　三　簡易人壽保險　四　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爲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運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爲營業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郵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其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

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還寄件人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之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三條　各類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開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眞僞得使其爲必要之證明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爲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責遞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爲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於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商辦法會商不諧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一　應常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善保管郵件之方法

二　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

第十七條　郵件郵政資金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第十八條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船航空機械器具建築物及土地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於郵政事用之產業不得免[illegible]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等交通線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稅捐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衆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　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爲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第二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遂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翻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三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祕密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郵政機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爲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爲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一　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遺失或被竊時

二　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第二十六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一　收件人揭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二　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份而聲明保留一部份求償權時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　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　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　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第二十九條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爲之侵權行爲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對於償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郵爲正當給付關係雖論發生何項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受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

二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第三十五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者或限制行爲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政儲金簿或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遞寄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第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十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爲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占各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

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遞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遞郵件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遞郵件之責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郵政代辦所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通部公佈

第一條　凡地方情形有置郵需要而業務尚未達設局程度時設郵政代辦所

第二條　郵政代辦所按地域所在分隸於郵政管理局或一二三等郵局

第三條　郵政代辦所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或街道名稱

第四條　郵政代辦所應辦之事務由主管郵政管理局規定之

第五條　代辦人辦理郵務應遵守郵政章則並服從主管郵局及郵政管理局巡員之指揮

第六條　代辦人如有辦理不善或違犯章則情事應即予撤換其涉有刑事嫌疑者並應送請司法機關審理之

第七條　郵政代辦所營業時間按當地商業營業時間規定公告之

第八條　代辦所發售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及印花稅票均應按票面價收受現款如係輔幣應遵照郵政管理局核定公告之折合率計算不得拒行訂定

第九條　郵政代辦所所售之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及印花稅票均應按定額向主管郵局具領不得經售其他來源之郵票等

第十條　郵政代辦所之招牌信箱郵戳以及辦理郵務所需之單據簿冊等均由主管郵政管理局發給應用代辦人不得自製前項招牌信箱及郵局通告應懸置或張貼顯明之處

第十一條　郵政代辦所置代辦人一人由郵政管理局或其代表遴選正當殷實商號主人委派之

第十二條　郵政管理局委派代辦人須發給執照

前項執照應於該代辦人卸職時繳銷之

第十三條　代辦人於奉派之初對於經辦事務得前往主管郵局實習或由郵局派員訓練之

第十四條　代辦人於奉委時應取具兩家殷實商號保證書繳一紙其保證金額總數不得少於國幣二百元如遇保證商號遷徙閉歇或其主人亡故時代辦人應立時報告主管郵局並呈送新具保證書

第十五條　代辦人應於商號內劃出房屋一間或相當地位專爲辦理郵務之用

第十六條　代辦人對於經辦之一切郵政事務除已公佈者外不得向外宣洩

第十七條　代辦人接待公衆務須謙和並不得假借郵政名義干預外事

第十八條　代辦人對於郵件之妥速投遞寄件人之便利以及啓迪民衆之郵政知識均應隨時切實注意遇有郵務應行改良事項應向主管郵局陳述意見其本地及鄰近之一切情況與郵務有關者應即向主管郵局詳細報告

第十九條　代辦人應將郵政款項與私人款項分開保管不得混雜並應照章造報帳冊

第二十條　代辦人不得利用郵袋裝運私人物件

第二十一條　代辦人或其使用人或任何受其委辦之人對於代辦所經管之各類郵件包裹及郵政款項公物如有喪失毀損情事除因不可抗力者外概由代辦人負責賠償

第二十二條　代辦人之月薪及津貼由主管郵政管理局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代辦人告退須於一個月以前向主管郵局書面聲請但告退未奉批准或雖經批准而尚未有人接替時不得擅自停辦郵務

第二十四條　代辦人因代辦所改設郵局而停止職務者其平時辦事成績如屬優良得按其服務期間每滿一年給予等於半個月薪額之獎金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國內小包郵件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郵政總局訂發

一　凡小件物品與信函一律迅速寄遞者稱爲小包郵件

二　左列各物不得作爲小包郵件寄遞

甲　郵政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禁寄各物

乙　信件背札以及藏有個人通信性質之文字

丙　銀錢銀票錢票以及持票人可以支付銀錢之各種票據

丁　已蓋銷或未蓋銷之郵票

三　小包郵件須書明寄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並應於封面上端左角註明「小包郵件」四字

四　小包郵件之重量限度爲一公斤其尺寸限度爲長寬厚合計不得逾九十公分但其長度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其長及直徑之兩倍合計不得逾一百公分但其長度不得逾八十公分

五　全國各地輪軌或航空通滬郵政局所開一律辦理小包郵件將來並得逐漸推行至輪軌未通運各地（但寄達地方須由外國郵政經轉者暫不收寄）

六　往來輪軌通運各地間之小包郵件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收郵費洋五分但每包郵費至少以二角起算經由航空通運局間而由航空寄遞者除上項郵費外另再按照郵印物辦法加收航空郵費

七　小包郵件得按章掛號或快遞

八　小包郵件之交寄投遞及查詢手續與貨樣同惟包裝方法得適用郵政章程對於包裹包裝之規定遇必要時郵局得開驗其內容

九　小包郵件可依照信函方法投入信箱信筒投寄如遇有誤寄未辦理小包郵件事務地方者除付足規定資費外分別按左列規定向收件人補取費費

甲　除蒙古新疆甘肅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外加收等於小包郵件資費數目

乙　寄至蒙古新疆甘肅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內未辦小包郵件各地者依信函資例補收不足之數

前項誤寄之小包郵件倘於沿途轉運時必須經由外國郵政經轉或足以招致盜劫等危險者郵局得將該項小包郵件退還寄件人

## 全國通商大埠郵局代收電報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交通部令頒

一　郵局或郵支局（以下簡稱郵局）內所設電報收發處（以下簡稱收發處）其業務清淡於三個月中平均每日收報在二次以下者得委託郵局人員代為收受電報但國際電報較多或業務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或委託代收後在三個月中平均每日收報超過二次者均仍由電局自行派員管理

二　委託郵局代收電報之收發處其原有之機率及電話機仍設原有地位（如郵局本局亦裝有電話者收發處之話機可拆除）名牌亦照舊懸掛概由郵局妥為保管由電局按月發付郵局保管費三元

三　前項收發處遇有發報人前來發電時郵局指定之收報人員應即前往招呼接受其態度須誠懇和藹對於國內電報之規章價目並須相當熟習

四　郵局代收電報以國內電報為限除註明「電留」或「郵留」字樣之電報外凡使用其他各種特別遞電辦法（即電局定章中所稱之特別業務辦法）之電報均暫不代收

五　華文明碼電報經發報人照計譯費要求代譯者郵局代收後應連同譯費一併送交電局譯發郵局不負代譯之責

六　郵局代收電報及報費後應用電局所備之收據（其上蓋有某某電報收發處戳記）填具正副收據三張由代收報費之郵務員簽字後以正收據交發報人收執所有副收據二張以一張連同電報及報費送交電局其餘一張留存郵局備查

七　郵局收受電報及報費後如收發處或郵局本局裝有電話者應立即用電話通知電局派差前來收取其未裝有電話之郵局由電局代裝電話備用如該地尚無市內電話之設備者暫由郵局派差遞送

八　郵簿電報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均適用於郵局代收之電報

九　郵局代收電報所需之各種章程表報紙及報費收據表報簽收簿等均由電局視需要之數量隨時供給

十　郵局代收電報應得之代辦費按照代收報費總數百分之二十計算由電局與郵局按月結算清楚後至遲於次月五日以前撥付郵局

取具收據備查核

十一　郵局代收電報時間普通以郵局對外辦公鐘點爲準但因電局派差收報必需相當時間故郵局停止代收電報之鐘點得按照距離電局之遠近酌予提前俾電局得於郵局閉門以前派差到郵局收取電報

十二　關於郵局代收電報手續及核算報費等辦法應由電局在委託郵局代收電報之先派員詳細指導以免實行時發生錯誤

## 存證信函簡章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郵政總局通發

第一條　郵局爲便利公衆保全證據起見特辦理存證信函

第二條　存證信函須用國文繕就並以合於左列條件者爲限

一　信函內容僅用黑筆鋼筆書寫或印刷或以打字機及謄寫機繕就而其字跡明顯端楷者

二　信內寄件人收件人姓名住址與封面所載相同者

但信函內得加註標點符號某數字並得以亞剌伯字表示之

第三條　凡欲作爲存證信函交寄者應由寄件人作成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別加蓋寄件人圖章如寄件人不欲自留副本者得僅作成副本一份

第四條　副本內應載明寄件人及收件人姓名住址如同時交寄兩件以上之存證信函而內容完全相同者得僅作副本二件但各件之收件人姓名住址應彙成次序另紙聯記以便存證

第五條　副本每張限定至多八行每行至多三十字如字句有塗改增刪者應於副本末後空白部份註明在第幾頁第幾行第幾字下增刪塗改共幾字如無空白部份得另紙註明惟均應加蓋寄件人圖章並每行不得塗改增刪逾二字

第六條　交寄存證信函除應按各類郵件資費表繳納普通郵資掛號郵費及回執費外每百字或其畸零之數應納存證費一元如同時交寄兩件以上而內容完全相同者除第一件應照納存證費外其餘各件得按存證費減半收費

第七條　存證信函經郵局將正副本核對內容無誤批明證明文字日期加蓋郵局日戳並於正副本之騎縫處加蓋郵局日戳後以正本當面封入寄件人備就之信封作爲雙掛號信函寄出以副本一份交還寄件人一份由郵局存證

第八條　存證信函內除本函外不得彙附其他物件但附貼之印花不在此例

第九條　存證信函自交寄日起保存二年在此期內得向郵局呈驗原掛號收據請求閱覽或另具副本請求證明但請求閱覽者每次須納閱覽費五角請求證明者須按存證費繳納半額並須照具聲請書

第十條　本辦法先就各郵政管理局及一等甲級郵局試辦再行逐漸推廣

收據式樣

正面

中華郵政

存證信函掛號收據

第　號

茲收到存證信函　件書明寄交後列姓名地址除將副本依章存證外合給收據為證

收件人姓名　　地址

日戳

局員簽署

背面

使用存證信函須知

一　本存證信函之副本自交寄日起保存二年期滿銷燬

二　在保存期內寄件人得向郵局呈證本收據填具證請書請求閱覽或另具副本請求證明

三　請求閱覽者每次須納閱覽費五角請求證明者須按存證費繳納半額

四　本存證信函在未投交收件人以前如非因寄件人之過失而致毀失時寄件人得呈驗本收據補繕正本交原寄局證明後免費寄遞

五　本存證信函如無法投遞退還寄件人由寄件人將地址更正重行交寄者應另納一切資費作為另一存證信函辦理

閱覽存證信函副本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　前於　年　月　日在　貴局交寄存證信函一件書明寄交

經　貴局編列第　號並留存副本在案茲因須閱覽該函副本用特選照定章呈驗原掛號收據並繳納閱覽費五角請　即准予閱覽為荷此致

郵局

具聲請書人　簽名蓋章（須與存局副本上寄件人簽名蓋章相同）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存證信函副本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　前於　年　月　日在　貴局交寄存證信函一件書明寄交

經　貴局編列為第　號並留存副本在案茲因尚需副本一份用特照章呈驗原掛號收據並繳納證明費　元　角將該副本證請證明發還為荷此致

郵局

具聲請書人　簽名蓋章（須與存局副本上寄件人簽名蓋章相同）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存證信函簡章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郵政總局頒發

第一條　存證信函之收寄以合於簡章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正副本內容之核對由各局指定之監察員或資深人員爲之核對無誤者依章收寄其內容不符者退還寄件人另繕或更正之更正手續須按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正副本上批註之證明文字日期應以墨筆書寫或以戳記表示之其式樣爲「○年○月○日由○○郵局證明與正本文字內容完全相同」

第四條　同一存證信函之正副本及其掛號收據均應編列同一號碼依請求存證之次序編列之每三年更新一次如按照簡章第四條交寄者各件號碼應在另紙聯記之各收件人姓名住址下逐一註明

第五條　前項掛號收據及回執上均印有「存證信函」字樣其相關之掛號清單附註欄內亦應同樣批註

第六條　存證信函收寄後應送掛號郵件處依掛號郵件例辦理其存局副本用封誌封套送由會計長或一等郵局長保管之

第七條　存證信函之存證費保管期內之調閱費及請求證明費均應以郵票預先繳納由經手人員分別黏貼於存局副本及寄件人填具之聲請書上用日戳蓋銷之

在郵局保管期內向郵局呈驗原給存證信函掛號收據填具聲請書請求閱覽者經閱覽後應由經手人員在存局副本上批明「○年○月○日依寄件人之請求業予閱覽」字樣其另具副本請求證明者如查與存局副本內容文字完全相同除在存局副本上批明「○年○月○日依寄件人之請求業予證明」字樣其另具之副本應批明「原件於○年○月○日存證編列第○號上次副本與此件內容文字完全相同」字樣加蓋日戳其騎縫處亦應加蓋日戳再行交還寄件人如有不符應拒絕證明請求證明費亦不發還

第八條　存證信函存局副本在簡章第九條規定之保存期滿後應銷燬之如附有寄件人填具之聲請書者亦同時一併銷燬

第九條　郵局收寄之存證信函在未投交收件人以前如非因寄件人之過失而致喪失時原寄件人得呈驗原給存證信函掛號收據補繕正本交由郵局證明後免費收寄

第十條　存證信函無法投遞退還寄件人由寄件人將地址更正重行交寄者應另納一切資費作爲另一存證信函辦理

第十一條　存證信函如經寄件人撤回者須將存局副本一併撤回但依簡章第四條存證之副本如非全部撤回者僅就存局副本上撤回某件之號碼下加以批註原存副本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存證信函正副本上各項批註均應由經手人員簽字或蓋章並另由負責人員副署

第十三條　按照簡章第十條規定存證信函先就各管理局及一等甲級郵局試辦但寄往國內各地者均可收寄

第十四條　存證信函辦法除簡章及本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適用郵政章程對於掛號郵件各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郵政總局隨時修正之

## 修正郵局代購書籍章程第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交通部公佈

第五條　委託郵局購書時應由購書人將郵局製就之聲請購書之三聯單第一聯依式填寫再交郵局填寫其餘各聯

附註　原章程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輯）第十編交通第三頁

## 修正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第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交通部公佈

第七條　各地郵局應備具聲請購書三聯單供購書人免費索取依式填寫其第一聯（即聲請購書單）存局備查第二聯（即購書收據）掛給購書人作爲收據第三聯（即購書通知單）及其副聯由郵局加封作爲郵政公事掛號直寄發行人發行人不同之書籍不得同列於一聲請購書單內

附註　原細則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輯）第十編交通第四頁

## 附修正章式

聲請購書單　　郵局第　　號（聲請購書單第一聯）

茲願依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所載一切規定定購下表所列書籍特將全值郵費及匯費款項即希通知發行人將書籍由掛號寄下爲荷

航安
快遞

（發行所名稱）　　（地址）

| 書類 | 書名 | 登記部號區 | 價目 | 郵費 | 共計書價及郵匯費 |
|---|---|---|---|---|---|
| | | | 元　角　分 | 元　角　分 | 元　角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由郵局填寫

購書人　（姓名）　（住址）

年　月　日

購書收據　　郵局第　　號（甘肅購書單第二聯）

茲承下開購書人依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所載一切規定定購下表所列書籍所有該項書籍應由掛號／航空／快遞郵寄並經繳清書價及匯費特給收據爲證

| 書名 | 登記號數 | 定購冊數 | 書價 元 | 角 | 分 | 郵費 元 | 角 | 分 | 掛號費 元 | 角 | 分 | 共計書價及郵匯費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所名稱）

購書人　（姓名）　（地址）

（住址）

郵局經手人簽名

日戳

購書通知單　　郵局第　　號（甘肅購書單第三聯）

茲有下開購書人願依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所載一切規定定購下表所列書籍特此通知希將該項書籍由掛號／航空／快遞寄下爲荷

| 書名 | 登記號數 | 定購冊數 | 書價 元 | 角 | 分 | 郵費 元 | 角 | 分 | 掛號費 元 | 角 | 分 | 共計書價及郵匯費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所名稱）

購書人　（姓名）　（地址）

（住址）

郵局經手人簽名

日戳

購書通知單副聯與正聯同

# 各關管理國內郵包辦法應准自本年八月一日一律施行令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國字第一七四二五號訓令各海關監督

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查關於奉令裁撤郵包轉口稅並同時實行新訂郵包檢查辦法一案前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將遵辦情形備具第六八七五號文呈報並以郵包轉口稅取消後關於國內郵包一切驗放手續應仍照向來辦法辦理惟爲便利國內郵包輸送起見各關應於實行裁撤數月後再行察酌情形擬具意見將此項郵包驗放手續盡力改簡以期有益郵務而不致發生偷漏情弊等語呈請鑒核在案茲送據各關稅務司將所擬具之意見先後呈報前來查以自郵包轉口稅實行裁撤後按照辦理經驗所得海關對於國內郵包如能在沿海及沿邊地方得有充份管理則內地各關對於此項郵包可免檢查不致發生偷漏情弊惟各該關之檢查國內郵包手續一經廢除後倘有利用該項郵包運輸違禁物品等情事應由郵局負責取締詳核上項辦法尚屬切要可行擬即本年八月一日起將重慶萬縣宜昌沙市長沙岳州漢口九江蕪湖南京及鎮江等處海關所有管理國內郵包一切手續均予廢除以利郵運至於沿海沿邊各關管理國內郵包事項前曾據津海關稅務司擬具變通辦法六條茲謹臚陳於左

一　凡寄發國內郵包寄件人無庸與海關直接交涉惟須按照向來辦法填具郵局所備之「國內包裹報稅清單」一並同包裹一併帶局投寄但此項郵包海關仍有檢查之權郵局於接得該項包裹及清單後應將清單送交海關郵包收稅處查核並於將國內郵包封包寄發以前通知海關由關派員酌予檢查再關員對於業已加封之郵包如認爲有再行檢查之必要時亦得向郵局當值之最高郵務人員聲明理由要求復驗此項辦法係備遇有重大弊混嫌疑案件發生時海關得有最後檢查之權

二　凡海關檢查郵包如發現包裹內有挾帶漏稅或違禁品及犯有嫌疑時得將該包裹扣留簽具收條交由郵局收執

三　凡由關驗訖之郵包海關應在該包之「國內包裹報稅清單」上加蓋戳記以備稽考

四　凡郵局人員遇有可疑之包裹時得要求海關查驗

五　凡經拆驗之郵包應由海關及郵局人員共同簽印加封以昭愼重

六　郵局應准許海關檢查包裹人員得隨時前往該局發送包裹處所再發送包裹處所之當值負責郵務人員一經關員通知後應即計其將未封包之包裹及單據任便查閱

上述辦法經職令准該關暫予試行後頗著成效在海關方面既得減少管理郵包人員並可稽查嚴密在郵局方面亦因所遞國內郵包無須逐包均經海關檢驗運輸亦形便利嗣職復將該項辦法發交其他各關稅務司核議均亦認爲可行是以職擬於將重慶等之管理國內郵包手續廢止時同時令飭其他各關一律按照上項辦法施行以昭畫一而便郵運」除咨交通部轉令各郵局知照並飭由關務署指令該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 修正郵電合設辦法第二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七四二號部令飭遵

第二條　一　全國通商大埠之電報局及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局）應會同在當地郵政管理局或郵政局以及各郵政支局（以

下簡稱郵局）內普遍設置電報收發處其所佔地位以一方丈爲限度但該項電報收發處如因營業關係須裝設報機工作而所在郵局之房屋尙屬寬敞者應撥給較大地位以足敷應用爲度

二　全國通商大埠之郵局應在當地電局及各該電局呈准保留之分收發處內普遍設置郵政支局其所佔地位以一方丈爲限度但該項支局因業務關係須設較大郵櫃而所在電局或分收發處之房屋尙屬寬敞者應撥給較大地位以足敷應用爲度

三　通商大埠之電報收發處設在郵局或郵政支局設在電局（包括分收發處）者其營業時間普通以不超過所在局之營業時間爲準但營業或通信關係比較重要之各電報收發處須在郵局辦公鐘點前後及例假之時間內開放者應准照辦所有照料門戶等事由各該處仿役辦理關於各種防護事宜由雙方商定負責範圍分別呈報備案

附註　原辦法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轉）第十編交通第二一頁

## 各省區郵電合設事宜辦理程序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交通部第二七六四號訓令各管理局處及郵政總局

查本部所頒郵電合設辦法規定由蘇浙冀三省及全國通商大埠郵電各局先行辦理其餘省區各局亦經本部五月四日第二一七三號令飭一律不分等級積極籌備務於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各在案茲爲增進各省區郵電兩局辦理合設事宜之效能起見特規定程序五條如下

一　關於各地郵電合設事宜先由當地郵電兩局自行妥善商洽就（一）電局遷入郵局（二）郵局遷入電局（三）另遷相當房屋三種方法中詳審研究後決定一種繕具詳細圖說估計一切費用分呈主管管理局核辦

二　各省區郵政管理局及當地電政管理局應各指定專員負責隨時商辦本省區郵電各局合設事宜凡郵電兩局報告到達後經各該員查核雙方意見相同且所擬辦法與部定原則符合者得由管理局先予核准再行呈報備案其雙方意見不同或有其他困難者應迅速會同審核妥籌全允解決或指示有效辦法

三　郵電兩管理局遇有意見不同或有其他問題時應立即各派幹員同往就地調查指導並由各該員商擬具體辦法呈核

四　郵電兩管理局經切實會商或派員調查指導後意見仍未一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即詳敍案情於同日內分別呈請郵政總局轉呈及逕呈本部核奪所有先行核准之事項亦應按照上開程序轉呈及逕呈本部備案

五　郵政總局接到各郵政管理局請示或呈報之文電後應迅予核議附具意見轉呈本部核定

再在郵電合設進行期內所有郵政總局及各級郵局關於請示或指示合設急要事務所發明語電報應准交由當地電局列作公電免費遞寄以上各節統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下略）

## 解釋郵電合設辦法主旨並限期實行令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交通部第二一七三號訓令各省區局處上海天津局各監督各站局及郵政總局

郵電合設辦法自公佈後即經本部令飭各該局處切實奉行嗣以各該局處尚有藉詞房屋狹小地點不宜推諉延緩等情事復經本部再行規定辦法三條於元電嚴飭迅速遵辦毋得玩忽致干懲處在案查此次本部所以公佈郵電合設辦法嚴飭各該局處切遵辦理主旨所在係欲增進郵電收發場所以求便利人民通訊藉我國郵電事業開辦迄今素採分辦制度各自爲政絕不相謀人民通訊甚不便利寄信則須赴郵局發無線電則須赴電報局發有線電及長途電話又須另赴電話局分頭奔走不勝煩勞此種郵電分設不便人民之設置制度自須決然設法改進郵電事業性質原屬相同故世界各國頗有採取統一管理制度以經營郵電事業者不特業務發達且爲合理化其便利人民成效尤爲昭著我國郵電事業分辦已久無論人事技術以及各項制度均各自有其深長歷史非漸求改進一時自不易遽行改採統一管理制度但爲人民便利計至少限度在分辦制度之下郵電事業應迅速辦理交互合設使郵局中可收遞電信電局中可收遞郵件其內地城鎮僅有郵電局各一所而業務範圍又不大者或竝合爲一所庶郵電事業在分辦中仍收合作之效如此辦理人民固不至再感受不便而將來郵電統一管理亦可藉此樹其初基本部公佈郵電合設辦法迭飭各該局處迅速遵照事在必行各該局處應善體斯旨遵照該辦法及元電指示各節努力實行其在各通商大埠及河北江蘇浙江三省屬各該局處務於本年六月以前辦理完竣其餘各省區各該局亦須一律不分等級積極籌備迅速預爲佈置務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不得藉有延緩並不得任令員工妄自紛擾妨礙改進致干懲處爲要（下略）

## 抄發全國設有私用信箱郵局名稱單函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交通部電政司函稽核科等局

查我交郵局信箱之電報局後應斟酌寄票二分用送信簿送交郵局轉送郎由郵局在送信簿上蓋印郵戳以資簡捷一案前經本部通飭遵照茲准郵政總局函送全國設有私用信箱郵局名稱清單一紙合亟抄發該局即希查收備考（下略）

### 附載清單

全國設有私用信箱郵局名稱清單

| 區別 | 局名 | 地點 | 區別 | 局名 | 地點 |
|---|---|---|---|---|---|
| 浙江區 | 浙江郵政管理局 | 杭縣 | 福建區 | 福建郵政管理局 | 閩侯（即福州） |
| 福建區 | 思明一等郵局 | 思明（即廈門） | 河北區 | 河北郵政管理局 | 天津 |
| 湖北區 | 河北郵政管理局 | 漢口 | 廣東區 | 廣東郵政管理局 | 廣州 |
| 廣東區 | 汕頭一等郵局 | 汕頭 | 廣西區 | 蒼梧一等郵局 | 蒼梧（即梧州） |
| 北平區 | 北平郵政管理局 | 北平 | 北平區 | 石家莊一等郵局 | 石家莊 |
| 上海區 | 上海郵政管理局 | 上海 | 山東區 | 山東郵政管理局 | 歷城（即濟南） |

| | | | | | |
|---|---|---|---|---|---|
| 山東區 | 青島一等郵局 | 青島 | 山東區 | 濰萊二等郵局 | 濰萊 |
| 山東區 | 周村二等郵局 | 周村 | 蘇皖區 | 蘇皖郵政管理局 | 南京 |
| 蘇皖區 | 南京奇望街支局 | 南京 | 蘇皖區 | 鎮江一等郵局 | 鎮江 |
| 蘇皖區 | 鎮江省府路支局 | 鎮江 | 蘇皖區 | 蕪湖一等郵局 | 蕪湖（即安徽） |
| 湖南區 | 湖南郵政管理局 | 長沙 | 江西區 | 江西郵政管理局 | 南昌 |

## 各省市機關暨公營私營汽車業對於代運郵件應切實遵守四點令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行政院第一〇四一號訓令各省市政府

案據交通部呈稱「查長途汽車帶運郵件經郵政條例第十六條明白規定復經本部制定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於十八年公佈施行在案近來各省市長途汽車日趨進展其遵照部頒規則訂立合同辦理者固居多數而推諉延宕尚未訂立合同者亦屬不少北平郵區覓有汽車公司將郵件延匿多日雖經郵局函請該管機關照章處分迄未發生效力情事本部為使郵遞便捷及切實執行法令起見茲將應飭各省市主管機關及公營私營汽車業切實遵守者四點另繕清單呈請鈞院鑒核擬請准予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該主管機關遵照並飭令公營私營汽車業切實遵照辦理以利交通」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飭屬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市機關暨公營私營汽車業對於代運郵件應切實遵守四點

一　各省市無論公營私營長途汽車機關均應切實遵照郵政條例第十六條暨交通部所定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代運郵件不得苛定限制

二　包裹重件運費如與部定規則不符者須改照部定規則辦理

三　如無故損收延誤遞匿損遺郵件時一經郵局報告各該主管機關應按郵政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四　私營長途汽車業在成立之初應由主管機關在請領執照時於執照上註明「負責代運郵件」字樣以資遵守

## 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交通部修正公佈

一　有神經病或傳染病者酒醉者幼童無人監護者均不得乘坐航空器

二　乘客不得攜帶違禁物危險物或照相機

三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測繪或速寫地圖

四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拋擲物品

五　乘客不得於航行中吸煙酗酒或喧嘩鬬毆

六　乘客不得拒絕官廳或郵運航空機關合法之檢查

七　乘客不得私帶他人寄發之信函

八　乘客違反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扣留其物品送交該管官廳處分違反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者強令其在次站離機違反第七款之規定者拒絕其乘坐違反第七款之規定者應補納加倍郵資交郵局寄遞

九　依前款之規定被強令離機或拒絕乘坐之乘客不得請求退票

十　乘客違反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規定者其形跡如有犯罪嫌疑得由郵運航空機開送交主管官廳究辦

十一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第二類　電政

##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交通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完全經由本國有線電或無線電傳遞者稱爲國內電報（以下簡稱電報）中國境內往來之電報於其傳遞之過程中曾經交由中日兩國所有陸臺大連水線（以下簡稱煙大水線）或大北大東電報公司所有上海香港水線（以下簡稱滬港水線）經轉者除本通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亦視爲國內電報

第二條　交通部所轄電報局無線電臺電報收發處及電報電話營業處或代辦處（以下簡稱電局）接收傳遞及投送公衆電報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在未設電局之處來往電報由郵局或鐵路車站接轉一切辦法依「郵轉電報章程」「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及「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辦理

第二章　電報種類

第一節　分類

第四條　電報分五種如左

一　官軍電報（包括作戰或剿匪區域之軍務電報）　二　局務公電（包括納費業務公電）　三　私務電報　四　公益電報　五　特種電報

第五條　私務電報分左列五類

一　尋常電報　二　加急電報　三　交際電報　四　新聞電報　五　加急新聞電報

第六條　公益電報分左列四類

一　航行安全電報　二　氣象電報　三　水位電報　四　振務電報

第七條　特種電報係指下列各類電報

一　郵轉電報　二　綫路電線經轉電報　三　國內船舶無線電報　四　特約遞費電報

第二節　官軍電報

第八條　左列各機關因公發寄之電報列作官軍電報（簡稱官電）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一　中央黨部政府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及其直轄之各會處

二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之各院部會處
三　五院直轄之各部會
四　各省黨部及中央黨部直轄之各市黨部
五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政府或地方機關
六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以上之軍事長官
七　各海軍艦隊或要港司令
八　各空軍司令
九　上列各機關所派之委員代表或職員（以持用各該機關主管長官簽先署名蓋章之印電紙所發者爲限）
十　中央黨部直轄之各特別黨部（以持用中央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之要電爲限）
十一　各縣市黨部或省黨部直轄之各區黨部（以持用省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爲限）

第九條　除上列各機關及人員外其他政軍機關主管長官因報告軍務災情或關於地方治安緊急事務所發之電報列作全價官電照譯常電報價日收費（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仍依官軍電報之次序傳遞

第十條　作戰或劃定區域軍事機關所發軍務電報每一百字先收材料費五角（不及百字之數以百字計）其餘未收之報費作爲欠費由電局按月填單送請發電機關加蓋印章後呈送交通部核辦

第十一條　官軍電報電文應力求簡短並不得涉及私事電局如發見官軍電報之電文涉及私事者即將電報扣留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中央及各省黨政軍機關發寄官軍電報除依本通則之規定外應遵照「官軍電報收發及限制辦法」辦理

第三節　局務公電

第十二條　交通部所轄各電政機關因急要公務或業務發寄之電報列作局務公電（簡稱公電）依「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發報人收報人或任何一方之代表對於所發或收到之電報在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之保存電底期內均得向電局聲請以公電代爲查詢或指示關於該電之任何事項此項公電須由發請人按第九十條之規定繳費稱爲納費公電

第四節　私務電報

第十四條　尋常電報無論中外人民公私團體或政府機關所發之電報不合官電公電以及其他各類私務電報之規定者列作尋常電報

加急電報發報人如欲電局將其所發電報提在其他各類私務電報之前傳遞及投遞顧照尋常電報價目加倍付費者得發寄加急電報

上項電報應由發報人於該電之首書一「急」字洋文電報書一"Urgent"或"D"字作爲納費業務標識另加一字計費

第十五條　（參看第五十一條）

交際電報電報之電文純係關於左列各項事務者得列作交際電報

甲　慶賀年節訂婚結婚添嗣壽慶紀念升學畢業出洋開張遷居考取升遷就職發明成功勝利典禮得獎　乙　弔唁喪亡殯葬　丙　慰問疾病災荒失慎受傷被盜失敗　丁　表示歡迎或歡送　戊　關於上述事項來電之答謝

交際電報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其電報之首增應書明「交際」二字洋文電報應書明"Ser"一字作爲納費業務標識另加一字計費（參看第五十一條）

交際電報適用特定之交際電報價目但華文明語每電以二十字起碼英文明語每電以十字起碼（參看第六十四條）

凡須經過臺大連水線或鐵路電線傳遞之電報以及羅無線電或水線與香港往來之電報不得列作交際電報

第十六條　新聞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報　新聞報館則刊報館或通訊社之新聞記者經交通部核准領給新聞電報憑照者得發寄新聞電報或加急新聞電報詳細辦法依「新聞電報規則」辦理

第五節　公益電報

第十七條　航行安全電報　關於船舶或航空器航行時人命安全之電報列作航行安全電報

第十八條　氣象電報　氣象測候機關報告氣象之電報列作氣象電報

第十九條　水位電報　海關或水利機關報告水位之電報列作水位電報

第二十條　振務電報　華洋振務團體因辦理臨時或特別急振所發之電報列作振務電報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節各類電報之辦法另定之

第六節　特種電報

第二十二條　郵轉電報　在未設電局而有郵局地方發寄電報可交郵局轉寄至最近電局拍發其由已設電局地方發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地方之電報亦可發至距目的地最近之電局再交郵局寄至目的地一律不另加收郵遞費此項電報稱爲郵轉電報在電局遞寄時照電局遞電程序辦理在郵局遞寄時凡遇可通快郵之處照快信遞寄不通快郵之處照掛號信遞寄

第二十三條　鐵路電線經轉電報　交通部及鐵道部爲便利通信特將全國電報線網與各鐵路之電線聯絡通報凡在未設電局而有車站地方發寄電報或由他處發往僅有車站未設電局地方之電報以及車上旅客途中所發或他處發致車上旅客之電報均可由鐵路車站代爲收發轉遞或投遞此項電報稱爲鐵路電線經轉電報所有路局應得之過線費均由電局就報費內貼付不向發報人加收

第二十四條　國內船舶無線電報　船舶上職員或乘客於航行時發往中國陸地或由中國陸地發往船上職員乘客之尋常加急官軍等電報經由交通部註冊之船舶無線電台及交通部所轄各海岸電台發轉遞者祇爲國內船舶無線電報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特約減費電報　交通部郵政機關國有鐵路各管理局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以及其他公私團體或機關與電局訂有互惠

或他種特約者所有發寄之電報得照交通部特定之減費辦法收費

第三章　傳遞電報之次序

第二十六條　電局對於各種電報依照左列之次序傳遞及投送

一　防空電報　二　航行安全電報　三　官軍電報　四　氣象電報　水位電報

五　加急公電　納費業務公電　六　加急電報　加急新聞電報　七　尋常公電　八　尋常電報　新聞電報

九　振務電報　交際電報　十　遲緩公電

所有種類相同之電報在發報局照發報人交到之先後拍發在轉報局照收到之先後與本局去報同樣轉發在收報局照收到之先後投送

第四章　電報寄法及書法

第一節　寄法

第二十七條　發寄電報可向電局索取空白去報紙或自備端正紙張按照本章規定之書法繕就交電局拍發其在未設電局之處可交郵局或鐵路車站轉發

第二十八條　發報人得於電報紙備註欄內註明「有線電發」或「無線電發」字樣指定其電報由有線電報無線電傳遞此項路由標識祇不計費

第二十九條　發報人指定之路由電局於可能範圍內均應照辦如指定之路由在阻斷期內或報務過於壅擠者除官軍電外電報局得改交其他路由傳遞

第三十條　電局對於官軍電報如有更改發報人指定路由之必要時應先徵得發報人之同意

電局對於發往某處之電報如遇線路阻斷或機器損壞須俟修復後方可發出者應由收報員據實詳告發報人如發報人仍願交發時須在電報上註明「此電願俟線路恢復後再發」等字由收報員在備註欄內改註「ADAY密語（即此電如因線阻稽延由發報人負責）該項密語遞至收報局時仍應譯成文字以便收報人查照

電局對於發往某處之電報因須經過檢查知有稽延之可能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發報人經電局向其要求確係本人之證明時必須照辦

第三十二條　電局對於電報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拒絕收受或停止其傳遞

第三十三條　電局收受密語電報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依法要求發報人說明意義或交閱密本如遇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確實或拒絕交閱密本時得停止其傳遞

第三十四條　發報人如欲適用各項特別業務辦法者依本通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書法（華洋文電報均可適用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電報之各部份必須繕寫清楚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尤須詳細開明如有添註塗改或挖補之字碼應由發報人簽字或蓋章證明之

第三十六條　除官軍電報及跟轉電報外每份電報祇准有收報地名一處

第三十七條　收報人如已將其住址及名稱在當地電局掛號者發報人得用該收報人之電報掛號字樣代替其住址及名稱華洋文掛號字樣均照電文應收價目作一字計算無論華文或洋文電報均可互相通用電報掛號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收報人如裝有市內電話者發報人得以該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代替其住址但收報人之名稱仍須書寫格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替住址）　（收報人名稱）

南京　　許42046　　王良＝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名稱）　（電話號碼代替住址）　（收報地名）

Tones　　Telephone21456　　Nanking

凡以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之電報如該收報人並未與電局約定將各地來報由電話傳姜者概由收報局查明收報人住址交由報差投遞但發報人如必欲收報局將其電報用電話傳姜於收報人者可依左列格式在電話號碼之前加註「話傳」或「TF」納費業務標識電局即予照辦

丙　話傳華文電報

（標準標識）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替住址）　（收報人名稱）

TF＝　　南京　　42046　　王良＝

丁　話傳洋文電報

（納費標識）　（電話號碼）　（收報人名稱）　（收報地名）

TF＝　　21456　　Jones　　Nanking

凡當地電話號碼分爲數區者應於號碼之前註明分局或分區名稱以免錯誤格式如下

戊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名稱）

北平　　翠花（2105）（翠花分局電話）　王鵬＝

己　洋文電報

（收報人名稱）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收報地名）

Jones Telephone Passy5047（指Passy區電話） Paris＝

庚 「語音」華文電報

| （納費標識） | （收報地名） | （電話號碼代替住址） | （收報人名稱） |
|---|---|---|---|
| TF＝ | 上海 | 話租（81233）（指租界電話） | 高来鈞＝ |

辛 「語音」洋文電報

| （納費標識） | （電話號碼） | （收報人名稱） | （收報人地名） |
|---|---|---|---|
| TF＝Settlement | 79542 | Smith | Shanghai＝ |

第三十九條 上海華界電話號碼之前須註明「華界」或 *Chinese City* 字樣

收報人如在著地郵局有郵政信箱者發報人得用該收報人之郵箱號數代替其住址但收報人之名稱仍須照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 （收報地名） | （郵箱號數） | （收報人名稱） |
|---|---|---|
| 青島 | 郵箱（275） | 賈永孚＝ |

乙 洋文電報

| （收報人名稱） | （郵箱號數） | （收報地名） |
|---|---|---|
| Pauli | Postal Box342 | Nanking |

第四十條 電報僅有收報人名稱住址而無電文者概不收受

第四十一條 發報人於電文之末署名或否署總其便僅必須在電報紙下端指定之處書明本人之姓名住址或號碼名稱及電話號碼以備查考

第三節 華文電報章法

第四十二條 華文電報除收報地名外應由發報人將所有文字譯註電碼（華文明白電報不得譯註電碼而無文字）共數照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華文明白電報改寫電碼者證

第四十三條 華文電報所用電碼之書法以左列二種為限

甲 1 2 3 4 5 6 7 8 9 0

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以上二種書法准同一電報內混雜採用一種

華文電報內亦可夾用阿拉伯數目字（必須註於括弧內）及下列符號

甲　標點符號・句號或小數點・讀號？問號

乙　其他符號○括弧／分數式畫盡●

第四十四條　華文電報之各部份應照下列次序書寫

甲　納費業務標識　例如「急」或「緊際」（照章不必用者毋庸填寫）

乙　收報地名　例如南京（郵轉電報路轉電報或代辦處代送之電報其接轉局名均歸電局加註）

丙　收報人住址及名稱　例如中山路（767）號丁予鴻

丁　電文　例如「款到」

戊　發報人署名　例如「王毓」或「誠」（用否任便）

己　代日韻目　例如「東」或代日代時電碼例如9901 9801（用否任便）

庚　致務電報署名或日期後所書之「印」字（表示蓋有印信傳遞時改爲 Seal）

第四十五條　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用電報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住址及名稱之華文電報應將掛號字樣書於收報地名之前例如「0222南京」由某掛號戶收轉某人之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名稱應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掛號字樣）　0222　（收報地名）　北平

（收報人）　轉王毓誠

第四十六條　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及名稱與電文之間應用一雙空記號隔開如有署名亦應與電文隔開例如「南京中山路（767）號丁予鴻＝款到＝王毓」上述雙空記號並不計費發報人如有遺漏應由電局收報員詢明代加

第四十七條　華文分送電報之各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間亦應以雙空記號隔開例如「南京中山路（767）號丁予鴻＝太平路（123）號大昌辭＝」其數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如係用掛號字樣及詳細住址聯合書寫者除各個住址及名稱之間須用雙空記號隔開外應將收報地名書於末一住址及名稱之後例如「0222＝中山路（767）號丁予鴻＝太平路（123）號大昌辭＝南京」

第四十八條　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內之門牌號數及電文內之各項數目均得由發報人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以省字數此項數目字應由發報人在其前後畫一括弧符號以免與電碼混淆凡門牌號數前後註有甲乙丙等區別字者應一併書於括弧之內電局收報員如查有發報人漏書上項括弧時應即請其加註至門牌號數有甲乙丙等區別字者應分別改成羅馬字母A B C 等以便傳遞

例一　Nanking　山　1472　路　0424　一千一百零五（1105）　號　5714

例二　Peiping　前　0487　門　7024　大　1129　街　5894　（A3）　巷　5714

例二　六四〇九元　三元　七元分　三·七五元
(6409)DH37　(3)0337　(75)0433　(3.75)DH37

華文明語電報內所用阿拉伯數目字之後必須加註「號」「元」「角」「斤」「件」等單位字樣以表示其確係門牌號數或銀錢貨物等數目此項單位字發報人如有漏註者電局收報員應請其添註

例四　西歷壹千九百十七年元旦

例五　上月廿六（500）元本月收（495.75）元已匯（900）元

例六　購新米（1000）石

例七　號（102）號洋樓號（1000）間

例八　共租甲（112）號至（除門牌號數外甲乙丙等字不得與數目字連成一組書寫）

例九　一日至五日（211）（304）（289）（259）（202）處

華文電報內如雜有阿拉伯數目字在電文內並無明白貫串之意義或不允加註單位字者全電應照密語計費

例十　電話號（10000）丁號

例十一　浦東電話號（17）號王元良號（887）（749）福（4）

第四節　洋文電報書法

洋文電報所用字母數碼及符號以左列者爲限

甲　字母*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E*

乙　數目字1 2 3 4 5 6 7 8 9 0

丙　標點符號　·句號，讀號；逗號？問號，主有號×一逗號或標註

丁　其他符號　()括弧／分數式斜畫一字下橫線羅馬數目字（I II III等）雖可照用但仍照乙項阿拉伯數目字傳遞

重音字母E祇准用於明語之內臨語及經字內概不准用

×乘號於傳遞時以X代之並作一字計算a30 °1 ₤等字樣爲電報機所不能傳遞者須由發報人以意義相同之字句代之例如a 30代以*Bis diamond*等是

## 第五十條

洋文電報之各部份應照下列次序書寫

甲　納費業務標識　例如J或*SLT*（照章不必用者毋庸填寫）

乙　收報人名稱住址或掛號字樣　例如*Yours 767 Changshan Road*或*Society*

丙　收報地名　例如*Nanking*

丁　電文　例如*Arrive Monday*

戊　發報人署名　例如 *John*（用否任便）

由某掛號收轉某人之洋文電報其收報人名稱應按左列格式書寫

（收報人名稱）　（由Swire掛號收轉）　（收報地名）

Smith　　c/o Swire　　Shanghai

第五節　納費業務標識書法

第五十一條　加急交際新聞三類私務電報以及使用第九章第二節至第十一節所載特別業務辦法之電報均須由發報人於電報之首（參看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畫明下列納費業務標識

| 何項電報 | 納費業務標識 | 傳遞時之插式 |
|---|---|---|
| 加急電報 | 急 | = *D* = |
| 交際電報 | 交際 | = *SLT* = |
| 新聞電報 | 新聞 | = *Press* = |
| 使用下列特別業務辦法之電報 | | |
| 校對 | 校對 | = *TC* = |
| 預付回報費 | 預回……元 | = *RP*…（錢元）= |
| 送妥電知 | 電知 | = *PC* = |
| 送妥函知 | 函知 | = *PCP* = |
| 分送 | 分送……分 | = *TM*…（分數）= |
| 各收報人名址全錄 | 全錄 | = *CTA* = |
| 專差 | 專差 | = *Express* = |
| 跟轉 | 跟轉 | = *FS* = |
| 改發 | 由……改發 | = *Redirected from*…（地名）= |
| 親啓 | 親啓 | = *MP* = |
| 露封 | 露封 | = *Obsn* = |
| 電局留交 | 電留 | = *TR* = |
| 郵局留交 | 郵留 | = *GP* = |
| 郵局掛號留交 | 掛留 | = *GPR* = |
| 必須由電話傳送 | 話傳 | = *TF* = |

各類特約減費電報應註之納費業務標識另定之

發報人所書業務標識必須由電局收報員改爲簡式俟拷聽至收報電局後重行改爲文字

## 第五章　電語組類

### 第一節　分類

第五十二條　電報所用文字分類如左

- 電報文字
  - 華文
    - 明語
    - 密語
  - 洋文
    - 明語
    - 密語
      - 暗語 *Code*
      - 縴字語 *Cipher*

第五十三條　華文明語係以中國文字綴成而意義明顯其串成文者此項明語譯成電碼時必須按照交通部公佈之「明密電碼新編」所載明碼譯出

第五十四條　電報之電文完全以華文明語綴成者爲華文明語電報

### 第二節　華文明語

華文明語電報如有下列各款情形時以明語論

甲　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之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並無祕密之意義者

乙　銀行及錢業電報電文末尾或首端加註之密碼對號字（以一字爲限並限用四碼）例如（9717）及表示發電日期及號數之阿拉伯數目字（以四碼一組爲限）例如九日第二號電書爲（0902）十四日第一號電書爲（1401）上述對號字及日期號數必須書寫於括弧之內並於其後各加一「號」字但中間並無其他文字或數目間隔者僅須於第二括弧後加一號字例如（9717）（1401）號

丙　商務標識該項標識之前後必須有貨品名稱證明例如「毒星紗」如用阿拉伯數目字組成者應照代替數目辦法書於括弧之內並於其後加一「標」「牌」「號」等字例如（808）牌其用洋文字母及阿拉伯數目字組成者例如（GHT715）等依照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丁　電報掛號字樣（用於電文內者以上下文義足以證明其爲掛號字樣者爲限）

戊　電碼新編內所載代日代時電碼或代日韻目（毋庸書於括弧之內）

### 第三節　華文密語

第五十五條　華文密語係以中國文字結成但其電碼係照另編密碼本譯出者此項密碼每字必須以四個或五個數目字爲一組又文字過於簡略曉澀不合明語之規定者以密語論

第五十六條　電報之電文完全以華文密語結成或以華文明語及密語混合結成者爲華文密語電報華文電報內亦可含有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之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參看第四十八條）或對數字商務標識（後二項毋庸書於括弧之內單位字用否任便）

第四節　洋文明語

第五十七條　洋文明語係以國際電報通信准用之一國或數國文字結成而有明顯之意義且每一辭句均保存其所用文字之原來意義者

第五十八條　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洋文明語結成者爲洋文明語電報

前項電報內雖有左列各款情形仍爲洋文明語電報

甲　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之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並無祕密之意義者該項數目無須書於括弧之內

乙　電報掛號字樣

丙　商務標識

丁　匯兌行市

戊　信號及船舶電報內所用各組字母代表國際信號密本之信號者

己　尋常或商務通信上習用之縮寫字樣如 *Fob Cif Caf Sop Lds Yd Dr Ymca* 等（以字典所載或交通部特准行用者爲限）

庚　銀行電報暨同類電報電文首端之對號字或對號數目（*Check Word or Check number*）惟該項對號字所含之字母或對號數目所含之數目字至多以五個爲限

第五節　洋文暗語

第五十九條　洋文暗語係以杜撰之字構成或以真字構成而不含其所用文字之原來意義者或以真字與杜撰之字混合構成者

暗語字每字所含之字母至多以五個爲限（逾此作綴字論）其組織成字之法並無限制（重音字母E不准行用）

第六十條　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洋文暗語字結成或以暗語字及明語字混合結成者爲洋文暗語電報

第六節　洋文綴字語

第六十一條　洋文綴字語分爲兩種

甲　以單個或成組之數目字構成而含有祕密之意義者（並無祕密意義者不作綴字語論）

乙　字語名稱或結合成組之字母不合明語及暗語之規定者

以數目字及字母混合組成之字樣含有祕密之意義者不准行用

第六十二條　電報之電文完全以洋文綴字語綴成或含有綴字語者爲洋文綴字語電報洋文電報之電文不合明語或暗語之規定者亦以綴字語電報論

## 第六章　電報價目及譯費

### 第一節　普通規定

第六十三條　電報價目按字規定每一電報以所有之字數乘每字之價目即爲該電應納之報費但依第七章之規定其應計報費之字數較少或較多於實有之字數時以應計報費之字數爲準

第六十四條　電報價目按國幣銀元計算現行國內電報每字價目如下

| 報類／電文 | 華文明語 | 華文暗語 | 洋文明語或密語 | 附註 |
|---|---|---|---|---|
| 尋常電 | 銀元一角 | 銀元二角 | 銀元二角 | |
| 官軍電 | 銀元五分 | 銀元五分 | 銀元一角 | 華文明語及洋文照尋常電價減半計算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軍務電參看第九條 |
| 全價官電 | 銀元一角 | 銀元一角 | 銀元二角 | 華文明語及洋文照尋常電同樣計數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參看第八條 |
| 加急電 | 銀元二角 | 銀元四角 | 銀元四角 | 照尋常電價加倍計算 |
| 新聞電 | 銀元二分五釐 | | 銀元五分 | 洋文以英文明語及羅馬字拼音日文爲限 |
| 加急新聞電 | 銀元一角 | | 銀元二角 | 同上 |
| 交際電 | 銀元二分 | | 銀元四分 | 華文每電以二十字起算洋文每電以十字起算 |

第六十五條　發往本城之電報除新聞電報加急新聞電報及交際電報外均照上開價目四分之一收費

各種華文明語電報經發報人請求電局代爲譯成電碼拍發者除交際或郵轉電報照章免收代譯外每字一律收取譯費銀元一分（代譯一部份者亦同）如遇貨在字數與應計報費之字數不同時其譯費按照應計報費之字數計算至尋常加急交際三類華文明語來報由投遞之電局按照第九十九條之規定代爲譯成文字者不收譯費

第二節　特別規定

第六十六條　電報除經電局線路傳遞外其須經鐵路電線或郵局轉遞者一律適用第六十四條規定價目不另加收任何費用（交際電不得經鐵路電線轉遞）

第六十七條　電報除經電局線路傳遞外須經滬港水線轉遞者應照第六十四條規定價目加倍收費（與香港或澳門往來者另有特定價目）

第六十八條　電報除經電局線路傳遞外須經煙大水線傳遞者亦適用第六十四條規定價目但官軍電報暨接尊常電報價目同樣計費（交際電報不得經由該水線轉遞）

第六十九條　國內各處與庫倫往來之電報以華文或英文明語計寫者爲限每字價目一律定爲銀元二角

第七十條　國內各處與香港澳門往來電報之價目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航行安全電報國內船舶無線電報及各項特約減費電報之價目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之價目於第九章內規定之

第七章　報費之計算及徵收

第一節　普通規定

第七十三條　發報人書於電報紙上之文字數目字及符號等凡須傳達於收報人者均須依本章之規定計字收費但標點符號非經發報人正式請求不爲傳遞亦不計費

第七十四條　電報報頭內所列之發報局名去報號數報類字數交到日期及時刻等均由電局填註並不計費

路由標識無論由電局或發報人填註均不計費

在無論何種電報內下列各款概作一字計費

甲　納費業務標識

乙　標點符號（以經發報人正式請求傳遞者爲限）

丙　括弧（規定免費者除外）

丁　字下橫線（不論長短）

戊　分數式斜畫（門牌號數內所用者例如15/B 15/4免予計費）

第七十五條　電報費除本通則另有規定或經交通部核准由收報人繳付者外均向發報人徵收

第七十六條　發報人爲便利起見得向電局繳付保證金記帳發電

記帳發電保證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電報費按國幣銀元徵收但在當地通用貨幣與國幣價值相差之處得按照交通部規定之換算率折合當地通用之貨幣發

收之

輔幣進出按照電局公告之價率計算成色較低之銀幣或輔幣均須按照市價貼水

第七十八條　電局收到電報及報費後應填發收據但預繳保證金各戶所發之記帳電報或經交通部核准由收報人付費之電報僅由收報員在發報人所執電報簽收簿上填明收到時刻等項不給收據

第七十九條　報費如有短收得於三個月以內向發報人或收報人補收

第八十條　報費如有溢收於三個月內經發報人或收報人之聲請應將溢收之費退還納費人

第八十一條　電報之報費應向收報人補收者除本通則另有規定外須先付報費再交電報如收報人拒絕繳付或電報無法投遞以致補收無著時仍應向發報人徵收之

第二節　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特別規定

第八十二條　各種電報之收報地名按照下列辦法計費

| 電報種類 | 電文種類 | 地名計費辦法 | 附註 |
|---|---|---|---|
| 私務或公益電報 | 華文明語 | 作二字計費 | 說明(一)(二)(三)(四) |
| | 華文密語或洋文 | 作一字計費 | 說明(二)(三)(四) |
| 其他各種電報 | 無論何種電文 | 作一字計費 | 說明(二)(三)(四) |

說明　一　華文明語私務電報或公益電報之收報地名不論幾字均作二字計費

二　華文密語或洋文私務電報或公益電報以及其他各種電報（無論何種電文）其收報地名概作一字計費

三　發往南京下關或復門鼓浪嶼等處電報除將「南京」或「復門」作爲收報地名外其「下關」或「鼓浪嶼」等區名應列入收報人住址內計算字數

四　郵寄電報鐵路電線經轉電報或代辦處投送之電報其收報地名例如 南京/句容　蘇州/吳縣 不論幾字均照上表所列辦法同樣計費

第八十三條　各種電報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按照下表所列辦法計費

| 電報種類 | 電文種類 | 住址名稱書法 | 住址名稱計費辦法 | 附註 |
|---|---|---|---|---|
| 無論何種電文 | 使用電報掛號字樣 | 照電文應收費目作一字計費 | 說明(一) | |

| 各種電報 | | | |
|---|---|---|---|
| | 華文明語或密語 | 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住址 | 連收報人名稱作二字計費若有「註」標記者另加一字計費 |
| | 洋文明語或密語 | 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住址 | 連收報人名稱或一字一組費標識一律照原有字數按字計費 |
| 私務或公益電報（郵總或路局者在內） | 華文明語 | 詳細書寫 | 不逾十三字者作三字計費逾十三字者超出之字按字加費 |
| | 華文密語 | 詳細書寫 | 不逾十四字者作四字計費逾十四字者超出之字按字加費 |
| | 洋文明語或密語 | 詳細書寫 | 照原有字數按字計費 |
| 官電公電或特約減費電報 | 無論何種電文 | 詳細書寫 | 照原有字數按字計費 |

說明（一）說明（二）

說明（三）（四）（五）

說明（四）（五）

說明（六）

說明（六）

說明　一　華文或洋文掛號字樣在各種電報內均照電文應收價目作一字計費

二　代替收報人住址之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在各種華文電報內連同收報人名稱依照第三十八條甲戊兩款或第三十九條甲數格式書寫者作二字計費在各種洋文電報內依照第三十八條乙丁己辛四款或第三十九條乙款格式書寫者一律照原有字數按字計費（例如 *Paultelephone Passy 6074* 或 *T F Settlement 79542 Smith* 或 *Paul Postal box 342*各照四字計費

三　華文明語私務或公益電報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不逾十三字者作三字計費逾十三字者超出之字按字加費

例一　中山路 678 號丁子鴻＝

例二　濟生一馬路鴻鈞里（265）號王維城＝

例三　大昌＝

以上每個不逾十三字各作三字計費

例四　白萊尼蒙馬浪路安吉里(18)號高秉鈞

（以上十五字超出二字作五字計費）

四　華文密語等常加急或銃行安全電報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不逾十四字者作四字收費逾十四字者超出之字按字加費

五　華文私務或公益電報之收報人職銜（例如校長局長委員）稱謂（例如先生女士君兄夫人老太太）均應列入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內計算字數但各種套語（例如鑒勛鑒）均應列入電文內按字計算

六　除上述各種電報外所有洋文私務或公益電報以及官電公電或特約減費電報（無論何種電文）其收報人住址及名稱一律照原有字數按字計算

第八十四條　各種分送電報之收報地名及各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分別按照第八十二條及八十三條之規定計費

例一　使用華洋文掛號字樣之電報

0022 = Soochy = Squivre南京 =

（以上共三個掛號字樣作三字計費其收報地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費在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費）

例二　華文明語私務電報

浦江午三等（676）號丁字廟 = 大平路（甲3）號大昌利 =

（以上除收報地名作二字計費外其兩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各作三字計費）

例三　華文密語私務電報

上海許祖（79542）金大律 = 鄭振 =（559）周記洋 = 吉星三等（1744）號永大公司 =

（以上除收報地名作一字計費外其第一第二兩住址及名稱各作二字計費第三住址及名稱作四字計費）

第三節　華文電報特別規定

第八十五條　華文電報譯成電碼後明語以四個數目字作一字計費密語以四個或五個數目字作一字計費華文電報內如有以不及四個或超過五個數目字書成一字者除代替門牌號數或各項數目者外均認爲洋文綴字將全電照洋文綴字語電報例計費

第八十六條　各種華文電報內所用代替門牌號數或各項數目之阿拉伯數目字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書寫者應照下列辦法計費

甲　在華文明語電報內每組以一個至四個阿拉伯數目字作一字計費逾此每多一個至四個數目字加一字計費如有字母「以門牌號數前後所註者爲限如種數目之前後不准使用」或小數點亦照一個數目字計算括弧符號免予計費

例一　（9）（A3）（25）（5194）各作一字計費單位字另加

例二　（12017）（14.25）（43992165）各作二字計費

乙　在華文密語電報內每組以一個至五個阿拉伯數目字作一字計費逾此每多一個至五個數目字加一字計費字母小數點及括弧符號之計費辦法與華文明語電報相同

例三　（12）（15BIS）（47.25）各作一字計費

例四　（200000）（554.95.6875）各作二字計費

第八十七條　華文電報之住址或電文內雜有少數洋文字母名稱字句或商務標識者（至多以不超過住址或電文內所有華文各字之總數爲限）應准書於括弧之內除洋文各字按照洋文價目計費外其餘各字及括弧符號均照華文價目計費全電仍列作華文電報電報之電文全部或大部份用洋文書寫惟其收報人住址及名稱用華文明語書寫或雜有華文明語者全電應列作洋文電報其華文各字譯成電碼後按照洋文綴字語計費

第四節　洋文電報特別規定

第八十八條　洋文明語以一個至十五個字母作一字計費洋文暗語或綴字語電報內含有明語字者亦照此計算如內有阿拉伯數目字並無說密意義者以一個至五個數目字作一字計費（有說密意義之數目字作綴字語論）洋文暗語每字至多以五個字母爲限（遇此作爲綴字語以一個至五個字母或數目字作一字計費

第八十九條　洋文電報之書寫及計費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五節　納費公電特別規定

第九十條　納費公電照下列辦法計費

甲　收報人對於收到電報之字句發生疑義認爲傳遞有誤要求電局發電向原發報局或發報人查復者所有往來公電均不收費

乙　收報人請求查詢來報之發報人姓名或住址或發報人請求查詢電報於何時送妥者其發出之公電免予計費雖應預收六字之回報費（無論回電字數多寡雙方均不再找算）

丙　發報人請轉知收報人速拍回電或註銷業已發出之電報者應收一字之報費又請求註銷原電之公電如須對方電局回電證實者並須預付六字之回電費

丁　發報人或收報人因任何其他事項要求電局所發之公電均按六字計費如須對方電局回電者並須預付六字之回報費但經須對方電局函復或掛號函復者祇須預付平常信或掛號信之郵資

戊　納費公電及其回電均照通常電信日計費（原電如係華文不論屬於何種報類其納費公電各字應照華文明語尋常電價日計費原電如係洋文其納費公電各字應照洋文尋常電價日計費）

第八章　電報投遞

第一節　投遞

第九十一條　電報到達目的地後電局應按其報類及收到次序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分別派差投送收報人寓所（私宅行號辦公處等）或由電話傳送或由專線傳遞或存電局或郵局留交

交際電報在當日二十一時（即下午九時）以後次日八時以前到達收報電局者應俟至次日八時以後投遞

第九十二條　電報送至收報人寓所可交與本人親收或交其成年家屬用人或旅舍住宅之關人代收但收報人曾用書面指定代表收受或發報人曾經用「親啓」或「露封」納費業務標識指定由收報人親收或露封投遞者均應依照辦理其註明「親啓」者電局應在封套上寫明「本人親收」標識並囑報差注意此項電報不得採用電話或專線傳送等辦法

第九十三條　電報之收受人必須在電報封套所附之回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寫收到時刻交報差帶回本日來報較多之商行或機關宜自備專收電報之印記並指定人員隨時收受電報

第九十四條　報差送報如遇收報人寓所門戶關閉或無人允爲代收時應於該處留一通知並將電報攜回俟收報人或其代表到局領取

但電報無須按照特別謹愼之辦法投送而收報人之寓所又係素所認知雖實無疑者可將電報連同回單投遞於收報人信箱之內待下次送報時收取回單

第九十五條　按照前條規定通知收報人到局領取之電報逾十二小時未來領取者應再送一次如仍未能投送者應即按照無法投遞電報之辦法辦理

第九十六條　電報因任何理由未能投送時收報局應立即用公電將無法投遞之原因通知發報局轉知發報人一面將該電之原來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名稱公告招領

發報人收到上項無法投遞之通知後得照本通則第十二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將原電之收報人住址名稱用納費業務公電加以補充更正或證實以便收報局再予投送

第九十七條　電報自到達收報局後逾四十二日未能送達收報人者應予銷毀但郵局留交之電報不在此例

第九十八條　送交到埠船舶旅客之電報在可能範圍內應於收報人未登陸以前投送如已不及者得將電報投交該船船之經理人

第九十九條　尋常加急或交際三類華文明語來報均由電局代爲譯成文字後投送不收譯費

第二節　留交

第一〇〇條　電局留交之電報暫存電局收發處聽候收報人或其委託之代表到局領取

此項收報人或代表如經電局要求證明確係本人時應即爲證明

第一〇一條　郵局留交之電報其遞交辦法及留存期限依郵局定章辦理

第三節　專方費

第一〇二條　收報人住址與電局在同一城市之內或雖不在同一城市之內但距離電局不逾五里者電局投送電報均不收取專力

如收報人住址不在電局免費投送區域以內收報局得斟酌情形將電報交郵局遞寄或雇差專送但發報人依照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指明須用專送方法者必須照辦所有雇差專送電報之費用除發報人業已預付外均向收報人收取其價目如下

一　離局五里以外十里以內者銀元二角

二　離局十里以外者每十里加收銀元二角五分不及十里之數均照十里計算例如四十五里應照五十里計算其十里以內之一段收費二角十里以外至五十里之一段加收一元共計一元二角

三　事差搭乘汽車火車汽船之費用或過河之渡資照實需之數加收除渡資照往返兩次計算外其餘均以去程一次爲限同時投送二份或二份以上之電報時祇收專力費一份但不屬於同一收報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三條　依第九十八條規定投送之電報如需要費用者（例如雇船費等）得向收報人索取墊付之費用

## 第九章　各項特別業務

第一節　普通規定

第一〇四條　本章各項特別業務辦法對於同一電報除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不適用者外均准聯合使用

第一〇五條　各項特別業務辦法對於左列電報不適用之

| 特別業務辦法 | 不適用該辦法之電報 |
| --- | --- |
| 校對 | 交際新聞（加急新聞電在內以下均同）　振務　氣象　郵轉　水位 |
| 預付回報費 | 新聞　振務　氣象　水位 |
| 送妥通知 | 交際　新聞　振務　氣象　郵轉　水位 |
| 分送 | 振務　郵轉 |
| 專送 | 交際　新聞　氣象　郵轉　水位 |
| 限轉 | 交際　新聞　振務　氣象　郵轉　船舶　水位 |
| 改發 | 新聞　振務　氣象　郵轉　船舶　水位 |
| 親啓或露封交 | 交際　新聞　振務　氣象　郵轉　水位　船舶 |
| 留交 | 新聞　振務　氣象　船舶　水位 |
| 電話收發 | 官軍　新聞　振務　氣象　船舶　水位 |
| 派員收取 | 官軍　新聞　振務　氣象　船舶　水位　航行安全 |
| 委託代收 | 官軍　新聞　振務　氣象　船舶　水位　航行安全　郵轉　鐵路　電報經轉 |

第二節　校對

第一〇六條　發報人爲增進所發電報之準確起見得於電首書明「校對」（＝TC＝）納費業務標識要求電局於傳遞時將其電報重拍一遍加以校對

無論尋常或加急電報其校對費均照尋常電報價目二分之一加收

第三節　預付回報費

第一〇七條　發報人如須收報人發寄回報願爲預付報費者得於電報之首書明「預回……元」（＝PR……＝）納費業務標識（在格內填預付之回報費數目以元爲單位）並將預付之數連同原電報費一併繳付

第一〇八條　前條電報到達目的地時應由收報局照電報內所開之數填一「預付回報費憑單」連同電報送交收報人

上項憑單自填發日起三個月內持單人向任何電局發寄電報時均准用以抵付報費但以一次爲限逾期作爲無效

第一〇九條　持用預付回報費憑單發寄電報如應付報費超過該單所開之數目時其超過之數應由持單人補足之如應付報費低於憑單所開之數目時其餘額之退還依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〇條　預付回報費憑單未經收報人使用者其預付報費之退還依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送妥通知

第一一一條　發報人如欲收報電局於電報送妥後立即將送妥時日用電報通知本人者得於電首書明「電知」（＝PC＝）納費業務標識另照普通電報價目加付六字之報費即可照辦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將送妥時日用郵函通知者得書明「函知」（＝PCP＝）納費業務標識並照郵局定章加付掛號信之郵資

第五節　分送

第一一二條　發報人得要求送報電局將其電報分送於同在該局投送範圍以內之數個收報人（或同一收報人之數個住處）此項電報應於電首書明「分送……份」（＝TM……＝）之納費業務標識並按分抄之份數加付抄費外祇按一電計費每份應收之抄費按該份所含之計費字數計算不滿五十字者收費銀元二角滿五十字者每五十字加收銀元二角不足五十字者以五十字論（變際電報之抄費減半計算）應收抄費之份數與各收報人住址姓名之數目相等（例如全電共有收報人之住址姓名二個即應書明「分送二份」其抄費亦照二份收取）

第一一三條　分送電報抄送時除官軍通電內所列各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完全照錄外每份祇載該份應列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一個其餘收報人名稱住址及納費業務標識「分送……份」（＝TM……＝）均不列入如發報人欲抄送電報之電局將所有各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完全開錄者應於「分送……份」之下另加一「全錄」（＝CTA＝）納費業務標識

第六節　專送

第一一四條　電報到達收報局時因收報人住於電局免費投送區域以外（免費投送區域見第一百零二條）須用比較郵遞迅捷之方法投送者謂之專送

發報人如欲收報局將其電報用專送方法遞交收報人者應於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前書明「專送」（Express）納費業務標識該項專力費由送報局向收報人收取（專力費價目見一百零二條）倘電報未能送達收報人或收報人拒絕繳付時應由發報人補付

第七節　跟轉

第一一五條　發報人如恐電報到達目的地時收報人或已他往得要求電局將其電報跟隨收報人之行蹤轉往他處

此項電報應於電首書明跟轉（＝FS＝）納費業務標識除第一段之報費由發報人繳付外其餘各段之報費於每次轉發時累積計算註明於報頭內由投送電局向收報人收取惟電報未能送達或收報人拒絕繳付時應由發報人負責照付

第一一六條　此項電報之收報人如拒絕補付報費仍應將電報交付（參照第八十一條）

跟轉電報僅列有收報人地址一處者如經該處告知收報人新地址時收報局應即將該項地址加入該電轉往其新收報地點以後各地均照此辦理直至該電送妥或無人告知新地址時爲止

第一一七條　發報人開列數處地址之跟轉電報電局應照所列地址之先後依次轉遞至電報送妥或送至最後一次爲止

第一一八條　跟轉電報如遇無法投遞且無人告知新地址時最後之電局應即以公電通知原發報局轉知發報人該公電內應載明須向發報人補收之轉遞報費數目

第八節　改發

第一一九條　無論何人經證明其確係本人後得要求電局將各方發致本人之電報照其所開新地址改發一切手續均照跟送電報辦法辦理惟納費業務標識應改用「由……局改發」（＝*Redire etd'from*……＝）字樣仍照一字計費

第一二〇條　改發電報應以背面或納費公電聲請無論收報人或具有代收電報資格之人均可提出如遇所有改發報費無法收取時聲請人應負繳付之責

第一二一條　改發電報聲請人得預付改發電報所需之報費但以改發一次者爲限其願按照加急電報價目預付改發報費者得要求添加「急」（＝*D*＝）納費標識列作加急電報改發

加急電報亦得聲請列作尋常電報改發遇此情形原電內所註（＝*D*＝）納費業務標識應即刪去報頭內所列字數並予更正

第九節　親啓

第一二二條　發報人如欲電局將其電報投交收報人親自開拆者應於電首書明「親啓」（＝*MP*＝）納費業務標識此項電報收報局投遞時按照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節　密封

第一二三條　發報人如欲電局將其電報露封投遞者應予電首書明「露封」（＝*OPen*＝）納費業務標識此項電報收報局投遞時按照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節　留交

第一二四條　發報人如欲將所發電報於到達目的地後暫留電局聽候收報人或其代表前往電局領取者應於電首書明「電留」（＝*TR*＝）納費業務標識其須由收報局送存當地郵局轉留聽候領取者應書明「郵留」（＝*GP*＝）納費業務標識如須郵局掛號留交者應註明「掛留」（＝*GPR*＝）納費業務標識分別加收信函郵資或掛號信郵資

第十二節　電話收發電報

第一二五條　電話局或電話公司之用戶如欲將他處發來之電報由當地電局用電話傳遞或欲將發往他處之電報由電話傳交電局發遞者得依照「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向當地電局註冊辦理

交通部電話局之用戶除依照前項辦法註冊者外如欲發寄電報得由電話傳交電局照發其報費由電局記帳於月終由電局派員收取或由電話局代收其詳細辦法及施行地域另定之

第十三節　專線收發電報

第一二六條　往來電報較多之商行或住戶爲謀收發電報之敏捷與便利起見得依照「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與當地或其附近之電局接洽裝設專線收發電報

第十四節　派員收取電報

第一二七條　發報人之住址如在電局免費投遞區域以內者（免費投遞區域見第一百零二條）得用電話通知當地電局派員前來收取其詳細辦法及施行地域另定之

第十五節　委託代收電報

第一二八條　電局爲便利公衆通訊得委託中國旅行社或其他機關代收電報除按照電局定章收費外不另加收任何費用

第十章　聲訴

第一二九條　電局處理業務如有左列各款情形發報人或收報人均可隨時通知電局派員前往調查糾正或呈報交通部核辦

一　傳遞電報遲延或錯誤者

二　電報投送遲延或錯誤者

三　對於報費譯費或任何其他費用計算錯誤者

四　收報員接收電報時缺乏禮貌或故意迂緩者

五　代譯電碼錯誤或華文明碼來報並未代譯者（以華字加急及交際電報爲限）

六　報差送報需索酒資或飾貨者

七　辦理任何事項不遵照本通則或其他一切電政法令之規定者

第一三〇條　收發報人對於惰節較重之事項例如電局洩漏電報秘密故意浮收報費譯費專力發等或遇向電局聲訴無效時均可詳敍事實逕向交通部聲訴

第一三一條　關於電報遲延錯誤或未經送達之聲訴經查明確係因電局業務上之過失所致者除將電局經辦人員照章處罰外所有該電之報費即依第十二章之規定退還納費人

第十一章　責任

第一三二條　電局對於往來電報之有無及其內容均應嚴守祕密但經法院或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請求查閱或調閱時不在此限

第一三三條　電報之傳遞及處理壓力求迅速準確但遇電報因無論何種原由遲滯錯誤或不能送達時發報人收報人除得依照第十章或第十二章之規定向電局或交通部聲訴或請退報費外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第一三四條　交通部爲改進電報業務特指定各繁要電局設置業務稽查員及稽查報差隨時向發報人或收報人徵詢對於電局業務有無不滿或報差送報是否迅捷

上項業務稽查員出勤時除佩帶電局證章外攜有電局發給之執照上黏貼本人相片並載明姓名職務及交通部電報業務

稽查辦法條文至稽查報差均穿著電局報差制服以便識別
發報人或收報人對於電局業務稽查員或稽查報差徵詢之事項均宜詳實答復對於電報章程手續及各項省費辦法如不明瞭均可隨時詢問

## 第十二章　退費

### 第一節　普通規定

第一三五條　各項退費之聲請除關於未經使用之預付回報費應依第一百五十一條或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均須自原電電交之日起於六個月內行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三六條　關於退費之聲請應由發報人或收報人向當地電局爲之並須附繳證明文件電局收到上項聲請後應即轉呈電政管理局核辦其情節明顯證據確實者准予退費後再行呈報管理局備案

第一三七條　核准退還之報費自通知發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來領取者以拋棄論歸後不得再行具領

第一三八條　分送電報退費時應以各收報人之數目分所收報費之總數所得之數即爲每份應退之費

第一三九條　電報因被檢查而致到達遲延者不得聲請退費

第一四〇條　發報人或收報人更正或查詢電報不依第十二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請由電局發寄納費業務公電而逕由發報人與收報人直接往來者無論原電有無錯誤所發更正或查詢電報之報費均不退還

第一四一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准退之費以各該未經送到或經註銷延擱錯誤扣留之原電報費及未經照辦或行使之特別業務附加費爲限若因原電未到或延擱錯誤扣留而發其他電報或使其他電報成爲無用時此項報費不在退還之列

### 第二節　註銷電報之退費

第一四二條　各種電報於尚未發出以前經發報人請求註銷者准退全部報費其業已發出而用納費公電追銷者不在此例

### 第三節　業務錯誤之退費

第一四三條　電局對於本節所指各項電報經發報人或收報人聲請退費或聲訴電局處理不合時應即轉呈管理局核准後將報費之全部或一部退還納費人

第一四四條　各種電報因電局手續上之關係未曾到達目的地或未曾送達收報人者准退還全部報費

第一四五條　各種電報因傳遞時將報頭內所列發報局名錯誤以致失其效用者准退還全部報費

第一四六條　各種電報因電局業務上之過失其到達收報人之時間較郵遞所需之時間爲遲者（可通航空郵遞或快遞郵件之處以航郵或快郵所需之時間爲準）准退全費但第三十條規定之情形不得認爲電局業務上之過失

第一四七條　各種電報於傳遞時遺漏或錯誤一字或數字者除已在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時限內用納費業務公電更正外准將遺漏

各字之報費退還但經聲明因道路一字或數字以致全文意義變動或費辭者准退全部報費

第一四八條　各項特別業務電局尚未照辦者應將該項特別業務之附加費及納費業務種類之報費一併退還

第一四九條　因電局業務上之錯誤而發之納費業務公電除依照第九十條甲款免發發寄者外准將公電報費或匯資全部退還

第一五〇條　電局所致之錯誤已在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時限內用納費業務公電糾正者僅將該項業務公電所納之費退還原電報費不在退還之列

第四節　預付回報費之退還

第一五一條　預付回報費之憑單未經收報人使用或接收者所有發報人預付之報費准予全部退還但此項退費之聲請必須於憑單有效期間即自填發日起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予退還

第一五二條　收報人持用預付回報費憑單所發電報之報費低於發報人預付之數者該項餘額准予退還但不滿銀元四角之餘額不在此例

第一五三條　前項退費之聲請應於憑單填發月起六個月內爲之逾期不予退還

第一五三條　附有預付回報費之電報如其回報因電局之錯誤失其效用業經電局准予退費者原電之報費准予一併退還又如原電錯誤業經電局准予退發而且使預付報費之回報失其效用者所有預付之回報費亦准發還

第五節　電報停止傳遞或遲阻之退費

第一五四條　電局依照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停止傳遞之電報應退全部報費

第一五五條　船舶電報經無海岸電臺通知原發報局不能將電報發交船舶電臺時該發報局應即自動將該電之海岸費及船舶費退還發報人

第十三章　電底之保存及交閱錄送

第一五六條　電局對於各種電報之原底及其有關係之文件自電報交到之下月起算保存二十個月

第一五七條　電報原底一經交入電局無論如何不得索還但在前條規定之保存電底期間原電之發報人收報人或其代表人經證明屬實者有要求查閱電底或其抄件之權每次應納查閱電底費銀元四角並不得將電底或抄件攜出電局門外

第一五八條　在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之保存電底期內發報人收報人或其代表人得要求電局錄送電底之抄件或供給電底之相片按照下列辦法付費

甲　錄送電底抄件每份不逾一百字者應付抄費銀元四角逾一百字者每加五十字增付銀元二角不及五十字者亦照五十字計算

乙　供給電底相片除按照電局委託照相館所定之價目付費外每份加付電局手續費銀元五角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五九條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所載各項規定與本通則不相抵觸者對於國內電報準用之

第一六〇條　自本通則施行之日起所有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電報收發規則」十八年十月施行之「電報收發辦法」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國內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書寫及計費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一月施行之「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國內交際電報規則」以及二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之「華文電報內用阿拉伯數目字書等門牌號數及各項數目辦法」應即廢止

第一六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 修正新聞電報規則第六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交通部公佈

第六條　每一電照內之發報地點如係發報人付費者不加限制如係收報人付費者除隨同旅行團體或車隊出發之新聞記者經證明屬實得填列十處外概以五處爲限其收報新聞機關地點除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以一處爲限

附注　原規則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輯）第十編交通第五七頁

## 修正郵轉電報章程第四條末段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交通部公佈

上項地名不論幾字應按發電原來報類及電文種類照章應計之字數收費例如郵轉華文明語尋常或加急電報之收報地名（南京／句容）應按二字計費郵轉華文官電之收報地名按一字計費

（附注）　原章程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輯）第十編交通第八頁

## 莫氏機電路改爲直列式工作令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交通部第二四二六號訓令各管理局上海天津局

查各局莫氏機電路大抵均係並列式接法不特耗費電能且因各局工作電流強弱不一通報時感困難茲爲節省電能增高工作效率起見各局莫氏機並列式電路報話雙用之四線准從緩改接外其餘應限令到一個月內一律改接直列式工作除令附發「直列式莫氏機接線法及工作須知」仰分發所屬各局遵照辦理具報

### 直列式莫氏機接線法及工作須知

甲　接線法

一　凡裝設直列式莫氏線之回綫其上部局及下部局之位置應以距離南京省橋華距離較近者爲上部局距離較遠者爲下部局在上部局及下部局之間者爲中間局

二　直列式莫氏機之內部接線應仍照原來接法惟繼電器抵抗在200歐姆以上者應將該項繼電器線圈改接並列式聽話其改接方法說明如下

1. 將繼電器兩邊接線螺絲及底板接線螺絲旋去即可取出繼電器
2. 將繼電器底板之下L形磁石揩緊螺絲旋去從下面抽出磁石
3. 將繼電器兩線圈間之銲合接頭拆開各線圈之拆開一端接以D3TG二十六號紗包銅線數寸以右線圈之一端接於繼電器內左邊接線螺絲左線圈之一端接於右邊接線螺絲如附圖所示（如各局有機器改新變之繼電器其外面接線螺絲間附有連接片者則無須按照以上三項辦理惟須將左右兩連接片分開接在兩接線螺絲間成八字形式

三　直列式莫氏機之外部接線應照下列規定

1. 上部局應將L牌接地線E牌接下行線
2. 中部局應將L牌接上行線E牌接下行線
3. 下局部應將L牌接上行線E牌接地線

四　直列式莫氏機之GH及Z兩牌應與大電池之正負兩極反接即GH接負極Z接正極

乙　工作須知

一　直列式電路甲局發報時其發出之電流必須經過乙丙丁等局全路直列式回線此回線中如有一部份損壞即能影響全路之收發故各局之鎖電表繼電器均須整理緊緻而線頭之旋接銅片之緊插尤應隨時察看方能維持全路工作




二　甲局與丙局通報時乙丁局即宇堰痴織同時跳動此時乙丁局值機員仍應守候機旁如本局有業俟後兩局拍發「終了」符號後即可與叫他

局他局拍發呼叫本局符號時本局亦可隨時答應是以直列式接法中凡一局與他局可以通話即表示全線路通暢無障礙如發生久叫某局不應情事必係該局值機員擅自離職即或司理章程處

三 同一電路上各局如在工作時間內全閉無事至三十分鐘者中間局值機員應將兩端局各拍呼一次試驗線路是否通暢

四 各值機員在平常工作時對於極電表指針之傾斜度數及方向極有詳細記錄以備參考

五 各局接下電鍵時如顯電表指針之傾斜度與平常不同時必係線路或接線等發生弊病茲分別說明於後

1.顯電表指針中立不動或傾斜度極微　查指針中立不動大抵係外部線路在最近段發生斷線電流不通或係內部大電池接線損壞無電力可用或電鍵前接觸點有塵垢阻隔或互換器接線不良如指針傾斜度極微即係線路阻斷歷空距離較遠或大電池電力減少決非機器發生弊病

2.顯電表指針傾斜度極大　查指針傾斜度過大必係線路近段發生入地障礙或搭電攜接錯地線如傾斜度稍大即係該處線路入地但本局大電池如係新換或引入線膠皮損壞與其他導電體接近時亦易有此現象

六 同一電路上各局並未工作顯電表指針忽然微動證電器舌鐵震顫不止此係線路上有電話振鈴或與鄰近直達線有感應作用之病若指針斜度突與平時相反或左右搖動不停而將繼電器校正亦不能得到符號者則此線路上必有他種電流之擾亂或發生絞線弊病此時應將預備用之莫氏機在他線上設出與鄰局互相聯看

七 如查出顯電表內指針磁力損失可將針拆下在馬蹄吸鐵上認定南北極相磨擦增加磁力再行裝用如係線圈內絲包線發生破裂或損斷則須將線包換放開接通再行裝好應用倘表內指針呆錮不動損壞不堪而又不明弊病所在不能自行修理者應立即拆送就近大局或南京機器修造所換修

八 工作時如本局收到對方局發來符號不清濁點或黏混連時應先換觀局內機電器即手搖銅牌塞子分電匙（即五換器）接頭小電池等如認為機器等並無弊病者再行注意下列各項

1.是否兩局同時發電

2.或一局正在發報另一局未會good察出而阻擾

3.工作線路漏電太重或與他線絞連

4.線路上有電話阻擾

九 上下端局遇有線路發生障礙不能得到中間局座在他線上轉知對方局協同察看以明障礙之所在點即刻派工查修

十 中間局如須案看上部局線路有無障礙可當時將下部局線拆開改接地線（即將本局B牌改接地線板）此種接法下部局線路即已斷至如須看下部局線路時可將上部局線拆開改接地線（即將本局L牌改接地線板）經此改接則上部局即已斷至如經過上下端兩次分頭案看斷定障礙發生地點後可將發生障礙一端之線路暫時隱至並將原接該線之L牌或B牌與地線相接以便與線通之局工作經過轉報同時應指發公報報告有關係之鄰局以便雙方立即派工查修一面並須將障礙發生時刻及辦理情形譯翻登入值機日記如局中有預備機者應將發生障礙一端之線暫時接至預備機上以便隨時查案線路已否修復並便隨對方局於修復線路後呼叫之用

十一 障礙線路在查修時每隔二小時應將該線路接上機器接照下開各節案看

1.如原係人地障礙接下電鍵時指針遮橫下或大動若已修復則指針傾斜度即與平常相同

2. 如原係懸空指針極不動倘按鍵時指針偏斜度如常則係斷線業經修復

十二　障礙線路一經查知修復即應按照該線回立時接回原狀並將時刻登入日記二面發電知照關係局

十三　線路通話時中間局絕對不許擅接地線以免妨礙全回線工作

十四　各局機器發生障礙必須拆下修理者應於通知鄰局後在互換器上暫照下列辦法接聽俾本局機器不在此直列回線之內而其餘各局仍能照常工作不受影響

1. 上部局可將原接B牌之外線改接地線L牌與地線拆開

2. 中間局可將原接LB兩牌之上下行線迴行接通開放臨時直達

3. 下部局可將原接L牌之外線接地線B牌與地線拆開

十五　直列式機所用之大電池不可與並列式機之大電池共用但同係直列式機而本局又同為上部局或中間局或下部局者大電池得共用之

十六　各局對於大小電池內鋅條之浸銀程度鹽酸水之濃淡多寡均應臨時注意必要時應即洗換一次

十七　在同一線路上各局所用大電池之數目除遇陰雨潮濕或線路發生障礙時得臨時酌量增減外平時應各相同以保持通信電流之一致各局應備電振只數可依下表算得

| 局數 | 機電器綫圈並列抵抗（歐姆） | 讀電表之內部抵抗（歐姆） | 工作電流（米里安培） | 大電池用電振只數 | 線路用電振只數 |
|---|---|---|---|---|---|
| 二局直立 | 500 | 100 | 14 | 7.0 | 0.012×RL |
| 三局直立 | 1000 | 150 | 14 | 13.4 | 0.012×RL |
| 四局直列 | 1500 | 200 | 14 | 19.8 | 0.012×RL |
| 五局直列 | 2000 | 250 | 14 | 26.3 | 0.012×RL |
| 六局直立 | 2500 | 300 | 14 | 32.7 | 0.012×RL |

說明一　機器用電池係根據機電器及讀電表等之抵抗算出R為線係每華里之導體抵抗L為線條之長度以華里計算

說明二　按照上表算出之電振只數尚未包括線路漏電在內實需電振只數應再按照線路漏電抵抗狀況酌予增加

茲舉舉例以明之譬如蘇州無錫鎮江三局之莫氏機用直列式法聯絡蘇錫間相距97里錫鎮間相距251里全路計長348里(L)均用八號鍍鋅鐵綫架設每華里之抵抗為4.6歐姆(R)今按照右表0.012乘RL之式計算則線路用電振只應為18.5只以此數與三局直列機器用電振13.4相加即每局大電池應用電振32只

十八　各局直列式機不許裝設電鈴以免電流減弱影響他局工作

十九　夏季雷雨破重時為避免天電感應損壞起見本局應於通知鄰局後將DE兩牌間及S牌與機牌間兩個塞子暫時插入LB兩牌與機牌間孔內（見附圖）此種插塞情形在上下局都即係引線入地在中間局即係開放直達均與本局機器不生關係雷雨一經停止或發覺天電之勢已非嚴重應即立刻將塞子依復原狀免致延誤工作同時對於避雷器亦應加以注意將塞子依復原狀後即須將該器揭開細察有無鏽損

## 檢發直列式莫氏機共電式接線法令

查各直列式莫氏機之大電池得相互共用一節業經准本部電政司備印之直列式莫氏司機接線法及工作須知第十五條內載明在案茲為便利各局直列式莫氏機接用共電池起見合行附發直列式莫氏機共電式接線法仰遵照辦理（下略）

### 直列式莫氏機共電式接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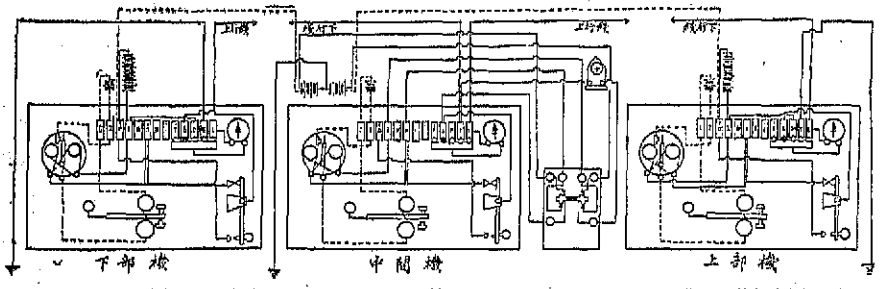


說明

1. 凡各局設有蓄電池或幾有甫氏電池而莫氏機回線不多者則上部中間及下部各機可共用一副大電池共接法如虛線所示
2. 如共用電池係甫氏電池則
   甲 共用電池之內部抵抗不得超過各回線總抵抗之半數
   乙 共用電池所接回線數不得超過四條
   丙 共用電池所接各回線之抵抗共相差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五否則電池至機器間應插入抵抗箱使相差抵抗減少
3. 如共用電池保留電池則電池引線內應加接一安培之銷線及每伏額時二歐姆之保護抵抗
4. 共電式接法之直列式莫氏機得與他局單用電池接法之直列式莫氏機連接工作

## 各局宜應利用克利特收報機用通號接轉電報函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交通部電政司函發各局及上海局國際電臺函

逕啟者上海局七月十九日呈稱上海口岡克利特收報機業已裝妥工作情形上海局國際電臺亦已裝妥試發各用天

津機亦經裝好等情各該局臺聞應即按照後開各則規定通號(Through Number)利用上項機器接轉電報以節人工而資迅速

一　裝有克利特收報複整機各局臺聞例如國際臺漢口開漢口煙臺聞來去電報應各分別規定用通號由裝有克利特機之中間局接轉

二　可經克利特收報複整機接轉往快機局電報平均每日在三十通以上例如南京廣州開上海大連開上海重慶間應用通號

三　每種通號暫以兩個字母代之第一個字代表路別第二個字代表報類加急電等當電用一種號頭該項通號標誌即由滬局負責接洽提具呈司核定

四　每種通號電報不得積至整批始行傳遞應照收到時刻盡收盡發加急電仍應提前傳遞

五　數種號頭變差傳遞時每批通號電報報頭前應多整一二寸空白紙條及此種通號標誌數個俾收報員易於辨別而免誤尊

六　每次放報時發報局應將上批電報末兩字連帶重放一次接轉局並應將每批來報之末兩字記錄以便於第二次收報時核對有無漏收滬放情事如有漏號於二分鐘內尚未補到或未得通知者應即發查詢通知(RQ)查問

七　除未裝印字機之局(有克利特收報複整機者)本局來報應將波紋收報機紙條貼下用打字機重抄外其餘毋須將紙條撕斷裁貼此種紙條逐日捲好收存以備查核(下略)

## 指示克利特機用通號接轉電報辦法函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交通部電致司局上海南京天津漢口煙臺北京局國際電臺

查利用克利特收報複整機用通號接轉電報辦法前經本司規定飭知在案茲據上海南京兩電報局呈請變更前來特再核示如後

一　通號路別標誌按照滬京兩局所擬辦法用兩個字母代表則每通電報必須多整一碼時間材料均不經濟且轉報局既將甲機收下之某種通號電報轉往乙局則乙局發來之該種通號電報自應由甲機轉出極爲明瞭殊無分用兩種通號之必要再查整發通號電報各局均已裝用鍵盤孔機此機所整數字符號均係大打不易與AUVB等碼落漏應用通號轉各局臺聞除緊要普通兩種號數外不再同時並用數種不同流水號頭俾機工作之局日後亦將同樣辦理xy等字母均可用以代表通號即使通號增多一字不敷代表時亦可增用兩字三字京局所慮字母不多一節現無問題該項標誌應仍先用一字母代表以省手續材料上海北平南京天津等局間通號茲經核定如左

滬　平　或　平　滬……S　　京煙或煙京……G
京　津　或　津　京……I　　津漢或漢津……H
漢　煙　或　煙　漢……W　　滬　渝……C
國際臺天津或天津國際臺……R　　京　閩……P
國際臺漢口或漢口國際臺……Z　　漢　青……T
國際臺南京或南京國際臺……A　　平　穎……K
滬　穎……N

二　查第一與第二接轉局間或接轉局與收報局間報務情形是否擁擠紙條是否積壓甚多拍發通與電報之局事實上不易臨時應派添派局所擬通號電報不分報類用一種號頭單序傳遞倘有特殊情形再將必須提前放出者另加號數以示區別一節核有未妥且查必須提前放出各報另加一千號或五千號後平均每電多鑿兩碼而「一」及「零」字之符號甚長顯費紙條必須提前放出之緊要電報仍應另自一號起編號於通號標誌之後加一「D」字（例如 ⊃D1,⊃D2 等）該項電報報頭前並應加蓋此種標誌數個俾轉報局值機員易於分辨臨時將紙條撕斷提前轉遞餘則不分類別用一種號數順序傳遞

三　京局既將通號表多去報因電文短長鑿孔時間有久暫之分報多時不能按號放出有無缺號立時不易查出等語則照所擬在每批電報傳遞終了後附鑿最後號數時即不能將缺號查明附帶通知對方殊易誤會再查每機經轉之通號甚多放報一次後如將各該號頭之最後號數完全附鑿又覺費時耗料各該局臺仍應遵照本司所定辦法於第二次放報時在將紙條與上批紙條黏連之際拉回上批電報末兩字連帶重放一次以便收報局或接轉局核對

四　查按照向例收到一電後即在流水單上劃去一號有無漏號收轉局極易發覺惟因發報局有時因電文過長鑿孔費時不能按號放出故雖有漏號收轉局仍須待至二分鐘後尚未補到或未得通知始發查詢通知收報局查過有缺號仍應遵照前兩辦理不得待至稽核時始行發電查問發報局臺及接轉局一得通知應立即查明答復補發或照轉不得延誤

五　裝有印字機之局克利特複整機回線上所裝之波紋養報機除平衡電路校整機器及呼應接洽時外平時應照京局所擬辦法不得常川開動用過之白紙條仍應逐盤捲存以備日後翻轉應用而節虛糜

希各查照接洽即日實行為要（下略）

## 抽查電報辦法（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交通部第四〇六五號訓令各電政管理局）

查公報及轉報有無不合規則與提前應後傳遞情事前經本部通飭各該管理局按月抽查所屬各局處報底以資考核在案茲為劃一辦法俾查遵守起見合亟規定「抽查電報辦法」一種隨令抄發仰遵照辦理此令

### 抽查電報辦法

一　各管理局應照本辦法規定按月抽查所屬各局處來去轉報及公報報底

二　每月抽查報底至少五局每局報底一天

三　抽查之報底應在三個月以前者為限

四　抽查報底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　稽延過久者　乙　稽延在十五分鐘以上之電報報底背面未註明理由者　丙　轉報應後拍發者　丁　抄寫字跡不清楚者　戊　黏貼紙條不合規定者　己　收發報地名誤抄者　庚　報類或計費字數錯誤者　辛　收到反發出時刻先後顛倒不符者　壬　公電不合規則者　癸　其他報務上應行注意各項

五　抽查之報底如有前後所開情罪者應視情節輕重酌予扣薪或記過處分

六　報底抽查完畢後應將「抽查局名」「抽查電報日期」「來去歷公電報文數」「抽查結果」及「懲處情形」五項列表連同有關抄電底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核

七　各管理局抽查之報底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政司專予覆查

八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 違章公電懲處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佈

一　凡發寄公電不照公電規則及關於公電之各項法令辦理者應照本辦法懲處之

二　凡濫發各局通電者每次記過二十分如係非技術員報務員及業務員發寄者每次罰薪十日

三　凡不屬急要公務而發公電者每次記過五分如係非技術員報務員及業務員發寄者每次罰薪二日

四　凡有下列情事者每次記過一分

一　公電電文用冗長文不必要文句者　二　不利用機關編寫字樣代替收發報人名稱者　三　不利用公電密語者　四　不照抽發報告線路遲阻情形辦法及其應行注意各點辦理者　五　不照公電「引得」書寫辦法辦理者　六　公電報頭標識錯誤者（以上各項每電作一次論）

五　凡前三條未經列舉之違章公電應按照違章情形酌量懲處

六　本辦法規定應記之過分應併入報務人員工作錯誤過分一併計算

七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國內華文密語新聞電報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公佈

一　密語新聞電除本辦法特別規定者外其餘概應遵照新聞電報規則辦理

二　密語新聞電報暫以交由北平南京上海漢口長沙天津濟南南昌福州廣州汕頭厦門青島煙臺成都巴縣貴陽昆明長安張家口蘭州等二十一電報局之國內無線電路傳遞者爲限

三　凡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新聞經理處或其記者（下文簡稱新聞機關）如欲發寄密語新聞電應遵照新聞電報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填具願書連同密語電本一份由收報新聞機關與當地電報局接洽轉呈交通部電政司核辦一經核准發給憑照後該新聞機關應再備具同樣密電本分別自行送交或寄交收報及發報電局各一份備查始准發寄該項電報

四　密電本使用日久或有其他事故要求更換時得由原新聞機關或其記者備具同樣密電本分別送交收發報局備查並函請交通部電政司備案

五　密語新聞電電文除用密語電寫外仍應將原文按字開列於電碼之旁以便查閱

六　密語新聞電密碼以四碼組成者爲限每一密碼祇准代表華文明語一字

七　密語新聞電報價目得照華文明語新聞電報同樣收費

八　密語新聞電之收報機關名稱及地址除已掛號者外須用明語書寫

九　密語新聞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Cypress字樣之綠費標識作一字計費

十　密語新聞電電碼如經查明與繳存之密電本不符或有不合情事時收發報局應予扣留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取銷其准許拍發新聞電報之還照

十一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飭知洋文縮寫各字在洋文電報內應准作明語計算令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交通部通飭

查洋文電報內常用之縮寫字除Fob, Cif, Caf, Svp等字樣向例准作明語計算外其將Dollars縮寫爲Dors或Dols及Sterling縮寫爲Stg等字樣者在明語電報內是否准用各國辦法向不一致茲爲便利公衆起見特援照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第二十四條所載Grants縮寫爲Frs之舉例規定該項Dors Dols及Stg縮寫字無論在國內國際洋文電報內均准作爲明語計算仰即轉飭所轄各局遵照並由關係各局轉知當地電臺此令

## 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包括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經過地方該管行政機關應負責督率所屬警團及沿線各地方自治機關隨時巡查保護

第二條　各地方發覺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情事該管行政機關應即派警團協同失事地方之自治機關嚴密緝辦並一面通知附近電報局或電話局查勘修復

第三條　在一個月內關境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三起以上而不能緝獲者該管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四條　在軍事區域內發生竊盜或毀損桿線情事確爲當時地方行政機關能力所不及保護者應由該管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查明核辦

第五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境內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如能迅速破獲者得由其主管機關列入考成予以獎勵

第六條　下列各犯一經緝獲應解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從嚴懲辦

甲　竊盜桿線之人犯

乙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

丙　毀損桿線者

第七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二〇二條第三三七條第三三八條第三七六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第一〇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張貼所屬城鎮鄉村

第八條　凡向當地行政機關告發桿線竊賊或贓物所在地因而人贓並獲者應由當地行政機關呈請交通部酌給獎金

第九條　遇有竊盜或毀損桿線案件情節重大須歷管辦犯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商由電報局或電話局呈准交通部施行

第十條　交通部電報局或電話局派巡員工巡修桿線遇必要時得隨地商請該管行政機關派警團隨同保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 電政管理局管理線路分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日交通部令發

第一條　交通部爲改進電信線路修養方法起見特將各電政管理局所轄線路劃分區域管理

第二條　各管理局所轄線路按其繁簡情形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工務員一人如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駐管理局工務員一人至二人隨時調遣辦理修護線路工作並襄助工務主任辦理各項線路事務

第三條　工務員由交通部選還富有路線工程學識經驗之電務技術員或報務員派充之

第四條　區域之劃分及工務員之駐在地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區工務員薪津按月由管理局發給辦公用品由駐在局供給

第六條　技工薪給遇房租金燈油費及修理線路障礙費用由該管各局發給

第七條　區工務員承管理局之命辦理並指導區內線路修養事務並負各該線路設計及改善之責

第八條　各局工程師業務長測驗員支局主任及營業處營業員對於本管線路應隨時注意妥爲維持如遇發生障礙應趕派線工查修同時並通知區工務員造修復後亦同樣辦理

第九條　區工務員對於本區各局線工有指揮調遣之權

第十條　各非工務員駐在局線工修養線路是否盡職除受各該局工程師業務長測驗員主任等之指導調遣外並應由區工務員隨時切實考查如有不稱職者應即通知各該局主管人員並呈報管理局核辦

第十一條　區工務員對於本區線路發生威應漏電或串話雜音等障礙應通知有關各局隨時檢驗設法改善遇有線路常起弊病地段並應親往查勘原因指導修理

第十二條　區工務員對於本區線路發生重大損害不能迅速修復時應調集線工親往損害地方督修並隨時將情形呈報管理局核辦

第十三條　管理局應照左列標準規定各局線工管線里數

甲　二線以下　三五公里　乙　三線至六線　三〇公里　丙　六線以上　二五公里

第十四條　各局線工例巡一律廢止由區工務員酌量本區線路情形組織巡查隊按期分段輪流巡修但遇有特殊情形而須舉行特巡者應由管理局呈准交通部辦理之

第十五條　巡查隊由工頭一名線工三名至五名及小工若干名組織之

第十六條　巡查隊每巡畢一段後應將巡修情形報告區工務員轉呈管理局核辦

第十七條　區工務員每年擇要出巡二次視察各段線路之狀況並指示線工修線之方法及技能

第十八條　區工務員出巡得隨帶工頭一名線工小工各二名如因修理工作較多須添帶工人者應先期呈請管理局核准

第十九條　區工務員出巡每日行程如無重大工作或其他充分理由不得滯留在十五公里以內

第二十條　區工務員及巡查隊出巡線路所需費用應由區工務員呈請管理局核發

第二十一條　區工務員出巡應將起訖及經過各局日期隨時用代電呈報管理局備查

第二十二條　區工務員出巡完畢後應將該修日記表巡修報告表巡修彙總報告表料具報告表及費用清單呈報管理局核轉

第二十三條　管理局對於所轄各區內之修設線路工程應飭區工務員辦理惟少數更換桿線屬於臨時修理者逕飭各局派工辦理

第二十四條　區工務員應按月將本區線路通阻及改善情形繕具工作報告呈報管理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出巡線路費用及修設線路費用發交區工務員備用時管理局應以暫付款處理俟奉准列支時再將暫付款沖轉

第二十六條　各局對於線工修養障礙報告及修線報告應嚴加稽核月終將修線工作及費用結造巡修報告表修線費用細數表各一份呈送管理局核辦

第二十七條　各局所用材料及工具應按月填造料具報告表二份以一份呈送管理局查核列冊一份送交區工務員備查

第二十八條　區工務員對於本區線路所需維持料具（包括出巡及巡查隊用料）應酌量需要情形擬定數目呈請管理局核辦

第二十九條　管理局應按月彙編線路維持修理費明細表巡修報告表巡修彙總報告表線工更調考勤表材料分類月報表各一份連同各局主要線路材料存放局別表彙呈交通部備核

第三十條　管理局每半年應填造線路里程統計表每屆年終應繪具全區線路巡護圖表呈部備核

第三十一條　管理局每屆年終應將各區全年巡修工作巡修費用及所用材料編製統計表呈部備核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 省別 | 區別 | 駐在地 | 管轄區域 |
|---|---|---|---|
| 江蘇 | 第一區 | 南京 | 南京經鎮江至無錫 |
| | | | 南京經下關浦口至皖界（滁縣） |
| | | 鎮江 | 鎮江至瓜州 |
| | | | 溧陽至皖界 |
| | | | 浦口至江浦及六合 |
| | | | 南京經宜興至浙界 |
| | | | 丹陽至圌山閘北岸 |
| | | | 南京經宜興至無錫 |

第二區　上海　上海經吳縣至無錫　上海經常熟至無錫
松江經青浦至朱家角　松江經泗涇至七寶　江陰經長江北岸
上海經練山江陰至無錫　劉河至太倉　太倉至練山
上海經高昌廟至川沙　吳縣經平望至浙界　吳縣經常熟至福山
平望經盛澤至浙界　上海經松江至浙界乙線
第三區　仙女廟　仙女廟至國山閘北岸　江都至瓜州　仙女廟經汪家鎮至江陰
仙女廟至淮安　高郵至興化　泰縣至靖江
仙女廟經淮安南通至久隆鎮　南通經靖江至江陰北岸　姜堰至黃橋及溱潼
阜寧至東坎　海安經甕城阜寧至淮安　淮陰經衆興營至魯界（白兒莊）
第四區　淮陰　淮陰至淮安　衆興經銅山至魯界（韓莊）　陽山至碼頭
宿遷至泗陽及雎寧　銅山經徐山至豫界　銅山至沛縣　淮陰經運水青口至魯界
運水至陳家港　安徽經宿松至鄂界　安慶至合肥
安徽第一區　安慶　安慶至殷家匯　六安經霍山至豫界（商城）　六安經霸埠至立煌
合肥經六安霍山至鄂界
舒城至霍山
第二區　蕪湖　蕪湖經殷家匯至德至豫界　蕪湖經屯溪至婺源界　蕪湖經采石至聲界
屯溪至鄂門　屯溪經深渡至浙界　宣城經廣德至聲界（溧陽）
宣城至高淳　廣德至浙界（泗安）
第三區　蚌埠　蚌埠經宿縣至豫界　蚌埠經正陽關至壽縣至豫界　蚌埠至渦陽
蒙縣至鳳臺　正陽關至霍邱　臨淮關至泗縣
蚌埠經臨淮關懷遠至豫界（浦口）　臨淮關至鳳陽　臨淮關至合肥
南昌經撫縣大庾至粵界　南昌至進賢　南昌經萬載至宜春
江西第一區　南昌　樟樹至臨川　撫州經宜黃葬鄉至湘界　安福至永新
萍鄉經安源蘆花安福至吉安　萬安至遂川　南康經龍南至粵界
峽江至吉水　新塗至永豐　泰和至興國
南昌至安義　蘆花至湘界（茶陵）
第二區　九江　九江經湖口至皖界　湖口至彭澤
九江經姑塘至海會寺　九江至瑞昌　九江至鄂界（石灰窖）

九江至鄱昇（武穴）
山下渡經修水至銅鼓

第三區　臨川
臨川經進賢玉山至衢昇
樂平至德興
玉山經廣豐至閩昇
廣昌至石城
臨川至宜黃
撫都至瑞金

湖北　第一區　漢口
漢口經武穴至贛昇
武穴經黃梅至皖昇
咸寧至通山
黃岡至麻城
漢口至麻城
通城至湘昇

第二區　沙市
沙市至仙桃鎮
宜昌至當陽
沙市經公安至湘昇
皂市至京山及雹家口

第三區　老河口
老河口經棗城至安陸
荊門至鍾祥
老河口經鄖陽至陝昇

山東　第一區　濟南
濟南經泰國至冀昇
濟南至長清及市內線
大汶口經濟寧至滕縣
濟寧經單縣至豫昇
臨城至嶧縣
青島經城陽膠縣至濟南
膠縣至平度
臨沂至郯城
城陽至萊陽

九江至南昌
景德至鄱陽
河口至橫峯
臨川經南城資川至閩昇
南豐至閩昇（建寧）
臨川至永豐

合肥港至陽新
武昌經蒲圻至湘昇
漢口至襄陽
漢口經鄭水至豫昇
孝感至安陸

巴東至利川及來鳳
白洋至長陽
沙市至鄖穴
沙市經皂市至安陸
宜城至南漳
老河口至豫昇（鄧縣）
竹山至竹溪
德縣經臨清冠縣至冀昇
濟南經大汶口棗莊至豫昇
濟寧經鄄縣至豫昇
鉅野至鄆城
臨清經聊城至冠縣
周村至博山
昌樂至濰縣
諸城至嶧縣
即墨至金家口

德安至吳城
餘江經景德至婺源
臨川經光澤至閩昇
南城經南豐至瑞都
鷄門嶺經尋鄔至皖昇
永豐至吉龍岡

漢口經武昌石灰窖至豫昇
蒲圻至嘉魚及通城
漢口至仙桃鎮
團風至羅田
宋埠至河口鎮

沙市經巴東至川昇
公安至藕池口及松滋
仙桃鎮至新堤
沙市至荊門
棗城至荊門
鄖陽經竹山至南漳
老河口經浙川荊紫關至鄧陽
禹城經惠民至清河鎮
遊陽至濟寧
荷澤至東明
單縣至城武
棗莊經台兒莊至豫昇
張店至博山
青島經膠縣至豫昇
莒縣至沂水

第三區　碭　豪　碭豪至豪陽　碭豪經沙河至濉縣　沙河至平定及虎頭崖
黃縣至龍口　碭豪經牟平至威海衛
濉縣至羊角溝　牟平至石島

川　滇　第一區　巴　縣　巴縣至長壽　巴縣經綦江至黔界（松坎）　巴縣經永川至瀘縣
巴縣經江津至綦江　綦江至南川　巴縣至巴中
第二區　萬　縣　萬縣經小橋驛至鄂界　南充經遂寧至合川　巴縣至銅梁
萬縣經師都至長壽　萬縣經奉定至梁山　萬縣經梁山至長壽
第三區　成　都　成都至資中　成都經成元至陝界　成都經瀘縣
綿陽至中壩　綿陽至遂寧　簡陽至遂寧
成都至瀘川　成都至西昌　瀘源至庚定
新津至梁山
第四區　瀘　縣　瀘縣至資中　富順經榮昌至永川　瀘縣經自流井至內江
瀘縣經宜賓至滇界　宜賓經犍爲至梁山　瀘縣經敍永至黔界（畢節）
宜賓至自流井　敍永至黔界（赤水）　瀘縣至合江
合江至黔界

河　南　第一區　鄭　縣　開封至鄭縣　開封經歸德至魯界　鄭縣經信陽至鄂界（陽山）
歸德至皖界　歸德至魯界　汲縣經道口至冀界（大名）
陽鄉至豫雲　鄭縣經安陽至冀界（邯鄲）　黃河北岸至武陟及木栾店
鄭縣經圉鄉至陝界（澠關）　新鄉經孟縣至洛陽
第二區　許　昌　許昌至鄭縣　許昌至西縣　許昌經信陽至鄂界（廣水）
許昌經鄧縣至鄂界（老河口）　葉縣至魯山　陡馬店至汝南
鄧城至周家口　信陽經潢川至固始　潢川經商城至皖界（六安）

河　北　第一區　北　平　北平至冀界（懷來）　北平至天津　北平經古北口至熱界
北平至通縣　北平至南苑西苑及市內綫　清苑至滿城及清陽
北平至清苑　滹縣至易縣　城沽至大沽
第二區　天　津　天津至楊柳靑　灤縣至樂亭及遷安　天津至清陽
昌黎至海寧　唐山至玉田　塘沽至唐山
天津經連鎭至香界　塘縣至高陽　塘縣至慶雲

第三區　石家莊

石家莊至滹縣
高邑至臨城
邯鄲經大名至晉界（館縣）
晉陽經遼遠銅仁至湖界（晃縣）
都勻經錦屏至鎮遠
貴定至下司
關嶺經黃草壩至湖界（羅平）

石家莊經邯鄲至冀界
邯鄲至永平
石家莊至滹苑
獨山至荔波
錦屏經松坎至湖界（洪江）
晉陽經松坎至川界（蓼江）
晉陽經叢鹿至滇界（平彝）
畢節至川界（永寧）
茅臺至赤水
長沙至劉陽
醴陵至湘界（萍鄉）
長沙至常德
常德經澧縣至永明
衡陽經郴縣宜章至粵界

第二區　畢節

畢節至貴陽
黔西經茅臺至遵義

第二區　衡陽

衡陽至衡山
澧縣至慈利

湖南第一區　長沙

長沙經岳陽至鄂界
長沙經攸縣酃縣至龍頭市
長沙至衡山

第三區　洪江

洪江至常德
洪江經武岡至零陵
杭州經長安至嘉興
嘉興至乍浦
德清至莫干山
紹興經鄧縣至寧海
鄞縣至鎮海龍山鎮及慈谿

浙江第一區　杭州

第二區　蘭谿

蘭谿至浦江
江山經常山至贛界
黃岩至海門及温嶺
龍泉經遂昌至麗水

洪江至黔界（盧洞）
武岡至邵陽
嘉興至寧界（盛澤）
杭州經吳興長興至皖界
吳興經湖安至皖界
杭州經江干紹興至浦江
長安經鎮鄉至嘉興
蘭谿經江山至閩界
閩谿經永嘉至寧海
龍泉至閩界（浦城）

福建第一區　福州

福州至南平
福州至川石山
福州至晉江南路

南平至永安
南平經泰寧及建寧至贛界
長門至三都

石家莊經井陘至晉界
大名至澠界（道口）

貴定經獨山至桂界
鎮遠至湘界
遵義至正安
巴林至貞豐
畢節經威寧至滇界（宣威）
赤水至川界
岳陽至攸陵埠
湘潭至邵陽
益陽至芷江及漵浦
津市至鄂界（公安）
衡陽經芷陵至桂界
永興至攸縣

洪江經晃縣至黔界
邵陽至新化
嘉興至浙界（松江）
莫干山至武康
吳興經南潯至浙界
百官至縣縣
杭州經嘉興至皖界乙線
閩谿經淳安至皖界
新宅經温水龍泉至元至閩界（松溪）
永嘉經瑞安至古益頭

福州至政和及市內線
水口至古田
福州至三都

第二區　浦　城　浦城至南平　浦城至浙界（江山）　浦城至浙界（龍泉）
浦城至建陽界　建陽至建甌　建陽經松溪至浙界
建陽經都武至建界
第三區　廈　門　廈門至晉江兩路　同安至甕溪兩路　龍溪經詔安至粵界
龍溪經龍岩至連城漳泉及長汀　晉江至大田　廈門至鼓浪嶼

## 電信業務播音宣傳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交通部公佈

一　交通部爲謀輸民衆通信常識發展國營電信事業起見特訂電信業務播音宣傳辦法所有當地已設廣播電臺各處之電報局及電話局（以下簡稱電局）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聯合辦理電信業務播音宣傳事宜

二　在廣播臺播音宣傳應向廣播臺商請免費

三　電局播送之業務宣傳節目一律稱爲「電信常識」

四　前項節目每週至少播送一次其日期鐘點以及所需播音時間應由電局向廣播臺預先商定播音鐘點最好擇定於晚間七時至九時之間

五　當地廣播電臺如不止一所應擇電力較大之各臺輪流播音

六　電信常識之內容包括左列各項

1. 各項電報電話業務規章或辦法　2. 電報電話之價目及各項收費或省費辦法　3. 便利通信之各項新設施及新添之局所或通報通話地點　4. 拍發電報與裝用電話之利益　5. 國際無線電路之優點　6. 收音機登記之勸告　7. 取締私設電臺之獎勵　8. 其他關於電信之智識或事項（足以使公衆發生興趣者爲限）

七　播音時對於拍發電報手續國際無線電報交際電報郵轉電報鐵路電報長途電話電話收發電報辦法收取電話租費辦法等項尤應多加宣傳

八　凡設有公衆開訊臺之話局及設有業務稽查員之報局對於公衆問訊及業務稽查辦法均應隨時聞明

九　凡各項重要業務規章辦法及新設施有使公衆明瞭之必要者均應隨時編製簡短扼要之語體廣告詞句商請廣播臺於每次播送娛樂節目前代爲宣讀舉例如下

例一　各位現在打電報與便宜收發人的姓名住址祇算五個字所以化幾毛錢就可以打一個電報了

例二　各位現在本埠各電報局的收發處都代收電話月租費

例三　各位現在社會上交際的事情可打交際電報只要四毛錢又慶壹又便宜

十　宣傳事項宜因應時令利用時機例如年節時宜宣傳賀年電報祇會聞人有婚喪疾病等事故時宜宣傳交際電報

十一　凡公衆常向電局詢訊之事項應於播音時詳爲答復俾資普遍

十二　播音稿之言辭應力求通俗有趣簡潔精要由電局業務主管人員負責先期編就後（自編或指定他員編撰均可）按期派員輪流播送所有底稿應註明擬稿員姓名於每月月終彙呈電政司審核由電政司擇優通飭其他各處電局參酌採用並酌予擬稿員以獎勵金

十三　凡外僑衆多之處於必要時應兼用英日語播音

十四　播音事務應就本局人員中選派口齒清晰善於詞令並能操流利之國語或英日語者臨時擔任之

十五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實行

## 公電引得書寫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交通部第二五二二號訓令各管理局上海天一局各臺）

查各局發寄關於報務之公電往往於電文或餘事欄內任意加註有關電報之流水號數或原來號數及日期字數等程式參差不一律辦理復多延緩茲爲劃一程式及減省字數起見特編定公電引得書寫辦法一種隨令附發仰即分發所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遵照辦理（下略）

### 公電「引得」書寫辦法

一　凡因電報錯脫遲延無法投遞或其他事項向收報局發報局或轉報局查詢更正或報告而發之公電內所註有關當報之流水號數原來號數局名日期及收報人姓名住址等均稱爲引得

二　公電引得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書在電文之內不得置在餘事欄內

三　公電引得應用之辭語規定如下

| | | | |
|---|---|---|---|
| OP | 本局官商電原來號數 | OA | 本局公電原來號數 |
| YP | 貴局官商電原來號數（無必要者可省用） | YA | 貴局公電原來號數 |
| OPL | 本局商電流水號數 | OXL | 本局官電或急電流水號數 |
| OYL | 本局特種電報流水號數 | YPL | 貴局商電流水號數 |
| YXL | 貴局官電或急電流水號數 | YYL | 貴局特種電報流水號數 |

四　公電引得應分兩種甲種須由轉報局換局更改乙種毋須由轉報局更改茲分別舉例如下

甲　須由電報局更改「引得」之公電

例一　=Npk 011=　　Ypl 89　　7/3

轉報局名　　貴局商電流水號數　　日期

Nyw—Tzu　　Third 0073 ny 0008

漢口—濟南　　電文第三字 0073 是否 0063

說明　上列係將南局接到漢口局發來詢電，通四發現電文第三字有誤向南京漢口等局查次查詢如南京局接到此電後查明無誤證將轉報局名 Nkou 改爲收報局名 Tsw 並將電文內之流水號數改爲南京至漢口之流水號數抽查漢口局查詢

例二 Tif on ＝　　Oct 25　　4/6

轉報局名　　本局流水號數　　日期

Tif—Tsk　　When held

上海—濟口　　何時送受

說明　上例係上海局發往濟口急電一通發報人查問並未送到故向青島濟口兩局查詢有無漏譯誤轉或誤送情事如青島局接到此電後查明無誤證將轉報局名 Tif on 改爲收報局名 Tsk 並將電文內之流水號數改爲青島至濟口之流水號數抽交濟口局查詢

乙　毋須由轉報局更改「引得」之公電

1.關於收報局通知發報局無法投遞事項

例一　135　17/2　Sevings　Rijog

原來號數　　日期　　電報掛號　　不能投遞住址未曾掛號

例二　423　13/4　1129 7456 6424 0001 5714 8709 6328　Rajuj

原來號數　　日期　　收報人姓名住址　　不能投遞收報人不知

(註)例二內將收報人姓名住址加入係恐傳遞錯誤使發報局見之可以立即發電更正重行投遞也

2.關於收報局向發報局查詢事項

例一　236　14/3　James　Sonlons address

原來號數　　日期　　收報人姓名第一字　　請查示發報人住址

例二　32　12/2　0039　Second 0316 fourth 1855

原來號數　　日期　　收報人住址第一字　　請重發電文第二字 0316 及第四字 1855

(註一)如收報人查詢之電報其姓名住址字數甚多者不論華文洋文紙須用報首第一字代表例如中正街興業里十五號可用「中」字代表 James Smith 16 Broadway 可用 James 字代表

(註二)例二係因收報人對於收到之電文第二及第四兩字發生疑義故請求收報局發公電查詢收報局爲服務周到起見特將原來收到之該兩字加在公電內以便發報局接到公電時如查並非電局錯誤可向發報人詢問是否有誤再行電復收報局通知收報人

3.關於收報局或發報局通知發報局檢查扣留事項

例一　614　31/1　3046　Stopped censor

原來號數　　日期　　電報掛號　　被檢查員扣留

例二　329　10/4　neth　Rev deleted censor

原來號數　　日期　　電報掛號　　被檢查員刪扣三十二字

(註)此項公電係爲通知發報局接洽列冊而發發報局接到後無須通知發報人以免誤會

4.關於轉報局或收報局向發報局查詢或通知事項

例一 247 5/9 Nanto Nowny
原來號數 日期 電報掛號 收報地名未載局名或內語注示
例二 084 8/8 6702 Addrees over 15w c.k. 10/20w
原來號數 日期 收報人住址第一字 收報人姓名住址逾十五字應作 10/20 字計算

5.關於發報局答覆收報局或轉報局查詢事項

例一 Rya 105 8/8 Fulen nb Wenchow
答覆貴局公電原來號數 日期 福安 郵局 溫州

五 凡發報局發交直接工作收報局之公電其電中應將有關電報之流水號數發報時母庸再加原來號數

例一 Opl 121 4/1 855 Misrouted cancel
本局Pcl 流水號數 日期 電報掛號 路由錯誤註銷

例二 Oxi 10 10/2 09 48
本局 xlcl 流水號數 日期 收報人住址第一字

Replace fifth sixth 5894 5046 by 4253 8469
電文第五及第六字 5894 5046 請更正爲 4253 8469

例三 Oxi 45 13/9 Mitsui cfm delivery
本局 xlcl 流水號數 日期 電報掛號 詢查示投送時刻

例四 Opl 56 5/4 Replace ninth 0005 by 0063
本局 alcl 流水號數 日期 電文第九字 0005 請更正爲 0063

六 發報局與收報局間往來電報如用通號（Through number）者所有往來公電應按照前條規定辦理（例如南京浦口直達線通話時發電報由上海轉遞然亦應用直接流水號數）

# 飭切遵公電引得書寫辦法又如遇地址不明之電報應向郵差詢明探送令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第四六九二號訓令各管理局上海大連局

查本部前爲改良公電程式曾於五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二一號訓令頒發公電「引得」書寫辦法一種通飭各局於七月一日起遵照實行在案茲查各局所發公電仍多未照規定辦法辦理殊屬不合各該管理局按月抽查所屬各局公電報底時如有不合程式之公電應即抄呈本部以憑核辦再近來送據收發報人來函稱郵局可以差達信件之地址電局方面往往誤稱地名不知無法投送致電報失去效力誤人要事等情據此查各電局現已多數與郵局合設如遇來報地名不知者應就近向郵差詢明探送以示服務週到而免引起發報民衆之責

雜（下略）

## 同文電報發寄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　同一電文之電報發寄數個收報地處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寄上海北平漢口等處）名曰同文電報

二　同文電報收報地名不得連列一起每電祇能書寫一個收報地名即發寄若干地處者應分爲若干份

三　同文電報交電報局發寄時各份中祇須有一份全錄電文其餘各份得在電底上分別書明收報地名及收報人姓名住址並註明「電文同第某號致某處電」毋須全錄電文（例如上海吳市長勛鑒電文同第某號至漢口張市長電……）

四　凡係通電而欲收報人知悉者應於每份收報地名之前加註納費業務標識「通電」或"CIRCULAR"字樣（例如「通電」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

五　非通電而欲使收報人知悉該電同時並發致某處某人者應在電文內敍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外」等字樣

六　一電發致數人在同一地方者（例如南京國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汪院長）應仍照分送電報辦法註明「抄送若干份」字樣毋須照同文電報分作數份發寄

七　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 規定國內電報報頭之傳遞次序令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第一〇六〇號訓令各管理局電信局上海天津局滬閘等電

查國內電報報頭之傳遞次序向係沿用臺章迄未規定不特華民機與莫氏機拍發各異有無線電亦彼此不同茲爲劃一程式以利報務起見自四月一日起國內電報報頭之傳遞次序應按照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第十章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　流水號數　二　報類　三　發報局名　四　原來號數　五　字數　六　日期　七　時刻　八　備註其時刻一欄應用四個數目字（自0001至2400）表明鐘點及分數至防空電報水位電報氣象通知公務電報及納費公務電報等並應將收報局名置在報頭內發報局名之前傳遞再在發報或轉報局與投送局直達工作時如用莫氏機遇聲機或無線電收發者應在報頭之前發一B字其原來在報頭前所發之收報局名毋須重複拍發以省手續

## 繁要局臺整頓投遞來報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交通部通飭

一　各繁要局臺爲便利報差送報起見應將送報區域分爲若干區報差每次出勤所帶電報以屬於同區及鄰接之區者爲限

二　報差出勤應限時回局以每區往返及每電遞交時刻一併計算由各局派員實地試驗後分別規定之限回時刻表格式另訂之

三　凡電報較多之商行機關或私人其電報應在可能範圍內指定專差投遞限時回局

四　報差送報最多以每次三封爲限惟同一收報人之電報雖不止一封仍作一封計算

五　報差長差電報屬於鄰接之兩區者其限回時期應由派差員酌爲增加

六　派差員應將待差之報分區計時繳發報差送報稽查表並隨即填就派差單將報交由報差出發拔送報差將報送畢回局臺時應即將派差單聯同電報回單交由派差員簽註回局時刻交遞時間及回局時間之簽註在可能範圍內應用印時機以資準確報差送報稽延表及派差單格式另訂之

七　報差排班應參照每日報務繁簡情形及所有報差人數妥爲支配以報務繁忙時多派人手報務清簡時減派人手爲原則

八　報差候報處應製備報差號牌每差一塊上班時交由派差員依次點齊出局送報時將號牌取下挨次發出回局時即挨次排上如此照前後次序輪流派差可使差遠報者與差近報者得有平均休息之機會

九　派差員對於報差送報時間查有太遠太遲者應加注意並研究緣由呈明主管人員將限回時間減短或放寬

十　電報回單上「收到時間」一項應責成報差切實請求收報人簽注並爲便利收報人簽註起見報差出勤時應攜帶鉛筆備用

十一　派差員於報差回局臺時應注意回單是否帶回回單上收報人之簽名或蓋章是否無誤收到時間是否係收報人自簽

十二　派差員或主管人員應用下列方法抽查報差送報成績其來報特別繁多之局臺繕電政司之核准得添設稽查差若干名專司其事

甲　電話查詢　於報差出局臺後以電話請求收報人於報差送到某號電報時將送到時刻通知

乙　實地查詢　於報差出發後隨即騎乘自由車馳往收報人處查詢差到時刻如報差尚未到達並應等候（如主管人員或派差員不能騎車可僱由差目辦理）

十三　查詢夜間送報情形每個月至少兩次

十四　稽查差應就各局原有報差中之工作勤奮品性優良者拔升之凡報差被拔充稽查差者須先試充三個月期滿後如成績優良得照原來薪資提升一級其並無成績者仍令充當報差

十五　主管人員應飭令報差將報差須知勤加閱覽對於該項須知第四條所規定之「報差送報時應注意各點」尤應時加考詢如報差對於各項條文有不明瞭處並應詳爲解釋

十六　各局臺應按月將報差工作成績造具報告表呈司備核報差工作成績報告表格式另訂之

十七　凡報差送報時間總計超前者其前四名酌給獎金（如報差人數不滿十人者此項獎金之發給以前一名爲限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者以前二名爲限二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以前三名爲限三十名以上者以前四名爲限）前項獎金數目由各局臺按照來報繁簡情形斟具呈部核定每半個月核發一次

十八　凡報差送報時間總計逾限者應視其逾限分數之多寡予以二日以上十日以下之罰薪

十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規定接轉報務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交通部第九八六號訓令各電政管理局上海天津局各長遵照

查各局報務因線路發生障礙交由他路轉遞時尚例非先發公電通知對方不予接轉甚至偵機員在機上多方推諉故意延宕殊於傳遞速率影響甚大茲爲改善起見嗣後各局對於接轉報務不論任何原因不得拒絕收受如因發覺對方誤轉或其他情形不能接轉時仍應照常收受一方再以公電通知但爲避免對方認爲誤轉起見應在交轉電報之前加發Vole（回參公訊）intr（or unvable）等字樣以免誤會嗣後各局如再有拒絕轉報情事一經查明定予嚴懲不貸仰……轉飭所屬各局遵照

轉飭所屬各處遵照此令

## 規定數個收報地名電報之接轉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第一六四七號訓令上海等三十一電報局

查本部爲避免官公通電重複拍轉起見前經規定路由選擇發在案茲查官公電中時有數個收報地名之電報各局拍轉仍多重複現爲補救起見合亟規定　一　各局遇有數個收報地名之官公電報其收報地名中有上海天津或漢口者（例如南京發往厦門上海巴縣漢口等處）二　上海天津漢口三局遇有發往本埠內各局臺之官公電報（例如上海發往福州厦門青島廣州梧州等處）應一律按照「通電路由圖」拍轉以免重複惟在電路發生障礙時各急要官公電報得在備註欄內註明改道拍轉以資迅捷除分行外仰遵照此令

##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交通部公佈

### 第一章　定義

一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分爲去報及來報兩項其定義如下

甲　去報　由中國各地發往國外之電報其報費由外國電信機關（包括商辦電報公司在內以下均同）向收報人收取者

乙　來報　由外國發至中國各地之電報其報費由中國電報局無線電臺或水線電報收發處（以下統稱電局）向收報人收取者

### 第二章　關於去報之規定

二　欲拍發前條規定之去報者（在上海者照下條辦理）應向當地電局索取空白報譜書填明左列各項送交電局轉呈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甲　發話人之姓名國籍及詳細住址（如有電報掛號者應將掛號字樣註明）

乙　發報地名

丙　收報人姓名及其詳細住址（如有電報掛號者應將掛號字樣註明）

丁　擬發電報之種類（尋常電　加急電　遲緩電　普信電）

戊　電報經轉之路由（交通部國際無線電路或大北公司水線大東公司水線太平洋公司水線）

交通部電政司接到前項報請書後即以公電通知外國電信機關與收報人接洽俟得復案已接洽就緒即飭知發報之電局准予開始發電

三　凡在上海之商行或個人欲拍發第一條規定之去報者應向交通部國際電臺或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大北水線電報收發處大東水線電報收發處太平洋水線電報收發處索取空白聲請書依照第二條所開各項填就後逕交各該臺處轉呈國際電信局核辦

國際電信局接得前項聲請書後應即按照下開辦法辦理

甲　所發電報指定經交通部「國際無線電路」轉遞者由該局以公電通知外國電信機關與收報人接洽俟得復接洽就緒後飭知國際電台准予開始發電

乙　所發電報指定經「大北」「大東」「太平洋」水線轉遞者由該局以書面通知大北大東或太平洋公司與收報人接洽俟得復接洽就緒後飭知發報之水線電報收發處准予開始發電

丙　所發電報指定經交通部「國際無線電路」及「大北」「大東」或「太平洋」水線轉遞者由國際電信局同時按照上開甲乙兩項辦法辦理

四　凡欲拍發第一條規定之去報者亦得先與外國收報人接洽由該收報人用書面向所在國之電信機關聲明在中國某處之某人經某電路發致本人之某種電報其報費由本人擔任照付該國電信機關如認爲可行即用公電通知交通部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分別轉飭發報之電局查照

經上項程序核准拍發去報之商行或個人仍應補具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聲請手續

五　凡經核准拍發去報之商行或個人由電局發給「電報簽收簿」Pass Book 一本或數本（其封面背頁「帳戶第　號」四字應改爲「國際收報人付費去報戶第　號」洋文Account No……改爲Collect Authorization No……）嗣後發電即由收報員在該項簽收簿簽字爲憑不給收據

六　凡經核准拍發去報之商行或個人應將其國章或簽字之式樣送交電局存查發報時應於電報紙下端蓋章或簽字以資對證

七　去報之備註欄內應由發報人註明 Collect 一字作爲業務標識（此項標識並不計費）發報人如有需註應由收報員代註

八　凡新聞記者欲發第一條規定之去報者僅須於呈請發給新聞電報憑照之聲請書內填明毋庸另填「拍發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聲請書」

九　電局對於經發之去報應按月填造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清單每戶三份將一份郵寄交通部電政司一份郵寄國際電信局其餘一份存局備查上項清單至遲須於次月十日以前寄出以便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轉寄外國電信機關向收報人結算報費

十　去報報費如因特殊情形經外國電信機關向收報人收取無著時仍應由發報人負責繳付

## 第三章　關於來報之規定

十一　交通部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接得外國電信機關之公電詢問該國某商行或個人經某電路發致中國某地某人之某種電報可否由收報人付費後即轉飭收報電局向指定之收報人接洽如果同意付費者即由其填就「照付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報費願書」簽字蓋章並預付足敷半月報費之存款於電局由該局呈報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電復外國電信機關查照

上項存款之數額由收報電局估計來報之多寡核定之但業已按照記賬發電保證辦法繳付保證金或銀行保證信者上述存款數目得酌予減少或免繳

十二　在中國之商行或個人亦得以書面通知當地電局凡某國某人經某電路發致本人之電報願由本人負責繳付報費該報局應即請其按照前條規定填具願書預付報費存款後呈報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轉知外國電信機關

十三　電局應將國外發來之收報人付費電報按月依照來報報底並按當時國際電報國幣價目填造帳單向收報人結算報費上項帳單至遲於次月五日以前送出其報費如與以後外國電信機關寄來之帳單不符時將來再行更正收報人接得上項帳單後至遲須於五日內照付如至第六日尚未照付所有各處發來之收報人付費電報均須逐電先付報費方予投送倘再逾限五日即由收報電局用公電報告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轉知外國電信機關取銷外國發報人之發電權一面即將存款扣抵如有不足仍須追繳

## 第四章　附則

十四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如須適用分送辦法由收報局抄送其他收報人者應先經擔任付費之收報人書面同意其准許收受此項分送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亦須經擔任付費之收報人承認所有抄費連同報費一併列入帳單向擔任付費之收報人收取

十五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以中國電局與准許同樣辦法各外國電信機關間往來之電報爲限

十六　交通部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停止本辦法之施行或取銷任何發報人之發電權或停止投送任何收報人之來報

十七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拍發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聲請書

茲願遵守交通部規定之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拍發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用特填明下開各項送請查核見復爲荷：——

1. 聲請人姓名＿＿＿＿＿＿＿＿＿＿＿＿＿＿＿＿＿＿＿＿
2. 聲請人國籍＿＿＿＿＿＿＿＿＿＿＿＿＿＿＿＿＿＿＿＿
3. 聲請人詳細住址＿＿＿＿＿＿＿＿＿＿＿＿＿＿＿＿＿＿＿＿
4. 聲請人之電報掛號＿＿＿＿＿＿＿＿＿＿＿＿＿＿＿＿＿＿＿＿
5. 發報地名＿＿＿＿＿＿＿＿＿＿＿＿＿＿＿＿＿＿＿＿
6. 收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7. 收報人之電報掛號＿＿＿＿＿＿＿＿＿＿＿＿＿＿＿＿＿＿＿＿
8. 擬發何種電報　尋常電　加急電　遲緩電　書信電＿＿＿＿＿＿＿＿
9. 擬交何路傳遞國際電發大北水綫大東水綫太平洋水綫＿＿＿＿＿＿＿＿
10. 備註＿＿＿＿＿＿＿＿＿＿＿＿＿＿＿＿＿＿＿＿

此致＿＿＿＿＿＿＿＿＿＿＿＿＿＿（此處填寫電局名稱）

聲請人簽字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註有＊號之電報種類及傳遞路由凡不需用者均請塗去

## 照付國際收報人付電費電報費願書

茲願遵照交通部規定之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接收下列國際來報並負責繳付該項電報應納之報費——＿＿＿＿＿＿＿＿＿＿＿＿＿＿＿＿＿＿＿＿

1. 發報地名＿＿＿＿＿＿＿＿＿＿＿＿＿＿＿＿＿＿＿＿
2. 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3. 發報人在電報內所用署名＿＿＿＿＿＿＿＿＿＿＿＿＿＿＿＿＿＿＿＿
4. 何種電報：尋常電　加急電　遲緩電　書信電＿＿＿＿＿＿＿＿
5. 何路傳遞：國際電發　大北水綫　大東水綫　太平洋水綫＿＿＿＿＿＿＿＿
6. 收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7. 收報人之電報掛號＿＿＿＿＿＿＿＿＿＿＿＿＿＿＿＿＿＿＿＿
8. 備註＿＿＿＿＿＿＿＿＿＿＿＿＿＿＿＿＿＿＿＿

此致＿＿＿＿＿＿＿＿＿＿＿＿＿＿（此處填寫電局名稱）

立願書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註有＊號之電報種類及傳遞路由凡不需用者均請塗去

# 劃一國內及國際分送電報計算抄費分數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交通部第七二八號訓令各電政管理局

查國內分送電報抄費除加急電應改爲每份每五十字收銀二角外其餘仍應按照國內電報價目表第十二項規定價目核收前經本部二十二年十二月發丙電通飭遵照在案該價目表第十二項規定分送電報計算抄費之份數係將原電除外與現行國際電信公約附屬電報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三節第四項「抄費係按每份所含字數分別計算所抄份數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數」之規定頗有出入一般發報人因國內國際分送電報之抄費份數計算方法不同難免發生誤會茲特規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無論國內或國際分送電報其應收抄費之份數概照所有收報人姓名住址之數目計算以歸一律例如列有二個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分送電報（即「TC」）其抄費應照二份核收國內分送電報每份在五十字以內者收取抄費銀元二角逾此每五十字加收銀元二角不滿五十字者亦作五十字計算（交際電減半加急電與尋常電同）國際分送電報每份在五十字以內者收取抄費一法郎逾此每五十字加收五十生丁不及五十字者概按五十字計算再查分送電報除官軍通電內所列各收報人姓名住址暫仍照舊免錄外其分送之時每份祇須抄錄一人之姓名住址其餘收報人姓名住址及納費標識均不列入字數欄內收費及實在字數並應核計改正否則須另加「TC」納費標識關後各局查抄錄分送電報務應切遵上項規定辦理毋再違誤統仰轉飭所屬各局處一體遵照並由有關各局轉飭當地電業遵照此令

# 劃一納費公電收費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交通部公衛同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一、收報人對於收到電報之任何部份（住址電文署名等）發生疑義認爲傳遞有誤要求電局發電向原發報局或轉向發報人查復者所有往來公電均免收費

二、收報人請求查詢來電之發報人姓名或住址者（指來電內本無此項姓名或住址者而言）其發出之公電免予計費惟應於電首書明（「RP……」）（盧黔地位須入六字報費之數目該項數目國內電報以銀元爲單位國際電報以金法郎爲單位）並徵收六字之回報費（無論回電字數多寡一律方均不再找算去報局及回報局並應照此列帳）

三、發報人補充或更正原電之任何部份者所有補充或更正之字按字計費（例如補充住址二字應收二字之報費更正電文一字應收一字之報費

四、發報人請求查詢電報於何時送妥者其發出之公電免予計費惟應於電首書明（「RP……」）並徵收六字之回報費（無論回電字數多寡）

五、發報人請轉知收報人速拍回電或註銷業已發出之電報者應收一字之報費至請求註銷原電之納費公電如須對方電局回電證實者必須預付六字之回報費（無論回電字數多寡）並於電首書明（「RP……」）字樣納費標識

六、除上述各項公電及其回電外發報人或收報人因任何其他事項要求電局所發之公電均按六字計費此項公電如須對方電局回電者必須預付六字之回報費（無論回電字數多寡）並於電首書明（「RP……」）字樣納費標識其須對方電局用郵函答復者

國內通寄頭等信之郵資國外則須付四十生丁（照所合等各國元非分別法定或採成五分或一角）並用（=Letter=）爲郵戳電報以代（=RP……=）如發報人要求底頁須照國語郵寄者亦國內須付掛號信之郵資國外須付八十生丁並以（=Letter Rcm=）爲郵戳電報

七 郵費公電及其回電每字應收之報費按照下列辦法計算

甲 原電如係國內華文電報不論國名何種報類或雙文其郵費公電各字概按國內華文明語等電報目計費

乙 原電如係國內洋文電報不論國名何種報類或雙文其郵費公電各字概照國內洋文等電報目計費

丙 原電如係國際電報不論國名何種報類或雙文其郵費公電各字概照國際等電報全值計費

## 附繕寫公電格式舉例

一 收報人請求查詢來電之住所姓名者

(1)（郵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實在字數）（日期） =
ST Tientsin Peiping 86 6 17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掛號字）
439 Sixteenth 6892

（請復原電文第…第四第九字【用 One four……不必用first. Fouth……】
One four nine

(2)（郵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實在字數）（日期） （經轉路由）=
ST Onlanita Hankow 648 6 2 Via Empiradio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名）（請復電文內某字以後各字）
56 First Brown Words after jugox

(3)（請要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實在字數）（日期） =
ST Wuhsien Ohinkiang 522 4 18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掛號字）（請授全部電文）
427 Seventeenth Socony Texs

二 收報人請求專局來信之發報人姓名住址者

(1)（郵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實在字數）（日期） =
ST Weihaiwei Ohefoo 218 7 4

（暫行回報發行字或用掛號郵寄者）（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掛號字）

Rp…Cor=Letter RCM） =394 third 6855

（請查示發報人名【或住址】）
Give name (or address) sender

(2)（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字數）（日期）（經轉路由）＝
ST　Geneva　Peiping　62　7　17　ViaCgra

（預付回報費若干）（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名）
Rp……＝　750　Sixteenth　Robinson

（【請查示發報人姓名或住址】）
Give name (or address) sender

三　發報人請求收回電報後又請求將電文改發他人發往他地者

(1)（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計費字數/實在字數）（日期）＝
ST　Nanking　Peiping　3/9　25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號人姓名）（更正爲）（某字）
527　twentythird　城都長　read　城記長

(2)（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計費字數/實在字數）（日期）＝
ST　Nanking　Shanghai　3657　4/10　17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姓名）（接送）（某處）
315　Sixteenth　王國華　Deliver　中央電校

(3)（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計費字數/實在字數）（日期）
ST　Rome　Shanghai　678　1/5　25

（經轉路由）
Via Cgra-Italo　＝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掛號字）（更正爲）（某字）
527　Twentythird　Sinoconsul　Read　Sinolegate

四　發報人請求收回電報後又改發他人發往他地者

(1)（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計費字數/實在字數）（日期）＝
ST　Tsinan　Hankow　547　1/6　12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姓名）（請改）（電文第幾字）（某字）（爲）（某字）
4267　Eleventh　陳　鳳　Replace　Third　0577　by　0578

(2)（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計費字數/實在字數）（日期）＝
ST　Tientsin　Nanking　648　1/7　4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掛號字）（請補充）（某字）（於某字之後）
346　Second　5353　Insert　5502　After　0577

(3)（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計費字數/實在字數）（日期）（經轉路由）＝
ST　Vienne　Tientsin　365　1/8　12　Via Cgra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名）（請改）（電文第三字）（某字）爲（某字）
4267　Eleventh　Kriechdaum　Replace　Third　20　by　2000

五　發報人請求查詢電報已否送交者

(1)（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實在字數）（日期）＝
ST　Weihaiwei　Foochow　225　9　16
（預付回報費若干）（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名）（請查示已否送交）
Rp……＝　645　Thirteenth　大通洋行　Confirm delivery

(2)（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實在字數）（日期）（經轉路由）＝
ST　Saigon　Tsingtau　225　6　16　Via Cgrn-Tsf
（預付回報費若干）（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名）（請查示已否送交）
Rp……＝　645　Thirteenth　Johnson　Confirm delivery

六　發報人指明發報人速拍回電者

(1)（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計費字數/實在號數）（日期）＝
ST　Weihsien　Changanchu　65　1/9　7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名）（請轉知收報人速拍回電）
57　Fifth　黎豐祥　Inform addressee hurry reply

(2)（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計費字數/實在字數）（日期）（經轉路由）＝
ST　Manila　Chinkiang　65　1/7　7　Via Cgrn-Rca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發人名）（請轉知收報人速拍回電）
57　Fifth　Kuominitang　Inform addressee hurry reply

七　發報人請求註銷原電報中指定發報電報者

(1)（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計費字數/實在字數）（日期）＝
ST　Shanghai　Hankow　2042　1/7　7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名）（請註銷）
2869　Sixth　國民公司　Cancel

(2)（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計費字數/實在字數）（日期）（經轉路由）＝
ST　Tokyo　Nanking　120　1/4　7　Via Cgra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掛號字）（請註銷）
286　Sixth　Gaimudagen　Cancel

八　發報人請求註銷原電報中指定發報電報者

(1)（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計費字數/實在字數）（日期）＝
ST　Wuchang　Pahsienaze　225　1/7　10
（預付回報費若干）（原電字數之數目）＝（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姓名）（請註銷）
RP……（原電六字應收報費之數目）＝　384　Nineth　馬 期 軒　Cancel

(2)（納費公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碼）（計費字數/實在字數）（日期）
ST Berlin Shanghai 2251 1/5 10

（經轉路由）
Via Cgrm-Transradio

（預付回報費若干）（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名）（請注銷）
RP..... 381 Nineth Grunewald Cancel

九 發報人因收報人對已發電報未接原電號數

(1)（納費公電之標識）（收電局名）（發報局名）（號數）（計費字數/實在字數）（日期）
ST Tientsin Shanghai 15616 6/11 27

（原電號數）（原電日期）（原電收報人名）（請報遲延）（北平）（投遞地點）
14805 Twenty-fifth 屬朝晖 Reforward Peiping 北京飯店

十 報務員發回電報以 Rst 爲標準其標式如下

(1)（納費公電回電之標識）（收電局名）（發報局名）（號數）（實在字數）（日期）
Rst Peiping Tientsin 951 6 17

（原來納費公電號數）（原來納費公電日期）（原電收報人掛號字）
86 Seventeenth 6892

（所請複述原電中之三字）
6043 0005 2601

(2)（納費公電回電之標識）（收電局名）（發報局名）（號數）（實在字數）（日期）
Rst Chefoo Weihaiwei 58 6 4

（原來納費公電號數）（原來納費公電日期）（原電收報人掛號字）
218 Fourth 6855

（所請查示之發報人姓名或住址）
李德馨（或海岱街六號）

(3)（納費公電回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實在字數）（日期）
Rst Foochow Weihaiwei 132 9 17

（原來納費公電號數）（原來納費公電日期）（原電收報人名）（已於某日某時送交）
225 Sixteenth 大建洋行 Delivered 13.20 18th

(4)（納費公電回電之標識）（收報局名）（發報局名）（號數）（實在字數）（日期）
Rst Shanghai Berlin 367 4 10

（經轉路由）
Via Cgrm-Transradio

（原來納費公電號數）（原來納費公電日期）（原電收報人掛號字）（已註銷）
2251 Tenth Grunewad Cancelled

附註　一　納費公電及其同電頭發時均應用 Pol number 爲機上流水號數

二　關於國際電報之納費公電其字數欄內僅須填列實在字數所有計費字數無須填入亦不得爲避以免引起外國電政機關之疑議

以上兩項應由各局仿照值機員切實注意爲要

## 嗣後各局臺遇有收報人用預付回報費憑單發報應一律照給報費收據並按照本部規定手續辦理令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第三三三八號訓令頒發電信電話電報局所及明令通飭電報收發各電政管理局

查各局臺對於持用預付回報費憑單所發之電報往往不給報費收據因此發報人不能釋然且遇向電局查詢之時對於電報號數報類字數等項不能詳細列舉致處理時極感困難嗣後各局遇有收報人用上項憑單發報應一律照給報費收據並按照下開手續辦理

甲　回報所需報費數目與憑單數額相等時在收據備註欄內註明「報費用憑單抵付」

乙　回報所需報費高於憑單數額由持單人補付不足之數時在收據備註欄內註明「憑單抵付報費　元　角　分」

丙　回報所需報費低於憑單數額時在收據備註欄內註明「憑單尚有餘額　元　角　分照章可由納費人向原電局聲請退還」一面在憑單上加蓋「此單僅抵付報費　元　角　分尚有餘額　元　角　分」之戳記惟國內電報回報費憑單餘額不滿二金法郎者照章不得退還故除上述戳記仍應照臺外收據備註欄內僅須註明「報費用憑單抵付」字樣

丁　各局臺對於抵付報費之預付回單費憑單應視同現款收解及列冊

並轉飭遵照

仰遵照……此令

## 規定各局臺同時投送數份專送電報收取專力費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交通部第三八二二號訓令郵政總局電政總局

據報各局臺遇有同時投送同一收報人專送電報二份或二份以上者往往向收報人按電收取專力費二份或數份殊屬有礙電局信譽茲爲杜絕上項弊竇起見特規定各局臺同時投送數份專送電報收取專力費辦法如下　一　凡同時投送專送電報二份或二份以上屬於同一收報人者祇准照章收取專力費一份並在計算告所附分日詳表備考欄內註明收報人姓名及住址　二　如同時投送專送電報二份或二份以上屬於同一地方但不屬於同一收報人者其專力費應仍按電報份數照章收取除支付專送電報之專差一次專力費作爲營支列帳外所有收取數份之專力費均應同時作爲電局營收列入冊報自經此次規定之後各局臺如有陽奉陰違不遵辦理者一經查明定將經手人員按照營私舞弊議處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規定國內船舶電報退費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交通部第三八〇三號訓令電政管理局各電政管理局所令通飭各報局各電報局

調後各局所發國內船舶電報如過海岸電臺不能發交船舶電臺時其報費應照下開辦法辦理　一　由海岸電臺所在地直接發往船舶者所有本境費船舶費及海岸電臺費應退還　二　由內地各處發至海岸電臺轉往船舶者僅將船舶費及海岸電臺費退還其本境費不在退還之列　三　上項退收在各海岸電臺應於該電保留日期已逾國際電信公約無線電信附加規則第九條第二節規則之期限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時自動辦理其餘各局臺應於接得海岸臺通知不能將電報拍出時自動辦理均毋需待發報人之聲請仰遵照

## 核銷官軍電報欠費及電話欠費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交通部公佈

一　自二十一年份起除剿匪軍電之餘欠報費業經規定作爲解部款轉帳外所有已經撤銷或改組之政軍機關積欠報費及在二十二年以前已撤機用戶之電話欠費或將其保證金（即押機費）扣抵後之餘欠話費如確係催收無著者應由局長及會計主任指派高級職員二人（電報支局即由主任負責報話營業處即由營業員負責電話支局即由主任及技術員二人負責）會同電款稽核委員會代表一人實地調查證明屬實後得造具清冊（格式附後）呈請作爲呆帳核銷

二　上開辦法除二十一年份起至二十二年份止之官軍電報欠費及二十二年以前之電話欠費得一次核銷外應將隔年尚未收到之呆帳每半年呈請核銷一次

三　各省政府綏靖公署及行營等政軍機關每月發電報費如照補助費付給而報費數目超過所付補助費者除將補助費扣抵報費外所餘欠費得按月呈請核銷如補助費超過報費則扣抵後多餘之補助費即作爲損益收入列冊

四　未經撤銷或改組之政軍機關官軍電報欠費及未撤機用戶之電話欠費如已泰准記欠而確屬無法收回者得一併呈請核銷

五　未經撤銷或改組之政軍機關官軍電報欠費及已撤機或未撤機用戶之電話欠費雖已泰准記欠而尚能設法收回者不得呈請核銷如希圖取巧呈請核銷者一經查明即予依法嚴厲處分

六　已核銷之報話欠費仍應由主管課股人員嚴密偵查追收如能收回時即給予收回總額百分之二十之特獎金

### 附清册格式

電報（話）局（處）官軍電報欠費清册

| 欠費機關名稱 | 欠費起訖年月 | 欠費數目 | 未能收回原因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長 營業主任 會計主任 調查員 營業主任 電款稽核委員

## 電話局用戶電話欠費清册

| 用戶名稱 | 號碼日期 | 電話號碼 | 欠費起訖年月 | 將押櫃費扣抵後欠淨欠話費數 | 未能收回原因 | 調查結果 |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長 會計主任 調查員 營業主任 電款稽核委員

## 規定官署電欠費憑單改爲回條式令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令公布 交通部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一條第一百二條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六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一條第二百二條第二百三條第二百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六條第二百七條第二百八條第二百九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一條第三百二條第三百三條第三百四條第三百五條第三百六條第三百七條第三百八條第三百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一條第四百二條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第四百五條第四百六條第四百七條第四百八條第四百九條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一條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一條第五百二條第五百三條第五百四條第五百五條第五百六條第五百七條第五百八條第五百九條第五百十條第五百十一條第五百十二條第五百十三條第五百十四條第五百十五條第五百十六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五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七十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一條第六百二條第六百三條第六百四條第六百五條第六百六條第六百七條第六百八條第六百九條第六百十條第六百十一條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六百十四條第六百十五條第六百十六條第六百十七條第六百十八條第六百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二條第六百五十三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七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四條第六百八十五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五條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一條第七百二條第七百三條第七百四條第七百五條第七百六條第七百七條第七百八條第七百九條第七百十條第七百十一條第七百十二條第七百十三條第七百十四條第七百十五條第七百十六條第七百十七條第七百十八條第七百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一條第八百二條第八百三條第八百四條第八百五條第八百六條第八百七條第八百八條第八百九條第八百十條第八百十一條第八百十二條第八百十三條第八百十四條第八百十五條第八百十六條第八百十七條第八百十八條第八百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八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五十二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八百五十七條第八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九條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八百六十八條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第八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條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八十三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九十條第八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六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一條第九百二條第九百三條第九百四條第九百五條第九百六條第九百七條第九百八條第九百九條第九百十條第九百十一條第九百十二條第九百十三條第九百十四條第九百十五條第九百十六條第九百十七條第九百十八條第九百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一條第一千二條第一千三條第一千四條第一千五條第一千六條第一千七條第一千八條第一千九條第一千十條第一千十一條第一千十二條第一千十三條第一千十四條第一千十五條第一千十六條第一千十七條第一千十八條第一千十九條第一千二十條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一千二十二條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千二十五條第一千二十六條第一千二十七條第一千二十八條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千三十條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一千三十三條第一千三十四條第一千三十五條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千三十八條第一千三十九條第一千四十條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千四十三條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千四十五條第一千四十六條第一千四十七條第一千四十八條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千五十條第一千五十一條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一千五十三條第一千五十四條第一千五十五條第一千五十六條第一千五十七條第一千五十八條第一千五十九條第一千六十條第一千六十一條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千六十三條第一千六十四條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千六十六條第一千六十七條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千七十條第一千七十一條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千七十三條第一千七十四條第一千七十五條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千七十九條第一千八十條第一千八十一條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千八十三條第一千八十四條第一千八十五條第一千八十六條第一千八十七條第一千八十八條第一千八十九條第一千九十條第一千九十一條第一千九十二條第一千九十三條第一千九十四條第一千九十五條第一千九十六條第一千九十七條第一千九十八條第一千九十九條第二千條第二千一條第二千二條第二千三條第二千四條第二千五條第二千六條第二千七條第二千八條第二千九條第二千十條第二千十一條第二千十二條第二千十三條第二千十四條第二千十五條第二千十六條第二千十七條第二千十八條第二千十九條第二千二十條第二千二十一條第二千二十二條第二千二十三條第二千二十四條第二千二十五條第二千二十六條第二千二十七條第二千二十八條第二千二十九條第二千三十條第二千三十一條第二千三十二條第二千三十三條第二千三十四條第二千三十五條第二千三十六條第二千三十七條第二千三十八條第二千三十九條第二千四十條第二千四十一條第二千四十二條第二千四十三條第二千四十四條第二千四十五條第二千四十六條第二千四十七條第二千四十八條第二千四十九條第二千五十條第二千五十一條第二千五十二條第二千五十三條第二千五十四條第二千五十五條第二千五十六條第二千五十七條第二千五十八條第二千五十九條第二千六十條第二千六十一條第二千六十二條第二千六十三條第二千六十四條第二千六十五條第二千六十六條第二千六十七條第二千六十八條第二千六十九條第二千七十條第二千七十一條第二千七十二條第二千七十三條第二千七十四條第二千七十五條第二千七十六條第二千七十七條第二千七十八條第二千七十九條第二千八十條第二千八十一條第二千八十二條第二千八十三條第二千八十四條第二千八十五條第二千八十六條第二千八十七條第二千八十八條第二千八十九條第二千九十條第二千九十一條第二千九十二條第二千九十三條第二千九十四條第二千九十五條第二千九十六條第二千九十七條第二千九十八條第二千九十九條第三千條第三千一條第三千二條第三千三條第三千四條第三千五條第三千六條第三千七條第三千八條第三千九條第三千十條第三千十一條第三千十二條第三千十三條第三千十四條第三千十五條第三千十六條第三千十七條第三千十八條第三千十九條第三千二十條第三千二十一條第三千二十二條第三千二十三條第三千二十四條第三千二十五條第三千二十六條第三千二十七條第三千二十八條第三千二十九條第三千三十條第三千三十一條第三千三十二條第三千三十三條第三千三十四條第三千三十五條第三千三十六條第三千三十七條第三千三十八條第三千三十九條第三千四十條第三千四十一條第三千四十二條第三千四十三條第三千四十四條第三千四十五條第三千四十六條第三千四十七條第三千四十八條第三千四十九條第三千五十條第三千五十一條第三千五十二條第三千五十三條第三千五十四條第三千五十五條第三千五十六條第三千五十七條第三千五十八條第三千五十九條第三千六十條第三千六十一條第三千六十二條第三千六十三條第三千六十四條第三千六十五條第三千六十六條第三千六十七條第三千六十八條第三千六十九條第三千七十條第三千七十一條第三千七十二條第三千七十三條第三千七十四條第三千七十五條第三千七十六條第三千七十七條第三千七十八條第三千七十九條第三千八十條第三千八十一條第三千八十二條第三千八十三條第三千八十四條第三千八十五條第三千八十六條第三千八十七條第三千八十八條第三千八十九條第三千九十條第三千九十一條第三千九十二條第三千九十三條第三千九十四條第三千九十五條第三千九十六條第三千九十七條第三千九十八條第三千九十九條第四千條第四千一條第四千二條第四千三條第四千四條第四千五條第四千六條第四千七條第四千八條第四千九條第四千十條第四千十一條第四千十二條第四千十三條第四千十四條第四千十五條第四千十六條第四千十七條第四千十八條第四千十九條第四千二十條第四千二十一條第四千二十二條第四千二十三條第四千二十四條第四千二十五條第四千二十六條第四千二十七條第四千二十八條第四千二十九條第四千三十條第四千三十一條第四千三十二條第四千三十三條第四千三十四條第四千三十五條第四千三十六條第四千三十七條第四千三十八條第四千三十九條第四千四十條第四千四十一條第四千四十二條第四千四十三條第四千四十四條第四千四十五條第四千四十六條第四千四十七條第四千四十八條第四千四十九條第四千五十條第四千五十一條第四千五十二條第四千五十三條第四千五十四條第四千五十五條第四千五十六條第四千五十七條第四千五十八條第四千五十九條第四千六十條第四千六十一條第四千六十二條第四千六十三條第四千六十四條第四千六十五條第四千六十六條第四千六十七條第四千六十八條第四千六十九條第四千七十條第四千七十一條第四千七十二條第四千七十三條第四千七十四條第四千七十五條第四千七十六條第四千七十七條第四千七十八條第四千七十九條第四千八十條第四千八十一條第四千八十二條第四千八十三條第四千八十四條第四千八十五條第四千八十六條第四千八十七條第四千八十八條第四千八十九條第四千九十條第四千九十一條第四千九十二條第四千九十三條第四千九十四條第四千九十五條第四千九十六條第四千九十七條第四千九十八條第四千九十九條第五千條第五千一條第五千二條第五千三條第五千四條第五千五條第五千六條第五千七條第五千八條第五千九條第五千十條第五千十一條第五千十二條第五千十三條第五千十四條第五千十五條第五千十六條第五千十七條第五千十八條第五千十九條第五千二十條第五千二十一條第五千二十二條第五千二十三條第五千二十四條第五千二十五條第五千二十六條第五千二十七條第五千二十八條第五千二十九條第五千三十條第五千三十一條第五千三十二條第五千三十三條第五千三十四條第五千三十五條第五千三十六條第五千三十七條第五千三十八條第五千三十九條第五千四十條第五千四十一條第五千四十二條第五千四十三條第五千四十四條第五千四十五條第五千四十六條第五千四十七條第五千四十八條第五千四十九條第五千五十條第五千五十一條第五千五十二條第五千五十三條第五千五十四條第五千五十五條第五千五十六條第五千五十七條第五千五十八條第五千五十九條第五千六十條第五千六十一條第五千六十二條第五千六十三條第五千六十四條第五千六十五條第五千六十六條第五千六十七條第五千六十八條第五千六十九條第五千七十條第五千七十一條第五千七十二條第五千七十三條第五千七十四條第五千七十五條第五千七十六條第五千七十七條第五千七十八條第五千七十九條第五千八十條第五千八十一條第五千八十二條第五千八十三條第五千八十四條第五千八十五條第五千八十六條第五千八十七條第五千八十八條第五千八十九條第五千九十條第五千九十一條第五千九十二條第五千九十三條第五千九十四條第五千九十五條第五千九十六條第五千九十七條第五千九十八條第五千九十九條第六千條第六千一條第六千二條第六千三條第六千四條第六千五條第六千六條第六千七條第六千八條第六千九條第六千十條第六千十一條第六千十二條第六千十三條第六千十四條第六千十五條第六千十六條第六千十七條第六千十八條第六千十九條第六千二十條第六千二十一條第六千二十二條第六千二十三條第六千二十四條第六千二十五條第六千二十六條第六千二十七條第六千二十八條第六千二十九條第六千三十條第六千三十一條第六千三十二條第六千三十三條第六千三十四條第六千三十五條第六千三十六條第六千三十七條第六千三十八條第六千三十九條第六千四十條第六千四十一條第六千四十二條第六千四十三條第六千四十四條第六千四十五條第六千四十六條第六千四十七條第六千四十八條第六千四十九條第六千五十條第六千五十一條第六千五十二條第六千五十三條第六千五十四條第六千五十五條第六千五十六條第六千五十七條第六千五十八條第六千五十九條第六千六十條第六千六十一條第六千六十二條第六千六十三條第六千六十四條第六千六十五條第六千六十六條第六千六十七條第六千六十八條第六千六十九條第六千七十條第六千七十一條第六千七十二條第六千七十三條第六千七十四條第六千七十五條第六千七十六條第六千七十七條第六千七十八條第六千七十九條第六千八十條第六千八十一條第六千八十二條第六千八十三條第六千八十四條第六千八十五條第六千八十六條第六千八十七條第六千八十八條第六千八十九條第六千九十條第六千九十一條第六千九十二條第六千九十三條第六千九十四條第六千九十五條第六千九十六條第六千九十七條第六千九十八條第六千九十九條第七千條第七千一條第七千二條第七千三條第七千四條第七千五條第七千六條第七千七條第七千八條第七千九條第七千十條第七千十一條第七千十二條第七千十三條第七千十四條第七千十五條第七千十六條第七千十七條第七千十八條第七千十九條第七千二十條第七千二十一條第七千二十二條第七千二十三條第七千二十四條第七千二十五條第七千二十六條第七千二十七條第七千二十八條第七千二十九條第七千三十條第七千三十一條第七千三十二條第七千三十三條第七千三十四條第七千三十五條第七千三十六條第七千三十七條第七千三十八條第七千三十九條第七千四十條第七千四十一條第七千四十二條第七千四十三條第七千四十四條第七千四十五條第七千四十六條第七千四十七條第七千四十八條第七千四十九條第七千五十條第七千五十一條第七千五十二條第七千五十三條第七千五十四條第七千五十五條第七千五十六條第七千五十七條第七千五十八條第七千五十九條第七千六十條第七千六十一條第七千六十二條第七千六十三條第七千六十四條第七千六十五條第七千六十六條第七千六十七條第七千六十八條第七千六十九條第七千七十條第七千七十一條第七千七十二條第七千七十三條第七千七十四條第七千七十五條第七千七十六條第七千七十七條第七千七十八條第七千七十九條第七千八十條第七千八十一條第七千八十二條第七千八十三條第七千八十四條第七千八十五條第七千八十六條第七千八十七條第七千八十八條第七千八十九條第七千九十條第七千九十一條第七千九十二條第七千九十三條第七千九十四條第七千九十五條第七千九十六條第七千九十七條第七千九十八條第七千九十九條第八千條第八千一條第八千二條第八千三條第八千四條第八千五條第八千六條第八千七條第八千八條第八千九條第八千十條第八千十一條第八千十二條第八千十三條第八千十四條第八千十五條第八千十六條第八千十七條第八千十八條第八千十九條第八千二十條第八千二十一條第八千二十二條第八千二十三條第八千二十四條第八千二十五條第八千二十六條第八千二十七條第八千二十八條第八千二十九條第八千三十條第八千三十一條第八千三十二條第八千三十三條第八千三十四條第八千三十五條第八千三十六條第八千三十七條第八千三十八條第八千三十九條第八千四十條第八千四十一條第八千四十二條第八千四十三條第八千四十四條第八千四十五條第八千四十六條第八千四十七條第八千四十八條第八千四十九條第八千五十條第八千五十一條第八千五十二條第八千五十三條第八千五十四條第八千五十五條第八千五十六條第八千五十七條第八千五十八條第八千五十九條第八千六十條第八千六十一條第八千六十二條第八千六十三條第八千六十四條第八千六十五條第八千六十六條第八千六十七條第八千六十八條第八千六十九條第八千七十條第八千七十一條第八千七十二條第八千七十三條第八千七十四條第八千七十五條第八千七十六條第八千七十七條第八千七十八條第八千七十九條第八千八十條第八千八十一條第八千八十二條第八千八十三條第八千八十四條第八千八十五條第八千八十六條第八千八十七條第八千八十八條第八千八十九條第八千九十條第八千九十一條第八千九十二條第八千九十三條第八千九十四條第八千九十五條第八千九十六條第八千九十七條第八千九十八條第八千九十九條第九千條第九千一條第九千二條第九千三條第九千四條第九千五條第九千六條第九千七條第九千八條第九千九條第九千十條第九千十一條第九千十二條第九千十三條第九千十四條第九千十五條第九千十六條第九千十七條第九千十八條第九千十九條第九千二十條第九千二十一條第九千二十二條第九千二十三條第九千二十四條第九千二十五條第九千二十六條第九千二十七條第九千二十八條第九千二十九條第九千三十條第九千三十一條第九千三十二條第九千三十三條第九千三十四條第九千三十五條第九千三十六條第九千三十七條第九千三十八條第九千三十九條第九千四十條第九千四十一條第九千四十二條第九千四十三條第九千四十四條第九千四十五條第九千四十六條第九千四十七條第九千四十八條第九千四十九條第九千五十條第九千五十一條第九千五十二條第九千五十三條第九千五十四條第九千五十五條第九千五十六條第九千五十七條第九千五十八條第九千五十九條第九千六十條第九千六十一條第九千六十二條第九千六十三條第九千六十四條第九千六十五條第九千六十六條第九千六十七條第九千六十八條第九千六十九條第九千七十條第九千七十一條第九千七十二條第九千七十三條第九千七十四條第九千七十五條第九千七十六條第九千七十七條第九千七十八條第九千七十九條第九千八十條第九千八十一條第九千八十二條第九千八十三條第九千八十四條第九千八十五條第九千八十六條第九千八十七條第九千八十八條第九千八十九條第九千九十條第九千九十一條第九千九十二條第九千九十三條第九千九十四條第九千九十五條第九千九十六條第九千九十七條第九千九十八條第九千九十九條第一萬條第一萬一條第一萬二條第一萬三條第一萬四條第一萬五條第一萬六條第一萬七條第一萬八條第一萬九條第一萬十條第一萬十一條第一萬十二條第一萬十三條第一萬十四條第一萬十五條第一萬十六條第一萬十七條第一萬十八條第一萬十九條第一萬二十條第一萬二十一條第一萬二十二條第一萬二十三條第一萬二十四條第一萬二十五條第一萬二十六條第一萬二十七條第一萬二十八條第一萬二十九條第一萬三十條第一萬三十一條第一萬三十二條第一萬三十三條第一萬三十四條第一萬三十五條第一萬三十六條第一萬三十七條第一萬三十八條第一萬三十九條第一萬四十條第一萬四十一條第一萬四十二條第一萬四十三條第一萬四十四條第一萬四十五條第一萬四十六條第一萬四十七條第一萬四十八條第一萬四十九條第一萬五十條第一萬五十一條第一萬五十二條第一萬五十三條第一萬五十四條第一萬五十五條第一萬五十六條第一萬五十七條第一萬五十八條第一萬五十九條第一萬六十條第一萬六十一條第一萬六十二條第一萬六十三條第一萬六十四條第一萬六十五條第一萬六十六條第一萬六十七條第一萬六十八條第一萬六十九條第一萬七十條第一萬七十一條第一萬七十二條第一萬七十三條第一萬七十四條第一萬七十五條第一萬七十六條第一萬七十七條第一萬七十八條第一萬七十九條第一萬八十條第一萬八十一條第一萬八十二條第一萬八十三條第一萬八十四條第一萬八十五條第一萬八十六條第一萬八十七條第一萬八十八條第一萬八十九條第一萬九十條第一萬九十一條第一萬九十二條第一萬九十三條第一萬九十四條第一萬九十五條第一萬九十六條第一萬九十七條第一萬九十八條第一萬九十九條第二萬條第二萬一條第二萬二條第二萬三條第二萬四條第二萬五條第二萬六條第二萬七條第二萬八條第二萬九條第二萬十條第二萬十一條第二萬十二條第二萬十三條第二萬十四條第二萬十五條第二萬十六條第二萬十七條第二萬十八條第二萬十九條第二萬二十條第二萬二十一條第二萬二十二條第二萬二十三條第二萬二十四條第二萬二十五條第二萬二十六條第二萬二十七條第二萬二十八條第二萬二十九條第二萬三十條第二萬三十一條第二萬三十二條第二萬三十三條第二萬三十四條第二萬三十五條第二萬三十六條第二萬三十七條第二萬三十八條第二萬三十九條第二萬四十條第二萬四十一條第二萬四十二條第二萬四十三條第二萬四十四條第二萬四十五條第二萬四十六條第二萬四十七條第二萬四十八條第二萬四十九條第二萬五十條第二萬五十一條第二萬五十二條第二萬五十三條第二萬五十四條第二萬五十五條第二萬五十六條第二萬五十七條第二萬五十八條第二萬五十九條第二萬六十條第二萬六十一條第二萬六十二條第二萬六十三條第二萬六十四條第二萬六十五條第二萬六十六條第二萬六十七條第二萬六十八條第二萬六十九條第二萬七十條第二萬七十一條第二萬七十二條第二萬七十三條第二萬七十四條第二萬七十五條第二萬七十六條第二萬七十七條第二萬七十八條第二萬七十九條第二萬八十條第二萬八十一條第二萬八十二條第二萬八十三條第二萬八十四條第二萬八十五條第二萬八十六條第二萬八十七條第二萬八十八條第二萬八十九條第二萬九十條第二萬九十一條第二萬九十二條第二萬九十三條第二萬九十四條第二萬九十五條第二萬九十六條第二萬九十七條第二萬九十八條第二萬九十九條第三萬條第三萬一條第三萬二條第三萬三條第三萬四條第三萬五條第三萬六條第三萬七條第三萬八條第三萬九條第三萬十條第三萬十一條第三萬十二條第三萬十三條第三萬十四條第三萬十五條第三萬十六條第三萬十七條第三萬十八條第三萬十九條第三萬二十條第三萬二十一條第三萬二十二條第三萬二十三條第三萬二十四條第三萬二十五條第三萬二十六條第三萬二十七條第三萬二十八條第三萬二十九條第三萬三十條第三萬三十一條第三萬三十二條第三萬三十三條第三萬三十四條第三萬三十五條第三萬三十六條第三萬三十七條第三萬三十八條第三萬三十九條第三萬四十條第三萬四十一條第三萬四十二條第三萬四十三條第三萬四十四條第三萬四十五條第三萬四十六條第三萬四十七條第三萬四十八條第三萬四十九條第三萬五十條第三萬五十一條第三萬五十二條第三萬五十三條第三萬五十四條第三萬五十五條第三萬五十六條第三萬五十七條第三萬五十八條第三萬五十九條第三萬六十條第三萬六十一條第三萬六十二條第三萬六十三條第三萬六十四條第三萬六十五條第三萬六十六條第三萬六十七條第三萬六十八條第三萬六十九條第三萬七十條第三萬七十一條第三萬七十二條第三萬七十三條第三萬七十四條第三萬七十五條第三萬七十六條第三萬七十七條第三萬七十八條第三萬七十九條第三萬八十條第三萬八十一條第三萬八十二條第三萬八十三條第三萬八十四條第三萬八十五條第三萬八十六條第三萬八十七條第三萬八十八條第三萬八十九條第三萬九十條第三萬九十一條第三萬九十二條第三萬九十三條第三萬九十四條第三萬九十五條第三萬九十六條第三萬九十七條第三萬九十八條第三萬九十九條第四萬條第四萬一條第四萬二條第四萬三條第四萬四條第四萬五條第四萬六條第四萬七條第四萬八條第四萬九條第四萬十條第四萬十一條第四萬十二條第四萬十三條第四萬十四條第四萬十五條第四萬十六條第四萬十七條第四萬十八條第四萬十九條第四萬二十條第四萬二十一條第四萬二十二條第四萬二十三條第四萬二十四條第四萬二十五條第四萬二十六條第四萬二十七條第四萬二十八條第四萬二十九條第四萬三十條第四萬三十一條第四萬三十二條第四萬三十三條第四萬三十四條第四萬三十五條第四萬三十六條第四萬三十七條第四萬三十八條第四萬三十九條第四萬四十條第四萬四十一條第四萬四十二條第四萬四十三條第四萬四十四條第四萬四十五條第四萬四十六條第四萬四十七條第四萬四十八條第四萬四十九條第四萬五十條第四萬五十一條第四萬五十二條第四萬五十三條第四萬五十四條第四萬五十五條第四萬五十六條第四萬五十七條第四萬五十八條第四萬五十九條第四萬六十條第四萬六十一條第四萬六十二條第四萬六十三條第四萬六十四條第四萬六十五條第四萬六十六條第四萬六十七條第四萬六十八條第四萬六十九條第四萬七十條第四萬七十一條第四萬七十二條第四萬七十三條第四萬七十四條第四萬七十五條第四萬七十六條第四萬七十七條第四萬七十八條第四萬七十九條第四萬八十條第四萬八十一條第四萬八十二條第四萬八十三條第四萬八十四條第四萬八十五條第四萬八十六條第四萬八十七條第四萬八十八條第四萬八十九條第四萬九十條第四萬九十一條第四萬九十二條第四萬九十三條第四萬九十四條第四萬九十五條第四萬九十六條第四萬九十七條第四萬九十八條第四萬九十九條第五萬條第五萬一條第五萬二條第五萬三條第五萬四條第五萬五條第五萬六條第五萬七條第五萬八條第五萬九條第五萬十條第五萬十一條第五萬十二條第五萬十三條第五萬十四條第五萬十五條第五萬十六條第五萬十七條第五萬十八條第五萬十九條第五萬二十條第五萬二十一條第五萬二十二條第五萬二十三條第五萬二十四條第五萬二十五條第五萬二十六條第五萬二十七條第五萬二十八條第五萬二十九條第五萬三十條第五萬三十一條第五萬三十二條第五萬三十三條第五萬三十四條第五萬三十五條第五萬三十六條第五萬三十七條第五萬三

## 官軍電欠費憑單

年　月份

| 發電機關名稱 | |
|---|---|
| 印電紙機關名稱 | |
| 上月份遞欠報費 | |
| 本月份發寄報費 | |
| 本月份繳付報費 | |
| 結欠報費 | |

民國　年　月　日　發電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電報局填

此聯呈部

電司列　月冊
該局列　月冊

## 官軍電欠費憑單

年　月份

| 發電機關名稱 | |
|---|---|
| 印電紙機關名稱 | |
| 上月份遞欠報費 | |
| 本月份發寄報費 | |
| 本月份繳付報費 | |
| 結欠報費 | |

民國　年　月　日　發電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電報局填

此聯呈部

電司列　月冊
該局列　月冊

第　號

隨經庶由發電機關加蓋關防

發電機關注意

一　此項憑單專爲證明欠費數目呈送交通部查核之用

二　凡發電機關不允在本憑單上加蓋關防及名章者應將欠費全數繳付以清收目

三　此項憑單經發電機關加蓋印章證明後所有結欠報費仍須隨時繳付當由電局另用收據爲憑

## 官軍電欠費憑單

年　月份　　第　號

| | |
|---|---|
| 發電機關名稱 | |
| 印電紙機關名稱 | |
| 上月份滾欠報費 | |
| 本月份發寄報費 | |
| 本月份繳付報費 | |
| 結欠報費 | |

民國　年　月　日　發電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電報局填

此聯呈管理局　冊月　電司列　該局列　冊月

騎縫處由發電機關加蓋關防

## 官軍電欠費憑單

年　月份　　第　號

| | |
|---|---|
| 發電機關名稱 | |
| 印電紙機關名稱 | |
| 上月份滾欠報費 | |
| 本月份發寄報費 | |
| 本月份繳付報費 | |
| 結欠報費 | |

民國　年　月　日　發電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電報局填

此聯存局　冊月　電司列　該局列　冊月

騎縫處由發電機關加蓋關防

電局注意

一　此項憑單月終由局填妥送交發電機關查核後加蓋騎縫章並由長官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二　憑單路電及市內電報人工費欄內填註之欠費數目應與上月份憑單欠費項下列入本月份憑單支付欄內之數目相符如有不符時即由局查明更正並註明原因

三　憑單內填註之欠費數目已作費收報費入帳者即行劃銷

四　憑單內填註之欠費數目如係因發報機關名稱簡寫表利用簡寫字樣代替以省字數所有應銜如部次長司長局長工務長以及鈞鑒公鑒等字樣均應免收報費

五　憑單內填註之欠費數目如係因發報機關名稱簡寫表利用簡寫字樣代替以省字數所有應銜如部次長司長局長工務長以及鈞鑒公鑒等字樣均應免收報費

## 發寄公電應行注意各點開列飭遵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交通部第四一二六號訓令飭各機關

查發寄公電規則業經本部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並規定自同月二十九日起施行在案該項規則旨在整頓公電以利業務各局臺自應切實遵照辦理藉重功令惟查近來各局臺所發公電爲數仍多半均約佔各種電報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不照該規則第四五八等條規定辦理以致緩急倒置電文冗濫影響業務至深且鉅茲爲嚴飭各局臺切遵公電規則辦理起見合將應行注意之點開列於下

一　非急要公務不得濫發公電遇則由收報局臺將電底抄呈本部按照公電規則第十條規定予以經處並酌量獎勵俾舉之局臺

二　公電之收發報機關名稱應查照電政機關名稱簡寫表利用簡寫字樣代替以省字數所有應銜如部次長司長局長工務長以及鈞鑒公鑒等字樣均應免收報機關名稱之下用雙劃與電文隔開以資簡明遇則由收報局臺檢舉按字計暗報費

三　公電之報頭標識應切遵公電規則第八條規定各項辦理如關於線路通阻者用ADG標識關於最急要公務者用AD標識關於報務及緊要公務者用A標識關於普通公務如請款請料請調人員請示辦法者一律用AF標識傳遞時除AF公電應在商電以後收發外其餘三種公電均應提在商電以前收發不得仍照向例任意壓擱以免關於電報之公電稽延過久引起收發報人之責難嗣後如有濫列AD或A報類標識之公電一經查明應分別照加急及尋常電訓暗報費

上開各項各該局臺務須力矯以前玩忽功令之惡習切實遵辦藉收整頓之實效（下略）

## 規定局臺分配報務原則及指揮監督範圍電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交通部發電南京等局臺

（上略）查有無線電必須切實協作方可充分發揮效能便利民衆本部爲謀有無線電初步統一起見業經令飭各該局臺自四月一日起相互收電所有各電報收發處亦應一律彙收有無線電在案茲特將各該局臺分配報務原則詳細規定如下

一　各局臺及電報收發處所收電報應絕對不分界限交由比較迅捷合理之電路傳遞不得爭攬或推諉其例如下

甲　發往已設電局未設電臺地方之電報交有線電拍發

乙　發往已設電臺未設電局地方者交無線電拍發

丙　發往電局或電臺單獨有直達電路之地方者交直達電路拍發

丁　發往局臺均有直達電路之地方者由局臺業務主管人員參酌各該電路遲速效率妥定分擔報務數量之比例飭知收報員遵照一面呈部備案

戊　發往局次均無直達電路之處者交中間轉遞次數較少之電路拍發轉遞次數相同者交有線電拍發

二　每一電報爲減少轉報次數或增進速率起見並不限經一種電路例如由南京發往兩廣雲貴四川等處電報可先交無線電發至廣州雲南等處再由有線電繼遞或由蘇州發出之電有線電逕至上海後可轉交無線電遞至廣州雲南等處再交有線電遞至收報局

三　凡經發報人指定經有線電或無線電者在可能範圍內應予照辦但指定之路由顯與上列原則抵觸者除官軍電及國際電報外局臺爲謀發報人之利益起見得改定之官軍電報及國際電報如有更改路由之必要應先徵得發報人之同意以上原則務應轉飭所屬人員善體本部改進業務便利通信之至意自本月十五日起一體切遵辦理嗣後如再有違反上述原則擅收或推諉報務情事定按妨害業務例予以嚴厲處分再查各該局臺在實行合併以前各該臺除經濟仍能獨立外須受當地電報局長指揮監督會經本部三月檢電飭遵在案上項指揮監督之範圍暫定如下

一　各該臺對於本部之行文及冊報除關於特別急要機密之事項外應簽送當地電局轉呈各該局對於此項公文冊報應立予審該照轉

二　關於處理業務或其他與革事項局臺間有一致之性質者各該臺應隨時與各該局妥商辦理

三　關於業務或其他重要事項對外有所接洽或通告時應先商洽後用局長名義辦理（下略）

## 訂頒分路報務日結表月結表及分機報務月結表等格式令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交通部第四六五二號訓令各管理局上海天津局）

查現行之報務分析記數表對於報類及電文分析過繁不僅填造時耗費人工頗鉅即本部查核時亦感覺不便茲爲便利填造及查核起見特另訂分路報務日結表分路報務月結表及分機報務月結表三種除分路報務日結表應留局聽候隨時抽查外其餘兩種各局應按月造呈本部電政司及管理局各一份至報話營業處及代辦處均毋庸造送以省手續除令飭電料儲運處配發外仰自十月份起填造呈核所有原造之報務分析記數表應自同月份起停止造送（下略）

# 分路報務日結表（格式）

局　路別　報類　民國　年　月份

| 日期 | 收 | | | | | | 發 | | | | | | 總計 | |
|---|---|---|---|---|---|---|---|---|---|---|---|---|---|---|
| | 來報 | | 來轉報 | | 共計 | | 去報 | | 去轉報 | | 共計 | | | |
| | 次數 | 字數 | 次數 | 字數 | 次數 | 字數 | 次數 | 字數 | 次數 | 字數 | 次數 | 字數 | 次數 | 字數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共計 | | | | |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承辦員

說明

一、本表依據收發報機上收發報紙每日分路報務結束後填入本表彙計填入月結表一總數填報局路局政司抽查

二、本表應於次日分別核計填入月結表一經查局核定後不得更改

# 分路報務月結表（格式）

局 ……

民國 年 月份

| 路別 | 機器種類 | 值機 每班班數 | 值機 每班人數 | 報類 | 收到 來報 次數 | 收到 來報 字數 | 收到 轉來報 次數 | 收到 轉來報 字數 | 收到 共計 次數 | 收到 共計 字數 | 發出 去報 次數 | 發出 去報 字數 | 發出 轉去報 次數 | 發出 轉去報 字數 | 發出 共計 次數 | 發出 共計 字數 | 總計 次數 | 總計 字數 |
|---|---|---|---|---|---|---|---|---|---|---|---|---|---|---|---|---|---|---|
| | | | | 納費電 | | | | | | | | | | | | | | |
| | | | | 不納費電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計 | | | | | | | | | | | | | | |

注意 本表須用明晰底本面背套印

局長
業務主任

| 業務長 | 人 | 主任收報員 | 人 |
|---|---|---|---|
| 助理員 | 人 | 收報員 | 人 |
| 報務統計員 | 人 | 襯接員 | 人 |
| 測驗員 | 人 | 貼圖單員 | 人 |
| 理長 | 人 | 繕封員 | 人 |
| 公電員 | 人 | 派遞員 | 人 |
| 去報分發員 | 人 | 譯電員 | 人 |
| 來報編號員 | 人 | 製訂業管理報底員 | 人 |
| 流水稽核員 | 人 | 日文計字員 | 人 |
| 值班電報打字機員 | 人 | 預備員 | 人 |
| 值班氏機員 | 人 | 電話收發員 | 人 |
| 值英氏機員 | 人 | 業務稽查員 | 人 |
| 發電管理員 | 人 | 各收發處收報員 | 人 |
| 打字員 抄報 | 人 | 共計 | 人 |
| 正譯校對員 | 人 | | |

備註

## 說明

一 本表每月填造三份一份存局其餘分寄電政司及管理局各一份

二 路別欄內應填直達工作局名

三 機器種類欄內應填明單工或雙工莫氏機克氏機莫氏機普機及電話機如一機接通數局者可於次行內接填並註明通報方式（如直列並列或接時出叫）每班人數欄內如一人兼值他項機器者祇須於首列之業務註明人數其餘可填業務字樣

四 報類欄納費電係包括政務加急普通及其他納費電報不納費電係包括公益氣象電振務電及其他特准免費電報

五 各報字數均應以實在字數計算列入

六 同城各機之來去電報應列入來去報及轉報

七 來報而兼屬轉報者祇須列入來報毋須再行列入來轉報以免重複但去轉報仍應照列

八 本表共二頁應列一合計數

九 辦理報務及業務人員數目應以月終時爲標準

十

## 分機報務月結表（格式）

局 民國 年 月份

| 報類 | 收 | | | | | | 發 | | | | | | 轉 | | | | | | 總計 | |
|---|---|---|---|---|---|---|---|---|---|---|---|---|---|---|---|---|---|---|---|---|
| | 來報 | | 來自報 | | 共計 | | 去報 | | 去轉報 | | 共計 | | 次數 | 字數 | | | | | 次數 | 字數 |
| | 次數 | 字數 | 次數 | 字數 | 次數 | 字數 | 次數 | 字數 | 次數 | 字數 | 次數 | 字數 | | | | | | | | |
| 新聞電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電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事電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務電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務電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聞電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電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事電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務電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務電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報務員 簽章

## 檢發挨局查詢電報單各局應即填用令（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郵通第一七〇七號訓令各管理局上海天津局）

查傳遞電報必須迅速準確俾可及時發生效力如有稽延錯誤收發報人往往因蒙受損失或發生糾葛責或要求賠償雖照章祇將報費退還不負賠償責任究於電局信譽影響甚鉅茲爲整頓報務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挨局查詢電報單一種嗣後各局如遇下列各項情事應即填寫此單挨局查詢 一 收發報人查問錯誤或稽延時 二 收報或轉報局發現錯誤或稽延過久時 三 發報或轉報局用公電更正錯誤時此項查詢單各經轉局收到時應於三日內即行查明填寄不得故意延擱月終由填單局彙呈本部電政司核辦如有因循不查經本部調閱公電底或經收發報人來函後查明確係故意隱匿者即將業務主管人員懲處以儆玩忽茲隨令附發挨局查詢電報單式查收轉發所屬局處遵照辦理（下略）

# 挨局查詢電報單

電報局　　　　　　　　年　　　月　　　日填寄

| 流水號數 | 原來號數 | 字數 | 發報日期及時刻 | 發報局名 | 收報局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詢原因 | | | | | | |

| 查究結果 | 轉出流水號數 | 轉出 日期 | 轉出 時刻 | 局名 | 業務長或主任簽名蓋章 | 收到日期 | 填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究結果 | 轉出流水號數 | 轉出 日期 | 轉出 時刻 | 局名 | 業務長或主任簽名蓋章 | 收到日期 | 填寄日期 |
| | | | | | | | |
| 查究結果 | 轉出流水號數 | 轉出 日期 | 轉出 時刻 | 局名 | 業務長或主任簽名蓋章 | 收到日期 | 填寄日期 |
| | | | | | | | |
| 查究結果 | 轉出流水號數 | 轉出 日期 | 轉出 時刻 | 局名 | 業務長或主任簽名蓋章 | 收到日期 | 填寄日期 |
| | | | | | | | |
| 查究結果 | 轉出流水號數 | 轉出 日期 | 轉出 時刻 | 局名 | 業務長或主任簽名蓋章 | 收到日期 | 填寄日期 |
| | | | | | | | |

注意　本單應用掛號信郵寄收到本單之局應於三日內查明填寄經轉局或填單局如逾期並不填復或故意遺失本單者應由填單局呈報電政司核辦

說明　電報發生錯誤或被稽延過久時除應發公電查詢更正外應由發現錯誤或稽延之局填寫此單寄交經轉局查詢轉報局或收報局收到此單後應即詳細查究並將結果記入單內如錯誤或稽延不在該局應將轉出流水號數及日期時刻填明於寄經轉局查究如係在該局錯誤或稽延應即將錯誤或稽延情形及經手人姓名查明記入寄還填單局轉呈電政司備核

填單局業務長/主任＿＿＿＿＿＿＿＿
（簽名蓋章）

# 挨局查詢電報單存根

電報局　　　　　　　　年　　　月　　　日填寄

| 流水號數 | 原來號數 | 字數 | 發報日期及時刻 | 發報局名 | 收報局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詢原因 | | | | | | |

| 何局寄遞及寄到日期 | 查究結果 | 填單員簽名 |
| --- | --- | --- |
| | | |

# 各臺接轉官公通電路由圖

（說明）各臺接轉官公通電路由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改爲滬漢津三路由如本圖（參照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六六〇號可巧代電）關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五九號令發之該項路由圖現已不適用

# 拍發報告線路通阻情形公電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第四七六九號訓令頒發

一　幹線阻斷直達電路停頓或修復後恢復直達時兩端局應將阻斷日期時間及地點或修復日期時間用公電報告電政司並通知各鄰局

二　支線阻斷或修復時除開放快機或雙工莫氏機工作者應照上項辦法辦理外餘應通知鄰局並報告管理局由管理局按月彙造線路障礙總表兩份呈司備查各局毋須電呈電政司不轉報之臺頭局除月終填呈線路障礙表外毋庸拍發公電

三　重要電路阻斷時滬津等局並應查照下表互相通知

| 阻斷之電路名稱 | 拍發通知公電局名 | 應通知之局名 |
|---|---|---|
| 滬請　滬青　滬烟 | 上海 | 北平　鄭州 |
| 津青　津烟 | 天津 | 南京　漢口 |
| 漢滬　漢鄭　漢長　漢滬 | 漢口 | 天津 |
| 京鄭　京漢　京蕪　京蚌　京滬 | 南京 | 天津 |
| 隴海 | 隴海 | 上海　天津　南京　漢口　北平 |
| 膠濟 | 膠濟 | 上海　天津　南京　漢口　北平 |
| 鄭西閩 | 鄭州 | 上海　天津 |
| 鄭長 | 長沙 | 上海　天津　南京　北平 |
| 衡廣 | 衡州 | 上海　天津　南京　漢口　北平 |

四　管轄線路之局倉明線路障礙情形後發生障礙之線如係幹線應電呈電政司通知該管工務處工務分處分轄線路之局及掌管調度線路之局並照兩側立即派工查修倘如津浦線在臨城縣境內發生障礙臨局應將障礙情形電報電政司津浦電報幹線工務處濟南工務分處滕縣局及徐州局滕局應電報電政司津浦電報幹線工務處濟南工務分處臨城局及濟南局支線之重要者應電報電政司管理局掌管調度線路之局或暫停開放直達工作之局不重要者於月終填寄障礙表均不得徧電沿線各局

五　掌管調度線路之局得到線路發生障礙通知後祇須將調度情形報告電政司並通知暫停開放直達工作之局如係支線並應報告管理局

六　如遇久叫不應及調度延緩情事各局除電呈電政司核辦並促對方注意外不得濫用冗長公電徧告沿線各局各支局應就近報告管理局核辦

七　各局接轉前項公電時除轉往該公電收報局名中應節該局轉遞之局外不得徧轉所通各局

八　本辦法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原有報告線路障礙通電規則同時廢止各局每晨報告線路情形之公電並應於同日起停止拍發

# 交通部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交通部令第一〇二五五號公布

九上 省電政管理局 電話工程處 電報電話營業處或電報營業處 電信機料試驗所 電話局 電信機料修造所 電料儲藏處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 水線工程師

茲將交通部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內所列各電政機關或業經修改已收名稱及年來新設各機關與其相往來之公電非採用縮寫名稱不足以資簡捷本年七月一日起各電政機關名稱縮寫一律改用本表所列之縮寫名稱及縮寫字樣以符規定特此令飭遵照此令

## 交通部電政機關名稱縮寫表

| 機關名稱 | 縮寫華文 | 縮寫字樣 | 機關名稱 | 縮寫華文 | 縮寫字樣 |
|---|---|---|---|---|---|
| 交通部 | 06752(部) | Minocom | 電政司 | 00674(司) | Gentel |
| 國際電信局 | 00948(國) | Intertel | 國際電台 | 07139(際) | Cgra |
| 電政管理局 | 04619(管) | Distel |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 | 03046(九) | Ninetoll |
| 滬漢幹線工務處 | 16310(幹) | Teltruna | 津浦幹線工務處 | 16311(幹) | Teltruub |
| 漢平幹線工務處 | 16312(幹) | Teltrunc | 滬蘇幹線工務處 | 16313(幹) | Teltrund |
| 蘇廣幹線工務處 | 16314(幹) | Teltrune | 漢渝幹線工務處 | 16315(幹) | Teltrunf |
| 廣邕幹線工務處 | 16316(幹) | Teltrung | 平恰幹線工務處 | 16317(幹) | Teltrunh |
| 隴濟幹線工務處 | 16318(幹) | Teltruni | 青滬幹線工務處 | 16319(幹) | Teltrunj |
| 滬漢幹線工務分處 | 05750(區) | Trundia | 津浦幹線工務分處 | 05751(區) | Trundib |
| 漢平幹線工務分處 | 05752(區) | Trundic | 滬蘇幹線工務分處 | 05753(區) | Trundid |
| 蘇廣幹線工務分處 | 05754(區) | Trundic | 漢渝幹線工務分處 | 05755(區) | Trundif |
| 廣邕幹線工務分處 | 05756(區) | Trundig | 平恰幹線工務分處 | 05757(區) | Trundih |
| 隴濟幹線工務分處 | 05758(區) | Trundii | 青滬幹線工務分處 | 05759(區) | Trundij |
| 電報局 | 01444(局) | | 無線電台 | 00869(台) | |
| 電報電話營業處或電報營業處 | 05710(處) | | 電信機料試驗所 | 07526(驗) | Telabo |
| 電信機料修造所 | 02894(機) | Telwka | 電話局 | 06114(話) | Phone |
| 電料儲藏處 | 00328(儲) | Telsup | 購料委員會 | 06356(購) | Purcommi |
|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 | 04136(社) | Telpen | 上海水線總工程師 | 03189(海) | Cablen |
| 水線工程師 | 03055(水) | Cableer | | | |

附註 一 凡電政機關發寄公電其收報機關之名稱及發報機關之署名應一律用縮寫字樣代替所有職銜及「公鑒」「專差」等字樣均應刪除

二 代替收報機關名稱之華文或洋文縮寫字樣均應置於收報地名之前

三 各局號（包括營業處）相互往來之業務公電抬頭華文洋文區須書明收報地名得加注局號等縮寫字樣

四 公衆發致電政機關之電報亦准使用本表所列之縮寫字樣照電文應收費目按一字計算對其由其電政機關轉交某人者華文可於電文之首書明轉某人字樣例如 01444 天津轉至滬洋文可書於字樣之前例如James c/o Purcomm Shanghai

## 規定區工務員之華洋文縮寫字樣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八日交通部電政司第五七一三號通令發

一 凡電政機關發寄公電其收報機關之名稱及發報機關之署名應一律用縮寫字樣代替所有職銜及「公鑒」「專差」等字樣均應刪除

二 代替收報機關名稱之華文或洋文縮寫字樣均應置於收報地名之前

三 各局號（包括營業處）相互往來之業務公電抬頭華文洋文區須書明收報地名得加注局號等縮寫字樣

四 公衆發致電政機關之電報亦准使用本表所列之縮寫字樣照電文應收費目按一字計算對其由其電政機關轉交某人者華文可於電文之首書明轉某人字樣例如 01444 天津轉至滬洋文可書於字樣之前例如James c/o Purcomm Shanghai

## 羅馬字拼音相同之各局處名稱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電政司第三三二六號通令頒發

查各局處名稱之羅馬字拼音相同者其後設之局處均在名稱之後酌加其所在省名之簡拼應照辦理在案茲為劃一起見現有各局處名稱之羅馬字拼音相同者應一律在名稱之後酌加其所在省名之簡拼合行列表隨後令仰遵照此令

### 羅馬字拼音相同之各局處名稱表

| 名稱 | 省名 | 羅馬字拼音 | 名稱 | 省名 | 羅馬字拼音 |
|---|---|---|---|---|---|
| 長安 | 浙江 | Changanche | 長安 | 陝西 | Changanshe |
| 章樹 | 江西 | Changshuki | 常熟 | 江蘇 | Changshuku |
| 昌安 | 福建 | Chaonnfu | 潮安 | 廣東 | Chaoantung |
| 朝東 | 黑龍江 | Chaotunghei | 昭通 | 雲南 | Chaotungyun |
| 鄭縣 | 浙江 | Chenghsienche | 鄭縣 | 河南 | Chenghsienho |
| 成縣 | 甘肅 | Chenghsienkau | 滁縣 | 安徽 | Chuhsienan |
| 儲縣 | 浙江 | Chuhsienche | 莒縣 | 山東 | Chuhsiensung |

| | | | |
|---|---|---|---|
| 渠縣 | 四川 | Chuhsiensze | |
| 竹谿 | 湖北 | Chukihup | |
| 方正 | 吉林 | Fangchengkir | |
| 鳳縣 | 陝西 | Fenghsienshe | |
| 富順 | 四川 | Fushunsze | |
| 海門 | 江蘇 | Haimenku | |
| 河口 | 雲南 | Hokowyun | |
| 臭縣 | 湖南 | Hwanghsienhun | |
| 宜章 | 湖南 | Ichanghun | |
| 宜城 | 湖北 | Ichenghup | |
| 宜春 | 江西 | Ichunki | |
| 容縣 | 廣西 | Junghsiensi | |
| 開平 | 河北 | Kaipinghop | |
| 江口 | 湖北 | Kiangkouhup | |
| 建陽 | 福建 | Kienyangfu | |
| 古冶 | 河北 | Kuyehop | |
| 固原 | 甘肅 | Kuyuankan | |
| 冠縣 | 山東 | Kwanhsiensung | |
| 桂陽 | 湖南 | Kweiyanghun | |
| 利川 | 湖北 | Lichwanhup | |
| 臨城 | 河北 | Linchenghop | |
| 樂平 | 江西 | Lopingki | |
| 盧山 | 河南 | Loshanho | |
| 樂亭 | 河北 | Lotinghop | |
| 南漳 | 湖北 | Nanchanghup | |
| 南城 | 江西 | Nanchengki | |
| 鄞縣 | 浙江 | Ninghsienche | |
| 蒲縣 | 河北 | Puhsienhop | |
| 萍鄉 | 江西 | Pingsiangki | |
| 浦城 | 福建 | Puchengfu | |



| | | | |
|---|---|---|---|
| 諸暨 | 浙江 | Ohukiche | |
| 方城 | 河南 | Fangchengho | |
| 豐縣 | 江蘇 | Fenghsienku | |
| 撫順 | 遼寧 | Fushunliao | |
| 海門 | 浙江 | Haimenche | |
| 河口 | 江西 | Hokowki | |
| 合口 | 湖南 | Hokowhun | |
| 黃縣 | 山東 | Hwanghsiensung | |
| 宜昌 | 湖北 | Ichanghup | |
| 儀徵 | 江蘇 | Ichengku | |
| 宜君 | 陝西 | Ichunshe | |
| 榮縣 | 四川 | Junghsiensze | |
| 蓋平 | 遼寧 | Kaipingliao | |
| 江口 | 廣西 | Kiangkousi | |
| 簡陽 | 四川 | Kienyangsze | |
| 鉅野 | 山東 | Kuyesung | |
| 古浪 | 察哈爾 | Kuyuancha | |
| 灌縣 | 四川 | Kwanhsiensze | |
| 貴陽 | 貴州 | Kweiyangkwei | |
| 黎川 | 江西 | Lichwanki | |
| 臨城 | 山東 | Linchengoung | |
| 盧平 | 雲南 | Lopingyun | |
| 樂山 | 四川 | Loshansze | |
| 龍定 | 廣東 | Lotingtung | |
| 南昌 | 江西 | Nanchangki | |
| 南鄭 | 陝西 | Nanchengshe | |
| 酃縣 | 湖南 | Ninghsienhun | |
| 巴縣 | 四川 | Pahsiensze | |
| 懇壁 | 廣西 | Pingsiangsi | |
| 蒲城 | 陝西 | Puchengshe | |

| | | |
|---|---|---|
| 陝縣 | 河南 | Shanhsienho |
| 象山 | 浙江 | Siangshanche |
| 睢寧 | 江蘇 | Suiningku |
| 太和 | 安徽 | Taihoan |
| 泰縣 | 江蘇 | Taihsienku |
| 大荔 | 陝西 | Taliehe |
| 唐山 | 河北 | Tangshanhop |
| 大通 | 安徽 | Tatungan |
| 鄧縣 | 河南 | Tenghsienho |
| 滄莞 | 河北 | Tsingyuanhop |
| 靖遠 | 甘肅 | Tsingyuankan |
| 巢縣 | 安徽 | Tsinhsien |
| 同安 | 福建 | Tunganfu |
| 桐城 | 安徽 | Tungchengan |
| 通山 | 湖北 | Tungshanhup |
| 武昌 | 湖北 | Wuchanghup |
| 武康 | 浙江 | Wukangche |
| 婺源 | 江西 | Wuyuanki |
| 掖縣 | 山東 | Yehsiensung |
| 鄢城 | 河南 | Yunchengho |
| 延吉 | 吉林 | Yenkikir |
| 易縣 | 河北 | Yihsienhop |
| 禹縣 | 河南 | Yuhsienho |
| 運城 | 山西 | Yunchengsha |
| 永豐 | 湖南 | Yungfenghun |
| 單縣 | 山東 | Shanhsiensung |
| 香山 | 山東 | Siangshansung |
| 遂寧 | 四川 | Suiningsze |
| 泰和 | 江西 | Taihoki |
| 代縣 | 山西 | Taihsiensha |
| 大理 | 雲南 | Taliyun |
| 鐵山 | 江蘇 | Tangshanku |
| 大同 | 山西 | Tatungsha |
| 滕縣 | 山東 | Tenghsiensung |
| 清源 | 山西 | Tsingyuansha |
| 井研 | 四川 | Tsingyuansze |
| 濟寧 | 山東 | Tsiningsung |
| 東安 | 湖南 | Tunganhun |
| 通城 | 湖北 | Tungchenghup |
| 銅山 | 江蘇 | Tungshanku |
| 五常 | 吉林 | Wuchangkir |
| 武岡 | 湖南 | Wukanghup |
| 五原 | 綏遠 | Wuyuansui |
| 鄢縣 | 河南 | Yehsienho |
| 鹽城 | 江蘇 | Yenchengku |
| 焉耆 | 新疆 | Yenkisin |
| 嶧縣 | 山東 | Yihsiensung |
| 攸縣 | 湖南 | Yuhsienhun |
| 鄆城 | 山東 | Yunchengsung |
| 永豐 | 江西 | Yungfengki |

## 全國電政機關時刻校對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交通部令發

甲　以其經度一百二十度之標準線標準時間為全國電政機關時刻校對之標準時間計分全國五個區域如左

第一區　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青海新疆西藏等地

第二區　包括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雲南貴州等地

第三區　包括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福建浙江等地

第四區　包括廣東廣西海南島等地

第五區　包括台灣等地

乙　各區標準時間之計算法如左

第一區　東經一百二十度三十分

第二區　東經一百二十度

第三區　東經一百二十度

第四區　東經一百二十度

第五區　東經一百二十度

丙　各區標準時間之校對法如左

第一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二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三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四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五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丁　各區標準時間之校對法如左

第一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二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三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四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五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戊　各區標準時間之校對法如左

第一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二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三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四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五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己　各區標準時間之校對法如左

第一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二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三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四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五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庚　各區標準時間之校對法如左

第一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二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三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四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五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辛　各區標準時間之校對法如左

第一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二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三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四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五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壬　各區標準時間之校對法如左

第一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二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三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四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五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癸　各區標準時間之校對法如左

第一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二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三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四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第五區　每日午前十時由中央廣播電台報時一次

十五省及黑龍江之龍江瀚江綏琿漠河以西呼倫等處屬之（本區與英國格林維區標準時刻 GMT 相差八小時即 GMT 十二時本區爲二十時）

乙　以東經一百零五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隴蜀區綏遠寧夏甘肅陝西四川貴州廣西雲南等八省及察古陛青海之西寧與西康之德格以東等處屬之

丙　以東經九十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回藏區新疆西藏蒙古及西康之昌都以西並青海之西部暨甘肅之安西以西等處屬之

丁　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時刻爲標準者曰昆侖區新疆之綏定伊寧疏附等處及西藏之西部屬之

戊　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長白區吉林及黑龍江之大賚林甸奇克特以東等處屬之

二　各區時差如以中原區爲標準則中原區十二時即隴蜀區十一時回藏區十時昆侖區九時三十分長白區十二時三十分

三　南京局應於每日九時依照南京天文研究所之中原區標準時刻（Cyt）（即東經一百二十度時刻）由有線電路通知與該局直達工作之各乙級局校準時刻乙級局分別轉知與各該局直達工作之各丙級局丙級局再通知與各話局直達工作之各丁級局餘類推（報話營業處或代辦處由指揮局通知之）如一局可由兩局以上通知者應由在重要電路上與上級局通報之局或與上級局聯絡電路上同線工作局數較少之局通知之同在一線上用直列式或並列式聯絡者應由通知局先將同線各局叫出後同時通知之

四　各區無線電臺之時刻由上海局於九時用無線電廣播校準之各無線電臺之會晤時間以中原區時刻爲標準

五　各局臺用中原區標準時刻通知各直達局臺時應由值機員先在機上通知各直達局臺值機員擬校中原區某某時刻（例如 Cy109 即爲擬校九時十分）然後放送時刻符號（見第六條規定）約十秒鐘該項符號完畢後即爲某某時刻接收時刻符號之各局臺應俟符號完畢時將時鐘按時差校準（在中原區內者局臺即照該項時刻校準並無時差）

南京局擬校時刻規定爲九時無須將擬校時刻通知各直達局祇須在上午九時前一分鐘用 Cyt 符號通知各直達局值機員注意俟九時前十秒鐘即放送時刻符號

六　時刻符號在拿氏機克氏機無線電機電報打字機莫氏機及聽聲機上用連續點號在電話機上用口頭報告

七　同一地方設有電報局無線電臺電話局及其他電政機關者應以電臺時刻爲標準（如當地無電臺時以電局爲標準）電局應於九時五分鐘內用電話向電臺詢問時刻其他電政機關應於九時十分內用電話向電臺或電局詢問時刻將時鐘校準同一機關內所用時鐘不止一個者應於九時三十分將所有時鐘校對一次

八　各局臺時鐘於校準以後忽有不準情事發現應詢問上級局臺立即校準

九　凡時鐘速度不準每日快慢逾五分鐘者應即加以修理如使用年久不堪修理者得呈請換發新鐘

十　各局臺報房及話局交換室之時鐘均應置在值機員及司機生易見之處必要時得設置兩個以上之時鐘

十一　凡收發報人對於局臺所記電報時刻有疑義時局臺收發人員應根據本辦法第一二兩條規時之劃分時區辦法及時差詳細解釋

十二　局臺及話局對於外界請求校準時刻時應據實答復不得拒絕

十三　本辦法自實行之日起各電政機關如不遵辦者一經查覺即予負責人員以嚴厲處分

十四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 電政機關校對時刻辦法應行補充各點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通部電政司第三二九號公函各機關

查電政機關校對時刻辦法業經本部本年二月第七八二號訓令飭遵在案茲爲避免重複及便利無線電播送時刻起見合再補充如下

一　凡有無線電發有之電局其時刻應由上海局無線電報房播送校對不必由有線電路校對各該局之有線電報房與無線電報房校正時刻後即行轉知僅設有線電直達工作之局不必轉知有無線電設有之局以免重複

二　上海局無線電報房時刻應於每日八時半先與南京局無線電報房校對再與上海徐家滙天文臺校對一次（如發覺錯誤應即通知京局糾正）然後照下列各條規定辦法播送時刻

三　上海局無線電報房每日八時五十五分起至八時五十七分止應播送下列呼叫信號

Dg Cyt

四　自八時五十七分三十秒起至五十八分止連續播送「X」字母並於準六十秒時播送一「十」符號

五　自八時五十八分三十秒起至五十九分止連續播送「H」字母並於準六十秒時播送一「十」符號

六　自八時五十九分三十秒起至九時止連續播送「F」字母並於準六十秒時播送一「十」符號再發……——符號作爲結束

七　上海局無線電報房播送時刻時應以XHP機之四十二咪XHJ機之五十咪XHJ機之二十五咪XHP機之四十咪XHS機之三十二咪XHU機之三十五咪及XHW機之三十八咪各波長播送全國各無線電報房

在播送時間以內各該報機原定與他處之通報工作應暫時停止接收播送時刻之各無線電報房應於每日八時五十五分起校準同一波長注意收聽至九時正爲止

上列補充各點應自五月一日起實行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上海　南京　漢口　北平　天津
厦門　福州　青島　巴縣　廣州
成都　長安　濟南　眼家口　電報局
鄭縣　宜昌　南昌　貴陽　萬縣
煙臺　鎮江　蘭州　寧夏　長沙

崇明　揚中　康定
延長　巴安　漢川　電臺
甘孜　德格　監利

# 電報業務稽查員兼查電話業務暫行辦法（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交通部通飭）

一　交通部爲促進電話業務起見指定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北平南京煙臺九江蕪湖南昌長安成都等電報局之業務稽查員（以下簡稱稽查員）兼負稽查當地電話局業務之責

二　話局應與稽查員隨時取得密切之聯絡並充分予以職務上種種便利稽查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得向電話局各課室主管人員直接索閱各項話務法令規章格式圖說並調查有關之表冊單據

三　稽查員對於話戶方面應詢問或密查下列各項

1. 話局員司工役有無向用戶索取酒資或對於用戶缺乏禮貌情事
2. 司機生有無接線遲緩或其他服務不週情事
3. 話局員司有無向新話戶需索挖費情事
4. 對於話局有無不滿意或建議事項
5. 對於各項電話章程有無不明瞭之處
6. 話戶所報裝額是否與實在情形相符
7. 技工裝機所用之各項材料是否核實
8. 有無私裝分機互通機小交換機暨其他通話設備或私自移機更名過戶等情事
9. 有無將所裝電話供人使用收取話費情事
10. 有無利用電話設備非法通信損害電政情事

四　稽查員對於話局業務方面應稽查下列各項

1. 收費員收得話費後有無私自挪用或延壓不繳情事
2. 收費員有無放任用戶拖欠話費或其他不力情事
3. 員司工役有無私自裝置免費電話或容許用戶裝設電話不收租費情事
4. 長途電話話務員有無私自吃號侵吞話費情事

五　稽查員對於稽查所得結果應按情節之輕重分爲尋常與重要兩種尋常者隨時填入稽查簿連同意見逕送話局主管人員辦理重要者逕呈電政司核辦

六　話局主管人員接到稽查簿應立即核閱如有司機接線遲緩員司工役需索酒資缺乏禮貌或其他不合事項應迅即查明辦理除將辦理情形於每月月終彙報電政司備案外並用書面復明通知稽查員查照稽查員接到後應相機向用戶委爲解說

七　話局應將空號電話數目隨時通知稽查員設法招徠

八　稽查員應將每月稽查話務情形及成績填寄另冊填造電話業務稽查報告書於次月十日以前送請話局主管人員轉呈電政司備查

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 附令

茲爲促進電話業務起見特變定電話業務稽查員彙查電話業務辦法一種隨令印發伍份應由該局按照該項辦法與當地報局業務稽查員切實合作認眞辦理除另令報局轉飭稽查員先期準備並與該局妥爲接洽於十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 交通部市內電話營業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交通部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所屬各電話局電報局在核定之基本營業區域內辦理市內電話者依本通則之規定專營市內電話事業

第二條　基本營業區域以局址爲中心視所在城市村鎮形勢規定四週界線繪具營業區域圖呈請交通部核定之基本營業區域四週界線得隨業務之進展隨時呈准擴大

第三條　本通則未經規定之各項收費費目由各局酌量當地情形分別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四條　各局因事實上需要呈准交通部增減電話租費或其他各費時用戶應照改定數目繳納

## 第二章　業務類別

第五條　各局除經營普通市內電話業務外得依當地情形呈請交通部核定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　合用電話　用戶二家以上共同辦請用同一話機在電話號簿內分別列名者屬之

二　同線電話　異宅用戶在同一線路上裝設話機者屬之

三　公用電話　專供公衆繳費通話之電話屬之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四　臨時電話　運動會展覽會或其他祇供臨時需用之電話屬之

五　碼頭電話　輪船停泊碼頭時裝設電話與市內通話者屬之

六　電話副機及其他附件　在同一宅內加設話機聽筒分鈴插撲等供對外通話之便利者屬之

七　自用小交換機　同一用戶裝設小交換機及分機得自行通話並得藉中繼線以與宅外通話者屬之

八　互通機　不用小交換機話機得在宅內互相通話並得藉中繼線以對其他用戶通話者屬之

九　專線　租用線路專供兩處或數處傳遞電信之用不與市內其他各處通連者屬之

十　界外電話　在交通部核定之基本營業區域以外裝設電話設備者屬之

十一　警　鈴　用戶爲求安全起見與當地公安機關接通電鈴作報警之用者屬之

十二　標準鐘　公司與證機關等租用線路裝設母鐘子鐘計時電氣設備以資用者屬之

第六條　電話用戶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四種

甲種　住宅屬之

乙種　商店工廠報館醫院醫館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事務所商界會所及有營業性質之機關團體等屬之

丙種　有營業性質之用戶而使用電話次數甚繁者如銀行錢莊交易所旅社餐館茶社球房游藝場戲院書場俱樂部浴堂樂戶及公共娛樂場所等屬之

丁種　機關團體等之無營業性質者屬之

第七條　電話用戶之種類有疑義時由各局視其使用電話之性質審定之用戶不得異議用戶性質有變更時應隨時報告更改之

## 第三章　收費

第八條　用戶在基本營業區域內裝設電話設備者應繳納裝費及預存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由用戶一次證清或於一年內分期繳納分期繳納者須以交保證金之電話用戶爲擔保人並須另繳手續費其費額爲保證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九條　用戶使用電話設備者應繳納租費其收費辦法依左列之規定

一　包月制　每月收費若干元不限次數

二　次數制　每月收費若干元以若干次爲限超過規定次數者按次收費

前項收費辦法由各局酌量地情形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用戶請求移動所裝電話設備者應繳納移費其收費辦法依左列之規定

一　宅內移費　分室內室外二種

二　宅外移費　與裝費相等

第十一條　用戶更換話機者無論其裝設位置有無變動應照宅內移機收費

第十二條　用戶在基本營業區域內地段荒僻桿線尚未達到之處請求裝設或移動電話設備而須另行設立桿線者除依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繳納各費外應另納加桿費其另行設立之桿線仍歸局方所有

第十三條　用戶使用合用電話或同線電話者每戶租費依普通電話之租費折減計算其折減辦法規定如下

| 用戶數 | 二 | 戶 | 三 | 戶 | 四 | 戶 |
|---|---|---|---|---|---|---|

| 合用電話 | 六折 | 五折 | 四折 |
| --- | --- | --- | --- |
| 同線電話 | 八折 | 七折 | 六折 |

依前項規定計算租費時不滿一元之零數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滿三角者不計

二　三角以上不滿七角者作五角計

三　七角以上作一元計

第十四條　合用電話用戶之租費應由原裝用戶或由用戶中推舉一戶負責收集繳付局方

第十五條　裝設臨時電話者祇繳納裝費毋須預存保證金

第十六條　租用臨時電話者依丙種用戶收費其租用期間適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租用臨時電話期滿請求改爲普通電話者不再納裝費但須補繳保證金

第十八條　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及分機由用戶自備自裝者得免繳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及分機之裝費但中繼線裝費及保證金仍須照繳

第十九條　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及分機由用戶自備者除照章繳納中繼線租費外每一分機應另納費

第二十條　裝有互通機或小交換機之用戶欲將中繼線改接話機者照換機例收費

第二十一條　用戶欲將話機線路改爲互通機或小交換機中繼線者照裝設互通機或小交換機收費但中繼線裝費不再收取

第二十二條　自備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及其附件而欲局方派工代爲修理者應酌收工資其須添換材料者由用戶自理

在基本營業區域以外裝設電話設備者除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繳納各費外應加徵下列各費

一　界外工程費　以每半公里或不滿半公里計算

二　加桿費　以每桿計算（如不須另立桿木者不收加桿費）

三　界外維持費　以每半公里或不滿半公里每月若干元計算

第二十三條　電話設備由界內移至界外者除依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繳納移費外其外界一段線路應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加徵界外工程費加桿費及界外維持費

第二十四條　界外移機保衛原來線路向局址移近者僅繳納移費其不循原線路移動者除移費外應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另繳界外工程費加桿費並按出界線路長度重行規定界外維持費

第二十五條　界外線路出界過遠者局方得拒絕裝設或另訂收費辦法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裝設專線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收取裝費

一　在同一交換區域內者　依普通電話裝費加倍收取
二　在二個或二個以上交換區域之內者　每一區域依普通電話裝費加倍收取
三　須另立桿線者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另收加桿費
四　線路之一部在基本營業區域以外者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另收界外工程費及加桿費
五　須另行設立桿線在一公里以上者　依實需工料費計算
六　線路全部在界外者　其收費辦法臨時由局方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專線租費不分界內界外均依線路之總長度以每半公里或不滿半公里每月若干元計算其保證金額租費之多少酌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線話機在宅內移動者依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納費移至宅外者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證納裝費其專線租費及保證金應依線路新長度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用戶裝置聲鈴者除線路租費及保證金依專線減半計算外其他各費均依專線之規定分別繳納

第三十條　用戶話線接入何處交換所由局方支配用戶不得自行指定用戶請求接至較遠之交換所經局方認可者其兩交換所間一段線路應依專線收費

第三十一條　電話號碼由局方支配用戶不得自行指定

用戶自行指定電話號碼經局方認可者須繳證費

用戶於電話裝就後請求更換電話號碼者須函知局方經認可後繳納換號費如有欠費者並須付清欠費方予更換至局方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隨時通知用戶將話機號碼更換

第三十二條　用戶出外旅行或其他事故暫時無須使用電話者得通知局方暫時停止接線或將話機撤回保留電話號碼待需用時再恢復通話在暫撤期內租費仍須照數預付並須付手續費一元

暫撤期內有人與該用戶通話者由局方將其姓名住址及通話日期時間加以記錄於恢復通話時通知用戶

第三十三條　用戶撤機後重裝者應依新用戶例收費如有欠費並須繳清但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離則暫撤預繳租費而裝設於原處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電話設備至少須租用一個月不滿一個月者亦照一個月收費

第三十五條　電話租費由用戶逐月到局繳納或由局派員收取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用戶願預繳一季或數季租費者得將租費略予減低其減低數目由各局擬呈交通部核定之但應於每季開始五日以內到局繳納方得適用減低辦法逾期仍依章收費

第三十六條　用戶裝機在月之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撤機在十六日或十六日以後者其租費概按全月計算裝機在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者概按半月計算後撤機在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者概按半月計算

第三十七條　用戶因改換種類經更改號碼或其他事項致加費發生增減時如發生在月之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者該月租費依變更後之數目繳納發生在月之十六日或十六日以後者仍依原來數目繳納

第三十八條　用戶繳納各費均由局方給予正式收據此項收據應保存六個月以便臨時核對如在限內遺失者其曾否繳費概以局方帳據爲憑不得請求補給副收據或有所異議但保證金收據遺失者得報明局方取具殷實舖保或登局方指定之報紙聲明遺失後由局方另給副收據

第三十九條　用戶因欠費或違章致停止通話者在停話期內仍應照算租費

第四十條　電話阻斷不通接連至三日以上而其阻斷之原因並非由於用戶疏忽或不可抗力所致者在阻斷期內不收租費已收者由局方退還之其阻斷之日數以局方接到書面通知或局方自行查出之日爲準

第四十一條　用戶所繳各費除保證金及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應行退還之租費外其他概不發還

第四十二條　用戶欲收回保證金者應於撤機後三日至三個月內憑保證金收據向局方領回逾期不再發還

用戶不照章繳納市內電話租費或長途電話通話費及由電話傳發電報之報費經局方用書面請其於規定期限內照付逾限仍不照繳者無論其是否有意拒絕或因一時疏忽局方即予停止通話停止通話後逾七日仍置不理者即銷號撤機其所欠各費於保證金內扣抵之不足之數仍須追繳自動請求撤機之用戶有欠費者亦就保證金內扣抵之

## 第四章　裝機

第四十三條　用戶請求裝設電話設備者須先將姓名職業住址擬裝電話機件之種類數目及是否顯將姓名住址照登於電話號簿內或於號簿內改用何項名稱等事項用口頭或書面聲請登記俟接到局方允裝通知書後於五日內到局填具電話設備租用合約二分由用戶及局方簽名蓋章各執一份並繳清應納各費（詳細數目另詳電話假目表內）由局派工前往裝設其逾限尚不繳費者即將掛號取銷

第四十四條　局方接到用戶請求後至遲應於五日內發出允裝通知書並於收清各費後十日內將機裝就但工程不便線路不順或缺乏空號空線者得酌量情形於五日以書面通知理由分別緩裝或拒絕之

第四十五條　用戶繳費經局方給與正式收據後欲中止裝設電話者其所繳各費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但因局方超過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尚未照裝而請求停裝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用戶請裝電話經局方查明確係欠費撤機舊用戶者不論其是否仍用原來名號或裝設地點是否仍在原址除依新裝用戶繳費外非將欠費繳清不予裝設

第四十七條　話機裝設後始發覺係欠費撤機舊用戶者即予停止通話並追繳欠費自停話日起逾七日尚不清繳者即予銷號撤機所欠各費除將保證金扣抵外不足之數仍須追繳

第四十八條　話機裝設地點得由用戶指定但有左列情形或類似左列情形者不得裝設

甲　潮濕過甚或易致不潔者

乙　鄰近電燈線路或火爐暖氣管及其他於話機易致損害者

丙　走廊易受風雨者

丁　一宅有住戶兩家以上之過路走廊穿堂、

戊　兩戶毗連之牆洞內外

第四十九條　在走廊上裝設電話而非前項丙款丁款所舉情形者應由用戶自備木匣保護話機

第五十條　合用電話及同線電話祇准住宅用戶裝設且至多以四戶爲限

第五十一條　裝設同線電話者在同線之其他用戶由局方配定之用戶不得反對

第五十二條　用戶已裝公用電話者在同一地點不得再裝普通電話

第五十三條　裝設電話副機及附件者以宅內爲限其距離正機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第五十四條　普通用戶裝設副機者以一具爲限同線用戶不得裝設副機

第五十五條　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及分機等件得由用戶自備並自行裝設但用戶應事先將其程式容量等項通知局方得局方書面認可後方可裝設裝設後再經局方查驗認爲合用始予接用中繼線

互通機或小交換機接用中繼線之數目由各局查明各用戶之負荷隨時決定之但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 小交換機分機數 | 中繼線數 |
|---|---|
| 2——5 | 1 |
| 6——10 | 2 |
| 11——15 | 3 |
| 16——20 | 4 |
| 21——30 | 5 |
| 31——40 | 6 |
| 41——50 | 7 |
| 51——65 | 8 |
| 66——80 | 9 |
| 81——100 | 10 |

第五十六條　互通機或小交換機分機以裝設於同一用戶之同一建築圍範內爲限如屬於同一用戶而在另一建築範圍內裝設者應依專線辦法辦理

第五十七條　專線用戶得自備話機如裝用局方話機者應照章繳納話機租費

## 第五章　移機換機及撤機

第五十八條　用戶欲將已裝電話機件移設他處者須於預定遷移之七日以前用簽名蓋章之書面述明所請各節掛號郵遞或專差通知局方經局方認可時卽由用戶照價目表繳清各費以便移設如有欠費並須先行繳清

第五十九條　請求宅外移機而不預先繳清各種費用者局方得先將話機暫撤存局逾一個月後仍不繳清各費時卽將該用戶銷號

第六十條　用戶請換之話機如收費與原來不同者應按照新換機件改收各費如保證金數目不同者應照章分別補繳或退還之原有保證金收據並須送局更換

第六十一條　原裝機件經局方查明確係不能使用而非由用戶過失或故意毀損者得免費換機

第六十二條　用戶欲將電話機件全部或一部撤去不用者應於七日前用簽名蓋章之書面掛號郵遞或專差通知局方以便派工拆去其用電話通知者無效

第六十三條　用戶不依前條規定之期間通知或因用戶他種原因如房屋鎖閉等情形致局方撤機時超過已付租費之有效期限時其超過日期之租費仍應照算

## 第六章　更名及過戶

第六十四條　用戶欲更改其裝入號簿之名稱者應將保證金收據送局添註

第六十五條　用戶欲將電話移轉於他人者應由新舊兩用戶會同具函通知局方並將保證金收據送局更換

第六十六條　用戶自動來局更名或過戶者毋須繳納更名費或過戶費如私自更名或過戶不通知局方經局方查出者應補繳更名費五元或過戶費十元

第六十七條　新舊用戶私人契約其經局方承認者對於局方概不發生效力

## 第七章　號簿

第六十八條　電話號簿除合用電話每戶發給一本外其他用戶每機一本欲多備者須照價購取

第六十九條　用戶領用新號簿時應隨將舊號簿退回

第七十條　用戶欲於電話號簿內多列名稱或將名稱用大號字體刊印者須另付費

第七十一條　電話號簿遺漏用戶名稱或名稱錯誤者用戶得用書面請求局方補列或更正局方應於下屆編印電話用戶變動表內加以更正分發各用戶並於下次編印號簿時依照更正納費列名有錯誤時局方得酌量情形退還列名費之一部份

第七十二條　每月內新裝撤機移機更名及過戶各戶由局方編印電話用戶變動表分發用戶不另取費

## 第八章　賠償

第七十三條　用戶租用局方機件如有毀損遺失者應照局方所擬經交通部核定之價目賠償但因使用日久自行敝舊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四條　用戶請求撤機或移機時如不按照規定期限通知局方致局方未能如期派工前往撤移因而發生機件毀損遺失情事者應由用戶負責賠償

第七十五條　用戶因水火或意外災禍致機件毀損遺失者應照價賠償

## 第九章　取締

第七十六條　用戶利用電話設備非法通信致有損國營電信事業者一經查出即予停話撤機並永遠停止其電話租用權利

第七十七條　在市內電話基本營業區域內除有電信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情形外無論何人不得私自裝設電話或專線通者一經查出即行停止其裝設電話權利並依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請求法院處罰

第七十八條　用戶不得在話線上私裝一切通話設備違者一經查出除依法辦理外並將其正機將停通話須由用戶補繳該項設備裝設費之二倍及自正機租用日起之逐月租費後方予恢復通話但此項租費最多以十二個月爲限

第七十九條　小交換機除中繼線及經局方核准照專線裝設之宅外分機外不得私與宅外之其他任何線路聯絡違者一經查明即將所裝中繼線一律撤除

第八十條　私以小交換機或互通機裝接於所租用之話線而不照正當手續向局方報裝者一經查出除依法辦理外即將該戶停止通話並須由用戶照繳自該話線通話日起照中繼線計算之租費（但最多以十二個月爲限）及小交換機及其附設分機等件或互通機之加倍裝費後方予恢復通話以後即照中繼線及小交換機或互通機額目收費

第八十一條　私自添裝分機等件於小交換機者一經查出除依法辦理外即將小交換機所用中繼線停止通話並須由用戶照繳自裝設小交換機之日起私裝分機等件之加倍交換費後（最多以十二個月爲限）方予恢復通話以後該項分機等件按月照章納費

第八十二條　用戶不得將一切電話機線私自移動或交換違者一經查出除依法辦理外並須倍收宅內移費

第八十三條　用戶除承辦公用電話外不得將所裝電話供人使用收收話費違者先由局方加以警告再犯時罰租費一個月如不照繳即行停話拆機並永遠停止其電話租用權利

第八十四條　用戶請求裝設電話時如有希圖省費冒報種類或中途變更種類隱瞞不報者一經查出照應補之費加倍收取（但最多以十二個月爲限）其中途變更種類自動來局報請更改租費者其收費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用戶除應遵守本通則外對於局方所定之電話使用法則及其他臨時通告等均應遵守

第八十六條　市內電話用戶得於所裝之話機上接通長途電話或收發電報但須先向電話局或電報局填具聲請書或繳納保證金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八十七條　碼頭電話以及其他未經規定之各項收費辦法由各局擬呈交通部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用戶或非用戶爲個本身之便利欲將已設電話桿線移動經局方認可者所有一切工料費完全由請求者負擔但因桿線有發生危險之可能而請求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因裝撤移換機件致用戶牆壁損壞而非出於工人疏忽所致者局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十條　用戶裝置警鈴後應隨時加以測驗倘有障礙情形須立即報明局方派工修理

第九十一條　小交換機如由局方租與用戶者其電池之供給及充電辦法由各局擬呈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九十二條　小交換機司機由用戶自行僱用其人數及資格須經局方認可在執行職務上須受局方監督如調用局方司機時所有待遇應依交通部話務員章程辦理

第九十三條　局方所派技工或收費員等均就有局方章證爲憑無章證者即係冒充用戶應拒絕入內並通知局方查究

第九十四條　局方員司工役對於用戶如有應對無禮或需索酒資事項應請用戶通知局方查明懲辦

第九十五條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局查有市內電話營業章程一概廢止但得另訂施行細則以資補充

第九十六條　本通則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縣辦市內電話或鄉村電話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交通部公佈）

一　縣辦市內電話或鄉村電話如程式及設備合格經交通部核准者得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

二　縣辦電話如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不得另與非部辦長途電話聯絡

三　縣辦電話線路不得越出縣境並不得與鄰縣電話聯絡其已有此項情形者由交通部酌量情形予以收回或暫准存在

四　縣辦電話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應加交通部應得之接線費其數目另行核定之

五　縣辦鄉村電話與交通部市內電話接通後其已在該市市內設立之零售處應一律取銷

##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簡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交通部第二二六六號訓令郵政總局）

一　全國通商大埠代收電報之郵局或郵支局（以下簡稱郵局）經當地電報局及電話局之委託應代售公用電話（包括市內及長途電話）

二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以去話爲限來話概不接受長途電話並以普通話爲限所有加急傳呼預告等電話均不代售其代售公用電話之時間應以郵局對外辦公鐘點爲準

三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或由指定代收電報之人員兼管或另派他員管理均由郵局自行酌定

四　郵局內所設公用電話機應裝於隔音間或小木箱內其鑰匙應由郵局代售公用電話之人員負責妥愼保管以免他人非法使用

五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應照當地電話局（包括兼辦電話之電報局）所定之市內或長途電話假目收費詳細手續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依照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及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通則辦理

六　郵局人員代售公用電話經收話費後應當場填入登記單並掣給通話證或長途電話費收據上項話費每月月終總結一次由郵局於次月一日連同登記單正頁派差送交話局查收其副頁留存郵局備考

七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應得代辦費如下　一　市內電話每次銀元五釐　二　長途電話每次銀元五分前項代辦費由電話局按月一結於次月五日以前送交郵局查收

八　郵局代售公用電話需用之登記單通話證及長途電話價目表收據等均由電話局視需要之數量隨時供給

九　公用電話所在之郵局如尚未裝有市內電話者得使用上項公用電話與各方接洽公務此項通話免予納費惟應將時間及簡略事由在登記單上記明其通話地點祇以市內爲限對於長途電話概不適用

十　長途電話發話人於掛號後須在郵局靜候通話不得他離否則郵局不負派人通知之責

十一　郵局人員對於發話人通話時間應盡力注意但因郵局本身業務繁忙不能顧及時郵局不負賠繳話費責任

十二　關於郵局代售公用電話事宜應由電話局會同電報局派員與郵局接洽並將一切規章手續詳細講解指導

## 附令

查全國通商大埠郵局及郵支局內所設公用電話之售話事務原由電報收發處收報員兼管現在業務特別清淡之電報收發是項由電局委託郵局代收電報藉便利民衆通訊起見所有漢口天津武昌九江宜昌上海南京北平青島蕪湖鄭州沙市蚌埠曲阜江吳縣南昌等處郵局及郵支局內設置之公用電話概由電局一併委託代收電報之各郵局並代售話除令飭各報話局遵照外合行檢發郵局代售公用電話簡則一份令仰該處局轉飭上示各地郵局迅與當地電報局及電話局接洽辦理具報此令

# 電話局答復電話用戶詢問當地各種事務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交通部公佈同年四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五月四日修正第三項文字）

一　爲便利民衆使用電話詢問當地各種事務起見以電話局原有理事室或詢問臺兼辦答復詢問事宜

二　凡裝有市內電話及使用公用電話之用戶得用電話向電話局理事室或詢問臺詢問當地各種事務如不同在一地之民衆以長途電話詢問者亦可答復

三　詢問事務暫以下列九項爲限

市內電話租費及長途電話通話地點及價目

國內外電報通報地點及價目

國內外郵件通達地點及寄費郵資

郵電局每日營業時間

標準時刻

當日發生火警地點

火車輪船及長途汽車開行時刻及價目

各娛樂場所當日節目及時間

長途電話接通各地市內電話用戶號碼

四　所詢事務如不在前條規定之內者或用兩件詢問者概不答復

五　詢問時間照當地話局原有理事臺或詢問臺之辦公鐘點爲準

六　如所詢事務尙未得有通知不能當時答復者應由理事臺或詢問臺將辦理該項事務之機關公司或場所電話號碼告知用戶由用戶直接向其詢問

七　凡用長途或公用電話詢問者除答復詢問手續費免收外其長途或公用電話通話費應照章繳納

八　遇有話局人員對於各用戶因詢問發生言語衝突及藐視情事應由用戶據實函知該局主管人員查明懲辦

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第一六五七號訓令天津或滬北平上海鎮江首都蘇州各電話局及吳縣話報局

案據天津電話局呈擬裝接話機設架添設訪問一席以供民衆臨時訪問等情在所陳意見對於民衆頗爲便利亟應試辦茲由本部規定電話局答復電話用戶詢問當地各種事務辦法以各該局原有理事臺及詢問臺辦答復詢問事宜並暫以天津等九處先行試辦合將該項辦法隨令附發仰各該局依照所定辦法認備開辦並在當地各大報館登載新聞俾衆週知開辦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 交通部辦長途電話與各地商辦電話公司簽訂接線合同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交通部第二四八〇號訓令各管報局處二十四年九月二日修正第二款）

一　凡交通部辦長途電話與各地商辦電話公司議訂接線合同概由交通部委派各該省長途電話管理處或電政管理局代表與公司方面負責人直接商洽簽訂

二　接線合同分爲一　機械及交換事務　二　線路　三　保證金　四　收取話費　五　免費通話　六　修理障礙　七　營業章程及價目　八　交換電話號簿　九　接線範圍　十　修改合同等項

三　各長途電話管理處或電政管理局對於前條所舉各項得酌量當地情形及通話狀況呈准增減或修改之其合同格式及各款條文如後

交通部長途電話與某地某某商辦電話公司接線合同

本合同爲便利某地某某商辦電話公司用戶與交通部長途電話接線通話起見由交通部委派某省長途電話管理處（或電政管理局）與某某電話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議定辦法經交通部核准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方訂立正式合同條款於左

第一款　機械及交換事務　交通部長途電話設長途交換機於長途電話營業處（或電報局）凡公司用戶與長途往來通話均由營業處（或電報局）接轉並加以記錄公司方面除由司機生對於用戶部份接線報號（如係自動式電話可無需此項手續）及由收費員代收長途話費外並無其他任務

第二款　線路及接線費　公司至營業處（或電報局）由公司設任意申機線若干回線架設市內木桿頂上並將該中繼線所佔公司總機號數登入號簿中顯明地位公司對於該段線路應隨時負維持之全責至長途線路由交通部負責人員維持之公司用戶與部辦長途電話各處往來通話不論普通加急傳呼預告等每接通一次（連線通話在二次或二次以上者仍作接通一次計算）由交通部給公司接線費國幣　分

第三款　保證金　公司用戶願在其宅內話機上接通長途電話者應向公司先行登記公司得於各該用戶登記時每次收取長途通話保證金　元該項保證金並應於撤銷登記時發還同時將其號數名稱通知營業處（或電報局）查照

第四款　收取話資　公司用戶使用長途電話話資按月由公司照營業處（或電報局）所開單據負責代向用戶收取至遲須於次月十日以前收清扣去應得申繳線租費餘數以現金號證營業處或電報局不得拖欠倘有拖欠情事營業處（或電報局）得呈請交通部暫停長途通話

第五款　免費通話　公司與長途各局除商方話生接線報號及核對話目通知機線障礙或交通部直轄機關因公通話外其他無論何項機關或公司與長途各局員司概不得免費通話

第六款　修理障礙　營業處（或電報局）與公司機械線路如有障礙發生時應立即互相通知迅行各自測驗修理

第七款　營業章程及價目　公司須按照部定長途電話營業章程及價目辦理不得擅自變更

第八款　交換電話號簿　公司與長途通話各局每次編印電話號簿須互寄兩本如願多備彼此照價購用

第九款　接線範圍　在合同有效期內公司不得另與未經交通部核准設立之非部辦長途話務接線通話

第十款　修改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間定爲　年屆時如欲繼續訂約或修改合同應於期滿前一月由長途電話管理處（或電政管理局）會同公司商酌辦法呈請交通部核辦

交通部某省長途電話管理處（或電政管理局）蓋關防

代理人管理員（或管理局長）〇〇〇蓋章

某地商辦電話公司　蓋章

代理人經理〇〇〇　蓋章

四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附令

查近年以來部辦長途電話日益發達各地商辦電話公司用戶欲將所裝話機直接接通部辦長途電話紛紛呈請本部准由部轄長途管理機關與當地電話公司訂立接線合同聯絡通話以資便利其合同草案向由長途管理局與當地公司先行商訂呈部核示每因條款內容多欠允當呈批往復輾轉需時致時刻定交通部辦長途電話與各地商辦電話公司簽訂接線合同通則一經公佈施行嗣後凡本部長途電話與各商辦電話公司擬定

# 交通部電話局向用戶收費辦法（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佈同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一 交通部各電話局及奉辦市內電話之電報局向用戶收取市內電話租費長途電話費及電話傳發電報之報費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 電話局爲便利收費起見應視當地情形將所在地劃分爲若干區於每月內分別規定一日爲向各該區用戶收費之日期所有收費日期各區內之街名及當地話局與各電報收發處詳細地址應登報公佈並刊載於電話簿內如有變更應於電話用戶變動表內刊登之

三 每屆收費之日由電話局派佩有證章之收費員持預先填就並蓋有局印之電話局正式租費收據前往該區挨戶收費如當時收到即由收費員於正式收據上蓋本人私章交用戶收執如未收到則將催費通知單（連臨時收據收費通知單計三聯格式另訂）填明電話號碼用戶名稱及應繳各費留交用戶而將正式收據帶回繳還話局

四 用戶接到催費通知單後應於五日內持往電話局或任何電報收發處（委託郵局收報者除外）繳費由經收人將通知單所附臨時收據蓋章簽交用戶而將其餘二聯收回以一聯留存備查一聯連同所收各費每日彙辦電話局一次或通知電話局派員來取

五 電話局對於收費員繳回之各用戶正式收據應照繳費期限之先後分別置放如用戶未屆五日期限來局繳付者應將該據檢付其在限期內向電報收發處繳付者話局於得到電報收發處通知後應將正式收據立即郵寄用戶如屆時仍未繳費者電話局於期滿後之第三日以電話通知該用戶一次催其於當日向電話局或電報收發處繳費如再不繳應於期滿後之第五日予以停止通話停止通話後逾七日仍未繳清即予銷號撤機並將欠費在保證金內扣除有餘發還不足仍須追繳

六 電話局用電話催費時如用戶業已向電報收發處繳費應即商明該收發處地點姓名及臨時收據號數從速向電報局查究如有隱匿不報等情應將經手人照章嚴辦

七 用戶向電報收發處繳費收到臨時收據後如七日內尚未收到話局正式收據應將電話號碼電報收發處名稱及臨時收據號數用電話通知電話局以便查究

八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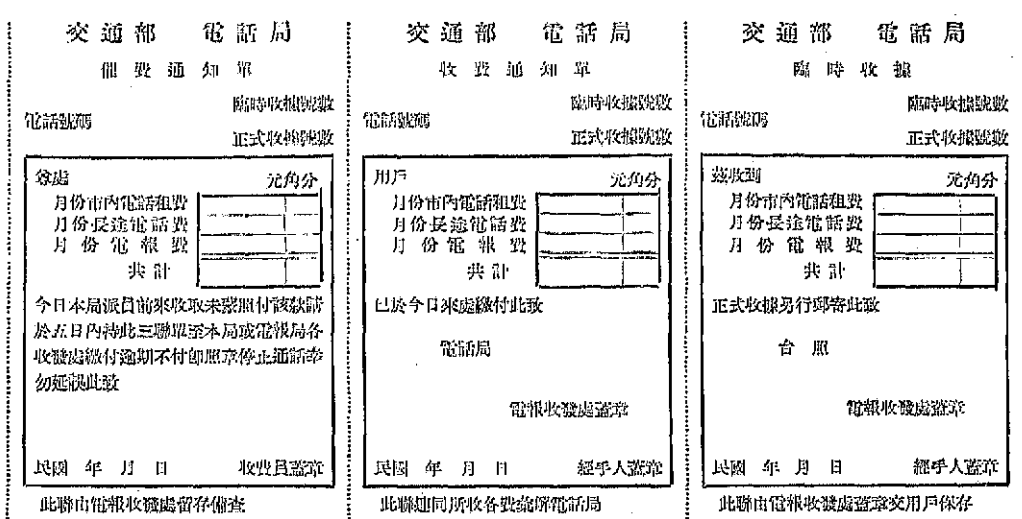


## 長途電話夜間減價辦法（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交通部令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 長途電話營業局之局間通話夜間減價辦法以實施之電話為限

二 普通及普通加急電話夜間價目一律照按日間價目七折計算

三 普通及普通加急電報夜間減收一律按普通電報日間價目三分之二計算

四 適用本辦法之長途電話以每日下午八時至次日上午六時間之普通電話及普通加急電話與每日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間之普通電話及普通加急電報一律

五 適用本辦法之長途電話範圍以交通部指定之各局為限

六 本辦法施行細則及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令

茲爲減勻長途話費並響晨夜減收辦法一種指定上海南京杭州鎮江武進無錫吳縣等七處先行試辦三個月統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除另令上海電話局知照外合行附發夜間減價辦法一份仰遵照並轉知各局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

## 改訂儲匯局代收報話費辦法令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通部第四八五二號訓令南京等局臺及電話局

查儲匯局代收報話費辦法現經改訂茲附發改訂辦法一份即自十月一日起實行至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公電格式紙張應俟電司與儲匯總局商定後再行印發在未經印發以前各儲匯局拍發關於代收報話費之公電暫准以電局原有去報紙填用（下略）

### 代收報話費改訂辦法

一　各地儲匯局或辦理儲匯之郵局收到各電報局臺繳存之報話費後當日或每五日（依合同）用明碼電報電知儲匯總局電報用紙應依所附格式由電政司印就送由儲匯總局分發各局應用

二　儲匯總局收到電報後登列「代收交通部電政司報話費逐日報告單」按接電日期將其總數分別收入電政司各戶支票帳當日起息惟電報有錯誤時則俟查對後或電文副張收到日登列報告單並收帳起息

三　各地習時（上海南京除外）繳存報話費之局臺應以逐日報告單內所列者錢限其他分收發處之報話費應交由當地局臺併入該局臺所收之報話費內向儲匯局或辦理儲匯之郵局繳存

四　各電局臺繳存之報話費應填入一張四聯單（或三聯單）至多每日繳存一次如有不得已情形一次繳存分填數張四聯單（或三聯單）者應另開一總單一併交由收款之儲匯局或郵局核對

五　各儲匯局或郵局發出電報後應即將電文副張隨同收款報告單（即四聯單之第一聯）郵寄儲匯總局

六　各電局臺應於收款報告單上端用戳記蓋明電局臺名稱（與逐日報告單所列相符）並註明何月份報話費於何日存入

七　各電局臺應將所繳各費分別列入收款報告單之相關六欄內六欄之外不再另添名目

八　儲匯總局應每日將逐日報告單一份寄電政司一份送國際電信局並於每月底將電政司各戶帳目抄就結單分寄電政司及國際電信局

九　上海電報局及各分收發處因情形不同分爲甲乙兩類甲類各處之報話費直接交由儲匯總局或其派出之收款員點收當日入帳起息每日由上海電報局將此類各處之報話費填製總單送由儲匯總局核對乙類各處將報話費交由就近各郵局收轉儲匯總局留存每拾日由上海電報局填就總單送交儲匯總局核對俟該單所列各款盡行收齊之日登帳起息南京電報局及各收發處送存報費參照上海電報局辦法辦理

十　上海海岸電台國際電台及國際電信局每日向儲蓄總局繳存電話費如在一次以上者應於末次繳存時將本日所繳報話費開一總單一併交由儲匯總局核對

## 電政機關人員因公使用長途電話辦法（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交通部第五六四六號訓令各電政機關）

一　交通部電政機關人員因公使用長途電話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電政機關人員因處理或接洽重要公務經主管人員之核准方得使用長途電話
三　因公使用長途電話應照章付費該項話費經交通部核准後得作正式開支列冊報銷
四　各電政機關應將每月內每次因公所發之長途電話開具清單填明日期時刻發話人姓名職別受話人姓名職別所在機關名稱及詳細事由連同話費收據按月呈報管理局再由管理局彙呈交通部核辦但不屬於管理局管轄之各局處得直接呈部
五　關於調度線路報告機線障礙核對帳目及其他關於業務上之通話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六　本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附令

查過去電政機關人員使用長途電話漫無限制其間於不緊急之公務亦常有逕發長途電話情事以致公務通話或致日見增加妨害業務至深且鉅茲為切實補救起見規定「電政機關人員使用長途電話辦法」一種除發陳因業務上調度線路等事項得發免費業務電話外其餘因公通話應照本辦法辦理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電話局職員住宅裝設半價電話辦法（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交通部令修正公佈）

一　電話局或兼市內電話之電報局職員住宅裝用半價電話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話局職員在辦公時間以外有接洽公務之需要或遇緊要事項必須其指揮調度者得在住宅內裝設半價電話一具但因職務停止或調動無上述情形時即予撤除或照章改繳全費
三　裝設此項半價電話除月租費減半繳納外保證金及裝移等費概予免收
四　此項半價電話應免期呈請交通部核准方得裝設
五　此項半價電話限於電話局或兼辦市內電話之電報局職員適用之其他電政機關職員一概不得援例
六　本辦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 電話號簿編印辦法（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交通部修正公佈）

一　用戶號簿每年編印一次於一月一日出版但甚必要時可多刊一次於七月一日出版

二　號簿草本如號數之編列廣告之徵求以及其材料之彙集應於十一月一日完畢預備付印其每年編印兩次者第二次號簿草本應於五月一日完成

三　號簿內容之主要而通有者爲

1.號簿目錄 2.急用電話表（警火警急病等項電話） 3.局用電話表 4.通告（並廣告刊例） 5.各種電信營業規章摘要 6.用戶檢字表 7.用戶分隸部 8.用戶分類目錄 9.用戶分類部 10.用戶號數頁數對照表

四　號簿大小規定長二十六公分半寬十九公分

五　每頁印刷地位規定高二十三公分闊十五公分

六　號簿排印之須劃一者爲

1.簿面上端刊明 [illegible] 字樣並印明每本售價一年編印兩次者並應註明上期或下期其餘地位及裏頁留作刊登廣告之用（簿底之兩面亦留作刊登廣告）

2.簿脊值署「某地電話號簿某年份」於須要時並附註某期（話簿厚者四邊亦可刊登廣告）

3.急用電話及局用電話刊於第一頁（如廣告缺少時可刊於簿面之裏頁）

4.各種電信營業規章摘要用五號字楷排但比較重要字句可用同號異體字或四號同體字

5.用戶檢字表將全頁印刷地位用縱線平分爲二欄每欄每行（横行）之左端爲戶名之首字按照「康熙字典部首法」編列右端爲頁數同此同數者直列爲一行（或數行如屬必要）均用五號字排刊

6.用戶分隸部將全頁印刷地位與檢字表同樣劃分爲二欄每欄每行之左端爲戶名與地址（聯列）右端爲電話號數除地址用六號字外戶名號數均用五號字排印

再爲便利檢查起見除戶名之排列以其第一字筆劃多寡順「康熙字典部首法」辦理外如戶名之第一字相同者復按其第二字之筆劃用同法排列如第二字亦同者則依第三字之筆劃排列餘類推如戶名完全相同者則視其地址名稱之筆劃門牌號數之大小以決先後

每部之首字及號數均用黑頭字排印

7.用戶分類目錄將全頁印刷地位用縱線平分爲二欄每欄每行之左端爲用戶類別右端爲頁數仿照"分隸部"辦法排印

爲便利各局工作起見附發號簿分類目錄舉例如下各局可隨其特殊情形分合增減參酌辦理分類目錄舉例

二　證

X光用具（見愛克司光用具）人造絲　人造絲線

三畫

土木工程　女帽店　工程用具　工程司　工程廳間　工業原料　工廠用具

四畫

申西報答　五金物品進口　五金物品容貿　五金商　五金廠　五彩印刷製罐廠　內衣　公共汽車公司　公寓　公墓　化裝品　化裝品批發　化學工業廠　化學分析家　化學師　化學實驗所　化學藥品　化學藥品進口　化學藥品廠　化學廳間　太陽燈　手銬　手套　文件　代辦所　文具進口　日貨進口　日報雜誌　日曆印刷　月份牌印刷　木行　木料　木器　木器及裝飾家　木器棧　毛巾　水汀附學　水表　水泥　水泥廠　水泥機　水產　水菓　水電工程　火車　火車機頭　火油機　火柴材料　火柴廠　火警鈴　牙刷　牙刷材料　牙醫　牛奶　牛奶食品　牛奶棚　牛羊皮出口　牛羊肉莊

五畫

代辦經理　出口　加法機　包辦工程　古玩　外科用具　打包　打字機　打樁工程　打樣　甘油　生物學物品　生絲　生絲頭出口　正頭進口　正頭廠經理　皮革品　皮革進口　皮貨　皮鞋　石印　石粉廠

六畫

交易所　冰魚　冰淇淋　冰廠　冰機　印花漂染　印刷公司　印刷用具　印刷材料　印刷油墨　印刷機　地板料　地產公司　地產掮客　地產經理　地毯　地毯清潔　地毯機　地毯進口　地圖印刷　地灑青　帆布鞋子　帆布織造廠　收銀機　百貨商店　米商　羽毛出口　自來水　自來墨水筆　自動銲錫藥品　行裝用品　衣裝　衣箱廠　西藥及製藥師

七畫

估價員　冷氣冰廠　冷氣機　匣子廠　投資公司　汽水　汽車　汽車用具　汽車出租　汽車行　汽車修理　汽車零件　汽車經售　汽油　汽油站馬達　汽鍋　男用行裝　男式衣着物專家　私家偵探　保證所　防盜器械

八畫

典押當　函授學校　刷帚　底網　呢絨貨物　味精　咖啡商　咖啡館　房地產經理　押款抽水浚浦　抽水機　拍賣行　板箱廠　油　油漆　油漆匠　油墨製造　玩具　股票掮客　肥皂原料　肥皂進口　肥皂廠　肥料　花店　花梭油　花紙　花邊　金器　金銅鑲　首飾　金融掮客

九畫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掮客　保險經理　保證　信託　南貨雜貨　建造銅品　建築工程師　建築材料　律師　指南書　按摩術　染坊　染織廠　查賬員　洋酒批發　洋酒進口　洋貨布疋　洗衣局　洗染　玻璃商　玻璃瓶　玻璃窗　玻璃窗進口　玻璃廠　科學儀器　胎子修理　軍器　香菜器　香料　香煙紙　香煙進口　香煙廠　飛機　屋頂材料進口

十畫

家具製造　家庭電影機具　旅行代理旅館　書籍文具　古書舊版　柴油機　校算機　潛水　海味　海道測量　滋養藥品

珠寶　珠寶批發　留聲唱片　留聲機片　料器　紗花掮客　紗布　紗廠　紗頭　紗頭出口　紙商　紙頭　經理紙廠

紡織廠　航空公司　茶葉出口　茶葉商　草地毯　草帽　草蓆　財政家　酒行酒樓　菜館　降落機　除垢粉　針織廠

馬車行　馬達用具　馬達油　骨科專家

十一畫

啤酒　商務通信　商會　婦女時裝　婦女胸罩　婚嫁服裝用品　寄宿舍　採鑛用具　教育文具　救火機　理髮館　律業

經理　眼光家　眠耳鼻喉及腸胃專科　眼科用具　眼科專家　眼鏡公司　脚踏車及包車　脚踏車進口　船主　船貨商

船貨裝卸司理員　船塢　船廠　荳出口　荳油　荳商　蛋品出口　蛋商　貨物測量　貨棧　軟木塞廠　造船用品　通氣

設置　陶器　雪茄烟　雪茄煙進口　魚行　麥尼多　麥進口

十二畫

報關行　帽子出口　帽子進口　帽子廠　帽莊　棉花　棉紗　棉紗進口　森林公司　無線電用品　無線電報　無線電報

用品　無線電話用品　無線電話播音室　無線電學校　渡輪公司　測量　發行者　發動機　發薄品　硝皮廠　硝酸　破

酸　硬木地板　筒管廠　絕緣線　絨線　絲內衣　絲出口　絲批發　絲案貢　絲棉　絲廠及絲織廠　絲頭　菜油　裁縫

評判員帖諱　進口　進出口　量尺公司　鈔票紙　鉛鋼進口　鉛鋼廠　開掘機　雲石　雲紗拷綢　黃包車

十三畫

會計師　愛克司光用具　機司林引擎　新聞通訊社　搪磁　鍍場公司　暖氣工程　照相用品　照相製版　照相館　照相

機　滋補物品　煙葉進口　煤油（即火油）　煤氣（即自來火）　煤商　煤球　煤磚　經濟掮客　葡萄　裝飾家　跳舞

場　跳舞學校　遊戲場　運動器具　運貨及電輸汽車　運輸公司　鉛字鑄造　鉛進口　鉛管　鉛管匠　電力

機　電火表　電池　電車　電信　電風扇　電氣工程　電氣公司　電氣用品　電氣包辦　電氣冰箱　電氣物品　電氣招

牌　電氣機　電焊　電報用具　電報局　電筒　電話工程　電話公司　電話用具　電話裝置　電話機　電燈包辦　電燈

泡　電燈泡廠　電燈裝置　電鍍師　電鐘

十四畫

毒貨　煤油廠　漆進口　漂白粉　碱　精鹽　網緞　綢緞出口　蓄電池　蓄電酸　蔴子　製藥公司　製藥用具　酸品

領江　領帶　銀行　銀行印刷品專家　銀樓　銅電線　銅廠　銅鐵條

十五畫

樂水　寫字間用具　寫字間用機　寫算機　廠家經理　廣告公司　影片　影片經理　影戲院　影戲機片　熱水瓶　碼頭

磁磚　磅廠　緞類商　緞類進口　箱桶板　膠合板　蔴布廠　廠線　鴉煤　輪船公司　輪船馬達　輪船掮客　輪船經

理　輪船機器工程　鉾進口　鉛業　鞋業　蓆紙

十六畫

製殖公司　機用橡皮物品　機械工程　機器　機器油　機器師　機器脚踏車　機器零件　機器廠　橡皮公司　橡皮手套　橡皮衣服　橡皮車胎　橡皮物品　橡皮物品製造　橡皮原料　橡皮鞋子　橡皮鞋子批發　橡皮廠　燈　燈泡廠　燈罩　篤瓦　築路機　糖果　糖商　衛生工程　衛生洗屋　衛生雜貨　豬鬃毛出口　鋼皮鉄皮　鋼片鋼條　鋼板公司　鋼珠　鋼商　鋼齒　鋼齒進口　鋼質物品　鋼質零件　鋼質器具　鋼廠　鋸木廠　鋸匠　龍吉

十七畫

壓氣機　戲院　梳香　營造工程　縫衣車　棄狗場　飛艇總會　飛路路製造廠　逢行　鍋爐廠　儲蓄會　儲蓄銀行　殯殮館　穀品公司　粗食　粗食進口　磨砂廠　轉運公司　轉運揚客　醫生　醫用橡皮物品　醫院用具　醫學用具　醬園　鎖　雜貨進口　顏料　騎馬學校

十九畫

懷中爐　濾清器進口　爆炸品進口　歐腸出口　藥材號　藥房　藥料　藥商　鐙架

二十畫

鐵苗　鐵務局　鐵打　鐘錶　鰊魚　麵包房　麵粉商　麵粉廠　麵廠

二十一畫

藤柳器　襪廠　鐵商　鐵絲網　鐵路　鐵路用品　鐵路營造材料　鐵管及附屬物　鐵箱進口　顧繡

二十四畫

鹽頭食品　釀酒公司　鹽化硫　鹽酸

二十七畫

鑿井公程

8. 用戶分類部將全頁印刷地位用縱線平分爲三欄用六號字排印每欄每行之左端爲戶名中間爲簡要地址右端爲號數每類戶名依照分畫部辦法順序排列但同類之舍有營業性質之用戶亦可同時分街或並分區排列使同街或並同區之戶名聚列一處

9. 用戶號數頁數對照表均全頁印刷地位用縱線平分爲六欄用六號字排印每欄每行之左端爲號數順數之自然次序排列右端爲「分畫部」之頁數以細線縱隔

10. 凡電話號數門牌號數頁數以及其他數字之橫排者概用阿拉伯數目字排印又檢字表戶名首字與頁數間及分畫部用戶地址與電話號數間均用點線（Dotted line）聯絡之

11. 號簿內頁頁數除純粹廣告插頁外應全部順序編號不得分門別類各成一組或不列頁數

12. 號簿內頁之上下兩端可酌量情形將地位作爲刊登廣告之用關於電話各種標語可刊於每頁上端空隙處分別情形用四號或五號黑頭字或其他易引人注意之字排印

13. 用戶欲在分隸部或分類部將其名稱之首字用原號異體字或較大一號之同體字印刷者須付廣告費一元欲將名稱及號數全體放大者無論何種字體每多佔一行分隸部加收廣告費一元

用戶欲在分類部於其名稱前後附印圖畫或標語者每多佔一行收廣告費一元

用戶欲在分隸部或分類部重列數處者每重列一次分隸部收廣告費洋二元分類部收洋一元放大或用異體字另計

七 號簿印竣後應特製若干本於每兩頁之間夾訂分格白紙以備局方臨時登記新裝遷移更名過戶等用戶以便檢查如平時無爲記錄更正並可作爲下期編印之草本

八 純粹廣告插頁概裝於簿尾

九 爲節省經費及便利起見用戶稀少之電話局得斟酌情形將本辦法規定各項略予變通呈部核辦例如電話支局用戶不過數百號者可將分隸部及分類部合併爲一用戶僅四十號者可祇印戶名號數單一紙蓋案章程另行印發

十 每月初應刊印電話號碼更正單一種將最近號簿刊行以後每月新裝拆除更名過戶以及遷移各戶分別載入逐戶分送此項更正單應倣照分隸部格式排印但其紙張寬度可減二公分以便夾入號簿

十一 號簿應用紙張簿面用書面紙內部用報紙惟分類目錄分類部及營業章程之紙張可用顏色紙或較其他部份略欠潔白者以便翻閱

十二 號簿之印刷費（材料在內）約計每三頁半紙須銀元二毫書面紙簿面或簿底每張須銀元一分此項價目臨時略有增減應先取具各商號估單及紙樣呈候核奪

十三 凡須刊行英文號簿者除按字表取消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十四 招攬廣告辦法有二

1. 訂定種種互惠條件委託廣告公司辦理

2. 以給予佣金辦法——百分之二十——由局自行招攬

無論採用何種辦法均須先將委託公司承辦條件或自行招攬廣告收費切實擬具呈核

## 電話傳遞洋文電報簡易對照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第三七九七號訓令國際電臺上海等局商埠等局遵）

查我國商行通有用電話收發洋文電報時常因管理此項事務人員不諳英語或讀音不準傳遞困難錯誤時間甚爲便利商民及免除前項困難起見特製定電話傳遞洋文電報簡易對照表一種隨令附發應由該局分發各商行應用仰即遵照辦理（下略）

## 電話傳遞洋文電報簡易對照表

| 如發音不清請 | | A | 11 | B | 12 | C | 13 | 用此表對照 | |
|---|---|---|---|---|---|---|---|---|---|
| D | 14 | E | 15 | F | 16 | G | 17 | H | 18 |
| I | 19 | J | 20 | K | 21 | L | 22 | M | 23 |
| N | 24 | O | 25 | P | 26 | Q | 27 | R | 28 |
| S | 29 | T | 30 | U | 31 | V | 32 | W | 33 |
| X | 34 | Y | 35 | Z | 36 | Ä | 37 | Á | 38 |
| É | 39 | Ö | 40 | Ü | 41 | . | 42 | , | 43 |
| ; | 44 | : | 45 | ( ) | 46 | " " | 47 | / | 48 |

## 船舶無線電臺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機器供航海時通信之用者稱為船舶無線電臺

第二條　左列航海船舶除第四條情形外應裝設船舶無線電臺

一　載客船舶

二　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

前項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第一次交納證書費國幣五元以後每次交納國幣二元

第四條　航海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經交通部核准者得免裝設船舶無線電臺

一　載客船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二　載客船舶往復兩海港間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者

三　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船舶之航線及航程情形經交通部認爲無裝設船舶無線電臺之必要者亦得免裝設

第五條　前條免裝無線電臺之船舶由交通部發給免裝證書

第六條　帆船及構造簡單之船舶除航行國際者應適用第四條規定外得通免裝設

第七條　航行內河船舶因事實上之必要得依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裝設船舶無線電臺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主管人爲船長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報務員值更員應以中華民國人民領有交通部所發合格證書者充任之

第十條　船舶無線電臺不得妨害陸地電信機關之營業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依交通部所定辦法得收發電信並收取報費

第十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接到他船遇險信號時應立爲適當之轉報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易於相混之信號

第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臺對於報務機應有紀錄

第十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受交通部之檢查但不納費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其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而獲得利益者並沒收其利益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交通部公佈

第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與海岸無線電臺或其他船舶無線電臺傳遞之電報稱爲船舶無線電報

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報分爲左列二種

一　國內船舶電報　二　國際船舶電報

第三條　曾經交通部註冊並發給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之船舶與國內各處往來之電報經由交通部所轄各海岸電臺轉遞者爲國內船舶電報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收費

船舶電報之不合於前項規定者或國際船舶電報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收費

第四條　國內船舶電報按國際收費包含左列各種

甲　本埠費　乙　海岸電臺費　丙　船舶電臺費　丁　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

第五條　本規費及海岸電臺費歸交通部船舶電臺費歸發報或收報之船舶電臺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分別歸交通部或船舶電臺國際船舶電報按金佛郎收費（在中華民國境內照交通部規定之金佛郎折合銀元牟收取銀元）包含左列各種

甲　船舶電臺費　乙　海岸電臺費　丙　國內電報線路費　丁　國際電報線路費　戊　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

船舶電臺費歸發報或收報之船舶電臺

海岸電臺費歸轉報海岸電臺所屬之電政總機關國內電報線路費歸交通部國際電報線路費分別歸有關之各國電政機關各項特別業務附加費分別歸交通部或船舶電臺或其他有關之電政總機關

第六條　國內及國際船舶電報價目另定之

第七條　國內洋文明語電報照金佛收費不適用國際暗語電報減成收費辦法

第八條　國內及國際船舶電報適用之特別業務以左列六種爲限

甲　預付回報費　乙　校對　丙　分遞　丁　查妥通知（祇由海岸電臺將電報轉遞於船舶電臺之日期時間通知原發報人）　戊　專差（祇適用於由船舶發往陸地之電報）　己　約發業務公電

第九條　前項特別業務之附加費對於國內船舶電報照國內電報例收取國際船舶電報照國際電報例收取

第十條　國內船舶電報應於報頭之首註明 Inradis 字樣以資識別國際船舶電報應照國際無線電信規則辦理由船舶發往陸地之華文或洋文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照普通電報辦法書寫由陸地發往船舶之華文或洋文電報應將收報人姓名（及職銜）開列清楚並須一律照下列辦法書寫

甲　收報人姓名（及職銜）或其他必要之補充註語

乙　船舶名稱

丙　經轉之海岸電臺名稱

例一　丁小春二十號包車

譯成

例二　Captain Wangshihlee Ss Haigunn Tsingtaurudio

國內船舶電報之收報人姓名職銜船名海岸臺名或住址均應按字計費不適用十五字作五字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船舶其與國內各處往來之電報欲適用國內船舶電報價目之規定者應經由其監督機關呈請交通部核准備案再由交通部通知各海岸電臺及電報局方爲有效

第十二條　國際無線電信規則及國際電報規則內關於船舶電報收費之規定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航空器無線電臺與陸地無線電臺傳遞之電報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 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福州廣播電臺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福州廣播電臺隸屬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管轄

第二條　本臺設臺長一人承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之命綜理全臺事務指揮所屬職員由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任用之

第三條　本台設總務工務二股其職務分配如下

一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節目征集播送事項　乙　關於中外各電臺播音收聽轉播等事項　丙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撰擬繕寫校印等事項　丁　關於購置運輸保管修繕招待及經費出納與其他庶務事項　戊　關於收音機調查登記徵費與指導德戶事項

二　工務股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機械電器裝置使用保管檢驗修理事項　乙　關於收音機裝置修理試驗指導事項

第四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得由臺長兼任之處理所屬事務下設報告員二人事務員一人錄事一人承主管人員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第五條　工務股設主任一人得由臺長兼任之處理所屬事務下設工務員一人機匠二人承主管人員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第六條　凡不屬任何一股之事務由臺長隨時指定職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臺辦事細則由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另行訂定之

第八條　本臺得商經省政府同意遷派收音員分設各縣收音其計劃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修改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國統系織組臺電播廣州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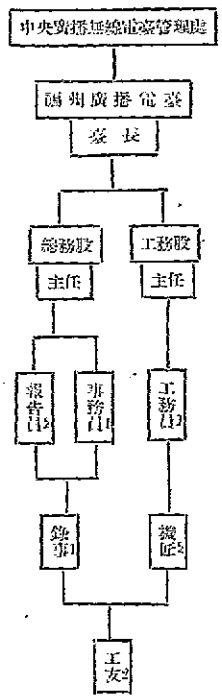

## 規定無線電拍發次數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交通部第三七五八號訓令上海等局遵

查電報事業貴在迅速準確二者均屬重要本部前爲求電報準確起見曾規定報務人員工作錯誤懲處辦法令飭各局臺遵辦在案最近據報各局無線電值機員有因過於小心一電拍發數次以致報務延誤速度減低者殊非本部整理電報業務之初意茲爲鼓勵速度準確起見亟爲規定如下　一　電報之經由無線電路拍發者中文明密商電官電以及洋文明電試准拍發一次洋文密電准拍發二次電報號數掛號及收電局名准核對一次如有故意多發者應由報務主管人員負責隨即查明懲處　二　現在國內無線電機全係人工均用耳聽無紙條可遞聲音極微弱時各臺值機人員仍應竭力設法抄收以免電報延誤但因而錯誤者得由電務主管人員查明證實免予懲處以上兩項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下略）

## 嗣後司法機關判決沒收無線電信機件材料應一律改撥當地電信機關承領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八六四號訓令所屬機關

案准交通部電管字第一六九零號咨開「查天津市私設電臺案前已破獲數起均經移送當地法院依法究辦在此類案件判決確定後對於沒收之無線電信機件處置辦法因與本部主管事項有關特提出意見如下　一　照電信條例規定凡電信機之裝設使用除軍用者外無論其用途如何應由本部核准尤其關於無線電信材料爲防止流弊起見限制與取締更嚴故其材料之進口輸口及內中發射用品之買賣等亦均由本部統一主管以資稽考現天津地方法院已將劉志銘私設電臺案內沒收之電信機件准南開大學購置作學術試驗之用最近在扣押中之永立永增合銀號私設電臺機件又准北洋工學院之請求撥作該院學術研究之用以上之處置雖敦該貴爲有限度究與本部電信機裝設使用核准權之行使不無妨礙此應商定辦法者一　二　電信爲本部主管事項之一凡臨時供給傳達政令或爲軍事所用之通信設備極繁無線電信機且日見需要果以此項沒收之無線電信機件撥歸中央主管電信機關備用則於用途管理以及限制取締各方面均屬有益而絕無妨礙否則由法院逕行核准購置或撥用既不相宜即儲藏贓物庫內永久擱置亦覺棄材可惜此應商定辦法者二依上述意見擬請貴部核准通令各法院嗣後因案沒收之電信機件一律改撥當地本部所屬之電信機關承領概不經價備本部隨時應用如此以公濟公諒無不允當之處相應咨達即希察核見覆至紉公誼」等由准此查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沒收無線電信機件材料予以公開競賣既與交通部主管電信機裝設使用核准權之行使有關凡嗣後沒收是項機件材料應准一律改撥當地交通部所屬之電信機關承領概免繳價以重電信而防流弊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電氣事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控制設備係指電氣事業人所裝置專供指揮或控制各項電氣工作物及維持工作之安全或供電之機綴而設之各種電氣設備及線路

第二條　控制設備除第一條所規定外不得作爲他用並不得接入私人住宅

第三條　電氣事業人在裝置或添設控制設備以前應將簡要之工程計劃書主要設備之說明書連同供電及控制線路合用之線路分佈簡圖各二份逕呈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四條　架空控制線路除事業呈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外以附設於電氣事業人自備之供電電桿上爲限

第五條　架空控制線路應裝置於架空供電線路之下其導線測之垂直間隔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 架設線路地區 | 0——750伏 | 751——7500伏 | 7501——15000伏 | 15001——40000伏 |
|---|---|---|---|---|
| 垂直間隔 | 0.6公尺 | 0.75公尺 | 1.2公尺 | 1.8公尺 |

第六條　控制線路與電信線路相交叉時其垂直間隔不得小於〇・三公尺

第七條　控制線路導線與地面之垂直間隔不能小於五公尺跨越火車軌道時其垂直間隔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八條　在易與供電線路接觸而發生危險之情形下架空控制線路應儘量改用電纜

第九條　在本規則公佈以前各電氣事業人已裝置之控制設備應於公佈後六個月內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補辦呈報手續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裝置控制設備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呈准建設委員會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電表較驗所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建設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所稱電表較驗所係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辦理關於電氣事業之各種電表及其他儀器之較驗事宜者

前項所稱電氣較驗處所如左

一　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二　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三　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二條　電表較驗所應將其較驗需用之各種儀器設備及擬辦之業務範圍詳細開列報告建設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根據其設備情形發給較驗範圍許可證凡許可證內所未列之各項有關電氣事業之較驗概不得接受辦理嗣後較驗所擴充設備得隨時報請增加業務範圍並換領許可證

第三條　電表較驗所應擬訂業務章程送請建設委員會審核經核定後方得公告實行此項業務章程得依據中央公佈電氣法規之

第四條　內容加以補充但不得與其抵觸

電表檢驗所之標準儀器除經建設委員會特許外應按期送請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用更高之標準儀器加以檢驗並發給證明書旋轉標準電度表每年一次其他儀器每三年一次

第五條　各省市所設之電表檢驗所得抽查各該省市之電氣事業用戶電度表並得接受用戶之請求檢驗各種電表此項檢驗須在用戶屋內舉行者應有電氣事業人代表在場如須在所內檢驗者應由電氣事業人自行拆下送驗

第六條　本通則自建設委員會公佈日施行

## 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建設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已成立之三四等電氣事業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年底向建設委員會辦竣註冊手續逾者依法取締

第二條　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手續時得將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所規定之各項書圖一份先行備函送請建設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予以指示俟修正後再行填造正式註冊書圖三份分呈建設委員會建設廳及當地市縣政府請求核准

第三條　未註冊完竣之三四等電氣事業仍應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依期分呈年報

第四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西南政務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均須依照本規則聲請西南政務委員會註冊給照經核准後方得營業及享有電氣事業人一切權利

第二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其具名人規定如下

一　公營電氣事業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二　民營電氣事業如係

甲　獨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乙　合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全體呈請之　丙　公司由公司代表呈請之如爲股份有限公司須由董事全體呈請之

三　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依照本條第二項第乙丙目辦理

第三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應備具左列書圖

一　企業意見書（附營業區域圖）

二　創業概算書

三　收支概算表
四　工程計劃書（附線路分佈圖及發電所內線圖）
五　營業章程概要
六　投資人名簿或投資機關名稱
七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一填製其營業區域圖須用當地地圖添繪顯明界線註明四至並開明圖例縮尺及方向由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第五條　創業概算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二填製

第六條　收支概算表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三及表式四填製

第七條　工程計劃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五填製並須備具左列附圖

一　線路分佈圖須註明

甲　發電所配電所及配電變壓器之位置及容量　乙　各段線路之電壓及導線粗細　丙　圖之方向及縮尺

二　發電所內線圖須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法不自發電者以接受外來電力之主要配電所代之

以上二圖均須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八條　營業章程概要應依照表式六填製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第九條　投資人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投資人姓名住址

二　各投資人所認股數每股票面銀數及實繳銀數

第十條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須依照表式七填製

第十一條　聲請註冊人填製表式時須向建設廳領用空白表式不另取費但為事實上之便利得用同樣格式大小紙張填製

第十二條　凡電氣事業在電氣事業條例施行以前設立者除依據最近實情填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各書圖外應將其設立年月組織經過營業狀況最近一年發電度數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一併呈報

第十三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其呈送程序如左

一　聲請人應備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書圖各三份逕呈當地地方政府分別存轉

二　當地地方政府除抽存書圖一份外應依照表式八填具意見書連同書圖二份呈送建設廳由廳抽存一份並將正本轉呈省政府轉呈西南政務委員會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過有變更名稱組織或轉移營業權時應照新創事業手續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

第十五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廠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左列各費

一　註冊費按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繳納

二　印花稅二元

第十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廠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註冊費二百元印花稅二元

第十七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照增加數添繳註冊費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略）

##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營業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建設委員會會議通過公佈同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廠一切營業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廠營業計分三部如左

甲　電氣之供給

一　電力　凡以電氣爲原動力之用者均屬之但不能以電動機拖動發電機爲電燈之用

二　電燈　凡以電氣爲照明之用者均屬之家用電器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照電燈計費

三　電熱　凡以電氣爲烹飪取暖及其他發熱之用者均屬之

乙　特種電氣設備之設計及裝置

丙　電器之出租

第三條　本廠日夜供電惟對於左列特殊情形概不負停電之責

甲　因用戶使用不慎致發生災患而致停電者

乙　因意外事故而致停電者

丙　因工作之必要無法避免而致停電者（時間較長者先期通告）

第四條　本廠對於用戶用電除另有規定外均以電表抄度計費

第五條　用戶如有特殊用電情形經本廠認可後得另行訂立用電合同

### 第二章　供電方式

第六條　本廠供電方式爲交流五十週波三相或單相電壓高壓規定爲三相四千伏低壓規定三相者爲三百八十伏單相者爲二百

二十伏如有特別情形經本廠認可者得用其他電壓

第七條　電力用電以三相爲限電燈電熱用電三相四線式及單相均可但單獨之單相用電二百二十伏者不能超過五十安培其他電壓之單相用電另行議訂

第八條　電動機在五馬力以內得用松鼠籠式五馬力以上須加添起動設備或用其他式樣之電動機使其起動電流不超過其滿載電流之二倍半

## 第三章　立桿放線

第九條　凡居戶聲請供給電氣因距離本廠線路較遠必須添桿放線方能接電者應先來廠登記經本廠派員查看發給植桿允許證繳付本章程第十條所規定之添桿費或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添線費後方可照接電手續裝表應用

第十條　本廠收取添桿費規定如左

| 添桿根數 | 收費免 |
| --- | --- |
| 二 | |
| 三 | 十五元 |
| 四 | 三十元 |
| 五 | 四十五元 |
| 六 | 六十元 |

以上添桿以低壓線爲限包括匯掛電線及另件在內如添桿在六根以上或須添放高壓電線時須經本廠另行估計程按照所估價值收取半數

第十一條　本廠電桿所到之區尚無適當電線以供用戶應用者添放電線在四檔以內免費超出四檔須經本廠另行估計後按照所估價值收取半數

第十二條　在添桿地段內如有多數之居戶同時繳費報裝電表者本廠得酌量情形免收或減收添桿費

第十三條　本廠如有工程上困難情形得將時距起居戶添放桿線之要求

第十四條　本廠所添放之桿線雖經居戶繳付添桿費其所有權均屬於本廠

## 第四章　內線裝置

第十五條　用戶之電燈內線裝置應由本廠註冊之承裝電器商店辦理之如用戶每月用電在二千度以上得自僱電匠自行裝置惟該項電匠須經本廠依據電匠考驗規則考驗合格電力內線裝置或其他特別裝設經本廠認可者得由用戶自行辦理或由本廠代辦

第十六條　本廠檢查用戶內線均遵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屋內電燈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辦理用戶內線非按照本章程第十五

第十七條　用戶裝用電表不能將表內電線轉接既連之其他房屋或轉售電流與他人否則本廠得停止供電

第十八條　用戶與註冊承裝電器商店開如有發生爭執或註冊商店裝置不合規則時均依照本廠取締註冊承裝電器商店規則辦理之

## 第五章　接電手續

第十九條　用戶於內線裝竣後來廠填具用電聲請書由用戶及承裝商店蓋章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接電費經本廠檢查合格即予接電

第二十條　用戶屋內接戶線以二十尺爲限遠限除照章收取接電費外須另行開單收費

第二十一條　電表由本廠供給其種類及容量由本廠依照裝置電器之種類及容量酌定應用安培數其應收保證金及接電費規定如左

| 電表種類及安培 | | 電費保證金 | 接電費 |
|---|---|---|---|
| 單相 | 一・五安培 | 四元 | 一元 |
| | 三安培 | 八元 | 二元 |
| | 五安培 | 十二元 | 二元 |
| | 十安培 | 二十元 | 四元 |
| | 十五安培 | 三十元 | 四元 |
| | 二十安培 | 五十元 | 六元 |
| | 三十安培 | 八十元 | 六元 |
| | 五十安培 | 一百二十元 | 八元 |
| 三相 | 五安培 | 三十元 | 四元 |
| | 十安培 | 六十元 | 六元 |
| | 十五安培 | 八十元 | 六元 |
| | 二十安培 | 一百元 | 六元 |
| | 二十五安培 | 一百五十元 | 八元 |
| | 三十安培 | 二百元 | 八元 |
| | 五十安培 | 三百二十元 | 十元 |
| | 一百安培 | 六百四十元 | 二十元 |
| | 超過一百安培另議 | | |

第二十二條　用戶如未裝有電燈表本廠得拒絕單獨供給電熱用電

第二十三條　用戶裝用臨時電表至多以一個月爲限所有保證金及接電費均須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加倍繳納

## 第六章　換表移表驗表及換戶

第二十四條　用戶於裝用電表後如有變更電氣設備應照本章程第四章內線裝置之規定辦理如須換用較大或較少之電表應填請求換表單送廠經檢查合格後再將保證金收據送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補繳或退還保證金另換收據換大電表須補繳接電費換小電表單相者須繳換表費一元三相者二元

第二十五條　用戶如須將電表自甲地移至乙地須先將新址內線裝置完竣填寫請求移表單繳付移表費並將保證金收據帶廠註明新址經檢查合格即予移表移表費與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接電費相同

第二十六條　用戶如須於同一屋內將電表自甲處移至乙處應先將總開關及保險絲等移至適當地點填寫請求移表單並繳移表費經檢查合格即予移表此項移表費爲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接電費之半數如電表在五安培以下移裝在六尺以內工作簡易者所有總開關及保險絲等本廠可於移表時免費代移

第二十七條　用戶如以所裝電表不準可隨時繳納驗表費單相表一元三相表三元報請驗表如較驗結果快慢在百分之二以內卽照準確論驗表費不予退還如快慢在百分之二以上時卽以較驗所得之準確百分比例退還或補收最近之一個月份及至換裝新表之日之電費差額並退還驗表費

第二十八條　用戶如須轉讓所裝電表與他人應用應由承繼之新戶攜帶保證金收據來廠辦理換戶手續不另取費否則原戶如有欠費概由新戶代繳

## 第七章　電價

第二十九條　本廠收取用戶報裝規定價格如左

甲　電力　以裝見馬力爲標準分級計價如左

| 每馬力每月用電度數 | 每度電價 |
|---|---|
| 一——二五度 | 六分 |
| 二六——五〇度 | 五分 |
| 五一——一〇〇度 | 同右　超出之數 |
| 一〇一——二〇〇度 | 同右　四分五釐 |
| 二〇一——三〇〇度 | 同右　四分 |
| 三〇一度以上 | 同右　三分五釐 |

乙　電燈　按照每月用電多寡分級合併計算如左

| 每月每表用電度數 | 每度電價 |
| --- | --- |
| 一——五〇〇度 | 二角 |
| 五〇一——一、〇〇〇度　超出之數 | 一角七分 |
| 一、〇〇一——二、〇〇〇度　同右 | 一角五分 |
|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度　同右 | 一角三分 |
| 三、〇〇一——五、〇〇〇度　同右 | 一角一分 |
| 五、〇〇一——一〇、〇〇〇度　同右 | 九分 |
| 一〇、〇〇一度以上　同右 | 七分 |

丙　電熱　按照每月用電多寡分級合併計算如左

| 每月每表用電度數 | 每度電價 |
| --- | --- |
| 一——一〇〇〇度 | 七分 |
| 一〇〇一——五〇〇〇度　超出之數 | 六分 |
| 五〇〇一度以上　同右 | 五分 |

第三十條　用戶裝用電表不論用電與否每月均須繳付最低底度之電費超過底度者照實用度數計收底度規定如左

甲　電力　以裝見馬力爲標準每月每馬力至少包用二十五度不足一馬力者以一馬力計算底度

乙　電燈　按照所裝二百二十伏之單相電表安培量每月每安培包用二度三相電表每月每安培包用六度

丙　電熱　以單相五安培爲最小電表按照所裝電表每月每表包用底度規定如左

| 電表安培 | 每月底度 |
| --- | --- |
| 五 | 四十 |
| 十 | 六十 |
| 十五 | 八十 |
| 二十 | 一百 |
| 三十 | 一百二十 |
| 五十 | 一百六十 |

三相電表之底度按照單相電表三倍計算

第三十一條　臨時用戶用電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電價加半計算其包度與普通用戶相同

## 第八章　抄表收費

第三十二條　本廠每月規定日期派員至用戶處抄表一次計算電度並將用戶所用電度填寫於本廠所發之紀錄片上以便用戶隨時核算

第三十三條　本廠抄表時如發現電表停走或其他損壞情形所用電度無從查考時即按照用戶最近三個月用電之平均度數計算本月份電費如用戶有特殊情形經證實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本廠按照規定抄表日期派員分赴各用戶抄表如遇門戶鎖閉無法抄錄時由本廠發函約期抄表如經二個月仍無法抄錄約期亦無效後函時即以該戶爲空屋論派工剪線拆表

第三十五條　本廠抄表後之第五日即派員收取電費如用戶當時未能照付由該收費員給以電費通知單正副二張正張由用戶留下副張由用戶蓋章或簽字帶回以資證明用戶得於十日內攜帶電費通知單至本廠營業科或本廠指定代收電費之銀行繳費用戶至本廠繳費時本廠即給以正式電費收據至各處銀行繳費時銀行於電費通知單右端附印之繳費回執上填寫蓋章以作臨時收據其正式電費收據由本廠另行郵寄

第三十六條　用戶如未能依照電費通知單所訂之十天期限繳清欠費時由本廠寄發掛號催費通知單展限五天用戶應迅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手續繳付電費

第三十七條　用戶如在催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三十八條　欠費剪線各戶欲復電時應於七天內來廠付清欠費並繳復電費方可繼續應用逾期本廠即派工將電表拆去此後接用概照新戶辦理

第三十九條

## 第九章　剪線拆表及復電

第四十條　用戶如習時停止用電得填寫請求剪線單請求剪線後不拆表電燈電力用戶以一個月爲限逾期未經請求復電者本廠即以不欲繼續用電論派工拆表但電照用戶剪線後得延長至八個月後方予拆表

第四十一條　用戶經剪線後請求復電時須繳復電費方可復電此項復電費爲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接電費之半數惟電熱表因牽係關係由用戶自請剪線在八個月內得請求復電不收復電費

第四十二條　用戶請求拆表應填寫請求拆表單送廠方可照辦

## 第十章　補償及退費

第四十三條　用戶如將保證金收據遺失應覓殷實鋪保簽具本廠印就之補據保單經查實後始可補發收據

第四十四條　用戶保證金非經拆表概不退還

第四十五條　用戶如停用電流已將電費全數付清並無賬項等情得憑保證金收據於拆表兩日後來廠領回保證金

第四十六條　用戶拆表後過六個月仍未攜保證金收據來廠退費時該據即爲無效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廠裝於用戶屋內之電線及電表用戶有保護之責如有損壞應由用戶賠償

第四十八條　用戶如增加電器設備應即報告本廠如增加設備未經報廠而與本廠計算電費價格有關者不論何時添裝應自查明之日起補算電費一年其裝表不滿一年者以裝表之日算起

第四十九條　本廠員工至用戶處工作均佩帶編號證章用戶不得託辭拒絕

第五十條　本廠收費概以收據爲憑如有私相授受本廠不負責任

第五十一條　本廠處理竊電均遵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及軍政部軍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會銜之『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盜用電流規則』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廠對於各機關公用電燈及註冊商店廣告電燈另訂特別用戶用電收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　本廠出租電器另訂章程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廠對於私人裝弄路燈及廣告牌電燈用電另訂章程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本廠對於各分廠及各分辦事處營業章程另訂之其未經另訂者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燈營業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建設委員會核准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電燈營業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供電暫以全夜爲限將來機量擴充再行開放日電

第三條　本處供給電燈用電暫係交流六十週波將來新機裝竣後改爲五十週波電壓爲二百二十伏

第四條　新用戶一律裝表舊包燈用戶改裝電表其保證金得分五個月繳納以資獎勵

第五條　本處對於左列之特殊情形概不負停電之責

甲　因用戶使用不慎而致停電者（可隨時報告本處派工修理）

乙　因意外事故而致停電者

丙　因工作之必要無法避免而致停電者（時間較長者先期登報通知）

### 第二章　立桿放線

第六條　在本處未設低壓線路之處而欲用電者須先來本處登記經本處派員查看發給植桿允許證收取添桿線費後方可照裝表手續接電但本處得視機器及線路情形展期添放桿線

第七條　本處添放桿線以低壓線每戶三檔爲限第一檔免費此外用戶須繳添桿線費每檔國幣七元在三檔以上添桿線費視需電

量之多寡另行酌定

第八條　前條所稱添裝桿線之所有權仍屬請本處與設付添桿線費者無涉

第三章　內線裝置

第九條　用戶屋內電線之裝置應委託經本處註冊認可之裝燈商店或本處所設之電氣裝置部承辦之

第十條　用戶自備導線及其他材料經本處檢查時如發現壞漏電等情及裝置不合建設委員會頒佈之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者本處得通知更換如延擱不理得暫停供電以策安全俟修改妥善經檢查合格後方予復電

第十一條　用戶電表及總開關盤裝在樓下近進線處由本處指定之用戶不得自行移動或於表前堆積物件致礙視線

第十二條　用戶非經本處同意不得將屋內所設之導線引至戶外供給自己或他人應用

第四章　接電手續

第十三條　用戶內線裝竣後填具用電契約由用戶及承裝者蓋章繳納應付各費經本處檢查合格後即予裝表接電

第十四條　用戶接戶線從用戶附近電桿起至用戶電表為止每戶以橡皮包線八十市尺（二五·六公尺）鉛皮包線二十市尺（六·四公尺）為限由本處自行設置逾限須另行開單收費

第十五條　用戶所裝電表由本處酌備其容量之大小以裝用電設備之電流負荷量多寡為標準其應繳保證金及接電費規定如左

| 單相電表安培數 | 保證金 | 接電費 | 登頭限制數每線以四十瓦為標準 |
| --- | --- | --- | --- |
| 一·五 | 十元 | 一元 | 三以下 |
| 三 | 十元 | 一元 | 十二以下 |
| 五 | 十五元 | 一元 | 十三至二十 |
| 十 | 二十元 | 二元 | 二十一至四十 |
| 十五 | 三十元 | 二元 | 四十一至六十 |
| 二十 | 四十元 | 三元 | 六十一至八十 |
| 二十五 | 五十元 | 四元 | 八十一至一百 |
| 三十 | 六十元 | 六元 | 一百〇一至一百三十 |
| 五十 | 一百元 | 八元 | 一百三十一至二百 |

超過五十安培者須用三相電表應繳之保證金及接電費均照單相電表三倍計算之

第十六條　用戶裝用臨時電燈（不滿一個月者）保證金及接電費照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加倍繳納

第五章　電價

第十七條　用戶裝用單相電表每月每安培包用二度三相電表每月每安培包用六度如用電不滿所裝安培之包度而未經請停電時

仍須照包度計算超過者即按每月抄見實用度數計費

第十八條　本處收取用戶電費規定價格如左

甲　表燈　表燈電費每度以國幣二角七分計（電扇用電價格同）

臨燈時每次每安培包用四度其超過者以抄見實用度數計算每度國幣三角五分

乙　包燈　本處不添接包燈以彼分區限期逐漸取消包燈制保證金暫仍照實每盞計國幣二元電價列表如左

| 光別 | 每盞每月電價 |
|---|---|
| 十六 | 一元五角九分 |
| 二十五 | 二元一角 |
| 三十二 | 二元七角 |
| 五十 | 三元三角 |

第十九條　包燈電價按月計算其裝拆用電不滿一月者以每月三十日按日扣足計算

第二十條　用戶從前所租電料仍照照章每盞每月收租費一角

## 第六章　換表移表驗表及換戶

第二十一條　用戶於裝用電表後如有變更電流設備應照本章程第三四兩章之規定辦理經檢查合格後即予換表

第二十二條　用戶遷移住址須五日前向本處登記繳移表費國幣一元如係包燈應改裝電表其新遷之住所裝置用電設備及報裝手續等與新用戶同

第二十三條　用戶如須於同一屋內將電表移動時應先將總開關及保險匣等移妥並繳移表費國幣一元經檢查合格即予移裝

第二十四條　用戶如以所裝電表認爲不準確時可隨時繳驗表費國幣一元報請驗表經驗後電表快慢在標準電表百分之二以內者作爲準確驗表費不予退還如快慢在標準電表百分之二以上時由本處按照比例計算退還或補收上月份及本月份至換表日止之電費並將預繳之驗表費發還

第二十五條　用戶如須更換戶名須攜帶保證金收據來處辦理換戶手續不另取費如有私自頂替者前用戶如有欠費借事概由承受者負擔

## 第七章　抄表收費

第二十六條　本處每月規定日期派員至用戶處所抄表一次計算電度並在用戶電表下本處所發之紀錄片上填明用電度數以便用戶核算

第二十七條　本處抄表時遇有戶門鎖未能抄到者由本處發函約期抄表如經兩個月尙未抄到電表而約期亦無復函時本處即以該戶爲空屋論派匠剪線拆表

第二十八條　本處抄表時發現電表發生障礙不能表示其確數時除將該表拆回換驗另換新表外是月電費以最近前三個月電費平均數收取如係新戶則以換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用戶應繳電費及電料租費等本處於每月規定日期派員攜本處蓋印收據收取一次如不即付由收費員留置催費通知單限用戶於十日內攜帶催費通知單連同電費至本處繳納領取正式電費收據倘十日期滿而用戶尚未將欠費繳清者由本處發催費函一封再限五日倘期已滿而用戶仍未將欠費付清者本處即於第六日派匠剪線停電用戶於停電後七日內繳清欠費復電時須繳復電費國幣一元方得繼續供電逾期本處即派工將電表及接戶設備拆去此後欲請復電者概作新用戶辦理其所欠各費即以預繳之保證金撥抵有餘發還不足追補

第三十條　凡本處認爲耗電較多之用戶隨電費照章計算外每半月由本處派員抄表收費一次

## 第八章　停電復電及拆表

第三十一條　用戶如欲暫時停止用電（以裝用電表者爲限）須填寫請求停電單請求停電以四個月爲限如須復電時來本處繳復電費國幣一元即予復電逾期未經請求復電者本處即行拆表其所欠各費以保證金撥抵有餘發還不足追補經拆表後申請復電者照新用戶辦理

第三十二條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應填寫請求停電拆表單於三日前送處由本處按期剪線拆表或卸除前租電料結算電費倘不先期通知無論屆時多寡其應繳各費概至停電之日止仍應由原用戶繳付如有損壞短少照價賠償

## 第九章　補救及退費

第三十三條　用戶如將保證金收據遺失得向本處聲明填具補具鋪保單由用戶覓殷實商店鋪章作保經本處查實後始可補發收據

第三十四條　用戶所繳之保證金於停電拆表後如表不損壞費不拖欠於拆表後第二日起六個月內隨時憑收據向本處收回逾期收據作廢

第三十五條　用戶保證金非經拆表概不退還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處在用戶屋內所裝電表等件用戶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或遺失請事須照價賠償

第三十七條　本處收取各費均給有正式收據爲憑倘有額外需索訛詐情事務須由用戶隨時報告本處以憑查究

第三十八條　本處得隨時派遣備有標記或證章之職工至用戶處所檢查用電情形用戶不得託故拒絕

第三十九條　本處職工執行職務時對於用戶如有不正當之行爲務請認明該員工之證章號數通知本處查明嚴懲

第四十條　不論用戶或非用戶如有竊電情事經查明證實後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及事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會頒之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用戶如有接洽詢問報告或建議等事欲與本處通信者本處極表歡迎惟信件上須寫明寄與本處如寄與個人而致遺誤者

本處概不負責用戶如發現電壓低落燈光不明情形應請隨時通知本處當依次設法改善

第四十二條　地方公用路燈及黨軍政警各機關之辦公處所所用電燈電價照本處特別用戶用電收費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私人里衖路燈之裝置及電價照本處私人里衖路燈用電收費章程辦理

第四十四條　用戶裝用電動機及電爐等照本處電力電熱營業章程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公佈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力營業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建設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處供給電力用電爲交流三相六十週波制（新機裝竣後改爲五十週波）電壓爲三百八十伏凡用戶欲裝用電動機者應先與本處接洽經認可後方可着手進行

第二條　用戶報裝電動機均應遵照建設委員會所頒佈之電力裝置規則辦理如委託本處裝置時除酌收裝工外所需之材料及底脚等由用戶自理

第三條　電動機不滿三馬力者得用三相松鼠籠式三馬力以上須加添起動設備如單捲降壓起動器或Y△開關等其在五馬力以上者須用三相滑圈式電動機凡用單相電動機者電價照電燈價格計算

第四條　用戶報裝電動機時應照用電契約所填之裝用電動機馬力數預繳保證金分別訂明如下

五馬力以內每馬力國幣八元

超過五馬力者每馬力遞加國幣六元

第五條　用戶報裝時應繳接電費如下

五馬力以內接電費國幣三元

超過五馬力者每馬力遞加國幣二角

第六條　用戶每月應繳電力電價按照每月所抄見之電表度數以裝見馬力爲標準分級合併計算如左

| 每月每馬力用電度數 | 每度電價 |
|---|---|
| 五十度以內 | 八分 |
| 超出五十度而在一百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 | 七分 |
| 超出一百度而在二百度以內者其超出度數 | 六分 |
| 超出二百度者其超出度數 | 五分 |

第七條　電力用戶每月每馬力至少包用二十五度不及二十五度仍照二十五度計算其不足一馬力者以一馬力計算底度

第八條　用戶所用電動機在三十馬力以上者其電價面議另以合同訂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未列各款均照本處電報營業章程處理之

第十條　凡電力用戶不得以電動機拖動發電機爲電燈之用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 交通部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交通部公佈

第一章　查勘

第一條　建設長途電話線應以沿鐵路公路或大道爲原則

第二條　長途電話線路應遵照部定路線實地查勘

第三條　查勘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線路之位置（應選擇安全及運輸便利地點）

二　線路之里程（應選擇最近路徑）

三　地勢之高低（應選擇較爲平坦之路並注意水患）

四　山林之形勢

五　城市村鎮之經過

六　河港之寬度（河水漲落情形應調查清楚）

七　船桅之高度（需用飛線桿高度應分別查明）

八　鐵路及公路之跨越供電線及弱電流線之交叉與並行

九　無線電臺飛機場打靶場以及房屋墳墓之繞避

十　料運輸方法及屯存地點

十一　雇用舟車小工情形及其單價

十二　工人住宿地點及生活設備

十三　採購本裝雜物之處所

第四條　查勘事竣應繪具勘定線路圖凡線路位置里程地勢山林道路河港城市村鎮飛機場打靶場營造物塔墓等均須分別註明以供參考如線路有兩路以上均可適用時應一併查勘以資比較

第二章　測量

第五條　測量線路應遵照勘定線路圖及部頒設計單精密事經其重要工作如左

一　還定電桿之位置並設立標樁

二　審定應用電桿之長度
三　預定拉線撐桿及其他特別裝置
四　丈量線路長度
五　酌定电料數量地點及運輸方法等
六　繪造測量登記簿並繪製全線詳細線路圖

第六條　測量標樁之大小如第一圖所示其打入地土深度以標樁全長三分之二爲標準

第七條　線路之位置除特別情形外沿鐵路者以距離軌道二〇公尺（參閱第二圖）爲標準沿公路者以距離公路邊線十公尺爲標準其餘沿道路者應建設於道路之側如必須沿河道者應建設於隄防之裏面或河身彎曲之內側非萬不得已不得建設於目所難見之處

第八條　測量線路應避左列各地
一　人煙稠密線路易受火災或其他損害者
二　河流沖激堤岸易於塌塌者
三　瓦氣上蒸線條易被侵蝕者
四　河中或沙灘易被流水沖激者
五　當患山洪暴發者
六　樹木竹林繁茂者
七　水澤窪濕立桿不易鞏固者
八　工廠附近線條易於銹蝕者
九　鑛山附近桿線易被炸壞者
十　電燈電力線路及發電廠配電所變壓所等附近易生危險者
十一　已有其他電信線路及無線電塔者
十三　鐵路車站扣網以內者

第九條　測量線路務取短直如因地勢或其他關係必須測定彎線時務使爲緩彎線凡線路彎曲角度在一百七十度以下一百四十五度以上者應分立二根或三根角桿在一百四十五度以下者應分立五根或七根角桿

第十條　線路在城市內須與供電線路分側建設如街衢之一側已設有弱電流線路他側尙未有供電線路時仍應與已有之弱電流線路同側建設

第十一條　電桿頂部須一律齊平如因地勢或其他關係不能齊平者須用長短電桿妥爲配置使不致過於參差除特別情形外每三桿

中間一桿之頂部與其他兩桿頂部所成之直線相差在一·五公尺以下爲標準（參閱第三圖）

第十二條　線路跨越公路如因地勢關係須互成直角者應將前後桿間距離按照規定尺寸縮減五分之一（參閱第四圖）

第十三條　線路跨越大河時須擇河身較狹及將來河身不易變動之處並須使互成直角連定直線勿令兩側飛線高桿成爲角桿其兩側飛線高桿尤須特別設計使有適當高度及安全位置不致有被槍桿撞斷或被水冲壞之虞

第十四條　線路跨越河道其桿間距離在八〇公尺以上者須將飛線桿前後桿周距離按照規定尺寸縮減五分之二其前後各桿之高度並應逐漸減低不得在比鄰高桿長度四分之三以下

第十五條　線路跨越河道時如不能架設架空線者應改設水底電纜

第十六條　線路跨越鐵路須互成直角並將前後桿間距離按照規定尺寸縮減五分之二其兩側高桿並須妥爲設計使之堅固

第十七條　終端桿間距離或九十度角桿之前後桿間距離應按照規定尺寸縮減五分之二

第十八條　桿間距離須照規定尺寸作精確之測量如因地勢或其他關係必須伸縮者其伸縮之限度不得超過規定尺寸十分之一以上對於交叉隔墜及交叉區之距離尤須使其與規定長度符合

第十九條　電桿高度之設計除特別情形外應預計將來架足線條時其最低線條之最低部份在最高溫度須與地面有左列規定之距離

一　郊外　四公尺以上

二　市內　五公尺以上

三　郊外跨越公路或道路　五公尺以上

四　市內跨越道路　六公尺以上

五　跨越鐵路　九公尺以上

第二十條　線路須避免熱鬧市街就郊外通過其進局線路須與幹線路成直角並擇適當之處爲分線桿引入局所（參閱第五圖）

第二十一條　線路過有建築物或障礙之處兩桿適成相反彎曲者務使其間有一根以上之直線桿（參閱第六圖）

第二十二條　長途電話線路與其他架空電線及建築物並行交叉或接近時其距離須照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與其他電話電報電氣信號線等在郊外並行時限距六公尺以上交叉或接近時一公尺以上在街市內並行交叉或接近時一公尺以上

二　與低壓供電線等在郊外並行時相距至少限度須在十公尺以上交叉或接近時限距二公尺以上在街市內並行交叉或接近時限距二公尺以上

三　與高壓供電線在郊外並行或接近時相距至少限度須在三十公尺以上

四　與供電線之支持物接近時在郊外限距二公尺以上在街市內限一公尺以上

五　與供電線交叉時須在供電線之下部架設（用戶引入線除外）其在高壓供電線下部交叉經過者並限距保護裝置二公尺以上

六　與建築物接近時上部限距一公尺以上側面限距六〇公分以上

七　線條與樹木竹林接近處限距一・五公尺以上

第二十三條　線路建設於街市之內除照第十條規定應建設於街衢之一側外其電桿及撐桿拉線之位置並不得妨礙車馬之通行及溝渠之疏通

第三章　電桿

第二十四條　電桿以採用松杉等木質堅實年輪緊密週身光潔無巨節死節及其他腐蝕罅裂等缺點之木桿爲原則惟建立於市內或跨越鐵路處得用適宜之鋼骨水泥桿或鐵架水泥座洋松桿

第二十五條　電桿須全身挺直自根部至梢部逐漸細小相差不多者其標準尺寸如第一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電桿以全部製錬注入防腐劑爲原則其未經全部製錬者須用局部防腐法於根部二・五公尺以內塗煮柏油或於埋設地面上下各七五公分處烤燒製塗以柏油後方可應用

第二十七條　電桿頭部應向兩側面削成九十度之尖角（參閱第七圖）並在距桿頂一・五公分以內塗抹柏油兩次

第二十八條　電桿之裝置木擔者須按第四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開鋸口及鑽孔

第二十九條　線路跨越河港須用高桿時其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得用適宜之接桿（參閱第八圖）接桿設計之標準如第二表之規定如高度在二七公尺以上者得酌量情形改用鐵塔鐵塔之設計另行規定之

第四章　線擔及特螺脚

第三十條　長途電話線路之線擔以採用紋理正直之櫧槠栗等硬木製成之木擔爲原則惟架線在四條以下者得用特螺脚線條交叉時仍應裝用木擔

第三十一條　木擔之種類及大小如第四表之規定（參閱第九圖）採用載波電路之長途話線應用特種木擔其尺寸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裝設木擔由電桿頂部至第一木擔之中心以排距二三公分爲標準木擔與木擔之中心間隔以四六公分爲標準（參閱第十圖）

如與電報線同桿架設者電話木擔或特螺脚應架設於上部其最下之木擔或特螺脚與電報線第一木擔中心或特螺脚之間隔幹線路以一公尺爲標準支線路以七〇公分爲標準

第三十三條　裝設二線木擔鋸口之寬度爲六公分四線至八線者爲六・五公分其深度均爲三公分各鋸口之中心線（槓）須與電桿之中心線（直）成直角且各鋸口須在同一平面上又各鋸口之中心須向鋸口平面之垂直方向鑽一直徑一・五公分之孔鋸口與孔均須塗以柏油（參閱第七圖）

但裝置雙木撐之電桿其露口之深度得減至二公分

第三十四條　直線路電桿之木撐在幹線應裝置於面向南京之側支線應裝置於面向分歧點之側（參閱第十一圖）

第三十五條　木撐裝設於綫臂線路電桿時應在向弧線中間之一面（參閱第十二圖）

第三十六條　木撐裝設於前後桿間距離不同之電桿時應在距離較長一面之反側

第三十七條　木撐裝設於線路具有坡度之電桿時應在高坡之一面

第三十八條　凡下列各電桿應裝設雙木撐（參閱第十三圖）

一　一百三十五度以內張力較強之角桿

二　跨越鐵路桿

三　終端桿

四　桿間距離八〇公尺以上之跨越川谷桿

第三十九條　分線桿或一百十四度以內張力特強之角桿應裝設十字雙木撐（參閱第十四圖）

第四十條　裝設雙木撐時如爲四線或六線者須於距木撐兩端一二・五公分之處各用間隔木塊及穿釘將前後二木撐固定之（參閱第十三及第十四圖）

第四十一條　裝設木撐於電桿應以適當長度穿釘先套襯片一個由木撐鑿口中心之孔自後穿透桿身及木撐再套襯片一個及螺帽用扳螺鎗旋緊之

第四十二條　裝設四線以上木撐須一律裝設撐腳如木撐數在二條以上者並須加設聯條撐腳及聯條均應裝於木撐之外側（參閱第十圖）

第四十三條　裝設木撐之方向對於直線路須與線路互成直角對於彎線路須平分其角度

第四十四條　木撐上之隔電子用直螺脚U形鋼脚或鐵夾板及穿釘裝置之

第四十五條　裝設彎螺脚須在電桿頂部之兩側由上至下自左而右（工人面向電桿背向南京或分歧點）順次裝設（參閱第十五圖）

第四十六條　裝設彎螺脚由電桿頂部至第一彎螺脚嵌入電桿處以相距二三公分爲標準彎螺脚與彎螺脚之間隔以三五公分爲標準（參閱第十五圖）

如彎螺脚裝設於木撐之下面時其第一彎螺脚與最低木撐中心之間隔以四六公分爲標準

第四十七條　裝設彎螺脚應先按照規定尺寸用手鑽或搖鑽向電桿垂直旋轉至入桿約七・五公分時拔出取彎螺脚插入孔內用彎螺脚匙旋入一〇公分不得歪斜

第四十八條　凡裝設彎螺脚之下列各電桿應用雙彎螺脚

一　一百六十五度以下張力較弱之角桿

二　分線桿

三　跨越鐵路桿

四　桿間距離在八〇公尺以上之跨越川谷桿

第四十九條　裝設特螺脚於終端桿架在張力反側分設特螺脚三個（參閱第十六圖）

## 第五章　地線

第五十條　重要幹線路每五桿須安設地線一條次要或支線路每十桿安設地線一條（參閱第十七圖）但通岩石砂礫及其他乾燥地得省去之

第五十一條　凡十五公尺以上之長桿及雷電較多處所之電桿均須安設地線

第五十二條　地線以四公釐徑鍍鋅鐵線附設於電桿用卡釘固定之釘間距離在地上三公尺以內爲三〇公分三公尺以上爲六〇公分其一端高出於桿頂十公分他端存留六〇分捲於電桿之根底用卡釘固定之（參閱第十七圖）

第五十三條　裝設木撐之電桿地線須安設於木撐反側（參閱第十七圖）裝設特螺脚之電桿地線須安設於面向南京或幹線反側適中之處（參閱第十五圖）

第五十四條　支線路安設拉線之電桿得延長拉線之上部作爲地線之用但其下端須連通地氣

## 第六章　隔電子

第五十五條　長途電話線路須採用雙重盞隔電子（參閱第十八圖）

第五十六條　裝設雙重盞隔電子須先將膠皮襯墊套在直螺脚特螺帽或U形鋼脚頸上再將隔電子安爲旋緊

第五十七條　木撐線路在一百十四度以內之角桿分線桿終端桿跨越鐵路桿或桿間距離在八〇公尺以上之跨越川谷桿得改裝茶托形盞隔電子（參閱第十九圖）

第五十八條　線條交叉時用雙重盞隔電子及U形鋼脚（參閱第二十及六十圖）

第五十九條　局內佈線用小蝶形盞隔電子或盞夾板

第六十條　隔電子取用之前務須逐一檢視其破裂者應即剔除不用並須將內外附拂拭潔淨不得稍留塵埃

## 第七章　電桿之建設

第六十一條　掘穴之前須先查察測量標樁地位如發現有移動或標樁被竊情事應重加測定再行從事

第六十二條　掘穴以狹小爲主穴深一・四公尺地質不甚堅實者得用地鑽穴深一・五公尺以上或地多砂石者以用鐵鏟爲宜

第六十三條　使用地鑽時須將鑽尖對準標樁或標桿所插之點垂直下旋至一五公分取出除去泥土復插入旋轉再拔出去土如是依次進行至得所需深度爲止

第六十四條　使用鐵鏟時須在標樁四週掘成斂口立電桿根部稍大之圓形坡去標樁然後再掘用長杓爬去泥土如是依次進行至得所需深度爲止並於穴旁加掘斜溝一道以便立桿

第六十五條　植立長桿時應在線路進行方向內掘成長方梯階形之桿穴（參閱第二十一圖）

第六十六條　電桿根部埋入地下之深度須遵照第三表之規定埋桿處之地土務須搥打堅固

第六十七條　立桿於斜坡時其電桿根部埋入地下之深度須照規定尺寸再加斜度之高（參閱第二十二圖）

第六十八條　直線路架線被多者每五桿須安設錨木一根用四公釐徑之鍍鋅鐵線三回以上綁縛於地下五〇公分處與木擠成直角（參閱第二十三圖）

第六十九條　張力強大或蠻軟土地之電導須安設橫木兩根上部一根綁縛於地下五〇公分處與木擠成直角下部一根綁縛於桿根三〇公分處與木擠同方向（參閱第二十四圖）

第七十條　跨越川谷之電桿桿間距離長遠者除照第六十六條辦理外須再縛橫木一根於面向川谷之側

第七十一條　轉線路電桿如有拉線者上部橫木須縛於拉線之反側如有撐桿時須縛於撐桿之正面（參閱第二十九及三十圖）

第七十二條　海邊多風處橫木須縛於面風之反向

第七十三條　舊木須取木質堅實者爲之其長度以一公尺以上直徑一三公分以上爲標準

如利用相當之舊桿處作橫木時須將朽腐之處刮去並塗抹柏油雨次

第七十四條　電桿建設於堤岸水田沼池及其他鬆軟土地易於傾斜之處須於根際加築適宜墩基或用特別方法使之堅固（參閱第二十五圖）

前條之規定對於拉線及撐桿均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建立長桿須另立副桿（參閱第二十六圖）

第七十六條　立桿務須垂直但轉線路角桿及終端桿得向張力反側稍斜惟其桿頂垂直於地面之點與根際之距離以不超過桿長二十分之一爲限

第七十七條　電桿建設線路勞易爲行車損壞者須用已煮柏油之四公釐徑鍍鋅鐵線在距地五〇公分至一・五公尺處纏捲數十回保護之回之間隔爲二公分每回用卡釘三個釘固之

第七十八條　終端桿試線桿或一五公尺以上之長桿得於出地六公尺以上標六〇公分左右相間安置上桿釘

第七十九條　電桿編號應以局爲分界幹線路以接近南京之處爲起點支線路以接近幹線之局或分線桿之次桿爲起點（參閱第二十七圖）

第八十條　電桿之號數須編寫於面對道路或鐵路之側電桿出地三・五公尺處用號桿板及柴油筆書於桿上其建設年月須書於號數下一五公分處字大一〇公分平方例如一百號二十二年十一月建設則書一〇〇・二二・一一但如過交叉桿應距離

設年月末一字一五公分處接照交叉程式另書甲乙丙丁戊己庚交等字樣（參閱第二十八圖）至重要幹線路之電桿並須於號碼之處先塗以一五公分寬二公尺長之長方形白色油漆再用墨油編寫

第八十一條　撐桿及拉線椿均毋須編列號數惟書建設年月撐桿書於外面拉線椿書於面對電桿之側均在出地二・五公尺處編寫

## 第八章　拉線及撐桿

第八十二條　重要幹線路每五桿應設雙方拉線一處每十桿設四方拉線一處次要線路每十桿設雙方拉線一處每二十桿設四方拉線一處支線路每十五桿設雙方拉線一處每三十桿設四方拉線一處

第八十三條　凡張力不平衡之電桿均須裝設拉線（參閱第二十九圖）如限於地勢不能裝設拉線時得改設撐桿（參閱第三十圖）

第八十四條　原野綫等線路連續有數根角桿時每桿均須裝設拉線（參閱第十二圖）

第八十五條　市內線路限於地勢須轉換方向時應酌量情形縮短桿間距離並妥爲裝設拉線（參閱第三十一圖）

第八十六條　電桿頭部如有高低致線條互成仰角者須裝設拉線或傍角者裝設撐桿均在角度之等分處裝設之（參閱第三十二圖）

第八十七條　凡終端桿或分線桿之裝有木擔五條以上者應設V形拉線（參閱第三十三圖）

第八十八條　跨越川谷鐵路等處電桿或桿間距離在八〇公尺以上者須裝設雙方三方或四方拉線（參閱第三十四圖）

第八十九條　跨越川谷之高接桿應裝設二層或三層四方拉線其上層拉線須繫於合成張力點內下層拉線須繫於接續部份其下端得繫於同一地紐上或分設地紐但分設者須互相平行（參閱第三十五圖）

第九十條　雙方拉線所成之平面須與線路垂直三方拉線須有一拉線與線路在同一方向其餘二拉線與線路同方向拉線所成之平面角度均須相等四方拉線中之二拉線須與線路垂直其餘二拉線與線路同方向（參閱第三十四圖）

第九十一條　拉線上端裝設於電桿部份應在合成張力點接近處不得過高或過低

第九十二條　拉線與電桿在地面上之距離以與電桿裝設拉線點距地面之高相等爲標準（卽拉線與電桿所成之角爲四十五度參閱第二十九圖）但遇有困難時得伸縮之

第九十三條　拉線不得跨越其他架空線路如在其他架空線路下面經過時須有左列各項規定之距離

一　其他電話線或電報線　六〇公分以上

二　低壓供電線　六〇公分以上

三　高壓供電線　二公尺以上

第九十四條　拉線不得跨越鐵路或河道

第九十五條　拉線必須跨越道路時須另建拉線椿於張力之反側略成傾斜並於拉線椿上另設副拉線倘此項副拉線有礙交通時得以積木數塊堅縛於拉線椿下部以代之

第九十六條　拉線跨越道路最低處須與路面有五公尺以上之距離但跨越不通車輛之人行路時其距離得在三公尺以上

第九十七條　建設拉線椿之拉線與電桿所成之角度視當地情形而定此項拉線繞於拉線椿之處須與地面至少有三公尺之高度副拉線繞於拉線椿之部份須在拉線繞於拉線椿部份之上約三〇公分處副拉線與拉線椿所成之角以三〇度爲標準（參閱第三十六圖）

第九十八條　雙方拉線無裝設餘地時得改用引留撐桿（參閱第三十七圖）

第九十九條　接近鐵路或道路之電桿建設引留撐桿應在電桿面向軌道或道路之反側

第一〇〇條　沿海電桿建設引留撐桿須在電桿面海之側

第一〇一條　重要幹線路之雙方四方拉線及張力不强之角桿單方拉線以用四股四公釐徑鍍鋅鋼絞線爲標準次要線路以用三股東合四公釐徑鍍鋅鐵線爲標準支線路以用二股組合四公釐徑鍍鋅鐵線爲標準（參閱第三及第五表）

第一〇二條　重要幹線路之張力强大桿終端桿及跨越川谷鐵路桿其單方雙方三方及四方拉線以用七股四公釐徑鍍鋅鋼絞線爲標準次要線路以用五股或七股東合四公釐徑鍍鋅鐵線爲標準支線路以用三股或五股東合四公釐徑鍍鋅鐵線爲標準（參閱第五表）

第一〇三條　鋼絞線拉線裝設於電桿部份應將拉線之頭緊繞電桿兩回（如係雙方或四方拉線則線頭緊繞電桿一回）並於兩線交叉處固以卡釘然後再將線頭各線條退鬆勻列於拉線本身之四週先以一條緊貼拉線本身及其餘退鬆之線條總捲八回剪斷其餘逐條順次總捲之如拉線四股者則第一二兩線各總捲八回第三四兩線各總捲七回七股則第一二兩線各總捲八回第三四五三線各總捲七回第六七兩線各總捲六回（參閱第三十八圖）

第一〇四條　紐合拉線裝設於電桿部份應用自纏法相互回繞線頭結束時先以一條纏捲八公分剪斷其餘一條依同法纏捲八公分剪斷之（參閱第三十九圖）

第一〇五條　束合拉線裝設於電桿部份應用另纏法加添三公釐徑鍍鋅鐵線一條合成一束另用三公釐徑鍍鋅鐵線纏捲一五公分將拉線線頭中三根折轉剪斷如束合數爲五條者仍依法繼續纏捲一〇公分如爲七條者再纏捲五公分依次分配折剪最後將兩線端絞緊（參閱第三十九圖及第六表）

第一〇六條　束合之拉線距地面約二公尺以內每間三〇公分以一·六公釐徑鍍鋅鐵線紮五回緊結兩端此外每間一公尺捲紮一次（參閱第二十九圖）

第一〇七條　拉線下端須設橫木一根埋於地中一·二公尺以下（參閱第四十及第四十一圖）橫木之長度須在一公尺以上其直徑須在一三公分以上

第一〇八條　束合拉線或鋼絞線拉線距離地面六〇公分之處須用拉線環連結地紐（參閱第四十至四十二圖）張力特强之角桿終端桿分線桿跨越鐵路或川谷桿得改用拉線盤旋（參閱第四十三圖）並得在電桿上部加用拉線橫板（參閱第四十四圖）

第一〇九條　鋼絞線拉線裝設於拉線環或拉線螺旋部份應將拉線之下端嵌入拉線環槽內或穿過拉線螺旋上孔折轉與拉線本身併合以拉線夾固定之使其末端離出拉線夾三〇公分退鬆線頭之一股緊貼拉線本身及其餘線頭縛捲八回剪斷之如拉線爲四股者用拉線夾一個七股則用二個（參閱第四十二及四十三圖）

第一一〇條　鋼絞線拉線地紐下端裝設於橫木部份之作法悉照第一〇三條辦理（參閱第四十一圖）其上端穿入拉線環環內或拉線螺旋下端孔內再將線頭各線條退鬆勻列於地紐本身之四週先以一條緊貼於地紐本身及其餘退鬆之線條線捲八回剪斷其餘依第一〇三條辦法順次縛捲之（參閱第四十一及四十二圖）

第一一一條　東合拉線之裝設於拉線環環或拉線螺旋部份應將拉線之下端嵌入於拉線環槽內或拉線螺旋上端孔內與拉線本身併合取三公釐鍍鋅鋼線總捲之（參閱第四十二及四十三圖）

第一一二條　東合拉線裝設於橫木部份之纏捲法應用自纏法相互回繞線頭之結束先以一條線捲八公分剪斷其餘依同法順次纏捲之其上端穿入拉線環環內或拉線螺旋下端孔內另用三公釐徑鍍鋅鐵線纏捲之（參閱第四十圖）

第一一三條　拉線與電桿接觸部份及拉線沿土三〇公分以下至埋設地下之全部須塗以柏油但裝設拉線環或拉線螺旋者須自出地一・二公尺以下完全塗以柏油

第一一四條　倘遇拉線接近電線處須將拉線酌量改低務使有八公分以上之距離不得應用絕電物

第一一五條　拉線建設於道旁有毀損之處者須於地面上附以一・五公尺長之細桿以卡釘固定之（參閱第四十五圖）

第一一六條　撐桿應裝設於最低木擠之下方（參閱第三十圖）

第一一七條　撐桿與電桿在地面上之距離以電桿安設撐桿點距地面二分之一爲標準但被地勢情形得伸縮之（參閱第三十圖）

第一一八條　撐桿與電桿銜接部份須塗以柏油撐桿頭部一三公分處須固以穿釘並用四公釐徑鍍鋅鐵線綁縛之（參閱第三十圖）

第一一九條　裝設撐桿於土地鬆軟張力强大之處須於撐桿根下加縛橫木一根埋深一・二公尺以上（參閱第三十圖）

第一二〇條　撐桿受最强大之張力及電桿埋設處土地鬆軟者須於電桿及撐桿埋入地下三〇公分處以四公釐徑鍍鋅鐵線連結之

## 第九章　線條

第一二一條　長距離電話回線線條以用四公釐三・二公釐三公釐或二・六公釐徑硬銅線爲標準短距離線條以用二公釐徑硬銅線爲標準但距離極短者得用四公釐或三公釐徑鍍鋅鐵線

第一二二條　桿間距離在一五〇公尺以上者原用硬銅線須改用同直徑之青銅線原用鍍鋅鐵線須改用三股一・六公釐徑鋼絞線

第一二三條　長距離話線應架設於各線之上部架線時須面向木擠先上後下分向兩側行之

第一二四條　電話線對數之順序應背向南京自第一木擠起先左後右自上而下依次編定（參閱第十六圖）

第一二五條　長途電話線與電報線同桿架設時話線須架於報線之上方其最低話線與最高報線之間隔幹線路以一公尺爲標準支線路以七〇公分爲標準

第一二六條　線條之接續以用勃立頓式接線法爲原則惟直徑在三公釐以內之硬銅線得採用銅管接續法

第一二七條　勃立頓式接續法應將兩線線端先用細砂布擦光反對併合取緊線自併合部份之中央起先右後左分頭密接共長六・五公分再將緊線之兩端線條上各五回後銲固之（參閱第四十七圖）銲時銅線應塗以銲劑鐵線應塗以飽和鹽化鋅液取銲錫在烙鐵上熔化少許移近接頭下方速爲銲固但烙鐵不可過熱銲後須俟其自行冷却揩擦乾淨並塗以黑漆

第一二八條　銅管接續法應將兩線端先用細砂布擦光反對插入適宜之接線銅管中用鉗鉗住銅管之兩端反對捻轉三回（參閱第四十八圖）

第一二九條　凡線質或線徑不同之線條接續時應用勃立頓式接續法於電桿處接續之並將該電桿作爲雙方線路之終端桿如線徑不同者並應於粗細兩線之交區間加添同質之細線充實之

第一三〇條　硬銅線或鐵線與膠皮銅線接續時應用附捲接續法先將膠皮銅線之包皮剝去擦光以心線緊捲於硬銅線或鐵線上約十回後銲固之（參閱第四十九圖）

第一三一條　線條之接續處以靠近電桿爲原則線路跨越鐵路時其兩桿間之線條不得有接頭

第一三二條　線條交叉時應用原線繞做不得切斷（參閱第六十及六十二圖）

第一三三條　線條垂度之尺寸須按照架線時溫度及桿間距離依第七表之規定

第一三四條　線條之垂度應用震盪法調整之即自桿上以手驟動線條或以細桿在前後兩桿適中之處撥動線條使其左右震盪計算其十五秒鐘內震盪之次數是否與第八表所規定者相符或自兩桿中間以竹竿測量其下垂之尺寸調整之（參閱第五十圖）

第一三五條　線條縛綁於隔電子時銅線用一・四公釐徑韌鍊銅線依第五十一圖）鐵線用一・六公釐徑鍍鋅鐵線依普通架線法架緊之（參閱第五十二圖）惟張力強大桿仍須改用雙重架線法

第一三六條　直線路線條須一律綁縛於隔電子面向電桿之側轉線路線條須綁縛於合成張力之反側（參閱第五十三圖）

第一三七條　線條由終端桿引入局內須於牆壁或適當之處裝設木槽或穿螺脚用裸線架設再由木槽或穿螺脚處用一・六公釐徑雙股膠皮銅線引入穿過牆壁時須用瓷管（參閱第五十四圖）如線條數在二十條以上者得將裸線接入分線箱然後用電纜引入

第一三八條　長途電話線應於適當處所裝設試線夾（參閱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圖）以便試線

## 第十章　交叉

第一三九條　凡長途電話線均須施行交叉如現在及將來全線無其他電路感擾者應採用標準交叉法與電報線同桿架設或與電燈電力及其他電信線接近者應採用E式交叉法

第一四〇條　標準交叉法或E式交叉法之設計應取全線之一段作爲施行交叉之基礎即交叉區全線之交叉係集合若干交叉區連續組成

第一四一條　交叉區之標準長度爲一二八〇〇公尺每一交叉區均分爲三十二個交叉點交叉點之標準距離爲四〇〇公尺但過特別情形必須伸縮時其限度不得超過規定長度百分之二

第一四二條　凡不足一交叉區之線路在六四〇〇公尺以下二五〇公尺以上者應視距離之長短分別依照標準交叉之X式Y式及Z式短區交叉法或E式交叉之L式及R式短區交叉法辦理（參閱第六十五六十六及六十九至七十二圖）

第一四三條　Z式及L式交叉區各均分十六個交叉點Y式均分八個交叉點X式及R式各均分四個交叉點

第一四四條　R式短區交叉法遇線使用時以不超過三個交叉區爲宜但過特別情形時得變通使用至八個交叉區爲止

第一四五條　凡分歧線路及進局線路均應自成交叉區但不滿二五〇公尺之進局線毋庸施行交叉

第一四六條　交叉區之終點電桿及兩交叉區之交接電桿均號爲交字桿在線路設計交叉之始應即規定交字桿之地位其次及於交叉區內各交叉點之地位

第一四七條　交字桿之地位依左列情形規定之

一　線路終端處及重要話局進線處

二　現在及將來有話線三對以上分歧處

三　同桿架設之電報線終端及其線條更改地位處

四　裝設對電機地點

五　在負荷線圈地點

六　線路變更建築方式處

七　水底電纜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長度在三〇〇公尺以上之兩端

八　桿間距離在八〇公尺以上之兩端

九　與電燈電力線或其他電線接近之處

第一四八條　計算交叉區長度時如其中有水底電纜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不滿三〇〇公尺者可以不計其兩端之架空線應連續作一交叉區如電纜長度超過三〇〇公尺者其兩端之架空線應分別作爲交叉區之起點及終點即兩端之電桿均應作爲交字桿

第一四九條　凡同桿話線二對以下之分歧及普通話機橋接於幹線之時應在E式交叉區全長任何八分之一各點標準交叉區或L式四分之一各點Z式或Y式二分之一各點X式或R式之終點行之

第一五〇條　長途化話線與不同桿之電話線電報線六公尺以外電力線及同桿雙線式電報支線之分歧應在E式交叉區全長任何八分之一各點L式四分之一各點或R式之終點行之其六公尺附近之電力線同桿單線式電報線及同桿雙線式電報幹線之分歧在E式及L式應在各該區全長任何二分之一各點R式應在終點行之

第一五一條　長途電話線與電燈電力及其他電信線絕對平行時其平行起迄地點應設法使與長途電話線交叉之各項平衡器相同如不能相同或認爲感應力過鉅時應要求各該線所屬機關加作電力線交叉使與地面感應之電壓平衡其方法另行設計之（參閱第五十七圖）

第一五二條　長途電話線與電燈電力及其他電信線平行其距離參差及不在交叉區平衡點分歧時除要求鄰近線路加作電力線交叉外長途話線在原有交叉點之外亦須另加特別交叉此項特別交叉之加入方法須視感應情形另行設計之（參閱第五十八圖）

第一五三條　用E式交叉時如有單相電力線在六公尺附近每與話線交叉八分之一長度平行之電力線須加裝三電力交叉將線條分成四小節

如有三相電力線在六公尺附近同樣平行時電力線同長內須加入五交叉分成六小節（參閱第五十九圖）

第一五四條　如有下列情形者電力分歧點可在話線任何交叉桿處行之

一　單相電力線上有一電力交叉介乎話線每兩交叉點之間

二　三相電力線上有兩交叉介乎話線每兩交叉點之間

第一五五條　標準交叉及XYZ各式短區交叉之普通作法及幻象作法應依照第六十三至六十六圖辦理

第一五六條　E式交叉及LR各式短區交叉之普通作法及幻象作法應依照第六十七至七十二圖辦理

第一五七條　凡施行幻象交叉之實體回線其線條之質料及直徑務須完全相同

第一五八條　幻象交作之方法計分下列四種（參閱第六十一圖）

一　兩側實體回線均作交叉

二　左側實體回線交叉

三　右側實體回線交叉

四　兩側實體回線均不交叉

第一五九條　E式交叉及L式短區交叉得於必要時將交叉隔裝距離縮減爲二〇〇公尺即各該全區改分爲六十四個交叉點及三十二個交叉點其作法視線路情形另行設計之

第一六〇條　裝用載波電話之長途話線應施行載波電話交叉其作法視線路情形另行設計之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六一條　長途電話線不得經由普通市內電纜引入局內

第一六二條　地下電纜或河底電纜得於必要時供郵接架空長途話線之用該項電纜之施工方法另訂之

第一六三條　電報線條附掛於長途電話桿時其作法仍照架空電報線路建築規則辦理

第一六四條　長途電話線路需用守望所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之

第一六五條　設線工程進行之時應將工作情形逐日填呈工程日記並於工程完竣後一個月內造具線路明細簿設線工程材料分類總報表線路圖各一份設線工程收支總計算書四份呈核

第一六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六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表　標準電桿尺寸表

| 電桿長度（公尺） | 梢徑（公分） | | 距根一·五公尺處之直徑（公分） | | 電桿長度（公尺） | 梢徑（公分） | | 距根一·五公尺處之直徑（公分） | |
|---|---|---|---|---|---|---|---|---|---|
| | 最小 | 最大 | 最小 | 最大 | | 最小 | 最大 | 最小 | 最大 |
| 七·五 | 一一·五 | 一三·〇 | 一五·〇 | 一七·〇 | 八·〇 | 一三·〇 | 一五·〇 | 一八·〇 | 二一·〇 |
| 八·五 | 一三·〇 | 一六·五 | 二〇·〇 | 二四·〇 | 九·〇 | 一三·〇 | 一六·五 | 二二·〇 | 二五·〇 |
| 九·五 | 一五·〇 | 一六·五 | 二二·〇 | 二七·〇 | 一〇·〇 | 一五·〇 | 一八·〇 | 二二·〇 | 二八·〇 |
| 一〇·五 | 一五·〇 | 一八·〇 | 二二·〇 | 二八·〇 | 一一·〇 | 一五·〇 | 一九·〇 | 二二·〇 | 二八·〇 |
| 一一·〇 | 一五·〇 | 二〇·〇 | 二三·〇 | 二八·〇 | 一二·五 | 一六·五 | 二一·〇 | 二四·〇 | 三〇·〇 |
| 一五·〇 | 一六·五 | 二一·〇 | 二七·〇 | 三二·〇 | 一六·五 | 一八·〇 | 二三·〇 | 二八·〇 | 三三·〇 |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二三·〇 | 三〇·〇 | 三六·〇 | | | | | |

第二表　接桿設計表

| 全長（公尺） | 上部木桿下部木桿接合長度（公尺） | 埋深（公尺） |
|---|---|---|
| 一五·〇 | 六·〇 | 一·五 |
| 一六·五 | 七·五 | 一·五 |
| 一八·〇 | 八·〇 | 一·五 |
| 二〇·〇 | 八·〇 | 二·〇 |
| 二二·〇 | 八·〇 | 二·〇 |

## 第三表　線路設計表

| 架線條數 | 木桿電桿 | 桿距（公尺） | 埋深（公尺） | 桿間距離（公尺） | 四方拉線 隔裝數 | 四方拉線 股數 | 備註 |
|---|---|---|---|---|---|---|---|
| 四線止 | 普通二線 | 七・五 | 一・四 | 六七 | 每十五桿 | 二 | 每三十桿 二 |
| 八線止 | 四線 | 八・〇 | 一・五 | 五〇 | 每十桿 | 三 | 每二十桿 三 |
| 十二線止 | 六線 | 八・〇〇 | 一・五 | 五〇 | 每十桿 | 三 | 每二十桿 三 |
| 十六線止 | 八線 | 八・五 | 一・七 | 五〇 | 每五桿 | 四 | 每十桿 四 |
| 二十四線止 | 六線 | 九・〇 | 一・七 | 五〇 | 每五桿 | 四 | 每十桿 四 |
| 二十八線止 | 八線 | 九・五—一二・〇 | 一・八 | 四〇 | 每五桿 | 四 | 每十桿 七 |

## 第四表　標準木桿尺寸表

| 木桿種類 | 木桿大小 | 上面鑽孔距離（公釐） | 鑽孔直徑（公釐） |
|---|---|---|---|
| | 長 | 寬 | 厚 | 中間 | 兩側 | 兩端 | 頂面鑽孔距離（實釘孔與緣孔） | 上 | 頂面 | 兩側 |
| 二線木桿 | 六〇〇 | 六〇 | 四五〇 | | 七五 | | | 一八 | | 一五 |
| 四線木桿 | 一二〇〇 | 六五 | 四五〇 | | 三〇〇 | 七五 | 三七五 | 一八 | | 一五 |
| 六線木桿 | 一八〇〇 | 六五 | 四五〇 | | 三〇〇 | 七五 | 六七五 | 一八 | | 一五 |
| 八線木桿 | 二四〇〇 | 七五 | 六五 | | 三〇〇 | 七五 | 六七五 | 一八 | | 一五 |

第五表　張力不平衡屯桿裝設拉線股數表

| 拉線裝設股數 / 屯桿狀況 | 架線條數 四線以下 | 十六線以下 | 十六線以上 |
|---|---|---|---|
| 一百三十五度以上之角桿 | 單方二 | 單方三 | 單方四 |
| 一百三十五度以下之角桿 | 單方三 | 單方五 | 單方七 |
| 九十度角桿 | 雙方三<br>單方五 | 雙方五<br>單方七 | 雙方七<br>V形七 |
| 分線桿或終端桿 | 單方五 | 單方七 | V形七 |

第六表　東合拉線線捲長度及線頭折轉數表

| 股數 | 第一次 捲線長度 | 第一次 折轉數 | 第二次 捲線長度 | 第二次 折轉數 | 第三次 捲線長度 | 第三次 折轉數 |
|---|---|---|---|---|---|---|
| 三條 | 一五公分 | 三 | | | | |
| 五條 | 一五公分 | 三 | 一〇公分 | 二 | | |
| 七條 | 一五公分 | 三 | 一〇公分 | 二 | 五公分 | 二 |

第七表　線條張度表

| 張度(公分) / 距度(公尺)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10° | 5° | 0° | -5° | -10° | -15° |
|---|---|---|---|---|---|---|---|---|---|---|---|---|
| 25 | 10¾ | 15 | 13¾ | 12¾ | 11 | 10 | 9 | 8 | 7¾ | 6¾ | 6 | 5¾ |
| 30 | 21¾ | 22 | 20 | 18 | 16¾ | 15 | 13¾ | 12¾ | 11 | 10 | 9 | 8¾ |
| 35 | 32 | 29 | 27¾ | 24 | 21¾ | 20 | 18 | 16¾ | 15 | 13¾ | 12¾ | 11¾ |
| 40 | 43 | 38¾ | 34¾ | 31 | 28 | 25¾ | 23 | 20¾ | 18¾ | 17 | 15¾ | 14¾ |
| 45 | 54 | 50 | 45 | 41 | 37 | 33 | 30 | 27 | 25 | 23 | 21 | 19 |
| 50 | 68 | 61 | 57 | 49 | 44¾ | 40 | 36 | 33 | 30 | 27¾ | 25¾ | 23¾ |
| 55 | 81 | 73 | 66 | 60¾ | 53¾ | 48 | 43¾ | 39¾ | 36 | 33 | 30 | 27¾ |

| | | | | | | | | | | | | |
|---|---|---|---|---|---|---|---|---|---|---|---|---|
| 60 | 99 | 89 | 80 | 72½ | 65 | 58½ | 52½ | 48 | 43½ | 40 | 37 | 34 |
| 70 | 136 | 119 | 107 | 97 | 87½ | 79 | 71 | 65 | 59 | 54 | 49½ | 45 |
| 80 | 172½ | 155 | 140 | 127 | 115 | 103 | 92½ | 84 | 76½ | 70 | 65 | 60 |
| 90 | 221 | 200 | 180 | 162½ | 146 | 131 | 119 | 108½ | 98½ | 90½ | 83½ | 77½ |

第八表　線條震盪次數表

| 十五秒鐘內之經過次數 / 溫度(攝氏) / 距離(公尺)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10° | 5° | 0° | -5° | -10° | -15° |
|---|---|---|---|---|---|---|---|---|---|---|---|---|
| 25 | 20½ | 21½ | 22¼ | 23½ | 25 | 26½ | 28 | 29½ | 31 | 32½ | 34 | 36 |
| 30 | 16½ | 17½ | 18½ | 19½ | 20½ | 21½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35 | 14½ | 15½ | 16½ | 17½ | 18 | 19 | 20 | 21 | 21½ | 22½ | 23½ | 24½ |
| 40 | 12½ | 13½ | 14 | 14½ | 15½ | 16 | 17 | 18 | 19 | 19½ | 20½ | 21½ |
| 45 | 10½ | 11½ | 12 | 13 | 13½ | 14½ | 15 | 16 | 16½ | 17½ | 18½ | 19. |
| 50 | 10 | 10½ | 11 | 11½ | 12½ | 13 | 14 | 14½ | 15 | 15½ | 16½ | 17½ |
| 55 | 9½ | 10 | 10½ | 11 | 11½ | 12 | 13 | 13 | 13½ | 14½ | 15 | 15½ |
| 60 | 8½ | 9 | 9 | 9½ | 10½ | 11 | 12 | 12½ | 12½ | 13½ | 14 | 14½ |
| 70 | 7½ | 8 | 8 | 8½ | 9 | 9 | 10 | 10½ | 10½ | 11 | 12 | 12½ |
| 80 | 6½ | 7 | 7 | 7½ | 7½ | 8 | 8½ | 9 | 9½ | 9½ | 10 | 10½ |
| 90 | 5½ | 6 | 6 | 6½ | 7 | 7 | 7½ | 8 | 8½ | 9 | 9 | 9½ |

第一圖　圖略

第二圖
重鐵路線路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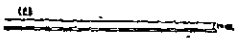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橋頂縱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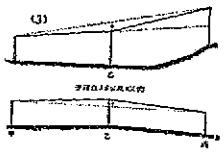

第四圖
鐵路跨越公路互成直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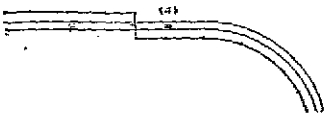

第五圖
起訖所及分線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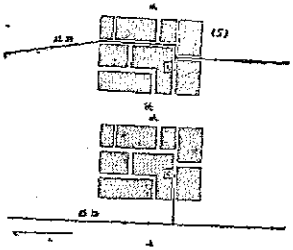

第六圖
相反彎曲線路圖

第七圖
電桿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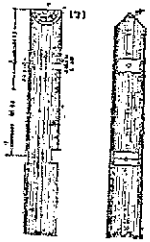

第八圖之一
接桿圖

第十一圖

直線路木排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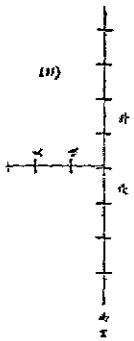

第十圖之二

十字變木排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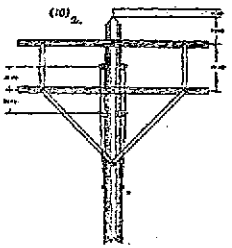

第八圖之二

品字接樑圖

第九圖

接車木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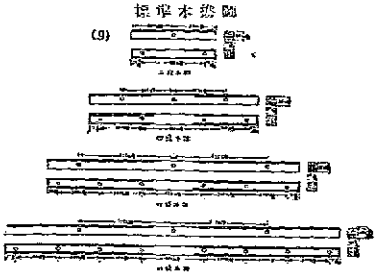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緩樑線路木排位置及拉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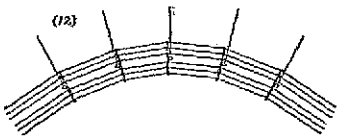

第十圖之一

木排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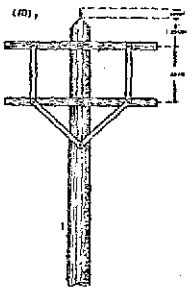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變木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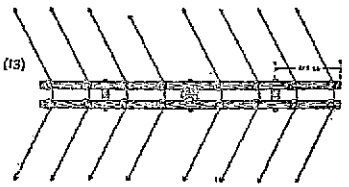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圖
長方梢溝形得穴圖

線路進行方向

第二十二圖
斜放電杆埋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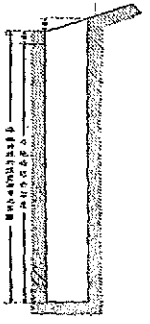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圖
單斜木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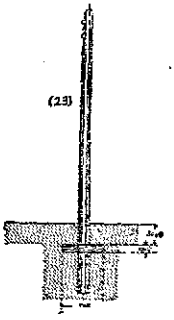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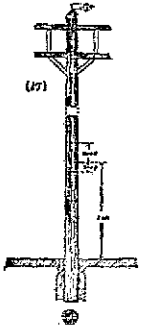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地線圖

第十八圖
懸垂垂陽電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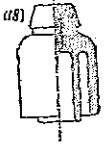


第十九圖
茶托形支陽電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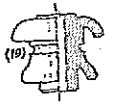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圖
U形鉤脚圖
(用於鉤頭及抵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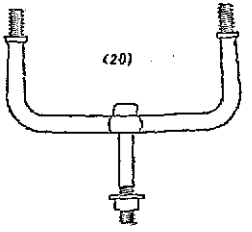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十字梁木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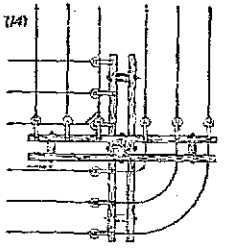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安通

第十五圖
絕緣脚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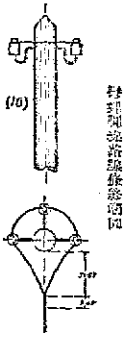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絕緣脚裝置圖

第二十四圖
套筒木樁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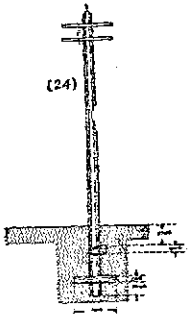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電桿根部特別建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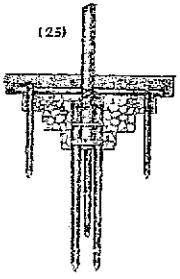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圖之一
單吊桿立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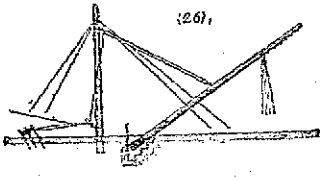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圖之二
又形吊桿立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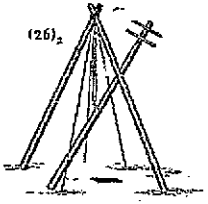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圖
電桿組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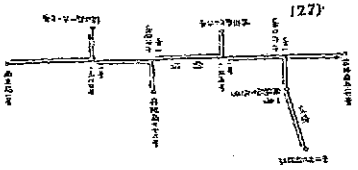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圖之一
桿根基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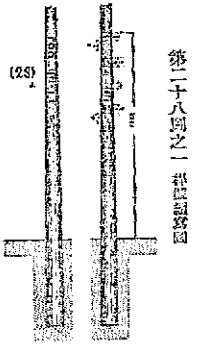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圖之二
基礎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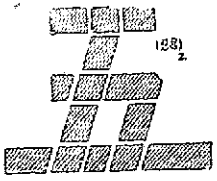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圖

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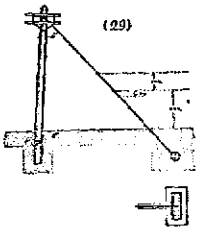


第三十圖

拉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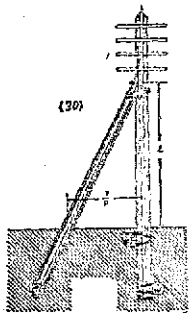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圖

急彎轉角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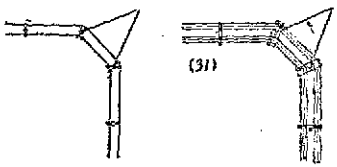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圖

俯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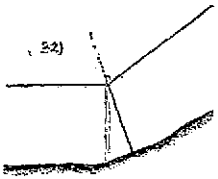


仰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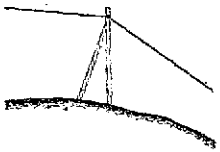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圖

V形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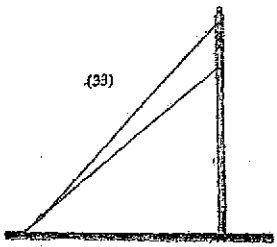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圖之一

線路跨過道路或最長方拉線圖

第三十五圖之二
接桿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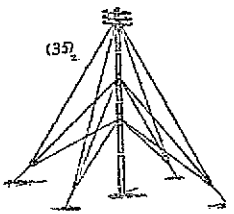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圖之二
線路偏起角處裝設三方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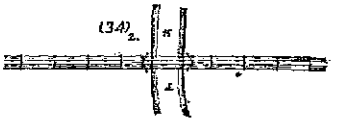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圖之三
四方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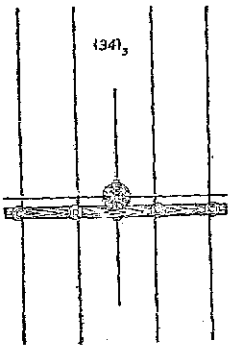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圖
拉線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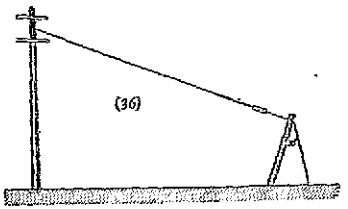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圖
引留接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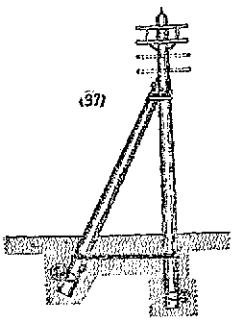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圖之一
接桿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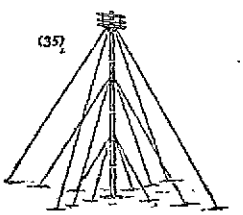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圖
鋼絞線拉線區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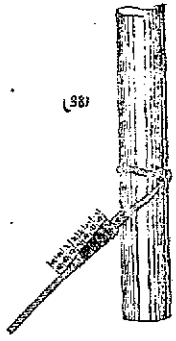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圖
鋼合及束合拉線區捲圖
自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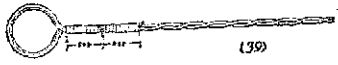


另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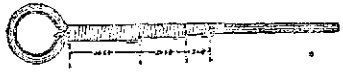

第四十圖
束合拉線地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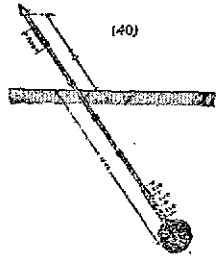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圖
鋼絞線拉線地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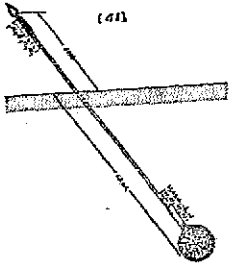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圖
拉線搖環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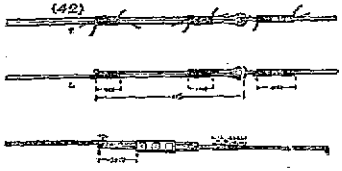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圖
拉線鬆緊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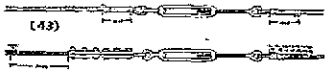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圖
拉線箱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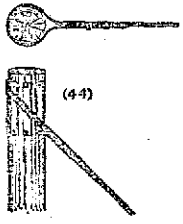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圖
茶托形絕緣子裝置及用捲接接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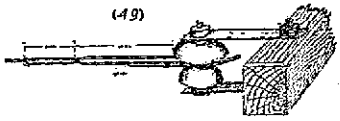


第五十圖
垂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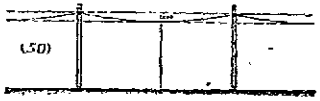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一圖
雙重紮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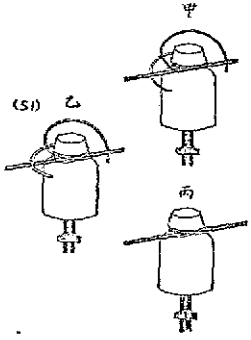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二圖
普通紮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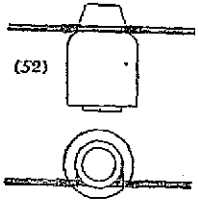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圖
拉線保護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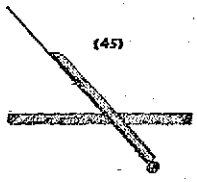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圖
電線紮束順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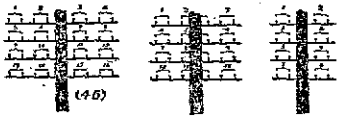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圖
物立頓式接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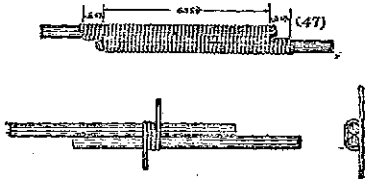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圖
銅管接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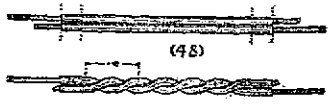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五圖

試線夾圖

小號試線夾
3-2公釐徑線用

大號試線夾
4-3.2公釐徑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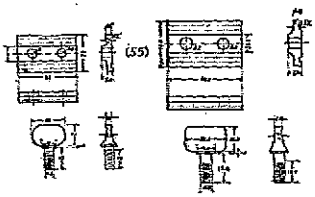


(註)圖內所註數字均係公釐

第五十三圖

線條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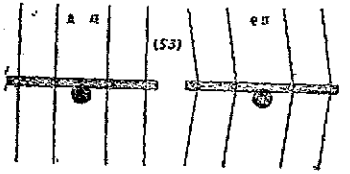


第五十四圖

線條引入局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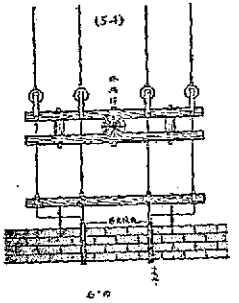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圖

試線夾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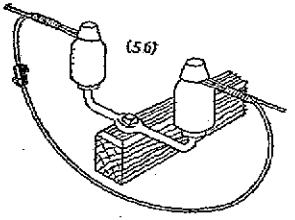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圖

B式交叉電話線與鄰近感應線路相互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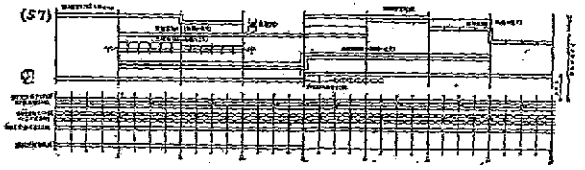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八圖

正式交叉電話線受不平均感應時加裝特別交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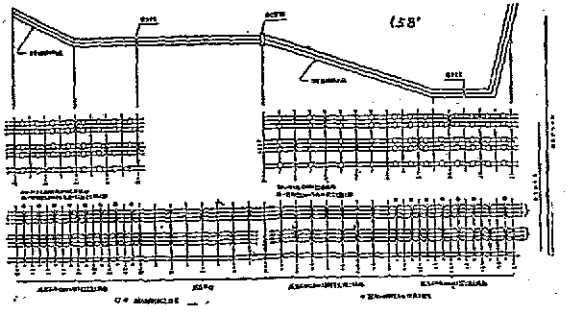


第五十九圖

電力線與正式交叉電話線平行時加裝電力交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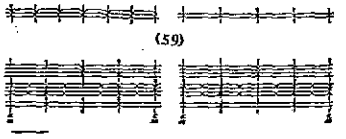


第六十圖之二

普通交叉桿圖

(四線木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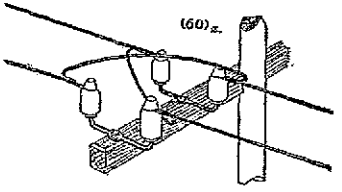


第六十圖之一

普通交叉桿圖

(兩線木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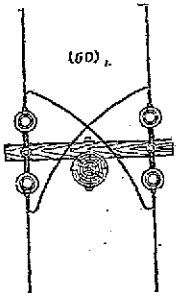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一圖

勾線交叉方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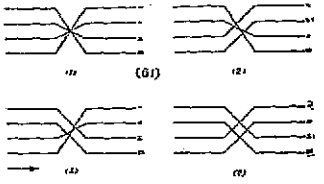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二圖之一
幻象交叉標圖
（四線本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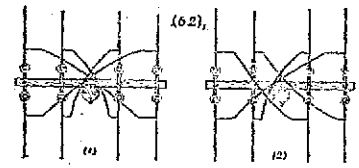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二圖之二
幻象交叉標圖
（八線本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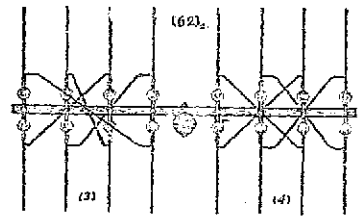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圖之一
標準交叉圖
（二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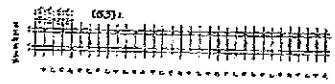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圖之二
標準交叉圖
（四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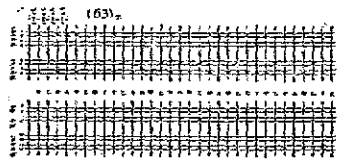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圖之三
標準交叉圖（六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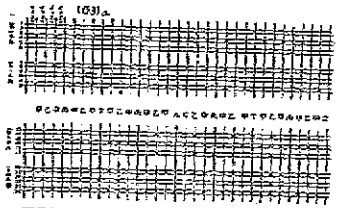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圖之四
標準交叉圖（八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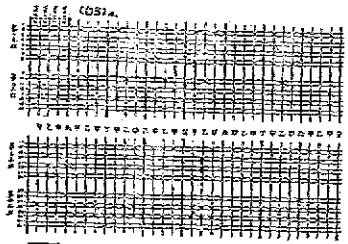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圖之一
標準交叉圖（四線勾魚）

（註）二圖作幻象交叉而加入之交叉
二圖作幻象交叉而省去之交叉
幻象交叉旁所註之數字爲幻象交叉之方法（見第六十一圖）

## 第六十五圖之三
短區式交叉圖(六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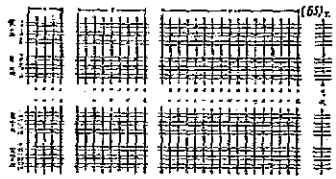

(註)X 線路長度在250-500公尺時適用之
Y 線路長度在500-2,400公尺時適用之
Z 線路長度在2,400-6,400公尺時適用之
線路長度在6,400公尺以上時適用標準交叉法
Z 交 兩Z 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適用之
一

## 第六十五圖之四
短區式交叉圖(八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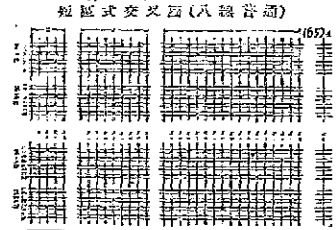

(註)X 線路長度在250-500公尺時適用之
Y 線路長度在500-2,400公尺時適用之
X 線路長度在2,400-6,400公尺時適用之
線路長度在6,400公尺以上時適用標準交叉法
Z 交 兩Z 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適用之
一

## 第六十六圖之一
短區式交叉圖(四線幻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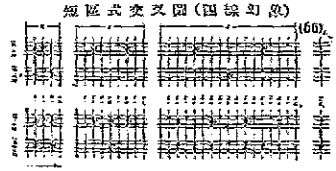

(註)X 線路長度在250-500公尺時適用之
Y 線路長度在500-2,400公尺時適用之
Z 線路長度在2,400-6,400公尺時適用之
線路長度在6,400公尺以上時適用標準交叉法
Z 交 兩Z 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適用之
一

幻象交叉旁所註之數字爲幻象交叉之方法

## 第六十四圖之二
標準交叉圖(八線幻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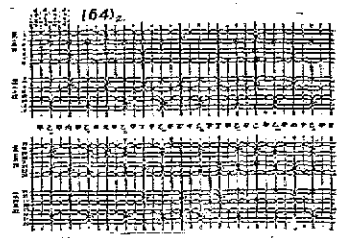

(註) 二個作幻象交叉而加入之交叉
一個作幻象交叉而省去之交叉
幻象交叉旁所註之數字爲幻象交叉之方法(見第六十一圖)

## 第六十五圖之一
短區式交叉圖(二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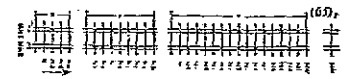
(註)X 線路長度在250-500公尺時適用之
Y 線路長度在500-2,400公尺時適用之
Z 線路長度在2,400-6,400公尺時適用之
線路長度在6,400公尺以上時適用標準交叉法
Z 交 兩Z 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適用之
一

## 第六十五圖之二
短區式交叉圖(四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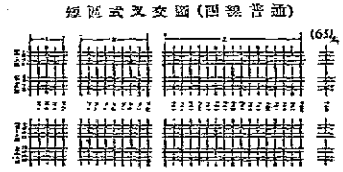

(註)X 線路長度在250-500公尺時適用之
Y 線路長度在500-2,400公尺時適用之
Z 線路長度在2,400-6,400公尺時適用之
線路長度在 6,400 公尺以上時適用標準交叉法
Z 交 兩Z 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適用之
一

第六十六圖之二

短匝式交叉圖(八線幻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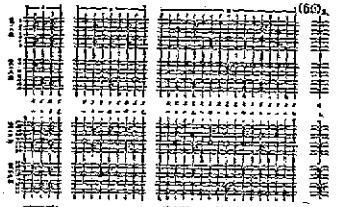

(註)五 線路長度在350-500公尺時適用之
Y 線路長度在800-2,400公尺時適用之
Z 線路長度在2,400-6,400公尺時適用之
線路長度在6,400公尺以上時適用標準交叉法
Z 或兩Z式短匝交叉連接施行時適用之

幻象交叉旁所註之數字爲幻象交叉之方法

第六十七圖之一

B式交叉圖(二線普通)

第六十七圖之二

B式交叉圖(四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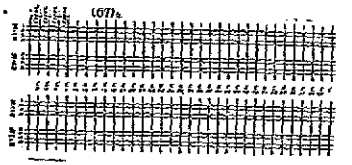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圖之三

B式交叉圖(六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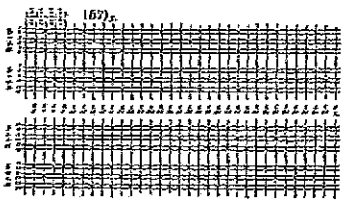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圖之四

B式交叉圖(八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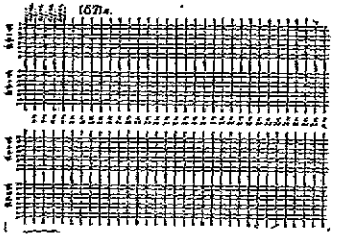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八圖之一

B式交叉圖(四線幻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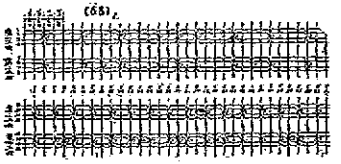
(註)幻象交叉旁所註之數字爲幻象交叉之方法

第六十八圖之二

B式交叉圖(八線幻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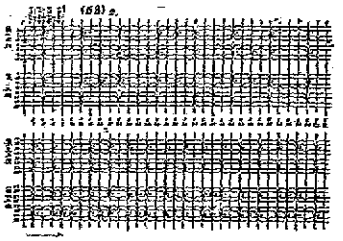

(註)幻象交叉旁所註之數字爲幻象交叉之方法

## 第六十九圖之一

L式短區交叉圖(二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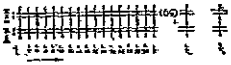

(註)線路長度在6,400-2,400公尺時適用之長度在6,400公尺以上時適用B式交叉法

第一L式與第二L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其聯接交叉點適用$L_{交一}$

第二L式與第三L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其聯接交叉點適用$L_{交二}$

第三第四L式連續時與第一第二L式同倣類推末次L式爲$L_{交}$

## 第六十九圖之二

L式短區交叉圖(四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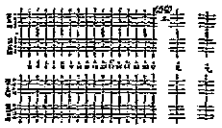
(註)線路長度在6,400-2,100公尺時適用之長度在6,400公尺以上時適用B式交叉法

第一L式與第二L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其聯接交叉點適用$L_{交一}$

第二L式與第三L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其聯接交叉點適用$L_{交二}$

第三第四L式連續時與第一第二L式同倣類推末次L式爲L交

## 第六十九圖之三

L式短區交叉圖(六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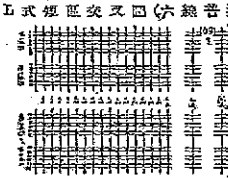

(註)線路長度在6,400-2,400公尺時適用之長度在6,400公尺以上時適用B式交叉法

第一L式與第二L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其聯接交叉點適用$L_{交一}$

第二L式與第三L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其聯接交叉點適用$L_{交二}$

第三第四L式連續時與第一第二L式同倣類推末次L式爲$L_{交}$

## 第六十九圖之四

L式短區交叉圖(八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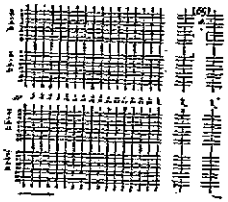

(註)線路長度在6,400-2,400公尺時適用之長度在6,400公尺以上時適用B式交叉法

第一L式與第二L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其聯接交叉點適用$L_{交一}$

第二L式與第三L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其聯接交叉點適用$L_{交二}$

第三第四L式連續時與第一第二L式同倣類推末次L式爲$L_{交}$

## 第七十圖之一

L式短區交叉圖(四線幻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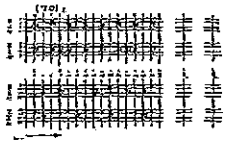

(註)線路長度在6,400-3,400公尺時適用之長度在6,400公尺以上時適用B式交叉法

第一L式與第二L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其聯接交叉點適用$L_{交一}$

第二L式與第三L式短區交叉連續施行時其聯接交叉點適用$L_{交二}$

第三第四L式連續時與第一第二L式同倣類推末次L式爲$L_{交}$

幻象交叉旁所注之數字爲幻象交叉之方法

第七十一圖之三

R式短區交叉圖(六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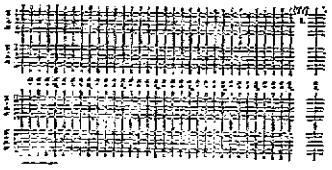

(註)凡線路距離標短在600~250公尺時適用之
以上係八個R式短區交叉連鎖之圖

第七十一圖之四

R式短區交叉圖(八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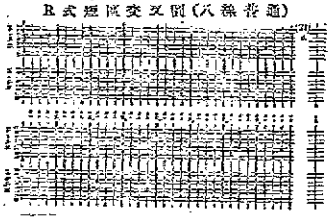

(註)凡線路距離標短在600~250公尺時適用之
以上係八個R式短區交叉連鎖之圖

第七十二圖之一

R式短區交叉圖(四線幻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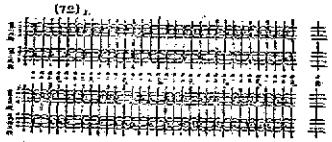
(註)凡線路距離標短在600~250公尺時適用之
幻象交叉旁所註之數字爲幻象交叉之方法
以上係八個R式短區交叉連鎖之圖

第七十二圖之二

R式短區交叉圖(八線幻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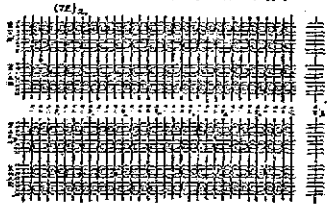

(註)凡線路距離標短在600~250公尺時適用之
幻象交叉旁所註之數字爲幻象交叉之方法
以上係八個R式短區交叉連鎖之圖

第七十圖之二

L式短區交叉圖(八線幻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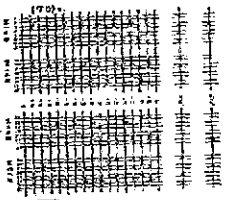

(註)線路長度在6,400~2,100公尺時適用之
長度在6,400公尺以上時適用B式交叉法
二與三節L式短區交叉連鎖檢行時加入之交叉幻
象交叉旁所註之數字爲幻象交叉之方法
第一L式與第二L式短區交叉連鎖施行時其聯接
交叉點適用$L_{\text{交一}}$
第二L式與第三L式短區交叉連鎖施行時其聯接
交叉點適用$L_{\text{交二}}$
第三第四L式連鎖時與第一第二L式同條類推求
式L式爲$L_{\text{交}}$

第七十一圖之一

R式短區交叉圖(二線普通)

(註)凡線路距離標短在600~250公尺時適用之
以上係八個R式短區交叉連鎖之圖

第七十一圖之二

R式短區交叉圖(四線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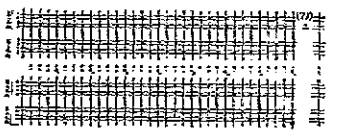

(註)凡線路距離標短在600~250公尺時適用之
以上係八個R式短區交叉連鎖之圖

#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內電話之城市架空線路郊外架空線路及接戶線之建築應悉照本規則之規定如因地方情形而須特別建築者亦應根據本規則之原則辦理之

第二條　市內架空線路之負荷裸線至多不得超過三〇條逾此應即裝設電纜架空電纜至多不得超過四條其心線總數以二五〇對爲限

第三條　線路因負荷之不同分爲三種

一　大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〇對以上者

二　中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在一五對以上者

三　小線路　架設線條之總對數不滿一五對者

本條所稱線條之總對數係指裸線及電纜心線相加之總數或單獨一種之對數

## 第二章　線路勘測及設計

第四條　城市線路應調查城市街道地下管路溝渠房屋樹木與其他電線路之情形以及關於街道將來之計劃擇其便於建築維持及擴充者選定之

第五條　城市線路以建於街道之一邊並應與弱電流線路在同一邊爲原則

第六條　郊外線路應沿鐵道公路大道及其他通路之一邊建築之

第七條　郊外線路應使成直線或絃曲線不得成急遽曲線但城市線路得隨街道之形勢彎曲

第八條　線路任何部份對於必須顧慮之公用信號及公共建築物等應設法不礙其視線

第九條　線路不得穿越院落之上空

第十條　選擇電桿位置時應視察當地實際情形而決定適宜位置並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　道路之有快車道在中間兩旁各有遊息道慢車道及人行道者應在慢車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二　道路之僅有人行道及車行道者應在車行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三　有明溝之街道應在明溝外沿之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四　道路之無人行道及車行道之別者應在道旁靠近房基處

第十一條　在街道立桿經過支路或巷里口時應立在支路或巷里與街道交叉處以便分佈支線

第十二條　在街道轉角處立桿時如不妨礙交通者應即立於轉角處否則應於轉角兩旁各立一桿

第十三條　選擇電桿位置應避免下列各項情形

一　妨礙交通者

二　有礙道路觀瞻者

三　損傷地上地下公私建築物者

四　妨礙郵筒及救火水門之視線及使用者

五　在房屋之院內者

六　正對房屋之門前者

七　接近易於燃燒之物者

第十四條　在郊外選擇電桿位置時應繞避下列各處

一　不易跨越之山嶺及河流

二　岩石砂土易於崩壞之地

三　淤泥水澤窪濕之地

四　水田葦塘湖沼

五　不能剪伐之樹林竹林

六　墳墓

七　鐵道車站柵欄地

第十五條　桿距大線路以三〇公尺中線路以四〇公尺小線路以五〇公尺爲標準

第十六條　沿鐵道建設線路須距軌道二〇公尺以上

第十七條　線路跨過街道時應力求與街道成四五度角如跨過河流時應與河流成直角

第十八條　線路跨越鐵道須互成直角並將前後桿距酌量縮減

第十九條　最低線條或電觀在最高溫度時與地面之最小間隔應依照下表之規定

| 最小間隔（公尺） / 線之種類 | 地位 | 跨越 | | | |
|---|---|---|---|---|---|
| | | 鐵道 | 道路 | 與道路並行 | 郊外 |
| 裸線 | | 九・〇 | 六・一 | 五・六 | 四・六 |
| 電纜 | | 九・〇 | 五・五 | 五・〇 | 四・〇 |

第二十條　電話線與建築物等接近時除不得已時外上部須相距一公尺以上側面須相距六〇公分以上

第二十一條　電話線及其設備在最高溫度時與其他電信線等並行接近或交叉之最小間隔應爲六〇公分

第二十二條　電話線及其設備在最高溫度時與供電線路並行接近或交叉之最小間隔應依照架空電信線路與供電線路防止互擾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在線路選擇決定後應即詳勘就實在形勢按照以上各條之規定決定電桿及拉線樁之位置分別指立木標並記入測量簿內測量簿之式樣如下

| 圖草 | 備註 | 卡擔個數 | 撐線種類 | 撐線根數 | 撐線種類 | 拉線樁 | 拉線 | 撐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桿號碼 | 街道名稱 | 電桿長度 | 距離 | 橫木 | 備考 |
|---|---|---|---|---|---|
| 實測 | 預計架設電線條數 | | | | |
| | 預計架設綁線條數 | | | | |

第二十四條　木桿頭部須塗以紅色並於其旁記載電桿號數及長度如需要拉線並於木桿上記一（山）符號

第二十五條　測量線路後應繪具適當比例尺之桿路圖

## 第三章　電桿

第二十六條　電桿以用木桿爲主如在城市中遇必要時得用木桿加三和土桿座或用鐵筋三和土桿或鐵架桿

第二十七條　電桿之長度應視線路之負荷及道路之情形酌定之用於城市內者最短以八公尺最長以一二公尺爲度用於郊外者最短以七·五公尺最長以九·五公尺爲度遇有特殊情形時始得採用一二公尺以上之桿

第二十八條　本桿長度及梢徑應依下表之規定

| 線路種類 / 最小梢徑（公分） / （桿長公尺尺） | 大幹線路 | 中線路 | 小線路 |
|---|---|---|---|
| 七·五 | 一五 | 一三 | 一〇 |
| 八·〇 | 一五 | 一三 | 一〇 |
| 八·五 | 一五 | 一三 | 一〇 |
| 九·〇 | 一五 | 一三 | 一三 |
| 九·五 | 一五 | 一三 | 一三 |
| 一〇·〇 | 一五 | 一三 | 一三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五 | | 一五 | | 一五 | |
| 一一・〇 | | 一五 | | 一五 | |
| 一二・〇 | | 一五 | | 一五 | |

第二十九條　在同一線路諸電桿之頂務宜齊平如無法以使桿頂齊平者相鄰二桿之相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第三十條　轉角桿配線桿終端桿及跨越鐵道河流等處所用之桿應用較爲粗大者

第三十一條　郊外木桿載重過大者得用A字桿或丑字桿應用高桿而架設線條極少者得用單接桿

第三十二條　木桿之頂部應向兩側鑿成九〇度之尖脊形尖頂如桿頂爲牆頭形時應以其短徑爲脊（第一圖）

第三十三條　木桿應於豎立前依需要之數目鑿成線擔口寬三・八公分中心深一・五公分線擔口中心間之距離爲三〇公分第一線擔口中心與桿尖之距離爲二五公分各線擔口之中心線均須平行並須與木桿之中心線及木桿之頂脊互成直角在各線擔口中心與口面垂直各鑽直徑一・五公分之穿釘眼一個（第一圖）

第三十四條　如須裝設雙擔之處應於兩面相對處均鑿線擔口如須裝設十字擔之處十字擔兩線擔口之距離應爲一五公分（第二圖）

第三十五條　A字桿用木桿兩根自桿頂至距頂一・八公尺處鋸成斜面一桿頂最多鋸去梢區三分之一兩桿斜面貼合後在距頂六公尺處兩桿相距應爲三〇公分在距桿頂〇・四公尺一・九尺及六公尺處各用徑二公分穿釘貫穿兩桿釘固之（第三圖）

第三十六條　丑字桿用木桿兩根並行豎立兩桿相距應爲四五公分在距桿頂二・五公尺處起往下每隔二公尺用二公分穿釘貫穿兩桿釘固之（第四圖）

第三十七條　單接桿其接續部份應重合二公尺並將上節之根部略挖一槽以與下節之頂部相吻合在接續部份靠近兩端及其居中各用四・〇公釐鍍鋅鐵線綁縛數周卡以卡釘並於綁縛處之居中部份各用徑二公分穿釘貫穿兩桿釘固之（第五圖）

第三十八條　工人上下頻繁之桿如配線桿等應自距地面以上一・八公尺處在桿之兩側與線擔成直角相對釘上桿釘二個往上並行每隔半公尺交互釘上桿釘至適於工作之處爲止並於離地面一公尺處釘木質上桿釘一個（第六圖）

第三十九條　尋常線路每十桿安設地線一條重要線路及郊外曠野處線路每五桿安設地線一條如應安設地線之桿爲丑字桿應兩桿各設地線一條但地線在不能充分接地之處得省去之

第四十條　地線應用四・〇公釐鍍鋅鐵線安設於桿之裝線擔之背面並須壓入於穿釘墊片與木桿之間其方向應於逐個穿釘之左右交互壓入之自第一線擔向下每隔三〇公分以卡釘釘固之地線上端應伸出桿梢一五公分勿使彎曲並於桿梢以卡釘釘固之地線下端應留三公尺長纏成圈形埋入土中埋深約一公尺（第七圖）

第四十一條　尋常線路安設拉線之電桿得將拉線之上下部另以四・〇公釐鍍鋅鐵線延長作爲地線之用（第八圖）

第四十二條　木桿之未經施以其他防腐方法者應於根部用緩火燒至略焦移開後即置上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一層俟乾後再

塗一層俟全乾後方可使用

第四十三條　木桿根部之塗油部份應依照下表之規定距桿根起向上塗之其長度應爲一・四公尺

| 桿長（公尺） | 距桿根（公尺） |
|---|---|
| 七・五 | 〇・五 |
| 八・〇 | 〇・六 |
| 八・五 | 〇・七 |
| 九・〇 | 〇・八 |
| 九・五 | 〇・九 |
| 一〇・〇 | 一・〇 |
| 一〇・五 | |
| 一一・〇 | 一・一 |
| 一二・〇 | |

第四十四條　接桿之接觸而及桿頂鋸口穿釘眼均應塗以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

第四十五條　木桿有被車輛輪軸撞傷之虞者應在距地面三〇公分之處往上釘以長六〇公分之鐵條若干塊其塊數視實際情形決定之或用四・〇公釐鍍鐵線纏繞木桿之易受損傷處數十周以保護之

第四十六條　豎立電桿之處如貼近已設有地下電纜或水管等應於電桿距地面一公尺之處設一紅色箭號俾免以後掘地時損傷之

第四十七條　木桿之普通埋深應依照下表規定

| 桿長（公尺） | 埋深（公尺） |
|---|---|
| 七・五 | 一・二 |
| 八・〇 | 一・三 |
| 八・五 | 一・四 |
| 九・〇 | 一・五 |

| | | | |
|---|---|---|---|
| 九・五 | | | 一・六 |
| 一〇・〇 | | | |
| 一〇・五 | | | 一・七 |
| 一一・〇 | | | |
| 一二・〇 | | | 一・八 |

在巖石地栽桿埋深得比照上表略淺

在鬆軟地栽桿埋深得比照上表加深

在斜坡路處栽桿埋深應照第九圖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立桿先掘桿穴其深度應以桿之埋深爲度穴徑宜小並應依鑿直方向

第四十九條　立張大之電桿時應掘二級穴或三級穴（第一〇圖）

第五十條　在繁要街道上施工時須避免妨礙交通於必要時須置備警告標牌及紅旗以資防範

第五十一條　掘桿穴時掘出之土如不妨礙交通得暫堆集穴旁如桿穴掘畢應即立桿如不及即時立桿應在穴上蓋以木板夜間並須加置紅燈

第五十二條　挽桿時應於原線路同一直線內距原桿最近處挖掘桿穴

第五十三條　立桿時務須使桿身直立惟轉角桿應使桿稍稍向合成張力反對側傾斜終端桿其桿稍應稍向張力反對側傾斜跨越鐵道及河流等處兩側電桿其桿稍應稍向外方傾斜

第五十四條　立桿時應先用鐵板一塊豎立於桿穴內緊靠正對桿根入穴之一邊以免桿根損壞桿穴（第一〇圖）

第五十五條　豎立短電桿應用叉子梯子等逐漸支起豎立豎立長電桿應先於立桿地點之旁適宜之處立一輔助桿在輔助桿上安置滑車用徑二・五公分呂宋繩緊於電桿之中點以上穿於滑車拉之並用叉子梯子等支撐逐漸放入穴中豎立之

第五十六條　電桿豎立後應即分層填土每填土厚約三〇公分後即須打緊大桿用三人在三面同時鑿打小桿用二人對面同時鑿打如遇土地過於乾燥之處須酌灑以適量之水填粗之土應填於最上層

第五十七條　於施工時如有損壞道路應於填土完畢後照原樣修復如主管道路機關對於修復路面有所規定者應按照其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轉角桿終端桿及跨過鐵道河流或與強電流線路交叉時兩側之電桿均應建築特別路圈必要時應不填土而填以一三六比之三和土以爲墩基

第五十九條　凡因不得已而在地盤易於崩壞之處以及濕地中立桿者應於桿根四周打樁圍繞之或築適宜之墩基其在河中立桿者應特別設法使之鞏固（第一一圖）

第六十條　在縣轄土地立桿應視土地之性質及本桿之長短酌設橫木

第六十一條　電桿之編號應照左列各項規定以局區道路及道路內之桿數三項編定之

一　依照各局之分界爲電桿之區每區各以號碼表之但如祇有一局者應省去之

二　每區內每一道路各以號碼表之仍依照線路情形得將一道路分用數個號碼或將在一直線內之二條或三條道路併用一個號碼

三　每一道路內電桿編列號碼其順序應依照線路進展之方向編列之如不能定其進展方向時應以距局較近之一端爲起點若其兩端與局之距離相同者則以道路之東端或南端爲起點

四　區號道路號電桿號之中間應各加一點例如三局四五號道路二六號桿爲「三・四五・二六」祇有一局者如四五號道路二六號桿爲「四五・二六」

五　在跨過街道之分桿應仍用其原桿之號碼而另加一附碼例如「二・四五・三八」號桿之分桿其桿號應作「二・四五・三八一」

六　分線路設在小巷內僅一端接通街道而他端不通者其桿號亦得按照第五項辦理之

七　如於原有兩桿間添立電桿時其號碼應仍用其原桿之號碼而另加甲乙丙等字以作附碼例如在「二・四五・三八」號桿與「二・四五・三九」號桿中間添立一桿其號碼應作「二・四五・三八甲」

八　在兩線路交叉處之桿其號應編列於較大線路內其較小線路編至此處時應越過交叉桿連續編號

第六十二條　電桿號碼應在電桿上離地二・五公尺之處向上在面向道路之一面用白漆塗一長方形而用號碼板以黑漆塗寫之（第一二圖）

第六十三條　電桿號碼其數字應用小寫方角體每字高四公分寬六公分附碼高二公分寬三公分點爲一公分見方字與字間或字與點間之距離爲一公分白漆長方形應以能容數字之全部四周各加寬二公分爲度（第一二圖）

## 第四章　線擔及隔電子

第六十四條　線擔之使用標準依據左表

| 架設線數 | 線擔之種類 |
|---|---|
| 八線以下（皆預留加之希望者） | 四線鐵擔 |
| 一〇線以上三〇線以下 | 八線鐵擔 |

第六十五條　鐵擔須經塗劑防銹劑者方能應用

第六十六條　裸線線擔在同一電桿上不得同時使用兩種線擔但分線之橫擔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線擔在電桿上之方向應於張力倡張之反對方面裝設之

一　在直線線路之電桿線擔應與線路成直角並須於面向用戶方面裝設之（第一三圖）

二　在轉角桿線擔應在線路轉角度之平分線上裝設之（第一四圖）

三　在轉角桿裝設雙線擔者應在線路轉角度之平分線上平行裝設於桿之兩面（第一五圖）

四　在轉角桿裝設十字擔者線擔應各與其架設線條方面之線路方向成直角分線桿準此（第一六圖）

五　如轉角用桿二根者每桿上之線擔應在該桿線路之轉角度之平分線上相對裝設之（第一七圖）

六　如連續數轉角桿爲緩曲線者每桿上之線擔應在該桿線路之轉角度平分線上各向中間方面裝設之（第一八圖）

七　轉角桿鄰近之二桿應於轉角桿方面裝設之（第一四圖）

八　兩桿間桿距特長者其兩桿之線擔應於長桿距反對方面裝設之（第一九圖）

九　跨越鐵道及河流等處鐵道兩側及河流兩岸之桿線擔應於背鐵道或背河流方面裝設之（第二〇圖）

十　終端桿之線担應於線路反對方面裝設之（第二一圖）

第六十八條　遇下列各種情形得裝設雙擔

一　跨越鐵道河流及桿距逾八〇公尺者

二　配線桿試線桿及張力過大之終端桿

三　一一五度至一三五度之轉角桿

第六十九條　遇下列各種情形應裝設十字擔兩擔所成角度應視線路情形而定

一　分線桿

二　一一四度以下之轉角桿

第七十條　裝設線擔應將線擔置於線擔口內用徑一・二七公分及適當長度之穿釘由線擔之中心穿透桿身再套襯片一個及螺帽用扳手鎖緊之（第二二圖）

第七十一條　因地桿位置關係致建築物樹木等有礙線條者得裝設偏擔（第二三圖）

第七十二條　線擔應一律由桿頂第一線擔口起逐層向下裝設之

第七十三條　線擔應一律裝設撐腳如線擔數在二條以上者應加設拳條（第二二圖）

第七十四條　裝設偏擔時必須加設角鐵所製之拳條及撐腳

第七十五條　裝設雙擔時其擔條及撐脚應用雙槽穿釘釘固之（第二四圖）

第七十六條　市內線路架設裸線者應用三號瓷質蝴蝶子

第七十七條　木桿掛設電線兼與裸線共同架設者第一卡擔之中心與裸線（架設最多數時）之第末線擔口中心之距離爲六〇公分其單獨架設電線者第一卡擔中心與桿尖之距離爲六〇公分卡擔中心間之距離爲五〇公分（第二五圖）

## 第五章　拉線撐桿及樑木

第七十八條　張力强大之電桿應安設拉線如不能安設拉線須安設撐桿或樑木

第七十九條　拉線或撐桿應在架設線條或電纜吊線之前安設之

第八十條　線路如有高低其線與線成仰角者須在角度平分線之反對延長線上安設拉線（第二六圖）成俯角者須在角度平分線上安設撐桿（第二七圖）

第八十一條　拉線分順拉線及側拉線順拉線應安設在線路之同一直線或其延長線上側拉線應安設在線路之一側或兩側在架設多數裸線與電纜之電桿其張力特强須設拉線者應設V字形拉線（第二八圖）

第八十二條　安設拉線之種類以及安設之方向應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轉角桿應在合成張力之反對方向安設側拉線

二　電纜及吊線終止之桿向電纜及吊線反對方向安設順拉線如不能安設時得在前一桿向該桿方向安設之

三　兩種大小不同之吊線接續時應在吊線接頭附近架設較大吊線之桿向較小吊線之方向安設順拉線

四　終端桿或分線桿應向線路反對方向安設順拉線如不能安設時得在前一桿向該桿方向安設之

五　直線路上電桿兩側之線條多寡不同者得向線條少之方向安設順拉線

六　桿距在六〇公尺以上兩端之桿及跨過鐵道河流兩旁之桿應向兩鄰桿方向安設順拉線必要時得加設雙方側拉線（第二九圖）

七　郊外線路除照上列各項安設外得酌設雙方側拉線及四方拉線（第三〇圖）

八　單接桿應照上列各項安設拉線者並應於其接線處加設同方向之拉線

第八十三條　拉線應用二股至七股之四・〇公釐鍍鋅鐵線或七股三・〇公釐鋼絞線

第八十四條　轉角桿之拉線其用線種類及線條數應以下表爲準但轉角角度在一一〇度以下者並應將其前後桿距酌量縮減

| 線路種類 | 大線路 | | 中線路 | | 小線路 | |
|---|---|---|---|---|---|---|
| 用線種類 | 鍍鋅鐵線 | 公證銅絞線 | 鍍鋅鐵線 | 公證銅絞線 | 鍍鋅鐵線 | 公證銅絞線 |
| 線條數 | 四・〇公證 | 七股三・〇 | 四・〇公證 | 七股三・〇 | 四・〇公證 | 七股三・〇 |
| 轉角角度 | | | | | | |
| 九〇 | | V字形一 | | V字形一 | | 一 |
| 一〇〇 | | V字形一 | | V字形一 | | 一 |
| 一一〇 | | V字形一 | | V字形一 | | |
| 一二〇 | | V字形一 | V字形七 | | 七 | |
| 一三〇 | | V字形一 | V字形六 | | 六 | |
| 一四〇 | | V字形一 | V字形五 | | 五 | |
| 一五〇 | V字形七 | | V字形四 | | 四 | |
| 一六〇 | 七 | | 五 | | 三 | |
| 一七〇 | 四 | | 三 | | 二 | |

如轉角在一七〇以上時V字形拉線應爲上拉線一條下拉線二條

終端桿之拉線與一二〇度轉角同

第八十五條　拉線應裝於橫木埋入地中其埋深至一・二公尺（第三一圖）但得使用鐵拉線錨以代橫木（第三二圖）郊外線得改用短拉線樁（第三三圖）

埋入地中之拉線與電桿所成之角以四五度爲準最小不得小於三〇度

第八十六條　拉線如必須橫跨道路或埋入地中而有礙交通時應設拉線樁向張力之反側略成傾斜（第三四圖）必要時並加設副拉線其所用線條至少與拉線所用者相同倘副拉線有礙交通時得改用較粗之拉線樁並於其根部安設橫木二根代之（第三五圖）

第八十七條　拉線在拉線樁上之紮縛點應距地面二・五公尺副拉線與拉線樁所成之角以三〇度爲準（第三四圖）副拉線之紮縛點應在拉線樁上過點近拉線之上面

第八十八條　拉線樁之頭部應削成九〇度之尖頂頭部及根部均須塗以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埋深至少一・二公尺並於根部綁縛橫木一根、

第八十九條　拉線須安設於張力合成點附近不得接觸線擔

第九十條　鋼絞線拉線綁縛於木桿或拉線樁時應先安設拉線鉤然後將拉線之一端完全繞桿或樁一周用一個或二個拉線卡卡緊之其線端應在拉線卡外留三〇公分在近端處用二・六釐鍍鋅鐵線綑束線端及拉線十周（第三六圖第三七圖）

第九十一條　鍍鋅鐵線拉線綁縛於木桿或拉線樁時應將拉線之一端完全繞桿或樁一周如係三股以下者用二・六公釐鍍鋅鐵線綑束線端及拉線約長一五公分乃將線端折回（第三八圖）如拉線係四股以上者用二・六公釐鍍鋅鐵線分三次綑束其長度由一五公分一〇公分遞減至五公分拉線線端折回時每次約三條（第三九圖）

第九十二條　在木桿或木拉線樁上安設鋼絞線拉線或四股以上之鍍鋅鐵線拉線時應在桿上或拉線樁上綁縛拉線處加墊墊有防銹劑之鐵襯板（第三六圖第三七圖第三九圖）

第九十三條　埋入地中之鍍鋅鐵線拉線或副拉線應將其下端在橫木居中環繞一周並卡以卡釘然後將線端各股分開以一股纏繞拉線及餘股二〇周即將此股剪斷再以其餘各股逐一依同法順次纏繞之（第四〇圖）或用鍍鋅鐵線綁於橫木作成地錨於其上端套以拉線襯環而將拉線穿於襯環按照第九一條方法用二・六公釐鍍鋅鐵線綑束之（第四一圖）

第九十四條　埋入地中之鋼絞線拉線或副拉線不用拉線錨者應照上條辦理其用拉線錨者應於拉線錨上端之圈中置拉線襯環將拉線之一端穿入圈中放於襯環之稍內再照第九〇條辦法用拉線卡卡緊之（第四二圖）

第九十五條　安設拉線或副拉線應先將其下端纏綁於橫木埋入地中逐漸填土打實或將其下端總綁於地紐拉線錨或已立好之拉線樁上然後於木桿或拉線樁上裝置緊線庇鉗將拉線之上端拉緊再將其線端綑綁於桿樁綁固後將緊線庇鉗撤去如爲鍍鋅鐵線拉線應先用二・六公釐鍍鋅鐵線於地面上二公尺以下每間六〇公分地面上二公尺以上每間一・二公尺各處各纏束五周（第三一圖）拉緊時應將各股線條分別拉直使受平等張力

第九十六條　張力甚強之拉線得加用拉線螺旋其上下仍用拉線襯環（第四三圖）

第九十七條　拉線與木桿接觸部份及拉線自地面上三〇公分以下至埋設地下之全部均應塗以柏油俾延長拉線作地線用者其在地下之一端不得塗油

第九十八條　拉線應與線擔裸線電纜及吊線等有相當之隔離

第九十九條　拉線埋設於易受損害之處應自地面上一・五公尺處沿拉線向下斜植適當之短木以保護之（第四四圖）

第一〇〇條　撐桿應用正直之木桿爲之上端應削之使與電桿桿面相吻合其削面及根部之一・五公尺均應塗以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

第一〇一條　撐桿撐於電桿應在撐桿距稍一二公分處釘以徑一・二公分之穿釘一根並於穿釘之下方靠近處用四・〇公釐鍍鋅鐵線綁紮五周並卡以卡釘撐桿根部至少埋入地中一・一公尺其下端應撐於橫木中段之上面（第四五圖）

第一〇二條　撐桿之著桿點應在張力合成點略下之處

第一〇三條　撐桿之著地端三電桿根部之距離應以撐桿著點至地面之高度之半爲準

凡安設撐桿於張力强大之電桿而土地鬆軟者應於電桿根部安設橫木一根

但於必要時得省撐桿與地面之中間用鐵棒聯固之（第四五圖）

第一〇四條　拉撐桿係爲撐桿與拉線之作用可代變方拉線之用其作法與撐桿同惟橫木應縛於其根部之外側（第四六圖）

第一〇五條　接近鐵道或道路之電桿安設拉撐桿時應在非面向鐵道或道路之一側

第一〇六條　電桿拉線搭拉線撐桿所用橫木應用杉木松木等堅實圓形木材每根須長一・一公尺以上徑一五公分以上

第一〇七條　橫木縛於電桿拉線搭或撐桿根部者應用四・〇公釐鍍鋅鐵線交叉部縛各三匝以上然後塗以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一層（第四七圖）

## 第六章　裸線

第一〇八條　市內電話裸線以用一・四公釐硬銅線或青銅線爲主如因風雪或檢查損失等關係致一・四公釐線徑不能適合當地情形時應改用二・〇公釐硬銅線或青銅線至須用膠皮銅線之處其心線直徑應與裸線同

但在用戶數少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處且線條殊少磨傷之處者得使用二・〇公釐二・六公釐鍍鋅鐵線

第一〇九條　二・〇公釐以下線條接續時應用管接法或扭接法二・六公釐線條接續時應用鐵接法直徑不同之線條接續時應用扭接法或鐶接法

第一一〇條　接續線條應先將線條用砂布擦光或用線工刀刮淨方可接續

第一一一條　線條接頭應使其在盡近電桿之處線條跨越鐵道河流及受强大張力之處應避免接頭

第一一二條　接續線條用管接法者銅線用銅管鐵線用鍍錫銅管將兩線頭反向插入管孔中並將露出孔外之線頭捋轉用扭鉗夾住管之二端另用扭鉗在管之中間將其扭轉二轉剩餘線頭剪去之（第四八圖）

第一一三條　接續線條用扭接法者應將兩線頭反對交叉之自交叉點起向雙方扭轉兩轉再將各線頭分別繞捲於線條上五周然後剪去餘線鋒之（第四九圖）

第一一四條　接續線條用鐶接法者應將線條兩線頭反對併合另用紮線一條（鍍鋅鐵線應用一・六公釐鍍鋅鐵線每條長約一・二公尺）自併合部份居中起分別向雙方各纏繞二〇周然後將線條二線頭各向反對方向彎轉剪去餘線再將紮線續續向外各纏繞五周然後剪去紮線剩餘線頭鋒之（第五〇圖）

第一一五條　膠皮銅線與裸線接續時應先將膠皮剝去用管接法或扭接法接續之

第一一六條　膠皮銅線與裸線在隔電子上接續時應將裸線在隔電子上作終端結再將膠皮銅線在反對方向作終端結膠皮銅線之線頭應由兩終端結與隔電子間之空隙穿過剝去膠皮將其心線在裸線上纏繞五周然後剪去餘線鋒之（第五一圖）

第一一七條　兩裸線在隔電子上接續者應將兩個線條各在隔電子上作終端結將剩餘之兩線頭互相扭轉三轉然後剪去餘線鋒之（

第五二圖）

第一一八條　放線時須用放線車務使線條不受曲折損壞

第一一九條　架設線條應視架設時之溫度及徑距之大小依照下列各表之規定調整其垂度

硬銅線垂度表　在攝氏零下一〇度安全因數爲四倍

| 垂度（公分）<br>溫度（攝氏） | 徑距（公尺）<br>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六〇 | 七〇 | 八〇 |
|---|---|---|---|---|---|---|---|---|---|
| 零下一〇度 | 六 | 九 | 一二 | 一六 | 二〇 | 二五 | 三六 | 四九 | 六三 |
| 零下五度 | 七 | 一〇 | 一三 | 一八 | 二二 | 二七 | 三九 | 五三 | 六八 |
| 零度 | 八 | 一一 | 一五 | 二〇 | 二四 | 三〇 | 四二 | 五七 | 七三 |
| 五度 | 九 | 一二 | 一七 | 二二 | 二七 | 三三 | 四六 | 六二 | 七八 |
| 一〇度 | 一〇 | 一四 | 一九 | 二四 | 三〇 | 三六 | 五〇 | 六七 | 八四 |
| 一五度 | 一二 | 一六 | 二一 | 二七 | 三三 | 四〇 | 五四 | 七二 | 九〇 |
| 二〇度 | 一四 | 一八 | 二四 | 三〇 | 三六 | 四四 | 五九 | 七七 | 九六 |
| 二五度 | 一六 | 二一 | 二七 | 三三 | 四〇 | 四八 | 六四 | 八三 | 一〇二 |
| 三〇度 | 一八 | 二四 | 三〇 | 三六 | 四四 | 五二 | 六九 | 八八 | 一〇八 |
| 三五度 | 二一 | 二七 | 三三 | 四〇 | 四八 | 五七 | 七四 | 九三 | 一一三 |
| 四〇度 | 二三 | 三〇 | 三六 | 四四 | 五二 | 六一 | 七九 | 九九 | 一二〇 |
| 四五度 | 二六 | 三三 | 四〇 | 四八 | 五七 | 六六 | 八五 | 一〇五 | 一二七 |

青銅線垂度表　在攝氏零下一〇度安全因數爲四倍

| 垂度（公分）<br>溫度（攝氏） | 徑距（公尺）<br>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六〇 | 七〇 | 八〇 |
|---|---|---|---|---|---|---|---|---|---|
| 零下一〇度 | 五 | 六 | 九 | 一一 | 一四 | 一八 | 二五 | 三〇 | 四五 |

## 鏡鍔鐵線垂度表　在攝氏零下一〇度安全因數爲四倍

| 垂度（公分）<br>溫度（攝氏） | 徑度（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零下一〇度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五〇 | 六〇 | 七〇 | 八〇 | 九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一二〇 | 一三〇 | 一四〇 | 一五〇 | 一六〇 | 一七〇 | 一八〇 | 一九〇 | 二〇〇 | 二一〇 | 二二〇 | 二三〇 |
| 零下五度 | 七 | 一〇 | 一四 | 一八 | 二三 | 二八 | 三四 | 四〇 | 四五 | 五一 | 五六 | 六二 | 六七 | 七三 | 七八 | 八四 | 八九 | 九五 | 一〇〇 | 一〇六 | 一一一 | 一一七 | 一二二 | 一二八 |
| 零度 | 八 | 一一 | 一六 | 二〇 | 二五 | 三一 | 四四 | 五〇 | 五六 | 六二 | 六九 | 七五 | 八一 | 八七 | 九四 | 一〇〇 | 一〇六 | 一一二 | 一一九 | 一二五 | 一三一 | 一三七 | 一四四 | 一五〇 |
| 五度 | 九 | 一三 | 一七 | 二二 | 二八 | 三四 | 四一 | 四八 | 五四 | 六一 | 六七 | 七四 | 八〇 | 八七 | 九三 | 九九 | 一〇六 | 一一二 | 一一九 | 一二五 | 一三二 | 一三八 | 一四五 | 一五一 |
| 一〇度 | 一〇 | 一五 | 一九 | 二五 | 三一 | 三七 | 四四 | 五〇 | 五六 | 六三 | 六九 | 七五 | 八二 | 八八 | 九四 | 一〇一 | 一〇七 | 一一四 | 一二〇 | 一二六 | 一三三 | 一三九 | 一四五 | 一五二 |
| 一五度 | 一一 | 一六 | 二一 | 二七 | 三三 | 三九 | 四六 | 五二 | 五九 | 六五 | 七二 | 七八 | 八五 | 九一 | 九八 | 一〇四 | 一一一 | 一一七 | 一二四 | 一三〇 | 一三七 | 一四三 | 一五〇 | 一五六 |
| 二〇度 | 一二 | 一七 | 二二 | 二八 | 三四 | 四〇 | 四七 | 五三 | 五九 | 六六 | 七二 | 七九 | 八五 | 九二 | 九八 | 一〇五 | 一一一 | 一一八 | 一二四 | 一三一 | 一三七 | 一四四 | 一五〇 | 一五七 |
| 二五度 | 一三 | 一八 | 二三 | 二九 | 三五 | 四一 | 四七 | 五四 | 六〇 | 六六 | 七三 | 七九 | 八五 | 九二 | 九八 | 一〇四 | 一一一 | 一一七 | 一二三 | 一三〇 | 一三六 | 一四二 | 一四九 | 一五五 |
| 三〇度 | 一四 | 一九 | 二四 | 二九 | 三五 | 四一 | 四七 | 五三 | 五九 | 六五 | 七一 | 七七 | 八三 | 八九 | 九五 | 一〇一 | 一〇七 | 一一三 | 一一九 | 一二五 | 一三一 | 一三七 | 一四三 | 一四九 |
| 三五度 | 一五 | 一九 | 二四 | 二九 | 三五 | 四一 | 四六 | 五二 | 五八 | 六四 | 七〇 | 七六 | 八二 | 八八 | 九四 | 九九 | 一〇五 | 一一一 | 一一七 | 一二三 | 一二九 | 一三五 | 一四一 | 一四七 |
| 四〇度 | 一五 | 一九 | 二四 | 二九 | 三四 | 四〇 | 四五 | 五一 | 五六 | 六二 | 六七 | 七三 | 七八 | 八四 | 八九 | 九五 | 一〇〇 | 一〇六 | 一一一 | 一一七 | 一二二 | 一二八 | 一三四 | 一三九 |
| 四五度 | 一六 | 二〇 | 二四 | 二九 | 三四 | 三九 | 四四 | 四九 | 五四 | 五九 | 六四 | 六九 | 七四 | 七九 | 八四 | 八九 | 九四 | 九九 | 一〇四 | 一〇九 | 一一四 | 一一九 | 一二四 | 一二九 |
| 五〇度 | 一六 | 二〇 | 二四 | 二八 | 三三 | 三八 | 四二 | 四七 | 五一 | 五六 | 六〇 | 六五 | 六九 | 七四 | 七八 | 八三 | 八七 | 九二 | 九六 | 一〇一 | 一〇五 | 一〇九 | 一一四 | 一一八 |

| | | | | | | | | | | |
|---|---|---|---|---|---|---|---|---|---|---|
| 二五度 | 一八 | 二四 | 三一 | 三八 | 四五 | 五二 | 六九 | 八七 | 一〇八 |
| 三〇度 | 二一 | 二七 | 三四 | 四一 | 四九 | 五六 | 七四 | 九二 | 一一三 |
| 三五度 | 二三 | 三〇 | 三七 | 四四 | 五二 | 六〇 | 七八 | 九六 | 一一八 |
| 四〇度 | 二六 | 三三 | 四〇 | 四七 | 五五 | 六四 | 八二 | 一〇一 | 一二二 |
| 四五度 | 二八 | 三五 | 四三 | 五〇 | 五九 | 六八 | 八六 | 一〇五 | 一二八 |

第一二〇條　量線條之垂度須用垂度規二架先將每架下臂調整使其上下兩臂間之距離各等於線條所需之垂度次將二架分別置於兩桿之隔電子上使其上臂與線條齊平然後由一架之下臂向其他一架之下臂瞄測之同時調整線條至線條弧形之最低部份與二架下臂同在一直線上爲止（第五三圖）

第一二一條　架設線條應將線條置於隔電子之線溝內用紮線紮之（紮線銅線用一・四公釐硬銅線鐵線用一・六公釐鍍鋅鐵線其長度每條約爲〇・五公尺）如爲直線路線條應在隔電子向電桿之側如爲轉角桿線條應在張力之反對側如在海邊或受定向强風力之處線條應在隔電子向海邊或風向之側（第五四圖）

第一二二條　紮線條於隔電子時應先將紮線中心置於線條之與隔電子接觸部份之外面兩端由線條上下各纏繞隔電子一周後相對併合交叉再將兩端各向左右纏繞於線條上五周至十周剪去餘線（第五五圖）

第一二三條　架設線條於配線桿之雙擔或十字擔反終端桿之線擔時應在隔電子上作終端結如用扭接法者應將線頭於纏繞隔電子二周後再纏繞於線條上五周剪去餘線（第五六圖）如用管接法者應用短銅管先將線頭於穿入銅管後纏繞隔電子二周再穿入銅管尋轉之然後用扭鉗扭轉一轉半剪去餘線（第五七圖）

架設線條於試線桿之雙擔及轉角桿或分線桿十字擔者應照上項方法各作終端結但須酌留餘線以便互相接續（第五八圖）

架設線條於直線路或轉角桿之雙擔者應按照第一二一條分別用紮線紮之不得作終端結（第五九圖）

第一二四條　架設線條須由最上層線擔起面向用戶自擔中央先左後右順次架設之除按照第一二五條須施行交叉者外須使線條在各桿之線擔上均在同一位置不得錯亂其在相鄰二桿由八線擔架至四線擔者應以八線擔上中間二對線條架至第一層四線擔上以外邊二對線條架至第二層四線擔上（第六〇圖）

第一二五條　郊外線路裸線路之全長在一二・八公里以上者應按照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之規定施以交叉

## 第七章　電纜及吊線

第一二六條　架空電纜應用鉛包紙隔電纜其心線對數普通爲一〇對一五對二五對三五對五〇對七五對一〇〇對一五〇對等種其

心線直徑分爲〇・五公釐〇・六四公釐〇・八公釐〇・九公釐四種

**第一二七條** 架空電纜吊線所用鋼絞線之種類應依照下表之規定

| 鋼絞線之種類 | 指設電纜之種類 | | | |
|---|---|---|---|---|
| | 〇・五公釐心線 | 〇・六四公釐心線 | 〇・九公釐心線 | |
| 七股二・四公釐 | 三五對以下 | 二五對以下 | 一五對以下 | |
| 七股二・八公釐 | 五〇—一〇〇對 | 三〇—一五〇對 | 二〇—七五對 | |
| 七股三・〇公釐 | | 一七五—二〇〇對 | 一〇〇—一〇〇對 | |

但小線路電纜在一五對以下時得用二股拉絞之四・〇公釐鍍鋅鐵線作爲吊線

如用〇・八公釐心線電纜時其吊線可依照〇・九公釐心線電纜之規定

**第一二八條** 鋼絞線接續時應將鋼絞線二線頭反對併合自併合部份居中起向左方各用拉線卡二個卡緊之兩線頭各餘留約二〇公分在近端處用二・六公釐鍍鋅鐵線將兩股鋼絞線繞束十周如兩種不同之鋼絞線接續時並應用二個拉線襻環反對交貫將鋼絞線各圍繞於一襻環依照上法各用二個拉線卡卡緊之（第六一圖）

**第一二九條** 電纜吊線應在電纜終止之桿作終端結如此桿爲地下電纜出線桿時則吊線應在無電纜方面之鄰桿上作終端結（第六二圖）

**第一三〇條** 電纜在轉角桿而張力強大者兩方吊線應各在對方無電纜之鄰桿上作終端結如對方無線路者應另立桿照上法辦理如無地位立桿者卽在轉角桿上作終端結（第六三圖）

**第一三一條** 在電纜轉角處不能立桿時兩方吊線應各在對方無電纜之鄰桿上作終端結如對方無線路者應另立桿照上法辦理如一方無地位立桿者卽將此方吊線在其他一吊線上作終端結（第六四圖）

**第一三二條** 鋼絞線一條在電桿上作終端結時應將鋼絞線之一端完全繞桿一周按照第九〇條方法用二個拉線卡卡緊之（第六五圖）

**第一三三條** 鋼絞線二條由同一方面在電桿上作終端結時應將兩條鋼絞線之線端各由電桿一側完全繞桿一周並各用拉線卡將其卡緊於其他一條鋼絞線上（第六六圖）

**第一三四條** 鋼絞線在木桿上作終端結時應在桿上綁紮鋼絞線處如墨塗有防鏽劑鐵襻衣（第六五圖第六六圖）

**第一三五條** 鋼絞線在其他鋼絞線上作終端結時應在其他鋼絞線上裝一拉線襻環將作終端結之鋼絞線圍繞於襻環然後用二個拉線卡卡緊之並於拉線襻環兩旁在鋼絞線上各卡一拉線卡以防襻環滑動（第六七圖）

第一三六條　架設電纜吊線應先將其一端在應作終端結之處作終端結將線放出置於各桿上卡擔之槽內略卡之然後在每一〇檔或每二〇檔處另用同樣鋼絞線一條一端用拉線卡卡緊於吊線上他一端穿過安置於電桿上之滑車而在其鄰桿之根部裝置大緊線虎鉗將吊線收緊再將各桿卡擔卡緊至另添之鋼絞線即留作臨時拉線俟第二段吊線收緊後撤去之（第六八圖）

第一三七條　電纜吊線應視架設時之溫度及桿距之大小於掛設電纜後應有下表之垂度

七股三・〇公釐鋼絞線垂度表（電纜掛後）

| 垂度（公分）<br>桿距（公尺）<br>溫度（攝氏）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
| 零下五度 | 二六 | 三六 | 四九 | 六五 | 八四 |
| 五度 | 二七 | 三八 | 五一 | 六七 | 八六 |
| 一五度 | 二九 | 三九 | 五三 | 六九 | 八八 |
| 二五度 | 三〇 | 四〇 | 五五 | 七一 | 九〇 |
| 三五度 | 三一 | 四二 | 五七 | 七三 | 九二 |
| 四五度 | 三二 | 四三 | 五九 | 七五 | 九五 |

七股二・八公釐鋼絞線垂度表（電纜掛後）

| 垂度（公分）<br>桿距（公尺）<br>溫度（攝氏）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
| 零下五度 | 二七 | 三七 | 五〇 | 六七 | 八五 |
| 五度 | 二九 | 三九 | 五三 | 六九 | 八九 |
| 一五度 | 三〇 | 四一 | 五五 | 七二 | 九二 |
| 二五度 | 三二 | 四三 | 五七 | 七五 | 九五 |
| 三五度 | 三四 | 四四 | 五九 | 七七 | 九八 |
| 四五度 | 三五 | 四六 | 六二 | 八〇 | 一〇一 |

| 垂度（公分）<br>溫度（攝氏） | 桿距（公尺） | | | | | |
|---|---|---|---|---|---|---|
| | 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〇 | 四五 | |
| 零下五度 | 二八 | 三八 | 五一 | 六八 | 八六 | |
| 五度 | 二九 | 四〇 | 五三 | 七〇 | 九〇 | |
| 一五度 | 三一 | 四二 | 五六 | 七三 | 九三 | |
| 二五度 | 三三 | 四四 | 五八 | 七六 | 九七 | |
| 三五度 | 三五 | 四六 | 六一 | 七九 | 一〇〇 | |
| 四五度 | 三七 | 四八 | 六三 | 八二 | 一〇四 | |

第一三八條　架設電纜之桿距在四五公尺以上者應加設輔助吊線輔助吊線應在桿距四五公尺以上兩桿之兩鄰桿上靠近吊線之上方各作終端結經過中間兩桿在卡擔以上〇・六至一・二公尺之搖各另用卡擔支持之在其居中處與中間一檔吊線之居中處用二個拉線卡緊掛電纜後拉線卡應與中間兩桿上卡擔之位置在一直線上（第六九圖）

第一三九條　在跨越鐵道處應將跨過鐵軌之一檔及其兩旁各一檔間之吊線於掛好電纜後塗以柏油或其他防腐劑其在工廠鑄出溫泉及海岸附近處亦同

第一四〇條　放電纜應先將電纜盤架於電纜車上停置於電纜終止桿之旁車之方向應與線路之方向相同如由盤下放出則電纜盤應距電桿約一〇公尺如由盤上放出則電纜盤與電桿之距離得縮短之（第七〇圖）

第一四一條　放電纜之前應在已架設之吊線上每隔六公尺掛一滑車並用鐵線將滑車之鉤在吊線上緊緊乃於滑車槓內穿以細繩繩繩末端連接直徑二公分之呂宋繩（拉師力在一四〇〇公斤以上者）或具有同等張力之鋼索由細繩之一端牽引將呂宋繩或鋼索穿於滑車槓內然後將電纜頭套入電纜鋼絲中用鐵線束緊將呂宋繩或鋼索之末端繫於電纜鋼絲之環上由呂宋繩之他一端徐徐牽引之至電纜均放於滑車槓內為止牽引時在彎曲太甚之處應注意緩牽不得強便電纜通過（第七〇圖）

第一四二條　放電纜時如牽引電纜與電桿相接觸應以棉紗或麻棕等物用繩綁墊於接觸處以防電纜被桿身擦傷（第七一圖）

第一四三條　電纜佈放後應用掛圈掛於吊線掛圈間之距離以五〇公分為準在相鄰兩掛圈間電纜不得下垂但在每卡擔之下應留一垂度約一〇公分之淺弧（第七二圖）

第一四四條　電纜之兩端於佈放時應預留適當之長度以備接續

第一四五條　架空鉛包電纜約每隔十根須將吊線及電纜用七股一・四公釐銅絞線接地銅絞線之上端應與吊線平行用拉線卡卡之並將線頭各股略爲分開分佈於電纜之鉛皮上用軟銅線紮緊紮之其下端應接於鐵地管垂直埋入地中地管下端應距地面四五公分（第七三圖）

在電纜終止桿應將吊線與獨接地

第一四六條　架空電纜撤下時應於接頭處切斷將電纜之一端用呂宋繩暫繫於電桿他端亦用呂宋繩束縛以便拉下電纜再按照掛電纜法於吊線上掛以滑車將電纜穿於滑車之槽內同時解脫掛圈然後一面將繫於電桿之呂宋繩逐漸放鬆一面將電纜徐徐拉下盤拉置於電纜盤上（第七四圖）

## 第八章　分線箱

第一四七條　分線箱分有保安器者及無保安器者兩種架空電纜分佈線條其用裸線者或裸線膠皮銅線全用者應用有保安器之分線箱其全用膠皮銅線者應用無保安器之分線箱分線箱之容量分一一對一六對二六對三種

第一四八條　分線箱之裝設於電桿上者應裝於電纜來向之側吊線下約八〇公分之處如須裝設坐架應在分線箱底部之下約二〇公分之處裝設之（第七五圖）

第一四九條　分線箱之有保安器者應用七股一・四公釐銅絞線按照第一四五條之規定將其地線接續點接地其已設有電纜地線者應將此項地線接於電纜地線

第一五〇條　分線箱一方面應將其接續電纜與鉛包電纜接續另一方面應用〇・八公釐膠皮銅線由分線箱接出如分線箱係裝於電桿上者此項膠皮銅線應順桿引上至各線擔沿線擔之下面穿過鐵箍以與裸線或膠皮銅線接續（第七六圖）

第一五一條　分線箱上應記明電纜號數分線箱號數及電纜心線之起迄對數例如二〇四黨電纜之一五號分線箱其電纜心線對數自二七一對至二九五對則分線箱應記明如下

204
15
271—295

## 第九章　接戶線

第一五二條　自電桿至用戶屋內保安裝置間之接戶線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應用一・四公釐膠皮銅線其自裝於用戶牆上之分線箱運行分出之接戶線應用〇・八公釐膠皮銅線

第一五三條　接戶線在電桿之一端應裝縛於最外之瓷電子上接於裸線（第七七圖）其在用戶房屋之一端應在牆壁或屋溜等處裝定第一支持點裝設瓷管或瓷腳瓷電子（第七八圖）

第一五四條　接戶線所用之膠皮銅線以用鉛線爲主如不得已必須有接頭者應照下列方法接續之

先將膠皮銅線兩端之膠皮削去將銅心絞刮淨扭接之處以錫鎔以膠布帶接頭與接頭須相距在三〇公分以上（第七九圖）

第一五五條　接戶線應自距用戶房屋最近之電桿引至用戶房屋上第一支持點如其距離在三五公尺以上應於中間擇適宜地點加立電桿或以他物支持之

第一五六條　還定用戶房屋上第一支持點之位置應在距地面四公尺至七公尺之間並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使接戶線不易接觸電燈電力等線或樹木市招遮蓋天棚等物

二　使接戶線引入屋內及裝置保安器有相當之便利

三　使隔電子等易於裝置而便於日後修理

第一五七條　如有接戶線二對以上須接至同一用戶房屋時其第一支持點應同在一處（第八〇圖）

第一五八條　接戶線自用戶房屋上第一支持點引至進線口應沿房屋之牆壁等適宜之處取垂直及水平之方向

第一五九條　接戶線沿房屋引至進線口應先裝設鐵圈或小瓷隔電子以支持之鐵圈間之距離不得過一・二公尺但在垂直處祇有線一對或二對者其距離得增加至三公尺（第八一圖）小瓷隔電子間之距離在水平方向者以二・五公尺在垂直方向者以三公尺爲準（第八二圖）

第一六〇條　接戶線裝用鐵圈者應先將線條放定適宜之位置然後由各鐵圈之開口處逐一放入圈中不得將線條在圈中拉過線條放好後應扯緊之使其在圈與圈間無垂度裝置鐵圈時應使線條不易由其開口處脫出

第一六一條　接戶線沿房屋引至進線口其用鐵圈者如遇向外凸出之轉角或向內凹進之轉角應以兩鐵圈互相垂直裝於轉角處兩側各一〇公分至一五公分之處以免絕緣受重大張力（第八三圖）其用小瓷隔電子者如遇向外凸出之轉角應在轉角處裝撐樁以支持之（第八四圖）

第一六二條　接戶線應自距離用戶最近之分線箱分出

第一六三條　接戶線如用電纜其由電桿引至房屋之一段須先架設鋼絞線（如電纜心線在一五對以下時得用二股扭絞之四・〇公釐鍍鋅鐵線）一端在電桿上一端在房屋第一支持點各作終端結而以電纜掛於鋼絞線上然後沿房屋之牆壁等處引至分線箱（第八五圖）

第一六四條　電纜沿房屋之牆壁等處引至分線箱時應裝設電纜卡鈎支持之電纜卡鈎間之距離在水平方向者應爲四〇至六〇公分在垂直方向者應爲六〇公分（第八六圖）

第一六五條　還定電纜沿房屋牆壁架設之位置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在房屋之不甚顯著之處或不妨礙房屋外觀

二　在易裝設牢固且不易受損傷之處
三　使成垂直及水平線且轉角須力求其少
四　在可能範圍內使電線之長度爲最短
五　須不與電燈電力線等相接近

第一六六條　電線經過牆壁轉角處應將電線略彎角凹凸之狀屈成弧形並在轉角兩旁一五至二五公分之處各用電線卡鉤支持之（第八七圖）

第一六七條　選定裝設電線分線箱之位置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在可使線條便於分佈之處
二　在易於裝設牢固且不受損傷之處
三　在先線較佳及便於工作之處
四　在可避免妨礙觀瞻之處
五　勿在潮濕之處
六　勿在靠近電燈電力線機械及門窗等處

第一六八條　如過特殊建築之房屋接戶線不能依照本章之規定用架空線引入者應報經房屋及線路當形參閱市內電話地下線路建築規則選用適宜方法之地下線引入之

第一六九條　接戶線進線口與用戶屋內保安裝置之距離在可能範圍內應力求其短

第一七〇條　接戶線進線口應在牆壁或門窗之木框上穿孔使其作內高外低之傾斜並於孔內嵌以白磁管（第八八圖）

第一七一條　白磁管裝設務求穩固必要時可先於管端裹以膠布帶（第八八圖）

第一七二條　自進線口至用戶屋內保安裝置間之接戶線如用膠皮銅線者應用小號隔電子支持之如用電線者應用電線卡鉤支持之（參閱第八二圖及第八六圖）

第一七三條　接戶線在用戶屋內一段不得已須與其他線路或金屬管等交叉接近時如爲膠皮銅線應於交叉接近之處在線上繞以一層或二層之膠布帶或套以磁管（第八九圖第九〇圖）

如爲電線應將電線曲成弧形使其相距二・五公分以上（第九一圖）

## 第十章　維持及附則

第一七四條　線路之維持除須時時切實注意外對於下列各項應每三個月作定期巡查一次如有不合之處即加以糾正

一　線條電線是否保持適當間隔及垂度
二　線條電線與電燈線電力線電報線及建築物之間隔是否合度

三　電桿拉線撐桿電線吊線電纜掛圖線路隔電子繩線地線接戶線分線箱等有無異常狀態

四　絕緣線及接戶膠皮銅線有無案亂及損壞

第一七五條　木桿有易於腐朽之處者應每年挖開並於其根部塗柏油一次

第一七六條　線路之維持應備各種線路圖及記錄卡片等如線路情形有變更時應隨時在圖上及卡片上更改之

第一七七條　木桿應以木質長度及新舊之區別分類貯藏先設木架上置橫木乃以木桿傾斜搁置於橫木上桿稍向上桿根向下逐層排列桿間稍留空隙堆積不宜過高且勿使雜草繁殖

第一七八條　木桿貯藏庫場之選擇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裝卸便利及裝運之車輛易於出入者

二　地基高爽者

三　鄰近無引致火災之處者

第一七九條　工作時應首重安全對於下列各點尤須注意

一　工作時應分別使用每一種工作之適當工具

二　工具及零星材料搬帶時應置於工具袋內但不宜裝置過重

三　在高處工作時應將工具等物緊於手繩傳遞之不可上下拋擲並須防其墮地

四　自運料車上搬卸線條等材料不可拋擲於地

五　竪運電桿時不可著地拖拉

六　梯子須以相當之傾斜角度置於安全位置如須於門戶口工作時應將門戶關住或全開

七　工具如踏脚板保安皮帶吕宋繩滑車梯子等類須隨時檢視是否完好如發現有損壞者應立即更換之

八　烙鐵不可燒至過熱用後應置於安處俟冷

九　烙鐵上銲錫不可隨手拋棄

十　噴燈燃點後須留心照顧之

十一　石蠟柏油等加熱時應安置其鍋防其傾覆

第一八〇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圖

桿頭及接頭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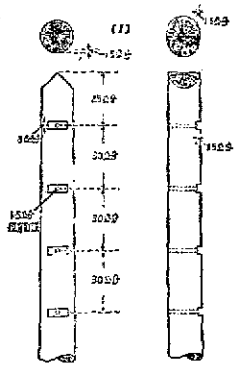

第二圖

十字橫及斜撐接頭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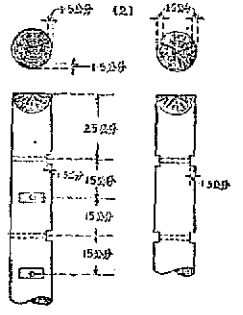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 字 桿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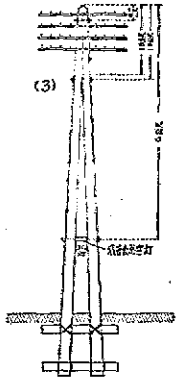

第四圖

H 字 桿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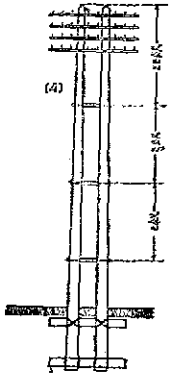

第五圖

單 接 桿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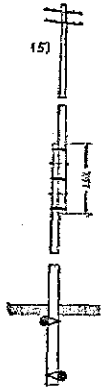

第六圖

上 桿 釘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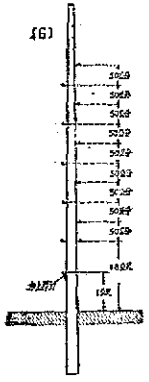

第七圖
地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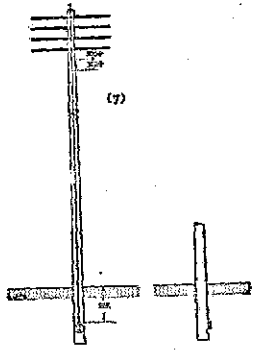


第八圖
延長拉線作地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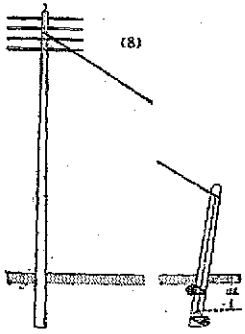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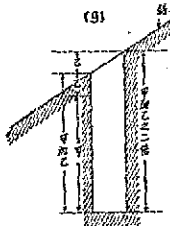


第九圖　斜拔電桿埋深圖

第一〇圖
二款穴及三款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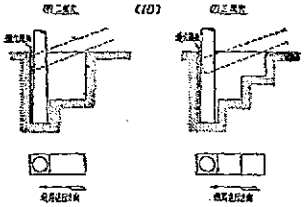


第一一圖
向中立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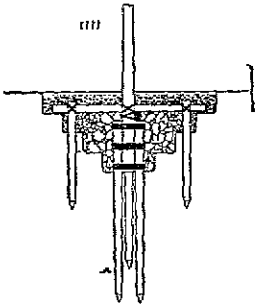


第一二圖
電桿裝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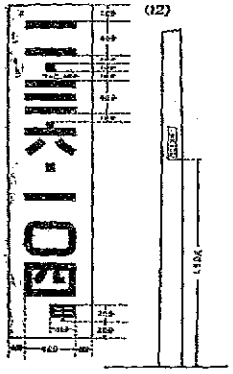

第一七圖
二轉角焊線接方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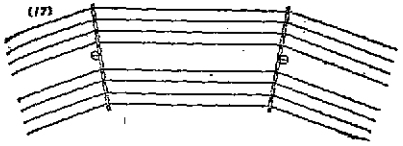


第一八圖
縱曲線縱焊線接方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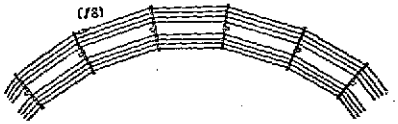


第一九圖
用焊開焊短特長者線接方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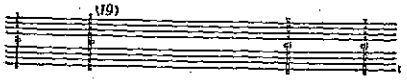


第二〇圖
跨道鐵道河法兩旁用焊線接方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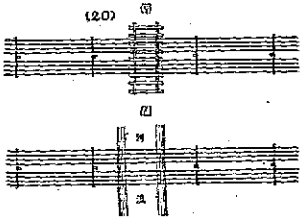


第二一圖
鈑墻焊線接方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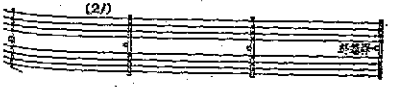


第一三圖
直線線路線接方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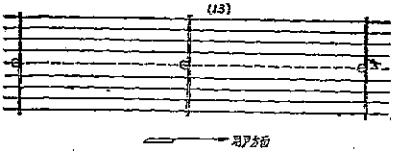


第一四圖
轉角焊線接方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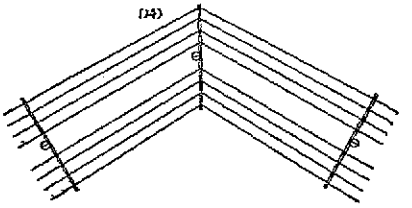


第一五圖
轉角焊變接方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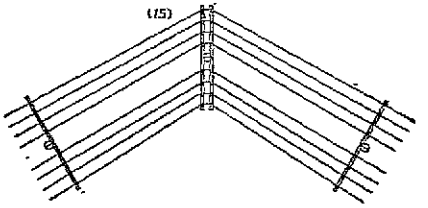


第一六圖
轉角焊十字接方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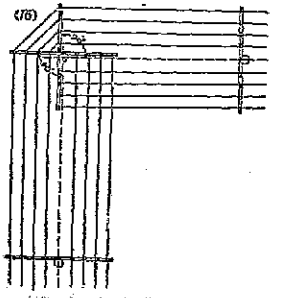

第二二圖
綁搭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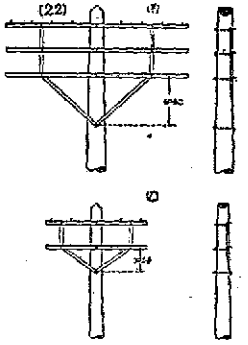


第二三圖
偏搭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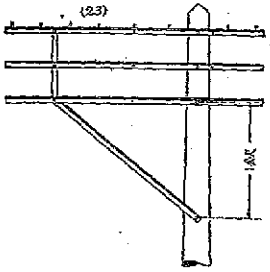


第二四圖
斐搭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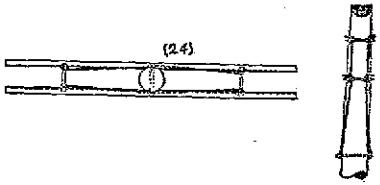


第二五圖
卡搭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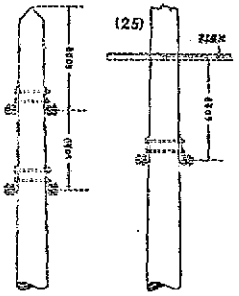


第二六圖
仰角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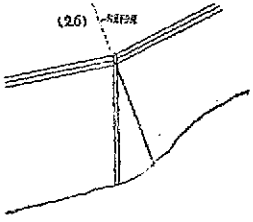


第二七圖
俯角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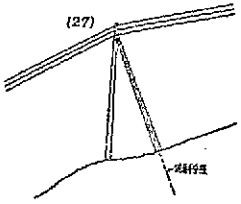

第三一圖
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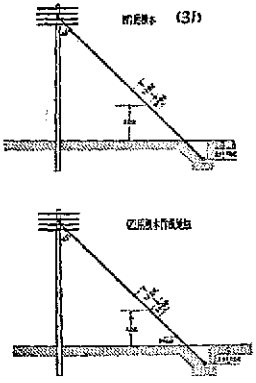


第三二圖
拉線用拉線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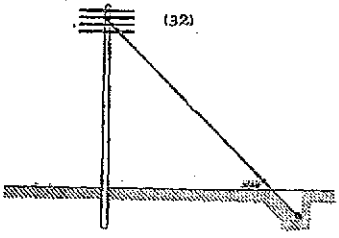


第三三圖
拉線用短拉線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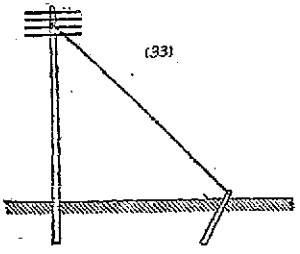


第二八圖
V字形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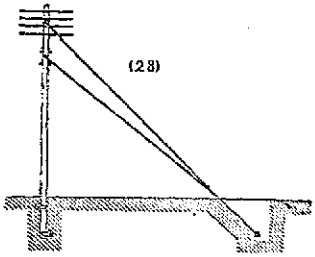


第二九圖
雙方側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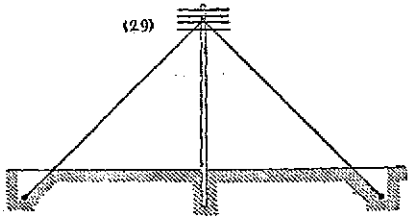


第三〇圖
四方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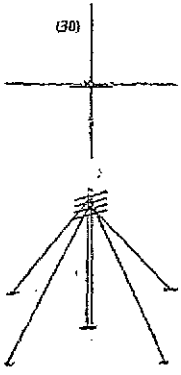

第三四圖
拉線用拉線樁及副拉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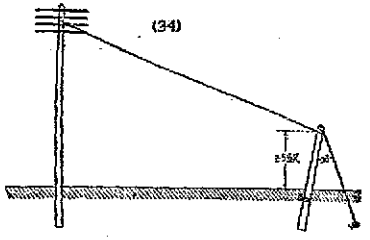


第三五圖
拉線用拉線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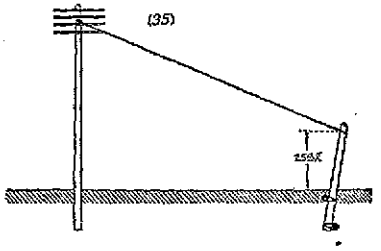


第三六圖
鋼絞線拉線裝置於木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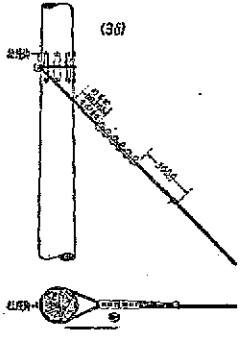


第三七圖
拉線及副拉線裝置於拉線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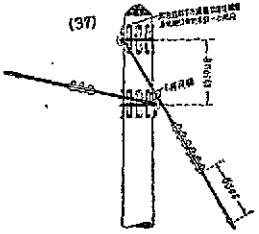


第三八圖
鋅鐵絞線拉線裝置於木桿圖
（三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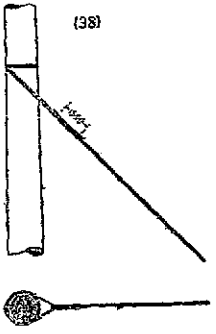


第三九圖
鋅鐵絞線拉線裝置於木桿圖
（七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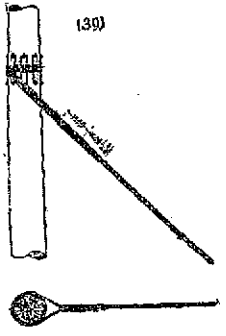

第四四圖
拉線保護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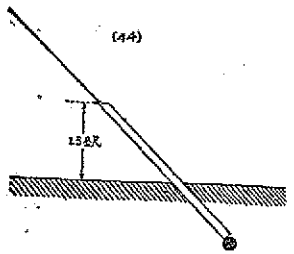


第四五圖
探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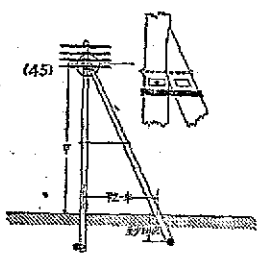


第四六圖
拉索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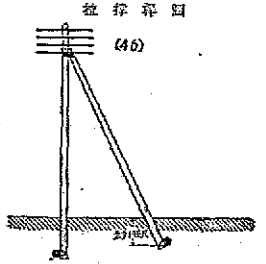


第四〇圖
拉線釘錨於樹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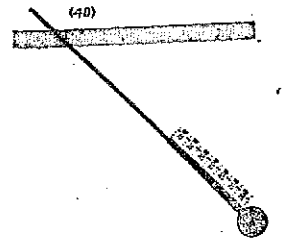


第四一圖
地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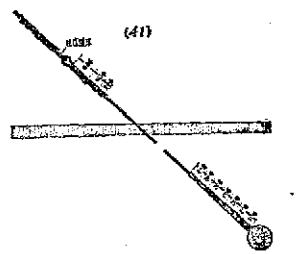


第四二圖
用鋼線拉緊線於拉線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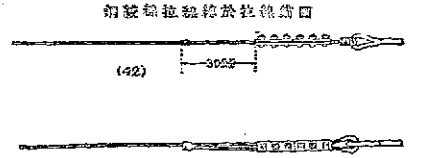


第四三圖
拉線螺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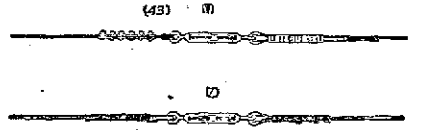

第四七圖
部部橫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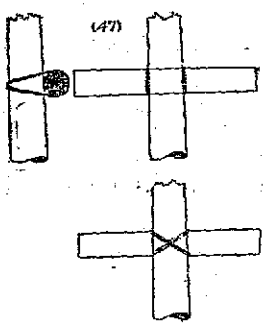


第四八圖
管接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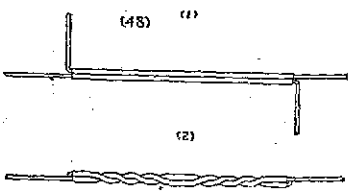


第四九圖
扭接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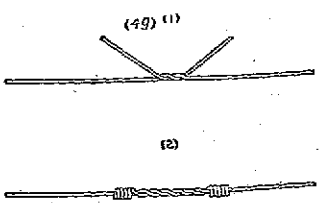


第五〇圖
線接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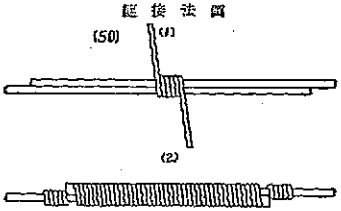


第五一圖
膠皮銅線與裸線在磁瓶子上接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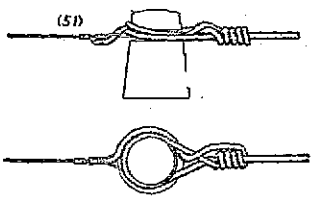


第五二圖
裸線在磁瓶子上接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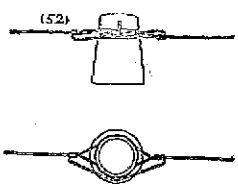


第五三圖
避雷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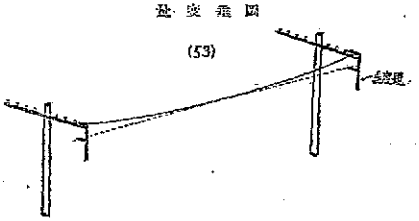

第五四圖
線條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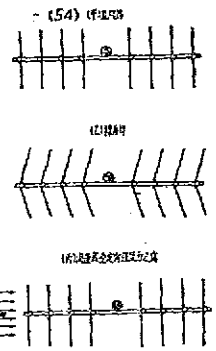

第五五圖
紮線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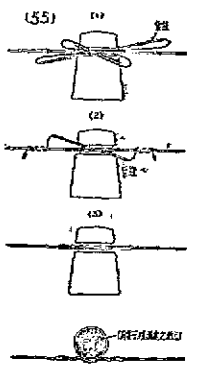

第五六圖
線線叅端結圖
(用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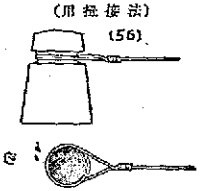

第五七圖
線線叅端結圖
(用管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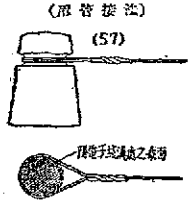

第五八圖 十字搭叅接線條叅端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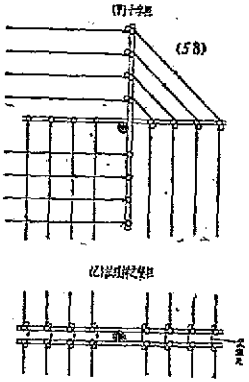

第五九圖 叅接紮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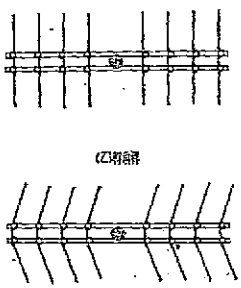

第六〇圖 叅接線條展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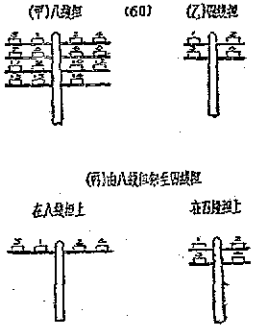

第六一圖

鋼絞線接續圖

(61)　(甲)大小相同者

(乙)大小不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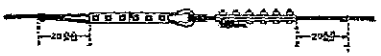

第六二圖

電線吊線終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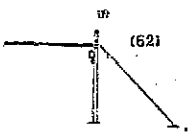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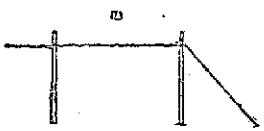

第六三圖

電線吊線轉角圖(轉角處有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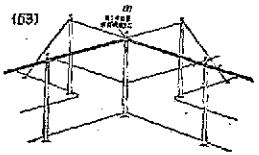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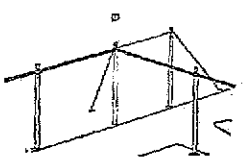

第六四圖

電線吊線轉角圖(轉角處無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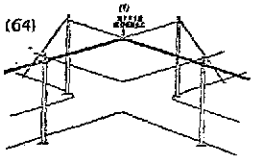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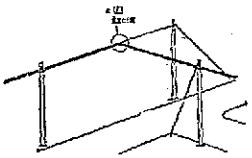

第六五圖

鋼鉸線一條在木桿上作終端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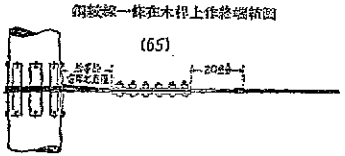

第六六圖

鋼鉸線二條在木桿上作終端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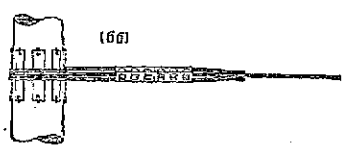

第 七 一 圖
放電設時電桿新墊底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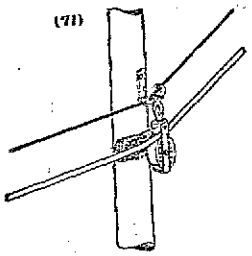


第 七 二 圖
電線拼圖及電線在卡槽之下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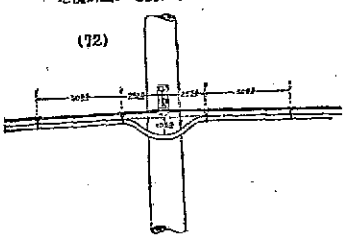


第 七 三 圖
電線吊線接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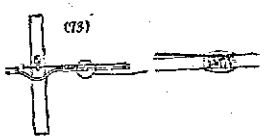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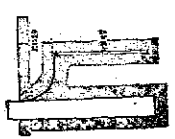

第 六 七 圖
銅鉸線在銅鉸線上作卷端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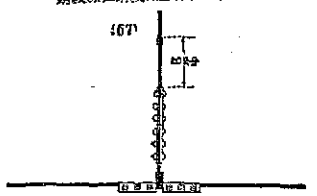


第 六 八 圖
架設電線吊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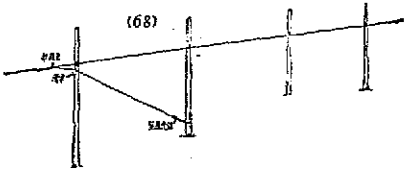


第 六 九 圖
移助吊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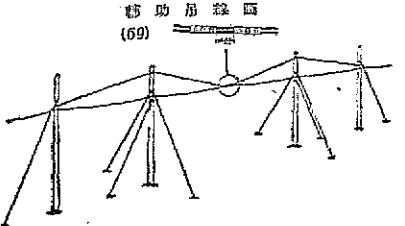


第 七 〇 圖
放電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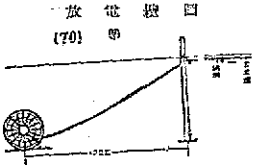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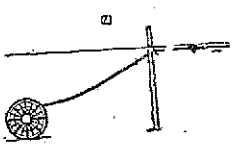

第七四圖
接戶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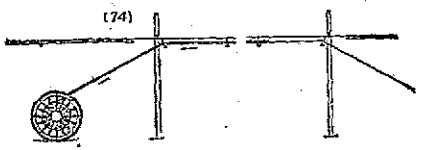


第七五圖
分線箱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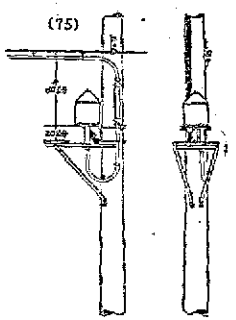


第七六圖
膠皮線線由分線箱接出引至線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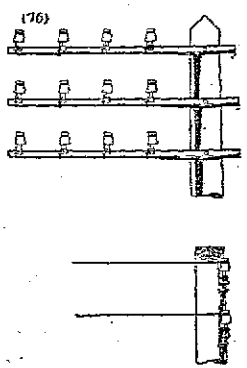


第七七圖
接戶線一端在電桿上接於裸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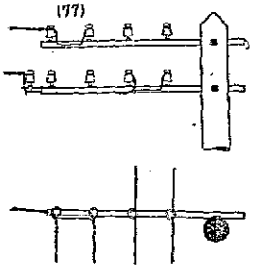


第七八圖
接戶線裝置於房屋第一支持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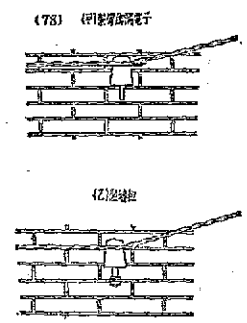


第七九圖
膠皮線線接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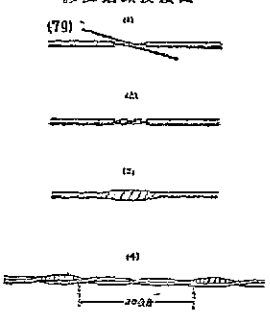

第八四圖

膠皮銅線用小號瓷柱子裝設於牆壁轉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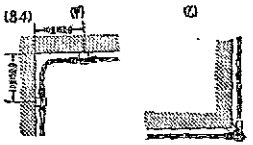


第八五圖

電線裝置於房屋第一支持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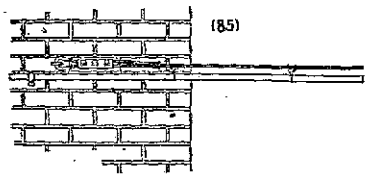


第八六圖

電燈用電燈卡盤裝設於牆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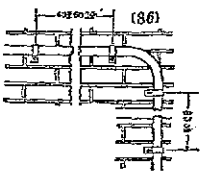


第八七圖 電燈裝設於牆壁轉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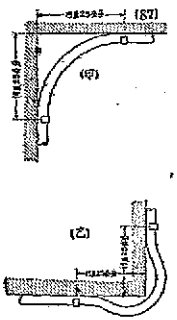


第八〇圖

二對接戶線裝設於房屋第一支持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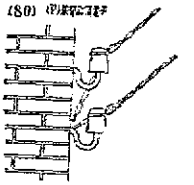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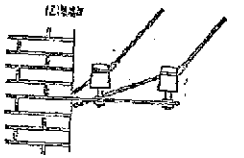

第八一圖

膠皮銅線用鐵圈裝設於牆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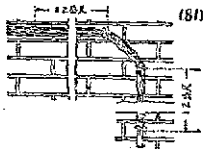


第八二圖

膠皮銅線用小號瓷柱子裝設於牆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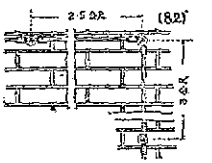


第八三圖

膠皮銅線用鐵圈裝設於牆壁轉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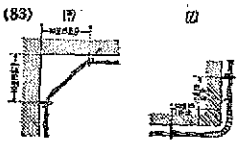

# 修改架空電報線路遷移規則爲架空電信線路遷移規則並修正該規則第一第二第三各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公佈

第一條　凡請求遷移本部所轄架空電信線路（包括電報電話線路）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請求移線者應備具左列事項向附近電報局用書面提出

一　請求移線理由　二　電桿建設地名　三　電桿起訖號數

第三條　前項移線應由電報局將請求書呈送該管電政管理局轉呈本部核准後方得遷移

附註　原規則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十編交通第三二〇頁

第八八圖

道路口圖

(甲)　(88)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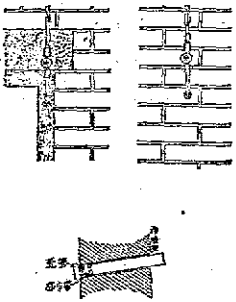

第八九圖

膠皮綫橫過電車路圖

(89)　(甲)　又交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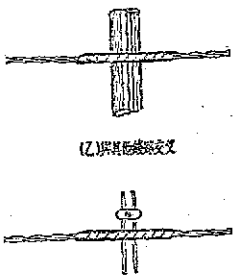

(乙)　又交叉處

第九〇圖

膠皮綫橫過電車路圖

(90)　(甲)　又交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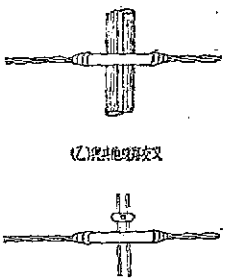

(乙)　又交叉處

第九一圖

電燈綫橫過電車路圖

(甲)　又交叉處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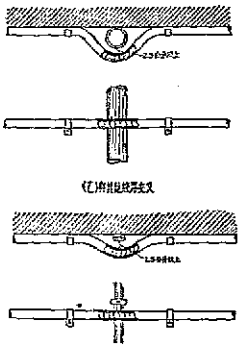

(乙)　又交叉處

## 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交通部修正公佈

第五條　輸入材料價值在國幣五十元以下者憑照每張應納照費國幣四元料價超過五十元者每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五十元者以五十元計

輸入材料屬於軍用者值貼二元印花免納照費

附註　原辦法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辦）第十編交通第二一二頁

##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增加第七條修正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交通部公佈

第七條　已向交通部登記之廣播收音機各裝戶如將原登記收音機攜帶旅行或修理時准憑交通部所發之登記證查驗放行無須再領轉口證

附註　原辦法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辦）第十編交通第二一三頁

## 增修交通部購料委員會採購材料投標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交通部修正公佈

第四條　價格——各項標價均包括關稅附稅運費碼頭費及上下裝卸一切費用

第六條　保證——得標承辦者當繳納其所承辦材料全部總值百分之七之銀行保證書於本委員會

依第八條之規定支付總價百分之二十五假款時商行應取具殷實銀行或商店之保證

前兩項保證書格式向本會領取

第七條　賠償——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爲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爲延期交貨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項內扣除之

材料全部交貨遲延逾二個月時由本會書面通知該商行將原訂購料單作爲無效另行訂購除照扣前項規定之罰款外所有因廢約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應由該商行負責賠償

材料一部份交貨遲延時除已交各項仍予接收外其遲交部份就購料單註銷所有遲延交貨罰款及廢約賠償均作全部遲延及廢約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材料全部或一部因不合程式或貨樣而退換者其退換部份換到日期如逾原訂交貨日期時應依交貨遲延之規定處罰無論材料全部或一部如三次交驗仍不合用者應將該部份定貨取銷之除依遲延交貨之規定處罰外並處罰該部份料款百分之三

第八條　訂購人——合同本身之付款應按本合規定手續繳足如合同一千元以上期貨者交貨前繳納貨價百分之二十五其餘貨款俟貨行全部收訖後按發貨之正式發貨收員之正式發貨收據付清貨款

不作定金俟正式發貨收據一天給付貨款

材料交到時承繳商行應繳納保證金詳同式三份呈行業定本會核轉

保證書格式

本行茲代　公司保證　貴會某年　月　日第　號定單之履行倘有違反本行願保該公司賠償貴成家交通部購料委員會

保證書格式

本行茲代　公司（出賣者）保證　貴會　年　月　日第　號定單之履行倘第一次付款後五　日內（或期）如因履延交付全部或一部之貨物致使貴會或貴會所有關係公司蒙受損失本行願保該公司賠償貴成家交通部購料委員會

BANK GUARANTEE FORM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NANKING.

Dear Sirs:—

With reference to your Order No._____
dated_____193__, we hereby guarantee on behalf of
_____ the fulfilment or order,
(Name of company—Seller)
and in case of infraction, we will bear joint
responsibility with the above Company.

Yours faithfully,
_____
(Bank)

BANK GUARANTEE FORM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NANKING.

Dear Sirs:—

With reference to your Order No._____
dated_____193__, we hereby guarantee on behalf of
_____(Name of Company—Seller) the fulfilment of order, i.e.
the delivery of_____within _____(period)
after the receipt of frist payment.

In case you cancel the contract on account of delay of two months in delivery, we undertake on behalf of the above company to refund you the earnest money amountling to 25% of the total contract value, which the above company has received from you.

Yours faithfully
_____(Bank)

附註 原擬題目中華民國民國紀元前十三年(一九二四年)第十期交通部公布

## 電報電話機件通修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交通部令公布

1 各電報電話機關所用機件如遇損壞應隨時修復不得稽延如不能自行修復者應分別送往左列各處修理之

甲 電報機件 應送交附近設有發信上等修機設備機關修理以節運費其損壞過甚及距京師近各局處之機件均應送交指定電信機材修造所修理之

乙 電話機件 各省局應送交電話電信機材修造所修理各參議處及代辦處所用電話機除原來規定送交路電話管理處修理者外亦應送修造所修理之

但機件因關係失查以致動作欠靈者或損毀之處確能自行修理者得就近自行調整或修理之如在保證修理之期內送修其所需費用應由該機關主管人員負責賠償

二　修造所及各局處（以下簡稱修理機關）收到送修機件時無論修妥後須否發還原機關或轉撥他處均限於一個月內修竣如因修機工作案忙預計不克如期修竣者應即臨時加工趕修

各局處如遇上項情形並估計加工費在十元以內者得先行施工月終將實支數目詳細開單呈部核銷在十元以上者應先詳敍緣由連同估計費用數目呈部核示機件修妥後無須發還或轉撥者修造所修理之件應運往電料儲轉處存衙各局處修理之件即由該局處存儲備撥

三　修理機關對於送修機件應先經技術人員詳加檢驗再行施工修理修竣後應重加檢驗並裝接試用如確屬完善方得分別發還或存儲

四　各局處將檢件送往他處修理時應即填具請修機件報告單（即送修機件聯單第二聯）呈報電政司備案並將請修機件通知單（即第三聯）填妥連同修機完竣報告單（即第四聯）及機件運還通知單（即第五聯）註明號數加蓋騎縫印章一併寄往修理機關但機件修妥後無須運還者則機件運還通知單毋庸寄往

五　修理機關於機件修妥運還時應將修機完竣報告單及機件運還通知單填妥分寄電政司及送修機關查收如無須運還者應僅填修機完竣報告單寄司查核

各局處每月修機工作並應於月終彙填修機報告表呈送電政司查核（修理他局機件與修理本局機件應各填一份不得合列）

六　修造所所修機件無論發還或轉撥與否其修理費均應由所通知送修機關列支冊報該所於每月月終並應開具修理電報電話機件費用清單將各機之收到修竣運出等日期修理情形所用工料之數量價值及應加廠費等項核實開列呈部核銷如由各局處修理者其修理費概由修理機關列支送修機關毋庸轉帳

七　機件修妥後無須運還者其機件價值應由送修機關作爲調撥支出如係運交修造所修整備用時應由送修機關填具撥繳聯單送交備轉處列爲劃收如係運交就近局處修整備用時應照填劃撥聯單送交修理機關列爲劃收如送修機件須於修妥後轉撥他處者應由並修機關填具劃撥聯單送交撥到機關列爲劃收以上各情形並須在運修機件單各聯餘事欄內註明以備查考送修機件如經修理機關詳細查驗認爲不堪修理時應將不堪修理情形呈准後通知送修機關開除之又修理機關如估計修理費超過機價之半數時亦應呈請核示

各局處如遇機件損壞因無條撥替換不克運往他處修理者應將情形呈報電政司核辦

## 電信線路障礙修整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交通部公佈

一　各局處所轄線路應由工程師業務長測驗員支局主任或營業員隨時注意如遇頭著異狀發生時並應分別檢測局內線與局外線如查明係局外線發生障礙立即填發派工單（工字第八表）飭工趕速查修不得片刻遲延

二　本段線工不在局時得將派工單發交在局之他段線工飭其速修

三、駐段線工得用電話通知未設有電話者以最敏捷方法通知之

四、線工接到派工單應在接到派工單時刻內赴明收到時刻如用電話通知者註明通知時刻隨即出查修復後詳填線路障礙修養報告（工字第八表）寄呈主管人員備核

五、線工巡查兩局間線路障礙應逕至兩段線工會合爲止如中途並不相遇仍須前進至次段終點爲止但線路確認爲全通時不在此限

六、線工修理線路之全阻障礙如不能將各線同時修復無論如何應設法先行接通一線

七、線工修理前項障礙或情節較重者認爲非一人所能辦理時得臨時雇用小工幫同工作或通知鄰段線工協助之

八、線工修理線路障礙除非常災害爲人力不及趕修者外每次線阻之時間無論晝夜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 | |
|---|---|
| 一　重要線路 | 二十四小時 |
| 二　次要及尋常線路 | 三十小時 |

九、線工查修線路障礙應隨帶左列各項料具

剪鉗　一把　鬼爪　一個　緊線虎鉗　一副
搭脚板連鉤　一副　保安皮帶　一條　工具皮袋　一隻
一·六公釐硬鐵線或一·四公釐硬銅線　一公斤　電話機或應電表　一具

十、線工修理線路障礙因所攜料具僅可臨時接通應於回段後隨即攜料前往重行修整恢復原狀

十一、線工查修線路障礙如途中見有杆線發生不合規則情狀應於障礙修復回程時修整之

十二、線工查修線路障礙未將其原因及地點查出亦應填寄報告

十三、線路無論發生何種障礙修復時間務取短少如無正當理由超過第七條之規定者該管員工應予以相當懲處

## 飭知嗣後關於呈報「代購」「轉撥」材料辦法及停用核撥料單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交通部第五一〇二號訓令各電政機關）

查各機關凡係經手訂購材料其料款應對電司劃收然後再對用料機關自行辦理劃撥手續業經本部東財電通飭遵照在案所有各局代購及轉撥材料手續應即遵照下列各條辦法辦理

一、凡用料機關對於呈奉核准購置之材料以當地缺貨逕託他局詢價代購者爲代購材料其料款雖由代購機關代付仍應由用料機關呈請核發後自行撥還代購機關此項材料與用料機關自購材料同其呈報列支等手續均由用料機關按照自購材料辦理

二、凡奉部令代他機關購辦之材料無論營業轉撥或全部料撥均作爲轉撥材料其料款由本部撥付經購機關應對電司劃收再對用料機關自行辦理劃撥手續其請款呈報列支等手續均由經購機關辦理

三、購撥材料辦法現經一律以後關於轉撥材料或存料撥往他機關時即以奉到文件爲準所有第一三〇三號訓令規定之材料核撥單應即停止使用

# 訂定電話迴線輸送暫行標準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交通部第二九二一號訓令各管理局長工務處電話局處海衛局

查電話工程之設計以確定輸送標準爲先決問題現在本部各處長途電話正在次第興辦均須與市內用戶聯絡通話所有各種市內及長途迴線之輸送損失設計時皆不預爲規劃使合標準將來整個電話網之聯絡通話勢必難期完善本部有鑒於此茲特訂定電話迴線輸送暫行標準三條頒發應用合將該項條文連同附表隨令附發仰各遵照爲要（下略）

## 電話迴線輸送暫行標準

電話迴線之有效輸送損失曰輸送標準設計各種迴線時其輸送損失必須在規定標準之內以期音量適宜輸送損失之單位採用耐配 Nepa 或士培 Decibel

茲規定各種電話迴線輸送暫行標準如下

一　各種迴線之輸送標準

| | | |
|---|---|---|
| 市內用戶話線 | 0.55 耐配 | 4.8 士培 |
| 市內局內部機件 | 0.15 | 1.3 |
| 市內局局間中繼線 | 1.10 | 9.6 |
| 市內局至長途局之長途中繼線 | 0.35 | 3.0 |
| 長途局內部機件 | 0.10 | 0.9 |
| 長途線 | 1.30 | 11.3 |

二　有兩局以上之市區其市內通話用戶至用戶之輸送標準爲2.50 耐配或21.7 士培

三　長途通話甲地用戶至乙地用戶之輸送標準爲4.60 耐配或39.9 士培

各種電話線及電報之平均輸送損失如附表

## 表失

| | 備考 |
|---|---|
| 市內用戶話線 | |
| 市內局內部機件 | |
| 市內局局間中繼線 | |
| 市內局至長途局之長途中繼線 | |
| 長途局內部機件 | |
| 長途線 | |
| 電報 | |

| | 備考 |
|---|---|
| 市內用戶話線 | (一)此項輸送損失隨時氣候而異溝通時損失較高<br>(二)表中所列每公里輸送損失之數係指1000週率每公里線像距離30.5公分之無負載實線而言 |
| 市內局內部機件 | 導電率30%<br>40% |
| 市內局局間中繼線 | (一)此項輸送損失隨其程式而異<br>(二)表中所列每公里輸送損失之數係指1000週率之無負載實線而言 |
| 市內局至長途局之長途中繼線 | |
| 長途局內部機件 | |
| 長途線 | |
| 電報 | |

## 各種電話線及電纜之平均輸送損

| 線路種類 | | 直徑 | | 每公里輸送損失 | |
|---|---|---|---|---|---|
| 線或纜 | 線號 | 公釐 | 吋 | 爾 | 客培 |
| 裸線 | 銅線 8 BWG | 4.191 | .165 | .00219-.00280 | .019-.020 |
| | 8 SWG | 4.064 | .160 | .00242-.00253 | .021-.022 |
| | 10 〃 〃 | 3.251 | .128 | .00331-.00368 | .029-.032 |
| | 11 〃 〃 | 2.946 | .116 | .00319-.00425 | .034-.037 |
| | 12 〃 〃 | 2.642 | .104 | .00472-.00540 | .041-.047 |
| | 14 〃 〃 | 2.032 | .080 | .00771-.00853 | .067-.075 |
| | 17 〃 〃 | 1.422 | .056 | .00909-.00990 | .079-.086 |
| | 鐵線 8 SWG | 4.064 | .160 | .0126 | .110 |
| | 11 〃 | 2.946 | .116 | .0200 | .174 |
| | 12 〃 | 2.642 | .104 | .0230 | .200 |
| | 16 〃 | 1.628 | .064 | .0331 | .288 |
| | 銅包鋼線 11 SWG | 2.946 | .116 | .0136<br>.0160 | .118<br>.087 |
| 電纜 | 13 AWG | 1.830 | .072 | .0357 | .310 |
| | 16 〃 | 1.290 | .051 | .0541 | .470 |
| | 19 〃 〃 | .912 | .036 | .0806-.0909 | .700-.790 |
| | 22 〃 〃 | .643 | .025 | .1094-.1289 | .960-1.12 |
| | 24 〃 〃 | .511 | .020 | .1467-.1565 | 1.27-1.36 |

## 訂定電報電話線路維持標準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第三二四一號訓令各管理局處上海電話局上海天津局

查電報電話線路之隔電狀況關係通信之暢達者甚鉅自應切實注意以利工作茲經本部將各該線路之最低隔電抵抗分別規定以爲維持之標準所有規定各項合亟隨令抄發爾後各局測驗線路時如發見某線之隔電抵抗低落至規定標準以下者卽爲該線不良之象應卽迅速查修如該線係局於電報幹線者應卽通知工務處迅爲修整並各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下略）

### 電報電話線路之維持標準

電報電話線路之最低隔電度曰維持標準如有線路在此規定標準之下卽宜設法改善

一　電話用戶回線無論長短若何及爲何種線路構成並包括用戶機件與室內接線在內其維持標準均爲0.1微格歐姆該項標準係將

每對線中之一線與大地間或本對內兩線間測定之如經造報測驗四次（每週一次）其隔電抵抗均數維持標準爲低者則以降磁論

二 電話局交換機電綫或電報局引入線之維持標準爲每公里 100 梅格歐姆

三 市內架空或地下電綫之維持標準爲每公里 80 梅格歐姆

四 長途架空裸線之維持標準每一線條每公里爲 1 梅格歐姆

五 長途地下電綫之維持標準爲每公里 5000 梅格歐姆

以上各種電綫之維持標準係每一線條對於大地間在攝氏十五度時之最低隔電度俟線路受電一分鐘後測定之

## 修正電話局請購材料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交通部第三〇四一號訓令各話局

第一條 關於材料事項各話局由各該主任工程師及主管技術員負責辦理局長仍應嘗察考核管理處由管理員負責辦理支局由主任負責辦理

第十七條 各話局局長對於各該局主任工程師所經辦關於該局材料事項另有意見時該局長應將主任工程師原意見書附加具意見呈部核辦

附註 原辦法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十編交通第三三七頁

## 規定材料記帳列册辦法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交通部第三九一二號訓令各管理局（含）

查各局對於會計新制材料與機件工具之關係以及記帳列册辦法尚有未能明瞭之處茲再分別規定如下

一 原工程材料內所列工具之正在實用者應於本年六月底結束時一併開除並遵照新制推行須知甲三項二目辦法分別列帳

二 所有正在實用之工具除開除列帳外應由管理局及各局詳細登入查考簿查核至列帳一節應由管理局行之

三 工具之未使用者仍應作爲材料列册

四 報房對册內所列正在實用之機件應於本年六月份册內開除一面填列機件調查表並列入資產負債表機件科目此項實用機件除每年度終填明細表隨資產負債表呈核外毋須另造表册

五 需用材料册紙在新式表格未發到以前准暫材料四柱册填造（下略）

## 各報局所存支線工程材料由管理局彙總造送收支總册並附具存料局則表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交通部第二九八九號訓令各管理局（附表）

查各電報局現存支線工程材料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電報幹線工務處辦法由管理局悉數列收入冀每月將該區各支線工程材

料收支情形據具收支總冊並附送主要材料存放局別表呈部查核對各該材料支用數量除本月遵修所用材料外應將專案工程核准列支數量案由詳細註明以便稽核其各電報局雖仍存放此項支線工程材料應作爲代該管理局保管之材料毋庸造冊呈報本部但爲管理局便於核算起見各該電報局支用此項支線工程材料時仍應隨時呈報管理局月報並應將本月支用各項材料總數開列清單呈報管理局查核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造送四柱清冊一份送管理局查對各料結存數量此項材料請領時仍由管理局照現行辦法按案撥領至報話營業處所存支線工程材料收支一切情形亦應作爲代管理局保存之材料直接向管理局負責毋庸由指揮局核轉以省手續至報話營業處如亦駐有線工存有支線工程材料時應作爲指揮局駐段線工所存材料均由指揮局入賬該營業處自電報局改組成立時於改組之際指揮局應將接收此項材料併入該局原存材料項內一併列帳除令管理處外合行檢發主要材料存放局別表式樣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各電報局各報話營業處一體遵照（下略）

附表式

國營電報局主要材料存放局別表

| 材料名稱 | 局別 | 甲局 | 乙局 | 丙局 | 丁局 | 戊局 | 己局 | 庚局 | 辛局 | 壬局 | 癸局 | 子局 | 丑局 | 寅局 | 卯局 | 辰局 | 巳局 | 午局 | 未局 | 申局 | 酉局 | 戌局 | 亥局 | 備考 |
|---|---|---|---|---|---|---|---|---|---|---|---|---|---|---|---|---|---|---|---|---|---|---|---|---|
| ××號銅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鐵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磅絕緣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磅絕緣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磅絕緣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磅絕緣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磅絕緣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磅絕緣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磅絕緣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磅絕緣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本表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造四柱清冊一份送管理局查對各料結存數量此項材料請領時仍由管理局照現行辦法按案撥領至報話營業處所存支線工程材料收支一切情形亦應作爲代管理局保存之材料直接向管理局負責毋庸由指揮局核轉以省手續至報話營業處如亦駐有線工存有支線工程材料時應作爲指揮局駐段線工所存材料均由指揮局入賬該營業處自電報局改組成立時於改組之際指揮局應將接收此項材料併入該局原存材料項內一併列帳除令管理處外合行檢發主要材料存放局別表式樣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各電報局各報話營業處一體遵照（下略）

## 規定各報話局兼辦長途電話預用長途材料列帳補充辦法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交通部第四二五一號訓令各局處令）

查各電話電報局兼辦長途電話向長途電話管理處或向電政管理局請領長途材料列帳辦法尚有未盡明瞭之處茲將應行補充各端規定說明於後

一、兼辦長途各市內話局對於長途材料應另立長途材料查考簿領將領到及用去數量隨時逐一登記

二、各電話電報局兼辦長途電話所用長途材料向管理處請領者即由該管理處列作正項支出無管理處之省區向管理局請領者即由該管理局列作正項支出在兼辦長途方面對於領到及用去之長途材料僅列數量按月造具報告單（格式附發）送管理處或管理局審核

三、各電話電報局兼辦長途電話對於機件器物等無論向管理處或管理局或電話電報局領用其機件器物均由長途方面列帳至由材

料轉爲機件或器物手續應由撥料機關辦理例如

甲　撥料機關

1. 由材料轉爲機件或器物時則記如下

（收）機件　　（付）材料

機件（該機件之裝運費）　　現金（由撥料機關發運該機件時所支裝運各費）

（收）器物　　（付）材料

2. 前項之機件或器物等由撥料機關填製撥單撥出時則記如下

（收）劃撥支出　　（付）機件或器物

乙　兼辦長途方面

3. 接到前項劃撥聯單收到機件或器物時則記如下

（收）機件或器物　　（付）劃撥收入

機件（該機件之裝置各費）　　現金（由兼辦長途方面直接支付該機件裝置各費）

四　凡遇有前項機件或器物拆回時應根據每年機件調查表或器物調查表折實價值計算其機件器物應由兼辦長途方面列帳至由機件器物轉入材料帳手續應由收回拆料機關辦理例如

甲　兼辦長途方面

1. 拆回機件器物填送劃撥聯單時則記如下

（收）劃撥支出　　（付）機件或器物

乙　收回拆料機關（即原撥料機關）

2. 接到前項劃撥聯單收回機件器物時則記如下

（收）機件或器物　　（付）劃撥收入

3. 將拆回之機件或器物轉入材料帳時則記如下

（收）材料　　（付）機件

雜項損失（其他損失）即機件原附帶之裝置費等此時已變成損失按照機件調查表上撥運及裝置各費之折實數計算

（收）材料　　（付）器物

（下略）

## 規定材料分類月報表彙總辦法及總表格式令（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至通字第四五七九號訓令各省經理局附發）

查電政會計簿記組織規定材料分類月報表說明第七條「分支局表列各數應由管理局彙總與一區之財務月報表材料科目總數核對呈部一份」，爰據各管理局來呈以全區之材料逐項彙總按月填表手續紛繁人工時間均甚耗費等語查核所稱尚屬實情茲爲便於核算計准於彙總時將分支各局每月呈送之分類月報內各欄最末一行合計金額總數按局彙列總表（格式另附）至關於材料分類月報表造送辦法仍應遵照該表說明第五條之規定（下略）

## 交通部　管理局

## 全區材料變動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種別名稱 | 材料 | | 金額 | | 備考 |
|---|---|---|---|---|---|
| | 上月結存總數 | 本月收入總數 | 本月支出總數 | 本月結存總數 | |
| |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計 | | 材料主管人員 | | 總務員 | |

## 規定各局臺請料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交通部第四四三七號訓令各管理局

查各局臺請領材料辦法業經本部於二十二年七月五日第三五零九號及本年六月十四日管字第三一七一號先後訓令該局轉飭各局遵照辦理在案按各局臺最近領用經常材料其領料單依然逕寄本部及逾期請領者仍居多數而平時寄由管理局核轉者實屬稀且有本季需用之料延至臨時待用始行開單請領亦有一經呈請即復送電懇發或藉口存料將盡緩不濟急呈請自行採購似此情形實屬違背定章自此次通令之後該區各局臺請領材料應遵照本年六月管字第三一七一號訓令規定於三個月以前將應需雜持材料填就領料單三份其係報房材料者並應連同分機報務月結表一併寄由管理局轉呈核發勿再遲延又近來各局臺領用印刷表紙往往於一月之間請領數次亦屬不合嗣後關於請領印刷表紙務須預算一季或二季實用數量於每季領料時一併彙領不得瑣屑瀆請倘再有不按照以上規定手續辦理者一經查出決予從嚴懲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局臺一體遵照此令

## 各局領用油料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交通部第四六三〇號訓令 北平 天津 青島 武漢電話局 上海 首都 南昌 鎮江 蘇州局 吳縣）

查各電話局所需汽油等各項油料向由各該局就地購用茲自本年十月份起改照各電報局委用油辦法辦由國際電信局轉飭亞細亞公司分發以資一律除另飭國際電信局遵照及電料儲轉處配發應用單紙外合函附發領用油料辦法一份及空白請領油料單收油報告單各二份仰即遵照將十月份應需油料於令到三日內填妥請領單請領以憑核發爲要此令

### 各局領用油料辦法

一 油料名稱 甲 汽油 乙 火油 丙 滑機油 丁 柴油

一 各局領用上述各項油料時應先估計數量填具請領油料單同式黃白各一紙並於附註欄內註明用途逕呈電政司凡下月應用之油料應先一月請領此項請領單並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發出

一 請領單內所填之油料數量應以公升或公斤計算（即由美加侖合成公升英磅合成公斤）

一 各局收到亞細亞分行或其分經理處送來油料時應即分別填妥「收油回單」經交該分行或分經理處收執「領油報告單」逕呈電政司查核

一 「收油回單」及「領油報告單」內所填之油價應以當地該亞細亞分行或其分經理處所開當日之市價再按下列折扣計算之

甲 汽油單價以每對即兩聽爲單位再以八五折計算

乙 火油單價以每對即兩聽爲單位再除去餘元一角五分計算

丙 滑機油係固定價格以每三・七八五公升（每美加侖）爲單位

丁 柴油單價以每噸合一〇一六・〇五公斤爲單位再除去銀元兩元計算

一 「請領油料單」內所列「油量報告表」應於填妥請領單時將上一月所用油量情形一併填入以備稽核

## 郵電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

第一節 訓練原則

一 郵電工人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二 郵電工人訓練應以郵電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增進其知識技能提高其服務道德之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養成其服務的能力與精神並促進國家郵電事業之發展爲目的

三 實施訓練應以不妨礙工人工作時間爲原則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　關於思想者

1. 使郵電工人對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2. 使郵電工人明瞭共產主義與國家主義及其他各派思想謬誤
3. 使郵電工人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所處之地位並明瞭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責任
4. 使郵電工人明瞭服務郵電事業與國家社會有密切之關係

二　關於知識技能者

1. 培養郵電工人閱讀書報及應用淺近文字之能力
2. 灌輸郵電工人以國民應具之常識
3. 增進郵電工人業務上之知識技能
4. 鼓勵郵電工人在技術上之發明

三　關於行爲者

1. 養成郵電工人高尚人格及良好習慣
2. 養成郵電工人合作互助友愛之精神
3. 使郵電工人明瞭事業對於一國之軍事政治經濟及其他文化事業至關重要應努力促進我國郵電事業之發展
4. 使郵電工人明瞭服務郵電事業即爲國家社會服務應以和平與合理之方式達到共享福利之目的不得聽人煽惑致入怠工罷工之歧路

四　關於改善生活者

1. 扶助郵電工人改善其生活
2. 鼓勵郵電工人節約及儲蓄
3. 提倡郵電工人合作事業
4. 指導郵電工人得到正當娛樂

五　關於衛生者

1. 使郵電工人注意身體上之健康
2. 使郵電工人注意公共衛生之設施
3. 使郵電工人減除不良之嗜好

六　關於組織者

1. 使郵電工人明瞭組織之意義方式及其運用

2. 使鄰電工人明瞭本身與團體之關係並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3. 使鄰電工人明瞭人民團體對黨部之關係

第三節　訓練機關

一　鄰電工人訓練機關爲各該鄰電工會
二　鄰電工會尚未成立者其訓練機關爲當地高級黨部
三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屬黨部之指導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　方式
1. 個別談話　利用工人休假時間解答工人種種疑難問題其思想行動有錯誤者須隨時糾正之
2. 分組訓練　按照各工人之職務地位及知識程度劃分爲組訓練之
3. 集會訓練　培養工人知識與技能陶冶其高尚情緒正確其思想時得舉行下列各種集會
甲　舉行各種講演會　乙　舉行各種研究會　丙　舉行懇親會等
4. 設立學校　遵照黨政機關頒佈之規章設立或協助設立下列各種學校
甲　設立工人補習學校　乙　設立工人子弟學校　丙　舉辦注音符號傳習班等
5. 舉辦社會事業　依照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標的舉辦下列各種事業
甲　設立各種技術實驗室　乙　設立保險機關　丙　設立工人醫院
丁　組織合作社　戊　組織儲蓄會　己　設立書報室
庚　設立俱樂部　辛　設立運動場
6. 其他　如壁報畫報之出版與戲劇之表演等

二　步驟
1. 計劃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綱領擬訂入門時地通盤籌劃製定辦法依次實施之
2. 指導　前項辦法決定後即指導下級機關或工人辦理之如辦理錯誤或有不明瞭時隨時加以糾正或指示
3. 視察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4. 報告　各訓練機關應按照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訓練工作情形並每月彙編總報告按級轉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5. 考核　上級機關應根據視察報告下級機關訓練工作報告嚴加考核依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之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　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1. 切於郵電工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2. 爲一般國民所必需認識者
3. 富於興趣者

二　訓練材料舉要

1. 總理遺教尤須注重關於工人之遺教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宣言與決議案
3. 以前項之宣言與決議爲標準酌採(甲)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之宣言與決議(乙)本黨同志對於工人之言論
4. 中央頒行工會法原則及與工會法有關係之解釋案
5. 國民政府頒行與工人有關之現行法令
6. 郵電事業主管機關頒行與郵電工人有關之現行法令
7. 其他與工人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得商同專家依照訓練材料選擇標準臨時選定之

第六節　附則

一　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發施行
二　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 交通部審查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七日交通部公佈

一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短期職業訓練班造就無線電報務技術人才者稱爲無線電信傳習所（以後簡稱傳習所）除遵照教育部公佈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辦理外並須依據本規則之規定審查之

二　傳習所得分設通信及工程兩班

修業期限　通信班至少十個月（除去春假暑假寒假以實授課程時間計算）
　　工程班至少十五個月

入學資格　通信班須具有初中畢業程度
　　工程班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

三　傳習所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一　電學概要（包括磁電直流電交流電）
二　無線電學（包括電報電話）
三　電信法規（包括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暨交通部現行電政法令）

四　無線電工程學（工程班主要科）

五　電報收發（通信班主要科）（包括人工及自動收發報機公電程式）

六　原動機概要（工程班主要科）（包括油機蓄電池電動機發電機等）

七　打字（通信班主要科）

八　無線電機裝設及修理（工程班應較通信班時間增加）

九　世界地理及電報線路

十　翻譯電碼

四　傳習所應將前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學期分配作成預定總表及其教授材料呈由教育部轉咨交通部查核必要時交通部得派員蒞察之

五　傳習所除遵照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呈由教育部核轉交通部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由交通部咨請軍政部備案

六　傳習所開始上課及每屆結束時除遵照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第八九兩條之規定外並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七　傳習所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將成績證明書呈送交通部審查

持有前項證明書之學生交通部於舉行報務員機務員考試時准其應試

八　依本規則審查之傳習所交通部認爲成績不良者得咨請教育部令其改善或撤銷其立案

九　凡未經教育部備案及本部審查之傳習所得將函情形咨請教育部飭令查閉之

十　傳習所內所裝設之收發無線電機須依照交通部學術試驗電臺設置規則辦理

十一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其附屬機關立案之傳習所應呈由教育部轉咨交通部補行審查

## 交通部招考無線電報務員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通部公佈

一　交通部所屬各電局及電臺遇有無線電報務員缺額時由部指定局臺登報招考錄用

二　凡有志投考者應於局臺登報招考時報名應考其隨時呈部投效者概不理

三　報名投考者須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3. 高中畢業或交通部審查合格之無線電傳習所畢業有證件足資證明者

4. 身體健全經指定醫生驗明並無疾病者

四　無線電報務員考試科目如下

1. 意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
2. 國文（論文或常識測驗）
3. 英文（作文或翻譯）
4. 收發報技術（華洋文電報收發各五分鐘）
5. 電學（直流電及交流電大意蓄電池使用法無線電收發報機之原理及應用常識）
6. 電報法規（通報手續業務通用縮語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五　凡投考者如其收發報技術一門考試成績不及下列規定之標準者不論其餘應試各門成績如何概不錄取

1. 收報及發報每分鐘華文四碼二十字洋文五碼十六字
2. 收發報兩項錯誤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六　無線電報務員考試事宜由交通部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七　試題由考試委員會分別出就後密封寄交舉行考試所在局臺之主管人員於考試時當場啓封分發試畢由該局臺之主管人員將試卷呈送交通部由部交考試委員會核閱決定錄取名額

# 第二類　航政

##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交通兩部會同修正呈准行政院備案並由財政部轉飭各關監督遵照

一　凡中國航海貿易民船（以下簡稱航海民船）不論其容量多寡均應向海關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簽（此項航海民船係指在中國沿海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之民船而言）

凡航海民船容量二百擔以上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其容量未滿二百擔者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不准經營外洋貿易

凡具有特殊當形之地方如兩廣等處香水道內所有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亦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外洋貿易由關另訂章程管理之但該項民船如在他處地方經營外洋貿易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前項民船呈請註冊之船名不得與同區域內已註冊民船船名之字形或字音相同或易於相混

二　凡航海民船未經註冊擅在海面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者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三　凡航海民船容量二百擔以上者其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交通部所發國籍證書並領取海關所發之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簽時應將船名噸數及船舶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商號住址分別填明於呈請書內其船舶所有權人為公司者並應將該公司之名稱及其董事姓名住址填明於呈請書內

凡航海民船業主或船長在呈請書內所報各項均屬確實並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呈由海關派查無誤即取該口地名一字編號（如滬字第　號）註冊發給航運憑單所編註冊號數應在該船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並須遵照本章程第六條內規定之顏色在船首之兩旁及船尾將註冊號數書明但烙印及書寫號數時應將編號之華字地名一併標明倘不遵照以上註冊手續辦理即不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簽其未領有掛號簽擅自開行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罰辦之至容量未滿二百擔之航海民船呈請註冊之手續亦按上列辦法辦理惟毋庸呈驗國籍證書

四　凡航海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准備開行時應由關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簽載明該船註冊號數並將該船是否准許往來外洋或國內貿易及該船往來行駛航線一併註入簽內以憑查考

五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應於每年一月間向原註冊海關重行登記登記時應先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試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簽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船商公會或殷實店鋪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六　凡航海民船在船頭兩旁及船尾書寫註冊號數時其容量二百擔以上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經營國內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其容量未滿二百擔經營國內貿易者用黑字白地外加黑長方框又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在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按照特訂章程（參閱本章程第一條）准予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外加白長方框船頭兩旁如有相當地方其字之大小應高在一公尺以下半公尺以上寬度須比例相稱船尾之字可酌量規定其式應由地名起向右橫列以上書寫註冊號數手續由該船業主或船長辦理完竣後應請由海關驗看是否合格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辦辦之

七　凡航海民船容量二百擔以上經營國內貿易者如欲改營外洋貿易或經營外洋貿易者改營國內貿易時應向海關呈請經關查明核准後即由關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將航線照予更改並由該船將船首船尾原書註冊號數遵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後方准按照新航線行駛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辦辦之

八　凡航海民船無論在港岸或航行時應將下列各項單照常置船上以備關員隨時查驗　甲　航運運單　乙　往來掛號簿　丙　該管轄關所發自衛軍火執照（指置有自衛軍火者而言）　丁　所載貨物之艙口單

上項艙口單應照規定格式將裝載貨物件數起運指運口岸及其他一切事項逐一填明不得遺漏並應註明何艙何貨其散船貨物亦應將貨物重量容量於單內詳細列明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如經關員調驗亦須即時檢呈倘無以上各項單照或有意規避關員查驗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辦辦之

九　凡航海民船駛抵已設關卡口岸應由該船船長立將航運運單掛號簿及船口單直接呈關報請進口如由已設關卡口岸開行亦應報請結關其進口或結關時均應聽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掛號簿內如駛往外國口岸貿易者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呈由駐在該處之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簽將進出口情形登入掛號簿內如違本條之規定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　海關得隨時令航海民船之業主或船長將自掛號簿內末次登記之日起所有該船往來行程詳細說明如不遵辦或其說明海關認爲有違章情形時海關得將該船扣留並得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辦辦之

十一　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中國沿海未設關卡之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主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凡經營國內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國外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該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二　凡航海民船容量二百擔以上者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向海關呈驗換發國籍證書由關重行註冊換發航運運單及往來掛號簿後方准行駛其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亦應按照上列辦法辦理惟毋庸呈驗國籍證書如違犯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三　凡漁船不得經營貿易違者即將船貨充公

十四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不得從事漁業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　凡漁船欲經營貿易者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該船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關存留並應按本章程之規定呈請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作爲貿易民船時海關應將原存該船漁業單照發還並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銷即不得再經營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十六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如欲改營漁業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驗由關於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改爲經營漁業不得再行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凡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之航海民船如欲在未設關卡地方貿易後改營漁業者得於改業以前未次結關時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按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驗由關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某年某月某日裝有某項貨物或空船駛赴某處結關遵照國內貿易章程開往某處將來該船到達指運口岸將貨卸清後准其改營漁業某日爲止」但該船在改營漁業之時不得兼營貿易如於未經准許恢復經營貿易以前有私行裝運貨物情事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罰辦之

十七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如在海面沉沒或因拆卸及他故停止行駛時應向原註冊海關報明請將原註冊號數取銷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或保證人處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八　凡中國沿海設有關卡准許航海民船往來外洋貿易之各地應由海關列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十九　本章程除在沿海各關卡題明之處分別張貼外並應印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二〇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二一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敬(啓者)現有自(港名)(船名)一艘擬在中國沿海往來貿易所有關於航運事宜自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特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航運是

關稅務司

| 船名 | |
|---|---|
| 船舶種類 | |

| 航　　次 | 目 |
| --- | --- |
| 船 | 長 |
| 船 | 員 |
| 船 | 藥 |
| 容 | 量 |
| 業主姓名住址 | |
| 船長姓名住址 | |
| 航行路線 | |
| 船上人數 | |
| 自衛槍械 | |
| 發給自衛槍械機關及執照號數 | |

具呈人（姓名住址）簽印

並保證除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　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指事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書係備查量未滿一百噸之民船所用）

##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具呈人（姓名）現有自置帆船（船名）一艘業經呈奉　交通部航政局發給國籍證書在案茲擬行駛貿易所有關於航運事宜自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辦理理合檢同兩種證書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 船　　名 | |
| --- | --- |
| 船舶種類 | |

| 航線 | 航行 | 國籍證書號數 | 國內外貿易 | 船員人數 | 自衛槍械 |
|---|---|---|---|---|---|
| 船長姓名住址 | | | | | |
| 船主姓名住址 | | | | | |
| 容量 | | | | | |
| 船深 | | | | | |
| 船寬 | | | | | |
| 船長 | | | | | |
| 船名 | | | | | |
| 航線 | | | | | |

茲保證請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正確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具保人（姓名住址）簽印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書係備容量二百噸以上之民船所用）

# 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茲（姓名）自置民船（船名）一艘前於　年　月　日曾奉

貴關發給第　號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准予行駛貿易在案茲查該項單簿按章已屆續領之期理合檢齊該項單簿繳交呈請

驗核准予換發新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 名 | |
|---|---|
| 船舶種類 | |
| 航海日數 | |
| 船長 | |
| 船寬 | |
| 船深 | |
| 容量 | |
| 業主姓名住址 | |
| 船長姓名住址 | |
| 航行路線 | |
| 國籍證書號數 | （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無須填具此款） |
| 內外貿易 | （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僅准在國內貿易） |
| 船員人數 | |
| 自衛槍械 | |
| 發給自衛槍械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 |

具呈人（姓名住址）簽印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人（商號住址）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修正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財政部公佈

第七條　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

公

凡將兩個以上之包件合裝一件未在艙口單內詳細註明或艙口單內開列貨色含混者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凡將未列入船口單之貨物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蒙蔽海關例如以擱板或密艙固或船上永久建築物或能移動之裝置物等處作爲藏匿貨物之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該項貨物充公外每一藏匿貨物處所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船於未經結案以前暫行扣留

本條所列各項情節如船長能自行證明或由貨主證明該船長對於前項情節僅係失察並無串通舞弊情事而其情節又屬輕微且屬情有可原或非船長權力所能及者此項罰金得酌量情節免予處罰

第九條　凡華僑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艙口單時將左列各項單照併行呈關查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登記證書　船舶抵線證　船舶檢查證書　行程簿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船舶噸位證書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爆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一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國船隻進口得免其向海關呈遞船舶國籍證書祇須呈繳經該管領事簽字之進口報告書證明該船原有兩籍證書確已交由該領事館收存但外國政府對於在其國內各口岸經商之中國船隻如不准將國籍證書交由中國領館收存則該國來華經商之船隻亦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附註　原規則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辛）第十期交通第二四一頁

## 管理拖輪章程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公佈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財政部關務署核准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輪船欲在本口拖帶船隻應先呈請海關稅務司發給拖輪執照

第二條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至多以一年爲限限滿時如經該管機關證明該船船身鍋鑪機器均屬穩妥堅固者得准予換領新照（參閱第六條）

第三條　凡華籍輪船擬作拖輪該船業主須請由蔬政局登記後海關方能發給拖輪執照

第四條　凡外籍輪船擬作拖輪該船業主須請由本國領事館登記後海關方能發給拖輪執照

第五條　凡輪船非由領有選照或熟習海道規則之人員駕駛者海關不准發給拖輪執照

第六條　凡輪船請領拖輪執照或期滿換領新照時該船業主須將該管機關最近所發證明該船船身鍋鑪機器均屬穩妥堅固之查驗證書呈交海關港務長查核

第七條　凡外籍輪船呈請准作拖輪者其該管領事所發領事報告書中除聲明該輪一切章照均經該領事館收存外並須保證該輪

作爲拖帶以後不再裝運貨物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書後即須俟該船業主將其他一切請領執照手續辦理清楚方能准其登記作爲拖帶自核准以後該拖帶即可在本口內及附近水面自由行駛毋庸呈報進口或呈請結關

第八條　凡拖輪如經開本口及附近一帶須遵守各通行駕章程或內港行駕章程行駛於進口出口時分別報關結關若違反此項規定海關得依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十四條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拖輪須按照完納變章程之定率及時期完納噸鈔

第十條　凡拖輪如有走私或擅運貨物情事一經查出得撤銷其執照並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十一條　拖輪執照須常川存置船上於顯著地方懸掛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係屬暫時性質遇必要時得酌量修改之

## 管理貨船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財政部關務署核准公佈

一　凡在各口港內載運貨物之常川營業貨船應向海關登記卷記時每一貨船由海關發給執照一張並編給號數一個此項號數即由海關油漆於船之首尾每船收費國幣五角所有港內行駛之貨船如無此項照章油漆之號數或將號數擅行塗改者應處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貨船執照應於每年四月間換領一次逾不收費如屆五月一日尚未換領新照者即不准其行駛而以換得新照爲限並得取銷其登記

三　貨船執照應繳以本埠懸於貨船船面顯著地方以便關員隨時查驗

四　貨船過有易主情事時簽約各方應於三日內將轉移經過呈報海關以便另行填給新照如僅係以暫時變更管理亦應於事後三日內將該船執照呈關簽印將來原主收回時手續亦同凡不遵上述規定辦理者應處以國幣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五　貨船未向海關重行登記以前不得變更原來號數違者處以國幣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六　現在常川營業而未有封艙設備之貨船暫准登記並發給執照俾可往來各輸船間載運貨物惟此項貨船應以適於航行者爲限至將來新造各船如未有封艙設備及未照海關規定式樣建造者一概不許登記（海關規定式樣詳細說明可向海關監務長處索閱）凡有封船設備之貨船如貴有裝置鬆活艙壁木板或其他鬆活運載物等得以藉免私入業經封鎖之貨艙者應科以罰金其擅行拆動海關封鎖者則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罰

七　凡登記之貨船應專作各口港內輸船與碼頭間載運貨物之用如欲駛往港界以外各地應將執照呈交海關港務長收存俟該船回口時再予發還備用其不欲復回本口者應即將該項執照繳銷惟在港外油池或其他港外附近地方裝運貨物之輸船如領有特別卸貨准單或港外卸貨准單其所屬貨船得不受此項限制

八　進口輸船未經拋錨停泊及未經船上當值關員允准時貨船不得駛近該輸行駛違者初次處以國幣二十五元之罰金以後每次均各處以國幣五十元之罰金

九　貨船無論靠近躉船或在港內其他各處時均應服從關員命令如對此項命令不滿意時可向港務長陳訴或以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但當時必須遵從此項命令辦理

十　貨船不得載運逸量貨物以免發生意外

十一　貨船非領有裝貨准單或蓋有關防之下貨單呈交船上當值關員查驗不准將所載貨物卸入該輪貨船自岸上或駁貨處搬往輪船之下貨單及裝貨准單須置入海關鈐封該項鈐封僅准船上當值關員開啓

十二　貨船於輪船與碼頭間載運貨物應請領載貨單此項載貨單卽由海關置入鈐封僅准當值關員開啓此項載貨單應常存置船上以便證明所載貨物業經按照關章辦理貨船到達碼頭或靠近輪船時卽將此項載貨單呈交關員查驗如貨物件數等項核與載貨單內所開不符應卽按照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將船貨一併處罰

十三　貨船由輪船卸下進口貨物應卽直接駁往該輪當值關員指定之碼頭或駁貨處駁抵指定地方時非奉有當值關員命令不得卸貨

十四　貨船載運貨物無論由輪船前往碼頭或由碼頭前往輪船應於相當時間內向到達處關員報告違者處以罰金但對於運送原因有滿意之解釋者不在此限

十五　貨船於星期日及放假日或平常辦公日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間不准裝運貨物但其裝卸貨物之輪船領有特別准單者不在此限

十六　貨船無論曾否載有貨物非經特別允准不得於夜間靠近輪船停泊

十七　貨船無論何時及無論在港內何地關員均得搜查

十八　緊於其他船隻之貨船情形及載貨足以妨礙港內船隻駛行安全者應予禁止

十九　貨船所裝之貨物如有被竊情事得處該船以國幣一百元或以上之罰金並得將其充公如被竊之貨物發現於船上或水手中卽認係觸證確鑿照章辦理

二〇　凡違反本章程各條如遇各該條未訂有罰則者得按情節輕重將該貨船酌量處以罰金或取銷其執照及登記或將船貨一併處罰或充公

二一　貨船應受海關緝私條例所訂條款及罰則之限制凡可引據之處均適用之

二二　本章程係屬臨時性質遇必要時得酌量修改之

註　此項章程改日業已施行其他口岸均經援用

##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財政部門務署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按照長江通商章程航行並在海關具有常年保結之輪船電船呈經海關核准後得拖帶民船貨船駁船由通商此口至通商

第二條　彼口或由通商口岸至奉准上下客貨處所但不准在宜昌以上地方拖帶民船及專在上下客貨處所間駁帶民船貨船駁船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除照章應備具各項單照其所拖船隻每艘亦應備具所需單照外須向海關請領拖帶船隻特別准單單內詳列該輪種類船名及輪船公司國籍名稱並所拖船隻艘數種類及該項隻所拖船隻裝卸貨物之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該輪船電船駛至前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應將前項准單呈由海關或其他應管機關簽註前項准單限用一次俟到最後通商口岸後即呈繳該口海關註銷如未領有前項准單之輪船電船私自拖帶船隻者處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所拖船隻應稅貨物充公

第三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所具艙口單應將所拖船隻每艘裝載貨物分別詳細載明其所拖船隻裝載之貨物亦應按照船隻進口呈驗並照規則辦理

第四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船隻所裝由通商口岸至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至上下客貨處所之貨物應一律報關其徵稅辦法與普通輸運貨物一律辦理

第五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須在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逐一報到連同所拖船隻一併聽候查驗如不遵照辦理應令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單獨或共同負責其所拖船隻及所載貨物如係拖至中途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並非拖至該輪船電船之最後目的通商口岸者該中途口岸之海關或上下客貨處所之應管機關應在前項准單內簽註清楚

第六條　前項輪船電船所拖之船隻數目應每次報由海關審查決定之決定時係以該輪船電船機器馬力之強弱該輪船電船及所拖船隻有無拖帶應用之設備行駛時能否保持航務上及生命財產上之安全爲標準該輪船電船如因違反此項決定妨礙航路或危及生命財產時應處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已發生事故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未經通商口岸之海關正式允准不得在航程中擅自增帶船隻如不遵照辦理應將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處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擅自增帶船隻所裝應稅貨物充公

第八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之船隻應按照航海避碰章程懸掛號燈

第九條　前項輪船電船呈請拖帶駁盤船隻者如無鹽務機關正式文件海關概不允准

第十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遇海關巡船令其停輪候驗時應即遵辦

第十一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貨船所有船員以該船管理上必需之數目爲限概不得搭載乘客

第十二條　航行長沙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船隻在湘江幾水期內應遵照長沙岳州管理船隻之專章辦理

第十三條　輪船電船拖帶民船貨船駁船自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各處者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改之

# 粵海關管理具有保結享受特殊利益之航海輪船往來廣州及香港澳門間及經過香港往來廣州與各通商口岸間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粵海關公佈

一　凡航海輪船無論華洋族別如欲享受特殊利益應照本關規定格式填具保結如係華商輪船或在本口未設有領事之外商輪船應由其經理人在本關稅務司面前簽押如係設有領事之外商輪船則應由領事面前簽押並由該領事簽印擔保該輪所運進口貨物應納一切稅項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準於該輪結關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完納然後方得按照後列章程裝卸貨物

二　凡外商輪船及洋式華輪駛進廣州口岸時祇准由虎門入口

三　凡海輪來省或經省沿途在中國領水內時一遇關員所發停駛信號應即停駛俾便關員登輪查驗該船長對於登輪執行職務之關員應在可能範圍以內予以便利

四　本關得臨時派員附輪往來港澳概免稟費其膳費則由關支付

五　海輪到口未呈領事報告書以前得在本關核准時間內先行起卸貨物但該船應備之海關文件完納船鈔執照領事報告書自衛槍械清單煙船執照及進口艙單正本經船長簽字及經理人副署後應於船到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呈關查驗至進口艙單副本經船長簽字後應於到口時呈交登輪關員屆時如蒙本關總務課核准即可開始卸貨

六　海輪應照本關港務長指定泊位停泊

七　進口貨物如不直接卸入具有保結之棧房應即卸於照章登記之貨船內若無登記船隻可供應用得呈准本關總務課將此項貨物由未領執照之船駁裝運起岸凡包件內裝有私人物件及家常用品者可卸入普通船隻惟該項起卸物品應連同載貨單運進口驗貨廠驗放其領有特別准單准由碼頭起岸者不在此限

八　海輪得按黃埔地方起卸貨物章程於關員監視之下在黃埔起卸貨物然後入省停泊再卸其餘之貨其載貨過重不能駛過淺水地方者不准於該淺水地方起卸任何部份貨物應即駛回黃埔辦理

九　海輪除在黃埔及廣州指定之停泊界限外不准在其他沿河所經各地上下旅客或行李又該輪進口未抵泮鶴或碼頭以前或出口啓輪之後亦不得上下搭客及起卸行李

十　出口輪船經理人如未設有保結棧房其所運貨物應先送至海關驗貨廠查驗並由關員監視俟領有裝貨准單方准該貨由登記之貨船直接運入廣州停泊界內之出口輪船非經海關特准不得以其他方法運送該船經理人如設有保結棧房其所運貨物可在該棧房碼頭查驗驗訖亦須受由關員監視俟領有裝貨准單方准由該碼頭直接或由登記之貨船運入出口輪船

十一　裝有出口貨物之貨船其所裝貨物除領有裝貨准單者外不准靠近輪船停泊

十二　凡由輪船載運之包件應列入船口單內並應於船上另劃一處存貯未經海關放行以前不得起岸或投遞未經海關查驗以前亦不

得裝船如其中裝有應稅貨品應照納稅項凡未領有准單擅行起岸或裝船者得予充公

十三　退關貨物應於雖船或碼頭以前請由當值關員在裝貨准單上簽字再送呈總巡察長請發退關貨物報告單然後將貨物運至驗貨廠請求覆驗否則不准照已納稅款發還或再裝船出口時亦不准免稅

十四　出口船單經船長照章繕具並簽押後應於該船所定結關之日下午三時以前呈送總務課查核該船經理人所具結關報告書須於當日下午一時以前呈遞

十五　海輪無論於星期日或放假日均可出入口但非領有本關特別准單不得裝卸貨物或上下旅客及行李

十六　凡海輪違犯上述各項規則者除照關章處罰外並可立將該輪之特種利益暫時或永遠取消

十七　本關總務課理航海輪船事務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四時止

## 粵海關管理具有保結享受特殊利益之省河輪船往來廣州及香港澳門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粵海關公佈

一　凡江輪（指專在省河行駛而不適於航海貿易者而言）常川往來省港或省澳者欲享受特殊利益應照規定格式填具保結如係在省設有領事之洋商輪船應由該輪業主或其經理人攜同委託保證人二名在該國領事面前簽押並由該領事簽印且應將該輪應備文件交由該領事收存如係在省未設有領事之洋商輪船或係華輪則應於本關稅務司面前簽押分別聲明擔保各該輪所裝進口貨物應納稅項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準於結關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完納然後方准按照下列章程起卸貨物

註　「省河輪船」並不包括從事拖帶之拖船（如小輪或電艇及自駛推駁之駁船）或被其拖帶之船隻在內各該項船隻另有專章管理之

二　凡省河輪船駛進廣州口岸時祇准由虎門入口

三　凡省河輪船無論何故不准在上午六時三十分以前到省非因天氣惡劣迫不得已亦不准在伶仃以上河面停泊其不得已而停泊者仍不准在進花山上海（即第二欄江沙）下錠一俟該船駛省後應立將不得已在河面停泊情形以書面呈報稅務司

四　凡省河輪船應於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前潮水能行之時駛省其經稅務司以書面核准稍遲開行者不在此限若非因天氣惡劣迫不得已不准在省河碇泊其迫不得已而碇泊者應於回省時立即將當時情形以書面呈報稅務司

註　遇有特殊情形如天氣惡劣而致船隻遲誤者方准在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後駛省

五　凡省河輪船已納特別費者可於星期日進出口並上下旅客及行李（參閱本章程第二十款甲項第四節）除星期日外凡過本關放假日省河輪船如已納費領有特別准單亦准於是日進出口並上下旅客及行李

註　省河輪船如因入塢修理或變更往來省澳間航線等事得准免納特別費於星期日進出口但不得搭載旅客或貨物

六　凡省河輪船航行時刻表如有變更須報明本關核准方准施行

七　凡省河輪船來省或駛省沿途在中國領水內時一遇關員所發停駛信號應即停駛以便關員登船查驗該船船長及職員並應在可能

範圍以內對於登輪執行職務之關員予以協助

八　本關得隨時派員搭乘省河輪船往來港澳概免驗貨其隨貨附載之行李亦得隨時查驗

九　省河輪船應繕具進口艙單三份由船長簽印存置船上以備關員隨時查驗其中二份應於進口時繳門未開或貨物未卸以前呈交登輪關員其餘一份則由該船經理人副署呈遞本關

十　凡省河輪船不得在指定停泊界限以外省河其他地點上下旅客或貨物其領有特別准單者不在此限輪船進口駛抵浮筒或碼頭停泊以前或出口已離浮筒或碼頭之後無論旅客或貨物一概不准上下所有輪船艙門均應裝置鐵柵欄該項柵欄於該輪未抵本口或未得海關允准以前在中國領水內及離開碼頭或浮筒以後在港界以內均不得開啓

十一　凡進口貨物祇准卸入照章登記之貨船惟經本關總務課特准者可由碼頭起卸

十二　凡未列入艙單之進口貨物或應稅貨物或違禁物品藏匿旅客李行內或船內未經報明者無論該船到口或未到口一經查出即予充公

十三　凡輪船所載出口貨物之艙單應於該船回省時呈關

十四　凡出口貨物均須送至本關盤貨處驗驗訖即由關員監視俟領有裝貨准單方准自盤貨處用貨船裝運運赴出口之輪船沿途不准將貨物更換其經本關總務課特准者得由陸路運驗上船凡未領有裝貨准單之貨物一概不得收載違者貨船及其所載貨物一併充公

十五　凡由輪船載運之包件無論應稅或免稅及會否領有包件准單均應照章列入船口單內並於船上另劃一處存貯未經本關放行以前不得起岸或投遞凡未經本關查驗及未付稅之包件亦不得裝船其未領有准單擅行起岸或裝船者應予充公

十六　無論何種違禁物品（如軍火鴉片食鹽等）非領有本關特別准單不得裝船或起卸

十七　凡裝載危險貨物之省河輪船務須遵守本口港務章程第十五條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此項章程可向本關港務長索閱

十八　凡退關貨物於離開船旁以前應將裝貨准單請由當值員簽字再送至本關總監察長請發退關貨物報告單然後將貨物運回驗貨廠覆驗否則不准將已納稅款發還或再裝船出口時亦不准免稅

十九　凡違犯上述各項規則之省河輪船除照關章處罰外並得將該輪之特殊利益暫時或永遠取消之

二〇　發給特別准單規則

甲　上下旅客及行李

一　凡省河輪船欲於下午六時以後九時以前起下旅客及行李應向該船當值關員請領准單每單收費國幣六元

二　凡省河輪船欲於本關放假日起下旅客及行李亦應向當值關員請領准單每單收費國幣六元

三　凡省河輪船欲於本關放假日搭載旅客及行李前往港澳應向當值關員請領准單每單收費國幣十四元

四　凡省河輪船欲於星期日進出口及上下旅客及行李應請領特別准單此項准單或於前一日向本關總監察長請領或於

船隻到口時向當值關員請領每單收費國幣二十八元該項准單係准輪船一艘進出口各一次或同一公司之輪船二艘進口或出口一次之用

乙　上下貨物

凡未經查驗之貨物非遇特殊情形不得於下午四時以後起卸亦不得於下午六時以後裝載如欲上下貨物至下午九時者應於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以書面向本關總監察長請領特別准單每單收費國幣二十八元

二一　本關總務課辦理省河輪船事務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是期日及放假日除外

二二　本關查驗進口貨物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三　本關查驗出口貨物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三時止

二四　本關查驗復出口貨物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正午十二時止

二五　本章程係屬臨時性質遇必要時得酌量修改之

## 船舶漆繪吃水深度辦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交通部第三四四三號訓令各航政辦事處等）

一　船舶載重線法未施行前所有新建及入埠之輸船在一百噸以上者除軍艦漁船及非用於運送客貨者外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漆繪製吃水深度

二　船舶漆繪吃水深度應漆繪於船首材及尾材兩旁顯明之處

三　船首材及尾材之右舷部份應漆繪公尺吃水深度其繪法以每二公寸（即二十公分）爲一度數字須用阿拉伯字字高十公分寬二十公分只漆繪雙數（參考附圖）數字之底線表示所指之深度

四　船首材及尾材之左舷部份應漆繪英尺吃水深度其繪法以每一英尺爲一度數字須用羅馬字字高六英寸（參考附圖）數字之底表示所指之尺度

五　凡經漆繪吃水深度之各輸船須將本辦法及附圖裱貼於海圖室壁時被詢之

### 附令

案據上海航政局呈稱「竊查船舶丈量改用公尺以便符合我國現行度量衡制度業經鈞部令飭施行在案查丈量既用公尺船舶吃水線似亦應逐漸改造俾能今後未有具體施行辦法以資遵循局長有鑒於此特飭技術室擬具劃一吃水線繪法草案一件並抄附該草案暫圖樣各一紙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項量案業經修正除指令准予施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 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交通部公佈

一 航行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應分別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設置救生設備

一 內河輪船

| 船舶長度 | 救生設備 | 消防設備 |
|---|---|---|
| 甲 四十呎以下 | 救生圈二個 | 蒸汽船 太平桶二個<br>柴油船 藥水滅火器一個黃沙一桶 |

| | | | | |
|---|---|---|---|---|
| 乙 | 四十呎至六十呎 | 救生圈四個 | 同上 | 同上 |
| 丙 | 六十呎至八十呎 | 救生圈六個 | 同上 | 太平桶四個　藥水滅火器一個　黃沙一桶 |

二　海岸及江河輪船

| | 船舶長度 | 救生設備 | 消防設備 |
|---|---|---|---|
| 甲 | 四十呎以下 | 救生圈二個　救生帶或救生排照船員人數及乘客定額 | 蒸汽船　太平桶二個　柴油船　藥水滅火器一個　黃沙一桶 |
| 乙 | 四十呎至六十呎 | 救生圈四個　救生帶或救生排照船員人數及乘客定額 | 蒸汽船　太平桶四個　柴油船　藥水滅火器一個　黃沙一桶 |
| 丙 | 六十呎至一百呎 | 救生圈六個　救生帶或救生排照船員人數及乘客定額 | 蒸汽船　太平桶六個　柴油船　藥水滅火器一個　黃沙一桶 |
| 丁 | 一百呎至一百五十呎 | 救生圈六個小船板一只　救生帶或救生排照船員人數及乘客定額 | 太平桶八個　藥水滅火器二個 |
| 戊 | 一百五十呎至二百呎 | 救生圈六個小舢板二只　救生帶或救生排照船員人數及乘客定額 | 太平桶十個　太平斧二把　手搖水龍全副　藥水滅火器二個 |

三　內河輪船經過海岸及江湖航線過二十海里以上者依照第二項全數設置

附註一　救生圈須設活繩勞救易見易取之處救生帶應置繩處面及旅客室易取之處救生排應置該船頂易於放落處小舢板應置諸適宜位置並須易於臨時放落其大小規該輪需要為準

二　消防設備凡船長一百呎以上二百呎以內之輪船均應照第二項表丁戊兩目所列設置如係柴油機須添置黃沙一箱共大小規該輪需要為準

二　航行長江及沿海輸船長在二百呎以上者其救生設備辦法另定之

三　船舶救生設備如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得依照船舶法第十三條規定令其補充設備再行開航

四　本辦法自公佈後三個月施行

## 航政度量衡劃一原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交通部第六五二號訓令（上海天津漢口鎮江直隸福州廈門航政局航政辦事處）

案准貿案部咨開「案查海商法改用公噸一案前准財政部咨准貴部咨以船舶丈量改用新制案礙殊多列舉理由四項擬請暫從緩辦等由轉請查照到部當經令飭全國度量衡局核議去後茲據呈復稱『案奉鈞第八三一〇號訓令以海商等法改用公噸一案經交通部提出理由四項以為案礙難行請暫從緩辦令仰該局詳為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本案原意係欲船舶採用公制尺度丈量並非強其採用重量之公噸以施於容量之船舶頗此當似有誤會之處船舶之噸位無論英美日俄或德法意比皆已一致採用英國原用之噸位

容積並以此爲船舶之國際公用噸位噸各國於船舶之噸位容積雖係同一標準但於船舶噸位之丈量則各仍使用各該國家法定之尺度而非一致使用英尺我國現行之船舶噸位容積雖得爲英制標準貨亦即爲國際標準自應予以保留而不必變更惟丈量噸位所用之尺則必應採用國家法定之尺度而不得再行沿用非法定之尺良以我國度量衡正在厲行劃一全國各界民衆均已一致奉行海商自不能獨異且國際間之所期望者只在船舶噸位標準之能一致蓋以便於計算至於船舶丈量用尺之規定則係各國內部之事祇問題在採用公制度量衡各國家均經規定以公尺丈量船舶我國倣照施行自亦毫無困難原查所謂室礙難行似有過慮之處茲就其所舉困難四點逐次釋復於下

一　原查謂「我國海關採用噸制向以一百立方英尺爲一噸行之多年公私稱便良以與我國交通較密之國如英美日俄皆採斯制彼此往來船舶各遵一律之尺度計算噸位官廳手續簡單航商亦免紛擾今若驟然更張規定以二・八三立方公尺爲一噸不惟較原噸略有出入且涉及小數點以下換算方法頗爲繁重」今我國製於船舶噸制仍以一百立方英制之容積爲標準不過須將一百立方英尺依照國際公用噸位一律折合爲二・八三立方公尺以規定於法律之中蓋以便於使用公尺丈量於噸位容積之準確本屬一致是我國船舶噸位容積雖名義上已改爲二・八三立方尺但實際則仍與英美日俄爲同一標準至於限以公尺丈量以二・八三立方公尺爲船舶噸位在計算上雖不若一百立方英尺之簡便究於官廳與航商並無若何重大之困難與損失且海關原用英制尺度磅數爲多今已完全改爲公制亦未聞有何困難與損失爲維持我國法律計維持我國度量衡劃一計權衡得失自應通行更改且使用公制各國家之所以不避繁就簡而均以二・八三定爲船舶噸位互認條約向來原往香港之俄國船舶因所採噸制相同可以不必經其重量此後若有缺往日美等國之船舶依此理由交涉或可以望其免丈倘經改用公尺則照慣例皆須經其重量甚或藉口留難對於航商不無損失妨礙」

二　原查謂「我國與上述各國尚未訂定噸位互認條約向來原往香港之俄國船舶因所採噸制相同可以不必經其重量此後若有缺往日美等國之船舶依此理由交涉或可以望其免丈倘經改用公尺則照慣例皆須經其重量甚或藉口留難對於航商不無損失妨礙」

三　原查謂「日本往年曾因劃一度量衡制度訂定船舶噸位每一百立方曲尺爲一噸計合英尺爲一・九四八率以環境關係改用英制至今數十年行之不變未聞商民因此而阻撓曲尺制度之施行」日本改以一百立方曲尺爲一噸係已變更國際公用船舶噸位之標準故在國際間難於通行而卒未成功我國今不變更國際公用船舶噸位之標準實不得與之並題論列

四　原查謂「新制所定陸上度量衡係取一二三制換算簡單推行甚便然以升斗之量施諸海上則嫌單位過少不切實用不得已而欲以二・八三立方公尺爲一噸結果仍未能海陸劃一而徒使發生上述之不利且船舶噸數尚有容積噸與載貨噸之別在採用英制之國容積噸爲一百立方英尺載貨噸爲四十立方英尺今舍載貨噸不計而只改訂容積噸亦非貫徹之道」查國際間對於船舶噸位之標

準係用二・八三立方公尺卽合一百立方英尺爲一噸並不用升斗之小單位故米穀升斗之制施於船舶之丈今所欲改革者只在丈量船舶容積所用之尺度此項尺度在法定英制之國家爲英尺而法定公制之國家爲公尺原卽以求海上與陸地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均能整齊劃一無論何國英不如是也至云船舶內有容積噸與載貨噸之別應不論其爲容積噸或載貨噸均須一律改合新制尺度卽於載貨噸應以一・一三立方公尺之容積爲其噸位之標準合英制四十立方英尺此在他國已早經採用而與我國原有載貨噸之容積又相符合總之海上所用一切之度量衡器具均應求其必合國家法定之制度以期度量衡劃一得以澈底完成

關於原咨所稱此案室礙難行各點既已述明如上茲又根據辭復理由而擬具航政度量衡劃一原則六項於下

一　丈量船舶容積依照採用公制各國先例規定以二・八三立方公尺爲一噸稱爲容積噸計算船舶之容積噸數應丈量船舶之長寬高各爲若干公尺相乘而得若干立方公尺然後再以二・八三除之卽得若干噸數船舶丈量章程第四章噸位計算第十五條擬改爲「船舶之容積以二・八三立方公尺（卽合一百立方英尺）爲一容積噸以捌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〇・二八三公尺（卽合十立方英尺）爲一容積噸」

二　船舶載貨之以重量計算價值者一律應用標準之重量名稱如公擔公擔等或市用制之重量名稱如市擔市斤等至若以容量計算者則其所佔地位應以立方公尺（合立方市尺數）或以立方市尺（合立方公尺數）爲單位必要時可採用一・一三立方公尺之數爲載貨容積噸

三　計算船價所用之里程應以公里或市里爲單位

四　大洋航海所用之海里依照國際間之規定以一八五二公尺爲一海里（合一・八五二公里）（卽地球子午線計三百六十度將其每度分爲六十分取其一分之距離以爲一海里）

五　船舶丈噸之規定原用「磅每方呎」者應改爲「公斤每平方公分」但可附註磅數以資過渡

六　以上擬復交通部所稱各點之理覺所擬航政度量衡劃一之原則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復各點及所擬具航政度量衡劃一原則六項尙具相當理由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部查海商法船舶改用公噸一案本部前因爲制係以一百立方英尺爲一噸相沿已久頗稱便利驟改新制不惟丈量不便且二・八三立方公尺較一百立方英尺爲小恐於商貨發生不利故主張仍用舊制唯劃一度量衡事繫實業部主管現在改用新制之各項換算方法既經實業部飭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具六項原則自應暫先試辦俾資統一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卽飭屬一體按照全國度量衡局所擬六項原則一律切實準備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分別實行並通告各航商知照如各局處對於實施手續上尙有其他意見務限於二月二十日以前詳細呈報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 檢丈船舶改用新制補充辦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交通部公佈）

一　檢查船舶如其設計圖樣及構造方法均係英制一時不能全部更改者可將重要部份先行折算公制（一英尺等於〇・三〇四八公尺）至填送書表時公制尺寸之外准附註英制尺寸

二　汽壓計算原用每方寸之磅數今改爲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在汽壓表未更換之船舶可將計算結果再行折合公斤並准附註磅數（附汽壓計算表）

三　丈量船舶均用公尺計算噸位以公尺爲單位小數以下三位爲止

四　船舶之容積以二・八三立方公尺爲一噸以載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〇・二八三立方公尺爲一擔載貨噸以一・一三立方公尺爲一噸

五　航程計算自依海圖爲依據惟船舶速率於各項書表欄內仍應將海里折合公里（一海里等於一・八五二公里）以歸一律但仍准附註海里數目

六　船舶吃水以公尺計於入塢時逐漸更正

七　丈量第一法長度分節表應修正如下

船舶長度

| 公尺 | 英尺 | 分節數 |
|---|---|---|
| 一五及以下 | （五〇及以下） | 四 |
| 一五以上至三七 | （五〇以上至一二〇） | 六 |
| 三七以上至五五 | （一二〇以上至一八〇） | 八 |
| 五五以上至六九 | （一八〇以上至二二五） | 一〇 |
| 六九以上 | （二二五以上） | 一二 |

八　丈量第一法深度分段表應修正如下

| 船舶深度 | | 分段數 |
|---|---|---|
| 公尺 | 英尺 | |
| 五及以下 | （一六及以下） | 四 |
| 五以上 | （一六以上） | 六 |

九　丈量第二法原用系數〇・〇〇一七（〇・一七除一〇〇）應改爲〇・〇六（〇・一七除二・八三）原用系數〇・〇〇一八（〇・一八除一〇〇）應改爲〇・〇六四（〇・一八除二・八三）原用系數爲〇・〇〇一五（〇・一五除一〇〇）應改爲〇・〇五三（〇・一五除二・八三）

十　推進機所用地位之噸位所有百分數及系數均勿庸變更帆船之系數亦不必變更

十一　乘客定額照所額計算表折算噸位證書照所附書式修改（附表及格式）

## 附乘客定額計算表

| 航路等級 | 上層旅客甲板以上處所 | | 下層旅客甲板 | | 附註 |
|---|---|---|---|---|---|
| | 面積 | 客位 | 面積 | 客位 | |
| 遠洋航路 一等艙 | 依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七十二立方公尺（二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一五四平方公尺（一六五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九十五立方公尺（三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一等艙二等艙上下層面積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者客位須二·一四立方公尺（七十二立方呎） |
| 遠洋航路 二等艙 | 依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七十二立方公尺（二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一五四平方公尺（一六五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九十五立方公尺（三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
| 遠洋航路 三等艙 | 依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七十二立方公尺（二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一五四平方公尺（一六五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九十五立方公尺（三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
| 近海航路 一等艙 | 依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七十二立方公尺（二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一四〇平方公尺（一五〇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八十五立方公尺（三〇立方呎）計算一位 | 一等艙下層面積有臥位者客位須一·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二等艙下層面積有臥位者客位須二·〇四立方公尺（七十二立方呎） |
| 近海航路 二等艙 | 依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七十二立方公尺（二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一四〇平方公尺（一五〇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八十五立方公尺（三〇立方呎）計算一位 | |
| 近海航路 三等艙 | 依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七十二立方公尺（二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一四〇平方公尺（一五〇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八十五立方公尺（三〇立方呎）計算一位 | |
| 沿海航路 一等艙 | 依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七十二立方公尺（二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一四〇平方公尺（一五〇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八十五立方公尺（三〇立方呎）計算一位 | |
| 沿海航路 二等艙 | 依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七十二立方公尺（二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一四〇平方公尺（一五〇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八十五立方公尺（三〇立方呎）計算一位 | |
| 沿海航路 三等艙 | 依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七十二立方公尺（二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一四〇平方公尺（一五〇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八十五立方公尺（三〇立方呎）計算一位 | |
| 內河航路 一等艙 | 依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七十二立方公尺（二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一四〇平方公尺（一五〇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八十五立方公尺（三〇立方呎）計算一位 | |
| 內河航路 二等艙 | 依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七十二立方公尺（二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一四〇平方公尺（一五〇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八十五立方公尺（三〇立方呎）計算一位 | |
| 內河航路 三等艙 | 依一二平方公尺（十二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七十二立方公尺（二四立方呎）計算一位 | 依一四〇平方公尺（一五〇平方呎）計算一位 | 依八十五立方公尺（三〇立方呎）計算一位 | |
| 備考 | 如船舶在夜間航行者旅客定額依照本表計算如在日間航行者得酌量情形依照本表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計算之 | | | | |

## 汽壓折算表

| 分方公 | 公斤 | 方时 | 鎊平 | 砂 |
|---|---|---|---|---|
| 1 | 0.07 | | | |
| 2 | 0.14 | | | |
| 3 | 0.21 | | | |
| 4 | 0.28 | | | |
| 5 | 0.35 | | | |
| 6 | 0.42 | | | |
| 7 | 0.49 | | | |
| 8 | 0.56 | | | |
| 9 | 0.63 | | | |
| 10 | 0.70 | | | |
| 20 | 1.41 | | | |
| 50 | 3.52 | | | |
| 100 | 7.03 | | | |
| 110 | 7.73 | | | |
| 120 | 8.44 | | | |
| 130 | 9.14 | | | |
| 140 | 9.84 | | | |
| 150 | 10.54 | | | |
| 160 | 11.25 | | | |
| 170 | 11.95 | | | |
| 180 | 12.65 | | | |
| 190 | 13.36 | | | |
| 200 | 14.06 | | | |
| 220 | 14.76 | | | |
| 240 | 16.88 | | | |
| 260 | 18.28 | | | |
| 280 | 19.69 | | | |
| 300 | 21.09 | | | |

# 附船舶噸位證書

（第一）

| 丈量日期 | 船名（中英文並列） | 國籍 | 甲板數目 | 桅桁數目 | 船別 |
|---|---|---|---|---|---|
| | | | | | |

| 噸位說明 | 噸數 |
|---|---|
| 量噸甲板下噸位 | |
|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 |
| 上甲板上噸位 | |
| 總噸數 | |
| 減除船員及旅客所用地位之噸位 | |
| 輪船登記噸數 | |
| 減除推進器所用地位之噸位 | |
| 輪船登記純噸數 | |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与國籍証合行填給證書爲證

交通部　航政局局長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製　二一五

第十號 表冊

表1附

船名（　　）

統長度＝

量幅長度＝……＝……公尺，各面積間之平均距離

首尾柱長度＝

|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 第三節 | | 第四節 | | 第五節 | | 第六節 | | 第七節 | |
|---|---|---|---|---|---|---|---|---|---|---|---|---|---|---|
| 深度（公尺） | | | | | | | | | | | | | | |
| 各寬度間之平均距離 | | | | | | | | | | | | | | |
| 寬則 | 乘數 | 寬度 公尺 | 乘積 | 寬度 公尺 | 乘積 | 寬度 公尺 | 乘積 | 寬度 公尺 | 乘積 | 寬度 公尺 | 乘積 | 寬度 公尺 | 乘積 | 寬度 公尺 | 乘積 |
| 1 | 1 | | | | | | | | | | | | | | |
| 2 | 4 | | | | | | | | | | | | | | |
| 3 | 2 | | | | | | | | | | | | | | |
| 4 | 4 | | | | | | | | | | | | | | |
| 5 | 2 | | | | | | | | | | | | | | |
| 6 | 4 | | | | | | | | | | | | | | |
| 7 | 1 | | | | | | | | | | | | | | |
| 各寬度間之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 | | | | | | | | | | | | | | |
| 面積 | | | | | | | | | | | | | | | |

| 量甲板上至甲板下 | 平均深度……公尺＋……＝……公尺，平均剩積 |
|---|---|

| 區別 | 乘數 | 寬度 | 乘積 |
|---|---|---|---|
| 1 | 1 | | |
| 2 | 4 | | |
| 3 | 2 | | |
| 4 | 4 | | |
| 5 | 2 | | |
| 6 | 4 | | |
| 7 | 2 | | |
| 8 | 4 | | |
| 9 | 2 | | |
| 10 | 4 | | |
| 11 | 2 | | |
| 12 | 4 | | |
| 13 | 1 | | |
| 乘積合計 | | | |

乘積合計

合寬度間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甲板間平均深度

量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2,83

＝……

免除丈量之地位

上甲板上噸位

立方公尺

噸位＝……÷2,83……

第十圖 橫斷 H 1/1尺

船深……公尺大小於五公尺十……

| 第八節 | | 第九節 | | 第十節 | | 第十一節 | | 第十二節 | | 第十三節 | |
|---|---|---|---|---|---|---|---|---|---|---|---|
| 寬度 | 乘積 | 寬度 | 乘積 | 寬度 | 乘積 | 寬度 | 乘積 | 寬度 | 乘積 | 寬度 | 乘積 |
| 公尺 | | 公尺 | | 公尺 | | 公尺 | | 公尺 | | 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噸甲板下噸位

| 節別 | 乘數 | 面積 | 乘積 |
|---|---|---|---|
| 1 | 1 | | |
| 2 | 4 | | |
| 3 | 2 | | |
| 4 | 4 | | |
| 5 | 2 | | |
| 6 | 4 | | |
| 7 | 2 | | |
| 8 | 4 | | |
| 9 | 2 | | |
| 10 | 4 | | |
| 11 | 2 | | |
| 12 | 4 | | |
| 13 | 1 | | |

各面積平均距離之三分之一

量噸甲板下噸位=……=2,83

| 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 推進機所用地位之噸位 |
| --- | --- |
| 立方公尺 | 立方公尺 |

噸位＝……………………÷2,83＝……………………

推進機所用地位之噸位

噸位＝……………………÷2,83……………………

推進機所用地位之噸位爲噸位之 %

推進機所用地位之噸位應除去部份＝

## 總噸位及登記噸位

| | 噸位 |
| --- | --- |
| 量噸甲板下噸位 | |
|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 |
| 上甲板上噸位 | |
| 總噸位 | |
| 減除船員及駕駛所用地位之噸位 | |
| 帆船登記噸位 | |
| 應除去推進器所用地位之噸位 | |
| 輪船登記噸位 | |

#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佈四月十九日行政院令飭通知增訂二字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及第十條末段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後給船員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二百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檢定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駕駛員分甲乙丙三種輪機員分甲乙二種

各種駕駛員及輪機員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 第二章　資歷

第四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升級檢定及續級檢定

第五條　原級檢定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在船面機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二　在船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船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　在船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機艙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　在機艙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機艙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機艙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六條　大副服務滿三年其他各級船員服務滿二年者得受升級檢定但均以領有各該級證書者爲限

第七條　續級檢定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在船面服務及從事駕駛員工作共滿四年者得受二副續級檢定

二　在船面服務已滿二年者得受三副續級檢定

三　在機艙服務及從事輪機員工作共滿四年者得受二管輪續級檢定

四　在機艙服務已滿二年者或有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規定之資格者得受三管輪續級檢定

五　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得受二副三副或二管輪三管輪續級檢定

第八條　駕駛員艙面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標準

一　從事輪船駕駛員工作者均作艙面服務計算

二　充任輪船輪工水手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輪工以二年爲限水手以一年爲限曾任兩職者仍以二年爲限

三　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生除依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得受二副或三副之編級檢定外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四　在其他專科學校畢業其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五　練習生在船上練習航海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六　領江之資歷作艙面服務計算但滿十年者以四年爲限未滿十年者以二年爲限

在艙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員之工作及在未滿五十總噸輪船之工作均不作艙面服務計算

第九條　輪機員機艙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標準

一　從事輪機員工作者均作機艙服務計算

二　充任輪船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等職務者其工作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三　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或修理之時間作機艙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曾在工廠及機船服務者合計仍以二年爲限

四　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有機械試驗廠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生除依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得受二管輪或三管輪之編級檢定外其在校學習輪機課程之時間作機船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爲限

五　在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其學習數理課程之時間以二分之一作機船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爲限

第十條　甲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其汽機須在二千匹實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二千五百匹額制馬力以上

乙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其汽機須在一百八十匹實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三百七十匹額制馬力以上

第十一條　聲請甲種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船長職務二年以上但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或曾經考驗及格而領有甲種船長證書者雖現充乙種船長職務亦得聲請甲種船長原級檢定

聲請乙種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大副或近海輪船船長職務二年以上但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或曾經考驗及格而領有乙種船長證書者雖現充丙種船長職務亦得聲請乙種船長原級檢定

聲請甲種大副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遠洋輪船大副職務二年以上

聲請乙種大副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已充任近海輪船大副職務二年以上

其他證驗員聲請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在其所請證書種類輪船上充任各該職務一年以上

第十二條　聲請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聲請其他各級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十三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服歷及各種證明文件依本章程之規定聲請檢定

第十四條　外籍船員請領證書時除依本章程之規定外並須呈繳國籍證書及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而領有技術品行優良之證明書但在外國確有長期航海經驗而技術特別優良者其在中國服務年限得酌量縮減

前項所列書表均須用中國文字原件係外國文字者應譯成中文連同原件或其照片一併呈送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 第三章　手續

第十六條　聲請檢定者須呈送履歷調查表服務或實習報告書體格檢查表其他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相片三張

第十七條　聲請檢定者之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服務報告書或證明書爲準其工廠實歷應以該工廠廠長所簽具之實習報告書爲準

第十八條　聲請升級檢定者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在服務期間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良善之服務報告書

第十九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爲船員簽具服務報告書實習報告書或證明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僞提冒情事探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之規定送法院治罪

第二十條　聲請檢定者須經交通部指定之醫師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　身體健全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　耳聽聰敏　四　無神經病

前項證明如發生疑義時交通部得另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第二十一條　聲請檢定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二元及左列考驗費

船長或輪機長　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　八元

二副或二管輪　六元　　三副或三管輪　四元

考驗費不論聲請者爲新領或換領證書應按其等級分別繳納

第二十二條　聲請檢定而未應考驗或考驗不及格者發還證書費印花費聲請檢定者屆滿查合格免予考驗時發還考驗費

## 第四章　考驗

第二十三條　船員檢定考驗科目如左

甲　駕駛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外國文　游泳

二　駕駛科目　駕駛學（包括天文駕駛氣象經緯海圖）　船員職務（包括貨物裝運船舶管理）　引港學（包括避碰章程信號）　船藝（包括造船輪機常識）

乙　輪機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外國文　游泳

二　輪機科目　機械常識　輪機學　輪機職務

各級船員考驗各科細目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聲請檢定者除甲種船員及乙種船長外得以口試代筆試

第二十五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於兩個月以後補考不及格科目或六個月以後重行全部考驗或經審核其學識經驗品性酌給低一種或低一級或二級之證書

## 第五章　證書

第二十六條　駕駛員證書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駕駛員證書　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所稱遠洋輪船係指航行達於國外而航線在四百五十海里以上者

二　乙種駕駛員證書　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所稱近海輪船係指航行中國海岸或航行達於國外而航線不及四百五十海里者

三　丙種駕駛員證書　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所稱江湖輪船係指航行江湖或港口而航線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

第二十七條　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甲種或乙種駕駛船員證書如係船上練習航工水手出身者發給乙種或丙種駕駛員證書

第二十八條　領有甲種駕駛員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乙種低一級之職務

領有駕駛員證書並曾充高一種低一級之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高一種原級證書但非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須經考驗合格始得換給甲種證書

第二十九條　輪機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輪機員證書　曾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機械及輪機經驗經檢定合格堪

充甲種輪機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輪機員證書　曾在機械工廠實習或輪船機艙服務合於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領有證書經檢定合格堪充乙種輪機員者發給之

第三十條　領有乙種輪機員證書並曾充相當輪機員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甲種同級證書但非在本國或外國商船專科學校海軍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須經考驗合格始得換給甲種輪機長證書

第三十一條　在總噸數一千噸以下行駛一定航線輪船服務之船員應受該輪船航線或馬力之限制此項航線及馬力並須註明於船員證書上

第三十二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爲有效期間

第三十三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應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情形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並繳證書費印花費船員證書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並繳證書費印花費

## 第六章　免考

第三十四條　聲請船長或輪機長之檢定者如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　未經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而在中國充任船長或輪機長在十年以上者

二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後曾在中國充任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在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前項船長以在總噸數超過一千噸之輪船服務者爲限

聲請檢定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如具有左列資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後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曾充任各該級職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二　領有交通部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或船員證書曾充任各該級職務二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升級檢定者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一　因職務上應爲而不爲或不應爲而爲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二　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三　因過誤或其他失當行爲致發生碰撞或擱淺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該船員呈請發還

第三十七條　船員證書撤銷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予以按定考驗或改發低一種或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爲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並修正第一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輪船指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二百總噸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而言

附註　原章程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辦）第十編交通第二五八頁

## 海員訓練暫行綱領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

### 第一節　訓練原則

一　海員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二　海員訓練應以海員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以謀民族國家共同利益之發展

三　海員訓練應以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道德改善其生活培發其正確思想嚴密其團體組織並促進本國航運事業之發展爲目的

###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　關於思想者

1. 使海員對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練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2. 使海員明瞭共產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各派思想之謬誤
3. 使海員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所處之地位並明瞭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責任

二　關於智識技能者

1. 培養海員閱讀書報之能力
2. 灌輸海員以國民應具之常識
3. 增進海員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4. 鼓勵海員在技術上之發明

三　關於行爲者

1. 養成海員高尚人格及良好習慣
2. 養成海員合作互助友愛之精神
3. 使海員明瞭航運事業關係國家繁榮至鉅對於本國航業應以全民族利益爲前提而努力促其發展
4. 在外國船舶工作之海員應以合理方式求得平等待遇並應堅苦耐勞充分表現我國民振作有爲之精神

四　關於改善生活者
1. 協助海員改善其待遇　2. 鼓勵海員節約及儲蓄　3. 提倡海員合作事業　4. 指導海員得到正當娛樂

五　關於衛生者
1. 使海員注意身體上之健康　2. 使海員注意衛生上之設施　3. 使海員減除不良之嗜好

六　關於組織者
1. 使海員明瞭組織之意義方式及其運用
2. 使海員明瞭幫別結合之錯誤與弊害並努力打破之
3. 海員所服務之船舶證有本國與外國之分但須明瞭我國國際上之地位實有共同組織團體互相維繫以謀民族解放之必要

第三節　訓練機關

一　海員訓練由中國海員聯合會秉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而督促所屬各工會分別辦理之

二　已有海員特別黨部者由該黨部秉承上級黨部指導所屬工會辦理之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　實施方式　爲實現本綱領之訓練原則與方針而求訓練效能之增加因舉示左列各種訓練實施方式以爲範例各訓練機關於工作實施時應按照訓練事項之性質斟酌採用或另定之方式惟法令上規定有必須遵守之辦法與手續時須遵照辦理之

1. 個別談話　對於各個海員解答其疑問或糾正其錯誤思想與行動時施行之訓練機關應於海員休假時間指定時間地點並合格人員以備海員對於種種問題之詢問對於思想行動有錯誤或有誤錯傾向之海員實施訓練人員須隨時「因人施教」適用此方式以糾其謬誤

2. 分組的　關於思想智識技能上之一般訓練均宜採用此方式惟須按照各海員之職務地位及智識程度劃分各組訓練之

3. 集會的　爲提高海員特殊技能振作其高尚情緒或充實其各種智識與思想時均適用此種方式

a. 舉行各種講演會　b. 舉行各種研究會

4. 學校的　各種學校須查照黨政機關頒佈之規章舉辦或協助舉辦之其最要者如左

a. 設立海員補助學校　b. 設立海員子弟學校　c. 舉辦注音符號傳習班

5. 社會的　此種方式爲訓練於事業設備之中訓練須與海員實際生活接近各種事業設備要以適應海員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標的使訓練易於得到實際之印證事業推行因經訓練而益形發達舉其切要如左

A. 設立職業介紹所　B. 設立保險機關　C. 設立療養所　D. 組織合作社　E. 組織儲蓄會　F. 設立書報室　G. 設立俱樂部　H. 組織提倡貨會

6. 其他　如壁報壁報之出版與戲劇之表演等

二　監督與考核

1. 各支部每星期須將訓練工作呈報工會各工會每兩星期須將訓練工作呈報總合會聯合會每月須將訓練工作呈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2. 上級機關得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3.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如認爲不當時得加以糾正或依法懲戒其負責人員

4. 各工會之黨團於海員特別黨部者每兩星期須將工作呈報特別黨部

5. 海員特別黨部對於所管各工會之訓練工作如認爲不當時得加以糾正或依法懲戒其負責人員

三　實施時應注意之點

1. 實施訓練得按照海員所處環境與智識程度及職務之差異分組訓練

2. 實施訓練應將陸地於可能範圍內擇其急要者儘先舉辦

3. 實施訓練應利用海員工餘休息時間

##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　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1. 切於海員日常生活之實際需要者

2. 爲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3. 富於興趣者

二　訓練材料舉要

1. 總理遺教尤須注重關於工人之遺教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宣言與決議

3. 以前項之宣言與決議爲標準的採(A)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之宣言與決議(B)本黨同志對於工人之言論

4. 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工會法原則及與工會法有關之解釋案

5. 國民政府頒行與海員有關係之現行法令

6. 其他與海員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得商同專家依照訓練材料選擇標準隨時選定之

## 第六節　附則

一　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發施行

二　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 輪船海員名簿（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令公布二九〇七號訓令全文修改四條）

第條上海航政局管理其考核船員（一）領港等得共中國於領港區域內之國營商船（二）項船舶定額五噸或五噸以下者本定額五噸時同時管理法令外令以部令訂之（三）前項船舶定額五噸或五噸以下者本定額五噸時同時管理法令外令以部令訂之（四）前項船舶定額五噸或五噸以下者本定額五噸時同時管理法令外令以部令訂之（五）前項船舶定額五噸或五噸以下者本定額五噸時同時管理法令外令以部令訂之（六）前項船舶定額五噸或五噸以下者本定額五噸時同時管理法令外令以部令訂之（七）前項船舶定額五噸或五噸以下者本定額五噸時同時管理法令外令以部令訂之（八）前項船舶定額五噸或五噸以下者本定額五噸時同時管理法令外令以部令訂之（九）前項船舶定額五噸或五噸以下者本定額五噸時同時管理法令外令以部令訂之（十）前項船舶定額五噸或五噸以下者本定額五噸時同時管理法令外令以部令訂之

## 輪船海員名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一　海員每次受僱時應依受僱之先後依次隔記「一」「二」「三」「四」「五」等號數故號數欄內

二　簿頁欄內應記明航行若干元或航行一次若干元

三　僱用期間欄內如係以年月記者應將起訖年月日記入如係以航行次數計者將其行駛航線記入

四　補充或添加海員時其表式可照甲種表式另外補製但其號數應記爲「一之二」或「二之二」等字樣例如從前某海員受僱時其號數爲一號則現在代替者應記爲「一之二」代替二號者應記爲「二之二」餘類推如係添加海員則從前所僱最後一人之號數爲第一百號者此次應從一百零一號記起

五　海員手冊號數欄內其號數上面須冠以發給手冊之航政局所在地名例如在上海發給第一號手冊者應記爲「滬字第一號」字樣

六　各欄中如無事可記者應劃斜線

七　海員名簿呈航政局認可時須附呈海員管理暫行章程規定之認可證請書

| 船長姓名 | 船員所有人姓名 | 輪船 航路 | 輪船 登記噸數 | 輪船 總噸數 | 輪船 船籍港 | 輪船 登記號數 |
|---|---|---|---|---|---|---|
| | | | | | | |

| 航政局記事 | |
|---|---|
| | |
| | |
| | |

| 號數 | 姓名 | 年齡 | 籍貫住址 | 職務 | 薪俸 | | 服務期限 | | 僱傭年月 | 僱傭地點 | 海員手冊號數 | 僱者簽署 | 航政局認可日期 | 附記 |
|---|---|---|---|---|---|---|---|---|---|---|---|---|---|---|
| | | | | | 數額 | 期間 | 以天計 | 以年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表 附註 海員僱傭書式呈航政局認可時須附呈海員管理暫行章程規定之第六號書式(船員僱傭契約認可聲請書)

| 號數 | 被僱者署名蓋章 | 契約條項變更之旨 | 僱者署名蓋章 | 航政局認可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乙)表 附註 海員僱傭契約延長或更新呈航政局認可時須附呈海員管理暫行章程規定之第七號書式(海員僱傭契約(延更長新)認可聲請書)

| 號數 | 解僱者署名蓋章 | 海員手冊號數 | 解僱事由 | 解僱年月日 | 解僱地點 | 僱者署名蓋章 | 航政局認可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表 附註 海員解僱呈航政局認可時須附呈船員解僱認可聲請書即海員管理暫行章程規定之第八號書式

## 國後各輪船公司及其所屬人員不得有拒絕載運郵件情事如違則將航行證照吊

## 銷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交通部第三九五七號訓令（上海、天津、漢口航政局、青島航政辦事處）

查運輸機關負有載運郵件之責及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郵件營業業經郵政條例及郵政法先後明文規定在案乃近時內地各輪船公司時有藉詞拒絕載運郵件或私運郵件情事長此不加取締殊足影響郵政業務嗣後各輪船公司及其所屬人員不得有拒絕載運郵件或私運或容許私運郵件情事倘有違犯一經該管郵務機關報告到部定將該輪航行證照吊銷以重郵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仍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在籌備時期由中央派特派員一人組織辦事處處理一切籌備事宜。

第二條　特派員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遴選提請中央常會通過派充之

第三條　特派員之任務如下

一　依照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籌備成立正式中華海員工會

二　辦理各地海員之登記及組織事宜

三　執行上級黨部及政府之法令並接受海員特別黨部商託辦理事項

四　指導海員業務及生活習慣之改善與參加工會之應有認識及應行程序義務等事宜

五　處理並解釋登記組織時之疑義及爭執

六　處理海員與雇用方面之糾紛

七　調查海員狀況

第四條　特派員辦事處設設計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設計委員會設計關於籌備工會之一切進行事項其人選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充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特派員辦事處設中文秘書一人秉承特派員處理一切日常事宜西文秘書一人秉承特派員辦理通譯文件及與外人接洽等事宜其人選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充之

第六條　特派員辦事處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各科科長及以下職員均由特派員遴任並呈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特派員辦事處各科科長秉承特派員之命令及秘書之指導處理各該科事宜

第八條　特派員辦事處須將工作情形按期呈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至少每兩星期一次

第九條　特派員辦事處辦事通則由該處自行擬訂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訂定呈報中央常務會議備案施行

# 第四類　航空

##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公佈

一　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二　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無論經過領空或停留國內地點應由該管公使館於一個月前填具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正式報由外交部經主管機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三　凡入境之航空器應由該管公使館聲明不爲軍事演習試驗及危害國防上之行動且須服從中國政府空地之指揮在升降各地點尤須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四　航空器入境申請書式樣如附表第一

五　入境航空器之航線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變更其一部或全部並指定其降落之場站

六　入境航空器須依照指定航線飛行不得越出左右二十公里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但遇有與第十五條情形相同被迫降落者經中國政府派員證明後得予放行

七　入境航空器一經降落指定場站須受當地稅關及軍警之檢驗

八　凡入境航空器不得於禁航區域或要塞地帶周圍二十公里內之上空飛行其地點於核准入境時規定之

九　入境航空器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包括軍火武器郵件貨物及照相器具等並不得由航空器撒下物品

十　入境航空器飛航員及同乘員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隨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中國政府關於航空所頒佈之各項法規

十一　入境日期及地點一經核准後不得變更如因特別事故或天氣變化而延期者須立即通知外交部轉報主管機關

十二　入境之航空器誤入禁航區域時如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照附表第二(1)誤入禁航區域之規定急發通險信號並趕速降落於最近之飛行場靜候地面公務員之處置

十三　遇有入境之航空器駛近禁航區域時如欲警告其改變方向應照附表第二(2)改變方向之規定

十四　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照附表第二(3)降落信號之規定

十五　入境之航空器因天候障礙致機件損壞迫降落或人員病傷不能繼續飛行時當地各機關須加以維護並立即電報航空最高機關

十六　以上規定係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十七　本辦法遇有必要得隨時修改之

十八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 (附表第一)

(簽字)

請求國外交官

| | | |
|---|---|---|
| 1 | 飛行目的 | |
| 2 | 起程地點及時日 | |
| 3 | 入境地點及時日 | |
| 4 | 預定境內停留地點及時日 | |
| 5 | 預定經過地點及時日 | |
| 6 | 預定降落地點及時日 | |
| 7 | 出境地點及時日 | |
| 8 | 將航何處 | |
| 9 | 飛行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 |
| 10 | 同乘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 |
| 11 | 航空器國籍型式用途名稱 | |
| 12 | 國籍標識註冊號碼 | |
| 13 | 發動機式樣馬力其數 | |
| 14 | 攜帶附屬物品 | |
| 15 | 行程燃料容量 | |
| 19 | 速度及載重 | |
| 備 | 考 | |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 警告及信號 (附表第二)

| | | |
|---|---|---|
| (1) | 誤入禁航區域 | 凡誤入禁航區域飛機者一經發現應用下列信號<br>甲 用視號或基綫電發國際通用號SOS三個字母<br>乙 用國際通行之遇險旗號信號以NG二個字母表示之<br>丙 用遮斷信號即一方旗另有一球或與球相似之物在旗之上或旗之下<br>丁 用一種警告器連續發聲<br>戊 用發信氏信號鎗射發白光連續數次每次間隔片時 |
| (2) | 改變方向 | 凡航近禁航區域地面上欲令改變其方向應用之下列之信號<br>甲 白晝發射三彈每次應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煙白煙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br>乙 黑夜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星白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方向 |
| (3) | 降落信號 | 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用下列之信號<br>甲 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黑煙或黃煙<br>乙 夜間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紅星或紅光 |
| 備考 | | |

#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財政部國稅署第二八三〇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海關派辦事員一人駐日主航空場站辦公

第二條　海關辦公地點應由航空站指定但在可能範圍內關員亦得自行選定

第三條　商用飛機開行及到達時間表應由航空機關預先通知海關有更改時亦同

第四條　商用飛機降落飛場站前及抵站後均須經海關檢查飛場站時應由海關發給關單載明郵件及旅客行李件數

第五條　旅客行李關員認爲有檢查必要時應俟檢查後方得攜去

第六條　除旅客准帶相當行李外如運其他貨件必須遵照海關定章辦理違則按章處罰

第七條　商用飛機不准裝運違禁物品

第八條　海關對於航空裝運包裹概照派駐郵局包裹處水運陸運包裹辦法收稅

# 第五類　鐵道　運輸　附公路

## 民營鐵道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建築鐵道以運送客貨爲營業者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民營鐵道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加入政府股本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不得加入外股

民營鐵道不得抵借外債但經鐵道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並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及經濟情形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報告並同各項會計統計表冊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如於工程業務或經濟上發生困難得呈請鐵道部予以指示或協助

第九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司視察工程營業會計及財產實況遇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

第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舉行股東會議時應呈報鐵道部派員蒞會

第十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造事宜其公費由公司負擔之駐路期限及公費數目由鐵道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經股東會議議決並檢同股東會議事錄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變更公司章程或組織　二　延長或縮短或更改路線　三　鐵道之租借或營業之委託或受託管理

四　公司之合併或移轉　五　公司之停辦或解散

第十三條　民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四條　民營鐵道爲維持公共安寧得請求當地軍警予以特別保護

## 第二章　立案

第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由發起人開具呈請書簽名蓋章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聲請鐵道部暫准立案

一　建築理由及計劃書　二　公司章程草案　三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　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五　建築費用概算書　六　行車動力之種類

七　營業收支概算書　八　股本總額每股金額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　九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六條　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並應將所認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款先行交存銀行取具繳實憑證於聲請暫准立案時檢同呈驗

第十七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件並查驗股款憑證暫准立案時應發給暫准立案執照

前項執照內應規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並得附加條件

如逾二公司以上呈請修築同一路線時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權

第十八條　發起人於暫准立案後逾限未呈請正式立案並未先期呈准鐵道部展限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責令繳銷其因不得已之事由自行議決停辦者應呈明鐵道部並將執照繳銷

第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本總額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依公司法之規定繳足第一次股款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其股本總額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將執照原文及聲請書與鐵道部核定之各款書類圖說公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募足股本總額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前條董事就任後應由公司於十五日內開具聲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呈請鐵道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公司組織　三　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書　四　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五　各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建築費用預算書　七　認股清冊及已收股款之確實憑證　八　股東會議議事錄　九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十　總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等之姓名資歷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查核公司呈請書及各種書類圖說並查驗股款憑證准予正式立案時應發給正式立案執照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發給正式立案執照後應咨行業部查照並由公司於鐵道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爲成立之登記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之行政官署

第二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本二分之一由公司先發收據俟公司成立登記完畢股款收足後方得換發股票

第二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抵充

第二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正式立案後應於公司章程所定時期將原定股本總額全數收足並呈鐵道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票爲記名式除依公司法記載各款外並應記載鐵道部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民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改良工程致原定股本總額不敷需用須增加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依公司法添募新股但仍應先將原股總額收足方能開始收集新股股款

## 第三章　組織

第二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除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外以董事會爲執行公司事務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或常務董事三人主持公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三十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

一　重要規章之審定及修改事項

二　重要契約之審核事項

三　展築路線擴充設備及改造業務之審核事項

四　公司財務之籌劃及每年度總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五　公司職員名額薪金等級之規定事項

六　總經理及工務車務會計等最高級主管人員之選派及其他高級職員之核准任免事項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三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由總經理秉承董事會辦理公司事務但在工程時期總經理得由總工程司兼任前項組織之系統及規則由公司詳細擬定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員工應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充任如必須用外國人時應先呈請鐵道部核准

## 第四章　工程

第三十四條　民營鐵道軌距定爲一四三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斤

第三十六條　民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　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　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　車輛之最大限　四　載荷限　五　正式橋梁之載重　六　鞍約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　車輛種類及輛骨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　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三十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開工經聲敍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全線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敍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三十九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呈經鐵道部派員驗勘呈請核准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四十條　路線如横跨交通幹綫之道路時應築天橋隧道或柵門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四十一條　路線横斷河川有築橋築堤之必要時以不妨礙行船及流水爲度河岸如有堤塲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四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樑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四十三條　民營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其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横斷該鐵道者由雙方協定之協議不諧時呈請鐵道部決定其接續或横斷修築道路橋樑溝渠運河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司於相當距離以內不得建築與民營鐵道路線平行之鐵道或道路但鐵道網或國道網之路線不在此限

前項距離之遠近及平行之限度以不直接競爭爲原則由鐵道部就路線經過地方情形逐案核定之

##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一　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二　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三　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　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四十六條　民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四十八條　民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四十九條　民營鐵道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業務

第五十條　民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五十一條　民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格式按月彙報

第五十二條　民營鐵道與國營或公管鐵道或其他民營鐵道等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驗運項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五十三條　鐵道部因公產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 第六章　財務

第五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之歲計會計統計準務準用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五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經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公司擬訂呈請鐵道部分別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每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建築或設備

第五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募集公司債但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不得超過現值財產總額但爲完成路線建設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公司債之償還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五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財產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抵押

前項抵押財產以建築物及車輛機器爲限

第六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有效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 第七章　收買

第六十一條　民營鐵道經營期限定爲三十年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算其分段開始營業者不論何段首先開始均以全路開始營業論

前項營業期滿後政府得備價將鐵道之全部或一部或連同公司全營之附屬營業收歸國營但應於收買之二年前通知並公告之

如不爲前項之通知時鐵道公司仍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請鐵道部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期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國營

第六十二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之一部時鐵道公司於接收政府收買通知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六個月內呈請政府全部收買之政府不得拒絕但逾期不得再行呈請

一　公司因政府收買其鐵道之一部而致路餘路線不能獨立營業者

二　政府收買鐵道之一部後公司營業進款已不足抵償營業用款者

第六十三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及其附屬營業之全部時應承繼鐵道公司所有全部資產及經鐵道部核准之負債收買一部時政府承繼所收買之路產至債務之承繼或償還由政府與公司商定之

第六十四條　政府於通知收買後九個月內應由鐵道部選派專家若干人前往該鐵道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公司財產詳細核實估價並與合公司營業盈虧計算收買價額呈報鐵道部核定向公司協商收買公司對於核定價額有異議時得聲請鐵道部由雙

方各派專家一人至三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或三人組織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價格雙方不得再有異議估價及評價期間最長均不得逾六個月

評價委員會之費用由政府與公司平均負擔之

第六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收買價額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盈虧參合計算之

第六十六條　政府實行接收時應將收買價款全數以現金或公債票交付公司

前項公債票本息之擔保方法應得公司同意

第六十七條　民營鐵道接到政府收買通知後對於路線設備故意不爲適當之修理或疏於管理致損及鐵道運輸能力行車安全或鐵道財產者政府得予以糾正或通知評價委員會

##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因違背法律或基於法律所發之命令或違背呈准立案之附加條件致有妨礙公益公安之行爲者

二　私收外股或私借外債者

三　非因不可抗力停止運輸繼續至三個月以上者

第六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未經呈准立案擅行開工建築或未經批准私將營業權移轉於他人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令停工或撤銷其立案並得處以二千元以下罰鍰或令公司撤換董事或其他負責職員

依前項規定撤換之職員不得再受公司之委任

第七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工竣時未經呈請派員履勘擅行營業或受命改築而不遵行者鐵道部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　依本條例應經鐵道部核准事項而未呈經核准或呈請核准時有虛僞情弊者

二　依本條例應公告之事項而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僞之情弊者

第七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　依本條例應報告鐵道部事項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不遵鐵道部之命令或處分者

三　拒絕鐵道部派員監視調查檢閱簿冊圖卷或公司職員爲虛僞之陳述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公營鐵道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營鐵道路線不得超越各該省市縣政府所轄區域以外但有特別情形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公營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呈請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舉辦

一　鐵道名稱及建築理由計劃書　二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三　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概算書　五　行車動力之種類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　管理機關之組織　八　資本總額及款項來源或籌募計劃

第五條　公營鐵道得發收民股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所收民股以中華民國人民長資者爲限

第六條　公營鐵道如由地方政府借款發行庫券或募集公債應將該項借款性質債額利率募集與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呈請鐵道財政兩部查核會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即從事籌備依所定期限將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送部核准備案

一　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書　二　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三　建築用費預算書　四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施工計劃

五　資本總數已收數及其餘續收期限　六　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

七　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歷

第八條　公營鐵道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及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核准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九條　公營鐵道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費情形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狀況及改進計劃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公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送請鐵道部核准呈行政院備案如須募債時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營鐵道職員有任用外國人員之必要時應將所擬合同草案送請鐵道部核准方得簽訂

第十二條　公營鐵道工程時期之總工程師及主管會計人員鐵道部認爲不勝任時得令其撤換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鐵道部核定期間完工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十四條　公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五條　公營鐵道軌距定爲一四三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於三十公斤

第十七條　公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一　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二　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　車輛之最大限

四　載積限　五　正式橋基之載重　六　鞍鉤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七　車輛種類及輛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　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十八條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開車營業

第十九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欄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爲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防阻行船及永流爲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遇有國營民營或其他公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公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變更時亦同

一　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二　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三　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　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公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二十五條　公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二十六條　公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二十七條　公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時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時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式按月彙報

第二十八條　公營鐵道與國營或民營鐵道或其他公營鐵道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二十九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三十條　公營鐵道之處計會計統計事務應遵照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公營鐵道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三十二條　公營鐵道如變更組織更改路線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權或宣告停辦均應先呈鐵道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營鐵道調查工程材料營業運輸會計產財實況及各項情形公營鐵道應予以調查上之一切便利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件帳冊如認爲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三十四條　公營鐵道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進事宜其公費由公營鐵道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未公佈以前各省市縣政府已經敷設或正在敷設之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專用鐵道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建築鐵道專供所營事業運輸之用者稱爲專用鐵道應依本條例辦理

專用鐵道不得爲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但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其附帶運輸客貨

第三條　凡擬築之專用鐵道如有一端直接與國營或公營鐵道聯接者應先商請其主管機關建築之

第四條　專用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五條　建築專用鐵道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呈請鐵道部核准

一　所專供之用途及建築理由書

二　所營事業之經歷投資總數及其經營成績如係長營並應附具該事業已得當局核准登記或正式准許之證明書

三　路線位置圖及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　路用資本總額及其確實還證

七　開工竣工時期

第六條　鐵道部審查前條所列各種書類圖說認爲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發給執照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准許立案時於執照中載明附加條件執照之程式及應記載之要件由鐵道部定之

第七條　專用鐵道應依鐵道部核定期限開工竣工若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舉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八條　專用鐵道關於建築工程及行車保安各項規則均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　九　條　專用鐵道於施工時期應將進行狀況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　十　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爲相當之設備

第十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水流爲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樑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行車

第十四條　專用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民營鐵道須接軌或橫斷該鐵道或須與其平行或須收買之者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專用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六條　專用鐵道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呈請鐵道部核准立案換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應附具合同抄本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七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專用鐵道調查工程材料財產貨況及其所營事業之運輸各項情形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卷帳冊如認爲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十八條　不依本條例呈請核准擅行建築專用鐵道者鐵道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輸並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仍限定期間令其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辦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公佈以前曾經前交通部或鐵道部正式批准立案之專用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鐵道部換發執照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謀各地方交通秩序劃一並交通安全便利起見制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條　凡地方陸路交通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章　車輛

####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及火車外通稱爲車輛

第四條　車輛之寬度應有限度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先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行駛違者按車輛種類分別處罰

第六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另行登記檢驗不得將原領號牌及行車執照頂替

第七條　車輛所有權移轉時應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呈請過戶車主遷移住址時應於五日內報告違者按車輛之種類分別處罰

第八條　號牌應懸掛或裝訂於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

第九條　各車號牌不得互換行車執照須隨時攜帶備查不得拒絕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用辟浪器異或與消防警備汽車相同之發音器

第十一條　車輛不得載運形跡可疑及裝載過多或無人照隨之物品

第二節　汽車

第十二條　汽車行經繁盛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三條　汽車通過路口應在五十公尺以外表示行進方向以便指揮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當棄巨響或含有煙霧惡臭之氣體

第十五條　汽車腳踏板不准站人

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速度應視當地情形加以限制車輛前後至少距離三公尺

第三節　電車

第十七條　電車行經交通繁盛或街道狹窄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猝遇各種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八條　電車司機生遙望崗警指揮停駛時應在距離崗位二十公尺以外即行停駛但遇緊急必要時須立時停止

第十九條　在交通頻繁之路口應以電車或其他車輛到達之先後爲通過之順序依次放行

第二十條　電車司機生或售票生違背管理規則或不服指揮者得扣留司機生或售票生號牌情節重大至萬不得已時得遷延局營處

第二十一條　電車開行時任何人不得站立腳踏板上並不得强行登車

第四節　人力車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三條　一車不得乘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車夫不得爭拉座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

第二十五條　人力車行經衝繁及轉灣處所不得以極高速度飛奔

第二十六條　人力車在衝繁地方及戲場門外或公園等處候客時應依照劃定界線內及不妨礙交通處所挨次排列不得越出界線或挽車於街市衝要處往來招客致礙交通並對於交通重要地點各碼頭及車站各地方應酌定車價表

第五節　脚踏車及機器脚踏車

第二十七條　脚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但機器脚踏車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脚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九條　兩車通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十條　脚踏車不得在馬路上急駛及二人扶肩並行或賽車競走

第三十一條　脚踏車不得裝設喇叭

第三十二條　脚踏車載物不得凸出車輻過寬達者應取締之

第三十三條　機器脚踏車乘用人非技術嫻熟不得行駛

第六節　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

第三十四條　各車通行均須靠道路左側

第三十五條　馬車停止時車夫不得擅離倘因事必要離開時須將馬匹拴繫以防馬匹驚駛情事

第三十六條　凡窄輪大車及其他載重車輛均須受崗警指揮依照指定道路通行

##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七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一　患有妨礙作業之疾病者　二　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三　精神失常者

第三十九條　汽車司機人均應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方取得司機資格如有明無照者應予處罰司機人領得執照一年後不執業者須另考驗始得駕駛

第四十條　司機執照應隨車攜帶備受查驗

第四十一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妥交管察機關以待認領不得藏匿不報

第四十二條　機器車輛之里數表速度表等有損壞時應即修理如係駕駛人故意損壞者經檢查實在應從嚴懲處或並責令賠償

第四十三條　車輛乘客如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或形跡可疑者應立即報告崗警

## 第四章　行車

第四十四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指揮崗警指揮車輛手勢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車輛將轉彎時應先減低速度向左轉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時除有特別情形不容大轉彎者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

大韓海前進

第四十六條　車輛行近左列各處時均應減低速度必要時並應暫時停行止駛一橋梁二下坡(三)交叉點(四)狹窄街路(五)警察處所

第四十七條　凡行車欲超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爲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須先自認其在超過時之安全超過後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

第四十八條　各種車輛遇有特別優先權之消防車警衛車衛生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監犯車同向行駛時均須讓避使其先行

第四十九條　有優先交通權之車輛得使用特別信號

第五十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第五十一條　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須讓幹路之車先行

第五十二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第五十三條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間隔

第五十四條　車輛掉頭時須在有警察指揮或行人稀少之處

第五十五條　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機力車輛前方應備市燈(卽小光)野燈(卽大光)各一種後方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

第五十六條　使用拖車者以一輛爲限被拖車之後方須懸一與前車同一號牌之破牌及紅色燈一盞

第五十七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岡警

甲　停車　引臂上舉舉掌向前

乙　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丙　左轉　將左手向左平舉手掌向前

丁　右轉　將右手向右平舉手掌向前

戊　前行　引右臂向前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手掌向右

以上丙丁戊三項裝有指揮針或指揮燈者依針向爲轉移

己　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應先鳴警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依前行或左右轉手勢行之

庚　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側均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辛　退後鳴短促警號三聲引臂上舉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第五十八條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 第五章　停車

第五十九條　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均不得停放

第六十條　停放時應順序排列不得錯雜紊亂

第六十一條　凡過狹窄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六十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　距離人行道側石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二　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三　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四　距離電車站不得在二十公尺以內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發告手勢並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斜駛路右

第六十四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市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客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整桓

第六十六條　凡車輛在途突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路旁

第六十七條　停放車輛除確係在安全之地位不致發生危險者外嚴禁人不准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 第六章　車輛載重

第六十八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行經各處道路橋樑任重之限度

第六十九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並於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之圓形紅記此項車輛過立有禁止重車往來標誌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七十條　車輛載客不得超過限定之數額並搭坐於不相當及危險之位置

第七十一條　載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　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四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十二條　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行駛時須有一人在旁防護

第七十三條　載貨不得伸出左右兩側邊圍之外亦不得伸出車後紅燈地位至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時應另掛紅色燈一盞

第七十四條　裝載貨物不得有礙觀瞻礙人耳目及動作

第七十五條　凡汽車本身長逾九公尺以上者不得使用拖車

##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七十六條　車輛肇事應即停駛並趕速報告附近警察不得隱匿非得許可不得開行

第七十七條　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均應隨警察指揮不得抗拒

第七十八條　車輛撞毀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如係事出意外得酌令撫卹賠償但對於情節重大者雖事出意外仍應送法院究辦

第七十九條　凡因違犯本規則或故意而致傷他人生命或財產者除令撫卹或賠償外並撤銷該駕駛人之執照移送法院究辦

第八十條　車輛肇事不得開車逃去違者檢舉應記明車牌號數並詳記當時情形報告主管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車輛違犯本規則或肇禍後逃警應依情節之輕重認明車牌號數或將號牌扣留令其到局處理非至必要時應極力避免扣留其車輛

## 第八章　道路

第八十二條　凡鋪築道路兩旁之便道專供人往來及其他街巷其寬度不容車輛之通行者均稱爲人行路

第八十三條　凡可通行車輛之馬路街巷均稱爲道路

第八十四條　道路區分甚爲明顯者禁止馬車人力車等衝入汽車道以防危險

第八十五條　凡毀損道路橋樑標誌或有其他危害行人車輛安全之行爲者均應加以處罰

第八十六條　凡軍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隊伍而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並應靠道路左側通行

第八十七條　行衆候車應立於適當地點或指定之區界以內不得圍礙道路交通

## 第九章　道路標誌

第八十八條　修築道路不能通行時應設禁止通行牌外夜間應設紅燈

第八十九條　道路應視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道標以爲整理交通之補助

第九十條　道標分牌道標線道標燈道標三種

第九十一條　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線道標分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慢車線橫過步道線以鐵釘構成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燈道標以綠色示進紅色示止

## 第十章　牲畜

第九十四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九十五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九十六條　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於一公尺內

第九十七條　牲畜不得任意拴繫於人行道樹木或電桿之上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九十八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衝繁街市中疾馳

第九十九條　凡牲畜有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負重或拽車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〇〇條　各項處罰及各種實施辦法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訂定後分別呈省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一〇一條　各地方車輛互通辦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訂定但均須報由內政部備案

第一〇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一〇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

一　停止手勢

1停止前方來車時右臂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併攏

2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左手及臂向左平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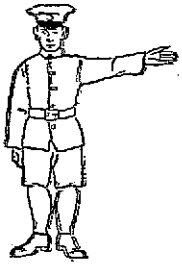

3停止前後兩方來車時上項兩種手勢同時舉行

4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交通時兩臂左右平伸掌心向外

## 二　放行手勢

1 對於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右手由左向右連引立即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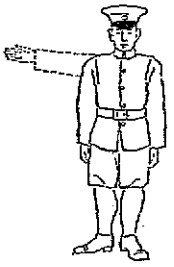

2 放行對面停止之車輛時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3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將業已平伸之左手向右方搖動作令行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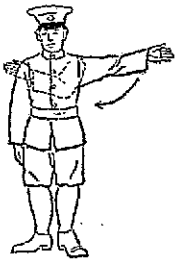

4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止後對面之車輛開行時左手仍向左平伸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 牌道標誌附圖之一

禁止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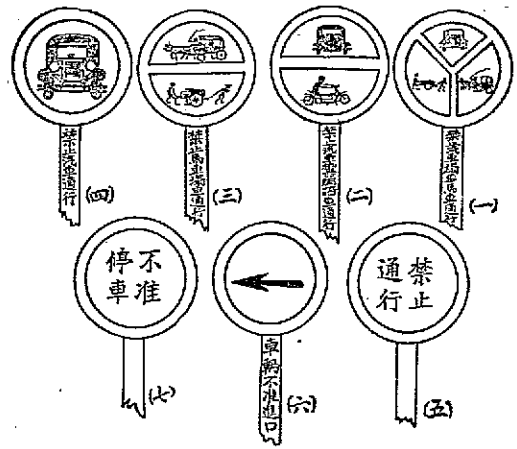


說明

標誌板爲圓形直徑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底顏色均用紅邊白底黑字標桿用木製者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或十公分

## 牌道標誌附圖之二

警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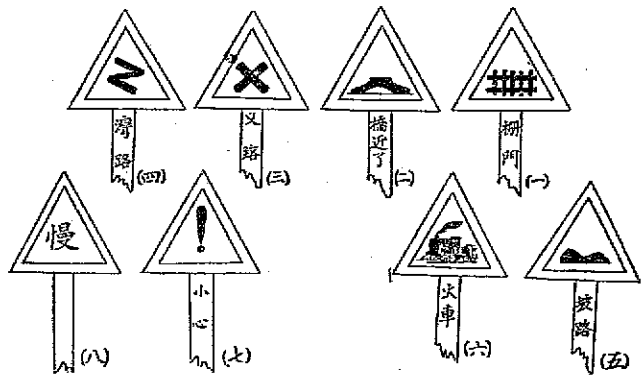


說明

標誌板爲等邊三角形每邊至少七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底顏色紅邊白底黑字標桿如用木製者至少爲八公分或十八公分標誌板如用木質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他種資料酌定

## 牌道標誌附圖之三

### 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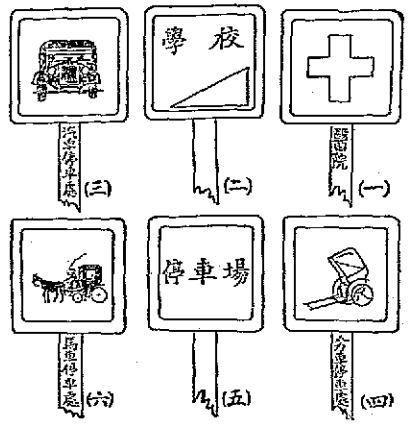


說明

標誌爲正方形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線寬五公分爲度標準用木製者至少八公分或十公分

### 線道標之設置

(一)停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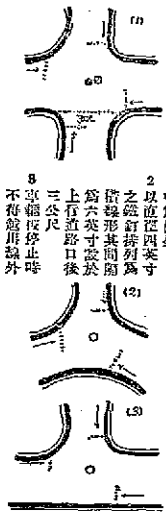

1 中爲兩臺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排列爲停車線形其間隔爲六英寸設於上行道路口後三公尺
3 車輛暫停止時不得超出線外

(二)停車線

1 道路兩方皆設停車線時須指明
2 禁許停留之車輛以標誌或指示之
3 停放車輛之形式（或斜放或正放）視地形定之

## (三)慢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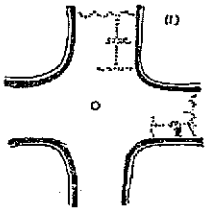


1 慢車線設於路口之停止線後五十公尺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列成曲線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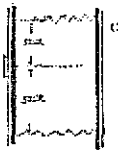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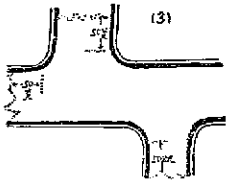


1 在學校娛樂地設閉門前設慢車線

2 距離為一百公尺

## (四)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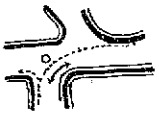


向右轉彎不准採大彎線

橋事官不許可時可不設

過岡交叉分行道以防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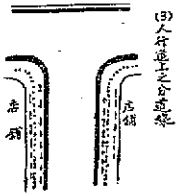


## (五)橫過步道線及安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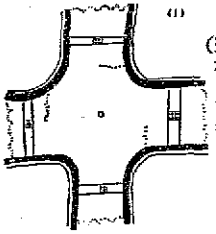


1 橫過步道設於停止線與慢車線之中央

2 其中安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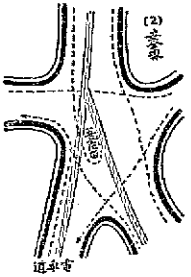

# 交通秩序路圖

## (一)右轉大循環左轉小循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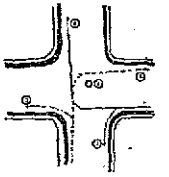

1 同右

2 3 皆為向左轉之車輛採小循環

4 5 皆為向右轉之車輛採大循環

## (二)斷續式

(南北停止東西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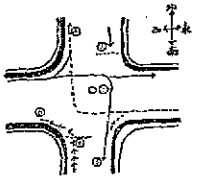

1 同右

2 3 南北停止之車輛停於停止線後

4 5 為東西放行之車輛依右轉大循環左轉小循環之方式通行

附註　南北車輛停止後其出口車流以一經停止線即可恢復交通狀態時尚未停止線前者可進予通過如圖6是也

## (三)循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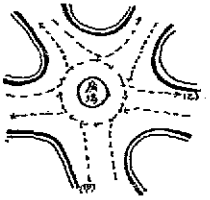

1 此(甲)道至(乙)道之車輛應取大循環機道與左方能通行

2 採循環式者道路不並間斷

## (四)折衷式

循環中之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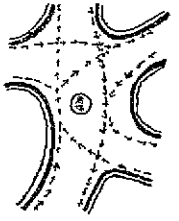

以中央之安全地帶為緩衝場依之而令交通車均循環行駛而無交叉形之容易互相衝突並被迫而為中斷之弊病

## (五)丁字路口之交通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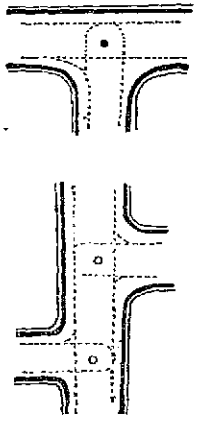

## (六)三叉路口之交通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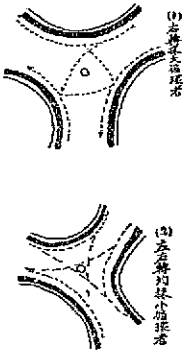

## 督修湘黔公路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公佈

一　修築湘黔公路應督促地方政府徵工辦理如有特殊困難工程由本處直接辦理

二　凡路線經過之各縣縣長由本處加委爲督工專員並邀當地正紳爲督工委員

三　各縣縣長關於築路工程上一切事宜應受本處之監督指揮

四　關於徵工事宜由各縣縣長負責辦理工程上需用器材如本處趕辦不及者由各縣徵發之但由本處酌給代價

五　各縣長築路有特別勞績者由本處呈請行營嘉獎有普通勞績者由本處函請省政府嘉獎其有違誤工程者亦由本處分別呈請行營或函省府懲罰之

六　地方士紳有對於築路特別出力者由本處呈請行營分別嘉獎或由本處獎勵之

## 行營公路處湘黔路工程處徵用民工發款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公佈

一　民工津貼按照所徵方數發給其各項工程單價規定於左

| | | |
|---|---|---|
| 鑿土 | 每公方 | 元 〇・一〇 |
| 緊土（堅隔土） | 又 | 〇・一四 |
| 軟石 | 又 | 〇・二二 |
| 運運在三十公尺以外每三十公尺遞加 | 又 | 〇・〇二 |

一　各組民工能提前完成者除照以上所列單價津貼外另加給獎金一成其不能如期完工者由工程處呈請行營公路處懲處之

一　民工工作得預領膳金五日一次由各組長按照前五日實際工作人數繕具請領膳金單由督工委員或徵工人員及經管工程處核准發給但每人每日不得超過一角六分（請領膳金三聯單式另樣另定之）

一　各段督工委員或徵工人員核准各組預領膳金數目後即將第一聯存查其第二三聯交各該組長持向經管工程處臺章後即將第二聯留交該工程處存查該組長持第三聯向湘黔公路工程處所派之會計人員領款

一　各組民工於指定工作完成後即由經管工程處將實做方數結算經派員驗收後呈請湘黔公路工程處照結算金額一次發清但應扣回預借之膳金（發款聯單及領據式樣另定之）

一　各組組長對於民工工作如督率不力以致所領膳金總額超過所做土方之結算金額應由各縣縣長分別情形輕重酌量處罰或責令各組長負責賠還所超過之金額

一　各組民工沿路線無相當住所得由經管工程處呈請酌給津貼搭蓋草棚其材料就地徵用之

# 湘黔公路徵收土地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亞洲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處修築湘黔公路及其他附屬設備徵收土地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湘黔公路經過地帶在規定尺幅以內無論官有公有民有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收用之

第三條　依本章程收用之土地凡宅地田地菜地雜糧地山地池塘溝渠道路河川皆屬之如係教會所有者由本處函請當地省政府照會各管領事照章辦理

第四條　收用土地時由工程處派員辦理之

第五條　湘黔公路收用土地之地價除官有公有及無主土地經給收用外民有土地之徵收照湖南貴州公路局之規定由湘黔省政府負責清理委派一律計給但對於貧苦人民得臨時核定酌給一部份現金

第六條　收用土地對於地面上之附屬物參酌下列標準辦理

一　關於墳墓者

甲　石墓有石羅圈者每塚給光洋十二元

乙　砂菜有三合土羅圈者每塚給光洋八元

丙　草墓有土羅圈者每塚給光洋四元

丁　單墓即簡單墳墓無各種羅圈者每塚給光洋二元

戊　無主之墳墓由工程處或慈善團體備置木棺或瓦罐遷移每墳單塚給三工合塚給二工叢塚給一工仍列入徵收土地遷移費助費下開支

二　關於房屋種植物及材木者

甲　土牆茅屋每方丈給遷移費洋五元瓦屋三元扣屋宇遷移致損壞過鉅者仍酌予加給但不得超過遷移費三分之一所稱方丈係指屋外簷牆總面積而言

乙　種植物不能生利者由業主自行砍伐不另給價其因收獲期內致種植物失其效用者分三等給價稻及芋蔬上等每畝四元中等三元下等二元菜及芋黍麥等上等每畝二元中等一元五角下等一元

丙　果樹及桐茶可生利之樹株以一年內收益價值酌量賠償之但樹株得由業主自行砍伐取去

丁　堂收材木由各分段工程師按照當地市價酌予價格不能規定各費概由工程處發給現金

第七條　收用土地先由本處工程處依測定路線劃出應用地段並會同地方公正紳董及業主清丈測量繪圖分別種類面積登入清冊按圖收用

第八條　收用土地應由業主書立契據載明坐落並應由徵收委員邀同卷與協議之該地紳董到場證明署名蓋章

第九條　業主外出或因他故不能親來立契者即用公告方式收用其土地

第十條　土地收用後徵收委員應按照該地原有正稅及附加賦則合併計算塡發免賦核定單發給土地所有人並造冊送由本處轉函當地政府蠲免之但土地原無賦者不得援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土地收用後由徵收委員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計其地價塡給三聯單以一聯存縣政府一聯發本處轉函省政府財政廳備案其一交業主收執以憑將來向各該省公路局領取地價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行營公路處呈准公佈施行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湘黔公路徵工章程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公佈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爲迅速完成湘黔公路便利軍運暨發展地方事業起見關於徵工築路辦法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湘黔公路路基經行各縣及附近各縣所有土方砂石工作須分縣徵工完成之

第三條　關於路基砂石之估算工作地段之劃分徵工之分佈支配工作之監督驗收等項由本處所屬之工程處及分處辦理之

第四條　關於徵工之調集徵工住所之指定工具之製備修補工資之發放計算工作之考勤紀律之維持各種事務之登記等項由路線經過暨附近各縣設立徵工處辦理之

### 第二節　應徵壯丁

第五條　凡路線經過之縣及附近各縣之壯丁依照各該縣戶口名冊按名徵集應徵之壯丁皆以各縣戶口名冊爲準

### 第三節　徵工之準備

第六條　各區鄉鎮就其境內應徵壯丁每五十人編列一組每組內指定鄉望最孚通曉書算者一人爲組長

第七條　各組應徵壯丁名冊須編造一份送存徵工處

### 第四節　徵工處

第八條　徵工各縣應成立徵工處並於工作地段酌設辦事處辦理第四條規定之一切事宜

第九條　徵工處得聘任各縣黨部當委或宣傳員負責辦理一切徵工事宜

第十條　徵工處員工就縣政府調用必要時得另行委用人員但津貼及辦公費應極力撙節

第十一條　徵工處視事實之需要得派員分設辦事處若干所酌量給予津貼

第十二條　徵工處及辦事處皆受本處督工專員督工委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工程處或分處於執行職務時得指揮辦事處協助之

第五節　徵工之調集

第十四條　徵工之工作地段與各縣所需之徵工組數各組之到工月期及其所需攜帶之工具由工程處決定通知徵工處

第十五條　徵工處依照工程處之通知按第六第七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令飭區鄉鎮董遵照調集屆時前往辦事處報到

第十六條　各組報到後辦事處即須指定各組住宿處所並偕同組長前往工程處或分處聽候指派工作

第六節　徵工之工作數量

第十七條　每組徵工所需擔負之工作數量以作完工程處所指定考爲限並須如期完成不得延誤

第十八條　應徵工人須於工作完竣經工程處或分處核給驗收證後方得離開工次

第十九條　凡路線經過及附近各縣壯丁皆須全縣應徵

第七節　工具

第二十條　普通作工工具如鋤頭扁擔箕笆簍衣斗篷等件概由應徵壯丁自行攜帶

第二十一條　應徵壯丁所需攜帶之工具由組長查照工具配備表指定之工具配備表由工程處擬定之

第二十二條　特種工具由工程處擬定式樣交辦事處代辦

第二十三條　應徵人員所攜之工具如有破壞時由辦事處隨時修補其經費由工程處或分處核發

第八節　徵工之膳宿衞生及工資

第二十四條　應徵工人之住宿凡在路線附近者由個人自理之遠道應徵者由辦事處指定之

第二十五條　徵調命令傳達各組時各組組長須即支配各人所需攜帶之炊具食具及食品等項

第二十六條　各組膳事由組長就本組指派二人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應徵壯丁在工作地段發生疾病時由辦事處報告工程處或分處雇醫診治之並酌負其藥費其疾病有傳染危險者須離開其住宿

第二十八條　每土方一立方公尺之工資由工程處另表定之

第九節　考勤

第二十九條　徵工工作須絕對服從工程員司及監工之指揮

第三十條　每日上工與散工時各由組長點名一次無故未到者每次罰工半日

第三十一條　每日由辦事處派員點名一次無故未到者每次罰工半日

第三十二條　工作時間不得談笑竚望或有意怠惰情事違者罰工半日或一日

第十節　紀律

第三十三條　區鄉鎮董及辦事處職員不得有包庇隱瞞放縱延挨舞弊勒派等情事

第三十四條　應徵壯丁不得有爭鬧到毀賭博酗酒姦淫等行爲

第三十五條　應徵壯丁不得違抗一切命令

第十一節　懲罰

第三十六條　凡違抗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者由縣政府懲罰之

第三十七條　凡辦事處員司辦事不力或有非法情事由縣政府懲罰

第三十八條　各縣徵工處員司如有辦事不力由督工專員督工委員呈報卽以貽誤軍運論處

第十二節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改之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五次常會通過二十三年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政府公佈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修正

簡稱——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

一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劃一五省市境內公路交通標誌及號誌以保行車安全而便公路管理起見依照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　凡以一定標記繪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爲標誌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號碼編次聯續數字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爲號誌

三　公路交通標誌分左列三種

一　禁令標誌　用以表示禁止車輛之通行或停歇及限制車輛行駛之方向速度及其載重者

二　警告標誌　用以表示公路之特殊狀態及路上固定障礙物之易於發生危險者

三　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地名橋樑及一定之場所

四　公路交通號誌暫分左列四種

一　路線號誌　用以表示幹支路線之編號以指示途徑者

二　里程號誌　用以表示各路距其起點之途程者

三　橋樑號誌　用以編記橋樑順序者

四　涵洞號誌　用以編記涵洞順序者

五　禁令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圓形版直徑至少六十公分邊綠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符號標明其所禁止之事項

六　警告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等邊三角形板每邊長至少七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符號標明其所警告之事項

七　指示標誌視其所指示之事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　指示停放汽車人力車或普通一切車輛者用藍邊白底之正方形板每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用黑色符號標明其所指示之事項

二　指示學校醫院之所在者用正方形板每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學校用藍邊白底黑字醫院用藍邊白底紅十字

三　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至少寬八十公分高約爲長之三分之二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標明該處之地名及其所在之里程

四　指路牌用紅邊白底之劍形板至少寬二十五公分長八十公分一端成六十度尖角邊緣寬三公分內部用黑字標明該處與他處之距離

五　特種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至少寬一公尺高八十公分邊緣寬八公分中部以黑字標明該地地名及與其他重要市鎮之距離

八　標誌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如用他種質料者得另行酌量辦理

九　各種標誌均須附著於標桿上端標桿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如用其他質料者得另行酌定各種標桿入土深度不得少於七十公分自標誌牌頂至地面至少須高二公尺半標桿全部須塗白色並於上端以黑字註明標誌所指意義

十　標誌牌樹立地位規定如左

一　禁令標誌

甲　表示禁止一種或數種車輛通行者樹於該路路口適宜地點以所禁車輛於未經轉入該路之前即能望見並不妨礙其他准許通行車輛行人之交通爲度

乙　表示不准停駛者置於所指地段之中部或兩端

丙　表示及速率限制者置於距所指路段一百公尺以內三十公尺以外依行車前進方向之左邊離路肩邊三十公分處

二　警告標誌　樹立於行車前進方向之路左離路肩邊三十公分處與其所警告障礙物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公尺亦不得多於一百五十公尺如因實地情形必須於一百公尺以內埋設時應於標誌上角塗一紅點直徑四公分

三　指示標誌

甲　表示准許停車之場所者置於所指地段之中部或兩端

乙　表示學校醫院者置於各該校院邊界或牆角或距其主要建築物五十公尺處之路左

丙　地名牌指路牌及特種地名牌應置於顯明之處凡屬村落車站均須設置地名牌凡在距重要城市五公里及十公里地方均須設置指路牌

十一　除指路牌及指示場所之標誌外一切標誌牌正面均須正對行車方向

十二　路線號誌規定如左

一　幹路號誌　上部作弧形下部作矩形分大小兩種如附圖邊緣均用黑色中部標以該路號碼白底黑字

二　支路號誌　全作矩形四角去其尖部計分豎式橫式兩種大小如附圖邊緣用黑色中部標明該路號碼白地黑字

幹支路線之編號依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不在規定幹支路線各路仍照支線辦法辦理其號碼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參酌規定之

十三　路線號誌除必要時定製號牌設置外並得利用沿途植立之樁柱樹木及房屋牆角適當地位先行塗以白色再以標號鋼印其上其地位以距地面三公尺爲度路對行車方向

沿路每隔十公里及交叉路口須設路線號誌

十四　里程牌質料除編號未定者暫用木料外餘均用石板或混凝土板寬三十公分號碼在三字以上者每增一字增寬十公分厚十五公分露出地面四十公分入土深度自四十公分至六十公分牌頂尖角削去四公分上端邊緣寬八公分左右邊緣寬四公分中部四進半公分塗白色字體凸出半公分（與邊緣平）塗黑色兩面均用同一數碼

十五　里程計算法規定如下

一　幹支路線之通達首都者概以首都爲起點量至江蘇省與鄰省邊界或海岸線爲止

二　幹支路線不經過首都者概以省會爲起點

三　幹支線不經過首都省會而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東端或北端之邊境處爲起點

四　支線不經過首都省會而又不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其東端或北端與幹線交叉處爲起點

五　支線之一端在省之邊境而其他一端在與幹線交叉處者則以在省之邊境處爲起點

六　路線之起點在首都或省會中者應擇定重要建築物或碑塔所在處爲零公里

里程牌應安設於自起點前進方向之左邊與行車方向正對其外側面以離路肩邊三十公分爲度

十六　零公里牌除起自邊界者照常設置並加設分界標記外其餘各處不須設置惟起點在市內者應於五公里或十公里處加設指路牌

十七　起點在公路交叉處者應於一公里處加設指路牌均註明起點所在

橋樑標誌應標於橋之右側（順里程起點之方向）第一欄杆柱上其橋樑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應標於橋之左側第一欄杆柱上字體大小視欄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

十八　涵洞號誌應標於順里程起點方向之右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其涵洞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應標於其左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字體大小視端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其鉅端牆者應於涵洞左側添設涵洞號誌牌併標編號數及里程數其形式大小倣里程牌辦理惟應較高十公分

十九　各項標誌之設置地點在城市以內者得酌量變更之

二〇　各公路交通標誌及號誌應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負責設置必要時得由本會與以津貼每年二月至三月應由養路機關油漆一次其有損壞缺少者並應隨時更換補充

二一　交通標誌應由各省市政府通令保護如查有故意毀壞者除依法懲究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移動或毀壞禁令標誌或警告標誌者除賠償損失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而致行車肇禍者並送法院依法追辦

二　移動或毀壞其他標誌者除賠償損失外並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　因過失損壞交通標誌號誌或於其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其上黏貼紙張及豢養牲畜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鍰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公路管理機關或行車機關逕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

二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提出修正之

二三　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政府同時公佈施行

附各種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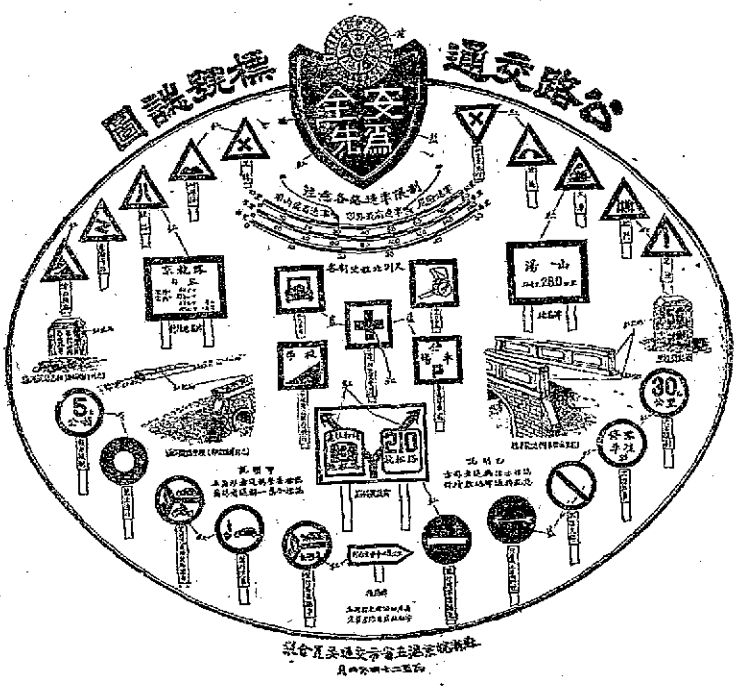
公路交通標誌圖
交通為生
玄龍坪
清一山
210
30
5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公佈

一 公路安全運動應從下列各方面同時入手

甲 提高汽車駕駛人技術　乙 提高民衆及小學生之交通常識　丙 設備完善之交通標誌

丁 促進良好道路　戊 取締不良車輛　己 訓練交通警察及鄉鎮長

二 運動方法分別擬具如左

甲 編輯方面擬編輯下列各種刊物

1 駕駛人須知　2 行路常識掛圖　3 小學補充教材　4 交通標誌號誌說明　5 警察及區鄉鎮長對於公路交通應知事項

6 各國及本國各省市汽車肇禍統計　7 汽車肇禍急救法　8 編製幻燈片及電影片

乙 宣傳方面擬採用下列各方法

1 在電影院及茶社映放影片　2 黏貼各種顯明廣告及標語　3 派員赴各地民衆教育館及小學巡迴演講

4 於通俗報章特闢專刊　5 廣播無線電講演　6 以小學教材請各大書局編入教科書內

丙 設備方面擬積極辦理下列各事

1 各省市公路應限期完成交通標誌號誌必要時由本會予以協助　2 各大站應添設急救站

3 設置救護車　4 接洽特約醫院

丁 法令方面擬製定下列各種章則

1 製定統一交通標誌規則　2 製定取締不良車輛規則　3 製定公路肇禍處置規則　4 製定妨礙公路交通罰則

5 製定公路建築標準　6 製定公路交通安全獎章發給辦法

戊 經費

1 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助叁十元爲安全事業基金

2 規定以互通汽車附加捐餘會款內之十分之一作爲安全運動費不足之數再請五省市政府籌撥

己 組織

於本會之下組織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公路交通安全獎章發給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

五省市政府查照

（附函）

一 本會爲促進公路交通安全起見特製定公路交通安全獎章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分別頒發以資獎勵

二　公路交通安全獎章分左列二種

甲　金質獎章

乙　銀質獎章

三　汽車駕駛人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未曾肇事者得發給銀質獎章繼續服務十年以上而未曾肇事者得發給金質獎章

四　交通警察對於維持公路交通安全有特殊之功績或對於安全問題有特殊之貢獻者得分別發給銀質或金質獎章

五　具有上列二四兩條情形之一者得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依照本會規定之申請書格式逐項填明連同證明文件併案送本會於每屆年終彙集各方申請案件審查評定後分別發給獎章並另給獎狀以資證明

六　已領得獎章之汽車駕駛人事後發生違犯交通管理規則受有吊銷執照之處分或已領得獎章之交通警察受有撤差處分者所有已領本會之獎章得由本會吊銷之

七　獎章獎狀及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九　本辦法自本會議決之日起施行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轉飭知照

附函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國經濟委員會設計處路字第一八一七號函各省市政府

案准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交字第一一二七號函開查推進公路交通安全事業參照汽車駕駛人及交通警察之偵查懲戒現行一切交通規章大都著重於違章處罰其服務有年成績特殊者迄未訂有獎勵辦法殊不足以昭激勵爰依第七次常會議決製定公路交通安全獎章規則一案交由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起草提經本會第九次常會第七案議決修正通過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等語記錄在卷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二十份函請查核分函各省市政府轉行車務及警務機關分別知照等由並附辦法二十份到處查該會第五次常會議決組織公路交通安全設計委員會擬訂公路交通安全運動大綱一案經於二十三年一月六日檢同大綱分函五省市政府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抽存並分函外相應檢同辦法三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行知照為荷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修正通過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於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公路之汽車運貨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有汽車運貨準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普通運費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貨運價目另行列表刊佈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貨運價目標準表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至少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運貨各項章則及貨物分等表凡與本通則抵觸部份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運貨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運貨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務車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　汽車運貨通則貨物分等表及本路汽車運貨附則　二　各站距離里程表（應以公里計）

三　貨物運價表　四　貨物聯運票價表　五　其他公共須知各項章則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對於客商託運貨物時概不得接受酬金如公路員司工役有侮慢客商或虛索留難疏忽等情客商得將時日地點及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貨物運費除與公路訂有記帳及到付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理款倘因計算運費錯誤致溢收或短收得向寄貨人或收貨人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 第二章　運送辦法

第九條　凡託運貨物寄貨人或貨主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填具公路所備之託運單交由起運站查核過磅核收運費填具貨票後始得認爲已交付車站接受承運之件

第十條　託運之貨物應由寄貨人自行捆紮牢固或加封鎖並繫以牌籤書明貨物名稱送達地點收貨人姓名地址等項

第十一條　凡以貴重物品託運者除經貨主聲明並在貨物託運單上載明自行負責外概不代運

第十二條　爆炸品危險品（火柴不以危險品論）及毒性品除經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特許者外概不代運

第十三條　違禁物品如無官廳放行護照概不收受代運如有違禁物品捏報他種貨物託運者一經查出應賠該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懲辦

第十四條　貨主託運整車貨物遇必要時得派人押運每車以一人爲限但須購買半價客票如非整車貨物而欲派人押運者押運人須照購全價客票均須於託運單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住址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一　危險品或毒性品試查驗包封不固者

二　疫病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疾病者

三　重量或體積過大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四　各種性質不能以相當裝置防範者

五　霊柩無護送人及證人者

第十六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係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於貨件外面標明「注意易破」字樣如係爆炸品或危險品或毒性品須於貨件外標明物品之名稱性質及「注意危險」字樣

第十七條　公路不負代完各種捐稅之責倘貨物裝車後被官廳扣留抽收捐稅或其他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須由寄貨人或貨主擔任繳付

第三章　公路與貨主之責任

第十八條　公路對於託運貨物之保管期限自發給貨票之時起至將貨交與收貨人經收貨人於收據簽字之時止

第十九條　凡貨物遺失損壞其原因屬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公路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　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抵抗者

二　担運違禁品經查獲沒收者

三　捆紮不固在中途散失者

四　易於燃爛之物因有害他種貨物經各站處置而遭損失者

五　漏稅貨物經官廳檢驗扣留者

六　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遭損失者

七　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撞損傷者

八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縮減者

第二十條　凡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除有第十九條情事者外經確實證明係在公路者得按起運時實估價格酌予賠償並退還運費及雜費

第二十一條　凡貨主以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捏報他種貨物交運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公路財產者應由該貨主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凡歸貨主自行裝卸之整車貨物因裝重逾量或起卸裝載欠妥以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費用概歸該貨主認付

第四章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計分三等凡託運貨物除訂有專價者外概照表列等級計算運費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未在分等表內列明者得由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按表內類似之等級核算運價

第二十五條　各種貨物之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

計算運貨里程至少應按十公里起碼超過十公里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其計算方法及每批起碼運費規定如次

一　按公斤計算者　凡以公斤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自五十公斤以上以每十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

加收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仍照十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銀元五角爲起碼之數

二　按公噸計算者　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一公噸計算自一公噸以上以每四分之一公噸爲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滿四分之一公噸者仍照四分之一公噸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八元爲起碼之數

三　按整車計算者　凡以整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有貨車之規定載重公噸數依前項之規定核算如貨物實在重量不及所用貨車之載重量時仍照該車之載重量收費每車起碼數至少應按該車之載重量每公噸收銀元八元

第二十六條　凡貨物體重十公斤而其容積超過三十立方公寸者爲輕築貨物輕築貨物不能以重量計算應按其容積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寸合爲五十公斤計算或三立方公尺合爲一公噸計算但一次占滿貨車之容積者祇作整車計算

凡裝載輕築貨物其高大程度須在各公路所定淨空界限以內

第二十七條　凡以兩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之運價核收如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貨物經查明確實者除按最高等貨物補收運費外並至少處以運費五倍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凡以輕築貨物與尋常貨物混合裝運者其運費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輕築貨物度量折合之重量合併計算

第二十九條　凡貨物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應事先與公路接洽妥協方可承運其運價及其他各項費用均須另議

第三十條　各公路爲遷護貨物起見對於整車貨物得供給篷布繩索酌收使用費其收費額規定如左

每篷布一全張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五角

每繩索一套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一角

若貨主自備篷布繩索遷護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用以運回該項篷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

第三十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除經公路特許自裝或自卸者外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由車站代爲裝卸裝卸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 貨物裝卸費表

| 類別 / 費別 | 裝費 | 卸費 | 裝卸費附記 |
|---|---|---|---|
| 按公斤計算者 | 每件 | 元 | 元 |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爲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
| | | 〇五〇 | 〇五〇 | |
| 按公噸或車輛計算者 | 每公噸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遞收費 |

第三十二條　大宗或整車貨物經公路特許在車站以外或市街裝卸時除加入裝卸地點至該站之里程計算運費外得按調車次數每輛每次徵收調車費至多以元五角其裝貨卸貨時間各以三十分鐘爲限如有超過照後列第三十三條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公路因貨主請撥車輛已送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扣留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每滅重一公噸每三十分鐘得收遲期費銀元一元五角不滿三十分鐘者亦照三十分鐘計算

第三十四條　凡貨物寄存車站或貨棧者每二十四小時按收寄存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但運到貨物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免收寄存費

## 貨物寄存費表

| 類別 | 費別 | 寄存費 | 附記 |
|---|---|---|---|
| 按公斤計算者 | 每件 | 五一〇〇 |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爲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
| 按整車計算者 | 公噸每噸 | 二〇〇〇 |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收費 |

### 第五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第三十五條　凡託運貨物須由託運人向起運站索取託運單按照單內所列事項逐一填明簽字蓋章後依規定辦公時間以內交起運站掛號起運站於收到此單後仍應逐一核對倘有不符或包封不固或標誌不明須由託運人加以更正或整理後方可承運

第三十六條　託運貨物經託運人按照規定手續完全履行後起運站應即填給貨票俟貨物運至到達站時即憑該項貨票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貨票收回繳銷

第三十七條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須填具託運單一張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以所使用車輛所規定裝載之噸量爲限

第三十八條　寄貨人對於已託運之貨物如欲變更其指運之站須在未裝運前一小時通知如在中途卸貨者其已收之運費概不退還其欲改往到達站以外之他站時須照章另行繳費

第三十九條　裝運貨物應以託運之先後爲序寄貨人不得要求提前運送但因公益上或遇特殊情形有提前運輸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託運人在車站以外自裝整車貨物裝妥後仍須將車輛調至車站經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查驗相符以後方得起運

第四十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公路有扣留查驗之權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託運人在場照料

第四十二條　倘查有爆炸品或危險品捏報爲普通貨物者其運費除應照爆炸品或危險品之運價責令補足外並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捏報貨物在路上輸運中察出者除照前項辦法補收運費及罰金外得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費概由託運人擔任

凡查出之捏報物品其應補收之運費應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十三條　凡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至到達站得重行查驗如有不符應照查驗所得之等級及重量重算其運價但無論何項貨物倘在路上運輸時或因潮濕或因洩氣或因包封不固或因其他原由公路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運費仍應照起運站所算之運費核收

第四十四條　無論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送之貨物查驗之結果其實裝重量超過貨票所開之重量在百分之二以內者須照章補足運費倘有超過百分之二時除處罰站員外其逾量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補收運費並得按情節之輕重酌量處罰倘在中途發現超過車輛載重百分之五以上時其逾量之貨物得在發現之站卸下存站並依照前項規定辦竣後方得請求續運

第四十五條　凡逾址之運費應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凡託運貨物經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票在到達站交換提貨該貨票須由收貨人簽字蓋章

公路認貨票爲貨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項貨票之人冒名領取者概不負賠償賠償

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票交出者應由收貨人覓定妥實鋪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應按左開辦法繳納手續費

按公斤裝運者收費五角

按公噸或整車裝運者收費一元

第四十六條　凡貨物運到到達站公路爲便利客商起見應發行貨物已到通知書倘收貨人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到站提取貨物者不得藉口未接到通知書要求免繳寄存費

第四十七條　貨主如短欠運費或其他費用時貨物到達站得將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清償倘延期不逾在一個月以上者得將貨物變賣以所得價款抵償各費倘仍不敷時得向貨主追償如有剩餘應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自貨物運至到達站之日起三個月後無人提取者應由到達站按址通知寄貨人一次於通知寄出半個月後仍無人前來提取時公路得將該項貨物登報當衆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但容易腐爛之貨物而勢將變壞者得由公路隨時拍賣處理之

凡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如有剩餘應儲待貨主領取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期不領即由公路沒收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具改正意見呈請所轄省市主管機關提請議決修正

第五十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佈施行

附一　貨物分等表　　二　貨運價目標準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貨物分等表

一　貨物分門檢查說明

1　礦產

此門包括一切開礦所得或他法所採之物品凡貨物之經製煉而成爲工業原料如五金之由礦砂溶煉而成如鑛油之經提煉始就者均屬之

2　農產

此門包括一切稼穡而獲之物產凡種植物產經農事製煉始克售賣者均屬之

3　林產

此門包括一切森林木料非農產各種木材亦屬之

4　禽畜

此門包括一切死活禽獸魚介等類及其他皮毛附屬品

5　工製

此門包括一切已成工業製造品

二　普通貨物分等表

礦產門

五金類

| 等品 | 一等品 | 二等品 | 三等品 |
|---|---|---|---|
| | 水銀 | 銅鐵 | 生鐵 |
| | 紫銅 | 鉛及黑鉛 | 銅格塊 |
| | 錫 | 竿及線 | 黃銅 | 鐵格塊 |
| | 鋅及鋅粉 | 馬掌鐵 | 浪紋鐵 | |
| | 鋁 | 鍍鋅鐵 | 中國鐵器 | |
| | 外國鐵器（除另定外） | 鐵軌及橋樑材料 | 五金碎塊（除另定外） | |
| | 精製銅器 | 鍛造品及鍛鍊品 | 五金絲及細束 | |
| | 鉛製器具 | 五金絲織網 | | |
| | 、室馬口鐵煤油箱 | 室子彈殼 | | |

礦產門

砂石類

| 品 | 等 | | |
|---|---|---|---|
| 一 | 一等 | 鐵砂（除另定外） | |
| | | 白金鐵砂 | |
| | | 金鐵砂 | |
| | | 銀鐵砂 | |
| | | 鎢鐵砂 | |
| | |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 | |
| 二 | 二等 | 錫鐵砂　鎢鐵砂　鉻砂 | |
| | | 金銅砂（包括砂布砂紙在內） | |
| | | 金銅砂粉 | |
| | | 已磨之成塊大理石 | |
| | | 小石卵（花瓶等類中用者） | |
| | | 石棉 | |
| | | 雲母片（千層紙） | 路工用之石碴 |
| 三 | 三等 | 鐵鐵砂 | 鉛鐵砂　錳鐵砂 |
| | | 煙煤焦炭 | 未碎石片及大理石及碎塊 |
| | | 石料板石 | 碎石及石碴 |
| | | 石灰及石灰石 | 聖粉及聖粉土 |
| | | 磚土或白泥 | 洋灰及泥灰土 |
| | | 普通土製瓷管 | 泥土砂及混凝 |
| | | 鹽及鹼末 | 明礬 |
| | | 石膏 | |

農產門

糧食類

| 品 | 等 | | |
|---|---|---|---|
| 一 | 一等 | | |
| 二 | 二等 | | |
| 三 | 三等 | 米及粢 | 黍（小米） |
| | | 大麥 | 小麥 |
| | | 黑麥 | 蕎麥 |
| | | 高粱 | 玉米 |
| | | 豆子 | 豌豆（荷蘭豆） |
| | | 芝麻 | 山藥 |
| | | 麵粉 | 豆餅 |
| | | 農業各類種子 | |

農產門

藥材類（附化學品）

| 品 | 等 | | |
|---|---|---|---|
| 一 | 一等 | 外國藥材（除另定外） | |
| | | 人參 | |
| 二 | 二等 | 中國藥材（除另定外） | |
| | | 未製之樹皮（醫學用） | |
| 三 | 三等 | 鞣質（本國製） | |
| | | 鉄炭酸鹽（本國製） | |

| | | |
|---|---|---|
| 鹽基 | 貴 | 硫黃 |
| 腎香 | 貴 | 硝砂鹼 |
| 琥珀 | 貴 | 鉀鹼（精製或進口者） |
| 鈉鹼鹽 | 貴 | 鉄炭酸鹽（精製或進口者） |
| 火酒及酒精 | 危 | 鈉砂酸鹽（精製或進口者） |
| 木精 | 危 | 鉀鹼鹽 |
| 松節油精 | 危 | 鈣鹼鹽 |
| 各種瓦斯 | 危 | 石膏晶及石膏丸 |
| 鈣炭粉（電石） | 危 | 消毒藥品 |
| 鹽酸硝酸硫酸 | 危 |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
| 液體或乾氣 | 危 | 朴硝（鉀硝硝石） |
| 無水畢克立酸 | 危 | |
| 硇酚及硇酸 | 危 | |
| 濃醋酸或木酸 | 危 | |
| 鉀鹼鹽 | 危 | |

| | | |
|---|---|---|
| 鉀砂酸鹽（本國製） | | |
| 硫化阿摩尼亞 | | |

## 農產門　蔬果類

| 一等品 | 二等品 | 三等品 |
|---|---|---|
| 乾筍梭 | 鮮果及乾果 | 瓜類　西瓜 |
| 乾桂圓 | 鮮荔枝桂圓 | 鮮蓋菜及乾蔬菜 |
| 銀耳 | 葡萄及葡萄乾 | 蕷　鮮搶心菜及鹽醋搶心菜　花椒 |
| 磨菇 | 柄柚及柑 | 大蒜　生薑 |
| 木耳 | 香蕉 | 芋　蕪菁 |
| 香菇 | 鳳梨 | 茄　辣椒 |
| | 蓳子 | 蔬菜根　各種茶子 |
| | 瓜子 | 甘藷 |
| | 胡椒 | |
| | 雪梨果及乾梨果 | |
| | 鮮蘋果及蘋果蓳 | |
| | 柿子及柿乾 | |
| | 梨 | |
| | 鮮薑子 | |
| | 栗子 | |
| | 核桃及核桃仁 | |
| | 花生 | |

| 一等品 | 二等品 | 三等品 |
| --- | --- | --- |
| 中國絲綢衣料 貴 | 羅綢 貴 | 廣絹 |
| 絲綫正頭 貴 | 絲 貴 | 廢絲 |
| 紬紗或紗綫 貴 | 蔴 貴 | 蔴子 |
| 綢緞絲絨 貴 | 苧蔴 貴 | 棉花子 |
| 絲綢布 貴 | 包捆生蔴 貴 | 破布（無油者） |
| 絲綫 貴 | 棉花 貴 | 包裹布（無油者） |
| 蚕綢綢 | 包捆棉花 危 | |
| 油綢 | 帳賣棉花 危 | |
| 絲巾巾帶 | 棉紗蔴羽及棉絮蔴絮 危 | |
| 布疋（除另定外） | 棉製正頭 危 | |
| 麻布 | 家常用蔴布 危 | |
| 葛布 | 棉綫棉絲綿紗毒棉紗手巾 危 | |
| 精細夏布 | 油布或油蔴布 危 | |
| 精細棉布 | 油包布 危 | |
| 帆布 | 油紗布 危 | |
| | 油帆布 危 | |
| | 油蔴紗 危 | |

## 森林門

### 木植類（附籐竹）

| 一等品 | 二等品 | 三等品 |
| --- | --- | --- |
| 紫檀 貴 | 樹木 危 | 木屑 |
| 紅木 貴 | 木料（除另定外） 危 | 木炭 |
| 檀香木 貴 | 電桿木 危 | 樹皮（製革用者） |
| 火柴木 貴 | 迫板 危 | 烏木白子 |
| 烏木 貴 | 枕木 危 | 皂荚 |
| 柚木 貴 | 木板 危 | 草蔴 |
| | 散木板 危 | |
| | 乾藥葉 危 | |
| | 鮮乾荷葉 危 | |
| | 柳條 危 | |

禽畜門

禽獸類

| 品等 | 貨 |
|---|---|
| 一等 | 皮革（除易定外） |
| | 羊皮 |
| | 鹿皮 |
| | 牡鹿角（陳設用） |
| | 駱駝毛（氈絨者） |
| | 羊絨（氈絨者） |
| | 毛絨（氈絨者） |
| | 禽畜標本（裝箱者） |
| 二等 | 牲畜（裝其堅固足以駕其重量而便於起卸者） |
| | 活野禽獸 |
| | 死野禽獸 |
| | 普通皮革 |
| | 碎皮革 |
| | 成捆硝皮邊皮 |
| | 羚羊皮 |
| | 山羊皮 |
| | 猸皮狗皮猫皮 |
| | 騾皮驢皮馬皮 |
| | 麂皮鹿皮 |
| | 尋常獸毛羽毛 |
| | 未壓緊之駱駝毛或羊絨毛絨 |
| | 猪鬃 |
| | 家禽（鷄鴨等類裝箱籠或死者） |
| | 鮮牛肉羊肉 |
| | 猪肉猪油 |
| 三等 | 牲骨 |
| | 骨肩 |
| | 牛羊角蹄尖 |
| | 牲血液 |
| | 乾牲血 |
| | 尋常獸毛（作肥料用者） |

禽畜門

水產類

| 品等 | 貨 |
|---|---|
| 一等 | |
| 二等 | |
| 三等 | |

植物門

花草類

| 品等 | 貨 |
|---|---|
| 一等 | 桃花心木 |
| | 鮮桑葉 |
| | 鮮花 |
| | 荷花 |
| | 花頭花根 |
| 二等 | 菖蒲頭 |
| | 各種花子 |
| | 竹笋竹筍竹枝或竹蓉 |
| | 鮮花竹筍 |
| | 草繩　籐條 |
| 三等 | 草根混 |
| | 樓片蓑絲 |
| | 蓆草 |
| | 燈草 |
| | 草及估草 |

工藝門 器皿類

| 一等貨品 | 二等貨品 | 三等品 |
|---|---|---|
| 魚翅<br>魚翅<br>魚肚<br>哈士蟆<br>海參海菜 | 鮮魚<br>鹽魚<br>乾蝦米<br>蠔豉<br>海介類 | 乾魚及鹹魚<br>鮮蝦<br>龍蝦<br>蛏<br>水母或海蜇 |

| 一等貨品 | 二等貨品 | 三等品 |
|---|---|---|
| 鍍金銀器皿<br>紫檀木器<br>美術陶器<br>錫器<br>鍍鎳器皿<br>人工孵卵器 | 銅器<br>藤器<br>磁器陶器<br>玻璃器皿<br>金鋼瓶體（除易定外）<br>鐘錫 | 竹器<br>漆器<br>玻璃器<br>瓷器<br>瓦器<br>玄武瓶體<br>舊玻璃器 | 粗瓦盆<br>粗瓦罐<br>粗鍋砂 |

工藝門 飲食類

| 一等貨品 | 二等貨品 | 三等品 |
|---|---|---|
| 燕窩<br>外國酒<br>甘露酒<br>藥酒 | 醃肉燻肉及火腿<br>乾牛酪<br>罐頭食物<br>糖及冰糖<br>食鹽<br>汽水<br>麵包及餅干<br>通心粉及線麵<br>花生芝蔴餅及炒米花 | 體頭牛乳牛油<br>蛋及蛋黃<br>糖果蜜餞<br>醋及香料<br>中國酒<br>咖啡 | 鮮牛乳<br>水（食料）<br>冰<br>酒精<br>茶末茶梗<br>盞（洋盞及化裝品用者除外）<br>茶葉<br>豆腐皮及豆腐乳 |

## 工藝門　服飾類

| 品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 | 珍珠飾品　貴 | 普通手錶　貴 | |
| | 玉器　貴 | 海衣服　貴 | |
| |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　貴 | 軍警衣服　貴 | |
| | 包金或包銀貨品　貴 | 軍裝（除軍校外）　貴 | |
| | 金銀質或鍍金銀之鈕扣　貴 | 雨衣　危 | |
| | 金銀絲花邊或金銀綫　貴 | 油帆布衣服　危 | |
| | 衣服（除另定外）綢緞衣服及皮衣　貴 | 中國製帽及草帽　貴 | |
| | 皮貨（除另定外作服飾用者）　貴 | 襪類（非絲製者）　貴 | |
| | 狐皮　貴 | 布靴鞋　貴 | |
| | 松鼠皮　貴 | 膠靴鞋　貴 | |
| | 小綿羊皮　貴 | 行李（個人者）　貴 | |
| | 小山羊皮　貴 | 地毯（中國製）　貴 | |
| | 兔皮　貴 | 毛氈品　貴 | |
| | 豹皮　貴 | 鈕扣（金銀及包金鍍者不在內）　貴 | |
| | 獺皮　貴 | 被　貴 | |
| | 外國呢絨及革制女帽及帽飾物　貴 | 風褥　貴 | |
| | 絲製襪類　貴 | | |
| | 皮靴皮鞋　貴 | | |
| | 靴鞋（除另定外）　貴 | | |
| | 氈毯　貴 | | |
| | 絨毯　貴 | | |
| | 地毯（外國製）　貴 | | |
| | 法蘭絨　貴 | | |
| | 毛綫足頭　貴 | | |
| | 毛織布　貴 | | |
| | 羽毛（裝飾用者）貴　貴 | | |
| | 羊毛紗線　貴 | | |
| | 舖貨　貴 | | |
| | 呢（裝箱者）　貴 | | |

## 工藝門　機械類

| 品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 | 機器（以汽車能載者爲限） | 機器零件 | |
| | 電報機 | 電報線及雜件 | |
| | 電話機 | 電話線及雜件 | |
| | 縫紉機器 | | |
| | 織布機 | | |

| 品 | 等 |
| --- | --- |
| 收割機器 | 發電機 |
| 電力原動機 | 棉花壓機 |
| 小磨機（用以磨行李貨物者） | 鋼絲滑車 |
| 滅火器 | 硫酸滅火器 危 |
| 抽水汽筒及附件 | 軍械（槍礮等件） |
| 軍刀 | 彈箱 |
| 各種鑄用材料 | |

工藝門

車輛類

| 品 | 等 | 品 | 等 | 品 | 等 |
| --- | --- | --- | --- | --- | --- |
| 一 汽車馬車（能具騎轉用汽車拖運者照整車裝運計算） | | 二 汽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 | 三 | |
| 摩托脚踏小車 | | 脚踏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 | | |
| 脚踏車 人力車 | | 人力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 | | |
| 輪胎 輞或箍車 | | 兩輪手車 單輪手車 | | | |
| 套箱 震板（整車裝運） | | 輪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 | | |
| | | 小孩車 | | | |
| | | 結綳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 | | |

工藝門

用具類

| 品 | 等 | 品 | 等 | 品 | 等 |
| --- | --- | --- | --- | --- | --- |
| 一 風琴及鋼琴 電扇 | | 二 鋼鐵農具 木製農具 | | 三 普通中國蓆 | |
| 鏡鏡 像具 | | 鋼鐵火盆 | | 草席蓆蓆 | |
| 椅（除另定外） 木椅木椅 | | 煨格煨罐火爐（普通及廚房用鐵製者均屬之） | | 蓆蓆 | |
| 書架 玻璃或驅子櫥 | | 火鉗用具 廣告架及招牌 | | 藤蓆 | |
| 脚架（除另定外） 廢具 | | 篩椅 銅脚鉛脚（裝箱者） | | 房盖蓆 | |
| 浴具（除另定外） 外國蓆 | | 木桶（裝箱者） 精製中國蓆 | | 樓製品 | |

綢傘
毛髮扇絲製扇
錠（除另定外）
吊燈燈架　貴
精製中國燈籠
外國煙筒
布製簾子
革製品（皮袋皮箱皮包皮帶等均在內）
框檔
刀
醫藥用具
折合屏風
鉛具　電燈泡

布傘　紙傘（無油者）
油紙傘油布傘　危
傘柄　草製扇紙扇
扇柄扇骨　玻璃燈燈罩燈泡
燈口　燈芯
球形玻璃燈　普通中國燈籠
中國煙筒煙斗　竹簾
竹梳木梳　外國刷子
鏡子　骨角物件
骨筷木筷竹筷　篩子
算盤　精細筐籃
藤條籐藤條筐及柳條編器
馬鞍　木桶
空桶空箱

掃帚
竹掃帚
蓆席
中國刷子
草織品
普通筐籃
中國製水車
魚網

工藝門

儀器類（附文具）

一　等　品

文具（除另定外）
筆（鉛筆鋼筆及筆頭均屬之）
墨水　貴重圖書　貴
輿圖　油畫　貴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貴
大理石雕刻像　貴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貴
銅製像紙製像花製像
印刷機及印刷用墨汁
打字機
留聲機留聲片及機件

二　等　品

雕花模型
泥土木石像
土模型
印字壓機
銅鐵稽皮器

三　等　品

書簿
普通圖畫
毛筆

| 貴 | 品 | 等 |
| --- | --- | --- |
| 照相機件照相用品及像片 | | |
| 風雨表 | | |
| 各種儀器（工業用及音樂用者） | | |
| 各種樂器及樂具（供球等品） | | |

工業門

油漆類

| 危 | 品 | 一等品 | 二等品 | 三等品 |
| --- | --- | --- | --- | --- |
| 危 | 鯨油（危險者） | | 鯨油（除另定外） | |
| 危 | 石油 | | 鯨骨用鯨油（裝罐或裝桶者） | |
| 危 | 石灰油 | | 機器油 | |
| 危 | 石腦油 | | 吧嗎油 | |
| 危 | 汽車油 | | 澄清油（集馬路用者） | |
| 危 | 汽油或火油精 | | 天然松節油（裝桶者） | |
| 危 | 蜂油 | | 植物油（桐油胡麻子油苧麻油棉花子油芝麻油花生油菜油茶油均屬之） | |
| 危 | 安息香油 | | 蓖木油（裝罐或裝桶者） | |
| | 擦頭油 | | 石油質（即凡士林） | |
| | 安尼林染料 | | 擦靴鞋油　油灰 | |
| | | | 漆 | |
| | | | 火漆 | |
| | | | 顏料油漆 | |
| | | | 天然染料及植物染料 | |
| | | | 膠膏 | |
| | | | 魚鰾及樹膠 | |

工業門

雜貨類

| 品 | 一等品 | 二等品 | 三等品 |
| --- | --- | --- | --- |

| 名稱 | 等別 | 類別 | 備考 |
|---|---|---|---|
| 各種雜貨（除另定外） | | | |
| 貨幾（旅客攜帶者） | | | |
| 毛髮 | 一（雙倍） | 服飾類 | |
| 外國紙 | 一（雙倍） | 同上 | |
| 檀香降香 | 一（雙倍） | 藥材類 | |
| 雪茄煙 | 一（雙倍） | 同上 | |
| 鼻煙 | 一（雙倍） | 同上 | |
| 香水 | 一（雙倍） | 同上 | |
| 美術花卉 | 一（雙倍） | 飲食類 | |
| 外國玩具 | | | |
| 人形玩具（外國製） | | | |
| 各種火柴（外國製） | | | |
| 樣皮及樣腿製品 | | | |
| 琥珀 | | | |
| 鳥籠 | | | |
| 各種爆竹品及軍火 | | | |
| 水龍皮管及帆布水管 | | | |
| 影戲片 | | | |

三　貨重物品分等表

| 名稱 | 等別 | 類別 | 備考 |
|---|---|---|---|
| 上等中國紙 | | | |
| 紙製品 | | | |
| 外國製煙 | | | |
| 紙煙 | | | |
| 化裝品 | | | |
| 化裝用廢皂 | | | |
| 蠟製花 | | | |
| 普通中國紙 | | | |
| 蓋屋毛氈 | | | |
| 新聞紙（掘東者） | | | |
| 未訂印刷品 | | | |
| 厚紙板 | | | |
| 油紙 | | | |
| 連紙 | | | |
| 錫箔 | | | |
| 神香線香 | | | |
| 白蠟 | | | |
| 圍爐 | | | |
| 檀葉 | | | |
| 中國製煙 | | | |
| 牙粉牙膏 | | | |
| 尋常外國腰皂 | | | |
| 中國玩具 | | | |
| 人形玩具（中國製） | | | |
| 裝有蜜蜂之蜂房箱 | | | |
| 小箱 | | | |
| 各種火柴（中國製） | | | |
| 玻璃 | | | |
| 蜜臘 | | | |
| 玻璃屑 | | | |
| 漂白粉 | | | |
| 松香 | | | |
| 磚 | | | |
| 酵粉 | | | |
| 門扇門框窗框 | | | |
| 蛋白 | | | |
| 瓶塞子 | | | |
| 筍頭 | | | |
| 木桶 | | | |
| 鼓 | | | |
| 銅鼓鐵鼓 | | | |
| 同頭笙簧笙箱 | | | |
| 中國粗紙 | | | |
| 紙灰 | | | |
| 雜糊 | | | |
| 尋常中國腰皂 | | | |
| 普通磚瓦 | | | |
| 洋灰磚瓦 | | | |
| 玻璃碎瓦 | | | |
| 破玻璃 | | | |
| 肥料 | | | |
| 灰塵 | | | |
| 空火柴盒 | | | |

| | | | |
|---|---|---|---|
| 麝香 | （雙倍） | 藥材類 | 同上 |
|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 | （加半倍） | 服飾類 | 同上 |
| 羽毛（裝飾用者） | （加半倍） | 同上 | 同上 |
| 鍍金銀器皿 | — | 器皿類 | 同上 |
| 包金或包銀貨品 | — | 服飾類 | 同上 |
| 金銀箔或鍍金銀之鈕扣 | — | 同上 | 同上 |
| 珠寶飾物 | — | 同上 | 同上 |
| 金銀絲花邊或金銀絲 | — | 同上 | 同上 |
| 水銀 | — | 五金類 | 同上 |
| 琥珀 | — | 藥材類 | 同上 |
| 石膏或玉石製骨像（模型或裝飾品） | — | 儀器類 | 同上 |
|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 — | 同上 | 同上 |
| 圖畫及雕刻品 | — | 同上 | 同上 |
| 貴重圖書 | — | 同上 | 同上 |
| 油畫 | — | 同上 | 同上 |
| 美術陶器 | — | 器皿類 | 同上 |
| 貨樣標本（裝箱者） | — | 貨樣類 | 同上 |
| 風雨表 | — | 儀器類 | 同上 |
| 綢貨 | — | 服裝類 | 同上 |
| 香水 | — | 雜貨類 | 同上 |
| 菊蓉圓 | — | 藥材類 | 同上 |
| 魚肚 | — | 水產類 | 同上 |
| 品燈燈架 | — | 用具類 | 同上 |
| 紫檀木器 | — | 器皿類 | 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價及核收運費 |
| 紫檀 | — | 木材類 | 同上 |
| 花邊 | — | 服飾類 | 同上 |
| 絲織被帶 | — | 絲織類 | 同上 |
| 寶石（除另定外） | — | 同上 | 同上 |
| 絲線 | — | 同上 | 同上 |
| 絲織花頭 | — | 同上 | 同上 |
| 絹織絲綢 | —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棉紗及紗綫 | 一 | 同上 | 同上 |
| 中國絲綢衣料 | 一 | 同上 | 同上 |
| 絨緞衣服及皮衣 | 一 | 同上 | 同上 |
| 皮貨（除另定外） | 一 | 同上 | 同上 |
| 狐皮 | 一 | 同上 | 同上 |
| 松貝皮 | 一 | 同上 | 同上 |
| 小綿羊皮 | 一 | 同上 | 同上 |
| 小山羊皮 | 一 | 同上 | 同上 |
| 兔皮 | 一 | 同上 | 同上 |
| 豹皮 | 一 | 同上 | 同上 |
| 猞皮 | 一 | 同上 | 同上 |
|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 | 一 | 同上 | 同上 |
| 大理石雕刻像 | 一 | 同上 | 同上 |

## 四　危險物品分等表

| 爆炸品及軍火 | 等別 | 類別 | 運送情形 |
|---|---|---|---|
| 彈子銅帽 | 二 | 雜貨類 |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黏貼類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
| 保險的小口徑所用之子彈 | 二 | 同上 | 同上 |
| 獵槍用子彈 | 二 | 同上 | 同上 |
| 大礮之礮彈地雷及其他同類爆炸品 | 一（加半倍） | 雜貨類 | 須以鐵箱載以專車 |
| 又裝滿火藥之礮彈及礮彈用之引火線 | 一（加半倍） | 同上 | 同上 |
| 雷管即發爆烈之物（非信礮類） | 一（加半倍） | 同上 | 須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黏貼類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性質 |
| 炸藥（用木箱裝） | 一（加半倍） | 同上 | 同上 |
| 英國礮彈藥（用鐵裝外加木箱） | 一（加半倍） | 同上 | 須裝以鐵筒或鐵箱載以專車 |
| 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 一（加半倍） | 同上 | 同上 |
| 棉花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 一（加半倍） | 同上 | 同上 |
| 無煙火藥（用鐵裝外加木箱） | 一（加半倍） | 同上 | 同上 |
| 黑礮及擘火（中國製） | 二 | 同上 | 同上 |
| 黑礮及擘火（除另定外） | 一 | 同上 | 須妥爲包裝以防燃燒之度 |
| 影戲片（裝以鐵箱或包裝堅固之木箱） | 一 | 絲貨類 | 貨物一經運抵到達站收貨人應即從速領取 |

| 易著火之流質品 | 等別 | 類別 | 裝法 | 運輸情形 |
|---|---|---|---|---|
| 石油 | 一 | 油漆類 | 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爲包裝或裝以特種之鐵桶並貼封簡加蓋章記 | |
| 安息香油 | 一 | 同上 | | |
| 亞油或火油精 | 一 | 同上 | | |
| 汽車油 | 一 | 同上 | | |
| 石油 | 一 | 同上 | | |
| 車油 | 一 | 同上 | | |
| 鯨油 | 一 | 同上 | | |
| 石炭油 | 一 | 同上 | | |
| 木精醇 | 一 | 同上 | | |
| 火酒 | 一 | 同上 | 裝以鐵罐 | |
| 精溜酒精 | 一 | 同上 | 同上 | |
| 酒精 | 一 | 同上 | 同上 | |
| 松節油精 | 一 | 同上 | 裝瓶把捆或木箱或鐵箱 | |
| | | 同上 | 同上 | |
| | | 同上 | 同上 | |
| | | 同上 | 裝以外加堅實之鐵罐 | |
| | | 以上物品除整平裝運外每件須貼顯明大字標明易著火物品字樣及物品名稱及其堂在性質暨寄貨人姓名住址 | | |

| 危險腐蝕並毒性之化學品 | 等別 | 裝法 | 運輸情形 |
|---|---|---|---|
| 濃硫酸或木酸 | 一 | 裝以膠製之球崎或裝以木桶 | 每件須貼顯明大字標明物品名稱性質及寄貨人收貨人之姓名住址 |
|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 二 | 裝以大木箱或鐵桶或鐵管外加木箱 | |
| 鹼酸 | 一 | 裝以大木箱及其他裝法不得加裝之球崎或裝以玻璃瓶用箱籠裝固 | |
| 鹽酸 | 一 | 裝以膠製之球崎或裝以玻璃瓶或瓦罐或瓶妥爲包裝者 | |
| 硝酸 | 一 | 與火藥同裝以膠固之球崎或用玻璃瓶裝箱內或裝鉛瓶或鐵桶裝瓶外加包捆或整桶者 | |
| 無水畢克立酸（黃色結晶有猛性製炸藥之危險物） | 一（加半倍） | | |
| 硫酸 | 一 | | |
| 亞硫酸溶液 | 一 | 裝桶或鐵桶或裝瓶外加包捆 | |
| 液質氣 | 一 | 同上 | |
| 乾氣 | 一 | 同上 | |
| 硫酸 | 一 | | |

| | | | |
|---|---|---|---|
| 磁箱 | 一 | 應裝於箱或大木桶或鐵桶內不得裸裝 | 以上物品必須小心裝包如食物類及普通竹貨或易於燃火之流質品等類不得參雜其中以防損壞 |
| 硫酸滅火器 | 一 | 應全裝木箱內 | |
| 朴硝（鉀硝硝石） | 二 | 裝於包袋或大木箱 | |
| 鉀鹽類 | 一 | 應裝包袋或鐵桶或大木箱時不得受濕或用玻璃瓶裝於箱內 | |

| 雜貨如（火柴及油質物品等貨） | 等別 | 裝運情形 |
|---|---|---|
| 各種火柴中國製 | 二 | 必須用堅固之箱裝載以免損壞且須格外小心放置以免因碰撞而致燃著 |
| 各種火柴外國製 | 二 | |
| 油布或油蔴布 | 一 | |
| 油綢 | 二 | |
| 油包裹布 | 二 | |
| 油紙 | 二 | |
| 油紙傘油布傘 | 二 | |
| 油皮布 | 二 | |
| 油蔴紙 | 二 | |
| 油帆布 | 二 | |
| 油帆布衣服 | 二 | 以上十種貨物必須包捆妥固以免火星或火之侵及 |
| 雨衣 | 二 | |
| 污炭粉（裝以鐵罐或鐵桶並密封其口） | 一 | 每件須用顯明大字標明污炭粉倘不乾則生危險等字樣並註明寄貨人及收貨人姓名住址 |
| 各種壓氣（加壓力裝於鋼鐵桶者外加木箱妥爲包捆） | 一 | |

## 五　貨車運送回頭空箱等計價方法

凡空件由到達站運回持有起運站於起運時所發回頭空件證者得按二等品運價折半核收惟應由貨主自行負責並須繳納每批起碼完全運價（回頭空件證格式另定）

回頭空件證自發行後以一個月爲限過期作廢空件交運時應將此證繳回調換貨票

## 貨運價目標準表

| 計算類別 | 貨物等別 | 一等品 | 二等品 | 三等品 | 附記 |
|---|---|---|---|---|---|
| 公斤 起碼重量 | 每五十公斤每公里 | 元 | 元 | 元 | |
| | | 〇三五 | 〇二五 | 〇一五 | 計算運費以一〇公里起碼按公斤計算者依照貨物之運費起碼五角 |
| 通過重量 | 每十公斤每公里 | 〇〇七 | 〇〇五 | 〇〇三 | |
| 公噸 起碼重量 | 每一公噸每公里 | 五六〇 | 四〇〇 | 二四〇 | 按公噸計算者依批貨物之運費起碼八元 |
| 超過重量 | 每四分之一公噸每公里 | 一四〇 | 一〇〇 | 〇六〇 | |
| 整車 規定載重 | 每車之載重一公噸之事 | 七〇〇 | 五〇〇 | 三〇〇 | 按整車計算者每車貨物之起碼運費照該車載重每公噸八元計算 |
| 超過載重 | 每公里 | | | | |

## 重量換算表

| 標準制 | | 市用制 | 舊市平制 | 英制 |
|---|---|---|---|---|
| 公斤 | 公噸 | 市斤 | 斤 | 磅 |
| 25 | $\frac{1}{40}$ | 50 | 41.89 | 55.12 |
| 50 | $\frac{1}{20}$ | 100 | 83.78 | 110.23 |
| 250 | $\frac{1}{4}$ | 500 | 418.89 | 551.16 |
| 50 | $\frac{1}{2}$ | 1000 | 837.78 | 1102.31 |
| 1000 | 1 | 2000 | 1675.56 | 2204.62 |

附註　舊庫平制每擔（即百斤）約合六十公斤弱凡以擔數報運者可打六折得公斤約數

## 體積換算表

| 標準制 | 市用制 | 舊營造尺制 | 英制 |
|---|---|---|---|
| 立方公寸 | 立方公尺 | 立方市尺 | 立方尺 | 立方呎 |
| 75 | 0.075 | 2.03 | 2.29 | 2.65 |
| 150 | 0.150 | 4.05 | 4.58 | 5.30 |
| 750 | 0.750 | 20.25 | 22.89 | 26.49 |
| 1500 | 1.500 | 40.50 | 45.78 | 52.97 |
| 3000 | 3.000 | 81.00 | 91.55 | 150.95 |

## 長度換算表

| 標準制 | | 市用制 | 舊營造尺制 | 英制 |
|---|---|---|---|---|
| 公寸 | 公尺 | 市尺 | 營造尺 | 英呎 |
| 10 | 1 | 3 | 3.125 | 3.28 |

## 里程換算表

| 標準制 | | 市用制 | 舊營造尺制 | 英制 |
|---|---|---|---|---|
| 公尺 | 公里 | 市里 | 里 | 英哩 |
| 1000 | 1 | 2 | 1.736 | 0.622 |

| | | | | | | |
|---|---|---|---|---|---|---|
| 規定載重 | 載重一公噸之汽車 | 每公里 | 八四〇 | 六〇〇 | 三六〇 | |
| 規定載重 | 載重一公噸又二分之一公噸又四分之三公噸之車 | 每公里 | 九八〇 | 七〇〇 | 四二〇 | |
| 規定載重 | 載重二公噸之車 | 每公里 | 一一二〇 | 八〇〇 | 四八〇 | 汽車載重在二公噸以上者另訂運價 |

## 附函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全國經濟委員會認定處分函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政府

准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十二月八日交字第一九一三號函略開查本會於本年八月第十一次常會議決修正五省市汽車運貨通則及載客通則前經抄同有關兩種通則決議案並訂印函請分函各省市政府徵詢同意業復過會以便定期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同時公佈施行並准轉飭蘇浙皖贛四省府及京滬兩市府翰復同意過會正案送經彙集修正條文重訂印送相應檢同公路運價載客兩種通則印本各五十本備函送請查核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依法公佈如期施行等由附送公路運價載客兩種通則各五十本到處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送兩種通則各七本函送查照辦理為荷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省市同時施行（即客運價目表準表）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公路汽車載客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有汽車載客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旅客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普通載客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客運價目另行列表刊佈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客運價目標準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載客各項章則凡與本規則抵觸部份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載客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載客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務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　汽車載客通則及本路汽車載客附則　　二　行車時刻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里程應以公里計）

三　班車包車票價表及行李包裹運價表　四　旅客聯運票價表及行李包裹聯運運價表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如有傳授旅客或需索習難疏忽舞弊等情旅客得將時日地點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凡旅客業務一切運費除與各公路訂有記帳或特別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過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市區及車上售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公路行車開到時刻概用中國海濱時刻（即中央廣播無線電臺所報時刻）均以行車時刻表刊佈之但應力求準確尤貴與各種交通機關所訂之往來時刻互相銜接

## 第二章　旅客運輸

第十條　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不得乘車並須於驗票時交出查驗下車時將車票繳交收票人驗收

第十一條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客票如遇旅客衆多時應依到站之先後依次購票不得越次搶購

第十二條　客票概按各次客車之座位數目發售如座位已滿即須加開車輛或停止售票

第十三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及交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十四條　旅客購有客票而車上忽因別故無位可坐或在中途站已經購票而車來已無座位時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用以乘坐以後開來之客車惟須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俾旅客因車上業無座位欲覓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第十五條　旅客已購票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即乘該次客車前往者須有充分之理由告知站長於所持客票上簽字證明以便改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客車

第十六條　旅客已購票乘車行至中途尚未到達票面所載明之車站欲在中途下車者票價概不退還客票過有遺失或誤毀者須照章補票如經發現不得索還票價

第十七條　公路因故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應設法送回起程原站如客在公路者將票價完全退還各項退價客票須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註明停行地點日期及原因在十日以內送交主管機關退還票價逾期及未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者無效

第十八條　旅客所行路程有有錯誤時須照補錯誤地段之單程票價送回起程站或距離最近之聯接站其原購客票須經查出站站長簽字證明「行程錯誤」方可延期有效否則依原定期限作廢

倘旅客不願回起程站或聯接站而欲自擇其他路程者其錯誤地段之票價大於原購車票時須按照差額補費繳回原票如錯誤地段票價小於原購車票時則繳回原票不予找還

第十九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票已撕破致日期號碼不明或持過期無效客票冒用一經查出不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程站之票價加倍補費

遇中途查票拒不交驗或下車收票歷不交還者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二十條　越站下車者應照越過站之票價加半倍補費

第二十一條　旅客綴付前三條之補費時應向收費人索取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到達站應繳還收票人倘旅客欲將補費之事向主管機關有所陳訴者須將前項補價票號數發於訴函內如查有多收之處應將多收之款退還

第二十二條　左列旅客不得搭乘班車

一　赤膊及衣服污穢狼藉者　二　盲目或病在垂危無人扶持者　三　八歲以下之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四　酗酒或狀似癡癲者　五　身患惡疾或傳染病者

旅客有左列行爲不服制止者得送其下車其所持車票即行作廢如情節重大者得送主管官廳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一　妨害運輸之安全者

二　妨害站員司機執行職務者

三　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者

四　車開行時伸頭露臂探身窗外或攀近車旁開啓車門爲登車或下車之行動者

五　車內吸煙或將易燃之物攜乘於車內地板上或座位上或窗縫內者

六　由車窗遞取行李或不依次上下由車窗出入者

第二十四條　旅客如有將車站或汽車內各種設備損壞情事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二十五條　旅客如攜自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或厭惡品至公路車站界內或在行李包裹內夾帶上項物品希圖混運者一經查出得依法送主管官廳辦理

倘因此項物品發生損失傷害情事除責令賠償外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公路客車得分爲班車及包車兩種班車按各公路規定時刻行駛包車由旅客預先向車站站長接洽包用各種票價表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班車又可分爲普通班車與特別快車兩種普通班車各站停車特別快車僅駛大車站停車小站一概不停

普通班車客票　普通班車客票每人一張在每次班車規定開車時刻或經過時刻之前三十分鐘開始發售孩童四歲以下在襁抱而不佔座位者免購客票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應購半票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購全票惟一客攜帶四歲以下之孩童在二人以上時除一孩免費外其餘均須購買半票

第二十八條　特別快車客票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時每人須購特別快車票

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快車加價亦減半核收

第二十九條　包車票　包車票得分爲按站包車票及計時包車票兩種無論按站或計時包車票每輛客車須購一張由旅客於露用之先向起程站站長接洽辦理

第三十條　按站包車票　按站包車票價按所包車輛規定座位數及起訖站之規定票價計算包車人數不及規定座位時仍照規定座位之票價收費人數超過規定座位時雖另行補票亦不得乘坐包車其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應以兩孩作一人算

第三十一條　購用按站包車票之旅客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時應預先與起程站約定方能照辦每停留三十分鐘或不及三十分鐘按車輛順數每輛重一公噸收延期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二條　計時包車票　計時包車票得依後列辦法辦理

一　購計時包車票者須於包用車輛以前向包車車站至少預繳二小時車費候用畢結算有餘找還不足照補

二　計算使用時間自車輛由所在站開出之時刻起至車輛回到原站之時刻止計算車費以一小時爲起碼一小時以上按每三十分鐘遞進計算收費五小時以上按定價七折核收十小時以上按定價對折核收

三　計時包車辦法僅限於市區之用

第三十三條　凡按站包用車輛均以日間爲原則凡夜間包用者二十四時以前照上列各項費用加半核收二十四時以後加倍核收

公路行車時刻應按二十四小時制午後一時卽十三時餘類推

日間與夜間之分界係按日出以後日沒以前爲日間日沒以後日出以前爲夜間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五時至十九時爲日間自十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七時至十七時爲日間

第三十四條　回數票　回數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普通班車客票減價發售依照後列辦法辦理

一　回數票得分爲十回二十回三十回三種自發售之日起算十回票以一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九折發售二十回票以兩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八折發售三十回票以三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七折發售

二　回數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由查票人照章剪蝕下車時由收票人就原册循序截取一張倘持票人自行撕下者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三　持回數票者以乘普通班車爲限如欲乘特別快車應照章補購快車加價票

四　持回數票者須依票面所指定之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應截取一張有越過票面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票

五　回數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

六　回數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概不追繳及退還

七　回數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八　購回數票者應將一寸半身照片二張與請購回數票書同時差交發售機關以一張黏貼票上一張存發售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定期票　定期票分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三種其票價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定之其發行原則應參照前條辦理

第三十六條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在指定車站之間特定時期發售並依後開條件辦理

一　來回遊覽票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八折收費

二　來回遊覽票印製聯單式上端須印來回遊覽票字樣不得自行撕下或將來回兩半張互相錯用

三　來回遊覽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如有效期內未能使用回程部份之全部或一部者不得請求退還票價遊票頭上刊明之有效期間者無效

第三十七條　星期來回票　星期來回票之發售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按照前條所列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團體包車票　凡學生旅行團政治宣傳隊及其他有正當目的之旅行團體人數在十六人以上團員俱屬同一團體由同處起行到達同一地點乘坐公路客車者得照後開辦法購買團體減價票

一　團體乘車適用包車票每輛購票一張照普通包車票定價七折收費以示優待但每輛所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數目

二　團體乘車購買減價包車票時必須該團體首領或代表簽字或蓋章先期致函主管機關並記明下列各款　1首領或代表姓名地址　2團體人數　3旅行目的　4由何站至何站　5何時起程及回程　6團體旗上有何標識倘來函查與事實上不符得拒絕購票若客棧旅館招集之人數或其他結伴旅行而無正式公函者概不發售

三　團體包車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待用者該項包車之延期費得照章核收

第三十九條　各種客票之有效期間概按里程遠近規定之並於票面載明有效時期

第四十條　無論何種客票概不得轉售他人

## 第三章　行李運輸

第四十一條　行李之界說規定如左

一　凡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旅行時隨身應用之物每件重量在二十五公斤體積在七十五立方公寸以內者均稱爲行李如報運之件不在上開界說以內者應按包裹運輸或貨物運輸辦法辦理

二　易燃物品爆炸品易毀物品裝有流質之包件及危險物品如貨彈槍械之屬易致損害者均不得認爲行李須特別商定辦法運輸

三　金銀及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珠寶花邊貴重裘貨美術品如書畫肖像銅器古物等概不作爲行李運輸應按本通則第五章所規定各項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旅客交運或自帶之行李公路遇有疑義時得眼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情事概照包裹運價五倍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遇稽查局或軍警檢查行李或包裹時旅客須先注意檢查地點親自到場照料如被檢查機關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公路概

不負責

第四十四條　小提包文書箱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內座位上不致妨礙他客舒適者得由旅客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一切意外責任

第四十五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綑紮完固如因其性質之變化或綑紮之疏忽以致損毀或遺失時公路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所有旅客之行李均須過秤如未超過左列重量應免收運費

班車每人二十公斤以內

包車每輛照規定座位數依前項重量合併計算例如包用十六座大客車一輛每車准帶行李三百二十公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亦減半計算

第四十七條　公路運輸行李收費辦法規定如左

一　行李超過前條重量者以十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

二　旅客交運行李須交驗乘車客票方能予以免費重量如持有聯號之乘車客票者其免費重量得以合併計算

三　購買減價乘車票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及逾量行李之運價概照尋常旅客辦理

旅客託運行李須逐件點明交由主管人員過秤後於每件上繫掛號牌核收運費及裝卸費填發行李票

第四十八條　行李被盜燬回之行李票交付如被持有該項行李票之人冒領者無論發生何種情形公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

第四十九條　票必須覓一殷實鋪保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書」並繳納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該項行李

旅客得將行李暫寄車站行李房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行李交站時當發給行李寄存

第五十條　票載明寄存字樣及收受時間以憑收費及取件

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得收寄存費至多一角如經過一

第五十一條　星期仍無人提取應由到達站一面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一面在站公告招領自行李交運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倘無人領取應將該項行李繳交主管機關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應付各費外如有剩餘應儘得物主領去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收

第五十二條　凡旅客過有行李或物件遺落在車站候車室或車上時應即委託車站發電查詢或電告辦法其電報或電話費應由該旅客負擔但非旅客之咎而係主管人員之過失時當由站長電詢詳情免收電費

前項行李經查詢確實後得由次班車輛代爲運送其運費及裝卸費概照尋常行李運價由到達站補收但不得予以免費重量

第五十三條　凡行李自預計達到之日起經一星期尚未運到者認爲遺失旅客得按次條之規定要求賠償業已認爲遺失之行李倘復查出者應即通知該旅客於通知後一星期內向到達站或發送站提取免收一切費用惟已受有賠償者須照數付還如旅客逾

一星期後不來提出時得按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凡交由車站掛號運送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公路所負賠償責任最大之限額規定如左倘原件之價格不及此限額者以實在價格爲準

一　衣箱皮箱皮包等件每隻最多以五十元爲限

二　鋪蓋每套最多以二十元爲限

三　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爲限

第五十五條　公路對於行李所負保管責任係自接受掛號發給行李票之時起至行李交給旅客收回行李票之時爲止如在此期間內行李果有遺失時如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一經旅客要求賠償應即查明實情依法照付但有五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六條　掛號行李上車或下車不論免費收費概由車站負責搬運每件應收裝卸費至多一角每兩件或三件合捆一件其總重量不滿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一件計算

##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五十七條　凡包裹內並未包存貴重物品金銀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暨其他裝飾花邊織貨及美術品如書畫古像古銅器古玩等得按本章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否則應按後章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規則辦理

第五十八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五十公斤至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寸爲限如逾此限度得拒絕裝運

第五十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爆炸物品及易燃流質品或由此種流質所製成之物品與易於損耗或含毒質之化學品及其他危險或厭惡物品者概不得由客車裝運

第六十條　凡用箱籃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整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以客車運送照普通包裹運價核收運費

第六十一條　凡託運包裹必須捆紮堅固外面並應詳標收貨人之姓名住址如係易壞物品並須標明易壞物品字樣其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

第六十二條　包裹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爲起碼運此量者按每十公斤運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起碼運費三角

核收包裹運費或按重量或按體積應以何者較高爲定按證積計算方法應以三立方公寸折合一公斤爲標準

第六十三條　包裹裝卸費每件裝卸各一次至多共收銀元一角

第六十四條　承運包裹如有證失時公路應查照起運時之貨價負賠償但每件所負之最大賠償額銀元三十元爲限

公路所負之保管責任係自收到包裹出具包裹票之時起至運到後將包裹點交收回包裹票之時爲止若貨主提回後發現包裹內物品有短少情事公路概不負責

第六十五條　一　起運車站所給予寄件人之包裹票係爲證明物主之證據俟包裹運到時由收件人在此項包裹票上正式簽字交付到

達站以選提取

二　倘包裹票遺失致將包裹誤付執有包裹票之人公路不負責任又因包裹票遺失收件人須覓具妥當保人或殷實鋪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可將該項包裹照付

三　若收件人無從覓保或不允收受該項包裹時到達站應即通知起運站轉知寄件人如寄件人願將原件退回起運站則應照章繳納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六十六條　凡存放站內未經提取或因包面所註地址錯誤或欠明白致無從交付收件人或包面註明存放車站待領字樣或因寄件人或收件人之便利請將包裹暫留站內等情時自該包裹運到之日起三天以內免收寄存費逾期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

第六十七條　凡包裹到站後不負通知收件人之責倘於前條所規定之免收寄存費限期以內不來提取不得藉口並未接到通知請求免繳寄存費

第六十八條　凡包裹運到後如逾一個月無人提取其寄件人亦無從通知者應由到達站公告招領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自包裹交運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逾期仍未提取亦未接有物主如何處置之通知時公路得將此項包裹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寄存費及一切發用外其餘照之款應儲待物主領去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收

第六十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易壞物品者運到後如收件人不即提取又發現朽爛時得酌量情形拍賣或毀銷之其拍賣所得之款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包裹起運後距預計應到期限逾一星期仍未運抵到達站時物主得按損失條件要求賠償如於要求賠償後將包裹查出當立即知照寄件人或收件人退還賠款將包裹提去並免收一切費用

第七十一條　無論何種包裹如公路認爲有疑竇時得將該項包裹眼同物主拆開查驗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物主自理

第七十二條　凡託運之包裹倘因包紮不固標簽不明或各物合裝自相碰壞或裝桶裂縫滲漏或因發酵或因蒸發及其他類似之損失不在本通則所規定之責任以內者公路概不負責

第七十三條　運送包裹得分加快與普通兩種加快包裹須隨快車裝運普通包裹得隨託運之先後由各次車陸續裝運之凡欲託運加快包裹者應照本通則規定之裝價加收百分之二十之加快費

第七十四條　空盒空箱空瓶空籃等（用箱籠或籃籠裝好者）欲由客車運送時概按尋常包裹裝運價及其條件收費

第七十五條　旅客攜帶玩賞動物乘車者如猴犬鼠類等每頭應按客票半價收費鳥雀每籠亦應按客票半價收費但威籠之鷄鴨應照尋常包裹計費

上列各項動物如有妨礙旅客安全及衛生者概不承運

## 第五章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第七十六條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得由客車運送但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

第七十七條　旅客攜帶行李金在五百元以內者免收運費超過五百元應收運費其餘數不滿五百元時亦照五百元計算

第七十八條　裝運金銀紗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及本通則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五十七條所載之各項物品得按市折合銀幣（每金一兩折銀一百元銀一兩折銀一元四角紗票照票面之值折合）其他各物照所填之值值折合依前條之規定核算

第七十九條　裝運銅幣以每二十公斤起算（約合二十五吊）每二十公斤或不滿二十公斤時亦照二十公斤計算

第八十條　旅客攜帶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須自行包封堅固如公路認爲所報數目不符或形跡可疑時得當面開封查驗倘查有多報之數應照所多數目加倍照收運費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旅客自理

第八十一條　帶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時適用行李票惟該票背面須加蓋「旅客報運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自行攜帶入車負擔保管責任倘有意外公路不負賠償之責此票僅證明已納運費領取不以爲憑」字樣之戳記至到達站應交還收票人員但不交亦即作廢

##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通則及客運價目標準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定改正意見呈請所轄主管省市提請議決修正

第八十三條　本通則並客運價目標準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佈施行

附客運價目標準表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附件　客運價目標準表

| 類別 | | 單位 | 單價 | 備考 |
|---|---|---|---|---|
| 旅客業務 | 普通班車 | 每人每公里 | 元・〇三〇〇 | 按規定時刻行駛各站均停 |
| | 特別快車 | 每人每公里 | ・〇三六〇 | 按規定時刻行駛小站不停 |
| 接站包車 | 二十六座大客車 | 每輛每公里 | ・九三六〇 | |
| | 十六座客車 | 每輛每公里 | ・五七六〇 | |
| | 四座普通汽車 | 每輛每公里 | ・二四〇〇 | |
| 計時包車 | 二十六座大客車 | 每輛每小時 | 九・〇〇〇〇 | 一、計算單位用以一小時爲起碼一小時以上按每半小時計算不及半小時亦作半小時算六・〇〇〇〇 |
| | 十六座客車 | 每輛每小時 | 六・〇〇〇〇 | 二、計價折扣按規定價七折核收十小時以上按五折核收並以行駛市區範圍以內爲原則 |
| | 四座普通汽車 | 每輛每小時 | 三・〇〇〇〇 | |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統一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區五省市政府同時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一　總則

第一條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除依森林法辦理外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五省市公路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植樹在普通路線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責令該管縣政府或市工務局（或公用局）負

| 客運 | | | | | 貨運 | | | | 附記 |
|---|---|---|---|---|---|---|---|---|---|
| 旅客 | 行李包裹加收 | 每十公斤 | 每公里 | 一、〇五〇 | 旅客 | 行李包裹加收 | 每十公斤 | 每公里 | 一、〇五〇 |
| | 普通快 | 每一公斤每一公里一、〇五〇公斤 | 每公里一、〇二五 | 除免費二十公斤外多帶每十公斤遞遞計算 | | 普通快 | 每一公斤每一公里一、〇五〇公斤 | 每公里一、〇二五 | 除免費二十公斤外多帶每十公斤遞遞計算 |
| | 金銀貨幣 | 每五百元 | 每公里 | 一、〇二五 | | 金銀貨幣 | 每五百元 | 每公里 | 一、〇二五 |
| | 裝卸費 | 每件 | 每遞即各一次 | 至一、〇〇〇多 | | 裝卸費 | 每件 | 每遞即各一次 | 至一、〇〇〇多 |
| | 寄存費 | 每件 | 每二十四小時 | 至一、〇〇〇多 | | 寄存費 | 每件 | 每二十四小時 | 至一、〇〇〇多 |
| 業務 | 延期費 | 二十六座大客車 | 每輛 | 每三十分鐘 | 業務 | 渡河費 | 乘客 | 每人 | 每次 |
| | | 十六座客車 | 每輛 | 每三十分鐘 | | | 行李包裹或貨物 | 每件 | 每次 |
| | | 四座普通汽車 | 每輛 | 每三十分鐘 | | | 自行車或騎或土車 | 每輛 | 每次 |
| | | | | | | | 脚踏汽車 | 每輛 | 每次 |
| | | | | | | | 大汽車 | 每輛 | 每次 |
| | | | | | | | 小汽車 | 每輛 | 每次 |
| | | | | 三、〇〇〇〇多至二、〇〇〇〇多 | | | | | 至〇、五〇多至一、〇〇多 |
| | | | | 二、〇〇〇〇多至一、〇〇〇〇多 | | | | | 至〇、五〇多至一、〇〇多 |
| | | | | 一、〇〇〇〇多至〇、五〇多 | | | | | 至〇、二五多至〇、五〇多 |

一　任何區間之票價不得超過沒有通則第二條之規定

二　被重較大或較小之汽車即乘客較多或較少之汽車其客運各費得該此表比照增減核收費用

三　渡河費區在客票內連帶徵收

一　計時包車者不在此例
同前
同前

有時得不收費
同前

同前

在規定時間以外開行者得加一倍至五倍收費
同前

第三條　責辦理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負責辦理或依第三條之規定向專營機關徵收植樹費代爲種植

植樹經費在專營路線應由專營機關負擔在普通路線應由各省市於修築新路時將植樹費列入預算凡已成公路尚未植樹者應即編定預算以便分期辦理

二　植樹

第四條　公路樹木應劃分地段次第栽植其已植未足數額者應增植之

第五條　樹苗得向就地苗圃或農林機關接用或備價購買其選擇應以左列各項爲原則

一　適於當地土性及氣候者

二　大苗移植生長安全者

三　風害蟲害及其他傷害之抵抗力強者

四　生長迅速而壽命較長者

五　夏季蔭濃冬季日光透射路面者（即落葉闊葉樹）

六　無惡臭及刺針者

七　樹態清潔而果實不易脫落者

八　樹根不傷害路基者

九　樹幹不過高且樹冠不過度擴張者

十　樹葉大而厚適於庇蔭且枝葉堪以剪切者

十一　木材及果實俱有利用之價值者

第六條　苗木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直徑約三公分

第七條　株間距離以五公尺至十公尺爲準並應植於離路邊六十公分處但在彎灣處其內側間距得酌量放長至在一百公尺以內不得障礙視線

第八條　種植時所挖土坑深度及直徑至少六十公分

第九條　種植時期應視樹苗之性質於春秋兩季適當時日舉行之

三　保護及獎懲

第十條　行道樹之保養及防護在普通路線均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在專營路線則由專營機關負責保養其防護之責仍歸各市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一條　普通路線沿路行道樹之保養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按段分劃責令鄉村鎮長各就其境內指派鄰甲農民分別擔任之

第十二條　行道樹之保護事宜無論在普通或專營路線除由各該管市縣政府及專營機關辦理外仍賃成公路主管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三條　各鄉村鎮長負責保護之行道樹遇有修剪必要時其剪伐之枝條概歸直接保護者所有其果實收穫則由各省市主管機關酌量分配之

第十四條　行道樹如有枯萎損毀者應由各該路道班路警及鄉村鎮長報告負責機關以便補植

第十五條　公路行道樹不可損毀並禁止拴繫一切牲畜及掛置衣物

第十六條　如有查現損毀行道樹者無論何人均得扭交當地公安局或鄉村鎮公所按其輕重科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半

數留供補植半數貴給班報人

第十七條　負責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一　督飭該管各公路植樹確有勞績者或捐助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者　二　在規定期限完全種植其負責路段內之行道樹者　三　栽植齊全其成活數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四　補植齊全其成活數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第十八條　負責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懲戒

一　對於該管各公路植樹漫不注意毫無成績　二　在規定期限未完成種植其負責路段內之行道樹者　三　栽植之行道樹其成活數目不及百分之五十者　四　補植行道樹其成活數目不及百分之七十者

第十九條　凡沿公路各鄉村鎮長及道班路警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一　行道樹栽植後確覈得法未經枯萎者　二　行道樹栽植後保護管理周密未經損毀者

第二十條　凡沿公路各鄉村鎮長及道班路警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懲戒

一　行道樹栽植後保養不力枯乾數目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　行道樹栽植後管理不當致損壞數目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獎金或獎牌

第二十二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罰金　四　斥革

第二十三條　前項獎懲事項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四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會議決通過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政府同時公佈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測量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技術處公佈

第一條　本處所轄測量隊及各路工務所辦理公路之測量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路線測繪尺度概用公尺制

第三條　路線測量之前應先踏勘關於下列各點均應詳細勘明

一　路線起訖地點及經過城鎮之名稱與距離

二　路線經過城鎮之人口物產工商業與現在交通概況以及將來運輸發展之預測

三　路線經過山嶺之高度約數與上下嶺里程以及施工時有無特殊困難情形及繞避方法

四　路線經過河流之名稱寬度河牀地質冱常及最高最低水位水流方向水流速度最大流量航運情形路線附近之原有橋梁之跨度長度高度及現狀擬建新橋之地位長度高度跨度及建築式樣材料等

五　沿線土壤之性質地質情形及排水狀況

六　沿線築路材料之產地產量單價運輸方法及其運價

第四條　路線踏勘完畢後應即編擬踏勘報告附具全線工程費用概算及五萬分之一路勘路綫略圖

第五條　路線勘定後開始測量應分初步與定線兩程初步測量分中線水準橫斷面地形四組定線測量分中線水準用地三組倘因工程緊急亟待開工得將初步與定線兩種測量併作一次辦理惟過路線經過高山或大河之處對於定線應特別審愼以期得一最經濟之路線

第六條　中線測量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中線測量應由測量隊隊長先將路線選定於路線改向及其他必要之處設置標旗

二　中線開始之第一直線方向應以磁針測定其方位角

三　中線之始點終點及改向點應設立大木樁樁頂加釘小鉚俾作經緯儀之測點樁側用紅漆標明其樁號並就附近固定物用三距離或二距離一角度法誌定其地位

四　曲線之起點及終點須設立大木樁樁側用紅漆標明其樁號

五　中線測量之精確度距離應讀至公分數或公分數以下遇改向角應讀至分數或分數以下遇改向角時並應讀方位角以資核對

六　中線距離每隔五十公尺設一小木樁每一公里設一大木樁如遇河流堤岸池塘高山或其他地形變遷之處應酌量加設小木樁凡曲線半徑在一百公尺或一百公尺以上者每隔二十公尺設一小木樁半徑小於一百公尺者每隔十公尺設一小木樁半徑小於五十公尺者每隔五公尺設一小木樁樁側均應用紅漆標明其樁號

七　初步之中線測量可不必測設曲線

八　里程樁號以公里爲整數以百十個位公尺數爲零數整數與零數之間應隔以加號

第七條　水準測量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水準測量須先設立水準基點用全國或全省所設之水準基點以測定其高度如就近無此項水準基點時可假定一高度以爲測定其他水準基點及中線各樁高度之標準

二　水準基點高度之精確度應計至公釐數中線樁高度之精確度應計至公分數

三　路線之起點終點及每隔一公里處均應設置一水準基點並須設於天然固定物或堅發之建築物上如就近無此項物類時可用大木樁打在堅固地上所有水準基點之測點及號數均應以紅漆標明其確切位置並應詳載於測量簿內

四　各水準基點之高度必須往復校算在一公里內其差誤不得逾一公分

五　路線經過河流池塘時須加測斷面其尋常及最高最低各水位並須於測量簿內分別載明

## 第八條

橫斷面測量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橫斷面測量之範圍規定自中線椿起左右各二十公尺必要時得酌量加寬

二　橫斷面測量應按中線椿逐一施測但遇地勢平坦之處可以酌減開山之處則應增加務期精密以求計算石方之準確

三　橫斷面測量之方向除彎道及河流外均應與中線垂直

四　在平易之路橫斷面測量可併入水準測量組辦理

## 第九條

地形測量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地形測量之範圍規定自中線起左右各五十公尺所有範圍內之全部地形如山嶺河溝道路橋梁房屋溝渠田園墳墓渡口碼頭森林牧場等均應詳細測明凡遇路線經過重要市鎮將來須設車站或靠近河流將來須築防護工程等處均應將測量範圍酌量增廣

二　等高線之高差普通爲二公尺但遇地勢平坦處得改爲一公尺陡峻處得改爲五公尺

## 第十條

用地測量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用地測量之範圍須視收用土地之多寡臨時規定之

二　收用土地之邊界應設置標椿以清界限

三　所有用地範圍以內之公有或私有土地之界址土地之種類與其面積地面之附著物及業主之姓名均應於用地圖上註明

四　核算用地面積應以市畝爲單位畝分計算應至小數三位爲止

五　依照規定格式造具用地清冊以爲免糧及發價之根據

## 第十一條

繪製圖表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平面圖比例尺定爲二千分之一縱斷面圖比例尺定爲二百分之一橫斷面圖比例尺定爲二百分之一用地圖比例尺定爲五百分之一

二　平面圖與縱斷面圖應繪於整幅紙內平面圖列於紙之上部除將地形詳細繪明外其中線之直線部份每隔一百公尺應註明椿號曲線部份應將起點終點之椿號改向角度曲線弧度半徑切線長度橋涵椿號編號等分別註明其他如水準基點之位置改向角椿之引誌物等亦應一併繪入

三　縱斷面圖列於平面圖之下應載明地面高度計劃線高度坡度挖土深度填土高度並將二坡度間之豎曲線長度椿號以及橋梁涵管之式樣尺寸椿號編號及其他建築之位置分別繪註明白

四　橫斷面圖應集繪於另紙其排列方法須按照樁號次序由下向上排成豎直形將原有地形線面計劃路基截面地質情形填挖土石之面積等分別繪註

五　凡路線穿越重要市鎮及開墾鉅量石方之處應加繪五百分之一之詳細平面圖重要橋梁應加繪一百分之一之位置圖

六　橋梁位置圖應具備建橋梁處之地形圖（繪註上下游河流形狀方向及兩岸地形）及河流橫斷面圖（註明河流速率流量最高及最低水位河牀地質及各層深度等並將航運情形說明如船類噸類及船隻之最高度與最寬度等）

七　凡全路所經過城鎮名稱及里程路線上之水準基點橋梁涵洞水管曲線坡度及土方石方計算等均應分別列表以資查考

八　土方石方計算表應註明樁號壞挖之橫斷面積平均面積距離及填挖體積並應按挖掘部份之地質分別核算總數

九　橋梁涵洞一覽表應註明各該橋涵編號樁號跨度式樣及建築材料等項

十　圖表所有文字應用正楷宋體或仿宋體書目字號用強伯字

十一　各種圖幅右角下應附留長方形地位標明製圖機關圖名比例尺測繪年月以及測繪審核鑒定者之簽字及日期

第十二條　公路各項工程之設計應依照本處公路工程設計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公路施工時凡路基中樁邊樁及橋涵位置等之測設應依照本處公路施工測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公路各項工程完工時凡土石方石方橋涵路面等之驗收其有關測量部份應依照本處公路驗收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協測各省公路路線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全國經濟委員會公佈

一　本會爲促進各省建築公路於必要時組織測量隊前往各省協測重要路線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　測量隊由公路處參照原有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組織之所需測量人員於必要時得向受協測省建設廳調借

三　測量隊開辦費辦公費測量隊人員薪給及由京至省往返旅費以及各員外勤津貼均由本會擔任（向省調借人員之俸薪仍由原機關支給）

四　測量隊人員由省會至工作地點往返旅費以及各員外勤津貼均歸受協測省方擔任

前項外勤津貼數額由會省兩方臨時商定

五　測量隊所需測夫小工伙夫均由測量隊自行雇用此項夫役工資概由受協測省方支給

六　受協測省對於以上四五兩條所列各費實在不能擔任者商經本會同意後改歸本會負擔

七　測量隊人員應須沿途保護及與地方接洽各事宜均歸受協測省方負責辦理

八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協測各省公路測量隊人員每月外勤津貼數

| | | | |
|---|---|---|---|
| 工程司 | 三〇——六〇元 | 隊長 | 五〇——八〇元 |
| 副工程員 | 二〇——三〇元 | 工程員 | 二〇——四〇元 |
| 雇員 | 二〇元 | 辦事員 | 二〇元 |

外勤人員津貼數目由各省就右表所列範圍參照本省情形與本會商定之

## 各省市請借及歸還公路基金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全國經濟委員會修正通行

第一條　各省市依照本會管理公路基金章程第十條規定之標準向本會請借公路基金應按每路或每段填具二聯請款書用格式計二十八份留存根一聯外以正單一聯函送本會核撥

第二條　本會收到請款正單核定撥借數目後之付款手續暨各省市領款手續均依照本會事業款收支委託南京中央銀行處理簡則辦法

第三條　各省市所借公路基金到期歸還本息時應依照本會所辦公路基金借款計息單所載本息數目及事業款收支處理簡則之規定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匯送南京中央銀行列收本會專款帳戶

##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直接實施公路工程驗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公佈

一　凡公路處直接實施各公路工務所各項工程之驗收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工務所辦理之各項工程於全部工程完竣後方得呈請驗收但如工程浩大得隨時呈請分別驗收之

三　工務所辦理各項工程如與原定計劃有變更時應隨將變更理由及工料增減計算表等呈處備案並於竣工圖表分別詳註明白以憑驗收

四　凡路線內之樁誌標識等在未經驗收以前均須妥爲保存以備查考

五　各項工程告竣後應由該路工務所初驗並繪竣工圖表及工程決算表等呈請公路處派員驗收並由處轉請本會派員監驗

六　驗收時該路工程主管員司監工員及承辦人等須一律到場以備驗收委員隨時詢問並供給各項需要資料

七　驗收委員須按照竣工圖表嚴密核驗必要時並得酌量抽驗

八　驗收委員於工程驗訖後須驗收情形據實詳細呈報如有不合由公路處令知該路工務所轉飭承辦人改正但不合之處較爲微小於工程無關緊要者得即根據驗收結果照核定單價予以扣算

九　工程不合各點於奉令依照驗收人員意見分別改正後仍應呈報公路處派員複驗但改正部份較小者得由工務所複驗呈報公路處轉請備案

十　工程驗收呈報完竣後如發覺與竣工圖表不符及驗收不實情事所有驗收及經辦工程主管人員均照連帶負責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西北國營公路行駛之各種汽車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本章程所稱之國營公路係指國營之西蘭路西漢路鳳漢段及其他國營公路而言

第二條　汽車分類如左

甲　公用　凡黨軍政機關所有並不營業者屬之

乙　自用　凡私人及商號所有並不營業者屬之

丙　營業　無論公有私有凡以營業爲目的者屬之

第三條　凡行駛國營公路上之各類汽車須先向本局辦理左列各項手續

甲　公用　須經聲請登記及領有行車執照及號牌

乙　自用　須經聲請登記檢驗及格領有行車執照及號牌先期繳納車捐領取捐牌

丙　營業　須經聲請登記檢驗及格領有行車執照及號牌先期繳納車捐領取捐牌

第四條　凡試行汽車經須請領試車執照及號牌方得行駛

第五條　凡各種汽車停止駛用時須將原領號牌執照繳還本局註銷

第六條　凡汽車駕駛人須經本局考驗合格發給駕駛執照方准駕駛

第七條　本局爲便利管理各種汽車運輸起見得分別設立車站管理之任何車輛駕駛人均須服從指揮

### 第二章　登記

第八條　凡行駛國營公路各種汽車之登記除公用汽車另行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凡欲在本局管理之公路範圍內開設商營汽車販賣公司汽車修理廠汽車停留場汽車零賣所汽車材料行及汽車製造廠者均須填具登記書繳納登記印花執照各費聽候查驗核准後給予營業執照式樣另定之

前項之申請登記如經審核不合格者其原繳各費除登記費外均予發還

第十條　前條各種公司商號及工廠應繳登記印花及營業執照各費如左

一　登記費　每一商號或公司繳洋兩元一公司而兼辦數種營業者每兼一種加繳登記費一元

二　印花費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元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兩元在五千元以下者貼印花一元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費　每一商號或公司繳洋十元一公司而兼辦數種營業者每添營業一種加繳營業執照費五元

凡上列第九條各種公司商號工廠已經領有營業執照如欲變更登記背內任何一項或增減營業種類者須先聲請原登記機關查明後換給執照繳費一元如中途停業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二條　前項增加營業種類時之手續其增加部份仍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之惟減少營業種類或中途停業者所繳各款概不退回

凡屬陝甘兩省通行自用及商營運輸汽車欲在本局所轄公路上行駛者均須經陝甘兩省汽車管理局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內最後檢定合格准予通行者方有案復經本局核准者方准登記其登記背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汽車於登記後即由本局或所屬機關酌集一處或數處分別檢驗之

## 第三章　檢驗

第十四條　凡自用及營業各種汽車經登記後應由登記機關擇期公佈聽候檢驗其應行檢驗之事項如左

一　與登記書所載各項有無不合　二　制動機關是否靈敏

三　轉向盤是否靈便　四　車身及車內設備有無遺漏

五　所備發火器發音是否宏亮　六　車廂車架各部是否完固

七　機件及電器作用並前後車燈有無損壞　八　車架及引擎號碼是否相符

第十五條　車輛經原登記機關檢驗認爲合格後准予照章繳納車捐發給行車執照其不合格者應令修理或改造完備後重行報請檢驗

第十六條　各種汽車每季定期集合指定地點舉行檢驗一次其日期另行公佈如本局認爲必要時並得隨時檢驗

第十七條　車輛在外肇禍時須於最短期間內呈報原登記機關或附近各站站長派員檢驗

第十八條　凡車輛主要部份如有損壞應即趕速修理其已受登記檢驗各車輛非經呈准本局或原登記機關不得擅行變更其設備

## 第四章　納捐

第十九條　汽車於登記檢驗合格後應照章繳納車捐領取捐照號牌

第二十條　營業運客運貨汽車於領取行車執照及號牌時每輛須繳納遞牌費每套兩元另繳保證金一百元此項保證金俟該車停止營業繳銷行車執照及牌號後發還之

第二十一條　各種汽車車捐按月提前繳納依照左表之規定徵收之由本局給予月份捐牌一具並正式收據爲憑

暫定汽車捐率表

| 月捐數額 / 車輛種類 / 載重量 | 不及一噸者 | 一噸以上至一噸半者 | 一噸半以上至二噸者 | 二噸以上至二噸半者 |
|---|---|---|---|---|

| | | | | | |
|---|---|---|---|---|---|
| 營業運貨汽車 | 五 | 十 | 元 | 九 十 元 | 一百二十元 |
| 自用運貨汽車 | 三 | 十 | 元 | 五 十 元 | 七十元 |
| 營業載客汽車 | 三 | 十 | 元 | 五十元 | 一百元 |
| 自用載客汽車 | 二 | 十 | 元 | 三十元 | 四十元 |
| 試車 | 五 | | 元 | | |
| 三輪摩托車 | 五 | | 元 | | |
| 機器脚踏車 | 三 | | 元 | | |

| | | | | | |
|---|---|---|---|---|---|
| 營業運貨汽車 | 五 | 十 | 元 | 九 十 元 | 一百二十元 |
| 自用運貨汽車 | 三 | 十 | 元 | 五 十 元 | 七十元 |
| 營業載客汽車 | 三 | 十 | 元 | 五十元 | 一百元 |
| 自用載客汽車 | 二 | 十 | 元 | 三十元 | 四十元 |
| 試車 | 五 | | 元 | | |
| 三輪摩托車 | 五 | | 元 | | |
| 機器脚踏車 | 三 | | 元 | | |

| | | | | | |
|---|---|---|---|---|---|
| 營業運貨汽車 | 五 | 十 | 元 | 九 十 元 | 一百二十元 |
| 自用運貨汽車 | 三 | 十 | 元 | 五 十 元 | 七十元 |
| 營業載客汽車 | 三 | 十 | 元 | 五十元 | 一百元 |
| 自用載客汽車 | 二 | 十 | 元 | 三十元 | 四十元 |
| 試車 | 五 | | 元 | | |
| 三輪摩托車 | 五 | | 元 | | |
| 機器脚踏車 | 三 | | 元 | | |

| | | | | | |
|---|---|---|---|---|---|
| 營業運貨汽車 | 五 | 十 | 元 | 九 十 元 | 一百二十元 |
| 自用運貨汽車 | 三 | 十 | 元 | 五 十 元 | 七十元 |
| 營業載客汽車 | 三 | 十 | 元 | 五十元 | 一百元 |
| 自用載客汽車 | 二 | 十 | 元 | 三十元 | 四十元 |
| 試車 | 五 | | 元 | | |
| 三輪摩托車 | 五 | | 元 | | |
| 機器脚踏車 | 三 | | 元 | | |

| | | | | | |
|---|---|---|---|---|---|
| 營業運貨汽車 | 五 | 十 | 元 | 九 十 元 | 一百二十元 |
| 自用運貨汽車 | 三 | 十 | 元 | 五 十 元 | 七十元 |
| 營業載客汽車 | 三 | 十 | 元 | 五十元 | 一百元 |
| 自用載客汽車 | 二 | 十 | 元 | 三十元 | 四十元 |
| 試車 | 五 | | 元 | | |
| 三輪摩托車 | 五 | | 元 | | |
| 機器脚踏車 | 三 | | 元 | | |

第二十二條　凡黨軍政機關所備公用非營業各種汽車暫免納捐如屬營業性質者仍應照商車一律繳納車捐

第二十三條　車主繳納車捐領取行車執照時須將該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一同呈繳檢驗

第二十四第　車捐以每月一日以前爲繳納期未滿足一個月仍照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五條　汽車領有行車執照後如欲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者須由車主聲請原登記機關檢驗查明後換給執照但營業汽車變更車主時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銷換領不得私自過戶自用汽車過戶時須由新車主於登記書及執照上分別簽名蓋章方准換給執照並須繳過戶登記照費一元

第二十六條　凡屬營業汽車在修理期間不得將原車之號牌移掛於其他任何車輛代替行駛

第二十七條　凡經修理之車輛無法修竣或修竣後經兩次檢驗不合格者應由原登記機關吊銷執照及號牌但已繳之牌照費得自吊銷之日起按該車牌未屆期之日數核計發還

第二十八條　凡試行汽車概須請領試車執照及試車號牌但仍以左列各種公司商號工廠曾經本局登記者爲限

一　公用或商營運客運貨汽車公司　二　汽車販賣公司　三　汽車修理廠　四　汽車製造廠

前項試車執照及號牌於試車時得使用於各該公司商號工廠之任何汽車但不得轉用於營業車輛

第二十九條　試車執照之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如期滿仍欲繼續使用時應於期滿之日以前填具聲請書附同原照向原請領機關繳納月捐換領新照其號牌准免換領如不繼續使用亦應於期滿十日內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銷不得毀棄

第三十條　試行汽車均不准載運客貨或任何營業

第三十一條　行車執照均應隨車攜帶所有號牌均應釘着於該車前後兩端指定之顯明地點捐牌應附釘於前端號牌之上方

第三十二條　執照號牌如有破損不能辨認時應即填具聲請書向登記機關照章重行補領其遺失牌照者須登報聲明覓保證明補領牌照費仍照第三十三條繳納

第三十三條　揭牌遺失時應覓保證明並帶同行車執照駛赴人駕駛執照向原登記機關聲請補發經查明後應換發號牌二具為一套每套兩元揭牌每塊五角另繳手續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各種車輛屢置停止駛用時車主須將原領執照及號牌繳還原登記機關註銷其未屆期之牌照費仍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辦理

## 第五章　行車

第三十五條　本局所發牌照之汽車其行駛道路祇以本局所轄之國營公路為限在外聯接各省市縣通行之公路行駛時仍應依照各該省市縣公路規程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車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高鳴喇叭並須隨時準備停車

一　經過道路有坡度灣匝或曲折處
二　將至車站或過車站時
三　經過交叉路口或出入城市村落橋門時
四　經過城市內街巷時
五　經過醫院學校門口時
六　車輛交會時
七　見路旁有行人及牲畜時
八　經過橋梁時
九　經過不平道路或狹路時
十　前面視線不清或有障礙物時
十一　經過道工修理路面時
十二　望見有警告牌處

第三十七條　車輛均須靠路之左邊行駛凡無指路燈設備者遇左列情形時應用規定之手式如下

一　前行　引左手或右手向前上伸以指向前指示
二　緩行　引手向外平伸手掌上下搖動
三　左轉　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手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向前方以達左側灣動如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手向外平伸手掌向前後搖動
四　右轉　駕駛人在右側時引右手向外平伸手掌向前後搖動駕駛人在左側時引左手向外平伸手掌向前頻頻移向前方以達右側灣動
五　停駛　手向上伸手掌向前
六　令後方車越過其前　引手向外下伸手掌前後搖動

第三十八條　駕駛汽車除機器腳踏車普通小汽車及公共載客汽車外所有運貨汽車均有讓上述各種車輛前行義務但無論任何車輛非得前車駕駛人表示手號招呼時後車不准越過前車之前

第三十九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車輛欲越過前行車輛時須先鳴喇叭得前車駕駛人回號表示後方可靠前車右邊越過再徐徐駛入原行路線不准與他車競駛並行

第四十條　車輛在轉彎或上下坡處對面有來車時或經過橋梁城市內街巷狹路十字路口醫院學校及路旁立有警告標誌等處概不得超過前行車輛

第四十一條　駕駛公共汽車及運貨汽車等除依照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兩條之規定外如在郊外直路每小時不得超過四十公里（約二十五英里）在城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約十二英里）普通汽車在郊外不得超過五十公里（約三十英里）在城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約十二英里）

第四十二條　車輛行駛在距離其他公路相交處一百五十公尺前後時其最高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公里（約六英里）

第四十三條　車輛同一方向行駛其前後距離在郊外至少須在六十公尺以外在城市繁盛地點須在十公尺以外後行之車欲超過前車時仍須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各條辦理

第四十三條　車輛未停駛時駕駛人不得任人上下

第四十五條　車輛行駛時駕駛人不得任人坐立或攀附於車身任何外部或其他危險處

第四十六條　車雖停止而發動機仍在發動時駕駛人不得離開車輛

第四十七條　車行時如發生意外擦傷人物駕駛人應立即停車救護並須會同車站人員報告當地警察廳候辦理不得逕行開駛或私自設法

第四十八條　車輛行駛山坡或其他險行之處須攜備木楔預防臨時發動馬力不足或因路滑引動不靈不能上駛或下坡時藉以爲補救停車或楔慢之用倘有上項情事發生時應預先設法停車通知乘客全體下車然後將車輛推前或倒退於安全之處設法修理始准復行

第四十九條　車輛在途中停頓時祇准停靠路傍之左不得停於路心或右傍致礙往來車輛如車輛停頓於坡度之處必須拉定手閘並以木楔或石塊墊於車輪之下以防車輛自行移動

第五十條　車輛行駛如遇天氣晦暗或塵霧瀰漫視力不清時應放燈光開駛慢車多鳴喇叭若遇對方有來車時須將前燈開放小光緩行

第五十一條　車輛在夜間行駛如途中遇有對方來車欲招呼其停止時應將車前燈光開閉三次再將燈熄滅對方車輛駕駛人見此信號後即須停止前進探詢究竟如夜間停車於路傍時須留燈光

第五十二條　兩車在狹路處交會時下行車（例如由蘭州往西安）須熄燈停車待上行車（例如由西安往蘭州）駛過後始得前進

第五十三條　車輛經過城市或停站時前燈不得開放大光

第五十四條　駕駛人在駛車時如有感心緒不寧以致精神恍惚視聽不靈或手足失其效用等狀態即停車設法覓其他司機人代替

第五十五條　駕駛車輛駛時時注意車內機件及車架車廂各部之安全與鳴笛氣壓之準確及手足制動器寬緊自如倘發覺不良異態時應即停駛設法修理不得任意開行

第五十六條　無論任何車輛駕駛人在國營公路行駛時對於本局站務及稽查人員之指揮監督應絕對服從不得違抗

第五十七條　本局爲維持公路良好起見得體察情形隨時佈告停止任何段路交通駕駛人不得任意駕車行駛如有特別事故得站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營運

第五十八條　除本局自備營運汽車與公用運輸汽車另有規定外凡自用商營汽車（曾經陝甘兩省當局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檢定核發牌照者行有案者）復經本局登記檢驗及格繳納牌捐領有牌照者准予行駛國營公路

第五十九條　商營汽車分客運貨運二種此項車輛除另有規定外須備有完好預備輪胎至少一個修理器具全套及滅水器並聲音響亮之警笛或喇叭等又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及貨車並須分別具有下列之設備

甲　客車及客貨兩用車

子　車廂內外均須整潔

寅　所有客座垂向前方並須裝有舒適之椅墊

乙　貨車除須具普通貨車之設備外並應有左列之設備

子　細緻貨物之絹牽

丙　小客車（包括七座以下之營業轎式或篷式汽車）

子　髹漆須鮮明

丑　篷衣均須完備

卯　運貨載客數量均須標明車內

丑　遮蓋貨物之完好帆布

丑　座墊須整潔

第六十條　國營公路客貨運費價目不得超過左列運費以上

西安至關州　客運　每客每公里三分五釐　貨運　每公噸每公里三角

關州至西安　客運　每客每公里三分五釐　貨運　每公噸每公里二角五分

第六十一條　所有商營汽車須各按照其牌照分別運載客貨不得稍有混亂如臨准運貨汽車並無載客牌照者不得載客

第六十二條　凡商營或自用車輛無論滿載或空車於開行時必須駛往該車起行經過之第一車站報驗領取開行路籤證據至到達站報到繳銷之

第六十三條　無論商營或自用車輛運載貨物必須由貨主按件過秤將毛重（包括貨物淨量以及細緻共重之噸）書明件外如遇有不能以黑字書寫者須另以簽牌誌明以鉛絲繫緊件外另具總單列明件數及其重量由貨主隨車到站報驗簽證核每車碰實載重

第六十四條　凡上述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貨客運輸車輛載重不准超過規定重量之外該項載量係按照本局檢驗車輛時規定於執照中並揭示車廂內外者爲標準

第六十五條　各項貨車非經本局核准不得有左列任何一項之營事

甲　突出車身外之長大物件及雨蓋鉸鎖而無包裹或質輕體笨超過車之容積以外者

乙　經省營局或本局公佈之違禁物品而無官廳執照者　丙　性屬危險品或性品或氣味惡臭物品者

第六十六條　載運左列貨物時應加以特別適當之裝置

甲　屬於液體而易於滲漏者　乙　屬於粉狀而易於飛散者　丙　有惡氣味發洩者

丁　有宏大震動聲音者　戊　大批銀錢貨幣無相當保護者

第六十七條　凡貨物應完納當地各項稅捐貨主須照章繳納不准有私圖漏稅情弊

第六十八條　所有運載貨物本局各站有檢驗復秤及取締運載之權秤量以本局現備之公斤秤爲標準（每公斤約合舊庫秤一斤六兩）

第六十九條　本局在未公佈開辦負責運輸之前祇負監督指導取締之責所有一切商營車輛貨物之運送運費之交收運由貨主與車主雙方接洽除運費依目依第六十條之規定外所有運輸交收各責任供由雙方委訂直接辦理但本局對於管理上認爲有改善必要時所有上述商車客貨之運送運費之交收亦得變通由本局代爲處理其處理手續另訂之

## 第七章　罰則

第七十條　凡在國營公路行駛之各類車輛違犯左列各種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輛號牌捐牌不照本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依式懸掛者　二　車輛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礙交通者　三　行車執照號牌及捐牌遺失匿不報請補發擅自通行者　四　行車執照未隨車攜帶者　五　前後號牌損壞不能辨認尚未換領新號牌者　六　車輛停止駛用及修理或試行完竣後未將原領牌照或許可證繳銷者　七　夜間行駛不燃燈光者　八　變更車式或車身顏色而不報告者　九　行駛汽車不遵守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

第七十一條　凡在國營公路行駛之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而不報告者　二　在禁止通行之道路行駛汽車者

三　原車損壞修理私以他車更替並不領用臨時許可證者　四　私自增設或改汽車之引擎或車架之號碼者

第七十二條　凡在國營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該車車照號牌吊銷之

一　將號牌捐牌執照轉借於他人行駛本路者　二　借用他車號牌捐牌者　三　行駛不慎致傷毀公物或毀壞除照本條處分外車主並須負責賠修　四　偽造號牌捐牌及執照者　五　捐牌與號牌號碼不符者　六　車輛未經檢驗或已檢驗不合未發牌照及不在互通汽車協定範圍內之他省市及別路汽車未領有本局通行牌證而擅自行駛者　七　行車執照期滿不照章換領或領用試車牌照及臨時許可證逾期未經聲請換領仍在行駛者　八　自用及試用汽車私自載運客貨營業或將營業車輛假冒自用車領取牌照者　九　在中途擅自加裝客貨未經本局管理機關書面許可者　十　到達終站查驗全車重量超過規定數量之十分之二曾經登記二次以上者　十一　凡車輛在一月內有違犯本罰則第七十一條各項二次以上者

第七十三條　凡車輛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其牌照扣留責令修理完整後發還之

一　車身破壞不堪者　二　引擎損壞時時停頓者　三　制動機失效者　四　車輛歪斜搖動者

第七十四條　凡一車輛同時違犯本章則各條之數款者應分別按照各條之規定合併處罰其有涉及刑事者並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七十五條　凡違章車輛如不能當時照常執行得抄錄該車號碼由本局或所屬之機關通知該車車主繳納罰金如逾十日不遵照繳納者除將車輛扣留強制執行外並照原定罰款加倍處罰

第七十六條　凡車輛在一月內違背本章則第七十條至三次以上者除照規定處罰外得扣留其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但情節嚴重者即未滿三次亦得取銷其牌照

第七十七條　凡車輛如有其他違背交通規章情事在本章則未經規定者得按其他有關法令分別酌量處分之

第七十八條　凡汽車營業商號未經依照本章程登記規則辦理登記核給營業執照擅在本局管理範圍內開設者處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　凡已領有營業執照之汽車營業商號欲變更登記書內任何一項而不先行報告及停止營業時不將執照即行繳銷者處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十條　本章程規定之罰則由本局所屬各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執行所給罰款收據由各該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處理行車事變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呈准公佈

一　本局沿線如遇有行車事變（包括車輛傾覆撞傷行人車輛火災機件損壞與兵災盜賊及其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　行車事變發生該過事之司機得請求同車旅客或其時路上行人日擊者二人以上作書面證明當時事變之實在情形並須簽具姓名籍貫住址以備於需要訊查時之用

三　如係車輛機件損壞司機應即緊急修理如認爲不能修理者應即設法報告附近車站站長如與車站距離較遠過有他車經過時司機得具據報告交給經過車之司機帶往車站特請救機但司機自能修理完好照常行駛者得免作行車事變論

四　如撞傷行人無論過失之誰屬應設法先行救護受傷人並詢其姓名住址後報告附近車站負責人員送入附近醫院如醫院與車站距離較遠司機應將受傷人交由經過之首次車送往醫院倘有因傷而亡其屍體報由當地國營立即移置於相當委妥處所加以遮蓋並由國營據情呈報法院或縣政府檢驗候領如附近無國營時應由司機報知該地鄉正依手續報請檢驗候領

五　沿線站員或軍警過有發生行車事變時須盡力並助一切並負責將一切閑雜人等驅出肇事地點以外以免阻礙及延誤救護工作且防止因事變而發生之一切危險或損壞等情事

六　如係車輛翻覆或火災司機應先救護受傷乘客必要時得酌雇伕役並詳詢受傷人姓名住址照料旅客行李及一切公款公文函件並立即設法通知附近車站及報告本局如事變地點在平漢以西之路段可就近報告開州辦事處以便辦理事後仍報本局備核

七　車站或負責人員接到行車事變報告後除即設法報告本局或開州辦事處外應即馳赴肇事地點查看並設法救護受傷人照料乘客行李及公文函件

八　開州辦事處接到行車事變報告除將肇事大概情形即行電報局長請示辦法外爲急行處理起見應得由附近肇事地段之本局級高級員司代表前往查勘及處理善後並研究肇事原因收集人證物證並設法通知各傷者人之家屬

九　司機在路上行車如遇見其他車輛肇事時應即停車詢明事實幫同救護受傷人並帶運乘客要緊行李公文函件並將詳細情形代爲通知附近車站並報告本局或開州辦事處

十　與事變有關之司機及附近站長應於出事時立即將事變情形報告本局或開州辦事處行車事變表另訂之

## 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行車事變報告表

| | | |
|---|---|---|
| 1 | 車次車號 | |
| 2 | 司機姓名 | |
| 3 | 肇事時期 | |
| 4 | 肇事地點 | |
| 5 | 事變種類 | |
| 6 | 事變原因 | 二英吋 |
| 7 | 裝載或乘客數 | |
| 8 | 傷害情形 | 二英吋 |
| 9 | 車輛損壞情形 | 二英吋 |
| 10 | 路面或橋梁損壞情形 | |
| 11 | 當時處理情形 | |
| 12 | 恢復時期 | |
| 13 | 主管課室之意見 | 二英吋 |
| 14 | 擬請處罰責任者程度 | |
| 15 | 附人證或物證 | 一英吋 |
| 16 | 備考 | |

站長

年　月　日

司機

十一　凡因行車事變以致乘客有遺失行李情事應照本局運送行李章程賠償但須以持有行李票爲憑如因兵燹盜賊本局仍不負賠償責任其他隨身行李或物件如有遺失時本局祇盡覓查之義務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　處理被傷害人之善後應根據事變原因參酌本局汽車傷人處理暫行章程辦理並呈局核示

十三　途中損壞之車輛應由機務方面用最敏捷方法整理通行不得長久拋置途中

十四　司機在途中發生行車事變如有隱匿不報經查出後應分別情形從嚴處罰

十五　事變之責任由本局營運課僱技術室會同詳加研究附具人證物證於出事後最短時間內具文呈報局長經局長簽核後除刑事部份送由法院辦理外其餘責任應將負責人員按照事變情節分別輕重予以處罰

十六　本局暨有關課室裁決行車事變原因及處罰如有必要時得令有關係之站長司機到局面詢

十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八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汽車傷害人暫行處理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呈准公佈

第一條　本局所有各項汽車在公路上行駛如發生傷害人之事實時除司機對於傷害人之行爲負有刑事上責任應由法院辦理外依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條　汽車對於人之傷害得按照情形分左列三種

一　基於汽車司機之過失　二　基於被傷害人之疵忽　三　基於被傷害人之故意

第三條　基於汽車司機之過失以致發生傷害者其情形如左

一　汽車駛出車道幅以外者　二　汽車駛出公路線以外者

三　汽車倒退不鳴喇叭示警者　四　汽車於下陡坡或轉急灣時不鳴喇叭示警者

五　汽車經過人民通行之交叉路不鳴喇叭示警者　六　對方有人向汽車前進不鳴喇叭示警者

七　依章應減低速度之處所而仍以高速度行駛者　八　其他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第四條　基於被傷害人自己之疏忽以致發生傷害者其情形列左

一　在車道幅內開汽車喇叭警號不急趨入行道避讓者　二　橫過交叉路聞汽車喇叭警號不急趨路側避讓者

三　由汽車對方前進而左右奔避不定者　四　汽車未完全停止前上車或下車者

五　在車站內或公路中間聚阻塞開汽車喇叭警號不急行避讓者

第五條　基於被傷害人之故意以致發生傷害者其情形列左

一　在車道幅內開汽車連次喇叭聲號而不避讓者　二　汽車行駛中間突至車前攔阻或上車下車者
三　汽車已鳴喇叭聲號駛入交叉路時而突然橫過者　四　在汽車前方或兩側競跑者
五　其他因藉汽車自殺者

第六條　凡被傷害人基於司機之過失有本章程第三條列舉之一者得按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　輕微傷害者給五元以下醫藥費　二　醫治可以復原之重傷害者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三　肢體一部殘廢者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加給贍養費一百元　四　因傷致死者給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葬埋費一百五十元　五　傷害當時致死者給葬埋費二百元

第七條　被傷害人如有不願領取醫藥葬埋等費者本局得不給予之

第八條　凡傷害人基於自己之疏忽或故意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五條列舉之一者無論輕重傷害死亡本局概不負任何責任但因被傷害人或其關係人之聲請時得由本局臨時酌量情形酌給醫藥或葬埋費

第九條　凡被傷害致重者不能自行料理醫治而又無人爲之料理時該管車站應即代爲料理醫治並設法通知其家屬至一切費用以應給之醫藥費爲限超過部份由被傷害人自行擔負

第十條　凡傷重當時致死者其屍體之處置依處理行車事變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處理之如無關係人前來具領時該管站得代備棺木檔爲葬埋標誌待領其費用由應給葬埋費內扣除

第十一條　牧放牲畜散置什物在公路線內被汽車傷害損毀者本局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二條　凡經領照納捐歸本局管理之各項商營汽車過有傷害人物情事發生時除由被傷害者與車主雙方同意聽許自行了結外如過雙方發生執爭悉依本章程規定之辦法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局管理之各項商營汽車過有第九條第十條之情事時除由車主負責代爲醫治葬埋外並立即陳報該管站站長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暫行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公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爲造就公路機務人材以應各省市之需要起見設立本所由公路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所所址設於南京（借用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房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本所一切事務由公路處及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共同聘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以專任爲原則商承所長主持教務及訓育上之計劃及實施事宜設專任教員若干人分任講授事宜均由本所聘任之

第五條　本所得設事務員書記及繪圖員若干人需承所長及教務主任之命分辦文書會計庶務及繕寫繪圖事宜

第六條　本所關於修理實習駕駛實習事項得酌設管理員助理員及技匠等各若干人

第七條　學生名額暫定爲五十名

第八條　一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之男子有志從事於汽車事業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投考（招考簡章另訂之）

甲　工業專門學校機械或電機工程科肄業者　乙　甲種職業學校金工科畢業者　丙　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現在服務之機務人員曾在高中以上畢業由各省市保送者得免考入學此項名額共以十人爲限

第九條　本所學生所需費用規定如左

一　學費免收

二　受課時之書籍及繪圖儀器概由學生自備

三　受課或實習所用之講義試驗材料等費由學生每人繳納六十元分兩期繳納之

四　制服膳雜各費由學生自理宿舍由本所供給

五　學生參觀或實習川旅費由學生自備但本所得酌予津貼其數目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學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均須覓具妥實保證方得入所上課其保證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之學程分講授演講參觀及實習四種其課程科目及時間之支配另定之前項學程以能合國內各省公路普遍實用者爲主並注重實際工作以培養學生之機務及管理雛材能力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於修業期滿經考驗及格者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除各省市保送學生得回原機關服務外餘由本所視其成績之等差分別介紹前往各公路機關服務其服務期間最低限度須滿兩年如中途擅自離職者得向保證人追繳學費二百元

第十三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間定爲九個月並無寒暑假期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處及交委會雙方同意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議決送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呈奉核准施行

# 國營西蘭公路車運甘鹽入陝通知報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公佈

第一條　商人由國營西蘭公路之甘省各站運鹽入陝須按規定西蘭公路車運甘鹽入陝通知報稅單（單式另訂）所載各節向起運車站報明經該站核實填列通知報稅單簽蓋名章交由該商於車入陝境長武站時交長武鹽稅分局遷單開票徵稅

第二條　如商人將鹽斤交站負責運輸並不自行押運則於報運時須將應繳稅款委託該站代繳該站即按同所填通知報稅單一併交付該車護送員於鹽入陝境時要交長武鹽稅分局換取稅票俟到達目的地即將稅票隨鹽同時轉交收鹽商家運銷

第三條　前項通知報稅單每一輛碼計兩張用時以複寫紙填寫除一張隨鹽入陝交長武分局外其餘一張留站存根

第四條　商人按照第二條規定辦法委託車站代繳稅款者即由該站於所填用之運費收據上加蓋註明代繳稅款數目毋庸另給收據如係商人自行押運報稅則於通知報稅單之稅款項下加註鹽稅自理字樣以資區別

第五條　凡載有鹽斤之車均應於達陝境之前一站（現時爲運川站）以電話通知長武站立即轉知長武鹽稅分局以便預先派員持票前往守候徵稅

第六條　凡未填通知報稅單之鹽斤概由甘境公路各站長負責絕對不予發運長武鹽稅分局對於此項車輛亦即免予檢驗以資循捷其填單通知之車則按照通知單於查點包數或抽驗後隨即填給稅票至經過其次分卡時即不再加檢查

第七條　鹽務分局卡對於經過車輛如探得有夾帶私鹽情節或經眼線人密報時得將其情節或線證舉出通知站長協同查驗查實後照章處分否則立即放行

第八條　本辦法之修正由國營西蘭公路管理局及財政部陝西鹽務收稅總局協議行之

西蘭路車運甘鹽入陝通知報稅單　第　號

| | |
|---|---|
| 鹽販姓名 | |
| 鹽斤包數 | 包 |
| 鹽斤重量（每公斤合二市斤） | 斤 |
| 應繳稅款（每百市斤二元五角） | 元 |
| 卸運地點 | |
| 銷售地點 | |
| 附註 | |

年　月　日

站長站名簽

## 西北國營公路商貨運輸徵收省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公佈

第一條　凡商貨經行西北國營公路交由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載運者其應繳一切省稅適用本辦法徵收之

第二條　凡貨商應繳陝甘兩省一切特別產銷各種省稅均由公路管理局按兩省所訂定之稅率向商人或貨主一次代爲徵收然後分別代繳（其收繳表格另訂之）

第三條　陝甘兩省財政特派員公署於西北國營公路沿線各站內得派員檢驗裝卸貨物及核收由公路局代收稅款（檢驗手續另訂之）

第四條　凡經行西北國營公路各種商貨在同一省內祇能徵稅一次由公路局代徵代繳

第五條　公路管理局各站貨物司事於每日終應將本日所收一切稅款核算清楚繳交財政特派員公署之駐站稅務員

第六條　凡一切貨物經稅務員驗查清楚及納稅手續完畢後應由稅務員驗封並發給完稅單證及財政特派員公署特製之旗幟或標誌插掛於該車方能啓運該項旗幟或標誌統由稅署預先發給過局轉發各站使用並應由到達站負責收回

第七條　貨物啓運後中途所經各站除到達站外稅務員不得再行檢查但遇有眼線報告車輛有私運情弊時得由站長令飭停車協同查驗如無弊端立即放行不得無故停車檢驗貽誤行程

第八條　公路管理局沿線各站員司有協同稅務員杜防貨商僞報及漏稅等義務

第九條　稅務員除檢查商貨及核收由車站代收稅款外不得干預車站任何業務

第十條　稅務員應會同站長將每日查驗之貨物名稱數量稅款類別及稅款共計填製表格（表格由特派署訂定之）逐日呈報各關係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凡貨車過有中途加載未經報稅或有希圖私運違禁物品一經查出照章予以和當處罰並得查究該項串同私運人員予以嚴厲懲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陝甘兩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及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共同會商更正之

## 西北國營公路駐站稅務員檢查商貨實施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西北國營公路商貨運輸徵收省稅暫行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西北國營公路一切商貨運輸除徵收省稅應依西北國營公路商貨運輸徵收省稅暫行辦法辦理外其檢驗手續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一切商貨送交車站託運時車站站長應按其緩急商時具單通告駐站收稅員執行檢查

第四條　稅務員於接得此項通知單後即須迅赴指定地點查驗貨物不得遲延

第五條　查驗貨物應用抽查法或擇其包裝標誌可疑者詳細檢查如無弊端發覺不得逐件折驗致降低運輸效率延誤行程

第六條　凡旅客各項行李及包件運輸物品稅務員應免予檢驗放行

第七條　檢查完畢後應依西北國營公路商貨運輸徵繳省稅暫行辦法第二條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陝甘兩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及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共同會商更正之

## 西北國營公路西蘭線商貨運輸徵稅查驗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公佈

一　凡西蘭路沿線商貨託由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及參加行駛西蘭線之商車承運者爲免除中途稅局查驗便利運商增進運輸效率起見特規定此辦法陝甘兩省稅務機關適用之

二　凡一切商貨所應納陝省各稅由甘運陝者甘方在起運地徵收陝方在卸落地徵收由陝運甘者陝方在起運地徵收甘方在卸落地徵收

三　爲卸落地徵收稅款之便利計得由陝甘兩省稅務主管機關互派稅務查驗員於起運貨物前專任一切查驗事宜但陝甘兩省因事實上之便利在互派稅務檢查員以前得由入口站之稅務人員於接收管理局貨物通知單後（單式另定）隨車通報卸落地稅務員查驗完稅中途所經各稅局不得再行檢查

四　託運人除持託運貨單在起運地點照章納稅外卽持所蓋稅票報請稅務查驗員親履查驗稅務查驗員接到稅票報驗時須立赴貨物所在地按照稅票所註貨物逐件點驗貨票均符後卽將貨物包件一一加蓋驗訖戳記並將稅票蓋章發還另蓋給報運單以便交運

五　此項報運單定爲四聯式第一張蓋運商以便持交卸落地稅局報稅第二張交由路局隨貨轉交卸落地稅局存查第三張由稅務查驗員按旬彙報主管機關第四張存稅務查驗員處備查其樣式另定之

六　卸落地稅局接到第一二張報運單時須立將貨物按單點驗如查單貨相符卽照章徵稅並將第一張按旬彙繳主管機關查核

七　商人運貨卸落後應將在起運地完稅所蓋之稅票繳由起運地派駐他省卸落地之稅務查驗員收回按旬彙繳各該主管機關核對如他省尚未派有稅務查驗員時應呈經管理局彙轉

八　爲免除中途查驗耽誤運輸時間起見除中途尙須加載或沿站有裝有卸時應按照規定手續辦理外其滿載直達之車輛由兩省稅務主管機關各製定免驗旗編列號數交由所派稅務查驗員在起運站於發給商人報運單時同時發給並於報運單內註明免驗旗號數起運地稅局於貨物完稅後除扯給商人蔴菓外亦應發給免驗旗一面及通知卸落地公函一件（函式另定之）此種免驗旗由運貨商人運同公函一併交由卸落地稅務查驗員收回上列兩旗均應插於運貨車前以資證明沿途各稅局凡過貨車前插有免驗旗時卽不准再行查驗但過夾帶私貨經人密線報告時得將線證持出通知站長飭令停車協同查驗如果夾帶私貨照章處分否則立卽放行

九　查驗貨物應用抽查法或擇其包裝標誌可疑者詳細檢查如無弊端發覺不得逐件拆驗致降低運輸效率延誤行程

十　凡貨車中途加載未經報明或於卸貨時發現有單貨不符情事卽照章處理之如係運禁物品除依法充公外並將私運人員依法重辦

十一　凡旅客各項行李及包件運輸物品稅務員如認爲可疑時應予檢驗放行不得無故留難

十二　本辦法由陝甘兩省稅務主管機關會同西蘭公路局商定呈准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商呈請修改之

## 海關管理邊境汽車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令公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之適用

本章程僅外國製造之汽車適用之

第二條　汽車之種類

本章程所稱汽車指營運汽車運貨汽車馬達自行車曳車邊車及其他可與汽車接連之車輛並車輛附件而言

### 第二章　在外國登記之汽車

第三條　裝載客貨汽車

凡在外國登記之汽車裝載乘客或裝載貨物或僅載客貨往來經過中國邊界並在中國境內往來行駛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該汽車於第一次駛抵中國境內時應由該汽車所有人或司機人或管理人在經過之第一海關或海關分卡停車報驗按照本章程規定申請書格式及格式內應填各事項繕具申請書一份呈請該海關或海關分卡核准並照章完納進口稅俟稅款完清並將海關規定之手續辦理完竣後由關填具執照一紙發給該汽車所有人或司機人或管理人收執以便往來經過中國邊界或在中國境內往來裝載客貨並發給往來揹號簿一本以備關員隨時填註並在該汽車機器上或車身上或於在該兩處擇一顯明部份加以鉛印或鑿記以資識別

該汽車以後裝載客貨經過中國邊界往來中國及外國時海關對於該汽車不得再徵進口稅但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該汽車司機人或管理人在沿途經過之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均應停車報驗並將往來揹號簿呈由關員按照簿內規定應填各項分別填明簽證之

乙　該汽車往來揹號簿內所註情形必須能證明該汽車每次經過中國邊界均經向沿途經過之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逐一報驗完結海關規定之手續並無偷越匿報情事

丙　該汽車應備具載貨清單一紙將車內所載貨物及乘客行李詳細開列向沿途經過之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呈請查驗

丁　該汽車所載貨物及汽油用品均應報明按照稅則及關章完納關稅及其他費用

戊　該汽車不得私運漏稅貨物及違禁品禁止運輸品限關運輸品

己　該汽車每次入境須經海關驗明確係原車不得私用他車頂替

二　該汽車所有人或司機人或管理人如違犯第一項各規定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之

三　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私自移動或更改情事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外並應重徵進口稅

四　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私自拆至另一汽車冒用情事應將冒用該項鉛印戳記之汽車予以充公

第四條　外國公務員因公或旅行乘坐經過中國邊界行駛入境之汽車

外國公務員因公或旅行乘坐自有或雇用之汽車經過中國邊界駛入中國時該汽車得暫行免徵進口稅其所載供該次行駛應用之汽油及其他相當數量以內亦得免徵進口稅但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前項公務員應於事前用書面請求海關核准免稅由關填發准單（附件第四號）一紙該汽車如不僅往來一次應逐次請發此項准單

乙　前項公務員所用之汽車應由該公務員用書面向海關聲明該汽車自駛入中國邊界之日起在兩個月以內報請海關監視出境

丙　前項公務員因公或旅行乘坐之汽車應將該汽車詳細情形報明海關由關在該汽車機器上或車身上或傘在該兩處擇一顯明部份加以鉛印戳記以資識別

丁　前項公務員離在往來經過之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停車報驗

戊　前項公務員在乘車時如遇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或執行查驗職務之關員向其索閱海關所發之准單應即交出備驗

第五條　外國境內居民乘坐經過中國邊界入境旅行之私有汽車

外國境內居民如乘坐私有汽車經過中國邊界入境旅行者應按照本章程規定申請書格式及格式內應填各事項繕具申請書一份連同在外國所領之汽車登記證書及旅行執照呈請海關查驗核准繳納按稅由關填發准單一紙並在該汽車機器上或車身上或再在該兩處擇一顯明部份加以鉛印戳記以資識別

除隨車攜帶進口之汽油及其他用品應照章徵稅外該汽車得免徵進口稅但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該具申請書人（一）必須爲外國境內居民（二）必須係暫時入境旅行專事休養或遊歷毫無交易或商業關係（三）必須爲該汽車所有人之直接親屬而該所有人雖爲外國境內居民

乙　該具申請書人及一同乘坐該汽車旅行人等應將本國所發護照呈關查驗該項證照並須經中國官署簽證方爲有效

丙　該汽車必須由所有人或其直接親屬自行報請進口供其自用以後非補完進口稅不得擅將該汽車在中國境內作任

何交易或經營商業

丁　如違犯以上各規定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之

戊　該汽車所有人或具申請書人應向海關繳納按稅其數目以足數完納該汽車應完進口稅及海關規定之其他費用爲準並應用書面聲明該汽車自入境之日起在兩個月內報請海關監視出境

該汽車如確在限期以內報請海關監視出境並由關查明在該汽車上海關所加之鉛印戳記尚係完好者應將所繳按稅如數發還如汽車未在限期以內報請海關監視出境及雖在限期以內報請海關監視出境而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並不完好者應將所繳之按稅全部或一部予以充公抵作稅款及海關規定之其他費用

己　該汽車於報請海關監視出境時該處海關或分卡或分所如查明該汽車上之鉛印戳記尚係完好即將鉛戳印記起除如查有私將鉛印戳記移動或改換情事除將按稅充公並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外仍應將該汽車照徵進口稅

庚　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掉至另一汽車皆用情事應將留用鉛印戳記之汽車予以充公

該具申請書人如用書面呈請將原定該汽車出境限期予以延長時海關得酌予延長之但以兩個月爲限

## 第三章　在中國登記之汽車

### 第六條　裝載客貨汽車

凡在中國登記之汽車如裝載乘客或裝載貨物或兼載客貨經過中國邊界往來中國及外國並在中國境內往來行駛者應遵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該汽車於經過中國邊界駛往外國以前應由該汽車所有人或司機人或管理人將車開至最近海關或海關分卡按照本章程規定申請書格式及格式內應填各事項繕具申請書一份連同該汽車登記證書呈請該海關或海關分卡查驗接准後將海關規定之手續辦理完竣由關填具執照一紙發給該汽車所有人或司機人或管理人收執以便經過中國邊界往來中國及外國裝載客貨並發給往來掛號簿一本以備關員隨時填註並在該汽車機器上或車身上或彙在該兩處擇一顯明部份加以鉛印戳記以資識別

該汽車以後裝載客貨經過中國邊界往來中國及外國時海關對於該汽車不再徵進口稅但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　該汽車司機人或管理人在沿途經過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均應停車報告並將往來掛號簿呈由關員按照海關規定應填各事項分別填明簽證之

乙　該汽車往來掛號簿內所註情形必須能證明該汽車每次經過中國邊界均經向沿途經過之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逐一報告完結海關規定之手續並無偷越匿報情事

丙　該汽車隨帶具載貨清單一紙將車內所載貨物及乘客行李詳細開列向沿途經過之每一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

所呈請查驗

丁　該汽車所載貨物及汽油用品均應報明按照稅則及關章完稅並繳納海關規定之其他費用

戊　該汽車不得私運漏稅貨物及違禁品禁止運輸品限制運輸品

己　該汽車在外國境內不得超過兩個月以上

庚　該汽車原回中國時如在外國經過修理或加添物件及所購汽油用品零件均應報由經過之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照徵進口稅但得按照使粍情形酌予核減

二　該汽車所有人或司機人或管理人如違犯第一項各規定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之

三　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私自搖至另一汽車冒用情事應將冒用鉛印戳記之汽車予以充公

四　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私自移動或改換情事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外並應重徵進口稅

## 第七條

中國公務員或中國境內居民如乘坐私有或雇用汽車經過中國邊界出境辦公或旅行者應按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該汽車於經過中國邊界駛往外國以前應由該公務員或居民至最近海關或海關分卡按照本章程規定申請書格式及格式內應填各事項繕具申請書一份並同該汽車登記證書呈請該海關或海關分卡查驗核准

二　該公務員或居民並應同時將隨身攜物品除真正自用品外填具出口報單一紙呈關查驗所帶真正自用之洋貨或土貨及能呈驗已完進口稅憑證之洋貨均准免稅其他應稅土貨應由關照徵出口稅惟經政府特准免稅者不在此例

三　以上手續辦理完畢由後關在該汽車機器上或車身上或彙在該兩處擇一顯明部份加以鉛印戳記以資識別境給發准單一紙俾便行駛出境

四　該公務員或居民於辦公或旅行完畢重將該汽車駛中國境內時應在最初經過之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停車報驗如經驗明確係原車海關所加鉛印戳記並無移動或改換情事即將該項鉛印戳記起除該汽車及其所載物品應按左列辦法分別徵免稅項

甲　該汽車免徵進口稅

乙　該汽車乘車人之真正自用品得按外洋進口輸船搭客攜帶自用品例免徵進口稅

丙　除前項自用品外其他貨物無論土貨洋貨（包括該車所用汽油用品及零件）凡關於該車重行入境時帶運進口者其徵稅辦法均與輸船裝運進口或復進口之相同貨物一律辦理

丁　該車在外國境內時如經過重大之修理該公務員或居民於重行入境時應將修理費向關報明補納進口稅

五　如違犯以上各規定該車應重納進口稅並按海關緝私條例走私嫌疑之規定辦理

六　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私自移動或改換情事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或海關其他章程懲處外並應重徵進口稅

七　海關在該汽車上所加之鉛印戳記如有私自拆至另一汽車冒用情事應將冒用鉛印戳記之汽車予以充公

第四章　在中國邊界以內附近地方往來裝載客貨之汽車

第八條　海關管理之辦法

凡在中國邊界以內附近地方往來裝載客貨之汽車應按照左列辦法管理之

甲　該汽車於駛至邊界以內附近汽車路之終點及由終點開駛者均應向該處海關或海關分卡或分所報告

乙　該汽車沿途經過海關邊站應即停車候驗

丙　該汽車如裝載由外國私運入境之貨物除將貨物充公外並將該汽車所有人科以罰金

## 修正國有鐵路衞生醫務組織通則第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鐵道部公佈

第四條　衞生課得設醫務保健事務三股其職員人數規定如左

課長一人　主任課員三人　衞生稽查三人　課員三人至五人　書記二人

附註　原通則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十輯交通第五九四頁

## 規定整飭各路醫務辦法四項令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鐵道部總字第二一七號訓令各鐵路管理局暨員會

查各鐵路醫務人員負荷診療員工疾病之責其學識經驗良窳關係於員工生命及健康者至大現在各路醫務人員學驗俱優者固多而濫竽充數者仍所難免本部爲整飭起見茲特規定辦法四項通飭施行

一　增設或擴充醫院及診療所必先擬具具體方案呈部核准

二　新委人員概應將畢業證書暨服務證明文件職員動態登記片等呈核

三　委任或升任院長醫師司藥護士等應詳三十級上下人員應以補缺爲限並須敍明係補何人遺缺

四　三十級以上人員必須呈奉部准始得到差如係三十級以下爲工作緊要關係迫不及待者可先派代同時呈部核示不得與普通人員於月終彙報

以上辦法除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路轉飭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鐵道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鐵道附屬物品凡道釘墊板揭旗鐵誌號燈鐵軌枕木及其他零星附屬物件均屬之

第二條　鐵道附屬物品應由各該路工務處警察署會同妥訂互相協助辦法飭屬分段分班輪值巡查不分晝域負責監守

第三條　各警察署或警察段應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地方官在幾路沿線十里以內佈告禁止盜損盜竊鐵道附屬物品並飭屬隨時注意無業游民倘有形跡可疑者應立時密報該管警段嚴加防範

第四條　各警察署或警察段應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沿線駐軍地方官公安局縣政府嚴禁各鐵器店及小舖匠寄頓收買鎔化道釘墊板及其他鐵道用件倘有違犯一經查獲應即依法從嚴究辦並知照警段轉報警察署

第五條　各警察段應隨時向所管區域各縣政府或法院對於竊盜鐵道附屬物品人犯經已判決者商請拍照半身相片註明姓名年籍露貫案情等分貼各站俾員警熟識形貌以防再犯

第六條　發生竊盜案件應立即報告警察段工務段轉報警察署工務處查核一面督飭勘限破獲並分別函請當地公安局縣政府協辦

第七條　發生竊盜案件如在兩段交界地點應由兩段負責查緝不得互相推諉

第八條　竊盜案件應依限破獲至遲不得逾兩星期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破獲者得呈明酌予展限

第九條　各警察段每屆月終應將查辦各案情形無論已獲未獲列表呈報警察署轉呈路警管理局考核（附表式）

第十條　查獲竊盜案犯應送由警察段備具公函連同人犯贓物一併送交該管法院依法究辦並呈報警察署

第十一條　各警察段解案公函應附載左列各事項

一　犯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證據及贓物名稱數並　三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十二條　前條解案公函應聲請將處分書判決書送達備查

各警察段接到處分書或判決書認爲科刑失當或不予起訴之案應立即抄呈警察署查核並得逕由警察署依法聲請再議或上訴

第十三條　警察段破獲竊盜案件如尚有在逃人犯除繼續查緝外並應函請該管官廳偵緝

第十四條　路警職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核獎

一　遇匪破壞鐵道立時搶救消弭巨患者　二　於竊案發生三日內或依限破獲全案人犯贓物者

三　因緝案出力奮不顧身致受重傷者　四　辦獲鄰段入犯者

前項獎勵分記功記大功記升升級應酌核情節定之

第十五條　路警職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議懲

一　勒限破獲之案一再逾限不能破獲者　二　所在地每月發生竊案在三次以上者

三　竊案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　竊案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　經查鄰段案犯者　六　巡查盡守不力者

第十六條　前項懲罰分記過記大過降級革除職務核實辦定之

第十七條　員工路警有賄縱案犯監守自盜或暗通竊盜情事者除革除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辦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月報表格式

○○鐵路管理局○○段查緝竊盜鐵道附屬物品案件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發生地點 | 發生日期 | 案情記略 | 破獲日期 | 竊犯姓名 | 贓物名稱數量 | 日供摘要 | 破獲人職務及姓名 | 處理情形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用品等項護照之頒發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均得爲護照分左列各種

一　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二　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三　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組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四　運柩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柩者

遇有因公益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由主管機關詳敍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頒發之

第三條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一　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關頒發

二　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縣市政府頒發

三　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省政府頒發

四　運柩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縣公安機關頒發

第四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運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蓋印信

一　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二　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三　起訖及經過地點　四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五　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替運他人物品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用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頒發機關查有護照濫則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處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爲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第十三條　領用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訂定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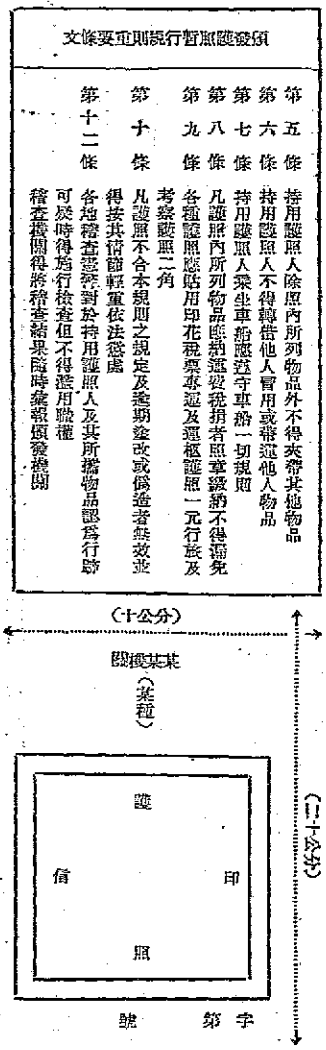

某某機關

發給（某種）護照事查（內　填　事　由）

經本　按照領發護照暫行規則規定發給（某種）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驗照放行須至護照者

計開

一　持照人職業或業務

二　起訖及經過地點

三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四　隨行人數

五　領發日期

六　繳銷日期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印花

驗照查驗章

號　字

查（內　填　事　由）前往

除簽發　字　號護照與

繳銷外留此存查

相片

一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二　隨行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隨照存根

# 鐵路行車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鐵道部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關於鐵路行車一切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國營公營及民營各鐵路得參照各該路情形酌定附則呈部核准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

第三條　凡鐵路服務員工無論在任何地遇應恪遵本通則之規定以維護行車之安全爲第一要義

本通則所用名詞釋要解釋如左

一　車站係有各項設備爲辦理行車客貨運輸及列車運轉之法定地點

二　車站界限係包括進站號誌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及地段其未設進站號誌者則包括最外端線轍尖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及地段其進站號誌及轍尖均未設者則包括車站中心南方各三百公尺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及地段但進站號誌以外之營業岔道及地段亦得劃歸車站界限以內

三　正道係爲列車通過車站或行駛車站間之軌道

四　會車道即雙線係站內爲會車通正軌用以交會超越或避讓列車之軌道

五　岔道係站內或站外爲編配及存放車輛或裝卸貨物所設之軌道

六　列車係一輛或一輛以上之機車單行或拖帶車輛而具有完備列車標誌者

七　例行列車係尋常開行之旅客貨物或混合列車其行駛次序及時刻規定於行車時刻表內者

八　備行列車係不定期開行之旅客貨物或混合列車其行駛次序及時刻規定於行車時刻表內者但仍須預先通知方得開行

九　臨時列車即專車係未經列入行車時刻表內之任何列車

十　旅客列車係純粹或其主要部份爲載運旅客之列車

十一　貨物列車係純粹或其主要部份爲載運一切貨物等類之列車

十二　混合列車係載運旅客及貨物之列車

十三　公務列車係載運路用材料或因公務開行之列車

十四　救援列車係因路線上發生事變專載員工工具及材料駛往救援之列車

十五　調車機車係專備調移車輛或編配列車之機車

十六　列車機車係專用於運轉列車之機車

十七　輔助機車係因列車過重或行駛上坡列車機車不能拖帶時用以輔助該列車之機車

十八　單行機車係不拖帶車輛行駛於正道上之機車

十九　附掛機車係不擔任列車重量而附掛於列車之機車

二〇　救援機車係因列車機車損壞或因故滯留用以接替該項機車者

二一　止衝檔係木架或鋼架或土堆附有險阻標誌置於岔道或軌道之盡頭處用以阻止車輛前進者

二二　止車楔係鐵製或木製之楔置於岔道之適當地點於該岔道內有停留車輛時插鐵軌上以防車輛因坡度或風吹奔逸者

二三　警衝標係短樁置於兩軌分岔之相當距離處用以表示停車之限制以免與鄰道之行車發生撞擊事變者

二四　迷霧雨雪風沙喪晦時係指當時在一百公尺以內不能瞭見號誌者而言

二五　路綫區間以兩車站間之進站號誌爲界限如無車站固定號誌者以最外轍尖爲界限

## 第二章　號誌及標誌

### 第一節　總則

第四條　號誌標誌之形狀及顯示方法應依本章之規定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任何筆敵之鐵路員工概須遵守號誌及標誌

第六條　號誌標誌依晝間夜間顯示方式者自日出起至日沒止應照晝間方式自日沒起至日出止應照夜間方式但在迷霧雨雪風沙塵晦時應照夜間方式辦理隧道內之號誌標誌不問日出日沒概依夜間方式辦理

第七條　凡尋常顯示號誌之處不見號誌或號誌顯示不明或應顯紅光綠光或黃色光者顯示白光時概作險阻號誌並應由發現人員將實情報告最近車站站長

第八條　凡號誌線如因氣候變化致有伸縮或因他故發生障礙時應由該管站長加以調整倘不能調整時應即刻報告主管工務人員趕速修理

第九條　凡號誌房或車站對於遠距難之固定號誌不能瞭望明顯時應設電氣號誌複示器以便檢視

第十條　凡遇號誌顯示險阻時列車應即停止不得超過但遠距號誌顯示注意時應即減低速度謹慎前進準備隨時可以停車

### 第二節　眼望號誌

#### 第一款　固定號誌

第十一條　固定號誌應設於列車進行方向之左方依照臂形或燈光顯示信號對於列車或車輛指示運行之方式共種類分列於左

一　進站號誌　二　遠距號誌　三　出發號誌　四　引導號誌

五　調車號誌　六　岔道號誌　七　平交道號誌

第十二條　固定號誌之構造分爲臂形號誌色燈號誌二種臂形號誌係聯接長方臂形揩板之一端於高桿之左方並附有紅綠光之號

誌燈各種標板顏色正面均爲紅色背面白色但遠距號誌標板之外端須作魚尾形正面爲黃色背面爲白色色燈號誌係以燈光顯示紅黃綠三色

第十三條　固定號誌之顯示方式非間用號誌時夜間用號誌燈分別顯示險阻注意或平安如係色燈號誌不分晝夜均以燈光顯示險阻注意或平安各種號誌之通常部位遠距號誌係指示注意引導號誌之色燈式者係無光其餘均係指示險阻

第十四條　固定號誌背面之燈光在險阻或注意部位時顯示白光在平安部位時白光即行熄滅

如固定號誌置於險阻或注意部位而其背光之顯示不甚明顯或全未顯示時應即檢視修理

第十五條　凡有正道會車道及岔道之站其固定號誌之設置得按軌道股數分別主要次要在同一號誌桿自上端起照數順序添設號誌臂

第十六條　凡重要站或聯軌站之正道支線會車道或直達貨場之岔道在一股以上時其固定號誌得用號誌架分別添設號誌臂或軌道股數之指示信號以管轄之

正道號誌在號誌架上須佔最高位置其支線會車道及貨場岔道之號誌均須低於正道並按正道之左右分別依序排列之（參觀第一圖）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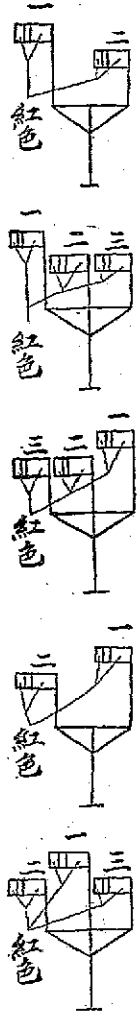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固定號誌應時常檢視其檢視時須振動桿並視察各種表示是否準確及完全顯示平安或險阻或注意

第十八條　固定號誌之電氣複示器損壞或不能顯示準確時站長應即通知主管人員派人修理在此時期使用該號誌時並應派人至相當距離視察該號誌所顯示之部位是否準確

第十九條　凡新設置之固定號誌未經車務處長之通告不得使用

凡未經使用或暫時停用之固定號誌應將號誌燈光息滅臂形號誌應於臂上加以×形木條色燈號誌應以白布纏其前面（參觀第二圖）

（第二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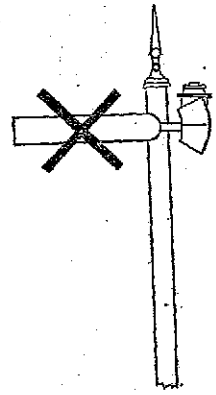

不用之臂形號誌

第二十條　進站號誌設於車站最外端尖以外之相當距離專爲指示列車准否進站之用向進站列車依照左列方式顯示之

一　進站號誌

臂形式

| | | | |
|---|---|---|---|
| 險阻號誌 | 晝間 | 號誌臂平舉 | |
| | 夜間 | 紅色燈光 | |
| 平安號誌 | 晝間 | 號誌臂下落四十五度 | |
| | 夜間 | 綠色燈光 | |

色燈式

| | | |
|---|---|---|
| 晝間 | 紅色燈光 | （參視第三圖） |
| 夜間 | | |
| 晝間 | 綠色燈光 | （參視第三圖） |
| 夜間 | | |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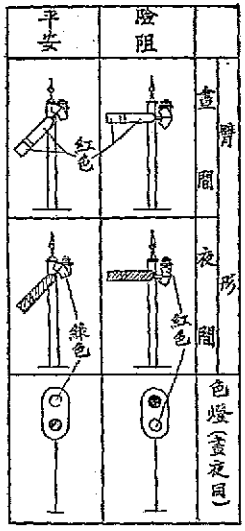


進站號誌

第二十一條　列車已完全通過進站號誌所防護之區間或聯鎖之發受後進站號誌應立即置於險阻部位

第二十二條　進站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在該號誌外相當地位遵照站長之命令向列車顯示並應

將遠距號誌置於注意部位至進站號誌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爲止

前項損壞之號誌除通知主管人員修整外倘一時不能修復時應照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遇車站有必要時得於進站號誌以外相當距離設置第二進站號誌（卽外進站號誌）其形式用法及一切規定均照進站號誌辦理

二　遠距號誌

第二十四條　遠距號誌設於進站號誌以外之相當距離專爲顯示注意或平安以節制列車速度之用向進站列車照左列方式顯示之

臂形式　色燈式

注意號誌　臂間　急尾臂平舉　夜間　黃色燈光

平安號誌　臂間　魚尾臂下落四十五度　夜間　綠色燈光

晝間　黃色燈光（參視第四圖）

夜間　綠色燈光（參視第四圖）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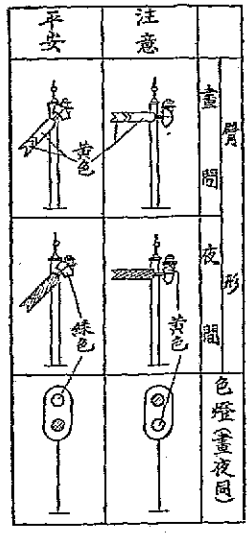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凡進站號誌顯示險阻時遠距號誌必須顯示注意司機應將列車減低速度準備在進站號誌前得以停止

凡進站號誌顯示平安而須令列車到站停車時遠距號誌亦須顯示注意俾該列車準備到站停車

第二十六條　凡列車通過車站無須停留時遠距號誌方得與進站號誌同時顯示平安俟列車越過該遠距號誌後應卽置於注意部位

遠距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揭帶手作號誌在該號誌外相當地位遵照站長之命令向列車司機顯示注意或平安至該號誌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爲止並照第二十二條二項辦理

三　出發號誌

第二十七條　出發號誌專爲指示列車准否出發開向前方經行路線之用向列車方面照進站號誌方式顯示之

第二十八條　凡列車通過車站無須停留時出發號誌應與列車進站方面之遠距號誌及進站號誌同時顯示平安

第二十九條　出發列車之最後車輛已經越過出發號誌時該號誌應即置於險阻部位

第三十條　凡過車站有必要時得於出發號誌以外相當距離處設置外出發號誌其形式用法及一切規定均照出發號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出發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在該號誌處遵照站長之命令向列車司機顯示並照第二十二條二項辦理

四　引導號誌

第三十二條　引導號誌設於進站號誌同一桿上在進站號誌臂或色燈之下（其臂形較小於進站號誌臂）專爲對於應受引導之列車於進站號誌顯示險阻停車時由引導號誌指示該列車准許越過該進站號誌緩緩進行之用

色燈者顯示黃光臂形者向列車方面背照進站號誌方式顯示夜間其燈光與色燈同

五　調車號誌

第三十三條　調車號誌專爲指示調車機車之司機准否越過該號誌所防護軌道之用

六　岔道號誌

第三十四條　岔道號誌專爲指示列車或機車應出岔道之用號誌顯示險阻時列車或機車不得駛出該岔道並不得停止於阻礙其他軌道之處

七　平交道號誌

第三十五條　平交道號誌分爲左列二種

甲種號誌用臂形或色燈安設於平交道前後相當距離處柵門開閉與號誌互相聯鎖其顯示方式與進站號誌相同

乙種號誌裝置用兩面紅色之圓牌夜間用兩面紅色之燈具安裝於柵門上以作關斷軌道或道路時指示險阻之用

第二款　手作號誌

第三十六條　手作號誌平時用以號令列車之行止並於未設固定號誌或固定號誌損壞時替代固定號誌之用其顯示方式如左

險阻號誌　晝間　紅色旗但無紅旗時得高舉兩臂或以綠旗以外之物急劇搖動以代之（參觀第五圖）

夜間　紅光燈但無紅燈時得以綠燈以外之燈光急劇搖動以代之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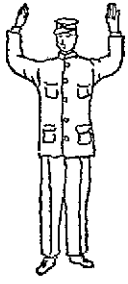

注意號誌（日間　綠色旗高舉但無綠旗時得高舉單臂以代之（參觀第六圖）
　　（夜間　綠光燈高舉

第六圖

平安號誌（日間　綠色旗平舉但無綠旗時得平伸單臂以代之（參觀第七圖）
　　（夜間　綠光燈平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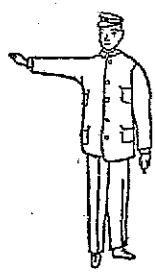
第七圖

日間如遇迷霧雨雪風沙日暗時亦用號誌燈

第三十七條　使用號旗號燈各種顯示方法如左

一　調車前進（即自表示號誌人處行駛）用綠旗或綠燈上下動搖

二　調車後退（即向表示號誌人處行駛）用綠旗或綠燈左右動搖

三　車長接奉站長之命令司機開車時用綠旗或綠燈舉頭上

四　列車出發時車長通知司機列車完整應在守車平舉綠旗或綠燈繼續表示至最後車輛通過最外轍尖爲止

五　工務員工在軌道施行工作令司機減低速度時用綠旗或綠燈緩緩左右搖動

第三十八條　號旗或號燈用爲手作號誌時必須持於手中不得插置地上或其他處所惟用以指示障礙地點者不在此例

第三節　耳聽號誌

第三十九條　一　報車器

報車器專爲各站報告列車開到及站長與轉轍夫傳遞信號之用按車站行車事務之繁簡得設銅鐘銅鈴鋼條或其他報車設備

第四十條　報車器設置於站長室附近地點由值班站長督飭站夫辦理其詳細辦法得由各路以附則訂定之

二　口笛或號角

第四十一條　口笛或號角爲輔助手作號誌驚起司機注意之用

第四十二條　站長車長調車夫駕夫號誌夫轉轍夫於值班時均須各備口笛或號角以備需用其用法如左

一　令車前進或列車出發　一長聲

二　令車後退或機車推進　二長聲

三　令車停止　三短聲

四　通知司機。未掛妥　四短聲

三　汽笛

第四十三條　汽笛之音調及鳴放方法如下

一　短聲音調「・」鳴放一秒鐘

二　長聲音調「—」鳴放三秒鐘

三　緩長聲音調「≡」鳴放五秒鐘

連續鳴放汽笛之距離不得過一秒鐘

第四十四條　列車或機車開始前進時應依左列方法鳴放汽笛

一　用機車一輛時鳴放長聲汽笛一聲「—」

二　用機車二輛時前部機車（下文簡稱前機）先鳴汽笛一長聲。—」後部機車（下文簡稱後機）回應一長聲「—」前機聞笛後再鳴一短聲「・」後機先開汽門前機緩開汽門開始前進

但中途因事停駛後後機有通知前機再行前進之必要時則後機先鳴汽笛「長聲「—」前機回應一長聲「—」後機再鳴一短聲「・」先開汽門前機緩開汽門終後前進

列車或機車開始後退時應依左列方法鳴放汽笛

一　用機車一輛時鳴放短聲汽笛二聲長聲汽笛一聲「：—」

二　用機車二輛時前機先鳴汽笛二短聲一長聲「：—」後機聞笛後回應二短聲一長聲「：—」前機再鳴一長聲「—」先開汽門後機續開汽門開始後退

但中途因車停駛後後機有通知前機後退之必要時則後機先鳴汽笛二短聲一長聲「：—」前機聞笛後回應二短聲一長聲「：—」後機再鳴一長聲「—」前機先開汽門開始後退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用機車二輛前進行駛前機欲通知後機停駛時前機先鳴汽笛一長聲二短聲「—：」後機聞笛後回應一長聲二短聲

「—：」前機再鳴一短聲「·」先閉汽門後機續閉汽門但正在急行時前後兩機應同時關閉汽門（即當前機關短聲汽笛後即行關汽後機亦於此時立即閉汽）

第四十七條　用機車二輛退後行駛後機須通知前機停駛時後機先鳴汽笛一長聲二短聲「—：」前機回應一長聲二短聲「—：」後機再鳴一短聲「·」即行閉汽前機續關汽門

第四十八條　司機通知車長及駛夫緊緊手駛之汽笛如左

一　放鬆手剎　鳴汽笛二長聲「——」

二　擠緊手剎　鳴汽笛三短聲「···」

第四十九條　列車脫鉤時鳴數短聲一緩長聲「·····Ⅱ」

第五十條　列車遇火災匪盜及其他有發生事變之危險時鳴短汽笛數聲「·····」

第五十一條　列車事變已恢復原狀通知防護人時應連續鳴放一緩長聲一短聲數次「Ⅱ·Ⅱ·Ⅱ·Ⅱ·Ⅱ·」

第五十二條　列車進站將到車站防護區間平交道隧道橋樑潛道樹林鳴汽號牌或見道旁立有人畜應鳴緩長汽笛一聲「Ⅱ」

第五十三條　呼喚調車夫轉轍夫及其他車務關係人員或使之注意時應鳴緩長汽笛二聲「ⅡⅡ」

第五十四條　招集工務員工時應連續鳴放緩長汽笛數聲「ⅡⅡⅡⅡ·····」

第五十五條　凡裝置警鐘之機車運轉於站內或駛進站內應鳴鐘警告倘在車站附近或正在修理之路線上運轉時遠則鳴笛近則鳴鐘

附汽笛號誌音調表

「其他動作」
- 列車遇火災匪盜及其他有發生事變危險時「・・・・・・・・・・」
- 列車通過將到車站防護區間平交道柵門隧道橋梁等「‖」
- 召集調車夫扳轍夫及其他車務關係人員或使之注意時「‖‖」
- 召喚工務員工時「‖‖‖‖」

## 四　警鐘

第五十六條　警鐘含輔助號誌警告司機使知注意他種號誌遇有路線發生障礙或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使用之

第五十七條　各段站須將警鐘妥存一定處所凡有關員工值班工作時必須隨身攜帶其應備數目由各路自行規定

第五十八條　警鐘安裝方法應於阻礙地點兩端各一千公尺外安裝三枚於同一鋼軌面上將警鐘兩環扣於鋼軌兩邊每一警鐘距離至少在十五公尺以上但遇有隧道橋樑及平交道口等處務須避開

第五十九條　警鐘安裝後應於阻礙地點兩端各一千公尺處立即顯示險阻號誌直至收回險阻號誌後方得將警鐘撤去

第六十條　凡遇有切斷路線或閉塞路線之工作須使來車知有障礙時均應使用警鐘

第六十一條　凡遇搶車出軌或路堤沖壞等臨時發生之意外險礙急須閉塞路線時無論機工車各項員工其先發覺者除顯示險阻號誌外務須即時安裝警鐘並報告兩端站長爲應急之處置

第六十二條　在平時列車觸發警鐘一具或一具以上司機應立即減低速度注意前方有何險阻號誌或障礙以便於必要時立可停車如經前進經過二公里以上仍未見有險阻號誌或障礙時得恢復其原來速度但仍須留心察看前方有無號誌或障礙

第六十三條　遇迷霧雨雪風沙並晦時列車觸發警鐘一具或一具以上司機應立即停車並察看前方有無手作號誌如不見有何號誌仍可緩緩謹慎前進俟經過二公里以後得恢復原來速度但仍須察看前方有無號誌或障礙

第六十四條　警鐘遇擬迎時須小心慎防炸裂存放須在乾燥處所不得與傳感撞觸免受潮濕

第六十五條　警鐘應於六個月檢查一次檢查時可取最陳舊者加以試驗證其外殼生銹或零扣損壞或發現其他毛病時須即換回原領處所並換發補足

第六十五條　使用警鐘時應以最先收到者最先使用如列車經過警鐘未曾炸裂時其置放警鐘之員工須將情形報告該主管人員並將失效警鐘繳呈查驗

## 第四節　標誌

### 一　鐵尖標誌

第六十六條　鐵尖標誌用以指示鐵尖之部位其構造及表示方法照就各路現有者適用之

二　列車標誌

甲　機車頭燈

第六十七條　凡升火之機車於日落後或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不論在路線上行駛或在站停留其機車前端應由司機負責顯示頭燈前項機車頭燈如用探照燈於列車將近進站號誌或經過車站及在站停留時應令光力減弱在未發出車站界限以前不得恢復原有光力

第六十八條　機車逆行時應在機車水櫃後端與頭燈同樣地位懸掛白光燈一盞

乙　列車尾燈邊燈

第六十九條　凡列車行駛時不論晝夜應於尾車兩側各掛一邊燈前面顯示白光後面顯示紅光並於後端懸掛一紅色尾燈但晝間得用紅色圓牌或紅旗以代之（參觀第八圖）尾燈邊燈除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外晝間毋庸點燃列車邊燈及尾燈或尾牌之燃掛應由車長負責單行機車尾燈或尾牌之燃掛應由司機負責站長於列車到站時無論是否停止均應注意察看該列車之尾燈邊燈是否完全如不完全應令該列車即行停止俟驗明確無脫鉤情事並修整完備後方准開行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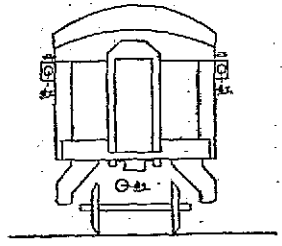


第七十條　凡單行機車或列車後端之輔助機車應在機車後端懸掛尾燈

三　警衛標

第七十一條　警衛標表示兩路接軌道間之警衛地點凡列車或車輛停止時必須停於兩端警衛標之間（指會車道接聯正道之車站）在岔道內停止之車輛必須停在警衛標以內

第五節　號牌

第七十二條　號牌係因工務之需要指示列車在車站以外之地段應行停車或緩行或鳴放汽笛之號誌設於該地段之兩端

一　停車號牌

第七十三條　停車號牌設置於正道列車進行方向之左方晝間迎面用紅色圓牌或紅色長方牌夜間迎面用紅色燈光顯示之（參觀第九圖）

在未設置前項號牌時應以紅旗及紅燈代之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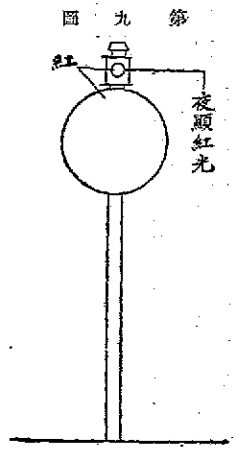


二　慢行號牌

第七十四條　慢行號牌設置於正道列車進行方面之左方晝間迎面爲黃色圓板中書黑色慢字（參觀第十圖）背面爲白色夜間迎面爲黃色燈光背面爲白色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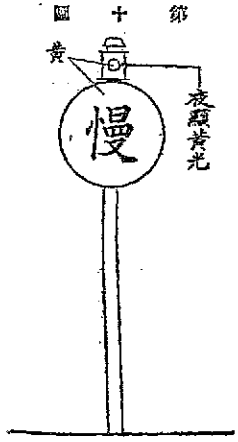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五條　慢行號牌在防護區內除特別規定外列車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公里

三　鳴汽號牌

第七十六條　鳴汽號牌（參觀第十一圖）設置於正道列車進行方向之左方距應行發告地點至少須三百公尺列車行抵鳴汽號牌之處司機應即鳴放汽笛在車站兩端平交道大橋隧道及障礙視線之直道或灣道等處即無鳴汽號牌亦應鳴放汽笛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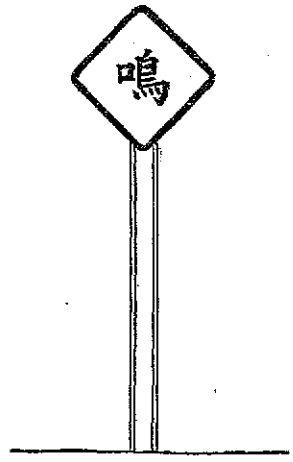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行車制

### 第一節　總則

第七十七條　本章所規定路籤單線行車制其複線行車制及其他單線行車制應俟本部決定後另行頒佈

第七十八條　路籤單線行車制以閉塞法爲原則其閉塞法應用電氣路籤（式樣不拘）或普通路籤及路牌

前項閉塞法係祇准一列車在同一路籤區間內行駛惟過機車損壞或列車不能行動或其他相類事故必須救援之時及本通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凡遇此項事故其負責職員當設施特別佈置

第七十九條　路籤或路牌爲開駛列車之憑證應由站長與司機親自授受但兩列車交會或過站不停之列車除由站長親自交遞外得另派一人接受

凡路籤權設於號誌樓者應由負責管理號誌人員辦理

第八十條　路籤或路牌在站時應由站長負責保管交於列車司機後應由司機負責保管

第八十一條　路籤或路牌之使用限於指定之區間不得攜帶過站並不得誤發他區間之路籤或路牌

第八十二條　公務列車須在兩站間施行工作時應將該區間應用之路籤發交司機即將路線閉塞並須給予行車注意證單填明該列車應由何時開往前站或返回本站俾免延誤下次列車

第八十三條　調移列車或車輛如駛入路籤區間時應按照開行列車辦法將該區間之路籤發交司機

第八十四條　司機於接受路籤或路牌後應立即檢視是否確係該區間應用之路籤或路牌在未經驗明以前不得駛出該站界限以外

第八十五條　凡遇兩站間有障礙或特殊情事須令開入該區間之列車注意者應由後方站站長填發行車注意證單

前項證單每次應填甲乙丙三聯除丙聯存站備查外甲乙兩聯應由填發站站長填妥後分別交由車長及司機簽收行車注意證單之式樣如左

| | |
|---|---|
| 行車注意證單第　號 | |
| 第　次列車由　站於　點　分開 | |
| 注意地點 | |
| 注意事項 | |
| 民國　年　月　日點　分填發 | |
| 右　給 | |
| 車長（簽名） | |
| 司機（簽名）　填發站站長（簽名） | |

第二節　電氣路籤

第八十六條　電氣路籤係兩站間以電氣機械作用限制兩站間之任何一站同時只能取用一具路籤以絕對閉塞法維護行車之安全

第八十七條　電氣路籤上均應備有該區間專用之符號在毗連區間其路籤之符號應各不相同

第八十八條　電氣路籤之電鈴信號以聲數分別其傳遞之意義其聲數辦法應由各路自行規定

第八十九條　電氣路籤機應由站長或指定負責人員依照規定手續使用之其他人員不得擅動

第九十條　凡每日值班站長交接時及雷電後必須與鄰站互相試驗電氣路籤機是否妥當

第九十一條　凡遇列車用二輛或二輛以上之機車聯結拖掛或用輔助機車推送時應將路籤遞示各司機給後交於末輛機車之司機攜帶之

遇有列車在指定區間內用輔助機車推送時除各路有特別情形得在附則內另有規定外不得在中途解卸退回

兩列車在站交錯時不得以原帶來之路籤交換使用應即按照正式手續將收到之路籤納放機內再行索取但所取出者不可即係置入之路籤

第九十二條　電氣路籤倘因列車行駛不均積聚於區段之一端致他端路籤機內所存數目不及規定數目之半數時應由站長通知電務主管人員速往整理

第九十三條　路籤機應由電務主管人員領固並用鉛印封閉此項鑰匙之保管及鉛印之啓閉概由該主管人員負責辦理此外無論何人及因何事故不得開啓

第九十四條　凡電氣路籤遺失時應由出發站站長或到達站站長查明遺失號數及遺失詳情電知有關段站並抄呈車務處一面設法尋覓一面將電氣路籤行車制暫停使用所有該區間之行車制照電報辦理至路籤機恢復原狀爲止

第九十五條　電氣路籤損壞不能納入機內或電氣路籤機損壞致失效用時應照第九十四條辦理

第九十六條　倘遇電報與電氣路籤同時阻斷時一律用號導制行車

第九十七條　電氣路籤機損壞或因其他原因停止使用時該區間兩端之路籤機上應由站長掛貼紅字封條書明「損壞待修停止使用」字樣俟修復後恢復使用時即行撤去如該機損壞後尚有列車在該區間行駛該司機所持之路籤於到站時交付站長後應由站長驗明號數妥爲封存在未修復以前不得納入路籤機內

第三節　普通路籤及路牌

第九十八條　凡在未備電氣路籤之路每一路籤區間均應備有普通路籤一組其有銅製路牌三具或五具及銅製路籤（即底牌）一具其路籤及路牌上均鑄有該區間兩端車站之站名其式樣在毗連區間應各不相同

第九十九條　凡列車行駛路籤所屬區間時應由站長發給該區間之路籤或路牌但路籤不在本站時不得僅憑路牌開放列車

第一〇〇條　站長應計算行車時刻表所規定本站每日開到上下行列車之時刻及順序以爲發給路籤或路牌之標準但遇列車誤點或開發臨時列車時應預算該列車開到時刻由兩站間互相商洽臨時變更其原定發給路籤或路牌之秩序遇必要時得改用電報行車制（參閱第四節）

第一〇一條　凡列車由甲站向乙站出發前甲站站長應先由電話通知乙站並於開發後照左列之手續處理

一　甲站站長應立即將開車時刻用電報通知乙站站長

二　乙站站長接到甲站之開車電報後應規定發給前區間路籤或路牌之順序

三　迨列車開到乙站經站長查明列車完全無缺然後用電報通知甲站該列車到站之時刻

四　甲站於未接到乙站之列車到站通知前不得開發續行列車

第一〇二條　凡於甲站向乙站開發列車時如甲站有二列或二列以上之列車須陸續向同一方向開發者甲站站長應將路籤及所有路牌交與司機以便乙站向甲站開發列車

但甲站向乙站開發列車時如並無第二列車再向同一方向續發者甲站站長應將路籤及所有路牌交與司機以便乙站迨最後之一列車站給予路籤及所餘之路牌

第一〇三條　發給路牌開行列車時站長應將路籤舉示司機藉以證明該路籤確在本站留待開發續行列車之用

第一〇四條　凡司機於接收路籤或路牌時應負責檢視該路籤或路牌上所刻之站名是否與列車前進區間相符

第一〇五條　凡列車到站時該司機應即將攜帶之本區間路籤或路牌交付站長不得攜過應交之站

第一〇六條　凡列車到站站長所收到之路籤或路牌均應即時分別點併合視額入路籤箱內該箱之鑰匙由站長負責保管

第一〇七條　凡列車開到站長接受路籤或路牌應注意各列車之車尾標誌是否完整倘係會車站該站長並應俟其對向列車之尾車已經駛入警衛標以內然後方可發給路籤或路牌以避開車

第一〇八條　設遇列車需用二輛機車在前拖運時站長須將路籤舉示於首一輛機車之司機驗視旋即摘交路牌一具然後將路籤及所餘路牌交於第二輛機車之司機收執倘於該項列車之後尚有他列車續發時則將路籤舉示各司機並各予路牌一具如有列車在指定區間內用輔助機車推進時除各路有特別情形得在附則內另有規定外不得在中途解卸退回

第一〇九條　設遇有多數列車由一站向同一方向開行其路牌不敷分發時得用左列格式之代替路牌行車證以避繼開列車此項避證共分甲乙丙三聯由站長同時填寫簽字後交由車長及司機分別查驗簽字丙聯留站存根備查乙聯由填發站交與車長收執附同行車日報單寄呈車務處甲聯爲代替路牌開發列車之避證交與司機收執擺至前站交付站長存查

（格式）

代替路牌行車證　　第　　號

茲因　　開駛　　站已用路牌號碼　　號該路牌業經發給開往　　站之　　次列車收執第一〇九條之規定填發此證

計開

路牌　　號

路籤　　號

年　　月　　日　　站站長　（印）

司機　（印）

前項避證只限於缺乏路牌時用之其效力作用與路牌相同平時由站長封鎖保管非必要時不得濫用

第一一〇條　凡公務列車須在路線上工作者應發給路牌連同路籤至其他一切手續依照第八十二條辦理

第一一一條　普通路籤遺失或損壞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使用時應將路籤及路牌封鎖箱內並在箱外黏貼「路籤停止使用」之紅字封條俟路籤行車測恢復時撤去之

第四節　電報行車制

第一一二條　凡使用電氣路籤之路遇電氣路籤損壞或使用普通路籤之路因路籤（底牌）遺失或因行車次序臨時變更路籤不在本

站而必須續開列車時該站站長得電商該區間之對方站站長將該區間之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行車制實行停止改用電報行車制開發列車

第一一三條　電報行車制應依左列之手續辦理之

一　如甲站有列車須開往乙站時甲站站長應先發請求清道電報致乙站站長請其將上下行列車扣留閉通路線准許第某次車約於幾點幾分鐘由甲站開往乙站

二　乙站站長接到前項電報後如查明路線尚未閉通應即復電乙站聲明原因不得開行第某次車

三　乙站站長接到甲站請求清道電報後認爲路線無阻某次列車可由甲站開行時應即電復甲站准許第某次車由甲站開來乙站但此項清道電報不得於該列車由甲站出發十五分鐘以前承認之

四　甲站站長接到前項准許開車電報後應再發電致乙站站長請其將准許第某次列車由甲站開往乙站之電報加以證實

五　乙站站長接到前項電報後如無特殊情形臨時發生應即復電甲站將所發第某次車可由甲站開往乙站之電報證實之但若臨時發生特殊情形不能允許甲站將第某次車開來時應即復電甲站聲明情形將前發准許開車電報取銷

六　甲站站長接到乙站之證實電報後應將乙站准許開車電報各欄及允許字樣分別填入專備之清道電報各欄內並將業經乙站證實字樣註明於備考欄內此項電報複寫三聯由站長車長司機共同簽名除第三聯存根外其第一聯爲代替路籤之憑證就明由出發站站長親自交與司機收執攜至前站交付站長存查第二聯爲改用電報路籤開發列車之憑證載明須交與車長收執附同行車日報單呈車務處如係單行機車其車長之一聯應由出發站站長寄呈車務處並將所收乙站之准許開車電報及證實電報黏貼於存根背面以備查考

七　乙站站長應將司機交來之清道電報連同所收甲站之請求開車及請求證實並本站所發允准及證實各電報一併黏貼保存備查

八　在使用普通路籤之路除路籤遺失尚未尋獲外乙站站長俟該列車到站後應即電致甲站聲明第某次車已於幾點幾分到站本區間之普通路籤行車制應即恢復其使用電氣路籤之路應俟路籤機修復並俟用清道電報開發之列車到達後再行電告恢復電氣路籤行車制

第一一四條　凡以清道電報開發列車而該列車係用機車二輛或二輛以上拖運時應於清道電報備考欄內載明線由及各機車之號碼其第一聯應由各司機驗視後交於末一輛司機簽收

第五節　簡導制

第一一五條　凡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所有各該區間之列車行駛得使用簡導制

一　凡使用電氣路籤之路如遇電氣路籤機損壞同時電報電話全部發生障礙時

二　凡使用普通路籤之路，如遇路籤遺失或因他故不能使用同時電報電話全部發生障礙時

三　不論使用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之路，如遇正道發生事變阻礙交通必須由出事地點及兩端車站開發列車時，施行嚮導制時應由站長委派嚮導員簽發嚮導員證書三份，除留一份存根備查外，以二份交由嚮導員帶交對方車站站長或出事地點之管理員會同簽名自留一份，並將其他一份交還嚮導員收執。嚮導員證書式樣如左

嚮導員證書　事因

站與　站間之電氣普通路籤行車制及電報行車制，兩行停用依照行車通則第一一五條之規定所有　站與站間列車之行駛用嚮導制開行茲委派職務　姓名　充當嚮導員，恪遵定章負責辦理，嚮導事宜。

填發站長　簽章

站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副署站長　簽章

站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嚮導員副署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一七條　嚮導員應於左臂偶帶臂章，其臂章係用紅布縫有白色「嚮導員」三字，其式樣如左

第一一八條　凡遇第一一五條第一二兩款情形全部電線發生障礙不能互通消息時，兩端站站長應立即各派有經驗之站員一人發交嚮導員證書用搖車或其他敏捷方法馳赴該區間之對方車站接洽辦理。兩站所派站員如在中途相遇時，應倩同前往較近車站或有列車待發之車站各將證書交由該站站長驗明除在前方帶來之證書上會同簽名自留一份外，並將本站所發之證書註銷面以對方所派之站員，充當嚮導員再將證章及會簽之證書交

第一一九條　嚮導員佩用及收執該員應即驗視電氣路籤機或普通路籤箱照章封鎖妥貼然後依照行車次序於該區間往返開發列車

凡使用電氣路籤之路正道發生事變阻礙行車時兩端站長應先查明出事地點雙方用電話或其他通信方法妥爲商洽一面將該區間之路籤機封鎖一面決定由任何一端站長派有經驗之站員一人充當嚮導員發給憑章及嚮導員證書擔任該阻塞區間之一端開發列車之責過必要時得預先商妥由兩端站長各派嚮導員一人擔任由出事地點至兩端站之各該阻塞區間往返開發列車之責

第一二〇條　凡使用普通路籤之路因正道發生事變阻礙行車時應即特別佈置其由出事地點至有路籤（底牌）之站得用路籤往返開發列車不得使用路牌其他一端之列車則由彼一端站長派嚮導員一人發給憑章及嚮導員證書擔任開發列車之責

第一二一條　凡用嚮導制開發之列車其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

第一二二條　如有兩列或兩列以上之列車須由任何一端站或由阻塞地點開發時其前開列車得由嚮導員簽發嚮導證會同負責人員遞交司機並通知車長先行開車嚮導員應隨乘最後列車

如兩列或兩列以上之列車繼續向該區間前進時須俟前開列車出發二十分鐘以後方得開發續行列車其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嚮導證式樣如左

嚮導證

此證應遵照行車通則第一二二條之規定使用之標準第　次列車由　開往　次列車前來此改

本嚮導員隨乘第　次列車車長司機查照

嚮導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參閱背面指示事項

背面

司機一經到達開往之地點應將此證交與該處負責人員處理嚮導員如有通知注意事項應開列於後

第一二三條　凡用誓導證開發之列車駛過中途因故停留車長應立即將本列車前後妥爲防護不得稍有遲延以防意外

第一二四條　凡誓導員須換班時誓導員之證書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重行填發同時並須將前發之證書收回交由填發站站長註銷

第一二五條　如站長換班適在施行誓導制時交班站長應將誓導員之姓名及其他主要事項一一交代清楚俾接班站長得循序繼續辦理

第一二六條　凡使用電氣路籤之路施行誓導制時應依左列之規定恢復原有行車制

一　如因電氣路籤機損壞同時電報通信亦發生障礙施行誓導制時俟電報通信修復後電氣路籤機倘不能使用應由誓導員所在站站長將誓導員證書收回註銷並致電有關各處報告該區間之誓導制業已取銷即改用電報行車制俟電氣路籤機修復後再行發電恢復原有之路籤行車制

二　如因路線發生事變阻塞行車施行誓導制時俟路線修復後誓導員應隨乘最末次離開出事地點之列車至相當車站到站後應由該站長將所發之誓導員證書收回註銷並致電有關各處報告誓導制業已取銷其原有之路簽行車制即於某時恢復

第一二七條　凡使用普通路籤之路施行誓導制時應依左列之規定恢復原有行車制

一　如因通失路籤同時電報電話發生障礙施行誓導制時俟電報電話修復後路籤仍未尋獲或未經另發接替路籤應由誓導員所在站站長將誓導員證書收回註銷並致電有關各處報告取銷誓導制改用電報行車制俟路籤尋獲或接替路籤發到後再行電告恢復原有路籤行車制

二　如因路線發生事變阻塞行車施行誓導制時俟路線修復後誓導員應隨乘最末次離開出事地點之列車回至原站到站後應由該站長按照前條第二款取銷誓導制恢復原有路籤行車制

## 第四章　列車及車輛之運轉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二八條　凡列車之行駛應以機車在前牽引爲原則惟遇有左列情事得由機車在後推進

一　輔助機車在後輔助行駛時

二　因行車事變由後方開來之救援機車推進前進時

三　當路線閉塞列車在障礙地點前後段往來運轉時

四　公務列車在區間內運轉時

五　在車站界限以內或有特別規定之地段內行車時

六　設有不得已之情形須將列車推出車站界限以外或由車站開出後駛回時

第一二九條　凡牽引列車之機車應以頭駛爲原則（機開車在前）但遇特殊情形必須媒水車在前者該列車之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

三十公里

設有兩輛機車聯結順駛應以主動喻較大之機車爲首倘內中一輛之煤水車在前者該輛機車必須掛在後端

凡用兩輛機車牽引列車時其聯結及行駛辦法應由各路在附則內嚴密規定

第一三〇條　凡列車之後端除有特別規定外必須懸掛守車

第二節　列車之編配

一　列車之載重及制動

第一三一條　一切列車不論其性質若何概以調整公噸重量爲本位

第一三二條　凡列車不得超過機車規定之牽引噸數亦不得超過規定之長度

各種機車之牽引噸數及列車長度之限制應由各路斟酌情形核定之

第一三三條　凡用雙機車拖帶之列車其總牽引重量最多不得超過各該機車之單獨牽引噸數相加總數之十分之八

第一三四條　所有規定之機車牽引噸數非得有主管上級職員之准許不得因天氣或其他理由擅自增減

第一三五條　所有空車或貨車之實在重量應以車身上所標明之噸數爲標準不得擅自估計或假定之

第一三六條　編配列車時除另有規定外其全部氣煞必須貫通

第一三七條　如一部份之車輛無氣煞時應附掛於有氣煞車輛之後（守車之前）並須指派煞夫值司手煞

第一三八條　關於無氣煞列車運轉各路應斟酌各該路之坡度灣道及機車速率等情形規定列車制動軸數表即每列車行駛時於上述各種情形應掛若干備有手煞之車輛以便編配列車有所根據

凡編配無氣煞列車應按照軸數表內所規定之軸數將有效之制動（手煞）平均分配俾列車於最高速率行駛時倘遇必要能於一公里以內完全停止

第一三九條　凡全部或一部無氣煞之列車行經下坡路線或駛近車站煞失應緩緩使用手煞幫同司機減低速率並注意司機鳴放汽笛隨時緊緊手煞車長應負責看察並應於必要時幫同使用手煞

二　編配順序

第一四〇條　凡旅客列車或混合列車臨時加掛專用車輛應聯掛於守車之前如必須附掛於守車之後時須先經車務處核准但公事車及瞭望車不在此例

第一四一條　混合列車之客車均應聯掛不得夾雜

第一四二條　凡裝載易燃或危險品之貨車祇准附掛於貨物列車遇有不得已時方得附掛於混合列車

第一四三條　貨物列車之編配其先後次序應按照各車到達站名道之位置妥爲聯掛

第一四四條　凡兩軸之空重貨車應附掛於四軸車輛之後部（守車之前）不得與四軸車輛雜掛

第一四五條　凡裝載易燃或危險品之貨車應聯掛於列車之後部其前後並應隔以空車或裝載不易燃物品之貨車凡裝載油類或其他易燃品之貨車不得接連掛於載有火藥或爆炸品之貨車

第一四六條　凡裝載牲畜之貨車不得接近機車

第三節　車輛之裝載

第一四七條　凡裝卸貨物不得妨礙營業路線如在沿道開裝卸時必須將車停於警衛標以內

第一四八條　凡裝載貨車不得超過該車標明之規定載重量貨車底板之載重並須分配均勻

第一四九條　凡用敞車裝載貨物時其裝載之限度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二條辦理

第一五〇條　凡裝載長大笨重之貨物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辦理

第一五一條　凡裝載汽機汽車或其他有自動輪之車輛應用繩索捆縛並以木檔扣妥不使轉動

第一五二條　無論貨物或路料其裝載是否穩妥應於出發前由站長車長負責查驗如車長在中途發現有繩索鬆斷或所裝貨物有散亂之處者車抵次站時應告知站長重行整理或摘下重裝

第一五三條　凡裝運爆炸品易燃品或其他危險品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凡裝卸或運送爆炸易燃或其他危險品時在事員工不得吸煙及攜帶易於引火之物他人不得接近

二　凡火藥及爆炸品必須先裝於堅固安全之保險箱桶外面貼以顯明標誌裝卸時須用手傳遞輕輕起放不得任意拋擲及在地滾轉並在車內妥爲塞緊不使摩擦震動

三　凡爆炸易燃或危險品不得存放貨棧或車站房屋或其附近如裝載時應預先通知站長準備專用火藥車或篷車如車中有鐵質工具突出者應以木板布片棉紗等物遮蔽之

四　凡裝載火藥或爆炸品之車輛必須封鎖其鑰匙應由車長收執到站時交付站長保存

五　凡裝運爆炸易燃或其他危險品之貨車應在車之兩側黏貼顯明簽條

六　凡掛運爆炸易燃或其他危險品之車輛車長應通知司機特別注意俟安全運抵到達站交付站長爲止如調移此項車輛時並應由調車夫通知司機注意

七　凡載有危險品之貨車每列車不得掛帶五輛以上如該項車輛與守車聯掛時守車內不得生火

八　凡裝運火藥爆炸或其他危險品之貨車行至中途車站時車長必須特別檢驗如發現軸有發熱現象應即時告知站長將該車摘下電知有關車機段長於修理時特別戒備如車長在中途發現熱軸時應立即通知司機停車查驗設法整理緩行至最近車站摘下修理

九　凡需換裝火藥爆炸品時必須換裝整車不得零星運送但裝於金屬保險箱桶外加木箱封固者不在此例如至聯軌站必須換裝時應即通知處理

十　凡裝載爆炸易燃或危險品之貨車運抵到達站後應停於距車站較遠之空閑各道並須與其他車輛隔離由站長迅速設法處理

十一　凡少量之火藥或爆炸品除裝於金屬保險箱補外加木箱封固者外一概不得運送

第四節　列車之行駛

一　時刻之劃一

第一五四條　行車時刻應用首都天文研究所規定之中原及隴蜀兩區時刻爲標準並須每日校對一次由各路指定處所用電機轉達各站

校準時鐘應由站長負責辦理車長及司機須將其時表與出發站之時鐘校對證有不符須報告站長糾正之

二　列車出站及進站

第一五五條　旅客列車及混合列車應嚴守時刻不得於規定時刻之先提前開行但貨物列車因會車及其他原因得提前開行

第一五六條　列車機車應於出發站開行至少三十分鐘以前聯結列車

第一五七條　站長於開發列車之前須確知路線開通並將各項手續辦妥然後向車長表示號誌聲明「一切妥協可令列車開行」其表示方法在閒吹口笛並懸舉綠旗夜間吹口笛並懸舉綠光燈

車長見站長顯示「一切妥協可令列車開行」號誌後如果各項手續完妥應立即向司機顯示與站長所顯示之同樣號誌

司機見車長顯示前項號誌後如無別情應立即鳴汽笛一長聲然後開行

第一五八條　列車出發之先出發站長應會同車長司機試驗氣壓是否貫通靈敏沿路各站如有自列車上摘下機車或車輛情事或停站逾三十分鐘者在列車重行開出之前站長亦須查詢車長試驗氣壓已否完竣

第一五九條　凡未備氣壓之列車在下坡道行駛時應酌量坡度大小分別在坡度高處停止或減低速度一面鳴笛通知製夫同時緊製緩緩前進

第一六〇條　凡列車由鄰站開出後站長應立即搖鈴或鳴鋼條或吹號角以警告轄區夫並告以列車進站經行之路線俟查明其進站路線所經之處尖礮處符合然後將固定號誌顯示適當方式令列車進站

第一六一條　凡列車於鄰站開出以後超過規定時刻而未到站時站長應立即電詢歸站查明緣由遇必要時雨站站長均應派人前往探查

第一六二條　凡列車駛至進站號誌因顯示險阻不能前進時司機應在號誌前停止鳴放汽笛俟號誌顯示平安再行緩緩開駛

第一六三條　凡列車駛近規定停車站之進站號誌時站長須在站臺向列車平舉綠旗或綠燈車長於列車完全駛入進站號誌時亦舉示同樣號誌向司機前後擺動令列車緩緩前進至適當地點再由車長與站長舉示紅旗或紅燈令列車停止

第一六四條　設旅客列車停車時越過或未到站臺而停止者司機未得車長之命令不得將列車後退或前進站長及車長應阻止旅客上下一面將各車車門關閉然後通知司機將列車後退至站臺又司機於移動列車之先須鳴汽笛

第一六五條　凡列車駛近不停站之進站號誌時站長須在站臺向列車平舉綠旗或綠燈同時車長亦須向司機平舉同樣號誌

第一六六條　凡過站不停之列車因故須令停車時進站及遠距號誌仍須顯示險阻及注意在未設固定號誌之站應由最外轍尖之轉轍夫顯示險阻號誌俟列車在進站號誌或最外轍尖以外停妥後再將該進站號誌顯示平安或由轉轍夫換示平安號誌向司機左右搖動同時車長亦向司機舉示同樣號誌前後搖動令列車緩緩前進至適當地點再由站長與車長同時舉示紅旗或紅燈令列車停止

第一六七條　無論列車通過或列車由站出發未駛出最外轍尖以前站長或車長司機或升火均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站長與車長所舉示之綠旗或綠燈因臨時發生意外情事外應繼續表示不得隨意搖回

二　司機或升火應時時顧站長及車長所顯示之號誌

三　車長應時時顧站長所示之號誌

四　列車駛出最外轍尖時車長應與司機或升火站長及轉轍夫互相交換號誌以示列車已完全駛過

三　列車之交會

第一六八條　凡上下行兩列車同時駛近號誌在一站交會時兩端之進站號誌均應顯示險阻（如無進站號誌之站應由兩端最外轍尖之轉轍夫顯示險阻號誌）待兩列車完全停止後由站長酌量情形先令一列車進站停妥後再令其他一列車進站

第一六九條　凡列車過站不停者其進站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如須與到站之列車交會或越過時每小時不得過十五公里

第一七〇條　凡列車駛近車站與他列車交會或越過時司機應留時準備使用氣壓車長駕夫等亦應特別注意準備隨時若同使用手煞

第五節　公務列車之行駛

第一七一條　公務列車非奉有車務主管人員之准許並派有車長或其他負責人員管領不得在任何路線上行駛

第一七二條　公務列車由一站開往他站沿途不停者須按照臨時列車辦理

第一七三條　公務列車須於區間內停駛時事前應由該管工務段將工作地點及所需時間等項先行通知車務主管人員規定臨時處理辦法

第一七四條　凡公務列車須在兩站間停車施行工作時應由該區間之後方站照章發給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並填發行車注意單註明工作之地點（公里數）預定之工作時間及工作完畢後列車應駛往前站抑退回後站停該司機與車長等有所遵循並令該列車依時到達指定之站免阻其他列車通過

第一七五條　公務列車沿途裝卸工程材料時在規定時間內車長及司機須依工務負責人員之指示得令該列車隨時隨處停留或緩行以便裝卸

前項卸下之材料不得阻礙路線並於停車工作時須在列車兩端各距離約一公里處顯示險阻號誌以資防護遇必要時並得請警路或工程人員協助以保列車安全

第一七六條　公務列車若在車站界外之各道摘下車輛時應即由車長或其他負責人員妥爲停扣如備有止車楔者並須將止車楔鎖軌道

第一七七條　摩托搖車手搖車及手推車之行駛辦法另訂之

第六節　列車及車輛之調移

一　轉轍器之運用

第一七八條　轉轍器及轍尖須保持清潔完整如有損壞及運用不靈應即報告站長處理之

第一七九條　凡由號誌房管理之轉轍器當列車或車輛經過迎面轍尖時應由號誌夫將節制該轍尖之槓桿緊貼搆架並鎖扣嚴緊至全部列車越過轍尖爲止

由轉轍夫手扳之轉轍器當列車或車輛通過迎面轍尖時轉轍夫應將扳動轍尖之把柄用脚踏緊至列車或車輛通過轍尖爲止

第一八〇條　通聯正道之各道所備之止車楔應將鎖軌道轍尖亦應鎖閉除有車輛調移外不得開放又調車完竣仍應立即分別鎖閉

第一八一條　保安各道及保安轍尖不須開放時應委爲關閉

第一八二條　列車經過轍尖如有異常情事轉轍夫應即告知站長

第一八三條　調車時不得將任何機車車輛停留警衝標以外或在轍尖上停放

二　車輛之調移

第一八四條　凡列車編配站之調車工作應由站長或副站長督率調車夫辦理在未備調車夫之車站一切調車工作應由車長按照站長之命令親自執行之

第一八五條　調移車輛時所有調車員工務須格外謹愼其上下車時尤應特別注意在調移車輛之前應將各車輛逐個視察一遍並將車門逐輛關緊各車輛兩端之管線扣妥不得下垂

第一八六條　機車調移車輛之速率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　調車最大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十六公里　二　遇霧雨雪風沙或暗時不得超過十公里

第一八七條　調車工作未開始以前值班站長或其他負責人員應先規定調移順序由調車夫預先通知調車司機司機非俟調車夫顯示手作號誌令其移動不得開始運轉

第一八八條　調車夫非查明調移車輛經行路線上確無障礙及有關各股道上停放車輛之位置並號誌標誌顯示正當外不得調移車輛調車機車之司機亦應隨時注意應轍尖標誌或轍尖之方向是否與預定順序所規定之出入股道相符

第一八九條　嚴禁用二輛聯掛之機車調移車輛設遇二輛機車聯掛一起而於中途車站必須施行調車工作時須將首輛機車摘下駛開然後由後一輛機車施行調車工作如須調移列車之後部車輛時應將首輛機車摘下施行調移其第二輛機車亦應摘下前行離開列車一機車之長以免調移衝擠

第一九〇條　如在列車尾端用另一機車調移車輛時該列車機車亦應摘下前行離開列車一機車之長方可從事工作

第一九一條　凡列車行至未備調車機車之車站必須用列車機車調移車輛時司機不得拒絕

第一九二條　凡調移列車或車輛必須駛出進站號誌以外時應依照第八十三條辦法辦理

凡允許對方之列車進站時應在進站號誌顯示平安之先將所有在該列車進站之正道旁車道及妨礙正道之岔道上之調車工作一律停止同時並不得在各該處存留車輛

第一九三條　凡列車正由本站開行尚未駛出最外轍尖時不得在妨礙正道之岔道施行一切調車工作

凡在正道會車道或通過正道之岔道上調移車輛時應將固定號誌置於險阻部位如有摘下之車輛暫停正道時除將固定號誌置於險阻部位外並應在該車之前後兩端施以相當防護至將該車調入相當岔道之後方得撤去

第一九四條　列車停於坡度之通行軌道須將列車機車摘下施行調車工作時車長及駕夫應於機車未摘之先將車輛撐緊

第一九五條　凡在坡度之岔道或遇暴風時所有停留之車輛均應一律將手駕剎緊如該岔道設有止車楔者並應機鎖軌道

第一九六條　凡正道或有坡度之路線或夜間及迷霧雨雪風沙等時均絕對禁止用人力調車

第一九七條　凡用人力調車時應由站長親自指派負責人員到場指揮

三　溜放車輛之限制

第一九八條　調移車輛應以設禁使用溜放法爲原則如因特別情形必須用溜放法調車時應由各路於附則內嚴密規定

第七節　列車及車輛之查驗

一　列車之查驗

第一九九條　凡列車於出發站或列車編配站開出之先應由機務段派匠逐車查驗對於所掛車輛之車軸車鉤尤應特別注意

凡列車於到達終點站之後應由機務段派匠詳細檢驗如有車輛不適於行駛者應立即報告站長並黏貼紅牌

第二〇〇條　凡列車行駛中途應由各機務段在適當地點或區車派匠查驗

凡列車在站施行檢驗車底或兩車間之機件時驗車匠應先報告站長通知司機特別注意

二　車輛之查驗

第二〇一條　凡停於各大站之空重車輛應由機務段派匠隨時查驗

第二〇二條　凡在營業軌道上之車輛非得站長之書面准許不得施行修理工作

站長於發給修車之書面證書後應將停放待修車輛之路線閉銷驗車匠於施行修理之先應在待修車輛之兩端書間各置

一紅旗夜間各置一紅燈以防意之

第二〇三條　凡設有機務段之各站所有在站待修車輛應調入該機務段所管轄之路線內工作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在營業路線上工作

第二〇四條　凡車輛必須修理者應由驗車匠察看情形分別黏貼標簽通知站長掛送機務段或機廠施行修理但車輛小部份損壞尙堪駛運貨物不致發生意外者經驗車匠驗明得裝載貨物運至機務段所在之站修理

第二〇五條　凡曾經事變之車輛非俟機務負責人員查驗認爲可以行駛者不得掛運

第八節　氣煞之運用

第二〇六條　機車或列車開行之先及中途更換機車或卸車掛車之後司機均應切實查驗其機車之氣煞運用是否靈敏如有障礙應即查明修理之

第二〇七條　列車駛近終點站或停車站及會車站時如該站尙未裝設遠距號誌司機應在離站一千公尺處節制速率

第二〇八條　機車與所掛第一輛車之煞管應由司機負責解接

各車輛之煞管應由車長負責解接

第二〇九條　列車在中途行駛司機覺察氣煞運用不靈不能停車時應即鳴放汽笛使車長擠緊手煞協助停車

第二一〇條　煞管集門於煞管接合之後必須開放於煞管解開之先必須關閉

第二一一條　站內停留之車輛其煞管須用鐵鍊扣妥

第二一二條　凡列車於行駛中因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停車時車長查票員等得將車內之警報氣門手柄徐徐開放俟列車停妥後即將手柄關閉

第二一三條　氣煞運用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　行車事變

### 第一節　總則

第二一四條　凡處理行車事變必須以安全迅速爲前提

第二一五條　凡在路服務員工應盡力供給出事地點之任何援助

第二一六條　凡在路服務員工無論在任何區段內覺察有危及行車安全之任何障礙時應立即以最敏捷之方法報告站長俾得事前防範以免發生事變

第二一七條　凡在正道上發生障礙或列車困故在兩站間停車不能前進時有關站長及車長應立即按照第二一八條之規定分別顯示險阻號誌以保該區間之安全

第二一八條　保護障礙區間或中途停留列車之最要辦法規定如左

甲　站長

一　扣留開向該區間之任何列車（救險列車或救援機車之行駛另有規定）

二　立即通知兩端鄰站站長

三　所有該站之進站及遠距號誌應一律顯示險阻及注意

乙　車長

一　立即派人或親自持警旗及號旗或號燈趕速前往列車前面及後面各一千公尺處顯示險阻號誌並安置警旗三枚於同一軌道上每一警旗相距各十五公尺如係單行機車應由司機派升火如法佈置

二　如須救援時並應立即將情形報告鄰近站長以便迅爲補救

第二一九條　無論何項事變應由在事人員負迅速報告之責不得有延緩捏報或匿報等事

第二二〇條　凡撞車出軌失火後路線清理完畢時或橋梁路基路軌轉轍器損壞修復時應由在場之工務負責人員出具書面通知後方可照常通車

第二二一條　凡受損相撞出軌之機車或車輛應由在場之機務負責人員出具書面通知後方可掛運

第二二二條　凡列車之守車內必須附帶應備救險器具

第二二三條　各機務及各機務段所在地應備救險車遇有事變請求救援時應立即召集工人出發赴援

第二二四條　請求救援應審察事勢擇其距離較近者爲標準但遇必要時經有關處段商定得同時由兩方面指派救援列車

第二二五條　列車遇事變後司機及當地路工如能擔任一部份救援工作者應即一面施救一面請援

第二二六條　救援列車開至出事地點後各處主管人員應查勘狀況考察事變原因即行開始救援工作一面將詳細情形及預算修復通車時刻先行電報各主管處

第二節　行車事變處理辦法

第二二七條　行車事變計分下列各種

一　列車或機車相撞

二　列車行駛或調車工作時傷亡人命

三　車站貨場或列車發生火災

四　列車或機車車輛出軌

五　橋梁隧道路基或路軌損壞

六　列車分離

七　車輛溜逸

八　機車損壞
九　車輛熱軸
十　轉轍器損壞

第二二八條　列車或機車相撞之處理辦法
一　列車或機車在車站界限以外正道上相撞之處理辦法
甲　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之規定保護該區間之安全
乙　車長或其他員工應以最敏捷之方法向最近車站報告左列各項情形
子　出事地點（公里數）及時刻
丑　列車次數及機車號數
寅　路線情形及是否需用起重機
卯　有無傷亡（如有傷亡應報告其概數並請醫生救治）
辰　機車或車輛損壞之大概情形
巳　天氣
丙　站長應根據前項報告立即發電及用電話轉報有關各處段廠站請撥
丁　出事列車之司機所執之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路牌電報行車制應由站長發電暫行取消其出事地點之兩端行車辦法應依照轉導制妥慎辦理
戊　過必要時車務處應派高級職員前赴出事地點以便主管一切該員關於救護情形及調度行車事項應隨時用電話與有關之處段站廠接洽辦理
己　如係旅客或混合列車發生事變在短時間內不能通車時該管段長應設法調度列車迅速盤運旅客以免中途延擱並須妥善保護客貨辦法
庚　在場之車務負責人員接得工務負責人員路線情形完竣之書面通知後應即將保管之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路牌交付站長簽收以便發電通知恢復該區間之原有路籤或路牌行車制

第二二九條　列車或機車在站內相撞之處理辦法
一　站長應立即將左列各項情形發電同時用電話報告有關之處段廠站請撥
甲　出事時刻　　丑　出事地點

寅　列車次數機車及車輛號碼　卯　是否需用起重機

辰　有無傷亡（如有傷亡情事應報告其概數並請派醫生救治）　巳　機車車輛及路線損壞情形

午　約須若干時可將路線清理通車　未　天氣

二　凡設有固定號誌之站站長應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甲項第二第三兩款辦理

三　凡未設固定號誌之站站長應立即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甲項第二款辦理並派人前往發生阻礙正道之進站方面距離一千公尺處顯示險阻號誌並照本通則第五十八條安置警煙

四　如出事之後列車尚可通行時前項防護辦法可以省略站長並可將所語車輛擇其可以移動者分別情形先行調移至其他相當正道或逕行易組列車開駛

五　所有關連發生阻礙正道之轍尖於路線未清理以前一律派轉轍夫值守或委員鎖閉

六　該區間之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行車制得仍繼續使用惟於路線障礙未清理以前任何列車或機車由南端鄰站向該區間開行時兩端站長於未發路籤以前應填具行車注意通單註明『前站內路線阻塞應注意號誌』字樣交由列車或機車之司機及車長簽收

二　傷亡人命

第二三〇條　列車行駛或在站內調車工作時發生傷亡人命之處理辦法

如遇有傷人情事應立即施行救急手續再將受傷之人抬送就近醫院或由最先到站之列車運往他站醫治一面由車長或站長將詳細情形發電報告有關之處段站倘有死亡應交由該管警務段知照地方官應檢驗一面呈明車務處請示辦法辦理

三　火災

第二三一條　車站貨場或列車遇有火災之處理辦法

甲　車站或貨場

一　站長或副站長應立即督率員工會同本路消防隊從事撲救並指揮調車夫速將鄰近正道內停放之空重車輛悉數調移至安全地點

二　如各該處有地方消防隊應從速通知請其協同援救

三　將起火原因時刻地點路產損失以及施救情形先行分別用電話或電報報告有關之處段站一俟火患撲滅後再將詳細情形呈報

四　所有未經火燒之貨物應由路警與看貨夫共同擔任保護

乙　列車

一　旅客混合或貨物列車在中途失火時無論司機車長或其他隨車員工一無察覺後須先設法使列車停止如係旅客或混合列車應立即使用客車上設備之警報氣門使列站停止（如不諳使用警報氣門方法之員工應立即報告車長或查票員辦理）將未受波及之車輛從速摘開拖送至安全地點會同路警暨其他員工竭力救護旅客並須充分利用全列車上之消防器具施行灌救被焚之車輛一面依照第二一八條乙項之規定保護列車然後再依規定手續分別報告有關處段站

二　若火災發覺時適在橋上隧道內應俟列車完全駛過該橋樑及隧道後再行停車

三　倘火災發生於列車之中部時車長應察看情形將後部未着火之車輛先行摘下機車拖帶着火車輛仍向前行駛至適當地點再將着火之車輛摘下施行撲救需要時並可指派相當員工隨同機車及前部未着火之車輛往前站將詳細情形報告站長由該站長派員協同援救

四　該前部列車逢到前站時司機應將所執電氣路籤或書通路籤路牌或清道電報交由站長簽收保管同時該區間之路籤或電報行車憑應由站長發電取消其出事地點之兩端行車辦法應依照指導員委慎辦理

五　站長根據前項報告應即分別用電報或電話轉報有關之處段同時並須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甲項規定之辦法辦理

六　站長應盡力供給出事地點所需之任何援助如有受傷旅客並須用最敏捷之方法送往醫院醫治

七　如係貨車所有卸下未燒之貨物應由關係路警按照本條甲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八　該區間路線清理完竣後應發電將原有路籤行駛制即行恢復

## 四　出軌

### 第二三二條　列車在中途出軌之處理辦法

一　車長應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乙項之規定辦理（如係單行機車第二一八條乙項之規定統歸該司機負責辦理）

二　如機車不能行駛應由車長會同司機指派升火揹帶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路牌至最近之車站請求援救並依照第二一八條第二項各款（列車或機車在正道上相撞）所列之各項情形報告站長如係單行機車遇由司機指派升火持路籤或路牌赴最近車站報告發電請援

三　站長應依照第二一八條甲項之規定辦理

四　站長應立即將所得之報告分別用電報及電話轉報有關之處段站旋請援

五　路線恢復交通之後其第一次經過該區間列車之司機及車長應由站長簽發行車注意證單俾於駛過該區間時特別注意

### 第二三三條　列車或機車在站內出軌之處理辦法

關於列車或機車在站內沿軌應按照本通則第二二九條各項規定之辦法辦理

五　橋梁隧道路基或路軌損壞及列車通行之處理辦法

第二三四條

一　該管工務員工應趕速報告出事地點之兩端站長如係列車行經該處臨時發覺者車長應派人到最近站報告或請援並應同時通知附近道房

二　站長於接收此項報告後應立即依照第二一八條甲項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該出事地點兩端之保護手應繼續工務段辦理

四　站長應將詳細情形分別用電話及電報報告有關之處段站廠如有必要時並通知附近警段派警保護

五　如事態之情形重大在短時間內不能通車該區間之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路牌或請道電報行車制應暫行取銷所有出事地點與兩端站之行車應依照請準制辦理

六　路線修復後應由在場之負責工務人員出具書面通知交由站長收執始得恢復原有路籤或路牌行車制照常通車並依照第二三二條第五項辦法辦理

第二三五條　列車分離之處理辦法

一　列車在行駛中司機發覺列車分離時應即鳴放脫鉤汽笛號誌一面仍繼續前進非確知後部車輛已完全停止車不得減低速度或停車

二　如列車在中途分離其後部車輛尚未停妥該車長應向司機顯示前進號誌一面率同後部車輛之輓夫趕速使用手輓將車制止然後再向司機顯示停車號誌候前部車輛停妥該車長即行顯示後退號誌令前部車輛後退俾前後兩部車輛重行聯接

倘司機未能察覺列車分離通行前段則該車長於後部車輛制止之後應即在其前後兩端距離至少一千公尺之處（先往前端佈置）顯示險阻號誌並安置紅燈

三　如列車分離司機發覺駛近駛抵中途折回或駛抵前站由站長派單行機車退回時應在出事地點顯示險阻號誌處停止然後由該車長一面收回尊敬一面顯示後退號誌將前後兩部車輛重行聯接再將後端所遺之紅燈及所顯示之險阻號誌等全行撤去然後繼續開行

四　如列車前部輓夫發覺列車分離並確知後部車輛已經停妥或後方無追蹤車輛時應即緊緊手輓使司機後顧同時顯示險阻號誌令其停車俾於後部車輛未經停妥以前不得擅自指緊手輓

五　司機確知後部車輛停止後應即停止前部車輛再徐徐後退由輓夫或升火乘於最後端之車輛注視後方車長所顯示

之號誌臨時向司機傳達至前後兩部車輛重行聯接爲止

六　如係車鉤折斷車長應會同司機將車內所備車鉤設法更換如無此項設備者應用鐵鍊聯接掛往前站到站後應即將損壞之車輛摘下

七　凡列車中掛有用鐵鍊聯接車輛時其行駛速度應由各路按照路線情形分別規定司機於開車停車時尤應注意

八　如列車在上坡道分離後部車輛向後溜行時司機應一面急鳴汽笛一面向後謹愼後退車長應趕速擠緊手閘俟後部車輛停止後立即顯示險阻號誌使前部車輛停止然後再顯示後退號誌以便重行聯接

九　如過到站不停之列車進站時迎面之轉轍夫或號誌夫察覺列車無車尾標誌或不完全形跡而後方並無追蹤車輛應立即向站長顯示險阻號誌俾能扣留路籤或路牌使列車停止同時該轉轍夫應將轍尖扳向其他空閒路線以防後部車輛追蹤而來如無空閒路線應即請示站長俾依第二三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爲必要之佈置站長如查明確係列車分離應一面立即通知後方站站長協商補救辦法一面仍將對於出站方面之進站及遠距號誌分別顯示險阻及注意並將情形通知前方站站長

十　如列車出站轉轍夫察覺列車無車尾標誌或有不完全形跡而後方無追蹤車輛時應立即向司機顯示險阻號誌令其停車如詢明確係列車分離應即報告站長派人引導該前部車輛退入站內再由站長及車長會同司機或檢車匠將脫開之車鉤詳加檢驗如驗有不安全之處應即將該車摘下

十一　列車中途分離其司機所執之路籤或路牌應妥爲保存非俟後部車輛完全由該區間拖出後不得交付站長

十二　如列車在中途脫鉤其前部車輛到達前方站後因故不能折回必須由後方站撥派救援機車前往拖掛時該脫鉤列車之司機應將所執路籤或路牌交與前方站站長其前方站站長應發電後方站站長發明左列情形

1 列車分離之地點（公里數）　2 後部脫鉤之車隊共有車若干輛

3 預定將脫鉤車掛往前站抑或後站　4 路籤或路牌業已保管請即派救援機車前往救援

十三　後方站站長接得上項電報後應即指派嚮導員隨乘該救援機車俾於前進導覓脫鉤之車於拖帶時應由該嚮導員負責檢點車數是否相符再行前進或後退

十四　凡列車到站或通過車站時站長發覺該列車有不完全形跡在未查明實情或將遺留車輛全部掛出該區間以前應由站長將所收之路籤或路牌妥爲封存並電知後方站站長俟將線清理完竣後方可使用

## 第二三六條　車輛溜逸之處理辦法

七　車輛溜逸

一　車輛溜逸後站長應立即鳴告鄰站預備空開路線並劃止通車

二　對於逸車之輛數空重情形及是否聯接均應於鳴告時說明之俾鄰站能預籌相當之準備

三　鄰站站長於接到警告後應將轍尖及號誌等妥爲佈置務使溜逸之車輛不致危及正在該站停留或行駛區間進站或之各車並應使該溜逸車輛在適當地點設法制止

四　逸車經制止後站長應即檢驗其輛數是否相符如驗明確無失落情事應即通知後方站站長

五　如發覺中途尚有道留車輛情事應即電商後方站站長會同設法派機車用誘導員駛入該區間內將道落車輛送至後方站或前方站然後發電恢復該區間之行車

八　機車損壞

第二三七條　機車損壞之處理辦法

一　如機車在站內損壞不能行駛時司機應將損壞情形報告站長停得以最敏捷之方法就本站調撥機車或請求有關各處另行派援

二　如列車機車或單行機車在兩站間損壞不能前進時車長與司機應立即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三　司機應即指派升火持路籤或路牌趕赴最近之站向站長報告情形交驗所持路籤或路牌並請救援

凡列車上有手提電話機時其救援辦法得由各路另訂附則

四　指派之升火所持之路籤或路牌應親自遞交救援機車之司機該升火並應隨乘該機車前往以便指示停車地點

五　在兩站間因機車損壞而停留之列車未經全部掛出該區間以前救援機車之司機所持之路籤或路牌不得交出

六　站長接到機車在中途損壞之報告後應以最敏捷之方法或就本站調撥機車或電請有關方面派撥救援機車趕速疏清路線

七　如揭有路籤或路牌之升火所至之站無法救援而救援機車須由後方站出發時則該升火應將路籤或路牌交由前方站站長負責保管一面應發電知照後方站證明路籤或路牌業已保管後方站撥派之救援機車得用誘導制開行

八　後方站站長於接到前項之電報後應即指派總導員隨乘救援機車前往出事地點並須酌量情形預定該列車掛至本站或前站

九　救援機車將中途停留列車全部送至前站或後站之後應由該站站長發電通知有關方面並同時恢復該區間之行車

十　列車在中途停車修理機車或增加汽力雖於短時間即能繼續行駛該司機與車長亦應依照第二一八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十一　停留中途損壞之機車一經請求救援於救援機車未到達以前雖經修復亦不得移動

十二　設該列車於行駛中機車不良不能拖帶全部列車時司機應即停車商同車長將列車分爲兩次或兩次以上掛運其辦法如左

1 後部車輛前後兩端之防護事項應由車長負責辦理　2 每次掛運應由車長會同司機指派升火或其他相當人

員乘於尾端車上並懸示手作號誌　3.在全部車輛未掛出該區間以前該司機所執之路籤或路牌不得交出

十三　如列車司機所擔者爲清道電報倘過機車損壞由升火將該電報攜往救援時應交由站長保管無論救援機車由前站或後站派遣均由該兩站站長妥爲接洽後用路簿關閉行

九　車輛熱軸

第二三八條　車輛熱軸之處理辦法

一　設列車於中途發覺車輛熱軸無論如何必須停止

二　車長須立即通知司機或驗車匠或澆油夫查驗發熱之軸箱倘司機或驗車匠或澆油夫認爲該車輛可以平安前進列車方可開行

三　司機或驗車匠或澆油夫檢驗發熱之車軸時應立將軸箱蓋移開檢視油墊必要時並須安置新油棉倘查明車輛不能繼續行駛時如在站中須立即將其摘下如在中途須加以補救後徐徐駛至次站將其摘下並應由站長電知最近機務段設法修理

四　發熱之軸箱應嚴禁澆注冷水

五　熱軸載重之車兩輛須在次站摘下者於行駛時車長及司機或驗車匠或澆油夫等仍須沿途時時特別注意

十　轉轍器損壞

第二三九條　轉轍器損壞之處理辦法

一　如關聯正道之轍尖損壞碰及列車通行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1.立即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甲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辦理

2.電請該管工務段趕速派人修理並電報有關之處段站

3.該轍尖修復後應再電報有關之處段站並俟復列車之通行

4.如損壞之轍尖僅礙及一方面列車之通行時應立即電知兩端鄰站站長所有列車暫時停止在本站交會至修復時乃電取消之

二　如關聯任何岔道之轍尖損壞並不礙及列車之通行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1.立即電知該管工務段趕速派人修理並電報有關處段

2.關聯該損壞轍尖之岔道於調車時應特別謹愼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四〇條　本通則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四一條　本通則自公佈施行之日起所有國有鐵路行車規章及各路自訂行車規章概行作廢

第二四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鐵道部公佈同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各鐵路得參照各本路特殊情形酌定附則但以不與本通則抵觸爲原則並須呈部核准後施行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第二條　各鐵路應在各車站備有下列各項規章表冊俾便衆覽或揭示之但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一　貨物運輸通則

二　貨物分等表

三　貨物運價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

四　其他公衆須知之有關貨運各項規章表冊

第三條　鐵路員工與貨商概不得接受賄金

第四條　鐵路員工對於貨商如有侮慢留難疏忽或勒索滯事貨商可據實報告車務處或路局或鐵道部以便查辦

第五條　貨商對於鐵路貨運規章及運價等項如有不明瞭之處得隨時請求解釋

## 第二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第六條　鐵路之責任凡鐵路運輸之貨物除本通則第七條規定由貨主負責者外均由鐵路負責運輸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倘有損失除其原因爲本通則第八條所列各項之一者外概應鐵路賠償

第七條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凡下列各項貨物託由鐵路運輸者應由貨主負責倘有損失鐵路不負賠償之責

一　活禽魚活蟲魚

二　鹽枭屍骨屍灰

三　金銀金銀貨幣鈔票有價證券等類

四　一切重要文件珠寶古玉及其他特殊貴重物品

五　普通貨物分等表內載明之槍械爆炸品及危險品

（准煤油柴油汽燈火柴電影片油布油紙或其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　凡係簿帳性質之記載滅失或免費運送及非因鐵路招徠貨運而減價之物品爲特種運送條例或特種優待運送辦法所規定者

第八條　鐵路認爲有特殊困難經呈明鐵道部核准者

七　鐵路認爲有特殊困難經呈明鐵道部核准者

鐵路不負責任之損失凡貨物之遺失損壞其原因爲下列各項之一者鐵路概不賠償

一　凡貨物損失屬於天災戰事暴動或其他意外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二　凡貨物因稅捐檢疫防疫或法律等問題而致損失者

三　凡貨物每件內裝有數種物品而致彼此種壞或傷損者

四　凡易於破壞物品因包裝不妥致受傷損破裂者

五　凡桶瓶甕罐等因封口不堅接頭不固而致漏洩或水氣蒸化發酵腐朽貨物因此遺失損壞或低減價值重量者

六　凡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減縮者

七　凡因貨物具有燃燒性自然燃燒者

八　凡容易腐壞貨物之自然腐化者

九　凡貨物原件內有潮溼以致霉爛減重或貨物受有鼠嚙蟲傷者

十　凡因託運人或收貨人或押運人自己之疏忽遺忘而致貨物損失者

十一　凡託運之貨物因不按實情填報而致受損失者

十二　凡貨商自備車輛因該車輛認備不善或失於修理而致貨物損失者

十三　凡貨物包裝無異狀其內容裝生貨名不符性質變化以及殘缺短少者

十四　凡貨商自行裝卸之貨物因裝卸或裝載之不妥善而致貨物受有損失者

十五　凡貨商自裝之整車貨物如其自加之封印無異狀其內裝貨物發生貨名不符件數短少重量減輕以及因包裝破壞貨物受有損失者

第九條　鐵路運輸延遲而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

十六　凡因運輸延遲而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

貨物之保火險凡鐵路運輸之貨物鐵路可代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火險章程辦理如託運人不願投保火險或自覓保險者聽之

託運人如欲委託鐵路代保火險時須於託運單之特約欄內註明「請代保火險」字樣凡不委託鐵路代保火險之貨物如因火災而受損害者其責任概歸託運人自負之

第十條　鐵路負責期限鐵路對於託運之貨物其負責期限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之時止催貨物運抵到達站逾二十四小時（日夜時間在內）仍不提取者即照章核收保管費代爲保管（參閱本通則第二十一條第六項）鐵路對於專用常道發出或到達之貨物其負責期限在起運站自貨車引入鐵路貨場界內經鐵路負責人員驗收完畢填發貨票或提貨單之時起在到達站以貨車送入專用岔道內之相當地點經收貨人簽字接收後爲止

第十一條　貨商之責任凡託運之貨物如因自行爆發起火或包裝不妥或貨商及其使用人之故意或疏忽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鐵路財產者應由該貨商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凡貨商非得鐵路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車輛否則因此發生事變或損壞車輛及其他附屬品等情事均應負賠償之責

各站貨場內絕對禁止吸煙或其他易發危險之行爲如因貨商或其使用人之疏忽致肇事端應由該貨商完全負責

凡貨商對於鐵路或對於其他受損害之貨商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標準如鐵路已有規定者應照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則臨時估定之

## 第三章　貨等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十二條　貨物之分等凡鐵路運輸之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分爲六等其分等表另訂之

第十三條　貨物運價貨物運價除訂有特價及另有規定外各路應按照貨物分等表內所分等級分別規定整車及不滿整車運價所有一切運價均應呈部核准公佈施行

凡貨物分等表內未經列入之貨物應照二等運價核算運費如由貨商或站長事前電商車務處長接洽委爲者得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核算運費但事後均須呈部核定等級

第十四條　優先及最優先裝運費凡鐵路運輸之整車貨物其按本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請求優先裝運者除照收運費外並應另照運費加收二成作爲優先裝運費請求最優先裝運者除照收運費外並應另照運費加收四成作爲最優先裝運費

第十五條　運費計算法凡整車及不滿整車貨物運費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甲　里程單位及起碼里程　整車及不滿整車貨物均以公里爲單位計算里程其不及一公里者亦作一公里計算但起碼里程應爲二十公里

乙　重量單位及起碼重量

一　整車貨物　整車貨物以公噸爲單位計算重量其不及一公噸者亦作一公噸計算但其起碼重量應按照貨物分等表內規定某種貨物裝某種車輛之起碼重量計算如貨物實在重量超過表內規定之起碼重量者則照貨物之實在重量計算

二　不滿整車貨物　不滿整車貨物以二十五公斤爲單位計算重量其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二十五公斤計算其起碼重量應爲五十公斤

丙　起碼運費及運費尾數　整車貨物之起碼運費應按車輛載重量每公噸核收國幣五角不滿整車貨物之起碼運費每一貨票應按收國幣五角運費之尾數不及一分者均作一分計算

丁　運價之加成或減成　運價有加成或減成時應先照普通價率計算運費然後分別加成或減成

戊　運費之比較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計算運費方法同可適用時鐵路應指示貨商按照計算運費最

少之方法託運之

第十六條　度衡之標準鐵路所用之度衡以公用制爲標準其與市制度衡比較如下

甲　每公里即一千公尺合三千市尺每公尺合三市尺

乙　每公噸即一千公斤合二千市斤每五十公斤合一百市斤

第十七條　整車貨物之定義凡託運貨物由同一託運人用同一託運單由同一起運站獨用一車（除本通則第二十二條丙項之規定外）運至同一到達站交同一收貨人者爲整車貨物適用整車運價

混合裝運之貨物凡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貨物如爲數種同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其運費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第十八條　整車貨物　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以一種爲原則（以現行貨物分等表所載每一貨物名稱爲一種）如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不相侵害並經鐵路許可者得以數種貨物混合裝運至多以十種爲限其運價應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等級計算其重量則視所運貨物之種類暨裝載貨物車輛之噸位按照貨物分等表內規定之起碼重量擇其最大者作爲總重量計算運費但貨物之實在總重量超過擇取之總重量時則應按照貨物之實在總重量計算運費

乙　不滿整車貨物　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不滿整車貨物應不限制種類但以同一等級爲原則如有不同等級貨物混合託運者其運價須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等級計算其重量則按實在總重量並參照第十五條規定計算

第十九條　過大過長或過重之貨物凡貨物之過大過長或過重者應照下列規定計算運費

甲　凡貨物每件重量或體積超過下列規定如鐵路能剩用不滿整車貨車裝運者得按照不滿整車貨物計算運費否則應作爲整車運輸按照下列(乙)項或(丙)項計算運費

一　重量超過一公噸者

二　板形者長超過六公尺寬超過一公尺八公寸

三　柱形者長超過六公尺直徑超過五公寸

四　其他立體形者長超過二公尺寬超過一公尺五公寸厚超過一公尺五公寸

乙　凡貨物因過大或其他原因須獨裝一車而不能將車輛之容積及載重量裝足者其運費應按該貨物之整車運價及該車輛之載重量二分之一計算但該貨物之實在重量如超過車輛載重量二分之一者應照實在重量計算之其不及一公噸者均作爲一公噸

丙　凡貨物因過長或過重或其他原因一車不敷裝載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其運費應按該貨物之整車運價及所用車輛總載重量之二分之一計算之但該貨物之實在重量如超過車輛總載重量二分之一應照實在重量計算之其不及一公噸者亦作爲一公噸此項連接車輛至多以三輛爲限

寸所折合之公斤數目相乘計算之其計算方法凡木料或石料不能衡得其重量者應先按其形狀求得其體積然後與各該種木料或石料每立方公

甲　兩端圓徑不等之圓形木料或石料將兩端切口之圓徑量得各自乘之相加以二除之再以七八五四乘之再以一二除之即得其體積

乙　兩端圓徑不等而兩端切口又不平圓徑不易量得之圓形木料或石料將兩端圓周量得各以圓周率三・一四一六除之即得兩端之圓徑然後再按甲項求其體積

丙　兩端寬厚不等之方形木料或石料兩端之寬厚各相乘之相加以二除之然後以長度乘之即得其體積

各種木料每立方公寸折合重量之標準列後

| 名稱 | 已經乾燥者每一立方公寸折合之公斤 | 新伐或浸水者每一立方公寸折合之公斤 | 備考 |
|---|---|---|---|
| 柞木 | ○・七六 | ○・九一 | 其他性質較柔軟之木料按照杉木計算 |
| 色木 | ○・七四 | ○・九七 | 較堅硬之木料則照柞木計算 |
| 水曲柳 | ○・六○ | ○・七七 | |
| 杉木 | ○・五七 | ○・八九 | |
| 黃波羅 | ○・五七 | ○・七○ | |
| 椴木 | ○・五一 | ○・六九 | |
| 樅木 | ○・五一 | ○・六七 | |
| 紅松 | ○・四三 | ○・五七 | |
| 白松 | ○・四一 | ○・七八 | |

各種石料折合重量之標準列後

| 名稱 | 每立方公寸折合之公斤 | 備考 |
|---|---|---|
| 花崗石 | 二・七二 | |
| 白雲石 | 二・七○ | |
| 板石 | 二・八○ | |

第二十一條　雜費凡貨物有下列諸形之一項或二項以上者鐵路應依照各該項之規定核收費用

一　裝費　貨物由鐵路裝卸夫裝車者鐵路應核收裝費其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二　卸費　貨物由鐵路裝卸夫卸車者鐵路應核收卸費其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三　調車費　裝車貨物須由鐵路將車輛調入調出專用岔道及特有規定之公用岔道者鐵路應核收調車費其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四　車輛延期費　貨車調妥後以備貨商自行裝卸而超過六工作小時者鐵路應核收車輛延期費其費率自超過六工作小時算起每車輛或重並一公噸每十二小時或不及十二小時核收國幣五角

五　車輛留置費　貨商託運整車貨物經鐵路調妥車輛備其裝用而不用時自鐵路調妥車輛時起至貨商聲明不用時止其間之留置時間或整車貨物經貨商按照本通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請求中途停運時自停車之時起至起運站接到其他變更通知時止其間之留置時間鐵路均應核收車輛留置費其費率每車輛載重量一公噸每留置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核收國幣一角

六　保管費　貨物須由鐵路倉庫或貨場保管者鐵路應核收保管費其保管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七　保火險費　貨物於運輸及或保管時經貨商依本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請求鐵路代保火險者鐵路應核收保火險費其保火險費率由各路另定之

八　檢查費　貨物於運輸及或保管時由貨商請求鐵路施行檢查者鐵路得核收檢查費其費率整車貨物每公噸核收國幣一角五分不滿整車貨物每五十公斤核收國幣五分（參閱本通則第四十五條）

九　變更費　貨物託運後經貨商請求變更者鐵路應核收變更費其變更費率及辦法由本通則第五章另定之

十　取保領物手續費　貨商無論因何原因不能將貨票交出而請求取保領物者鐵路應依本通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核收取保領物費

第二十二條　運費之交付凡鐵路運輸之貨物所有運費須以先付爲原則但鐵路得斟酌情形准許貨商到付或記帳或存付（即由貨商預繳之存款內扣付者）或保付（即由貨商覓具殷實商鋪擔保於貨物到達後繳付運費）惟各項危險品及容易損壞腐化或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雜費或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均不辦理到付

第二十三條　運費雜費之退還或補收凡鐵路對於運費或雜費如有溢收或短收時應由到達站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凡退還運費或雜費時均須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如車站當日現款不足得通知領款人於次日或數日內補領如領款人不能久候得由車站填發「貨商領款證明書」由領款人於六個月內持至或寄交會計處領取逾期無效其應補收之運費或雜費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繳不得延誤

凡鐵路對於運費或雜費如有溢收經貨商發現者得自提貨之日起算於六個月內請求鐵路退還之逾期無效

第二十四條　鐵路對於運費及或雜費之索抵權鐵路對於短欠運費及或雜費之貨物得扣留以待清付償於六個月內未能清付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即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用費

如係牲畜或易壞物品或貨物之價值鐵路認爲不足抵償所欠運費及或雜費時得酌量情形隨時變賣之

凡變賣所得之款除扣抵所欠款項及其他費用外如有剩餘當交還貨商如不足抵償仍應由貨商補償

## 第四章　託運及承運

第二十五條　貨物之包裝凡託運貨物用包箱捆筐簍袋或其他方法所裝者均應包裹嚴密或封鎖堅固以防中途有遺失損壞之虞

第二十六條　貨物標誌及收貨人姓名地址凡貨商託運貨物須將標誌並收貨人姓名地址及到達站名詳晰標明如係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由託運人於每件上粘以牢固之牌簽將所需註明之各項標明之其貨物如有毋標誌或人名地址等應由託運人設法途去始得託運

第二十七條　容易爆炸或破碎貨物之標誌凡容易爆炸或破碎之貨物須由託運人在貨件外面各方用紅色顯著標明「注意爆炸」或「注意破碎」字樣並應於託運單內分別註明之

第二十八條　填具託運單凡貨商託運貨物須於鐵路規定之貨場辦公時間內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或專用貨道填具鐵路所備之託運單按照託運單內託運人應填各欄逐項據實填寫不得遺漏或捏報並須簽字或蓋章如託運多種貨物託運單不敷填寫時應由託運人另附貨名清單並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但託運人備有專用名道者其至貨時間得不受鐵路貨場辦公時間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等凡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等須照貨物分等表所載運輸該項物品之特別規定辦法辦理並須於事前與鐵路接洽妥協始得託運

前項物品如按不滿整車託運時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者至少按二千公斤計算

第三十條　違禁品凡違禁品如無相當官廳所發證照鐵路概不承運

第三十一條　檢查及承運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承運之貨物鐵路必須分別按照本通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各條之規定檢查後始得過磅經過磅員司在託運單上加蓋名章即爲承運但貨物因包裝或其他關係不便逐件檢查經託運人聲明內容並無捏報者亦得先予承運

倘所託運之貨物於承運時查出與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不符或未按本通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各條規定分別辦理者須俟託運人加以更正及或整理後方予承運但無論在託運時或承運後如查出有本通則第五十六條所列捏報情事者應按照該條之規定處罰之

倘遇包裝有不固或損壞之痕跡惟尚堪運輸之貨物託運人如於託運單註明「內有損壞者若干件或包裝不固者若干件」等字樣亦可承運

第三十二條　貨票之發給凡託運之貨物託運人須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託運手續完全履行後由鐵路發給「貨票」其請求發給「提貨單」者發給「提貨單」（參閱本通則第八章）其請求發給「代收貨價貨票」者發給「代收貨價貨票」（參閱本通則第九章）但不負責運輸之貨物概不發給提貨單或代收貨價貨票惟須在貨票上加蓋「貨主負責」戳記

第三十三條　承運之限制凡託運之貨物無論何時如無相當地位堪以容納鐵路得暫時拒絕接收

第三十四條　裝運之順序凡鐵路對於已承運之貨物必須按照貨物到站託運次序之先後配給車輛但鐵路爲便利貨商起見特規定優

先裝運最優先裝運及特種貨物裝運三種辦法如下

一　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尋常次序而請求提前裝運者得照章繳付優先裝運費作爲優先裝運之貨物提前給車裝運

二　最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更急待起運之貨物擬超越優先裝運次序而請求更提前裝運者得照章繳付最優先裝運費作爲最優先裝運之貨物更行提前給車裝運

三　特種貨物裝運　下列特種貨物一經承運應較最優先更先給車裝運仍照普通運價按收運費不另加價活禽獸死禽鮮魚類鮮肉類鮮蔴鮮蛋黃鮮淫蛋白牛奶瓜果蔬菜花草鮮桑葉樹苗冰等

第三十五條　倘貨物經鐵路認爲運輸上或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儘先提前裝運不受上列各項之限制

貨物之裝卸凡貨物之裝卸概由鐵路辦理之並照章核收裝卸費但整車貨物如有特別情形經鐵路認可歸貨商自裝或自卸或自裝卸者得分別免收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惟裝卸時須有鐵路負責人員在場監視

第三十六條　凡整車貨物之在專用岔道裝卸者應由貨商自僱工人按照鐵路所定之裝卸規則辦理之鐵路免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但在裝卸時間鐵路得斟酌情形隨時指派負責人員到場監視

專用岔道整車貨物之託運凡整車貨物須在專用岔道內裝車者託運人應先將貨物照章堆齊然後填具託運單向鐵路託運經鐵路派員檢查相符方得按照本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依次撥車裝運

第三十七條　貨商自裝車輛之加封凡貨商自裝整車貨物之車輛必須在鐵路貨場內會同鐵路員司按照鐵路規定之整車加封辦法各自加封

第三十八條　貨物裝車之限制裝載貨物之重量不得超過車輛之載重量如有超過情事應按照本通則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凡用敞車或平車裝載貨物之高度寬度須在鐵路所定裝載規定限制之內其長度以不妨礙車鉤之連接及手閘之運用爲限

第三十九條　篷布繩索之供給凡託由鐵路運輸之貨物用敞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所需篷布繩索由鐵路供給不另收費如託運人自備篷布繩索裝運時應由起運站填給「回頭空件證」免費負責運回

第四十條　貨場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爲鐵路各站貨場公事房辦公時間在此時間內辦理貨物託運及領取等手續但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八時止凡託運人或收貨人得在貨場搬運貨物此外如有特別情事經鐵路之許可者得於上項規定時間以外隨時接洽辦理

第四十一條　貨物之押運凡託由鐵路運輸之貨物遇必要時經鐵路之許可託運人得派人隨車押運每車至多以二人爲限應照章購三等客票並須於託運單內註明押運人姓名惟裝載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之車內押運人概不得乘坐

第四十二條　押運人應遵守之事項押運人應隨身攜帶貨票或提貨單以便稽查並應遵守路章遵從路員指揮在車上尤不得吸煙及擅帶火燭等類

第四十三條　貨物運到之通知凡貨物運抵到達站時鐵路爲便利貨商起見得於可能範圍內通知收貨人但通知之收到與否鐵路不負責任

第四十四條　貨物重量及等級之覆核凡貨物運至到達站或中途轉站鐵路認爲必要時得將貨物重行過磅或核對等級或覆核運費及雜費倘有不符應照章訂正分別補收或退還運費及或雜費但貨物之重量與原票面記載相差不超過百分之二者或重量之自然短減者仍以原票面記載之重量爲準不另訂正

第四十五條　貨物之檢查凡鐵路運輸之貨物如由鐵路發現遺失損壞或錯誤時應請收貨人或託運人會同檢查但鐵路遇必要時亦得逕行施以檢查將檢查結果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概不收取檢查費如貨物運抵到達站交貨時收貨人對於貨物認爲有遺失損壞或錯誤之疑點得請求鐵路予以檢查除貨物之遺失損壞或錯誤之責任屬於鐵路者外應照章繳納檢查費

第四十六條　貨物之領取貨物運抵到達站收貨人或持提貨單之人領取貨物必須將「貨票」或「提貨單」交出並在「貨票」或「提貨單」上簽名蓋章始得領取但收貨人或持有提貨單之人如將貨票或提貨單遺失除提貨單遺失應照本通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貨票遺失者收貨人得覓具妥實鋪保簽具「取保領物證」領取貨物

凡覓具鋪保簽具「取保領物證」領取貨物者每一整車貨票應按收手續費國幣二元每一不滿整車貨票核收手續費國幣五角

第四十七條　收貨人或持提貨單之人務須將「貨票」或「提貨單」妥加保存倘有遺失被他人冒領貨物鐵路不負責任

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受之貨物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無人認領者或退收貨人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寄存貨場保管核收保管費並照下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已過十日尚無人領取者或過有收貨人拒絕領貨時鐵路應即權情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催對於容易腐爛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鐵路認爲不足保證其應繳費用者鐵路得隨時自行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

二　凡在上開知照發出以後託運人之回答尚未接到以前如收貨人前來領取貨物時准將原貨交付一面再行知照託運人

三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經過六個月無人認領如託運人仍無相當處設方法之通知或收貨人仍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或施行其他鐵路認爲適當權宜之處置

第四十八條　貨物之拍賣凡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情事除扣出運費及雜費外如有餘款自拍賣成立之日起鐵路代爲保管一年一年之內託運人或收貨人得隨時取具殷實鋪保填寫「領取餘款請求書」經鐵路查對鋪保合格後領取之如逾期不領即作爲鐵

路所有倘遺貨之款不足抵付一切費用者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補但鐵路規定實行拍賣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 第五章　運輸之變更換票及阻滯

**第四十九條**　運輸之變更凡貨物業經鐵路承運後託運人如欲採下列變更之一或同時變更一種以上者均作一次變更每變更一次須證變更費國幣一元其變更之手續應將變更事項記入「變更託運請求書」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或簽字除倘未取得貨票或提貨單者外應連同貨票或提貨單逕向起運站請求之俟鐵路認可即可照辦

一　取消託運　二　停止裝運（凡請求停止裝運者必須同時取消託運）　三　變更裝運之順序　四　中途停運　五　中途停運之解除　六　運回原站　七　變更到達站　八　停止交貨　九　停止交貨之解除　十　變更收貨人

**第五十條**　請求變更之限制第四十九條所列運輸變更應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　對於每一託運單內所載貨物之一部份不得請求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變更

二　對於到達站及其他各項運輸變更不得有取巧行爲

三　不論整車貨物之變更只限於取消託運停止交貨之解除變更收貨人及在未裝車以前之變更到達站

四　貨物運抵到達站棧已卸車者不得再有變更到達站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逾期之處理凡託運人請求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時自停止之時起經過二十四小時後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者鐵路得運行採取認爲適當之處置因此所生一切損失應由託運人負責

**第五十二條**　變更到達站運費之計算凡貨物尚未運抵原到達站以前請求變更到達站者如係由貨物所在站前進或駛入支線或他路應按照自原起運站經由貨物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價計算運費如係由貨物所在站沿原線後退或後退以後再駛入支線或他路應按照自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之運價及自貨物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價分別計算運費但其總數不得少於自原起運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

凡貨物已經運抵原到達站以後請求變更到達站者無論由貨物所在站前進或後退或駛入支線或他路均按自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之運價及貨物所在站至新到達站之運價分別計算運費但其總數不得少於自原起運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

**第五十三條**　變更貨物雜費之計算下列雜費及因變更所生之費用均須另外計算

一　因變更所生之裝卸費

二　取消託運時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取出之時止其間之貨物保管費但第一次取消託運而不將貨物搬出場外並聲明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仍行託運者得免收保管費惟第二次取消託運無論機器託運與否須自第一次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或辦行託運之時止核收保管費

三　停止裝運時自車輛撥給之時起算至鐵路收到停止裝運通知之時止核收其間車輛之留置費（參閱本通則第二十一條）

四　中途停運時自停車之時起算至起運站接到其他變更通知之時止其間車輛之留置費（參閱本通則第二十一條）

五　因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五十四條　整車貨物換票運輸凡收貨人對於運到之整車貨物如於該車到達六工作小時之內未卸車之前請求原車不卸託運至某站者應將貨票交出照託運手續填具託運單經鐵路另發貨票鐵路得免予卸車仍利用原車運輸此項換票運輸得不受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但不得有取巧之行爲

第五十五條　運輸阻滯貨物運費及雜費之計算如遇天災事變鐵路運輸發生阻滯最短期內不能恢復時鐵路應即查明已經準備起運必須經過災變區域之貨物凡尚未裝車者不得裝運其已經裝車並收清費用者應即通知託運人起卸除應收之雜費外退還全部運費不論已未裝車如託運人請求改運某站並不經行災變區域而尚有通行列車時鐵路仍可照運但須將已收運費與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如遇前項災變情事貨物已運至中途站停留時鐵路應即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分別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如託運人請求一俟交通恢復繼續運輸時必須鐵路認爲在最短期內運輸確有恢復之可能方可照辦

二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予免費運回並退還其已收之全部運費

三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改運某站（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將由原起運站至原到達站之運費與原起運站至新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

四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卸於該中途站時鐵路應退還其未運路程之運費

凡在中途站停留或改運時所需各項雜費概不徵收惟第四項之請求經鐵路承認後及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請求經鐵路將貨物運抵各該到達站後所有雜費均應照章核收

## 第六章　貨物之捏報私運及整車貨物之逾重遠量

第五十六條　貨物之捏報凡鐵路運輸之貨物各貨商有捏報情事應按照下列各項規定分別補費及處罰概自原起運站至原到達站計算之

一　倘查有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其全批貨物運費應照該高等貨物之運價計算補收並照補收之數加十倍處罰

二　倘查有爆炸品或其他危險品捏報爲普通貨物者其運費應照該爆炸品或該危險品之運價計算補收並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此項捏報物品在路上運輸時查出者除補收運費及罰金外鐵路可將其貨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各費應由託運人擔任倘有損壞其他貨商之貨物或鐵路上之財產等情該託運人應擔任一切損失賠償

三　倘查有混合裝運之整車貨物起過十種以上者其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不滿整車運價計算補收並照補收之

數加倍處罰

四　倘查有混合報運之整車貨物超過十種以上同時並有捏報等弊或以爆炸品危險品捏報普通貨物情事除照捏報之商等貨物或爆炸品危險品按不滿整車運價計算補收並照補收之數加倍處罰外再照補收加罰之總數分別加十倍或十五倍處罰

第五十七條　貨物之私運倘查有私運貨物者如係普通貨物應照所定之運價核收運費並照所收之數十倍處罰如係爆炸品或危險品或毒性品應照所定之運價核收運費並照所收之數十五倍處罰如係漏稅物品除應照所定之運價核收運費外並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究辦如係違禁品除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究辦外得免予追補運費

第五十八條　整車貨物之運重凡整車貨物之重量應以車輛載重量爲限倘有超過情事應照下列各項分別處理

一　凡整車貨物重量在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發現超過車輛載重量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如爲鐵路所裝載其運重部份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爲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計算運費如爲貨商所裝載其運重部份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爲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計算運費免予卸車倘超過百分之二時應即將所有逾重部份卸下

二　凡在中途站查出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免予計費倘超過百分之二如爲鐵路所裝載其逾重部份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爲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算運費如爲貨商所裝載其逾重部份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爲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補算運費倘超過車輛載重量百分之五時所有逾重部份均應卸下另按不滿整車貨物運送並將其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之部份如爲鐵路所裝者按不滿整車運價補算運費如爲貨商所裝者按不滿整車運價加倍計算

三　凡在到達站查出整車貨物重量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而在百分之二或以內者免予計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而未在百分之五或以內者如爲鐵路所裝載所有超過部份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爲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算運費如爲貨商所裝載者其逾重部份應按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爲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加倍補算運費倘超過百分之五時其超過起運站或鐵路第一次過磅所磅重量如爲鐵路所裝者應按不滿整車運價補算運費如爲貨商所裝者應按不滿整車運價加倍計算

凡逾重貨物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計算核收

凡託運人自行裝車因裝運逾重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託運人擔付

第五十九條　整車貨物之逾量凡用敞車裝載之整車貨物以裝載爲準不得逾限倘在起運站查出超過裝載規定即將超過部份卸下如在中途站查出除應將超過部份卸下另行運送至到達站外倘係商人自裝者其卸下部份並應按不滿整車運價以每百

公斤爲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收運費如在到達站查出進口商係商人自裝者其逾址部份應按不滿整車運價以每百公斤爲單位（不足百公斤亦照百公斤計）補收運費如係鐵路所裝者無論在中途站或在到達站查出其卸下部份應先補收運費

## 第七章　賠償損失辦法

**第六十條**　請求賠償手續凡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遇有損壞或遺失（凡貨物如按照應運抵到達站之時起算已過期一個月仍未運到而鐵路亦不能確定該項貨物之所在時亦作爲遺失論）貨商請求賠償時應由託運人或收貨人遞「貨票」或「提貨單」向起運站或到達站請求之

無論託運人或收貨人在請求賠償之前須到場會同處理車站站長查驗貨物損失之情形並由鐵路在貨票或提貨單上註明「損壞或遺失若干件及其重量」託運人或收貨人應立時或於最短期內填具鐵路所備之「賠償請求書」一份連同有關之各項單據（如貨物價格證明單據貨票或提貨單及貨名詳細單）等一併提交該處理站長站長接到該項請求書後須迅速轉送車務處長查核辦理並開具「賠償請求書收據」二紙交付請求賠償者以爲日後領取賠償金之憑證如不依照上述一切手續而請求賠償者鐵路得拒絕處理之

貨物運抵到達站如發現一部份損失經會同鐵路查驗後其未受損失部份應由收貨人先行提出並在「貨票通知書聯」及「貨票」或「提貨單」內註明領出件數簽名蓋章其「貨票」或「提貨單」仍歸收貨人持執俟填具「賠償請求書」時繳回鐵路但收貨人不願領出該項未受損失部份時鐵路應酌爲保管照章核收保管費

**第六十一條**　賠償之處理凡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託運人或收貨人請求賠償時鐵路應自收到賠償請求書之日起至多於一個月內按照下列各項規定分別處理之

一　如於未經決定賠償以前鐵路將遺失貨物查出並將該貨物完整並交請求賠償者或其代表人收納期鐵路認爲解脫賠償之責

二　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三　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由鐵路賠償時其賠償價格之限額以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託運時之同樣貨物普通市價爲標準其已繳之運費及雜費一併退還惟該項市價不得超過託運單內填明之數目凡在託運單內雖經填明價值然其實價仍須由請求賠償者證明之至鐵路對於貨物之一部份之損失則照該損失部份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收賠償貨價並退還運費及雜費

**第六十二條**　賠款後查出已失貨物之處理鐵路在已付賠款以後如將遺失貨物查出須即通知請求賠償人可將鐵路已付之賠款退還領取貨物如發出此項通知後逾一個月尚無人領取則該項貨物當由鐵路自決處理之

如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時鐵路應將查出貨物情形在起運站及到達站佈告一個月如逾期仍無人領取鐵路得將該項貨

物自決處理之

第六十三條　請求賠償權之消除貨物之損失賠償請求權除特別規定者外自發現損失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即行消除

## 第八章　提貨單之發行

第六十四條　提貨單之性質及效用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爲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領貨物之人不問其是否提貨單上所載之收貨人祇須在提貨單有效期內持有提貨單並在該提貨單之背面繕由原託運人或由原託運人所簽讓之人正式簽讓者即有提領貨物之權但由原託運人簽讓時並應在提貨單背面押蓋與原託運單及貨票通知書上同一之印章

第六十五條　發行提貨單之限制凡鐵路運輸之貨物貨商均可請求發給提貨單但下列各種貨物不在此例

一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二　容易損壞腐化之貨物　三　價值低廉不足以抵償運費之貨物

四　在專用倉庫內卸車之貨物　五　鐵路代收貨價之貨物

第六十六條　提貨單有效期間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其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以六個月爲限過期作廢（例如二月二日所發之提貨單至八月一日下午十二時滿期過十二時即行作廢）

第六十七條　提貨單上之鐵路印章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上須蓋有鐵路局之凸印會計處長之官章發行站站長及填發員之名章始發生效力

第六十八條　提貨單不得塗改提貨單內所記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改作爲無效

第六十九條　提貨單內所載貨物之價值提貨單內所載貨物之起運時價值係與託運人在託運單內所填報之價值相同鐵路對於託運人所填報之價值當能隨時查核但不負證明之責

第七十條　提貨單之換發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如託運人依照本通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變更時原提貨單應即作廢另發新單

第七十一條　承受提貨單之資對凡提貨單押借或買賣之時承受人應先向起運站或到達站調查該站長在提貨單附記欄簽字證明確實方可承受

第七十二條　承受提貨單後之通知凡押得或買得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時承受人須即備函（或用電話）將提貨單號數發行日期貨名起運站本人通訊處及電話號數等項通知到達站以便過事接洽

第七十三條　提貨單遺失之聲明凡提領貨物必須將提貨單交出如將提貨單遺失時須立即取具殷實鋪保至貨物所在站填寫「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交與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同時並應登報或以其他方法聲明該號提貨單遺失作廢但在聲明遺失提貨單之前貨物被持有該提貨單之人領取者鐵路概不負責並對於提貨單遺失之聲明亦不予接受

第七十四條　提貨單遺失後提貨方法提貨單經聲明遺失後聲明人得任擇下列三項之一辦理之

一　銀行或商號保證提貨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本章第七十三條所開通知車站聲明遺失外可以錢

路認可銀行或殷實商號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提貨其保證款額應爲提貨單上所開貨物價值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被保證人並須出具「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提貨請求書」連同銀行或商號保證狀交與貨物所在站站長由站長發給「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先行提領貨物該項銀行或商號保證狀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而無騐礙者被保證人始得將站長所發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交還提貨站撤回之

在保證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被保證人立即來站會同與持單人交涉俟騐明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銀行或商號保證狀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撤回保證狀或提領保證狀內所保之款額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被保證人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以該保證狀向保證銀行或商號提取狀內所仍保款項之總額交付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持單人須取具殷實鋪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國幣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站長查核認可後始得領款

二

押款提貨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本章第七十三條所開通知卓站聲明遺失外亦可以押款提貨其押款之數目應照提貨單上所開貨物價值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一律繳納現款並具「押款提貨請求書」交與貨物所在站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押款收據」先行提領貨物該項押款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滿六個月而無騐礙者押款人始得將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交還提貨站提回之但不給予利息

在押款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押款人立即來站會同持單人交涉俟騐明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提領押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押款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押款之全額交付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持單人須取具殷實鋪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國幣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站長查核認可後始得領款

三

到期提貨凡業經聲明遺失提貨單之貨物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有效期間而無騐礙者聲明人得於期滿後十日之內取具殷實鋪保填寫「到期提貨請求書」連同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與貨物所在站站長領取之

如聲明人不於所定期滿後十日內之限期提領貨物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拍賣後如有餘款原聲明人除按照本通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將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交還始得領取

自聲明人向鐵路聲明遺失提貨單之日起至提貨單有效期滿之日止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或貨物業經鐵路照章拍賣而有餘款聲明人尚未具領以前有人持過期屆單前來領款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聲明人立即來站會同持單人交涉俟騐明清楚後須將提貨單及過期屆單及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提領貨物或餘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聲明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

貨物或餘款交付持單人但持單人須取具殿實鋪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簽收並蓋章

## 第九章　代收貨價

第七十五條　代收貨價貨物之限制凡鐵路運輸之貨物貨商均可託由鐵路代收貨價但下列各種貨物不在此例

一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二　容易損壞腐化者

三　價值低廉不足以抵償運費者　四　每一貨票貨物價值超過一千元以上者（運費雜費不包括在內）

五　記帳運輸存付運輸暨發行提貨單者

第七十六條　代收貨價手續費鐵路代收貨價應按照代收款額百分之一核收手續費但每一貨票貨物之手續費起碼應爲二角五分託運人應在領取代收貨價貨票時繳付由鐵路填發車站雜項進款收據倘收貨人拒絕領貨此項手續費概不退還

第七十七條　代收貨價之請託凡貨商欲託鐵路代收貨價須在「託運單」上「特約事項」欄內填註「請代收貨價」等字暨貨價之銀數並在數字上加蓋託運人之印章鐵路即根據此數填在「代收貨價貨票」內凡託運人填註銀數時必須用墨筆寫國文大寫數字如壹貳叁肆伍等不得塗改託收之貨價應以國幣爲本位

第七十八條　貨價之限制託運人所填報之代收貨價應以不超過「託運單」上「起運時價值」欄內銀數爲限但如運費雜費等由託運人在起運站付訖者而欲鐵路向收貨人代爲收回時得將此項費用加入代收貨價銀數內

第七十九條　代收貨價貨票之發給代收貨價之貨物一經承運每一「託運單」除填發「代收貨價貨票」由託運人寄交收貨人用以付款提貨外並發給「代收貨價領款憑證」應由託運人保存用以領取貨款託運人對於已經起票之貨物不得請求將代收貨價數目增加或減少

第八十條　代收貨價貨票不得押借或塗改「代收貨價貨票」及「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不得押借或買賣其內所記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改作爲無效

第八十一條　收貨人付款提貨收貨人接得託運人寄到之「代收貨價貨票」應即帶同該貨票付款提貨

第八十二條　貨價之領取鐵路交付代收貨價由原起運站辦理之託運人接到原起運站通知領取貨價時應即在鐵路所發之「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上押蓋與原「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持往該站領取代收之貨價

第八十三條　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之處理「代收貨價領款憑證」如有遺失須即由託運人填具「代收貨價領款憑證遺失聲明書收據」同時託運人須登報或用其他方法聲明遺失之「代收貨價領款憑證」作廢經過十日後如無糾葛方得取具殿實鋪保向該站領取貨價

第八十四條　「代收貨價貨票」遺失之處理「代收貨價貨票」如有遺失應依照本通則第四十六條所規定取保領物辦法處理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通則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施行之日起所有從前貨車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鐵路代收貨價章程概行作廢

第八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交通內政兩部會同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五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由國營鐵路或輪船運送難民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持有各省市政府所發給之難民田證護照或領有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或各省市政府難民證明書者皆得稱爲難民依照本章程運送

第三條　運送前項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分別商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之同意收容抄同該項證文備具正式印函將難民實在人數經行路線起訖地點起運日期等項詳細通知鐵道部交通部以便核飭備運但遇非常緊急時期(一)請運難民之省市政府於商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同意收容後得用電報請鐵道部交通部分別核飭國有鐵路局國營輪船局就近洽商運送隨即補具正式印函送部(二)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得逕行指定到達地點咨商鐵道部交通部分別核飭國有鐵路局國營輪船局運送之

第四條　凡依照本章程規定手續由鐵道部飭運之難民乘搭國營輪船局各輪船時得予分別運送所有運費概記內政部賬

第五條　請運難民以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爲限

第六條　凡未按本章程第三條辦理者鐵路及輪船得拒絕運送

第七條　在難民起運以前請運機關應派員照料及押運到達地地方政府應於難民到達之先指定收容地點並派員照料及接收以維秩序

第八條　關於難民運送中途之給養概由請運機關負責鐵路及輪船應負運輸之責

第九條　運送難民時如經鐵路或輪船查有假冒混充難民者應按路章或船規補足票價或處罰

第十條　凡難民攜帶物件僅以隨身行李及鍋碗食具爲限其他如傢具及廳大雜物等一概不准攜帶

第十一條　難民行經各鐵路或輪船均應乘用鐵路指定之車輛或輪船指定之艙位不得任意佔用其他車輛艙位

第十二條　凡運送難民除本章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之一切規章及輪船上各種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三條　關於難民起運前到達後之管理檢查等一切事宜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按照關係法令執行之但內政部認爲有必要時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行政院備案

## 平綏鐵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鐵道部核准修正公佈

一　本路爲獎勵內地人民及其眷屬前往西北墾生殖起見特於每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發售移民減價票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　凡人民請購前項減價票應先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請得正式印函填明姓名年齡同行家屬人數起訖站點經站驗明後方得購票乘車

三　發售移民減價票到達站點規定如左

1 由豐臺庞安門西直門等三站至曼鎮平地泉卓資山綏遠薩拉齊包頭等六站爲限

2 由大同至平地泉卓資山綏遠薩拉齊包頭等五站爲限

四　移民減價票價目規定如左

甲　成人按本路普通三等票價繳納四成現款

乙　十二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按前項減價票價目繳納半費

丙　移民之母妻及不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律免收票價

五　移民每人隨帶行李以六十公斤爲限逾量照章核收運費

六　移民隨帶行李以衣服及隨身應用之什物爲限如有夾帶貨物除按乘車人數照普通規章補足三等票價外並照章加收半倍之罰金其夾帶貨物則照尤運貨物辦法除補繳運費外並科以十倍之罰金

七　前項補收票價及罰金里程之計算均按該移民所持減價票所載起訖站點全程核收

凡冒持移民減價票或無票乘車者一經查出除按乘車人數照普通規章補足三等票價外並照章加收半倍之罰金

前項票價及罰金之計算辦法適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八　移民及其眷屬之運送由路局指定車次附掛車輛

九　凡移民於購減價票之前應事先向起點站長登明經站長查明確無冒混情事填給證書持往客票房以憑購買減價車票

十　凡持用移民減價票者不得於未抵到達站以前中途下車違者除補足三等票價外並照章加收半倍之罰金以杜取巧

十一　移民及其眷屬下車後應如何檢查照料由本路通知當地官廳行之其大批者則由移民主辦機關辦理之

十二　驗送移民時由本路酌量在大站於列車到站時預備開水免費取用

十三　本規則自呈請鐵道部核准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 軍運補救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軍政部交議字第二一八八號公函各機關

案准鐵道部案字第一二二一號咨略以前奉行政院令飭擬軍運補救辦法一案經本部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提出討論計議決辦法十三項(一)軍人使用軍運執照之乙種車照時(甲)不經核准手續者照軍運條例第二條辦理(乙)不滿規定人數而強行持用者仍應照規定辦法辦理(二)各軍署臨時運輸等項其執照未經正式手續者應照軍運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三)各軍扣用車輛之延車費應切實照軍運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四)軍人逢車在站拍發電報應由各路衙站設法避免以維行車通訊並請由軍政部通令取締(五)軍人強迫站員開車請由軍政部依照軍運條例第六條通令取締(六)憲兵官佐或其他軍隊優遇隨身證照而無乘車者應切實照章辦理(七)軍用品種類仍以軍運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八)運送部隊已裝車而無車照者按照軍運條例第二條辦理並請由軍政部轉飭各部隊凡行經兩路以上者應每路各填車照一張(九)請由軍政部轉飭各部隊使用運照車照應照章填用(十)一批軍用品僅備運照乙張而分數批運輸者應於運送第一批後按照所運之數量計算運費列入帳表並於運照內詳細簽註黏入該月執照黏存簿以後各月續運該批軍用品時再將各該月實運數並應計之運費列入各該月份帳表並於表內附註備註明「此係續運某年某月份第某號運照軍用品之一部份原運照已於某年某月日某站呈部核轉」等字樣以資對照(十一)各站駐軍運送部隊人數及物品數量較少不能適用乙種車照者仍按規定辦法辦理(十二)各高級軍事長官乘車辦法仍照軍運條例辦理(十三)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內兵工化學器材一項毋庸列舉規定以上各項除已通令各路遵辦外所有議決第(四)(五)(八)(九)各項辦法擬請通飭各部隊遵照辦理其餘全部解決各項擬即作爲軍運補救辦法合呈行政院簽核即請核復以便辦理除咨復暨分別函令外希查照並飭屬遵照

## 國營鐵道客貨車檢查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鐵道部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營鐵道客貨車檢查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客貨車檢查分爲始用檢查列車檢查臨時檢查及定期檢查四種

一 始用檢查 爲新客貨車開始運用時及重客貨車經大修後將客貨車車架轉軸軸箱門窗車鈎彈簧氣煞手煞及全體機件客車並將暖氣設備通氣設備電氣設備給水設備室內設備以及其他由外面能查驗之部份施以詳細之檢查並舉行行車試驗使客貨車可以完善合用爲度

二 列車檢查 爲已編成之列車於每次運用前後及在運用中就各客貨車重要部份施以迅速之檢查使其在運用期內不致發生障礙爲度

三 臨時檢查 爲客貨車之一部份或全部份臨時施以檢查

四 定期檢查 爲客車使用每隔一個月貨車使用每隔三個月將各機件結構各項設備以及其他由外面能查驗之部份施行檢查客車使用經過六個月貨車使用經過一年施行較爲嚴密之檢查客車使用經過每隔一年貨車使用經過每隔二年進廠大修時施行全體拆卸之檢查

第三條　始用檢查由機廠會同機段施行列車檢查臨時檢查客車使用每隔一個月及使用經過六個月之定期檢查貨車使用每隔三個月及使用經過一年之定期檢查均由機段施行全體拆卸檢查由機廠施行

第四條　各項檢查除列車檢查外均應由施行廠段填具報告呈報機務處考核

## 第二章　軸箱之檢查及處置方法

第五條　客車或貨車出發之前應將軸箱逐一加以適量之軸油加油時並應視察毛線棉紗毛墊之狀態有不良者應即修理或更換倘發見毛線棉紗過少應添足之倘毛線棉紗捲起於軸之一邊應用油鈎將軸頂下之毛線棉紗略加挖鬆使輸軸轉動時毛線棉紗即可自行回復至軸頂中央之下面

冬季毛線棉紗凍結最易推出纏於銅瓦之間因而發熱燃燒尤應逐日檢驗以昭慎重

第六條　軸箱加油不可過多以防車軸快動時易自軸箱後面射出又毛線棉紗不得有一絲一縷自軸箱內掛出於軸箱外以免軸箱內之油逐漸吸出流盡而致車軸發熱

第七條　軸油分冬季用與夏季用兩種夏季軸油約在四五月起至九十月間用之其餘時間用冬季軸油視氣候寒暖而定取舍

軸箱內應特別潔淨時常緊閉以防砂屑飛入並應注意軸箱有無裂痕以防軸油滲出如毛線棉紗有碎細成團或含泥砂者均應更換防塵板軸箱蓋裝置之螺桿彈簧鉸鏈等附件如有損壞及不良情形亦應修理或更換之

不能隨時開閉之軸箱只准用毛墊棉紗

第八條　具有螺絲彈簧之毛墊其彈力過微時可將下部之彈簧一二卷用細鐵絲捆束以減低其高度

車軸發熱者應依左列方法分別處置

一　溫熱（用手接觸熱而不炙者爲溫熱）

可以油刷筒吸出軸箱內之油更換或整理毛線棉紗或毛墊重注入適度之油並於軸箱前面易見之處用粉筆記以（×）符號將必要事項記入書票插於票插並將將結位置車號軸位及發熱程度告知司機匠及車守後始行開車

二　暖熱（熱度强大一個炙手者爲强熱）

須放開軸箱或取下軸箱使熱度徐徐降落檢查銅瓦及軸頂施以相當處理或更換毛線棉紗或毛墊及油再依上列溫熱手續令其開行切不可急注冷水致發生意外損害

三　激熱（不可以手接觸甚或生煙火者爲激熱）

將車扛起檢查軸頂與銅瓦如尚能繼續運轉可依上列暖熱手續令其轉運如認爲狀態不良應即將車解放再修理之

軸頂面如有相傷應即更換新軸或研磨光滑如曾因發熱而至變色非研磨後不得用於客車

四　經强熱或激熱施行換油等處置之後途中仍認爲有時時注意之必要者應派工匠隨車護送至相當車站有車可換即行解放如銅瓦之合金已經鎔化無論如何不得運轉

第九條　客貨車車軸發熱施以換油等處置發送之後須將車輛號數種類聯接位置暨發熱車軸之位置及其情狀電告前方最近之機務段預備修理

第十條　車軸發熱軸油燃燒軸頂觸斷易生火災及顛覆出軌等事機務段接到前方通知須先期準備列車到站應立即修理不得忽視

第十一條　車軸發熱在中途解放之車輛均依第九條同一方法由站長迅速電告最近之機務段派人前往檢驗修理並證明損壞之軸箱及鋼瓦號碼及其他記號以免延誤

第十二條　機務段接到站長熱軸電報應速派驗車匠前往修理驗車匠將發熱車軸修竣後並應檢查其他軸箱有無發熱情形

第十三條　機務段長須將客貨車軸發熱之原因詳細調查每旬填報機務處一次

## 第三章　輪軸檢查

第十四條　輪箍之緊緊應用長柄小錘輕輕擊之以驗其是否合適

第十五條　車軸及輪轂輪輻應驗明有無凹陷或鬆動或其他瑕疵

第十六條　輪箍輪緣有左列情形者須途廠修理或更換

一　輪箍之厚減至二十八公釐或實體輪輞之厚減至二十五公釐者更換

二　車輪箍面磨損部份之平長超過六十四公釐者一處或未滿五十三公釐有二處以上者

三　鋼輪指緣之高度不滿二十六公釐或超過三十五公釐者修理冷鑄鐵輪指緣之高度不滿二十六公釐或超過三十三公釐者修理

四　輪緣之角度θ（左圖）小於十七度者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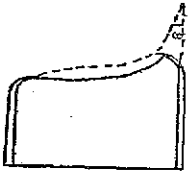

五　車軸彎曲或輪箍內側平面不平行相差達三公釐以上者修理或更換

六　同裝一軸之車輪其內側平面之距離較規定尺度大過三公釐以上或小至三公釐以下者均須修理或更換

七　車軸中間之圓徑磨損達三公釐者更換

八　軸頂之圓徑較原始尺度磨損達十三公釐者不得應用

九　軸頂之長度較原始尺度磨長達十三公釐者更換

十　軸頂摺緣之厚度較原始尺度磨薄僅存六公釐者更換

## 第四章　車體檢查

第十七條　車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修理之

一　向前後或左右灣曲者　二　左右高低不平者

三　前後左右之中線不平行且距離相差太甚者　四　車體上之螺絲鉚釘蠧弛或損壞者

第十八條　檢查車體時並應注意墊版之位置

## 第五章　鋼瓦檢驗

第十九條　鋼瓦之合金磨損者更換或另鑄

第二十條　鋼瓦之兩端及軌項綠合計之間隙超過左列之尺度者更換或將合金修補後方可使用

一　有轉向架之車其間隙以十公釐爲限　二　四輪之車其間隙以六公釐五爲限

第二十一條　鋼瓦之厚不得少於十七公釐五

## 第六章　車架及彈簧檢查

第二十二條　檢查車架有無損壞彎曲及裂痕

第二十三條　吊彈簧之銷子及轉向架橫梁母螺絲等均須檢查有無弛緩其最下部份應距離軌道面一百公釐以上

第二十四條　檢查轉盤及墊鐵是否損壞

第二十五條　彈簧有特別變形或彈蓋弛緩者均須修理

第二十六條　彈簧左右兩邊之長短不同或裝置偏倚者均須修理或更換

第二十七條　彈簧之吊鍊銷子及其座有磨損過甚者均須修理

## 第七章　車鉤及緩衝器檢查

第二十八條　車鉤困涩轉之搖動其銷子常有脫出之危險凡車鉤銷子之下部如狹小成楔形或與鉤舌只有一部份接觸及銷子之制止螺絲桿脫落者須從速修理或更換

第二十九條　有前條缺點之車鉤檢驗應先將鉤舌引出使車鉤與聯接狀態相同再用力强壓之凡銷子易於用手拔出或鉤舌與鉤銷子下部之接觸縫不平者均須更換

第三十條　檢查車鉤各部有無裂痕鉤舌有無磨損圖中所示波形線等處均易生裂痕尤宜注意

第三十一條　車鉤在聯接狀態時其鉤舌與車鉤臂之垂直距離以一三〇公釐爲最大限度超過此限度者更換鉤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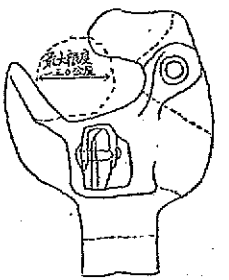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車鉤鎖子銷子鎖彈簧前後螣扳母螺絲及小銷子等須一一細驗如有損傷脫落者均須更換添補

第三十三條　車鉤中心距離軌頂應以一〇九二公釐爲標準尺度兩車聯接時兩車鉤中心之高低相差不得超過五十公釐其與軌面之垂直距離最大限度即爲一〇九二公釐最小限度爲一四一〇公釐

第三十四條　車鉤全部或鉤舌更換之際須詳細檢驗其各部之尺度是否符合及有無疵病

第三十五條　車鉤自前裸突出或垂下者須細驗其彈簧與母螺絲及螣鐵有無壓斷脫落情事

第三十六條　緩衝器中心之高須與車鉤中心相同其頭垂下者須驗其內部彈簧及螺絲有無破壞鬆弛之處

## 第八章　制動裝置之檢查及車輛之分配

第三十七條　車底輒機裝置之橫桿拉桿有屈曲及調整不良致下距軌道面一百公釐以內者須加修理

第三十八條　檢查輒扉與輸氣能否適合其間隔超過十三公釐者須加以調整

第三十九條　輒扉之厚磨至僅存十三公釐者應即更換

第四十條　檢驗輒機托桿及其附屬品如有弛緩磨損脫落情事或大小螺絲銷子有不良者均應修換

第四十一條　手輒機之螺絲桿須掃除潔淨俾免堅礙

第四十二條　列車編成時對於輒機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聯接數車之制動機應依照列車制動軸數表配置（列車制動軸數表由各路斟酌情形規定之）

二　裝設輒機之車輛須均勻分配在無輒機設備車輛之間

## 第九章　其他檢查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均須檢驗如有損壞者須修理之

一　車牆車頂車頂板及地板等

二　車門木窗玻璃窗及通氣設備等
三　車內門戶所附屬之銅鐵鈑鉸鏈綱棚洗面器便器給水設備及其附屬品等
四　座位棹架等
五　電燈電鈴電線電池電表電機皮帶輪開閉器及其附屬品等
六　暖氣設備及壓氣管等

第四十四條　檢驗車體及車架之接合部份

第四十五條　各部銷子螺絲桿等應自內向外釘扣如有違反均應改正具有多量間隙時須以適當之金屬墊圈塞之其他開口小銷子是否完全亦宜詳細檢查

第四十六條　車輛號碼容積載重自重及其他標記有污損不明者均須填寫清晰

第四十七條　機械或機段定期驗車施行之後應將驗車地點及年月標記於車傍之右端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鐵道部修正公佈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中華民國各鐵路之客車運輸均適用之
各路局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客車聯運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客車運輸各項規則一概作廢

第三條　鐵路統用首都天文研究所所規定各時區之時刻
各鐵路列車開到時刻均以行車時刻表刊佈之
行車時刻鐵路應以力求準確爲主但因事故不能擔保無稍遲緩

第四條　各鐵路客票價目及運費均另列表刊佈
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路局呈請鐵道部核定實行

第五條　鐵路計算客票票價及比照客票核收之各費其尾數不及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六條　鐵路計算行李包裹雜項客運運發及雜費之尾數均算至分位爲止其不及一分者概作一分計算
凡鐵路各項票價及運發雜費等除另有規定者外皆須預先照付現款所有支票匯票期票等如未與路局先期接洽概不收

第七條　各車站須備下列各項規章俾便衆覽或揭示之其已失效用或經修改者應隨時撤去或修正之

一　客車運輸通則　二　行車時刻表里程表　三　客票價目表　四　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八條　各鐵路車站均遜日辦公

客票房售票時間大站在每次客車開行前二小時發售客票車開前五分鐘停止售票小站在每次客車開行前一小時發售客票車到月臺後停止售票惟終點大站及重要各站須常開一窗發售客票

行李房除另有通告外均隨時收發行李包裹等項但每次客車開車前十分鐘停止辦公

聯運客票得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購買但以不在發售當日各次列車客票時間以內爲限並須在票上載明乘車日期

第九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之等級站點日期及所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十條　車站月臺除乘車旅客入月臺時須交驗客票外所有接送旅客人等入月臺時須交驗月臺票至鐵路執行職務人員不在此例

月臺票分爲普通月臺票及定期月臺票兩種一經發售不得退換

普通月臺票每張國幣五分其有效時間以該次列車停駛之際爲限並於持票人離開月臺時收回

出站收票時除查係無票乘車之旅客應按照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未持普通月臺票或持用已失時效之普通月臺票者應加倍補票

定期月臺票價及發行辦法得由各鐵路局酌量要情形於附則內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者概不得乘車但持有特種乘客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旅客誤乘列車致與原購客票之路徑錯誤時鐵路應給以相當之憑證於最近相當之他次列車送回起程站如係聯運旅客即送回原定路徑最近之聯站概免予收費

第十三條　凡患疫症或患傳染病或患酒經病者鐵路認爲於該旅客之本身恐有危險或有妨害公衆之衞生或安寧時得拒絕載運

第十四條　旅客有下列行爲之一不服路員制止者得逕之下車其所持客票即作爲無效如情節重大者並送主管官署依法辦理

一　妨害鐵路運輸之安全　二　妨害路員執行職務　三　妨害公衆衞生或安寧　四　當列車行動時登車或下車　五　自車窗拋擲易致傷人之物品　六　攜藥易燃或未熄之物品於車中地板上坐位上或車窗縫內　七　由車窗竄取行李

第十五條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十六條　旅客或託運人等攜自攜帶危險品派惡品運禁品或隱匿於行李包裹等件之內交由鐵路裝運者應處以五百元以下罰金

遇必要時並得將關係人及物品一併送交主管官署依法辦理如攜帶或原有上列物品因而發生損害情事並須由該旅客

或託運人等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旅客不得攜犬入客車但自包專用車輛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旅客因鐵路事變所受傷害如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過失所致者鐵路概不負責

第十九條　鐵路員工携客商概不准接受酬金

第二十條　鐵路員工如有越理慢客及蔑忽或舞弊情事可將詳情報告車務處或路局鐵道部以便查辦

第二十一條　鐵路客車承運行李包裹牲畜等項按照本通則規定各條款所擔負運輸上之責任以收受完畢出具鐵路正式收條交給物主或寄貨人爲始以運至到達車站於規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內由提貨人未經提取則期限屆滿之後鐵路亦解除運輸上之責任當以棧主之地位照各該物品之存棧辦法繼續照料

第二十二條　凡行李包裹等項由鐵路存棧者其責任之限制與鐵路所負運輸上責任之限制相同其損失賠償亦以本通則所規定鐵路運輸上應負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凡客車運送之行李包裹牲畜等項鐵路概收受代運如有欠短運費保管費或其他雜費等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扣留以待所欠各款清償倘於相當期內未能清付欠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費用

## 第二章　旅客運輸

### 第一節　客車票價及座位

第二十四條　旅客座位普通分爲三等各等客票之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客票　本路用紅色聯運用黃色

二等客票　本路用白色聯運用綠色

三等客票　本路用藍色聯運用棕色

第二十五條　凡遇孩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其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凡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付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佔用座位

第二十六條　客票概按列車之座位數目發售

第二十七條　旅客已購買之座何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第二十八條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及或臥車僅用床位者應各按情形照第二十九及三十條之規定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及或臥車床位票計算特別快車加價費時如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當按聯運里程計算

第二十九條　特別快車加價費規定如下

每經行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

頭等六角　二等三角　三等一角五分

凡孩童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

## 第三十條

臥車牀位費規定如下

頭等上舖三元五角下舖四元五角

二等上舖二元五角下舖三元

三等上舖一元中舖一元下舖一元五角

凡旅客預定牀位必須先購客票及臥車票方准照留並須照付牀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牀位者得合購牀位票一張

孩童欲留牀位者必須購有孩童票方准照留並須照付牀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牀位者得合購牀位票一張

第二節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及專用列車

## 第三十一條

旅客如須預定客車座位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前先向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爲照留其辦法如下

一　白日旅行預定頭等客車房間者至少須購四人客票

二　預定臥車房間留爲專用除照人數購普通客票外尚應查照未佔用之牀位若干另付客票半價並須依照房內牀位之數另付牀位費（例如房內有牀四架旅客一人預定獨用該旅客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一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三張外應另付牀位費四份如旅客二人預定該房獨用則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外應另付牀位費四份其餘倣此）

三　旅客所預留之座位或房間如須繼付特別快車加價時其佔用之坐位或牀位須按全價繼付加價費其未佔用之座位或牀位則按半價繼付加價費

## 第三十二條

凡旅客人數衆多且在同一起訖站點上下車欲定用車輛全輛者須在四十八小時前預向車務處或車站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爲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十五元凡定用車輛至少應購後開客票之數但無論定用何種車輛每車應收票價最少以三十五元爲起碼

每頭等客車一輛至少須購頭等客票二十份

每二等客車一輛至少須購二等客票三十五份

每三等客車一輛至少須購三等客票五十份

每混合車全輛至少須按該車各等照前定應購客票之數減半購用

每臥車一輛應按該車牀位數照購客票及牀位票

如貨在旅行人數超過以上之規定票數仍應照貨在人數核收票價

本誌所稱客票包括普通客票及定期來回數遞遊票學生團體旅行換票證等各項減價客票

凡定用車輛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加收特別快車加價費凡已定車輛不用者應通知取銷但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尚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凡按本條情形定用車輛爲便利旅客起見如經車務處長特別許可得在中途各站及到達站停留但須照第三十三條核收延期費

第三十三條　旅客欲定包車花車以便旅行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前預函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爲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十五元

凡定用包車其租費如下

一　特種包車　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

二　包車　每公里銀元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起碼

三　小號包車　每公里銀元一角五分至少以二十元起碼

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按頭等計算票價從照人數按二等計算票價車中原有之一切設備不另收費但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照繳特別快車加價費

凡定用包車花車不用者應先通知取銷供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尚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

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到達站停留應與車務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每車應收費銀元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五元爲起碼

第三十四條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至少須於需用之四十八小時前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爲照辦其辦法如下

甲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其專車費除應繳之票價與運費外單程每公里應收銀元三元如事先聲明來回並在到達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回程者其回程每公里應收銀元二元如在到達後超過二十四小時以外回程者其回程每公里仍應收銀三元

乙　專開列車費無論單程或來回至少以銀元一百元爲起碼

丙　凡旅客人數頭等滿一百人或二等滿二百人或三等滿三百人者並無論單程或來回程里程須在五十公里以上者除免收專車費外並得適用團體減價辦法按普通列車票價收費但專車由旅客指定開行及到達鐘點者及團體實在人數不足上列規定人數者均不得免收專車費倘專車乘客所持客票不同等者應按下列折合法計算

三等客票三張或二等客票二張作頭等客票一張

三等客票二張作二等客票一張

如因旅客過多需當列車座位不敷應用而加開專車者概不另收專車費

丁 凡車開列車在中途停車或不照原定時刻開行致鐵路因此受有損失者每小時或不滿一小時應收延期費銀元十元旅客如須先函知更改原定開行時刻以免鐵路受有損失者准予免收延期費

第三節 客票減價辦法

第三十五條 定期乘車票 定期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一）

第三十六條 回數乘車票 回數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二）

第三十七條 來回票 來回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來回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三）

第三十八條 國內周遊票 國內周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四）

第三十九條 團體減價票 鐵路對於團體旅行得依照下列辦法發售團體減價票

甲 團體旅行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 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機關其人數滿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 二 起訖站點相同者

三 旅行目的相同者 四 所乘車次車位相同者

乙 團體票價按尋常價目照後開成數核減

二十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十五來回減百分之三十

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來回減百分之四十

五十人以上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但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無論單程或來回程每等每客最少應收車資如下

頭等一元 二等七角五分 三等五角

凡團體中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計算人數時應以兩孩童作一人算

其尋常單程或來回程票價頭等不及一元二等不及七角五分三等不及五角者概不減折

丙 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於四十八小時以前函致車務處或車站轉知車務處並將下開各款列明

一 代表姓名住址職業 二 團員人數姓名住址 三 旅行目的 四 起程回程日期

五 擬乘第幾次車何等車位 六 起訖站點 七 團體旅上有何標識

倘所購發售團體減價票之兩件有疑義時鐵路得拒絕發售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後如回程日期有更改時必須先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起行車站站長否則車上者無坐位鐵路不負責任

丁 團體票有效期間由車務處長按照開條件決定之

一 持單程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外每路程三百公里或不滿三百公里得加一天在此期

限內須畢其行程

二　凡購來回團體票者對於回程期限須於購票時聲明但自購票之日起至回達起程站之日止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逾期作廢不得請求寬展

戊　團體票行李免費重量與同等普通客票相同

己　持團體票者如乘特別快車及或需用臥車牀位時應照章繳納特別快車加價費及臥牀位費之全價不得核減

庚　團體票既經發售後若非交通梗阻不得請求退還票價即使交通梗阻不能旅行亦必於團體票未滿期限之前請求退還票價方得允准

第四十條　學生團體旅行換票證鐵路對於學生旅行得照下列辦法發給學生團體旅行換票證

甲　凡正式學校學生團體及同行之教員其人數滿十人或十人以上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均得請求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但單程或往返之票價均須於起站繳清

一　同時由同站起行乘同次同等車往同一站下車者得發給單程或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

二　啓行時經一路徑回程別經一路徑仍至起站地點下車者得發給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

三　假期回籍同時由同站啓行乘同次同等車分赴各站下車而仍回至起站者得發給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

此項團體旅行換票證每一下車站各給一紙回程時同站同證各生必須同日乘同次車遄回其未同行者須照章另購普通客票

乙　團體旅行換票證單程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二十五往返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五十

丙　團體旅行換票證有效期間去程與普通單程票同回程按旅行期之長短核定

丁　凡請求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者應由校長於四十八小時以前用鈐蓋校印並親自署名蓋章之書面詳敍人數車等起訖站名往返日期等項送由啓程路線之車務處或車站轉知車務處核辦如係假期回籍並須於書面內填明各學生之姓名及其到達站名假期起止日期

戊　車務處接到請求書面時如審核符合應即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由旅行人持向起站照核減之數付款換取客票但書面有可疑之點車務處得拒絕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

己　凡旅行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仍可照乙項核減之數再行減收半價

庚　學生團體乘車除本條所定外並應依照本通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客票之有效期間

第四十一條　尋常單程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短程者即以售票之日爲限長程者則限於原列車行畢路程爲止聯運單程票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爲一天但至少以三天爲限

旅客使用客票應按照各客票所規定有效期限日數內完全畢其行程惟如遇有特殊原因在起站上車時尚在有效期限內者鐵路得特准畢其行程但以原乘列車爲限如係聯運票須在聯接站轉車者在末下車前應向該列車查票員聲明並請求簽字證明書聯接站改乘最近列車畢其全程否則概須照章補票

第四十二條　凡持聯運票之旅客所經沿途各車站遇有停車車站准其中途下車惟下車地點若非客票所指到達之末站則須將客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於原客票有效期內繼續行程之用否則客票失其效力不能繼續乘車以完未畢之路程

第四十三條　定期乘車票回數乘車票來回票國內周遊票之有效期間均於各該發行規則內規定（參照附件（一）（二）（三）（四））

第五節　客票之查驗及補價

第四十四條　旅客客票應各自收執俾易查驗如遇路員請求查票時無論何時均須將客票交出查驗如客票已使用完畢並應在到達站或車內繳交收票人倘旅客當查票或收票時無論因何情由不能將客票交出查驗或交還收票人者概照無票乘車辦理

第四十五條　旅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車上補票並加收罰款所補票價應照普通單程票價補收算至該旅客指定之到達站爲止惟加收之罰款則照應補收之普通單程票價半數算至該次列車前方停止之站如乘特別快車加價發賣一併計算在內至於起程地點如有可疑之處所補票價及加收之罰款應照該次列車起站起算

一　無票乘車

二　越站乘車

三　越等乘車

但以上三種旅客在上車時或於越站越等之前先向車守或查票員聲明得免加收罰款

四　所持客票已撕破致票上號數日期難以辨認

五　將遊覽來回票普通來回票之來回兩半票互相錯用

六　持用已失效力之客票

鐵路收取前項補費時概給予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查票或收票時旅客均應交出查驗或交收票人收回倘旅客對於補票情事有不服或有所陳訴時應將當日情形及補價票號數函向該管路局或車務處長查明辦理如有多收補費之處當將逾額之款退還

鐵路對於無票乘車又不遵章補票之人有逆之下車之權逆之下車後應交路發處理

第六節　客票票價之退還

第四十六條　旅客已購客票除照下列各條之規定得請求退還票價外概不得向鐵路索還票價

第四十七條　凡旅客請求退還票價除特有規定外均應按退還之數扣除百分之十但對於每一旅客應退票價所扣之總數不得超過二元

第四十八條　旅客已購客票而車上業無座位者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惟須將事實通知站長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因車上業無座位欲報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第四十九條　旅客已購客票因該等已無座位願改乘次等座位者如當時先向車上查票員稽查員或車長索取字據者事後得向路局請求退還原付票價與所乘次等座位票價相差之數免予折扣

第五十條　旅客已經購票或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原因具有充分之理由不克即乘該次列車前往者可立即告知站長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其或不能旅行者經站長簽字爲證得請求退還票價

第五十一條　特用本路或聯運客票之旅客如因特別情事中途停止旅行經在停行之站親自告知站長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爲證並於客票日期失效後十日內將退款請求書送交路局者得請求退還未用地段之票價其餘在鐵路者並免予折扣

第五十二條　鐵路因天災事變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者應免費送回起站並將票價完全退還免予折扣如係聯運鐵路得改由其他並不迂遠之聯運路徑送該旅客至到達地點不另收費其改定之路徑應於原票上註明之如旅客不由鐵路改定之路徑而自擇其他路徑者則鐵路僅將原聯聯運票未用部份之票價退還聯運旅客送回至起程站點或改由其他聯運路徑送至到達地點者其聯運單程票之有效期間應自票上簽字之日起算按路線中斷站點至起程站點或經越新改之路徑至到達站之里程計算之

第五十三條　凡客票未經全用請求退款者其已經行之路應按該路單程普通票價計算由原付票價內扣除如係聯運客票退還票價應按實在經行里程單程票價核扣如停行之站非聯運站者應算至前方最近之聯運站爲止持用聯運票之旅客如已經經行各段之普通票價或有超過所付之票價者即無票價退還如隨帶行李已經運越未用地段則應將免磅行李之運費由退還票價中扣去若旅客已購車票提乘某次列車行李已經裝車因有第四十八條車上業無座位之情形而覆其旅行者其行李費可按下列之(一)或(二)兩項辦法辦理

一　按照旅客之請求將行李在前方最便之站卸下送回原站免予收費

二　按照旅客之請求將行李運抵到達站應核收免磅行李之運費

## 第三章　行李運輸

第五十四條　凡旅客攜帶物件除輕便易於提攜能置於車座上之攜物架或座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如手提箱被包及隨身應用之小件行李可隨身攜帶入車外均應作爲行李交由鐵路運送旅客自行攜帶入車之物件概由旅客自行負責照管鐵路不負責任

第五十五條　凡下列各物品不得作爲行李運送

一　危險品　二　違禁品　三　易壞物品　四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五　車輛類　六　牲畜類

七　商貨　八　行李中裝有前列各物品者　九　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以上(合二百市斤)或體質笨大者

第五十六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概不照行李運送

第五十七條　鐵路運送行李收費辦法

一　旅客託運行李無論持用何種客票其每張免費重量規定如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頭等八十公斤（一百六十市斤）　二等六十公斤（一百二十市斤）　三等四十公斤（八十市斤）

孩童半價票其免費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

二　超過上列免費重量之行李以十公斤（二十市斤）爲單位遞進計算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每十公斤（二十 〃 斤）每公里收運費一釐

三　凡行李由零常客車或專車裝運如因件數過多須裝行李車一輛或不止一輛而又不便過磅者每二十噸車一輛作十二公噸收費其他載重量之車輛以此比例類推

四　持來回票者其往返兩程之行李均准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五　持有聯運乘車票之旅客在中途下車後欲將其行李重行報運時亦得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第五十八條　旅客欲託運行李應連同客票交由鐵路過磅核定免費重量鐵路收受承運後即填給行李票並將客票交還

第五十九條　旅客行李得託由鐵路保險運送每件以保至壹千元爲最高限度但鐵路認爲運輸上有窒礙或因該項行李恐有易於損壞之虞時得拒絕保險

第六十條　保險行李除照章核收運費外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爲起碼

託運保險行李應將內容價值聲明經鐵路查驗相符始收受承運鐵路收受保險行李後應即填給保險行李票

第六十一條　旅客交由鐵路託運之行李必須捆紮堅固封鎖完密如包裝不牢固除旅客聲明遇有意外情事自行完全負責外鐵路可拒絕運送

第六十二條　旅客自行攜帶或託運之行李鐵路認爲有疑義時得與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者應照商貨重量按包裹十倍處罰

遇稽關稅局檢驗行李時旅客須預先注意檢驗地點並親自到場照料

第六十三條　行李之提取手續

第六十四條　一　行李照章僅得在行李票內所註明之車站提取但縣運旅客在中途下車者如先期通知欲提取行李全部或一部與路章及稅關章程無礙亦可准其提取一部者應由路員在行李票上註明如係提取全部應即將行李票繳回所有已付未經過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惟中途所提取之行李仍得重行託運至到達站點

二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概遵發回之行李票交付但別人持有行李票冒領之事鐵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票必須覓具殷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遺失票據取保領件證明書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行李

三　旅客至到達站提取行李如車站未能交付時得請求車站將已到站提取行李日期及時刻爲之登記

第六十五條　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收保管費一角逾六個月未經提取者鐵路得將行李當衆拍賣所有變價之款除扣去保管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外記入旅客帳內其餘款經旅客請領應即發還其請求發還之時效規定爲一年自變賣之日起算倘逾期未經請領鐵路得將該款沒收

第六十六條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尚未運到者視爲遺失物主得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業已認爲遺失之行李倘復查出者鐵路設知旅客住址應即通知該旅客接到此項通知後得於七日內向到達車站或託運車站要求提取免付一切用費惟已受賠償費者須照數繳還如旅客於通知後逾六個月不來提取鐵路可按照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拍賣之

第六十七條　旅客欲將行李交站暫行儲存者或遺留在車上或站上之行李由鐵路儲存者每天或不滿一天每件收費一角交站儲存之行李應給行李包裹儲存憑證旅客取件時概憑憑證交付上項交站或由路儲存之行李如逾六個月不取者鐵路得按照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行李或物件因物主之疎忽遺在鐵路之候車室或車上時如由本路發電查詢或電示辦法其電費須由物主照付但行李遺失情事並非旅客之咎嘗免收電費

第六十九條　凡交由鐵路運送或儲存之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由鐵路負責者自發現遺失或損壞之日起於六個月內物主應向鐵路請求賠償逾期無效鐵路接到此項請求後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最大之限額如下

甲　皮包皮箱或箱每只最多以三十元爲限

乙　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爲限

丙　網籃每件最多以十元爲限但網籃內裝物件如有遺失鐵路概不負責

保險行李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外如有遺失概照保險數目賠償如有損壞照查實損壞之程度賠償最多仍以保險數目爲限

第七十條　旅客行李自鐵路收受託運發給物主行李票之時起至將行李交給物主之時止嘗由鐵路照管此外均應由旅客自行照料

##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七十一條　凡物品除下列各項外均得作爲包裹由鐵路客車運送

不得作爲包裹運送之物品規定如下

一　危險品　二　違禁品　三　車輛類　四　牲畜類　五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但封裝嚴密堅固並標明物品之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概應作爲保險包裹交由鐵路運送

第七十三條　凡用箱籃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整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

任均得作爲包裹運送

第七十四條　屍骨或屍骨灰裝須以鐵罐或鐵箱嚴密封固外面裹以白布標明內裝尸骨或尸骨灰字樣並須繳驗證照方得作爲包裹運輸

第七十五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一百二十公斤（二百四十市斤）至大容積以六百立方公寸爲限但包裹重量體積之形狀鐵路認爲不便裝運者得拒絕運送

第七十六條　遊覽槍械每包重量不逾十五公斤（三十市斤）電影片漂白粉及鑄炭粉裝在鐵質匣內外面再裝木箱每件重量不逾五十公斤者均得照包裹運送

第七十七條　包裹須按每件重量核算運費其有兩包或數包捆成一件者亦可照一件計算

第七十八條　鐵路運送包裹收費辦法規定如下

二百五十公里以內

自二百五十一公里至五百公里　每公斤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　七釐

自五百零一公里至七百五十公里　五釐五毫

自七百五十一公里起　三釐七毫五

二釐五毫

包裹起碼運費無論本路或聯運均定爲二角

包裹重量以每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其畸零不滿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論（此係指每重一公斤之體積不超過三立方公寸者而言）但包裹每重一公斤之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寸者應以每三立方公寸作一公斤計算

包裹得託由鐵路保險運送每件以保至一千元爲最高限度但鐵路認爲運輸上恐有窒礙或因該項包裹恐有易於損壞之處時得拒絕保險

第七十九條　保險包裹除照收運費外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爲起碼

第八十條　託運之包裹經鐵路收受承運後應即填給包裹票由寄貨人簽字或蓋章以憑提取包裹

第八十一條　凡託運保險包裹應由寄貨人或物主向車站索取保險行李或包裹價值聲明書自行填明物件價值名稱內容以及保險數目交由鐵路查驗相符始收受承運

第八十二條　鐵路收受保險包裹後應即填給保險包裹票

第八十三條　凡包裹欲由某次列車運送者至遲須於該次列車開行前三十分鐘送到車站

第八十四條　凡託運包裹必須捆紮堅固封鎖完密於每件上標明收貨人之姓名住址或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如係第七十三條之易壞物品並應注明（易壞物品）字樣

第八十五條　包裹運抵到達站鐵路不負通知收貨人之責倘運到後逾七日未來提取者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重量未

超過六十公斤及體積未超過三百立方公寸者收保管費一角如重量超過六十公斤或體積超過三百立方公寸者每件收保管費二角

包裹概照運費收回之包裹票交付倘收貨人未能交出包裹票者必須覓具殷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遺失票據取保領件證明書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可提取包裹

如係易壞物品一經運到應即速提取不在相當期內提取鐵路無須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得將此項包裹變賣之除扣去運費暨其他費用外將餘款付給收貨人即與交貨無異

第八十六條　包裹運抵到達站後若收貨人不允收受或不來提取到達站應通知起運站轉詢寄貨人如何處置收貨人不允收受或逾期未來提取之包裹寄貨人如欲將原件退還起運站應照收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如逾六個月尚未提取亦未接有貨主通知處置辦法鐵路得將包裹當衆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保管費及一切費用外應記入貨主帳內其餘款經貨主請領應即發還其請求發還之時效規定爲一年自變賣之日起算倘逾期未經請領鐵路得將該款沒收

第八十七條　凡包裹內藏有易壞物品經鐵路發覺時得依照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或銷燬之其損害其他包裹或物件者應由該包裹貨主擔任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十八條　包裹自豫計到達之日起過一個月尚未運到其原因應歸鐵路負責者寄貨人得按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賠償但請求賠償遺失包裹之時效規定爲六個月自發現損失之日起算倘賠償後將包裹查出而賠償之款尚未交付者鐵路當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並即停付賠款如交付賠款後於一年內將包裹查出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由貨主於十五天內退還賠款一面將包裹提去上項查出之包裹貨主得請求將包裹在起運站或到達站交付免收一切費用

第八十九條　凡託由鐵路運送之包裹如有遺失或損壞等在鐵路者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每件最大限度以六十元爲限保險包裹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外如有遺失概照保險數目賠償如有損壞查實損壞之程度賠償最多仍以保險數目爲限

第九十條　鐵路運送包裹關於繳納關稅或其他捐稅或物件被稅關捐局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概不負責

第九十一條　戚運包裹如因天災事變不能運抵到達站時可退回寄貨人免予收費並將已付之運價退還如係聯運包裹倘路局不能由其他聯運路徑轉運至到達站時亦可照此辦理

第九十二條　凡託運之包裹鐵路得眼同物主拆開查驗其啓封捆束概由物主照料

第九十三條　鐵路代收貨價包裹可照該規則之規定辦理（參閱附件五）

第九十四條

## 第五章　牲畜類運輸

第九十五條　活牲畜由旅客列車裝運概歸物主自負危險責任其價目如下

### 活牲畜名目　　價目條件

| | | |
|---|---|---|
| 牲畜 | 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 照普通包裹價目及其條件 |
| 貓 | |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
| 犬 | 祇在車守車內裝運並須戴領圈練條嘴套 |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半分至少五角起碼 |
| 牛 | |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
| 牝牛及小牛跟隨 | |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
| 雞鴨 | 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 見家禽價目 |
| 小野禽獸 | 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
| 羊 | |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二分至少二元起碼 |
| 野兔家兔 | | 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
| 家禽 | 雞鴨等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五分至少五元起碼 |
| 騾馬 | （高度一・五公尺或一・五公尺以上者） |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
| 騾 | | 見小野禽獸運價 |
| 小馬 | （高度不及一・五公尺者） | 照普通包裹運價及其條件 |
| 幼馬 | （跟隨牝馬者） | 每頭每公里四分至少四元起碼 |
| 附註 | 高度應由前蹄尖量至鬃脊爲標準幼馬須與牝馬併裝一車按兩頭計費即起碼六元或五元 | 每頭每公里一分至少一元起碼 |

第九十六條　凡牲畜之裝卸均由物主或其代表自行辦理

凡運送牲畜鐵路不負供給飲料或餵飼之責倘與鐵路商辦應另收代辦費

第九十七條　凡起運牲畜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並須於列車開行前一小時將牲畜送到車站

第九十八條　凡押運牲畜之人應照普通三等旅客核收票價

第九十九條　凡飛禽等如裝置太擠致互相踐踏者鐵路可拒絕運送

第一〇〇條　活牲畜或家禽運至到達車站時收貨人拒絕提取則到達車站應即電知起運車站通知寄貨人倘寄貨收貨兩方面既經通知後仍不提取鐵路可將此等貨物變賣

## 第六章　車輛類運輸

第一〇一條　凡車輛零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其運費如下

| 物品 | 每輛每公里運費 | 每輛起碼運費 |
|---|---|---|

| | | | |
|---|---|---|---|
| 汽車或摩托車 | 三角二輛或二輛以上第一輛每公里三角其餘每公里二角 | 三十元二輛或二輛以上第一輛每輛起碼三十元其餘每輛二十元 | |
| 兩輪馬車 | 八分 | 十元 | |
| 四輪馬車 | 一角 | 十五元 | |
| 兩輪腳踏車 | 一分 | 一元 | |
| 兩輪腳踏車自帶者（每客一輛爲限） | 五毫 | 二角 | |
| 三輪腳踏車 | 三分 | 七角五分 | |
| 摩托腳踏車 | 八分 | 三元 | |
| 人力車 | 四分 | 四元 | |
| 小孩車 | 精製一分<br>粗製五毫 | 一元<br>五角 | |
| 旅客自帶小孩車（每客一輛爲限） | 精製五毫<br>粗製二毫 | 五角<br>二角 | |
| 猪羣小孩車 | 五毫 | 五角 | |
| 抬轎 | 八分 | 五元 | |
| 彩輿（彩輿內所坐新娘另購三等客票） | 八分 | 五元 | |

附註　客車裝運旅客自用腳踏車保管費率比照六十五條收保管費一角

第一〇二條　凡汽車及摩托腳踏車須於託運以前將該車之油瓶傾瀉無餘洗濯清淨使不至發生蒸汽

第一〇三條　凡靈柩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並須有負責之人按照所乘車等購用客票隨車運送照料起卸

凡交由鐵路承運之靈柩本質包裝必須堅固完密並須呈驗證照否則鐵路可拒絕承運

運送靈柩須預先通知以便佈置否則鐵路不能擔保由某次列車運送

靈柩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客票價加倍核收至少以五元爲起碼如需專用車輛運送者除照付運費外應加收車租如下

三等客車或行李車每公里收費三角起碼運費二十五元

第一〇四條　棚車每公里收費二角起碼運費十元

第一〇五條　凡空棺欲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價按頭等客票加半核收至少以三元爲起碼

## 第七章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第一〇五條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由客車運送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其運價如下

甲　貨幣或金銀及金葉等按價值每千元或不滿千元照下列運價計算

| 路程 | 運價 |
| --- | --- |
|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 一元 |
|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三百公里以內 | 一元八角 |
| 三百公里以上四百五十公里以內 | 二元一角 |
| 四百五十公里以上六百公里以內 | 二元四角 |
| 六百公里以上七百五十公里以內 | 二元六角 |
| 七百五十公里以上九百公里以內 | 二元七角五分 |
| 九百公里以外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滿一百五十公里者應加收運費一角 | |

乙　鈔票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流通證券（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郵票印花稅票等應各按其票面計算價值並按照本條甲項所規定之價率十分之一核收運費以一元爲起碼

丙　銅幣應照三等貨運價加半計算（即毛照貨車裝運銅幣運價加收百分之五十）

丁　凡計算紋銀或銀塊運價每銀一兩應作銀元一元四角計算若係金塊金葉每金一兩作銀元一百元計算

戊　已作廢之鈔票公債票及其他已作廢之流通證券等一經路員查驗屬實應照普通包裹計算運價凡新鈔票及其他證券等尚未簽字發行者亦照此辦理

己　郵政明信片照普通包裹之運價計算

第一〇六條　凡旅客攜帶銀錢入客車者無論多寡均應自負危險責任其免收運價之數不得過銀元五百元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照上列價目照付運價如經查出隱匿不報除照收運價外並須加收運價之半作爲罰金

## 附件一

第一條　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

第二條　定期乘車票由各鐵路局車務處發售

第三條　定期乘車票計分爲下列四種

一　一個月定期乘車票　二　三個月定期乘車票　三　六個月定期乘車票　四　十二個月定期乘車票

第四條　定期乘車票計分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紅色二等白色三等藍色

第五條　定期乘車票照各該鐵路普通客票價由各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擬折扣呈部核定公佈施行如遇修改時亦應照此辦理

凡學生購買定期乘車票時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減收半價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價核收四分之一

第五條　旅客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購買定期乘車票時由路局填明適用期限

第六條　定期乘車票之使用除國家規關外均以記名式爲限如有借用情事經鐵路查出除將該票沒收並不退還票價外得照該票總額向當時持用人收取三分之一之罰款

第七條　定期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旅客不得向鐵路索取所減之數鐵路亦不得向旅客索取所增之數

第八條　持用各等定期乘車票者所帶行李如逾各該等普通客票之規定免費重量時仍照章收費

第九條　除天災事變及其他特別原因停車至三日以上外持票人無論何種緣由不得因未用該票而向鐵路索取一部分之票價前項因事停車在三日以上時應從停車日起算至開車之第一日止照購買該票原價按日核記退還票價

第十條　定期乘車票遺失時應速覓妥實鋪保出具切結向車務處聲明作廢

如因遺失乘車票證請補發時須繳納補發費一元

第十一條　持有定期乘車票者應於適用期限經過後一星期內將該票送還原發售之車務處

第十二條　凡旅客請購定期乘車票者須開明姓名職務年齡住址並附以三公分方之半身相片二張送交發售該票之鐵路車務處其照相一張蓋貼票上一張留路局存案

第十三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時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 附件二

第一條　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

回數乘車票由各鐵路局印成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交由各車站發售

第二條　回數乘車票分爲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三條　回數乘車票之適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二個月爲限二十回者以四個月爲限逾期無效

第四條　回數乘車票按各路各站普通旅客票價以下列折扣發售

十回七五折

二十回六五折

第五條　回數乘車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如用臥位或乘坐特別快車應照章繳費所帶行李如超過普通客票免費重量應照章收價

第七條　回數乘車票由查票人照章剪驗收票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折去其折去之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須依指定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截取一張有越過票上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回數乘車票一經發售概不退換

第十條　回數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鐵路概不追盈及退還

第十一條　回數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第十二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應照票面等級乘坐如願越等級時應照章補價

第十三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 附件三

第一條　來回票發行規則

來回票分爲下列二種

一　普通來回票用名片式本路適用之　二　遊覽來回票用聯單式本路及聯運均適用之

該兩種來回票倘有某站所發售者爲發售微得另印空白來回票代之

第二條　來回票應分三等其各等顏色規定如下

頭等　本路用紅色　聯運用黃色

二等　本路用白色　聯運用綠色

三等　本路用藍色　聯運用棕色

第三條　來回票票價　頭二等均各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七五折計算

三等均按八五折計算

第四條　本路遊覽來回票及普通來回票其發作及到達站名有效期間及發售時期由各該路列表公佈之

聯運遊覽來回票發售及到達站名有效期間及發售時期等項均列表附後

第五條　凡持用普通來回票或遊覽來回票乘坐特別快車者須另繳特別快車加價費

第六條　凡持有普通來回票之旅客不得在中途站下車持有遊覽來回票之旅客得在中途站下車但下車時應即時將車票交由該站站長簽字站得撤銷乘車

第七條　凡持有來回遊覽票之旅客因在中途站下車致該票有一部份未用時非經照章交由該站長簽字證明概不退還票價

第八條　凡持有普通或遊覽來回票之旅客如於該票有效期間內未能畢其行程者不得請求展期惟得照章請求退還票價倘旅客欲再行乘車時應另行購票

第九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發售聯運遊覽來回票站點表

| 路別 | 站 | 別 | 別 |
|---|---|---|---|
| 湘鄂 | 岳州 | 長沙 | 東鐘陵　安源 |
| 平漢 | 漢口大智門 | 新店 | 鄭州　新鄉　順德　石家莊　保定　梁格莊　北平前門 |
| 隴海 | 臨潼 | 華陰 | 會興鎮　洛陽東　鄧師　鄭州　開封　商邱　連雲 |

道清　清化　焦作　道口
正太　太原　榆次　陽泉　娘子關
平綏　包頭　綏遠　大同　張家口　青龍橋　南口
北寧　北平正陽門　天津總　天津東　北戴河海濱　秦皇島　山海關　進京總站
津浦　天津東　天津總　濟南　禹德　泰安　曲阜　兗州　鄒縣　徐州　滁州　東葛　浦口　下關
膠濟　青島　坊子　濰縣　青州　博山　周村
京滬　南京　鎮江　丹陽　常州　無錫　蘇州　昆山　南翔　上海北
杭滬甬　松江　嘉興　杭州　南星橋

發售站點　各路國內旅客聯運站（惟清化焦作道口三站不得發售至新鄭鄭州兩站）

發售時期

一、除至下列各遊覽站有特別規定外最早均可發售

| 站別 | 發售時期 |
| --- | --- |
| 新店 | 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 |
| 鄭州 | 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 |
| 秦皇島 | 大同　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
| 秦皇島 | 山海關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

有效期間　凡距站在一千公里以內者爲一個月在一千公里或一千公里以外者爲六星期

附註　至新店遊覽站　自發售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底止

至秦皇島山海關遊覽站　自發售日起至同年十月底止

至北戴河海濱遊覽站　自五月至九月發售者均至十月底止其餘各月發售者以一個月或六星期爲限

至青島遊覽站　自五月至八月發售者均至九月底止其餘各月發售者以一個月或六星期爲限

## 附件四

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國內周遊票發售通票減價發售其周遊路徑規定如下

第一周遊路徑　南京　天津　北平　漢口　輪船　上海　南京

第二周遊路徑　南京　上海　輪船　漢口　北平　天津　南京

第二條　國內周遊票指定下列各站發售之

平漢路　北平前門　石家莊　新鄭　鄭州　漢口大智門

正太路　太原府
北寧路　北平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遼寧總站　遼寧南滿站
平綏路　張家口　大同府
津浦路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濟南府　浦口　南京
膠濟路　青島
京滬路　上海北站　南京
滬杭甬路　杭州

第三條　國內周遊票之變售限於頭二兩等

第四條　國內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爲限自發售之日起算持票人須於有效期內最後一日之夜半以前最其行程過期時用印認爲無效應照當時行程按普通票加半補收票價

第五條　國內周遊票之印製用冊本式各等類色規定如下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票冊分下列兩種
甲　鐵路頭等　輪船特等　乙　鐵路二等　輪船特等

國內周遊票可由訂有合同各遊歷經理處經售

第六條　國內周遊票在鐵路部分按普通票價七折計算另加輪船部分滬口上海間之特等頭位普通票價全價
凡周遊票如由周遊路徑以外之站發售者除照收周遊票價外並加收由售票站至周遊路徑最近車站之來回票價按普通兩單程客票七折核算
兒童周遊票應照鐵路減半核算

第七條　持用周遊票之旅客攜帶行李如未逾下列重量者免收運費
鐵路　頭等八十公斤　二等六十公斤　輪船　三百五十英磅或四十立方英尺
特殊重周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上列各項減半
行李掛號按下列各地段辦理如欲於一段內再分段掛號者亦聽其便
滬杭甬　滬口上海間
津浦　上海遼寧間
行李掛號後不得中途變更

第八條　凡旅客持行李掛號者須親自接洽辦理原有沿途搬運如由車至船由船至車者概歸旅客自理

第九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如欲乘坐特別快車及頭等佔用臥位者須按照經行各路現行定章照購特別快車加價票

第十條　凡要求退還國內周遊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須合於本通則退還票價之規定方可照辦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其北發路徑或先取道滬口或先取道浦口均聽自便但須於購票時先行聲明俟經行第一段時並須重行聲明以便收票員收票時照收之一張收回而免錯誤

第十一條　南京上海間之一段乘車乘船均憑旅客自便如欲乘車可向輪船公司索取遊證到站換取車票

周遊票冊內各票須依次使用但應自票冊之前面或後面起用當視旅客所選定之出發路徑俯先取道滬口抑先取道浦口爲轉移倘票冊內未用各票（即前途應用者）有一遺失者則全冊之票均作無效如由票冊自行撕下一張交驗者亦認爲無效

第十二條　凡持用周遊票之旅客均得享受中途下車之便利其辦法與持用普通聯運客票者相同

第十三條　周遊票冊後面附有減價憑證以備旅客往遊路徑以外各名勝地點之用

凡持有此項減價憑證到站膳票者按普通票價減收三成但須將票冊連同交驗否則無效凡前往發售周遊票之本路各名勝地點不得適用票冊內附印之減價憑證

平漢路不在此區所有適用減價憑證之各地段規定如下

正太路　石家莊至太原往返　平綏路　北平至南口往返　北平至張家口往返

平漢路　南碑店至漯格莊往返　膠濟路　濟南至青島往返

京滬路　上海至蘇州往返　滬杭甬路　上海至杭州往返

第十四條　凡持用周遊票之旅客如未預定輪船艙位以致臨時無相當船位者可改乘他等艙位或候搭下班輪船票冊內由滬口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滬口一張須於上船之先持往各輪船公司換取船票方可上船

第十五條　加入發售國內周遊票之各輪船公司如下

一　國營招商局　二　怡和輪船公司　三　日清汽船會社　四　太古輪船公司

第十六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 附件五

### 代收包裹貨價規則

第一條　凡依照鐵路客車運輸通則第四章包裹運輸託運之聽運及本路包裹貨商均可依照本規則託由鐵路代收包裹貨價惟下列各種包裹不在此例

一　屍骨屍骨灰　二　容易損壞腐化者　三　每一包裹裝內物品託收之貨價超過一千元者（運費雜費不包括在內）

第二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如有損壞或遺失鐵路所負責任應視該項包裹爲普通包裹抑爲保險包裹分別按照客車運輸通則第八十九條或第九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鐵路代收包裹貨價應按照代收款額百分之一核收手續費但每一代客收款單證之手續費起碼應爲二角包裹運費及代收貨價手續費得先付或到付但包裹如有遺失或損壞其責任在鐵路者手續費得退還或免收倘收包裹人拒絕領貨其責任不在鐵路者此項手續費及運費概不退還或向寄包裹人補收之

第四條　凡貨商欲託鐵路代收包裹貨價須填具代收包裹貨價申請書（暫用保險行李或包裹價值聲明書）將收包裹人姓名詳細住址包內物品名稱實在價值置託收銀數一一填明並簽字蓋章其託收銀數以不逾填明價值爲限但運費雜費由寄包裹人在起運站付訖

而欲經路向收包裹人代爲收回時得將此項費用加入託收銀數內該路即根據此項單在「代寄收款憑證」內寄包裹人填註託收銀數時必須用整筆爲國文大寫數字如壹貳叁肆伍等不得塗改託收之貨價應以國幣爲本位

第五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一經承運每一申請書除填發「包裹單」由寄包裹人寄交收包裹人用以付款提貨外並應發給「代寄收款憑證」由寄包裹人保存用以領取貨款寄包裹人對於已經起票之包裹不得請求將代收貨價數目增加或減少

第六條　收包裹人接到寄包裹人寄到之「包裹單」應即帶同該包裹票按照票內所列代寄收款銀數付款由到達站將款數驗明收清後方准提貨

第七條　到達站應於收到貨價之次日用收款通知書知照起運站起運站一經收到前項收款通知書應立即通知寄包裹人寄包裹人應即在到達站將收款通知書上簽名蓋章並將「代寄收款憑證」上同一之印章赴站繳還憑證領取代收之貨價

第八條　「代寄收款憑證」如有遺失須由寄包裹人填具「代寄收款憑證遺失聲明書」（聲明提貨單遺失聲明書）通知起運站由該站給以「代寄收款憑證」作廢經過十日後如無異議方得取具殷實鋪保向該站領取貨價

## 飭知鐵路客車運輸通則第七章關於運輸金銀貨幣之規定及其他各條文凡與法幣通案有抵觸者均應一律停止適用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鐵道部業字第四四二五號訓令各鐵路管理局等

查財政部取消與法幣通案有抵觸之各項法令及新定運輸銀幣銀類領照辦法暨處罰私運私帶辦法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業字第四二五三號訓令飭令該路遵照在案茲查客車運輸通則第七十四條（即第七版第七十二條）暨第七章所有關於運輸金銀貨幣之規定及該通則內其他有關之各條文凡與法幣通案有抵觸者均應一律停止適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辦理此令

## 訂定各路客車消滅鼠類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鐵道部總字第一四八七號訓令各鐵路管理局委員會

查本部迭據報告各路客車內藏伏鼠類時有嚙破旅客衣物及盜竊情事茲爲謀旅客安適及維護路譽起見特訂定各路客車消滅鼠類辦法如下

一　各路沿線處所應責成衛生稽查及車工機各處清潔管理員不時察視如發覺某處有鼠洞即報告各主管處設法填塞以絕寄生

二　各路各站廠宿舍食堂以及各列車之廚房間平時應將各種食物妥爲存貯即各種食餘菜物亦不得隨地傾倒以資鼠糧

三　各路各列客車應責成衛生稽查及各處清潔管理員不時上車查驗如發現車廂內有裂縫破洞以及構造上不妥處（如易藏鼠類及鼠類容易出入穿行等地）即行據實呈報各主管處設法改良藉免鼠類之寄生

四　各路各列客車至終點站洗刷完竣後即應將車門緊閉以防鼠類竄入

五　各路風車之侍役逐日應將各房間牀舖下以及轉角處施行搜索以防鼠類匿居爲患

六　各路各列客車平時如發現菜罐車已有風類造車達到終點站時應將該車摘下通知衛生醫務機關即時派員前往消毒

以上辦法除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路轉飭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 國營鐵道機車檢查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交通部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營鐵道機車檢查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機車檢查分爲始用檢查行車檢查洗爐檢查及定期檢查四種

一　始用檢查爲新機車開始運用時及舊機車經大修後將機車全體機件及鍋爐施以詳細之檢查並舉行行車試驗使機車可以完善合用爲度

二　行車檢查爲機車每次運用前後及在運用中就機車重要部份施以檢查使其在運用期內不致發生障礙爲度

三　洗爐檢查爲機車每次洗爐時將鍋爐內部鍋爐附屬品煙箱內部行動機件以及其他易起障礙部份施行檢查

四　定期檢查爲機車使用經過每隔一個月將鍋爐部份各機件結構以及其他易起障礙部份施行檢查使用經過每隔六個月施行較爲嚴密之檢查使用經過每隔兩年進廠大修時施行全體拆卸之檢查

第三條　始用檢查由機廠會同機段施行行車檢查洗爐檢查一月及六月定期檢查由機段施行全體拆卸檢查由機廠施行

第四條　各項檢查除行車檢查外均應由施行廠段填具報告呈報機務處考核

### 第二章　鍋爐檢查

第五條　機車經過大修後或使用經過十二個月或鍋爐重要部分修理後應舉行水壓試驗及汽壓試驗

鍋爐水壓試驗其壓力應照鍋爐應用壓力增高百分之三十五汽壓試驗之壓力應增高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舉行水壓試驗以前應將汽包頂蓋解開詳細檢查鍋爐內部舉行試驗時應將鍋爐各部份及一切附屬品詳細檢查所有鍋縫爐管螺撐及閘塞等均應緊密倘發現疵病應即修理之

第七條　螺撐每月至少應錘擊試驗一次每次水壓試驗後亦須錘擊試驗之

試驗螺撐時倘鍋爐內有水應有每平方公分三公斤半之壓力倘無壓力應先將鍋爐內之水完全瀉出

活動螺撐每二年至少應將帽蓋取下一次視察螺撐身及螺套圈有無斷裂

火箱內螺撐如有兩個以上連者裂斷時或在直徑一二〇〇公釐之圓圈內有三個以上裂斷時或全火箱內有五個以上裂斷時該鍋爐非經修理後不得繼續使用

第八條　汽壓表每三個月至少應檢驗一次或遇報告不準確時檢驗之必須修理校正後始能裝置使用

第九條　保安閥每三個月至少應檢驗一次或遇報告不準確時檢驗之每鍋爐上裝置保安閥二個按規定壓率放洩鍋汽節制鍋爐

內之汽壓

前項保安閥其一在汽壓超過實用壓力每平方公分〇・一公斤時放洩鍋汽另一保安閥在汽壓超過實用壓力每平方公分〇・二公斤時放洩鍋汽

第十條　水表及驗水塞每月至少應卸下檢驗一次並清除其內部積垢在行車檢查時應將水表塞開及驗水塞開放使水汽噴出衝洗

第十一條　射水器止水閥進水管水樞就管及水樞閥等在行車檢查時均須加以檢查務使進水流暢毫無阻礙於六月檢查時並須卸下檢查內部清除積垢

第十二條　鉛塔每月至少應卸下檢查一次並去淨銹垢

第十三條　洗爐塔及拱管塔等於洗爐檢查時均須卸下詳驗堵孔及塔絲扣是否完好放水閥應於洗爐前開開數次衝去泥水並試驗其是否良好

第十四條　洗爐檢查時應查驗火箱鈑及爐條等有無裂縫管及拱管有無滲漏煙箱有無漏風灰箱是否完好於六月檢查時並應撤去爐條詳驗火箱內部撤去煙箱內爐圈及橋鈑詳查煙箱內各部及過熱器裝置

第十五條　機車使用滿足三年應將鍋爐各焰管全數抽出詳驗鍋爐內部並將水銹去淨

## 第三章　汽閥及行動機件檢查

第十六條　汽閥開閉前後動作必須平正每月檢查時應予注意每六個月檢查時應將汽閥於其行程開足及開至四分之一時所有進汽閥閉放汽壓緊各部位及其隙縫均應詳細檢查並在報告表內記明之如前進或後退動作不正應即改革之

第十七條　汽缸及汽閥於六月檢查及進廠大修時應將缸蓋及閥蓋撤去詳驗其內部狀況如起有紋路或直徑大小不勻應即銼鉋平正

汽缸及汽閥之磨耗限度其內徑不得大於原有內徑十二公厘平移閥座之磨耗限度亦不得低於原有尺寸十二公厘

第十八條　鞲鞴及鞲鞴桿汽閥及汽閥桿均應於每月檢查時檢驗其狀態是否完好鞲鞴漲圈及汽閥漲圈遇有斷裂應即更換鞲鞴桿及汽閥桿面上起有紋路應即銼光其磨耗限度鞲鞴桿直徑至多不得小於原有直徑五公厘

第十九條　十字頭與導鈑間之鬆動上下不得超過六公厘左右不得超過八公厘導鈑之厚其磨耗限度不得小於原有尺寸六公厘

第二十條　搖桿及連桿各銷冤與十字頭銷及曲拐銷應各連接適合其左右鬆動不得超過六公厘搖桿之前後鬆動在十字頭銷上及在大曲拐銷上各不得超過三公厘連桿之前後鬆動在大曲拐銷上不得超過四公厘在其他曲拐銷上不得超過五公厘

第二十一條　搖桿及連桿如查有裂縫或斑病應即更換燒銲接補禁止使用

第二十二條　動輪導輪及隨輪各輪軸如有左列損壞情形應即修理或更換

一　輪軸彎曲　二　輪項有裂縫　三　軸頸磨扣發熱燒壞　四　因過度或出軌輪軸不堅固時前項第二款軸頸磨耗限度不得小於原有直徑十四公厘隨輪軸項之長磨耗限度有邊輪項不得超過原有尺寸十三公厘無邊輪項不得超過七公厘輪項邊緣不得薄過七公厘

第二十三條　車軸及輪箍如有左列疵病應即修理更換

一　輪軸彎動

二　輪箍破裂

三　輪輻破裂

四　輪箍鬆動

五　輪箍扣圈損壞

六　輪緣斷裂

七　輪箍面磨平長至六十五公厘以上或接近兩處磨平各長至五十公厘以上

八　輪箍面破裂或脫落成孔寬至六十五公厘以上

九　輪箍緣磨薄至二十四公厘以下或外側面磨平自箍面起高至二十五公厘以上或箍緣頂自箍面起高至三十八公厘以上

十　左右輪箍距離不合尺度（該距離係左右輪緣內之距離在底線處少於一三四六公厘或多於一三五六公厘即爲不合尺度）

十一　動輪輪箍之厚其磨耗限度薄過三十八公厘者導輪及隨輪輪箍薄過三十公厘者

第四章　氣甎檢查

第二十四條　氣甎各甎桿甎展均應完好適用壓縮空氣機應能充分供給應用壓力司甎閥應能在任何部位適於運用氣甎

第二十五條　儲氣主桶於運廠大修時應受水壓試驗其壓力須高於應用壓力百分之二十五桶身全體並須受錘擊試驗以驗其堅質程度

第二十六條　儲氣主桶內空氣洩漏於應用壓力減至百分之四十時在三分鐘內每分鐘平均不得超過一・四公斤甎管部份空氣洩漏每分鐘不得超過二・三公斤

第二十七條　甎桶內空氣壓力在使用司甎閥將甎擠緊後移至封閉部位時應能使機車及煤水車上甎展保持擠緊有五分鐘之時間

第二十八條　氣壓表每三個月至少應檢查一次或遇報告不準確時檢查之必須修理校準後始能裝置使用

第二十九條　分配閥餵氣閥滅壓閥三通閥等應於六月檢查時取下洗滌一次並檢查之

第三十條　各氣缸部份所有橫水必須使之洩盡

第三十一條　各螺桿上所有鎖子開尾銷螺帽等均應完好適用該桿等任何部份距踵軌面不得少於六十五公厘

第五章　鞍鈎緩衝器及其他裝置之檢查

第三十二條　機車在運用時鞍鈎中心高度自軌面起應爲一〇九二公厘但其相差不得高於一一一五公厘亦不得低於一〇四〇公厘

第三十三條　車鈎鈎舌鈎簧間之垂直距離不得超過一三〇公厘

第三十四條　機車鞍桿及鞍桿鎖每三個月應取出檢查一次務須完好適用緩衝器及保安鍊等亦須同時加以檢查

第三十五條　車頭燈盤電機應使完好適用頭燈光線在行車時應能射至機車前面二六〇公尺距踵之處司機能瞭視清楚如在車站調車時光線亦須能射至一百公尺之遠

第三十六條　灑沙器應於行車檢查時加以試驗沙粒流出須適落在輪前軌面上

第三十七條　油盎油杯油管油槽及油繩等應於行車檢查時詳細檢查務使油流通暢油洞適宜

第三十八條　灰箱門蓋應閉閉嚴密灰燼不得漏落於軌道上灰箱任何部份距離軌面不得少於六十五公釐

第三十九條　排障器與軌頂之距離不得小於七十五公釐亦不得大於一五〇公釐

第四十條　機車自動上煤機機件行動如不靈便應即檢驗校正務使上煤速度勻均適用

第六章　煤水車檢查

第四十一條　煤水車水櫃須堅固縫密毫無漏水隨鐘每月應將其內部及漏斗等檢查及清洗一次

第四十二條　煤水車車與車樓臺之高低相差不得超過於四十公釐

第四十三條　車輪輪箍及鞲軸等檢查與機車隨輪同

第四十四條　煤水車承樑之旁承間隙差不得超過十公釐

第四十五條　煤水車車架各部份及彈簧等於舉行定期檢查時均應詳加檢查務使安全適用

第四十六條　車鈎檢查與機車同其車鞍具於舉行定期檢查時亦應詳細檢驗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國有鐵路車輛支配規則（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鐵道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路車輛之支配概按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路如有特殊情形得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規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第二章　車輛支配之主管機關及其職掌

第三條　車輛之支配於車務處營業課設配車股辦理之

車務處巡檢課設行車股機務處派機車聯絡員與營業課之配車股同室辦公

第四條　路線較長之路得視酌情形將全線分作數區每區設配車分股及行車分股並由機務處派機車聯絡員三方同室辦公配車分股及行車分股各設分股領班一人以資督率

前項設置分股之路其臨近總局之區段得由配車股及行車股兼管之不另設分股

第五條　配車股行車股及駐股機車聯絡員分工合作各承其主管處課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甲　配車股

一　關於車輛運用效能及支配方法之研究計劃事宜

二　關於車輛支配之執行事宜

三　關於各配車分股及車站分配車輛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宜

四　關於貨車附屬品如篷布繩索等之管理運用及分配事宜

五　關於客貨列車之應行增減事宜

六　關於列車附掛車輛之指定事宜

七　關於公用車輛之指派事宜

八　關於軍用車輛之指派事宜

九　關於貨車在站停留時間及中轉時間之督察事宜（公用軍用貨車包括在內）

乙　行車股

一　按照配車股所支配之車輛並遵照所有行車定章辦理行車事宜

二　關於行車分股及各站處理行車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宜

丙　駐股機車聯絡員

一　按照行車股之需要機車情形辦理或接洽機車運用事宜

二　指揮分股機車聯絡員辦理或接洽機車運用事宜

第六條　各配車分股行車分股及分股機車聯絡員各承配車股行車股及駐股機車聯絡員之指示辦理各該區內之配車行車及運用機車各項事宜

第三章　貨車之支配

第七條　貨車之支配應預定支配計劃此項計劃應分爲全年之總計劃及每旬之臨時計劃兩種

第八條　全年計劃應參照上年全線各站貨物數量與車輛運用成績並關於貨運業務之各項調查規定之其要點如左

一　預計本年全線各站貨物託運數量及運輸方向與區間

二　預計本年最旺期各站每日貨物託運之最大量數

三　預計本年貨車與運貨機車以及各站貨場貨倉貨物名道員工工作等應付貨運之能力

四　預計本年各區段需用車輛噸數

五　預計本年貨物列車次數及行駛區間並使用機車之種類

第九條　每旬計劃應參照上旬各站貨物與到達站別及運輸成績並斟酌臨時情形規定之其要點如左

一　預計本旬全線各站貨物每日託運數量及到達站別

二　預計本旬各站需用車輛噸數

三　預計本旬每日貨物列車次數及行駛區間

第十條　全年計劃由配車股商同行車股及駐股機車聯絡員擬定之經營業課長運輸課長審核呈由車務處長商同機務處長決定會同呈准管理局委員會後實行並由管理局委員會呈部備案

第十一條　每旬計劃由配車股商同行車股及駐股機車聯絡員擬定之經營業課長運輸課長審核呈准車務處長實行並呈報管理局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配車股行車股及駐股機車聯絡員應根據預定計劃並參酌當時情形適力合作務期車輛支配得當運用適宜

第十三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於執行配車事務時對於左列各點應特別注意

一　避免空車之行駛

二　力求車輛在站停留時間之縮短

三　保持各站貨物待運日數之平衡

四　力求各站貨物待運日數之縮短

五　充分利用機車之牽引力

第十四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對於各站有關配車之各項報告應切實審度以憑支配車輛

第十五條　各站站長應於本旬第五日預定本旬末日在站餘存待運貨物噸數及次旬託運噸數按照到達區段並酌量本站工作能力預定次旬每日平均希望運往各區段噸數（表格十四）電告配車股

第十六條　各站站長應於每日十八時分別填造本站貨車狀況日報（表格五）請求貨車日報（表格六）貨運狀況日報（表格七）及過軌貨車日報（表格八）並須即時電告配車股

第十七條　每日十八時正在中途行駛之列車所掛貨車或正在車站開或到或在站會車之列車所掛貨車應由車長分別將貨車所屬路別貨車種類到達站名重或空及貨車輛數等報告列車經過之最近站站長該站站長應即將填於貨車狀況日報內連帶報告配車股但十八時在站正行摘掛之貨車由站長報告

第十八條　凡分區設有配車分股者各站關於第十五十六及十七條所定各項報告應向所屬分股報告各分股收到各站報告應彙報配車股（表格九）

第十九條　配車股收到各分股報告應即審核各分股所轄區間所有貨車數目及噸數列車次數機車能力是否與貨源需要情形相符然後按照需要情形並參照本旬支配計劃將各區間車輛酌盈補虧通盤支配之

第二十條　配車分股應將配車股所配給之車輛按照該管區內各站當日貨車狀況日報及請求車輛日報並參照本旬支配計劃配給各站

第二十一條　配車股配給各分股車輛各分股配給各站車輛應於每日零時以前支配妥當（即本日二十四時以前將次日車輛配妥）同時並核定列車次數及每次車數噸數並沿途甩掛情形與行車方面接洽執行

第二十二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於車輛支配後遇有必要時仍得隨時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各站收到配車股或配車分股配給之車輛應照左列順序分配之

一　聯運特種貨物

二　本路特種貨物

特種貨物係指因貨物性質必須從速裝運如活禽畜死禽畜鹽柩鮮魚鮮肉鮮繭鮮蛋鮮濕蛋白鮮濕蛋黃鮮牛奶瓜菜蔬菜花草鮮桑葉樹苗冰鮮暇鮮貝介類等

三　聯運最優先裝運之貨物

四　本路最優先裝運之貨物

五　聯運優先裝運之貨物

六　本路優先裝運之貨物

七　聯運普通裝運之貨物

八　本路普通裝運之貨物

以上各項每項應再按其託運先後之順序分配之但每項上行貨物與下行貨物先後裝運之次序應由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於配車時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路應按貨運及行車情形就各主要大站指定數站爲空車停留站以便空閒車輛之集散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隨時查察各站卸空後之車輛倘於短時間內無相當用途宜使之集中空車停留站

第二十五條　各站遇有到達重車如預計卸空後無貨可裝且未接到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支配命令者應即電知配車股或配車分股以便支配各站如因無積存之待運貨物事前並未向配車股或配車分股請求車輛而臨時有貨託運須利用前項卸空車輛時應請准配車股或配車分股然後使用

第二十六條　配車股每旬應規定各主要站車輛裝運貨車在站停留標準時間督飭各站按照此項標準辦理此項標準時間之規定應以左列各項爲根據

一　過去成績　二　裝卸能力　三　車站設備　四　調車能率　五　列車次數及接續時間

第二十七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隨時查察各站貨車停留時間各站應切實按照標準時間盡力辦理倘貨車在站停留超過所定標準時間站長應即將延誤理由在貨車出入登記簿（表格一）附記欄內註明以憑查核

第二十八條　凡貨車因車次關係不能直接掛至其到達站必須在某站中轉者配車股應規定貨車在中轉站停留標準時間此項標準時間應以左列各項爲根據

一　過去成績　二　調車能率　三　列車次數及接續時間

第二十九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隨時查察各中轉站中轉貨車在站停留時間中轉站除應按照收到中轉貨車之先後順序中轉外對於中轉車在站停留時間應切實按照標準時間辦理倘超過標準時間應即將延誤理由在貨車中轉簿（表格二）附記欄內註明以憑查核

第三十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按照各站零担貨物需要情形規定附掛沿途零担車之車次及應附掛之車數此項附掛沿途零担車之車次應爲每日固定之車次其在各站開到之時間必須適合各站零担貨物之裝卸所掛沿途零担車之數目應由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斟酌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三十一條　各站需用裝車零担車或合裝零担車時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之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按照其請求之數目就所配給車數內特別指定之各站對於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所指定之整車零担車合裝零担車必須裝運零担貨物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二條　凡煤斤及其他大宗礦產需用貨車礦商應於每旬之前六日將本旬提運之噸數填具礦商請求貨車書（表格十二）向站長請求之

第三十三條　站長收到礦商請求書應即報告配車股配車股收到各站該項報告應參照左列各項規定各礦商本旬應運噸數

一　過去四月至九月平均每旬每商運煤噸數　二　上旬每商運煤噸數　三　本旬貨運情形　四　本旬車輛支配計畫

第三十四條　配車股配給各礦商車輛除因利用回程空車或新設立或新擴充之礦商外應將前條一二兩項相加以二除之所得之平均噸數作爲每商本旬實在所有噸數（遇有請運噸數少於平均噸數者即以該請運噸數爲實在所有噸數）再按照前條三四兩項將本旬可以供給礦商之車輛總噸數估定然後以此項總噸數按照各商所得平均噸數比例分配規定每商本旬應運噸數

第三十五條　配車股規定本旬牽引噸數後應即電知站長轉知礦商但臨時過車輛有餘或不足情形配車股得將原定各商應運噸數比例增減之

第三十六條　配車股依照所定每商應運噸數按日平均撥車裝運或斟酌實際情形隨時撥運

第三十七條　凡礦商有自備車輛者亦應按照第三十三四五條之規定辦理其每旬應運噸數如超過自備車輛運輸能力者其超過之數再按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配給車輛

## 第四章　貨物列車

第三十八條　各路應就全線主要大站之行車設備及貨運需要情形規定若干站爲列車編組站各次列車之始發站及終止站應以列車編組站爲主

第三十九條　貨物列車應分爲定期列車不定期列車及臨時列車三種定期列車係按照固定時刻開行之列車不定期列車係按照固定時刻隨時以命令開行之列車臨時列車係臨時規定時刻以命令增開之列車

第四十條　定期與不定期列車及臨時列車分爲直通列車及區間列車直通列車係通行全線之列車區間列車係行駛於一段路線之列車

第四十一條　各次定期列車某次宜用某種機車應預爲規定（不定期及臨時列車在可能範圍內亦應預爲規定）除過特別情形外同一列車不得任意變更牽引力不同之機車以免影響配車計劃

第四十二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對於列車始發站編組列車應隨時查核督察過必要時並應指定編組方法

第四十三條　列車經行之中途各站請求掛車時應於每次列車在列車始發編組站或列車通行編組站開行前二小時將本站應掛車輛種類或重或空到達站別及數目並每車之調整數電告列車始發編組站或列車通行編組站（凡列車行駛區間中途經過編組站者該編組站以次各站應就近向該編組站電告無須電告列車始發編組站）

第四十四條　列車始發編組站編組列車時應按照本站卷發貨車之到達站別及各站請求掛車情形並機車牽引調整數對酌編組之列車組妥於開行前應填就編組通知書（表格十）分別交付車長及司機並報告配車股或配車分股

第四十五條　凡列車行駛區間內通過編組站者該通過編組站應就該列車原掛車輛及本站待發車輛並各站請求加掛車輛酌量情形重加編組並須另填編組通知書於列車開行前分別交付車長及司機並報告配車股或配車分股

第四十六條　列車經行之中途各站於每次列車在站摘掛車輛後應即將摘掛車輛之種類重或空及數目電告配車股或配車分股

第四十七條　列車終止站於列車到站後應即將到達車輛種類重或空及數目電告配車股或配車分股如有中轉車輛並應將中轉車輛之到達站別電明

## 第五章　客車之支配

第四十八條　關於客車之支配每年應按照客運需要情形及客車狀況預定客車支配計劃其要點如左

一　客車車次及行駛區間

二　每次客車需用列車組數及每組列車需用車輛種別及數目

三　備用車輛（預備臨時支配或臨時補充用者）之種別及數目

第四十九條　客車支配計劃應由配車股商同行車股擬定之經營業課長運輸課長審核呈由車務處長商同機務處長決定呈准管理局委員會實行並由管理局委員會呈部備案

第五十條　配車股應擇定相當之主要大站爲備用車輛停留站酌將該項車輛分配於各停留站備用

第五十一條　每次客車所需用之各組列車其車輛種類及數目以使各組一律爲原則

第五十二條　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隨時查察客車車次是否與實際需要情形相合各次客車所掛車輛有無不敷或虛糜情形以便計劃增減客車車次或增減所掛車數

第五十三條　各站因旅客之需要須加掛車輛或預定包車或開行專車應先電知配車股或配車分股由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斟酌備用車輛及行車情形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各次客車之車輛遇有損壞或其他原因必須由原組內摘下另用備用車輛補充時當事站長即電告配車股或配車分股由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指定備用車輛替換之

第五十五條　凡臨時加掛之客車用畢後除因短時間內有可利用之處外配車股或配車分股應即飭站從速送回停留站送回停留站途中非經配車股或配車分股特准不得乘坐旅客

第五十六條　各次客車之始發站及終止站於每次車出發或到達時應將該次車所掛客車種別及數目向配車股或配車分股報告之並須於每日十八時將所有在站客車向配車股或配車分股報告一次

第五十七條　列車經行之中途各站遇有客車在站摘掛時應即將摘掛之車輛報告配車股或配車分股

第五十八條　每日十八點正在中途行駛之客車應由車長分別將客車種類重或空輛數報告列車經過之最近站站長轉報配車股或配車分股

第六章　各種客貨車之簡稱簡號及貨車使用標準

第五十九條　各路客貨車應按照左列名稱區分之其另有特種車輛在左列名稱未能包括者得自行規定之

甲　客車

| 名稱 | |
|---|---|
| 頭等客車 | 頭等臥車　客座車 |
| 式等客車 | 式等臥車　飯車 |

叁等客車　叁等臥車
肆等客車　頭等客飯混合車
二等客飯混合車　頭二等混合客車
頭二等混合臥車　二三等混合客車
行李車　郵政車
郵政行李混合車　三等行李混合車
行李守車混合車　萬國臥車

乙　貨車

| 名稱 | 簡稱 | 名稱 | 簡稱 |
|---|---|---|---|
| 篷車 | | 高邊敞車 | 低邊敞車 |
| 牲畜車 | | 油罐車 | 冷藏車 |

包車　平車
公事車　守車

第六十條　前條所列車輛名稱其簡稱及電報符號規定如左處理車輛人員關於處理車輛之登記及拍發電報應分別使用簡稱及簡號

| 甲　客車 | | | |
|---|---|---|---|
| 名稱 | 簡稱 | 簡號 | |
| 頭等客車 | 頭等 | 十 | |
| 二等客車 | 二等 | 丨 | |
| 三等客車 | 三等 | 弓 | |
| 四等客車 | 四等 | 乙 | |
| 頭等臥車 | 頭臥 | 十乂 | |
| 二等臥車 | 二臥 | 丨乂 | |
| 三等臥車 | 三臥 | 弓乂 | |
| 頭等客飯混合車 | 頭膳 | 十匚 | |
| 二等客飯混合車 | 二膳 | 丨匚 | |
| 客廳車 | 客廳 | 弓 | |
| 頭二等混合客車 | 頭二等 | 十丨 | |
| 頭二等混合臥車 | 頭二臥 | 十丨乂 | |

| | | | |
|---|---|---|---|
| 二三等混合客車 | 二三等 | 膳 | ㄦㄢ |
| 飯車 | | | |
| 包車 | 包 | ㄅ | ㄉ |
| 行李車 | 行 | ㄒㄧㄥ | ㄒ |
| 郵政車 | 郵 | ㄧㄡ | ㄡ |
| 郵政行李混合車 | 郵行 | ㄧㄡㄒㄧㄥ | ㄡㄒ |
| 三等行李混合車 | 三等行 | ㄙㄢㄉㄥㄒㄧㄥ | ㄙㄢㄉㄒ |
| 行李守車混合車 | 行守 | ㄒㄧㄥㄕㄡ | ㄒㄕ |
| 公事車 | 公 | ㄍㄨㄥ | ㄍ |
| 萬國臥車 | 國 | ㄍㄨㄛ | ㄍㄨㄛ |
| 乙 貨車 | | | |
| 名稱 | 簡稱 | 兩號 | |
| 篷車 | 篷 | ㄆㄥ | ㄆㄨ |
| 高邊敞車 | 高 | ㄍㄠ | ㄍㄨㄚ |
| 低邊敞車 | 低 | ㄉㄧ | ㄉㄨㄚ |
| 平車 | 平 | ㄆㄧㄥ | ㄆㄨ |
| 牲畜車 | 牲 | ㄕㄥ | ㄕㄨ |
| 油槽車 | 油 | ㄧㄡ | ㄧㄡ |
| 冷藏車 | 冷 | ㄌㄥˇ | ㄌㄨㄥˇ |
| 守車 | 守 | ㄕㄡ | ㄕㄨ |

上列各種貨車之簡稱兩號使用時應按照車輛噸位分別再冠以噸位數目如三十噸篷車應稱爲30篷及30ㄨ

第六十一條 各種貨車裝載貨物應以左列規定爲原則

一 凡易於被竊散失燃燒或畏雨濕及其他不適於敞車裝載之貨物應使用篷車裝運

二 零擔貨物應使篷車裝運

三 凡不易被竊散失燃燒及不畏雨濕或因體積關係不能裝載篷車之貨物應使用敞車裝載

四 凡裝載敞車之貨物應斟酌情形宜於裝高邊車者裝高邊車宜於裝低邊車裝低邊車

五 凡笨重貨物敞車亦不便裝載者應使用平車

前項原則如遇特殊情形經配車股認爲於實際無妨礙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鐵道部修正公佈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復修正第二第三第四第八各條條文

一　凡往來乘車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即當十銅元）在二千枚以內或雙銅元（即當二十銅元）在一千枚以內制錢在五千枚以內者免收運費

二　客商每人或每批所帶單銅元在二千枚以上二萬枚以內或雙銅元在一千枚以上一萬枚以內制錢在五千枚以上者應照章繳納運費給票起運倘有隱匿私運情事應按貨物運輸通則第五十七條規定照所定之運價核收運費並照所收之數十倍處罰放行若無人認領即行充公

三　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在二萬枚以上或雙銅元在一萬枚以上在本省區往來者應持有省市縣政府所發護照其運往他省區者應持有財政部所發護照均於報運時送站驗明方准繳費起運倘經查獲無照私運銅元應即全數扣留報局除照扣補罰運費外一律充公其無人認領者全數充公

四　凡持有護照之銅元起運時應按普通全價核收倘有私運情事雖有護照亦應按貨物運輸通則第五十七條規定照所定之運價核收運費並照所收之數十倍處罰放行

五　各路員役來往各該本路者每人每次攜帶銅元以一千枚爲限或雙銅元以五百枚爲限至制錢一項現在不甚通用祇以一百枚爲限免收運費如逾此數無論多寡一律充公

六　凡依本辦法二三五各條查獲充公之私運銅元制錢應交由站長解送會計處並由路局於充公銅元制錢內提出二成充作查獲人員之獎金其由警務人員查獲者應由警察段就近轉送站長報部同時並呈報該管警務機關查核

七　凡客商攜帶銅元如係當五十當一百當二百之各種銅元應比照單銅元之枚數折合計算

八　凡銅塊均准向鐵路鐵廠起運但不准捏報或夾帶如有不正式報運而以他種方法私運者經發覺後應依貨物運輸通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九　凡私運之銅塊於發覺後無人認領時得由鐵路沒收之

十　以上各項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國有鐵路小販營業管理規則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鐵道部公佈

一　各路如認爲有需要時得許小販請領牌照入站其詳細辦法由各路自行規定

二　各路小販營業計分以下二種（甲）攤販小販營業（乙）站內挑擔或攜籃小販營業

三　攤販小販營業之地點由當地站長指定候車室月臺或其他相當地點以不妨礙站務爲前提所有攤販之大小尺度及所售物品之種類均由當地站長呈准車務處核定之

四　站內挑擔或攜籃小販限於在月臺上售物不得在車上穿行兜攬其擔籃之大小及所售物品之種類由當地站長呈准車務處核定之

五　以上二種小販營業應遵向當地站轉呈車務處領領牌照開始營業

六　凡請領牌照之小販須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何項營業及所在站名備具請求書並委覓殷實鋪保連同應繳之牌照費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交站長查核轉呈車務處核准發給營業牌照及收據後方許入站營業其牌照式樣另訂之

七　牌照分季照年照兩種所有牌照費由車務處酌量其所在站之營業情形分別擬定呈由路局核定轉呈鐵道部備案

八　以上各種小販應遵守左列各項

甲　衣服帽履務須整潔以免碾及觀瞻並著號衣以資識別其號衣式樣另訂之

乙　各小販入站營業時應隨帶牌照以便查驗

丙　不得低聲叫賣其夜間營業應請准站長方得入站

丁　小販務須優禮待客如有慢客情事或不遵行爲輕則科罰重則停止營業

戊　所售物品應有定價不得高抬或欺詐應先列明價目呈車務處或所在站查核價目表格式另訂之

己　售賣食品飲料均宜清潔合乎衛生凡麵包蛋糕等類均須裹以紙包其裝盛食品之器具須蓋以玻璃罩以防灰塵蠅蚋所有皮殼廢物不得任意拋擲並負清除之責

庚　小販如拾得財物應即報告站長由站長照章招領

辛　站上擺攤及攜籃小販夜間營業應燃玻璃燈不得用紙燈及無罩油燈之類

九　小販如有損壞鐵路物件應由該小販或承辦人或其鋪保負責賠償如夾帶私貨當照章處罰如攜帶違禁物品當送官廳依法究辦

十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路局轉呈鐵道部修正之

## 改進車站售票並招徠客運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鐵道部業字第一一二五號訓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據業務司轉呈各路議復改進車站售票一案查各路大多以代售客票機關對於旅客諸多便利勢非澈底整頓車站售票辦法不足以與抗衡自屬不無見地茲列舉以下各點應分別切實改進以臻完善

一　代售客票機關發售客票應亂印日期及車次查各路與代售客票機關所簽訂之代售客票合同除油一路有規定各種客票須亂印日期之條文外其餘各路類無此項規定至車票亂印日期車次爲應有之法定手續但聯運客票有效期間較長可不限制車次其他各種客票加價票及牀位票不論代售客票機關事實上已有亂印日期車次與否各路應於代售客票合同內一律明文規定以資信守而

免歧異並嚴密防止代售客票機關私自過證旅客退還過期客票以杜冒濫

二　車站售票應隨時注意加以改善並力求營業化各站各售票窗口最當目處應將售票員名牌及各該路會計處所定之銀錢兌換表揭出俾衆週知開窗售票尤應隨時體察旅客多寡如遇旅客過多即將售票時間提早或增設售票窗口倘車次過密售票時間不能劃分則應同時另開窗口分別售票以免擁擠

三　車站售票員對於找續票款應由各該段站長隨時密查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實應嚴予懲處以爲妨礙鐵路營業者戒

四　旅客退票手續京滬滬杭甬兩路業已訂有客票退款暫行辦法由各站或營業所直接辦理行旅稱便茲抄發該兩路客票退款暫行辦法一份各路應一律仿辦以惠行旅

五　鐵路營業事務所現在各路次第與辦代售客票機關據該旅客辦法營業所可機宜效法如一時未能完全實行亦應酌量情形爲逐步之改進務使旅客能從鐵路獲得有價值有意義之享受至服務上尤應具有敏捷機警禮貌和藹之條件以增進工作員役與旅客間之情誼方能期鐵路業務之發展也

以上各節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另紙彙列各路所擬改進意見（已規定辦法者未列）隨令抄發各路事實上有無採用之必要併仰核議具報爲要此令

## 附各路改進車站售票意見

一　關於站上員役服務精神及以禮貌對待客商由處通令各站長隨時督飭辦理（粵漢南段擬）

二　售票窗口之燈光必須充足其有設置未臻完備者務即設法添置（粵漢南段擬）

三　售票窗口對於本站「乘車價目」及「開車時刻」必須用大字製表以鏡架懸在當眼處俾乘客易於省覽（粵漢南段擬）

四　大站擬設金錢找換所將當日市價標明當眼處俾便搭客找換或客票搭乘辦但須受站長指揮辦理（粵漢南段擬）

五　售票員對於購票人有直接關係於服務時間必須穿著制服（粵漢南段擬）

六　售票窗口或候車室須懸準確時鐘一具（粵漢南段擬）

七　售票時間駐站路警必須出勤代客照料行李（粵漢南段擬）

八　各段長應隨時巡查各車站員司工作以資勤惰（粵漢南段擬）

九　各站候車室或頭二等車廂內擬設小箱接納客商之批評得以隨時知所改善（粵漢南段擬）

十　售票員如有不良習慣應從嚴辦一方面佈告行旅隨示車站歡迎投資報告以資儆惕（道清路擬）

十一　發售隔遠來回遊覽票時間應全日開放不拘時刻（道清路擬）

十二　爲防止代售處妨礙站票營業起見似可由部規定凡鐵路代售車票處應設立各路沿線城市中心與車站或鐵路營業所距離須遠並不得在旅客前往車站或鐵路營業所經行之附近地點設立以示限制（道清路擬）

十三　健全添設營業所遍及沿線各大城市所有辦事手續力求簡便則站票營業自可發達矣（道清路擬）

十四　各車站之問訊處及鐵路所辦之營業所應須力求完善範圍組織亦應擴充所有服務員工尤應妥爲訓練俾對全國通都大邑及各地古蹟名

聯一切詳情均能一一熟悉以備旅客查詢辦理旅客在各旅行社所受之便利在鐵路方面亦能享受則鐵路此項營業自可挽回（正太路擬）

十五　擬於各大站票房通常售票窗頭二三等客票窗口以外另設發售預期客票專窗一個專售本日以後若干日以內乘車客票但票面仍應填印乘車日期與車次以備屆期乘車如屆期未用除因鐵路過失或因旅客疾病證明外應收手續費若干屆期及按照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准予退票外應作廢收回其發售預期客票之窗口並須在票面所指定之旅行乘坐列車開行以前且每票最長展期一次至預售本日各次車客票則仍於通常票窗發售並將預期售出之客票號碼等按站名乘車日期車次及款額等項另立專簿詳細登記以稽查考（北寧路擬）

十六　凡售票員日與旅客周旋一有失態輒生反感故欲與各代售機關競爭須力求商業化對於各站售票員必須嚴加訓練以期改進除由車務段長站長隨時負責訓練督促外並由各段查票員隨時指示以宏效益（平漢路擬）

十七　車站仿照旅行社辦法設法予旅客以種種便利如日夜常用售票接送存儲行李聯絡各旅館飯店廣為招徠各站開車應對於旅客之頻問尤須剴切周詳以期旅客樂於赴站購票（平漢路擬）

十八　查成各團事應及各大站對於備車事項務求完備並應分別開售時刻價目表以及關於聯運旅行等雜誌以便劃覽而資宣傳（平漢路擬）

十九　代送客票旅客用電話或派人來站通知可派人將客票送至旅客寓所（平漢路擬）

二〇　籌辦營業所查本路設有遊歷經理處之車站計有北平前門石家莊鄭州及大智門四站現擬在各該站籌辦營業所一俟營業所成立所有發售客票及接送行李各辦法當由該所統籌辦理（平漢路擬）

二一　各站售票處添派路警維持購票秩序以免擁擠（津浦路擬）

二二　改進站票發售業辦法應以增加旅客便利減少旅客在站守候買票時間為原則並應派員察查站員應接客商是否誠和藹客客問是否詳盡（平綏路擬）

二三　設售票窗口出入欄杆規定售票員簽票專章（南滿路擬）

二四　售票窗口應取消窗口式仿照銀行辦法改用鐵台以銅欄杆間隔之以便售票員易與旅客接洽不致隔閡否則因人多發雜閉係窗口外之客人有所詢問窗內售票司事聽而不聞旅客遂誤為偷散無禮事在意中再找經餘款由窗口傳遞出來祇見一手彼此授受是否原人不得而知張冠李戴在所難免設若改用銀行格式售票員有無精神及對於旅客態度如何不論何人皆可一覽而知除售票窗口已函請工務處逐站改善外至售票之服務精神與禮貌亦已剴切告誡隨時派員查察並印發佈告歡迎旅客檢舉以資整飭（湘鄂路擬）

以上共二十四條已由部規定辦法者不錄入

## 附京滬滬杭甬鐵路客票退款暫行辦法

一　各車站各營業所經售聯運客票遇有退票時除第二章第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核退票價外

二　凡屬下列各種客票並經有下列特殊情形者其退票手續應仍照往例由本處直接核辦

甲　中國旅行社通濟隆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等各家代售處經售之各種客票

乙　各種國內聯運客票及水陸聯運客票（屬於第六）條規定者除外）

丙　員工優待票

丁　團體減價票（除屬於客運通則第二章第三節第四十條（庚）項之規定者外概不准退款）

戊　定期乘車票（除屬於客運通則件（一）第九條之規定者外概不准退款）

己　退有車座擁擠或降級乘車等情事者

庚　退有客票發生疑義情事者

辛　遇有旅客因特殊情形請求退票或退票手續不合或各站各營業所不能解決者或退票緣由有詳細調查之必要者

三　旅客請求退票應於客票有效期內持票請有關站站長簽證未用（如客票完全未用應向起程站站長簽證如中途停止行程應向停止行程站站長簽證）站長一經簽證應即囑令旅客向售票房請退票價

四　無論單程客票或來回票之未用部份由有關站站長簽證後旅客即可在起程站或停止行程站請退票價（例如旅客持用上北至南京聯運來回票而在南京停止行程其未用部份即可向南京站退款或向上北站退款均可）凡營業所發售之車票亦可照上例向車站退款車站發售之車票亦可向營業所退款一任旅客之便

五　各車站及營業所核退票款應先驗明站長簽證字樣是否符合然後照旅客填具「退票證請書」二份以留張用作存根正張則連同所退車票及該日現金解款單逐日彙送會計處核銷用作退還票價之憑據藉便稽考

六　各車站及營業所售出之各種國內聯運及水陸聯運客票如完全未用得於當日由旅客持票請各該起程站站長簽證後即填具「退票證請書」向各該站售票房或營業所換領退票價如並非完全未用而當日請退票價者仍須依照第（二）條（乙）項之規定由本處核辦

七　如遇旅客請求退票而各站所照本辦法規定不能直接辦理退票時應通知旅客逕向本處接洽辦理或由各該站所轉呈本處核辦

## 退票證請書

| 聯請人 | 退票緣由 | 此票 | 票價 | 退票費 | 實收票價 | 經手人 | 附註 |
|---|---|---|---|---|---|---|---|
| 姓名　住址 | | 站號 | 號數 | 開車日期 | 頭等　元　角　分 | 二等　元　角　分 | 一等　元　角　分 | 特等　元　角　分 | 元　角　分 | 簽字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站名　　站長簽章

## 車站發給運費收據辦法（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交通部令全電政機關）

查各電政機關交鐵路運送電料所發運費及其他費用向係就提貨單或減價執照註明收費數目並不另給正式收據而此項提貨單

須於提貨時繳還車站發給運費收據辦法令仰該局即飭所屬各車站對於各電政機關發後交運料件所收運費及上下裝卸力等費均予另給正式收款收據俾資查核去後茲准鐵道部咨復略以「來咨所請令飭各路發給運費收據一節業經規定劃一辦法訓令各路飭屬遵辦在案相應抄錄該辦法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局即後交由鐵路運送電料所付運費及其他裝卸等費應隨時將車站收據收存俟月終彙報運費時檢齊呈送以憑查核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車站發給運費收據辦法

一　先付運費者由起運站用掛號單（普式2）兩張填以複寫紙由託運人簽車站經手員司分別將各人應填部份填寫其正張仍爲託運之用其副張貨由託運人保存俟一切費用交清後再交經手站員掛號，款已收訖」戳章仍交回託運人收執以資證明

二　到付運費者仍用貨式26到付領貨單門證收貨人存查一聯作爲收據

三　運費記帳者由路局協辦科製發收據

# 嗣後各站檢查行旅如遇外人不服指揮應即呈報或逕予扣留送交當地該管領署依法處置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鐵道部業字第三五一二號訓令新隔機關

案准外交部本年八月二十九日亞字第八〇三五號咨開「案准貴部本月二十三日業字第一四三五號來咨以『據路警管理局呈報「平漢路搭客朝鮮人崔相往所帶行李不服檢查」等情事關交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查檢查上下旅客行李路警依據定章及向例辦理自屬正當該鮮人崔相往不服檢查殊屬不合嗣後遇有此類事件仍應盡職辦理惟於施行檢查時似應依照路章婉詞勸導辦免糾紛倘仍不能就範應即照章費予扣留並請就近日本領事依法處置除令飭本部駐平程特派員向日方交涉請其注意對鮮人發加約束不得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外相應復請查核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各路檢查行旅向無中外之分本國行旅固應照章檢查即外國行旅亦未容絕爲例外嗣後各路車警人員遇有外人不服指揮或不能施行檢查時應即呈報或逕予扣留送交當地該管領署依法處置以防意外而保安全除指令路警局並分令各路外合行令仰該路會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段站車警人員一體嚴密遵照爲要此令公司

# 關於優待兒童乘坐汽車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日鐵道部業字第三五三一號訓令各省建設廳

案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開「案奉教育部轉奉國民政府第六〇七號訓令開全國各機關應在兒童年開始依照法令或在兒

童年一年間增訂法令以謀兒童福利等因關於兒童食衣住行之改善等原令明言『尚未定有法令可資依據……規劃補充刻不容緩』奉此查兒童團體旅行及個人乘坐舟車等之優待在歐美日本均有法令規定我國政府現時尚未定有明文自應從速增訂以資遵守本委員會第四次全國委員會議會以兒童年內各地兒童團體旅行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者乘坐舟車似應全部免費兒童單獨乘坐舟車者除原有規定半價收費外似應再予折半以示優待至平時兒童團體旅行及學童每日入學乘坐公共汽車及電車等似亦應於原有優待規定外重行厘定最惠辦法藉為法令張利兒童嘗經一致決議請由貴部暨交通部分別核辦紀錄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並轉飭全國各交通機關一體遵照辦理至紉公感」等由邊部查全國各重要城市之公共汽車對平時兒童團體旅行及學童每日入學乘車原訂有優待辦法至所請重行厘定最惠辦法一節尚屬可行除分咨各市政府及兩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 規定貨物包裝器之計算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鐵道部京字第一二六九號訓令各鐵路管理局等

案據津浦路呈請解釋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五十五條條文所載「凡過物質輕大之貨物過尺時應按物體之最長最高最寬處分別並算」一語應以何者為標準何物之最高最寬處應計算在內何物之最高最寬處不應計算在內等情到部查該細則第五十五條條文及所附過尺量度圖對於量度及計算辦法均甚明晰惟查各路中對於貨物包裝器之計算方法間有不同之點自應規定劃一辦法茲規定「凡包裝器凸出之物如提耳或其他部屬血脈低與包裝器外面相平者應從包裝器之外面起算」除指令及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 飭知鐵路運輸郵政營業包裹加收運費辦法應暫緩實行令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鐵道部業渝電各鐵路局

各路局暨案據平漢路局宥電略稱「查郵運營業包裹加收運費辦法暫緩實行前奉電准再展期六個月在案茲查該項展期八月底屆滿期滿後如何收費之處祈示遵」等情此案期滿後應再請展期一年除分電外仰遵照部長頃致滬次長會代行魚業印

## 關於郵車容積丈量方法應參照貨車容積丈量辦法辦理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鐵道部京字第三三八八號訓令各鐵路管理局工程局理管委員會

據本部業務司案呈第九次全國鐵路運輸會議第二四一議案「擬請劃一各路郵車容積丈量方法案」經第一五六議決案決議「原則通過由部規定劃一丈量標準」等情查貨車容積丈量辦法其高度應以量至車頂弓形部份之弦底為標準不應量至車頂或該項弓背之任何部份郵車容積丈量方法應參照貨車容積丈量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局會遵照辦理此令

## 所有國產動植物標本及教授上所專用之模型應一律按照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辦理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八日鐵道部業字第八〇五號訓令各鐵路管理局委員會公鑒

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雲五呈略稱「查動植物標本及模型係遵照教育部頒行之初高級動植物課程標準製備確係教育用品凡採購者均爲學校絕少私人購辦雖經敝館再四向路局說明情形均以未奉大部明令規定未便通融爲詞爲此據情呈明懇請鑒核准予將此項學校所用之動植物標本模型按照教育用品運輸減價辦法同樣辦理通飭全國各路局遵照」等情據此查動植物標本及模型係屬學校教育用品准予按照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辦理惟模型一項範圍過廣應改爲「教授上所專用模型」以資限制所有國產動植物標本及教授上所專用模型自四月十日起一律按上項章程公開辦理除批飭暨分令外仰即遵照仍仰將公佈實行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 教育用品關於書籍一項以學校課本爲限學校所用參考書有學校證明書者准予適用減價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鐵道部業字第二一九六號訓令各鐵路管理局暨直屬公司

案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轉該路車務處核議商務印書館漢口分館函請託運書籍免繳學校證明書一案內稱「查上年大部參字第一九二八號令頒修正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第一條規定『所有鐵路運輸學校所有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應係教育上所專用……』是享用此項特價者必須爲學校所用之課本等如非學校所用即不能適用特價故前部頒中華國有各鐵路專價及特價表彙編樣本第二五六頁所載教育用品特價附記欄內載明『須有學校之證明並將商店之發單及報銷單呈驗確係教育用品方能適用』蓋如無學校證明實無法知其是否『確爲教育上所專用』也惟詳核該商務印書館來函所稱滬南全省學校不下萬數每校每次購備書籍用品爲數不多者必須備具證明事實上萬難辦到各節亦屬實在本處管見所及竊以爲教育用品之託運固應在於是否限於『學校所用』如必須限於學校所用自須有學校之證明反之則原章程內各條所載『學校所用』字樣似應調除免滋誤解又原章程既指定學校所用之課本等物則非課本等如參考書等自不能適用特價至書籍文具等既無秘票可資查驗則原章程第三條內『報銷單』字樣似應刪除又查本處會准京滬滬杭甬路車務處電告該路對於運輸教育用品曾呈奉部准不收附加價而雖滬等路則仍照收究竟此項運輸應否核收加價擬請併案核轉大部詮釋示遵」等情據此查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之規定關於書籍一項明定學校所用課本自應以各級學校學生教員所用之教科書爲限關於參考書一項原無規定條參考書之範圍廣泛幾乎種種書籍皆可列入參考書類予書店以取巧之機會惟念各科參考書在教育上亦屬重要實有提倡予以減輕運費之必要並爲鞏固起見凡係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均得由學校證明凡係學校所用參考書圖表等務須由學校開具證明書以資限制而杜流弊至於學校所用儀器應由學校開具證明書函知路局請求核准該路如認爲該項儀器確係該種學校所必需之品應准照運至託運之課本儀器圖籍等如無報銷單自可免證惟上項物品係屬舶來品經由教育部或其他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查詢本部核准減價而有冒單者仍應設驗退必要時站長得開箱抽查如有捏報情事應照章處罰又關於教育用品應否核收加價一節前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請核示前來業經批准免收在案凡前經本部核准加價各路自應一律辦理除分令暨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關於國產受獎減價應定名爲「獎勵國產工業減價」不得混爲專價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鐵道部業字第一〇六三號訓令各鐵路管理局委員會公司

查本部上年九月十四日總字第一一〇二五號訓令附抄發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係根據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佈之工業獎勵法訂定關於國內未曾有外資之各種工業或須適合工業獎勵法之規定得依法呈請實業部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分別獎勵之獎勵方法(一)減低或免除出品稅(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四)給予獎勵金(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等以上五款獎勵辦法主旨在提倡本國工業鼓勵國貨用品雖屬減價然並非專價昔日所謂專價早在廢止之列至若各路之互惠專價如滬浦路之中興煤運專價北寧路之啓新洋灰專價等原係互惠性質自非減價可比閱後此項減價應定名爲「獎勵國產工業減價」不得混爲專價以資區別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路即便遵照此令

## 規定浙贛鐵路貨物聯運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鐵道部令各鐵路管理局委員會浙贛鐵路局

案查浙贛該路加入國內貨物聯運因首都輪渡過江之限制十五噸貨車未便辦理聯運一案本部前以顧全該路貨物聯運及便利客商計業經規定如有兩個十五噸貨車在同一到達站卸車者可以接運(交運)並將兩車貨物併裝一車聯運時須注意兩點一併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以維護浙贛(該路)貨物聯運便利客商起見特再規定辦法三項如左

一　浙贛路局每日裝出之整車茶葉紙貨及火柴盒片三項運抵閘口站後如有兩個十五噸整車應由閘口站併作一批三十噸整車接運但每一十五噸車其容積不得超過三十三立方公尺毋其運費仍照各該貨物整車運價分別核收

二　併裝貨物應以運抵同一到達站爲原則但無兩個整車運抵同一到達站時則可與運往同一路線之相近站整車貨併裝

三　浙贛路局當天如無兩個十五噸車運抵閘口站時閘口站可以等候一二日倘等候一二日該路仍無併裝貨物則京滬滬杭甬路局應於三日內與其滬杭段內任何一站運出之零擔貨物併裝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 規定浙贛鐵路十五噸貨車聯運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鐵道部聯字第七一八號訓令各聯運鐵路管理局委員會

案據浙贛鐵路局呈稱「查本路現已加入辦理國內貨物聯運開於整車聯運貨物以本路具有特殊情形擬請規定撥茲起運路所用車輛噸位爲計算運費標準一案前經以本局第五八八四號及第六〇三一號有冬各代電呈請大部通令各聯運路照辦在案茲據本路運輸課呈報以接淮京滬滬杭甬兩路車務處車字第一八二〇、一三四八〇四號函以本路車輛爲十五噸車一種而滬杭甬路能接運過首都轉渡之車輛僅二十五及四十噸兩種彼此車輛噸位不同於聯運困難貨多特派蕪閘段車務段長武哲前來接洽等由經即與該員會商在未奉大部規定不同車輛噸位貨物接運聯辦法以前爲促成貨物聯運之實施以便商貨起見特會同擬定凡國內聯運整車貨物須遵

過首都轉渡者在閘口裝車辦法目前暫按下列辦法辦理由浙贛鐵路起運之整車貨物(甲)以京滬滬杭甬兩路四十噸及三十噸車兩種爲限四十噸車之容積以七十八立方公尺爲限三十噸車容積俟兩路查明後再行通知(乙)如浙贛路承運整車三十噸車裝貨物時應向貨主事前聲明滬杭甬路三十噸車爲數甚少在閘口不能隨到隨裝須候有車到閘方能轉出在滬杭甬路方面如有三十噸車到閘應將兩兩聯運貨物儘先裝出等情經查前項會商暫定辦法於能裝滿三十噸或四十噸車之大宗貨物始能適用但本路沿線地方貨業尚未發達多爲小本工商殊少大量運輸貨物且以本路僅有十五噸貨車一種如必須以接運路車輛噸數及容積相限制則貨商勢將不能享受聯運之便利似失辦理聯運之本旨復查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將十五噸貨車列入辦理聯運原爲顧及輕軌鐵路之特殊情形所定且大部城近主張奬勵小本營業商人俾社會普遍發展而本路小噸位車頗貨最適合小本商人之需要似未可予以限制辦理聯運現時本路爲顧全兩路亦稍有困難情形故暫爲商定上項辦法但過僅有十五噸之貨願運往津滬各路者應如何辦理敬乞查核迅賜核定辦法俾維聯運規章全部精神而促進大部提倡全國鐵路聯運之精旨所有本部與兩路會商辦理國內聯運整車貨物聯運情形理合呈報敬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浙贛路十五噸貨不能接運至津滬路或經過津滬路能與京滬路趕無此項車輛且又爲首都轉渡所限制乃係事實問題茲爲兼顧該路貨物聯運計如浙贛路有兩個十五噸車在同一到達站卸車者自可予以接運以利客商而裕路收但兩車貨物如用一車接運時須注意兩點(一)兩車貨物不得彼此有化學性質上之妨礙(二)貨物標記須切實驗明以免交貨時發生困難擬呈前情除指令及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 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第四第六兩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　四　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互推理事長一人理事任期三年

一　鐵道部代表二人　二　財政部代表一人　三　浙江省政府代表二人

四　江西省政府代表二人　五　銀行代表三人　六　浙贛鐵路局長爲當然理事

第　六　條　玉萍段之建築經費由鐵道部發行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及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統交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以備建築款項之用

附註　原期程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辦)第十編第五五一頁

## 京滬津浦北寧三路滬平通車定留臥鋪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五日鐵道部基隆公佈

一　滬平通車臥位之分配起點路得十分之六經行路得十分之四各路應印製滬平通車各路所有列車之聯流行駛表及各該列車臥車圖表詳細註明各路及客票經售處應得之臥鋪數目及號數分發各關係站間訊處及各客票經售處存查

二　起點路間訊處應於開車前將該處及各客票經售處已定留之臥鋪彙總詳細填列臥車圖表二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列車負責管理人員(京滬津浦之列車事務長或查票員及北寧之列車長)隨時備查並填就名牌交各臥車侍者依次妥貼

沿途各聯運站或開訊處應照填上項臥車圖表二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列車負責管理人員備查

三　各列車負責管理人員於開車前照向開訊處領取此項已經填就之臥車圖表以便根據該表逐房查票並切實注意所定臥房不得循情互相更換

四　列車啓行後起點路開訊處應立將頭二等剩餘臥鋪之間數及上下鋪號數電告列車到著之第一聯運站如遇一開內已有旅客乘用臥鋪而尚有臥鋪餘剩者應將該旅客性別一併電知沿途各聯運站於列車到站時應向列車負責管理人員查詢車上有無旅客補購臥鋪情事詢明後應即按照以上各項規定電告下一聯運站及開訊處遇有中途訂購或在車補售臥鋪等事應由列車負責管理人員與下一聯運站接洽後辦理之

五　沿途各聯運站於充分時間內欲預定臥鋪者應分電各本路起點站開訊處接洽得有回電後始可發傳臥票列車啓行後如按照第四條規定所發之電報本路額定包房尚有餘剩應儘先將旅客安插於本路額定之包房如該項包房已經預定、空而時間又甚匆促不及電報往返定留臥鋪者應利用長途電話與經行路之起點站開訊處接洽定留事後仍須補發電報證實若遇電報電話均不及接洽不論有無臥鋪而旅客必欲乘該次列車動身時應先售給聯運票並電請經行路起點站開訊處設法預留臥鋪一面於列車到站時將旅客交由列車負責管理人員招待坐於客廳車或散座內俟車抵起點路終點站時由該列車負責管理人員負責會同經行路起點站接班列車負責管理人員設法安插臥鋪並收臥鋪費

六　三路應得之臥鋪如暫不敷分配時應隨時以電報互商慢撥如因時間限制並得利用長途電話接洽例如起點路臥鋪不敷時應電向經行路商撥經行路臥鋪不敷時應電向起點路商撥又起點路未售完之臥鋪於車抵經行路時即由經行路全權支配補售之

七　三〇一次車開蚌埠站後應由蚌埠站將剩餘臥鋪間數上下鋪號數及旅客性別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譯電南京站開訊處查照以便南京站發售京滬路本路臥票列車蚌京後如尚有剩餘臥鋪應由京站知鎮江站以下各聯運站均應依照第四條規定辦法依次類推辦理

八　列車駛抵起點路終點站時該終點站應將經行路額定包房一律鎖閉以免糾紛而便經行路查票員分別黏貼牌位單

## 膠濟鐵路貨物倉庫保管暫行規則（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鐵道部令准備案由局公佈）

第一條　本路於青島大港滄口濟南四站設置火險倉庫儘先寄存發行提貨單之運到貨物如遇空閒時發行普通貨票之運到貨物亦得請求寄存所有寄存貨物均由本路負責保管之

第二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如運抵青島大港滄口濟南四站後經過六工作小時而仍不提取者本路爲保貨物之安全起見無須得貨主之聲請即行送存倉庫核收保管費並代爲保險核收保險費

第三條　凡發行普通貨票之貨物運抵青島大港滄口濟南四站後貨主聲請將其貨物寄存倉庫時須呈驗貨票向主管倉庫之倉庫主任接洽該倉庫主任得酌量情形准予送存倉庫核收保管費並代爲保險核收保險費所有貨票即行收下另換給存貨單

之存貨收據一聯如拒絕寄存倉庫者須仍將貨票發還原貨主收執

第四條　貨物寄存倉庫應填火險倉庫存貨單（附格式）一份該項存貨單應用複寫式每份三聯一聯存根一聯存貨收據一聯報會計處其存貨收據一聯應分別按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　如係發行提貨單者須註銷後留存簿上（畫一紅色×）俟貨主提貨時在單簽收後隨保管費單之報會計處一聯送呈會計處

乙　如係發行貨票者須交存貨人收執將來貨主即憑此收據提貨提貨時須由貨主在單簽收交還原站隨保管費單之報會計處一聯送呈會計處

第五條　寄存倉庫貨物除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條乙項所載不辦負責運輸之貨物不能寄存外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酌量拒絕

一　有危害或損傷他貨之性質者　二　易於變質或消耗者　三　價值低廉不足償付各項費用者

四　有害公益者　五　不適於保管者

以上開各項由站長或主管之倉庫主任經定辦理之

第六條　貨物於寄存倉庫後所有保險辦法概按本路與太平保險公司火險合同及附件辦理之

第七條　寄存倉庫貨物之保管費整車以每重一公噸爲一單位歷時五天爲一期其不足一單位或一期者亦作一單位或一期計算每單位每期一二等貨收費二角三四等貨收費一角五六等貨收費五分零擔以每重一百公斤爲一單位歷時五天爲一期每單位每期一二等貨收費三分三四等貨收費二分五六等貨收費一分但每單起碼收費一角其特價貨物之保管費不論整車零擔仍照普通貨物分等表所列等別核算之

體積笨重貨物除特種輕笨貨物整車每體積四立方公尺零擔每八立方公寸作一單位計算外其他貨物整車均以每體積三立方公尺零擔每六立方公寸作一單位計算

第八條　核算保管費及保險費時其貨物存倉之日及提取之日均作一整日計算（例如一月三日存貨一月八日提貨者應作六日計算）

第九條　保管費及保險費於貨主提貨時徵收之分別製給保管費單及加蓋「保險費」戳記之雜項收據爲收費之證

第十條　貨主如欲檢查其所寄存之貨物時得持提貨單或存貨收據請由站長或主管之倉庫主任派員會同檢查如不欲移貨物者不另取費

第十一條　貨主檢查貨物如須搬移貨物時須另收搬移費不論整車零擔普通貨物每重一公噸或不滿一公噸體積笨貨物每體積三立方公尺或不滿三立方公尺特種輕笨貨物每四立方公尺或不滿四立方公尺收洋一角五分於檢查時徵收之製給雜項收據爲收費之證

第十二條　寄存倉庫貨物不論整車零擔運出倉庫在車裝卸費之外每一運或一出均收照整車貨物裝卸價目單所列價目另收搬運費所有該運費均於提貨時徵收並在保管費單附記欄內填註之

第十三條　寄存倉庫貨物如發現潮濕變散等情事時貨主得持提貨單或存貨單請准站長或主管之倉庫主任自行張隴或整理一切費用概由貨主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寄存倉庫貨物如發現有腐變壞等情事時本路得通知貨主即行提取如因貨主地址不明無法通知或業經通知而遲延不來提貨本路於認爲必要時得將貨物適當處置之

第十五條　寄存倉庫貨物之保管時期提貨單貨物以提貨單之有效期間爲限普通貨票貨物自填給存貨收據之時起算以六個月爲限

第十六條　寄存倉庫貨物之保管期限已滿如貨主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行提貨經以書面專人到站聲請延期時本路得酌量情形准予延期惟最多不得過十日該延長期內之保管費須按原有保管費率加倍徵收其加倍之保管費須在保管費單附記欄內註明之

第十七條　寄存倉庫貨物保管期滿如貨主未來聲請延期或聲請延期又復屆滿而仍不來提貨時本路得將貨物適當處置之

第十八條　凡貨物經本路處置上認爲須拍賣者其所得貨價須先扣除本路應得及代墊之各項費用如有餘款即將餘款繳還本路會計處自保管期滿之次日起保存六個月在此六個月期內貨主得憑原提貨單或存貨收據並填寫領取餘款請求書向本路會計處或倉庫所在站請求領款

第十九條　拍賣貨物所得之貨價如不足償付本路應得及代墊之各項費用時本路仍須向貨主追償之

第二十條　寄存倉庫貨物如有遺失或證明爲本路責任而損害者貨主得依起運站托運時之市價填寫賠價請求書向本路請求賠償全部或一部之貨價並退還全部或一部已繳之運費及雜費

第二十一條　寄存倉庫貨物如遇左列情形之一項因而遺失或損害者本路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　天災（本路與太平保險公司火險合同不賠偵事項）　二　事變　三　蟲鼠傷　四　貨物之變質　五　自然之減量　六　防疫官廳之處分　七　其他一切不可抗力之損害

第二十二條　寄存倉庫貨物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其餘均按本路現行之一切貨運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本局公佈之日施行得隨時修改之

附　整車貨物裝卸價目表　存貨單格式各一紙

# 膠濟鐵路

## 倉庫存貨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第　　號

| 提貨單號數 / 貨票 | 貨名 | 包裝及標誌 | 件數 | 實在重量 公噸 公斤 | 容積 立方公尺 立方公寸 | 計費重量 公噸 公斤 | 價值 元 角分 | 代保火險費 元 角分 | 存貨人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

上列各貨業經完全提取

年　　月　　日　　時

貨主簽字蓋章處　　主管員司簽字蓋章處　　站長簽字蓋章處

附註(一)此單填寫時務須字跡清楚

(二)此單貨主務須妥為保存

甲聯　存根

乙聯　存貨人收據

丙聯　報會計處

## 整車貨物裝卸費目

| | | | |
|---|---|---|---|
| 普通貨物 | 每公噸 | 每第一次裝卸一次 | 一角五分 |
| 磚瓦石料 | 又 | 又 | 一角二分 |
| 木材竹料 | 又 | 又 | 一角三分 |
| 生鐵 | 又 | 又 | 一角七分 |
| 煤炭 | 又 | 又 | 八分 |
| 大牲畜（騾馬牛等） | 每頭 | 又 | 一次 |
| 小牲畜（猪羊犬等） | 又 | 又 | 一次 |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　膠濟鐵路管理局印刷　　又　五百張

| | | | | | |
|---|---|---|---|---|---|
| 汽車 | 每輛 | 又 | 一元 | | |
| 載重汽車 | 又 | 又 | 一元五角 | | |
| 摩托脚踏車 | 又 | 又 | 一角五分 | | |
| 載貨大車 | 又 | 又 | 三角 | | |
| 人力車 | 又 | 又 | 一角 | | |
| 單輪小車 | 又 | 又 | 一角 | | |
| 脚踏車 | 又 | 又 | 一分五釐 | | |
| 與轎 | 每乘 | 又 | 二角 | | |
| 小舖 | 每隻 | 又 | 一元五角 | 如加騎助車者每加一車加收七角五分 | |
| 雜貨 | 每具 | 又 | 二元五角 | | |
| 客棺 | 每口 | 又 | 一元二角 | | |

## 國有鐵路私用岔道修築及使用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鐵道部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敷設岔道供給指定之商號或公司（以下簡稱用戶）運輸貨物者爲私用岔道其修築及使用辦法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用戶應遵守本規則及鐵路一切規章並須聽從該管路員之指揮

第三條　修築私用岔道應開具左列事項兌取殷實鋪保呈請路局核准

一　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及商號或公司之名稱　二　岔道之地址及長度　三　運貨種類及數量

四　使用期限　五　建築計劃及圖說　六　資本總額及營業狀況

### 第二章　合同之簽訂

第四條　第三條各款經路局審核確實如認爲有修築之必要得與用戶協訂合同呈部核准

第五條　合同內容應詳載左列各款

一　岔道起訖地點及長度　二　用途　三　施工條件　四　養路辦法　五　應繳各費之數目及繳納手續

六　有效期間　七　其他應共同遵守之事項

第六條　簽訂合同路局由局長（委員長）代表車務處長及工務處長副署

第七條　訂立合同時用戶須繳保證金於合同解除時如無欠款情事即如數發還不計利息

保證金數額按維持費半年全額計算

## 第三章　設計及建築

第八條　私用岔道之設計及建築工事由路局派員辦理所需工料各費由用戶擔任
但關於公益或軍用及有特殊情形之岔道經路局呈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建築費由路局估計用戶於開工前照預算繳納半數於竣工後照決算繳清

第十條　各項建築材料如由用戶購備須經路局檢驗始准應用

路基橋涵等工事得准用戶雇工自辦但須受路局之監督與指導

第十一條　准許用戶自辦之工料其費用得由應繳之建築費內如數扣除

第十二條　因建築私用岔道須改變現有路線時其變更費用歸該岔道建築費計算

第十三條　用戶擬變更岔道之全部或一部之地位時須聲請路局核准辦理費用歸用戶擔任

第十四條　岔道佔用路有地畝用戶應納地租畫積以路軌兩旁坡頂外或路堤兩旁坡脚外一公尺半測定地租年額按照各路現行租地辦法計算分爲兩期於一七兩月一日繳納

## 第四章　使用及修養

第十五條　用戶未得路局之許可不得於私用岔道運輸其所營商業以外之貨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路局科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六條　各商私用岔道不得供給第三者使用

但第三者長期租用由雙方協訂合約呈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路局在不妨害用戶作業範圍得使用私用岔道或供第三者臨時使用

第十八條　私用岔道之普通修養如整理石渣更換軌條軌枕各項幸工及道岔維持工費統由路局代辦用戶每年須繳納維持費其數額由各路局酌修養情形核定之如因租用或特種情形未納建築費之用戶其數額得酌量增加

第十九條　私用岔道如遇天災事變須特別修理或更換號誌標柵等項所需費用統由用戶另行擔任

前項特別修理費於該項工程動工前繳納

第二十條　凡裝貨重車調出或調入私用岔道無論機車拖掛或人工推進用戶均須繳納調車費其數目根據左列標準由路局規定之

一　岔道長度　二　運輸密度　三　岔道調車費之收入預計　四　岔道車務費及運務費之支出概數

第二十一條　用戶應納之地租維持費及調車費如逾期至十日仍未繳納路局得停止岔道行車並追償欠費

第二十二條　私用岔道行車員工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由路局派入垂辦

第二十三條　用戶非得該管站長之許可不得移動岔道號誌及轉轍器等項行車設備如違反此項規定發生危險用戶應負一切責任

第二十四條　用戶在岔道內因過失損壞車輛等事致路局受有損失時應由用戶負責賠償

第五章　合同之解除

第二十五條　用戶如欲解除合同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路局

第二十六條　路局因公益上或業務上之必要於二個月前通知用戶得將合同解除或變更之

合同解除時對於用戶已繳費用尚未滿期者應按月扣算發還

第二十七條　用戶如違反本路規章應視情節之輕重路局得取消合同或暫將岔道停止使用如取消合同所有已收各費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在路界範圍以內用戶用資建築之岔道於合同取消或解除時所設軌道等項設備品路局得按原價減去相當之折舊買收之

前項物品路局如不願買收得令用戶於指定期間將岔道拆除恢復土地原狀如用戶不能依限履行路局得代爲辦理所需費用仍歸用戶擔任

第二十九條　私用岔道合同取消或解除時用戶任何損失不得向路局要求賠償

並取消或解除之合同須繳送路局註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私用岔道合同發生爭議時由鐵道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國營鐵道機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鐵道部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營鐵道機務處考核所屬各段廠之工作及用料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機務處爲辦事便利起見應就處內工事課設立考工股及物料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分別承命辦理各段廠工作及材料之考核事宜

第三條　機務處對於各段廠工作及材料情形除定期派員視察外並應臨時指派工事課人員認眞考核詳確報告

第四條　機務處及各段廠所用工作材料單據表格應遵照部頒格式及章程辦理

第五條　工事課應根據各項報告督率考工股及物料股按期編製報告統計暨年度工料預算書及各種工料表冊

第六條　機務處爲便利領料及管料起見得命各機廠材料股彙辦各機務段之材料事務

第七條　各段廠存料如有過多或過少之情形時物料股得隨時陳明工事課長轉陳機務處長用轉撥材料方法以調劑之

第八條　各段廠工作如有過多過少之情形時考工股得隨時陳明工事課長轉陳機務處長用改撥工作方法調劑之或調派員工襄

## 第三章　機務段

第　九　條　機務段應按照每日規定開行列車次數分派適當之機車行駛

第　十　條　機務段對於各站調車事務應派定調車機車在站整候站長之指揮處理如遇列車經過之站無調車機車者列車機車在不妨礙該次列車行車時刻時可摘下暫充臨時調車之用

第十一條　機車於未出發前應派定員工將機車各部份如鍋爐內部鍋爐附屬品行動機件氣閥設備頭燈裝置以及煤水車各部份均予施行嚴密之檢查務使機車可以安全達到目的地段

第十二條　機車於出發前或到經過段或在站調車領用油料煤斤應憑段長簽准之數量核實發給每次列車機車實用油煤數量應隨時加以切實考核

第十三條　機務段應隨時派員乘車視察機車行駛情形並指示行車及節省用料方法

第十四條　機務段每月應將各機車行駛里程及所用油煤數量列表報告機務處以備編製行車統計及考核用料消耗之用

第十五條　對於機車之洗爐應以熱水洗爐方法舉行之並應視所用水質及行駛里程規定洗爐次數但機車連用滿一星期者至少應舉行洗爐一次火箱上之鉛塔於洗爐後應卸下詳細檢驗鍋爐上之汽壓表及保安閥每三個月應舉行較準一次

第十六條　機車行程完畢進入車房時不論其爲本段或外段所屬應考核司機行車報單有何機車部份使用不良及損壞各情形並派定員工即時施以詳細之檢查及迅速之修理

第十七條　客貨列車於出發前或開到時對於各車輛之重要部份如車鉤車輪車軸軸箱車架氣輒手輒暖汽電氣及給水設備等均須施行嚴密之檢查如查得有何損壞部份可在車房修理者應即施以妥善之修理

第十八條　各車輛軸箱之澆油及所用墊料軸油之數量均應有翔實之紀錄及考核舊油紗並應隨時積存以備經過提淨後再用

第十九條　對於各車輛之燒軸應隨時查明原由設法改善並應填表報告機務處查核

第二十條　機車或車輛在車房修理領用材料時須憑段長簽准之領料單發給所領材料如有舊料或零碎材料可以代用者應儘先發用

第二十一條　機車車輛修理工作所用材料如有剩餘或廢棄舊料均應交回庫房收存積存之舊料並應隨時送交機廠材料股處理

第二十二條　機車車輛修理工作所用材料應按照修理類別及材料種類分別填列工作實用材料單以備考核

第二十三條　各項材料每月實用數量應按照材料種類分別填列用料報告呈送機務處以備編製統計及預算領發材料之用

第二十四條　機車車輛各項修理工作情形每月應填列報告呈送機務處考核

## 第四章　工廠

第二十五條　凡修製一件工作須先經廠長核准由廠內考工股審查工作之性質發交某工場承辦

第二十六條　考工股應視工場工作情形及工作之需要經常預定每件工作之完工日期填發工作命令單如該件工作須經工場數處合辦者並應分別預定各該工場對於該件工作之完工日期

第二十七條　各工場接到工作命令單後應即將該工作加以詳細之檢查考核所需人工材料預先切實估計並規定開工日期發交所屬場所修理或製造之

第二十八條　工作進行程序應以逐步緊接不稍停頓爲要旨其互相配合之件並須同時製作務使不相參差限期完工

第二十九條　考工股對於各工場之進行應隨時派員到各工場視察如有工作不能如期完工者應查核其延遲之原因並督促加緊工作限期完成

第三十條　各項修製工作應規定標準工作方法其物件之長短大小在可能範圍內應規定標準尺寸俾可增高工作效率及修製數量

第三十一條　各工場對於各項工作之修製方法應指定人員終日在場監視指導並對於工人加以妥善之訓練

第三十二條　各工場對於各項工作之動作時間及處理情形應指定人員專司紀錄以備改良及考核工作之用

第三十三條　各工場對於各項工作之支配須適合工作遲速之程度並應指定人員專任支配工作之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各工場對於各項工作之人工工數應每日填表報告帳務股以備核算工作工費

第三十五條　各項工作所用工具應由工具室製備由各工人隨時持牌領用用畢應即交還工具室如有損壞或需打磨亦應交由工具室修理

第三十六條　各項工作圖樣應由設計股製備發交各工場領用或由定造處所製備經由工作股轉發運用所有長短大小尺寸均應與圖樣相符不得稍有變更其必須經過攝影處核定後方得應用之圖樣由機務處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工場工作物件之運轉應規定路線由專派員工負責辦理

第三十八條　各工場修製工作之檢查應用逐步檢查方法修製品每段工作完成後應置在適當處所由考工股派員到場檢查如有檢驗不合格者應即重行修製

第三十九條　各工場工作物件之收發應交由材料股負責辦理

第四十條　各項工作領用材料須以適合實在需用爲度每件工作應備有工作用料單自開工起每次所領材料均應在單內逐項詳細列明各工場主管人員簽發領料單時應將該件工作用料單隨時查核

第四十一條　材料股發給材料須憑各工場主管人員簽字之領料單其所領材料如有舊存或零碎材料可代用者應儘先發用

第四十二條　工作用料如有剩餘以及廢棄舊料等均應交回材料股收存其廢棄舊料並應設法利用

第四十三條　每件工作領用材料應由材料股隨時通知帳務股以備核算工作材料費用並於完工後將各料實用數量及其價值分類填列工作實用材料單轉送工作股考核

第四十四條　各項材料每月實用數量及其價值應由材料股分類逐項填列用料報告以備編製統計及預算請領材料之用

第四十五條　各工場每月已成及未成工作所用工料等費應由該務段於每月之終結算開列工料總帳報告

第四十六條　各工場工作之成績應由考工股每三個月分別種類編製工作統計以測驗工作之效率並據以預擬此後工作之進行

第四十七條　考工股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半年期內所發之工作命令單詳細清查如命令單內有未竣工作可以結束者應即先行結束將命令單取消其不能結束必須繼續工作者應即通知各工場加緊工作限期完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國營鐵道工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鐵道部公佈

## 第一章　工作考核

第一條　軌道修養工作除由段長分段長監工按照規定巡查考察外每年應由處長或指派人員會同段長分段長考查兩次考查舉行時期由處長臨時酌定不得事前通知考查地段應隨時更換不得順序挨進

考查辦法以道班區段爲單位由各路依左列各款酌量情形核給分數以總計百分爲最高標準

甲　路牀須(一)坡頂整潔(二)邊溝通暢

乙　軌道須(一)道碴勻稱堅實(二)軌枕整齊(三)鋼軌位置適宜(四)機件完固(五)余尖螺便準確(六)超高度適宜(七)超寬度適宜

丙　橋梁涵洞須(一)兩端軌道平順(二)橋面機件完固(三)橋洞通暢

丁　號誌須完善整便

戊　平交路須頂坡整潔

己　道房須整潔完善

庚　標誌須顯明完善

辛　地界須界址分明

前項考查結果除由工務處規定辦法分別獎懲外並應參酌平時服務成績以定工務段所屬各級管工人員及工人之考績

第二條　橋梁房屋及其他設備之修養工作應由管工人員負責督察並由段長分段長隨時隨處認眞考核

第三條　新工工作由段長或分段長預行擬定進行程序呈處核定施工之際應由管工人員負責督察段長分段長隨時隨處認眞考核並由處長或指派人員按照進行程序擇要隨時考核

第四條　修理廠工作無論日工制或包工制均應由廠長或管工人員負責督察並由段長或分段長隨時認眞考核

第五條　各段廠應將工務旬報月報及年報按照規定準時呈處考核

第六條　道班工頭及工人按照規定次數及時間巡查路線應以傳籤或巡迴票與迎面巡路來人互換或互簽字此項傳籤或巡迴票應由分段長以至監工隨時稽核

第二章　用料考核

第七條　工務處對於各段廠材料工具之領發實存數量應設立總冊逐日登記以資隨時稽核及支配各段廠之用料

第八條　各段廠對於各道班飛班木匠鐵匠瓦匠橋梁及雜工等班材料工具之領發實存數量應設立分冊逐日登記以資隨時稽核及支配各班之用料

第九條　凡拆舊尚可利用之材料及損壞尚可修理之工具均須列入總分各冊並附記新舊程度其拆舊不堪利用之材料及損壞不堪修理之工具應另行列入廢料清冊

第十條　各段廠應逐日將收發退回各項材料及工具之各項單據呈處登記

第十一條　各段廠應按期將材料月報呈處核對

第十二條　各段廠實存材料工具之數量應由工務處按期派員盤查並隨時派員抽查據實報告以憑稽核

第十三條　管工人員請領及退回材料工具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屬於修養用者以最近足敷應用之數量爲限拆舊材料及損壞工具均須交回段廠收帳

乙　屬於自辦新工用者以足敷該項新工應用之數量爲限工程完畢後須將所有工具及餘存材料交回段廠收帳

丙　屬於包工工程用者按照合同規定辦理

各段廠按發支配及請領管工人員所領用之材料及工具應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修養用材料工具之屬於非消耗性質者更換數量須與拆舊者相符

乙　修養用材料之屬於消耗性質者依按已往經驗核實估計然後分別請領簽發

丙　自辦新工或包工工程用之材料及工具查按原預算或合同規定核實分別請領簽發

丁　拆舊尚可利用之材料及損壞業已修理之工具在可能範圍內應儘先利用

工務處核准請購及支配各段廠所請領之材料及工具應分別查按材料總冊材料預算或合同規定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各項考核細則由各路工務處斟酌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58
00203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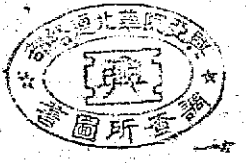
注意商標